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68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

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審查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16 ）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7 年 5 月 23 日、107 年 5 月 24 日為一次會）…（ 17 ～ 32 ）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

一、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32 人擬具「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專利師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三、審查或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經濟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計 8 案；四、審查或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計 5 案（107 年 5 月 23 日、107 年 5 月 24 日為一次會）……（ 33 ～11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7 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二、處理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三、處理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107 年 5 月 23 日、107 年 5 月 24 日為一次會）……（ 117 ～222 ）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醫療事故爭議處理法草案」案；三、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法草案」案；四、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擬具「

醫療事件關懷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案；五、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醫療糾紛爭議處理法草案」案；六、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案（107 年 5 月 23 日、107 年 5 月 24 日為一次會）…… (223 ～302)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航路標識條例修正草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船舶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107 年 5 月 23 日、107 年 5 月 24 日為一次會）…… (303 ～370)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二)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三)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四)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等 4 案；二、審查：(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2 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1,200 萬 9 千元專案報告案。(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凍結第 3 目「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5,005 萬 9 千元專案報告。(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三)第 4 目「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 3 案（107 年 5 月 23 日、107 年 5 月 24 日為一次會）…… (371 ～43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5 ～441)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16 時 12 分至 17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鄭委員運鵬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鄭委員不說明。

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邱委員不說明。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鄭運鵬委員等 16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邱志偉委員等 16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人謹代表經濟部簡單說明。

第一，關於鄭運鵬委員等提案，因為營業秘密侵害案件很複雜，且須兼顧企業營業秘密的秘密性，強化案件偵辦的時效來提高遏止營業秘密侵害發生時，在偵辦過程中營業秘密被二次洩漏的問題，本部對委員的提案敬表支持，但是對於第十三條之五的文字，建議酌作修正。

第二，關於邱志偉委員等提案，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的修正，是把現行法法人併罰制度課予法人監督義務違反的責任，改為由檢察官證明法人的代表人明知其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侵害營業秘密的行為，因而獲得利益，但就體例上而言，這樣的法人併罰制度並沒有與委員提案類似的立法例，對司法實務上也會造成偵辦的困難度，限縮法人併罰的範圍，弱化營業秘密保護的觀點。所以就委員的提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曾諮詢相關營業秘密保護協會，該協會認為現行條文應該沒有修改的必要，邱委員曾經就這一點，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另外廣泛徵詢產業界及法務部等機關的意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現正積極辦理規劃當中，建議諮詢產業界意見後再討論本案。

另外，關於營業秘密法第十五條的修正案，因為實務上營業秘密的保護並沒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是由團體機構簽訂協議，所以第十五條修正草案也請併案處理。

關於營業秘密保護是現在非常重要的議題，委員很用心針對營業秘密法提出修正案，本人代表經濟部表達謝意及敬意，也希望好的營業秘密法的保護維持企業的公平競爭，對我們的產業

競爭力也有幫助。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豐文：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企業營業秘密的保護，因為這牽涉到國家整體利益，我們支持這個政策目標，但是就委員提案條文來看，關於鄭委員提案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四，有關偵查保密的部分，法務部目前的態度及立場，認為還是採取法官保留原則比較恰當；關於邱委員提案第十三條之四增列第二項的規定，也是持保留的態度。相關法規行政院羅政委有積極召開討論會，目前在研商政策方向。我們具體的理由請古主任檢察官向大家簡要詳述，也請各位參閱書面資料。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古主任檢察官說明。

古主任檢察官慧珍：主席、各位委員。簡單說明本部的立場，對於偵查中有沒有增訂秘密保持命令的必要，本部認為可以再研議，因為對於檢察機關而言，在偵查階段如果偵辦的標的物明顯可以判斷是告訴人所有，可以請告訴人協助辨識，其實沒有制定這樣制度的必要。縱使在搜索扣押的階段，扣押物可能會混合告訴人及被告所持有的資料，對於這個扣押的資料到底是不是告訴人的，或被告主張可能是他新任職公司的營業秘密，實務上偵辦檢察官會向法院請求在聲請的搜索票上載明，可以由告訴人派人在搜索時協助辨識，只要法院核准搜索票，就可以由告訴人或告訴人指定之第三人協助檢察官搜索，所以制度設計上有無需要在偵查中納入偵查中秘密保持命令的制度，本部認為可以再思考。

參酌日本及韓國營業秘密保持命令的制度，也都是檢察官起訴之後，在法院審理階段由法院核發；美國的制度雖然在起訴前可以透過當事人同意由法官核發，但都是由法院核發。所以現在要採的制度在各國立法例可能找不到相類似的制度，我們是否有必要創設一個全球沒有的制度，我覺得這部分的必要性及妥適性可以再斟酌。

如果立法選擇採取偵查中營業秘密保持命令的制度，我們也認為應該還是採取法官保留的立場，以兼顧訴訟及營業秘密的保護，因為畢竟營業秘密之財產價值有可能動輒高達幾百億元，甚至是領先獨求的資訊，像台積電耐米科技的技術會涉及到國家產業競爭及國家安全的議題。所以如果在這樣的制度下，要讓營業秘密揭露的狀況，某種程度已經對營業秘密持有人的財產權造成侵害，這對當事人持有營業秘密來說，影響非常鉅大，我們認為現在採取法官保留的立法政策比較符合我國刑事訴訟法保障人權的趨勢。此外，剛剛有提到外國立法例沒有在偵查中由檢察官核發秘保令的制度，我們是不是這樣採，其實也可以再斟酌。

另外，我們認為由法官核發秘保令比較能夠兼顧促進訴訟及營業秘密的保障，是因為在我國現有制度下，智慧財產權審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就法院審理民事或刑事訴訟的營業秘密保持命令已經有一個現有的機制，運作上相當穩定及成熟，而且有技術審查官就技術的部分協助法院審理。相對於偵查階段，檢察官並沒有技術審查官相關的配套機制，如果要求檢察官短時間內審查且核發秘保令，恐怕會對有鉅大財產經濟價值的營業秘密的保護不夠周全，所以我們還是建議依照現在法院的審理機制，由法院核發偵查中營業秘密保持命令比較能兼顧保障人權及促進訴訟。

至於邱委員所提第十三條之四關於法人刑事責任，我們的立場跟智慧財產局的立場差不多，理由不再重複說明，其餘部分詳如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作以下宣告：本聯席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非本聯席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3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下午 4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其實我支持營業秘密法的立法，根據法務部的統計，2017 年全國地檢署新收違反營業秘密法的件數及人數比 2016 年增加近四成，我也認為營業秘密本身就是企業的根本，如何透過法律保障企業的根本，維護我國經商的環境及保障臺灣企業的國際競爭力，這確實要好好規範，但是剛才法務部主任檢察官表示的立場和你們是不一樣的。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之所以會有這個提案，其實是業界有很多意見，因為臺灣企業的經營型態除了製造業之外，有很多流程需要靠營業秘密來保護，而且這些流程有相當高的價值性，所以企業非常擔心它的營業秘密被竊取。有關營業秘密法我們推了刑事責任這麼多年以來，產業界也認為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武器，可是在調查階段或偵辦階段會發現營業秘密跟其他不同之處是，機密的東西非常怕二次洩漏，如果逮到一個嫌疑犯，嫌疑犯不拿出資料，變成要求原告要拿出證據，可是原告會怕拿出來時如果沒有秘保令就會洩漏出去，所以他們認為此時檢察官對案情已經很熟悉了，如果有效而快速地發秘保令，就不會洩漏出去，譬如原告讓嫌疑人看了資料以後，嫌疑人不會再洩漏出去，因為如果洩漏出去，按照這個配套會有刑事責任等。

莊委員瑞雄：所以次長認為有必要性。

王次長美花：是。

莊委員瑞雄：地檢署和經濟部的看法不同，請教司法院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調辦事法官說明。

陳調辦事法官端宜：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是否要定偵查中秘保令這一個制度，我們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沒有特定立場，但是對於秘保令核發的主體，剛才法務部認為應該由法官保留的適用，這部分我們認為應由偵查檢察官核發。

莊委員瑞雄：我們一部法令在這個地方修的時候，各部門都把自己的意見提出來也很好，但是經濟部認為有必要，我表達支持。

另外，本席關心敏感的科技保護法草案的進度，2017 年光是台積電就占了臺灣 GDP 比重達 4%，目前高科技產業還是臺灣的龍頭產業，頗具競爭力，所以連 Google、微軟甚至 IBM 等美國龍頭企業，今年初以來紛紛宣布擴大對臺灣的投資，這一波投資以研發為主，也有可能會涉及到大量的營業秘密。這幾年中國積極扶植其半導體高科技產業，除了用高薪向我們的科技廠挖角以外，甚至還透過偷技術的方式，所以如果我們不趕快在法制上跟上美方的腳步，有些外商

原本要到臺灣投資，我滿擔心就這樣沒了，因為人家也會擔心啊！

王次長美花：所以經濟部的立場是，我們產業的營業秘密需要被好好保護，對現階段臺灣產業發展非常重要。

莊委員瑞雄：雖然法務部表達不同的意見，但司法院也認為應由法務部來承擔，同樣都學法，法律見解卻完全不一樣，我認為還是得推這個法案，各位有何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洪局長說明。

洪局長淑敏：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們當時有召開公聽會，之所以會提出修法是因為產業界不太敢提出告訴，他們認為如果提出告訴，其營業秘密會受到二次傷害，這是業界很擔心的問題，所以才希望有偵查中營業秘密保持命令的制度。其實很多案子他們都不太敢提出告訴，就是為了證明這是我的營業秘密，可能要拿出更多的營業秘密，但是偵查中再拿出秘密怕會二度被洩漏，所以希望在偵查中應該有配套制度進來。

莊委員瑞雄：請法務部再說明一下。司法院及經濟部表達看法以後，你們認為如何，可以說服你們嗎？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豐文：主席、各位委員。事情要看兩邊，固然要保護企業的秘密沒有錯，但是對於被告我們如果要定他的罪，委員也具律師身分，深知正當法律程序是很重要的，所以被告的防禦權跟律師的辯護權也必須予以兼顧，否則會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目前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的規定，審理民、刑事案件時，法院有秘密保持令的制度，是起訴之後才有，法院審查案件時有技術審查官，但檢察官沒有技術審查官可以運用，所以我們必須考慮到很嚴肅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你只要告訴我，你們煩惱的是什麼就好。

林參事豐文：我首先煩惱的是正當法律程序，當事人的權利是否受到必要的保護，這是憲法第八條的規定。

莊委員瑞雄：可是你擔心的剛好是經濟部擔心的部分。

林參事豐文：那是訴訟權的問題，經濟部擔心的是企業的秘密會不會被洩漏，我們擔心的是人民的訴訟權是否有正當程序的保障。

第二，就是剛才古主任檢察官講的財產權的問題，如果營業秘密被凍結，實質上產生了類似假處分或假扣押的效果，但是假處分或假扣押的效果本身是很強烈的，如果沒有刑事訴訟，當事人要申請假扣押或假處分還得提供擔保經過法院的審查。如果用這種程序的話，會變成當事人不用走假扣押或假處分的程序，直接要求偵查中發秘保令就好了，這樣的話，對於財產權的限制，我們認為應該要由法官來審查，比較周延也比較符合法治國的要求。

莊委員瑞雄：我覺得你的說法怪怪的，請王次長再說明一下，我覺得法務部一直在打臉經濟部，認為定這個法好像是侵害到人權。

王次長美花：第一，我們認為它是偵辦中要不要用這樣的秘保令來讓證據保全，所以它其實沒有侵害人權，像我剛才舉的例子，我願意讓被告看秘密，讓檢察官確認我的秘密有沒有被偷，但是我不希望讓你看了後，我的營業秘密被洩漏，所以它反而不是侵害誰的權利，而是為了確保營

業秘密能夠偵辦下去。

第二，它不是像假扣押把權利扣住，只是原告給嫌疑人看秘密，嫌疑人看了以後不能洩漏，只是如此而已，並不是扣押凍結財產什麼的，不是這樣，而是屬於讓偵辦流程快且有效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我相信法務部、司法院及經濟部三方在這裡提出不同見解的部分有你們各自的考量，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辦法彼此說服，但至少呈現給委員會所有委員，這是一件好事，但一個法律會讓你們三個單位持不同的意見也難得一見。全部請回座，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邱委員提案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經濟部是持不贊同的意見，可否請次長再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對，因為現行法第十三條之四是法人併罰的部分，法人要負注意義務，更重要的是該條後段的但書有搭配的規定，如果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犯罪的發生已經盡力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賴委員瑞隆：請問次長，過去有沒有已經盡力去防止而不罰的案例，有沒有這樣的例子？

王次長美花：過往法人有一併被偵辦的案子，就我們的理解，目前只有一個案子。

賴委員瑞隆：什麼樣的案子？他如何達到盡力防止的行為？

王次長美花：因為還在偵辦中，我們可能不太好說。

賴委員瑞隆：現在還在偵辦當中？

王次長美花：對。

賴委員瑞隆：總件數中只有這一件而已。

王次長美花：是，就這一件。

賴委員瑞隆：所以要走到這一步並不容易。

其次，為什麼你們擔憂會弱化保護營業秘密？

王次長美花：因為邱委員的草案規定，必須證明他是明知且受有利益才構成處罰的要件，這是比較高的門檻。有關法人併罰的制度，現行法第十三條之四後段的部分，訂定當時已經有參考相關立法例。

賴委員瑞隆：我們到逐條討論時再來討論，但是我希望你們再全盤思考看看。

王次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另外，最近有電和水的問題，水的問題就是限水，因為最近的雨量確實少，賴院長提到會努力在 6 月底前不停水。至於電的部分，最近跳電很頻繁，這部分不一定是次長業管的，但趁此機會我希望次長回去向部長轉達要重視這一塊。

之前 1 月份到 4 月份，大家都注意到臺北市跳電次數很多，因為臺北市是一個重心，所以跳電頻繁，但事實上前陣子臺中也跳電了 558 件、高雄 452 件，跳電次數非常多，我希望針對這一塊，次長回去跟部長反映，這個應該要重視。

之所以會跳電，自然劣化占了 61%，所謂自然劣化是設備本身已經老化，讓設備老化占事故發生的 61%，我認為非常不應該，照理說台電應該預知設備已經用這麼久了，早就要更替，應該要有更替的時間表，如果都有固定汰換，恐怕可以阻絕至少一半跳電事故的發生，可是台電竟然讓自然劣化占事故發生原因的 61%！剩下的 34%是外力介入引起的絕緣劣化，包括天氣熱、潮濕等等，這一塊當然比較不好控制，但也不是做不到。我認為自然劣化占 61%的部分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希望次長回去再向部長轉達，好不好？

王次長美花：有，部長已經有吩咐台電對這部分要加強。

賴委員瑞隆：我不希望今年夏天發生任何問題，水已經有壓力了，而電一旦跳電的話就很麻煩，前陣子我的選區跳電之後，很多冷凍庫裡面的魚兩、三個小時內就開始解凍了，這都會造成很多的民怨。

王次長美花：其實大部分很快就處理完畢了，台電在這方面非常努力克服這個問題。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但如果是屬於自然劣化這種老舊設備的問題，希望能夠定期汰換，我認為台電有獲利，應該把獲利轉做到這件事，不應再有短期跳電事故發生。

王次長美花：是，會儘量解決。

賴委員瑞隆：請次長回去轉達。

王次長美花：好，謝謝。

賴委員瑞隆：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把提案說明跟詢答合併在一起，這個提案是營業秘密法，自 85 年 1 月 17 日公布施行以來，因為只有民事責任，實務上發生很多竊取營業秘密的案件，產業界認為應該要提高保護力，所以在 102 年 4 年前開始增訂刑事責任，適用刑事責任第一個案件是宏達電這家公司，其設計部門的主管被控將營業機密帶到中國；類似事件還有聯發科可能也是受害者，聯發科的員工投奔中資背景的港商，洩漏手機晶片的關鍵技術；105 年也有本來在中國任職的主管來臺灣被控挖角臺灣的工程師。

這些案件發生密度越來越高，涉及的機密等級越來越高，導致臺灣企業研發的成本也越來越高。對於臺灣社會及產業界來說，現在這些營業秘密的保護很重要，尤其是高成本、高潛力的機密，如果一直被竊取的話，會變成大家擔心的國安問題。而且這個問題不只發生於工業界、資訊界或電子界，包括農業也是如此，農業過去發展之後，現在都傾銷回來，造成臺灣農產品價格被破壞，所以不只大家關心的電子業而已，各個項目、各個領域都有營業秘密的問題。

本法施行這幾年來，我們認為必須遏止營業秘密被侵害的案件發生，並且深化發生的機率，對於企業機密的保護，應該要有偵查內容保密令的機制，我們認為有此必要。所以本席的修法主要內容有三點：第一是增訂第十三條之五，未經認許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等，非本國法人也可以作為訴訟主體，讓他們有這樣權利的伸張；第二是增訂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四，增訂偵查內容保密令及違反保密令的刑責；第三是修訂第十五條，外國人營業秘密保護之互惠原則，現行條文只限於雙邊條約、協定，但外國人所屬國若與我國同為保護營業秘密多邊關係的會員國，過去無法涵蓋，這次則希望修正，而且還要保護得更周全，以上大概說明

。

剛才聽到法務部的意見我還滿感慨的，也難怪這個案子會拖一年多，這個案子不是我抄你們公告的內容，是我不小心看到財訊雜誌，發現業者幾十年投資了那麼多資本，而現在潛伏在竹科的紅色狼群，對於臺灣營業秘密的手段、深入及代價做得更澈底，跟美國擔心的一樣，所謂紅色狼群指的是中國。雜誌的內容大致是以一個案例來講這個嚴重性，400 萬元的新台幣要偷走 75 億元砷化鎵技術，次長跟局長有看到這個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有。

鄭委員運鵬：我希望法務部也看一下，代價很小，甚至說第一年 400 萬元，後面幾年比照辦理，最後兩年之後就不給了，連那些偷機密的工程師都被騙，就是這樣的故事一直在各行各業發生，所以我詢問相關協會之後，才發現 106 年 4 月智慧財產局有預告這樣的修法內容，沒有錯吧？

王次長美花：是。

鄭委員運鵬：是不是也是因為政府機關之間有不同意見，所以拖到現在變成由本席提案？

王次長美花：營業秘密的保護要如何更周延，對臺灣有急迫性，所以如何強化營業秘密保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做了非常多，包括教育法官、檢察官，包括業界反映哪些問題要在執法或立法上更周延。關於鄭委員的提案，他們認為在調查局或檢察官的偵查階段，如何確實有效地偵辦，是他們非常關切的，因為到法院時已經是第二階段了。而且雖然剛才法務部表示，其他國家沒有這個立法例，但是在臺灣就是有營業秘密保護的需求，遠比其他國家更有急迫性，所以設計這樣的秘保令出來。

鄭委員運鵬：次長，算我們比較倒楣，因為我們的競爭者某種程度算是敵國，它現在不只要技術，連學生都要，所以就算全世界沒有這樣的立法例，政府也應該做這個保護，我認為法務部也不是鐵板一塊，只是認為要由法官做，不要檢察官做，就是差別在這裡，法務部，應該沒有錯吧？別人做就好了，有人做就好了。但是在檢察官偵查階段，檢察官可以心證，我們的提案是寫「得」，如果判斷這個不是侵害人權不要發就好了，該做的你們未必做得到卻拚命拒絕，給你們武器你們不要用，難怪案件拖了一年多，我如果沒有看到雜誌，沒有看到報導，說不定又拖一年！政府的效率，你們機關之間這不是算很大的障礙，也不是我們的專業做不到，就算臺灣需要更積極的保護，我希望法務部不要那麼堅持，好不好？

王次長美花：其實非常感謝檢察官跟調查局一起做營業秘密保護這件事，所以如果在這個個案，法務部能協助，讓臺灣產業界可以有比較好的保護，我們代表產業界……

鄭委員運鵬：聽到法務部的意見，難怪現在你們的滿意度會那麼低，如果你們很棒什麼都要擋，就來選立法委員算了，不要因為你們的堅持，最後變成在這裡被人反對，這也沒有必要，你們講完就好了，但是可以讓大家儘快上路，保護到業者的權益，我相信檢察官就算有這個武器也不會侵害人權，謝謝次長。

王次長美花：謝謝。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許委員毓仁、孔委員文吉、廖委員國棟、尤委員美女、周委員春米及蘇委員治芬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提案第十三條之四的修法不是一、兩天的事，我已經討論很久，問過實業界及法律界的意見，也問過律師及學者專家，所以對今天你們的答復、寫的報告感覺有點偏聽，偏聽的意思是不夠接地氣，沒有全面了解產業界目前或未來可能面對的困境。

你們在 102 年修正第十三條之四，是為了避免企業受到任何侵權的傷害，這個立法精神我絕對支持，可是條文內容應體現立法精神，而不是成為企業惡性競爭的攻擊性武器。高科技是臺灣的經濟命脈，面臨美國及中國的國際競爭，還要面對國內的競爭，有競爭就有對立，有對立就會有手段，有手段就有攻擊。這部分是要保護企業免於受到侵權的傷害，所以你們用但書—「已盡力防止」，但「已盡力防止」必須要有足夠明確的法律規定，這段文字過於抽象，不但過於抽象，也不好舉證。每位檢察官的心證不一樣，認定標準也不一樣，可能 A 檢察官認為他已盡力防止，B 檢察官卻認為不夠盡力防止，防止的要件要很清楚，做到什麼樣的階段、程度，才算是已盡力防止，才能做為免責的依據，這是不是不符合這個立法精神？

反而，如果兩家公司競爭非常激烈，我派一個 spy 到對方公司，故意侵犯第十三條之四洩密罪，員工洩密法人連帶處罰，可是公司完全不知道。高科技公司通常是三、四萬人的公司，其法人代表怎麼可能也做不到，監督每一位員工是否做到不侵權或不侵犯營業秘密，實務上無法做到滴水不漏，在不知情的狀況下，法人很容易受到公司員工洩漏營業秘密所造成的傷害。法人代表也是股東，法人權益的損害也代表股東權益的損害，所以雖然目前成案只有一件，但你們要想到未來可能競爭更為激烈，不管是對美國、對中國或國內內部的競爭。

我對當初的立法精神絕對百分之百支持，但是之所以要提第十三條之四的修正案，就是希望你們思考這個問題，如何讓立法精神能夠在條文中呈現，而不是反倒成為國際競爭或國內同業競爭的攻擊性武器跟工具，且不會讓檢察官在認定上有太多抽象的標準，請次長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是，關於這個部分，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立了刑事責任之後，對檢察官、法官及業界做了非常多的訓練，第一，業界自己要做好營業秘密保護的機制；第二，業界要跟員工簽立相關保密契約等，如果企業都有盡到這些責任，可以作為企業已經有盡力防止的依據，我想在目前這麼多案子……

邱委員志偉：目前這個要件「已盡力防止」，它的要件很清楚，達到 A、B、C、D 這幾項，就已經達到免責的標準，是不是這樣？

王次長美花：都會是參考的因素，不是很硬性的。

邱委員志偉：是嘛！那是一個參考，但是要不要起訴、要不要定罪還是在檢察官嘛！

王次長美花：是。但是我們會在相關教育的教材裡跟法官、檢察官提醒……

邱委員志偉：次長，你們只徵詢一家協會，我覺得要接地氣，北、中、南所有科學園區的廠協會你們都要去徵詢，擴大對產業界的諮詢，而不是拿一家來跟我說他們反對我的提案。我們要未雨綢繆，雖然從 102 年修法到現在，目前只有一件成案，但不見得未來不會再重複發生，未來會不會再發生，誰也不知道嘛！

王次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請教古主任檢察官，在你盡力做好主任檢察官的職責之下，碰到相關的侵權案件時，如何界定法人已經做到「盡力防止」？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古主任檢察官說明。

古主任檢察官慧珍：主席、各位委員。依照法律的構成要件來看，檢察官起訴的時候是推定過失的責任，所以起訴之後在法院審理時，要由被告負舉證責任，對舉證承認到什麼程度，還是要由司法院法官在個案審理時認定，我們也只是一個起訴的角色，所以我們無法代表……

邱委員志偉：經濟部只是給你們一個參考依據，他是不是有做到哪些，可能作為法官判定他是否已經「盡力防止」，到最後法官認為：你該做的還不夠，在我的標準，你應該可以做更多。廠商很無辜、莫名其妙，他認為：我已經做了，我有三、四個員工，我沒辦法每天看他們在店裡做什麼。因為這個侵權行為，造成他的法人連帶受損害，包括搜索、起訴和調查讓股價馬上大受影響，這是不是投資人和股東權益受到損害？是，所以我說要未雨綢繆。

第十三條之四的修法精神，在 102 年時，我完全支持，這是非常好的，但是重點是要怎麼在條文內容裡達成立法精神，我覺得這個條文的內容和立法精神有一些落差。所以，我給次長和局長建議，針對第十三條之四，你們回去再開會、再研商，徵詢更法律界、業界或學者專家的意見，看看如何把立法精神具體體現在條文內容裡。

王次長美花：委員有這樣的指示，我們確實也會再就委員的版本徵詢各界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真的不能偏聽而要接地氣，我擔任民意代表，每天都與各界接觸，作為一個國會議員所提出的法案修法，我們要負責任也要未雨綢繆，所以請次長不要有既定的思維，或是陷入自己的思考框架，要去徵詢更多業界的聲音和意見。

王次長美花：是。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們今天談論營業秘密法，為了因應大陸惠台 31 項政策，智慧財產局在 3 月中旬時，信誓旦旦的說要修訂營業秘密法，要縮短營業秘密犯罪偵查和審理時間，同時也增訂違反秘密保持罪，並在本會期把草案送到立法院來。但是，現在已經快要休會了，好像還沒看到草案送進來？請問它的修法進度到哪裡了？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垂詢，在這個部分，因為鄭運鵬委員的版本與我們原先辦理公聽會的內容草案是比較大同小異的，我們覺得委員版本的修訂速度會更快，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就鄭委員的版本來審理。

周陳委員秀霞：這些年來電子業有一些員工涉嫌攜帶公司的營業秘密到大陸去，這個情形越來越多，請問除了增訂違反秘密保持罪以外，還有沒有什麼更好的辦法來防範呢？

王次長美花：第一個，關於員工不要竊取公司營運秘密的部分，確實是一個我們要去處理的廣泛議題，所以我們每年都會辦理有關營業秘密的說明會，我們今年 7 月也會到各個科學園區、工業區辦理營業秘密說明會。

周陳委員秀霞：除了這個以外，請問還有沒有什麼更好的辦法來嚇阻？

王次長美花：如果有個別的個案，如何妥適偵辦也是很重要的。

周陳委員秀霞：「時到時擔當」，是嗎？考量營業秘密只是科技保護的一部分，並不是全部，所以有學者提出是不是應該另立新法來加強業者競業禁止認定，以及營業秘密訴訟案件保密等等制度。這是學者的建議，請問經濟部的立場是修法，還是另立新法？

王次長美花：我們認為在這個部分，一般說的營業秘密保護會與競業禁止有關係，競業禁止的部分在勞動部有一些認定方案，在法院也有個案案件的認定，所以，這個部分應該不是在智慧財產法裡需要增訂的。關於競業禁止的部分，勞動部都有在關注相關案例的發展。

周陳委員秀霞：再來跟您就教一個問題，就是美商美光公司對於離職跳槽到聯電的員工提起告訴，將涉嫌竊密的三名聯電員工以違反營業秘密法起訴，同時也認定聯電公司未盡力防止員工竊密，所以一併起訴聯電公司，引起半導體產業和法、學界的矚目。我認為員工竊密，法人未必就會不勞而獲或受有利益，有時候他們甚至還是受害者，因此，在不知情的情況之下被處罰，而且遭受競爭者的巨額民事求償或強制處分，這是非常無辜的，也不是我們立法的本意，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把它修正為「由檢察官或告訴人證明法人有獲得利益」？

王次長美花：因為這個個案還在偵辦中，我們比較不清楚案情的細節，恐怕沒有辦法評論要不要因為個案修正條文的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我是說以大方向而言，你們是不是要這樣修正？

王次長美花：因為現在第十三條之四條文，針對法人要不要處罰的部分有一個但書，如果法人已經盡力防免營業秘密的竊取，法人是可以免責的。

周陳委員秀霞：第十三條之四有兩個部分，我覺得它的免責規定是模糊不清的，第一個部分是如何定義「未盡力防止」？立法定義不夠，我覺得其實是不夠明確的，以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來處罰法人，容易造成企業陷於危險。第二個部分是把舉證責任放在企業，企業盡責監督的程度也是不容易證明、認定的，這樣會讓法院或警方有過大裁量的空間，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更明確規定呢？

王次長美花：因為法人兩罰的規定在立法體系上是本來就有的，我們加的但書反而是其他法令的法人兩罰部分沒有的規定。當時我們就是因為想到法人兩罰的規定，有故意或一般的情形就會被處罰，所以才特別訂定但書，讓法人在這樣的條件之下可以免責，其實當時的但書就是其他立法例比較少見的，但是我們有參考一些國外的案例，給法人做一個保護的機制，所以，法人是可以用這個但書來主張他不用負責任的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還有一個問題是與我們的經濟成長有關，我們的外銷訂單連續 20 個月是成長的，可是最近的景氣樂觀指數卻是創 29 個月以來的新低，表示臺灣的經濟其實是旺盛的，但是民眾普遍缺乏信心與希望。針對這個部分，請問經濟部有沒有探討到底原因為何？

王次長美花：我們經濟部要努力，讓大家覺得可以安心的從事生產、服務業，我們經濟部一定要更努力來做。

周陳委員秀霞：賴院長說臺灣去年的經濟成長率大概是 2.9%，失業率降到 3.8%，他說是創 17 年以來的最低，出口貿易數額也有上升，顯示臺灣經濟發展方向已經走在正確的路上。但是，六

福皇宮跟亞洲最佳餐廳—樂沐，在 12 月都要關門了，雲品飯店旗下的品花苑餐廳、高雄 A+1 百貨都已經結束營業，香港的莎莎也退出臺灣，這樣看起來，臺灣經濟發展方向有走在正確的路上嗎？

王次長美花：實體店都非常競爭，我們會努力。

周陳委員秀霞：這是臺灣的經商環境變惡劣了，為什麼會這樣呢？其實與我們的陸委會兩年來和對岸沒有積極接觸有關，在這樣的情況下，兩岸的關係沒有好轉，尤其對岸大量凍結他們的觀光客來臺灣，對於我們國內觀光產業的影響其實非常大。經濟部加油，如果政府的政策方向沒有做一些改變，我看未來的臺灣會很不樂觀，加油！

王次長美花：謝謝，我們會努力。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以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許毓仁、林德福、段宜康、李俊俋、吳志揚、王惠美、蘇治芬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許毓仁書面意見：

一、審查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及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Q1：當營業秘密遭到竊取時，對企業衝擊至深，甚至可能影響企業的生存。請問知不知道，之前「1 杯咖啡偷走億元砷化鎵關鍵技術」這件事情？

Q2：承上題，熟悉內情的科技界人士都知道，這是一起橫跨美、中、台三地半導體產業間諜案的關鍵轉折。不但造成台灣砷化鎵產業投資價值達 75 億元以上的研發成果，被嘉石科技輕易取得，還有可能讓中國取得生產先進軍用雷達關鍵元件的技術能力，改寫中美 2 國之間的遊戲規則。請問之前政府有掌握到這項訊息嗎？

Q3：修法改進固然給予正向的肯定，但針對根本層面，經濟部有沒有去思考改善本地就業環境的問題？畢竟高科技技術現在是台灣的國本，一旦外洩是嚴重的國家危機。有沒有打算和國安局合作，針對科技間諜一事成立專案小組？

委員林德福書面意見：

一、審查本院委員鄭運鵬等比人擬具「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I6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問題一、

營業秘密法修正案從 2013 年實施以來，對於以竊取、洩漏營業秘密之行為，增訂刑事責任。

本席請問法務部代表，截至目前為止，檢調單位累計偵辦營業秘密案件多少件，起訴多少件？最後判決有罪多少件？

問題二、

請問經濟部、法務部代表，除了現行的營業秘密法之外，是否有規劃另立專法「敏感科技保護法草案」？

目前，營業秘密案件相關判決都由智慧財產法院負責審理，有專家認為應該再另外成立專業法庭審理「營業秘密」案件。本席請問法務部、司法院的看法？

問題三、

有專家分析營業秘密案件不起訴或無罪判決的情況通常有這三種，「欠缺合理保密措施」、「營業秘密不特定」與「欠缺秘密性」。

以內政部消防署為例，為了降低火災發生，提昇居家消防安全，有提供消防風水師服務，免費到府實施住宅防火防災安全訪視，與住戶面對面訪談，提供防災建言，並指導製作家庭逃生計畫及演練。

本席請問經濟部與法務部代表，政府部門是否有提供類似「消防風水師」的諮詢服務，幫助科技業者改善營業秘密保護？降低營業秘密遭竊風險！

問題四、

進入五月以來天氣越來越熱，用電量有隨之增加，但在大台北地區短短半個月內，居然就有多達 8 起跳電，讓網友戲稱這是新版的分區限電。

經濟部沈榮津部長還特別強調，問題不是出在電不夠，而是整體電纜系統過於老舊，已經請台電下周一要提出改善計畫，並且要有「輕重緩急」。

行政院長賴清德前幾天才與半導體業者座談，業者再次提出缺水缺電問題。本席知道電力穩定對產業的重要性，但本席要求經濟部不能大小眼，只顧產業用電，不顧民生用電的穩定！

委員段宜康書面意見：

案由：鑒於我國高科技產業屢次發生關鍵技術遭竊取事件，除影響我國商業競爭力亦影響外國科技產業投資意願，為確保國家競爭力並防範科技人才及技術外流，經濟部、法務部及司法院應積極研商改善相關法規範。

說明：

近年來我國高科技產業發生多起竊取關鍵技術事件，而有些案件屬於計畫性、長期性為競爭對手而侵害被害公司營業秘密、意圖嘉惠與我國有競爭關係之域外組織及企業之案件，嚴重影響我國產業競爭優勢，以及外國科技企業投資我國意願。我國亟需加強相關法律規範，諸如：經濟間諜之刑罰規範、設立專業法庭制度以及加強營業秘密訴訟案件保密。

營業秘密之重要性在我國產業與世界各國競爭環境中日益增強，為促進產業發展、提升投資與研發意願效果、確保國家競爭力並防範科技人才及技術外流，經濟部、法務部及司法院應積極研商改善相關法規範。

委員李俊俋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李委員俊俋，針對審查「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仍有未明之處，特向經濟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營業秘密法於 1996 年立法至今，僅曾於 2013 年，增訂第 13 條之 1 至第 13 條之 4，現行條文之規範是否仍符社會需求，不無疑義。

二、近五年來，地檢署偵辦違反營業秘密法之新收人數與新收案件逐年增加，為免事態加劇，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盡速釐清事情緣由，並說明之。

三、現行營業秘密法第 15 條規定，「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無相互保護營業秘密之條約或協定或依其本國法令對中華民國國民之營業秘密不予保護者，其營業秘密得不予保護，」其所指條約或協定是否僅屬雙邊條約、協定，或是實際上仍可能包含多邊條約或協定？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說明之。

委員吳志揚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吳志揚，有鑑於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特向經濟部與智慧財產局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電饋線跳不停，請問台電如何因應夏季供電問題？

(一)台電近半個月以來，已經發生松山機場、桃園機場、台北榮總等八件嚴重跳電事件，影響民眾日常生活甚劇，給予外界供電品質不穩定的現象，讓大眾人心惶惶，如何應付今夏的供電需求令人憂心。跳電事件頻傳，已經嚴重影響民眾用電權益，本席建請台電妥善處置以避免跳電事件層出不窮。

(二)近日因應夏季供電吃緊，台電所採取的降壓降頻方法，是否會造成發電機組與變電設施損害，導致饋線跳脫機率大增？根據台電統計，跳電的原因大多數歸責為供電設備故障，顯見台電設備老舊的問題大過外力挖斷電纜的機率，本席建請台電立刻統計饋線故障的狀況，並具體改善之。

二、如何協助企業落實營業秘密保護措施？

2017 年新收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數較 2016 年增加近 4 成，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人數更增加 4 成以上，對台灣的企業而言，當營業秘密遭到竊取時，對企業發展的競爭力衝擊至深，甚至可能影響企業的生存。本席建請智慧財產局除舉辦宣導講座之外，另可規劃更多具體且適當的措施與方法以達成協助企業進行營業秘密保護的效果。

委員王惠美書面意見：

107/05/24 經濟委員會「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問題：

- ➢ 美商美光公司對離職跳槽到聯電的員工提起告訴，經台中地檢署偵辦，搜索、約談、限制出境後，將涉嫌「竊密」的 3 名聯電員工以違反營業秘密法起訴，同時認聯電公司「未盡力防止」員工竊密一併起訴。
- ➢ 根據營業秘密法第 13-4 條規定，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13-1 條竊取、侵占、使用、洩漏或第 13-2 條意圖域外使用他人營業秘密罪等，除了處罰行為人以外，對所屬法人也科處罰金。
- ■ 請問經濟部，行為人有妨害營業秘密的行為時，法人與自然人同負其責，同時處罰自然

人和法人的「兩罰規定」是否過於嚴苛？

- 雖然我國對法人的「兩罰規定」都是課處罰金，然受罰的法人是公司，處罰公司等於處罰公司的股東；依據「無責任即無處罰」原則，請問經濟部，行為人因自己的有責行為受到刑事處罰，但「法人」是否也應為他人之違法行為承擔刑事責任？
- 根據現行營業秘密法第 13-4 條但書規定而論，法人的受僱人犯竊密罪，除非法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否則一律受罰。請問經濟部如何證明法人沒有盡力防止？評斷的標準又為何？
- 再則，法人「併同處罰」的涵攝範圍包括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及其他從業人員」竊密，均有兩罰規定的適用，會讓企業防不勝防；舉例而言，以國內科技大廠來說，受僱員工有 7,000 人、130 萬人左右。請問經濟部，企業該如何「盡力防止」員工竊密？
- 法人若可不經任何刑事程序判斷，不論主、客觀的犯罪構成要件、是否有阻卻違法事由，只因自然人的行為而「連帶」受罰，似有將民事的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直接適用到刑事責任。請問經濟部，如此做法是否會對公司股東產生影響？倘若連帶造成產業動盪，經濟部又該如何因應？
- 更為重要的，員工竊密，法人未必不勞而獲受有利益，有時是「受害者」，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罰，遭受競爭者的鉅額民事求償或強制處分，成為未獲得利益下的無辜第三者。請問經濟部，這樣會是立法的本意嗎？是否有矯枉過正的可能性存在？

➢ 綜上，我國對法人科以罰金的「併同處罰」，凸顯了法人因刑事政策一時需求，在欠缺構成要件該當的嚴謹保障下，肆意擴大兩罰處分的涵攝範圍，剝奪法人的財產權，對股東、員工和利害關係人確實有所不公，也確有檢討之必要。

委員蘇治芬書面意見：

本席謹就本次「營業秘密法修正草案」較具爭議條文規定，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一、本院委員邱志偉、蘇震清、黃偉哲等 16 人提案版本第十三條之四增訂第二項規定，將現行法人併罰制度課予法人監督義務違反之責任，改為須由檢察官證明「法人之代表人明知其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侵害營業秘密行為，並因而獲得利益」，說明欄並提到係參酌美國之統一營業秘密法、經濟間諜法案，並非毫無所本。建請經濟部會同法務部及司法院等機關研議我國及外國相關法制，兩週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二、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版本增訂條文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引進偵查內容保密令制度，目的在於維護偵查不公開及發現真實，同時兼顧營業秘密證據資料之秘密性，洵屬正當。惟保密令核發之主體、要件以及程序，與我國刑事訴訟法就強制處分之相關規範，體系上是否扞格，實務運作上是否窒礙難行，皆未見明確說明。建請經濟部會同法務部及司法院等機關研議我國及外國相關法制，兩週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主席：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詢答結束。

現在繼續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條文。

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之五　未經認許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法人，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

第十四條之一　檢察官偵查營業秘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核發偵查內容保密令，將偵查內容提示於犯罪嫌疑人、被告、被害人、告訴人、代理人、辯護人、鑑定人、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

受偵查內容保密令之人，就該偵查內容，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實施偵查程序以外目的之使用。

二、揭露予未受偵查內容保密令之人。

偵查內容保密令自送達受偵查內容保密令之人，發生效力。

第二項規定，於受偵查內容保密令之人，在偵查前已取得或持有該提示之偵查內容時，不適用之。

偵查內容保密令之核發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十四條之二　偵查內容保密令應以書狀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偵查內容保密令之人。

二、提示之偵查內容。

三、前條第二項所列之禁止或限制行為。

四、違反之效果。

第十四條之三　提示之偵查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依職權停止或變更其偵查內容保密令：

一、應受保密之原因消滅者。

二、經法院發秘密保持命令者。

三、案件經起訴，自繫屬法院之日起，逾六十日者。

檢察官為前項停止或變更命令之處分，得予受偵查內容保密令之人及其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受偵查內容保密令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對檢察官第一項之停止或變更命令處分聲明不服，其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四　違反偵查內容保密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違反偵查內容保密令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規定，前項規定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保護營業秘密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保護營業秘密之條約、協定，或對中華民國國民之營業秘密不予保護者，其營業秘密得不予保護。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之四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處罰以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明知其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犯第十三條之一或第十三條之二之罪，並因而獲得利益者為限。

第十五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保護營業秘密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保護營業秘密之條約、協定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護營業秘密之協議，或依其本國法令對中華民國國民之營業秘密不予保護者，其營業秘密得不予保護。

主席：針對邱委員志偉所提第十三條之四條文，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因為大家的意見不同，這一條保留。

現在進行第十三條之五，各版本的條文都一樣，請問經濟部有無意見？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洪局長說明。

洪局長淑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鄭委員版本的條文刪除「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變成「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

主席：關於智財局的說明，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依照剛才的修正文字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四條之一，請問各位有無意見？法務部建議保留，第十四條之一保留。

現在進行第十四條之二，請問各位有無意見？也是保留嗎？好，第十四條之二保留。

現在進行第十四條之三，請問各位有無意見？也是保留？好，第十四條之三保留。

現在進行第十四條之四，請問各位有無意見？一樣？好，第十四條之四保留。

現在進行第十五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洪局長說明。

洪局長淑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採用鄭委員的版本。

主席：好，如果有意見，我們就分成甲、乙兩案，好不好？

洪局長淑敏：因為邱委員有另一個版本，我們希望用鄭委員的版本。

主席：第十五條以本席的版本為甲案、邱志偉委員的修正條文為乙案，一併送黨團協商，好不好？

洪局長淑敏：好，謝謝。

主席：今天討論事項所列議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需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主席—高志鵬委員說明，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孔委員文吉：這麼快就審查完了？

主席：因為共識滿高的，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

孔委員文吉：都保留了，請問之後要不要協商？

主席：需經黨團協商，謝謝孔委員，感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8 分至 10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27 分、下午 2 時 34 分至 3 時 33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鄭運鵬　蘇震清　蘇治芬　莊瑞雄　陳超明　賴瑞隆　周陳秀霞　廖國棟 Sufin．Siluko　王惠美　高志鵬　林岱樺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列席委員：鍾佳濱　鄭天財 Sra．Kacaw　陳怡潔　黃偉哲　曾銘宗　蘇巧慧　林德福　吳志揚　陳曼麗　徐榛蔚　江啟臣　陳明文　黃昭順　顏寬恒　何欣純　周春米　呂玉玲　鍾孔炤　張麗善　邱志偉　劉世芳　蔡易餘　蕭美琴　Kolas Yotaka　羅明才　許淑華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聰賢
	副主任委員	陳吉仲
	企劃處處長	蔡昇甫
	畜牧處副處長	王忠恕
	輔導處處長	朱建偉
	國際處副處長	林家榮
	會計室主任	楊敏瑞
農糧署	副署長	蘇茂祥
漁業署	署長	黃鴻燕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副局長	鄒慧娟

林務局局長	林華慶
水土保持局局長	李鎮洋
農業金融局代理局長	李聰勇
農業試驗所組長	郭鴻裕
畜產試驗所所長	黃振芳
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	杜文珍
種苗改良繁殖場場長	張定霖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主任	張淑賢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汪明輝
土地管理處副處長	謝亞杰
經濟發展處副處長	蔡妙凌
公共建設處簡任技正	周錫蔚
財政部國產署科長	侯瓊林
賦稅署科長	羅珮儒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鄧煜祥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雅惠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	鄭惠月

主　　席：廖召集委員國棟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農村再生基金對農村及原住民部落的發展及成果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及莊瑞雄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汪副主任委員明輝報告後，委員邱議瑩、鄭運鵬、蘇震清、蘇治芬、莊瑞雄、陳超明、賴瑞隆、周陳秀霞、鄭天財 Sra・Kacaw、王惠美、蔡易餘、廖國棟 Sufin・Siluko、劉世芳、徐榛蔚、江啟臣、陳曼麗及蕭美琴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與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原住民族委員會汪副主任委員明輝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陳專門委員雅惠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高志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3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徐榛蔚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詢答完畢，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決議：詢答完畢，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主席：核能基金我們在本會期第 5 次會議（3 月 26 日）已經詢答結束，所有提案也都宣讀完畢，3 月 28 日有處理 4 個案子，並通過「基金來源」中雜項收入的第 196-1 案，雜項收入已經增列了 8.6 億元，同樣是雜項收入的第 196 案就不再另行處理。

今天從「基金用途」開始審查，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從「基金用途」開始，第 197 案是基金的總支出，提案的廖國棟委員不在，陳超明委員有要替他講話嗎？

陳委員超明：我有一個程序問題。核二廠 2 號機於 107 年 3 月 27 日重啟運作併聯發電後，隨即於 3 月 28 日跳停，目前台電公司已經送 4 次申請運轉報告給原能會，但目前仍未獲得原能會之同意，請台電公司針對核二廠 2 號機之修復事件先提出說明，讓我們瞭解後才來審核後端基金的

預算。請解釋說明一下，不可以拖泥帶水混過去。你們以前講國民黨藏電，等一下我還有很多問題要問。

主席：請蔡副總經理說明。

蔡副總經理富豐：跟委員報告核二 2 號機的狀況，3 月 28 日核二 2 號機起動之後因為有個參數沒有調到最適化的狀態，所以影響到反應爐的保護系統，導致急停跳機，肇因已經過很多專家共同檢視，包括原能會外聘的專家，他們認為肇因報告應該很明確，所以那些參數必須做最佳化的調整，而最佳化調整都已經在線外（off line）做過很多驗證，確定參數都沒有問題。但是後面如果再運轉的話，設定在有蒸汽之下各種不同功率一步一步驗證、調整，也做了很多防線避免這樣的問題再發生，所以原能會大致上對我們提出的肇因報告已經沒有意見，只是報告的文字要再做一些修改，下個禮拜一他們會到電廠再確認，我們預估這樣應該就可以審查完了。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在報告還沒通過以前，核後端基金暫時不要審，因為你說報告裡還有文字需要修正，所以我們要看到文字修正之後的報告，這樣才能得到真相。因此我認為在報告還沒有通過以前，核後端基金不要再審了，就等你們的報告出來之後再審查，好讓國人安心、放心。現在報告都還沒出來，基金就審查通過了怎麼可以？不要這樣偷吃步，做事情正派一點。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這不是偷吃步而已，最重要的是最近連續有幾個措施，包括核一廠 2 號機、核二廠 2 號機統統都要啟動送修，經過這幾個政策之後，顯然你們的收和支都會改變，你們當時編的，以後不一定會用得到；你們當時沒有編的，可能下次會需要。所以我同意剛剛陳委員說的，今天先不要審，等你們重新提出報告，包括預算都要重新再編，我們才能夠開始審。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覺得審查預算是立法院的重要工作，該進行還是要進行，關於核二，我還是想請問台電在預算上到底有什麼影響。

蔡副總經理富豐：收入的部分會影響，但是上次已經做過修正，至於支出的部分，因為和除役及後端有關，和運轉沒有關連，所以在支出的部分並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廖委員國棟：怎麼會不影響？

蔡副總經理富豐：支出不會。

廖委員國棟：核二開啟之後，所有需要應用的經費、運轉的經費，以及將來後端要出去的費用統統會改變，怎麼會不變呢？

陳委員超明：以前已經封掉了，現在再重新開機，最起碼人事費用會增加，支出怎麼會沒有影響？

蔡副總經理富豐：只和後端有關而已，而後端是今年度的預算，所以不會造成影響沒有錯。

廖委員國棟：一旦啟動，廢棄物是不是就增加？

蔡副總經理富豐：和今年沒有關係。

廖委員國棟：怎麼會沒有關係？今年就要送出去啦！

蔡副總經理富豐：今年還沒有送出去。

廖委員國棟：什麼時候才要送，你還要存留在哪裡？有地方可以存留嗎？

陳委員超明：絕對都有關係的，都在一個基金裡面，就是有關係。你們以前說國民黨藏電，現在民進黨說要節電，其實節電就是限電，話都隨便你們說，自我解釋都很圓滿。我說實在話，大家要發揮道德良心，你們說正派、正義的時候，就等報告出來再審，一樣都在基金裡，怎麼會和支出沒有關係？

廖委員國棟：絕對有關係。

陳委員超明：你們要發揮道德良心，不要在位時是一種講法，不在位又是一種講法。

賴委員瑞隆：在立法院審查預算是立委的工作，也是經濟委員會的工作，如果預算有任何問題都可以逐一處理，看要刪、要凍都可以，我認為這都可以討論，但是我建議還是要繼續審，不然很多工作都沒有辦法進行下去，所以我建議今天這個預算還是應該進行審查，至於內部有任何意見，不論是要刪或要凍結，都可以討論，希望兩位委員支持。

陳委員超明：我本來是要支持，但我覺得支持不下去，審預算也不差這一、兩天，就等報告出來再說，剛剛說星期一報告會出來，那我們星期二就可以審了。

廖委員國棟：賴委員剛剛說的話會……

陳委員超明：你們常常都要這樣講話。

廖委員國棟：我們絕對沒有這個意思，立法委員當然要審預算，怎麼會不審呢？問題是我們現在要審的預算師出無名，其中有很多變化，你們都沒有展現在這裡，就一直叫我們審，我們怎麼審得下去呢？我們審不下去啦！

主席：3 月那個時候收入部分已經增加 8.6 億元。

陳委員超明：你剛剛說星期一報告會出來，而且只是要修正文字而已。

蔡副總經理富豐：星期一是原能會最後一次審查，至於什麼時候會出來，就要看原能會了。

陳委員超明：就等他們審查出來。

蔡副總經理富豐：最後他們會公告整個結果。

陳委員超明：等到審查出來，我們再審查預算。

主席：我們現在審的支出是今年度的，和那個一點關係都沒有。

邱委員議瑩：這是現在已經都在用的，跟各位委員報告，下禮拜就要休會了，今天如果再不審，除非你們要來開臨時會處理預算。

陳委員超明：好。

邱委員議瑩：你好，我不好啊！我不想再來開臨時會處理預算啊！

陳委員超明：你不想來開，但我覺得要開。

邱委員議瑩：既然這是我們的職權，為什麼不能好好在會期內審查完呢？

陳委員超明：現在要好好審了喔？

邱委員議瑩：主席，大家就是表達意見，要不然就表決嘛！

廖委員國棟：全部表決是不是？一次通過嗎？不可以這樣啦！

邱委員議瑩：不是啦！表決繼續審查……

廖委員國棟：這樣不行啦！

邱委員議瑩：表決你們的程序問題，因為你們說不要審，但我們要審，那就表決一下你們的程序問題，如果大家決定要繼續審的話，我們就繼續審。

廖委員國棟：邱委員的用語不對。

陳委員超明：如果你們要表決，我們也不反對，反正多數暴力已經產生了。

邱委員議瑩：不要講多數暴力啦！

陳委員超明：以前都用溝通的，如果主席會主持，就儘量不要用表決的。

邱委員議瑩：不是這樣子講啦！我覺得大家……

廖委員國棟：邱委員，你說話有語病，你說「不要審」，我們一開始就沒有說不要審，要審啊！預算當然要審啊！

邱委員議瑩：剛剛陳超明委員說不審嘛！

廖委員國棟：但是今天的預算資料內容不準確嘛！我們怎麼審呢？

邱委員議瑩：這是去年編的，今年已經在用的，我們現在講的是未來的事情嘛！

廖委員國棟：那就讓他們改正一下我們再審，那有說不要審？不要亂講！

邱委員議瑩：這怎麼改呢？

蘇委員震清：跟國民黨委員拜託……

陳委員超明：不想開臨時會的話，但我想一定會開的，如果邱委員說不要開臨時會，那就都不要開喔！

蘇委員震清：兩個國民黨委員大哥及召委，我們現在開始審，但是我們要很實質的審，也要請相關的業務單位來說明，拜託啦！

廖委員國棟：先說明。

蘇委員震清：簡單的說明一下。

我們請示召委，是不是就先說明一下，然後開始審？

莊委員瑞雄：你們不能這樣啦！

廖委員國棟：要講清楚。

主席：上次第 196-1 案，陳超明委員及廖國棟委員都有提案，收入的部分都照你們提的增列 8.6 億元通過，這是收入部分。至於支出部分，請副總針對併聯發電、給原能會的報告及台電今年的支出再向委員說明一下，雖然今天審的和你們給原能會的報告無關。

蔡副總經理富豐：如果核二廠二號機不發電，會跟我們的收入有關，因為我們現在還是用一度電來提列。至於重估預算、改年金制，雖說不受發電量影響，但無論如何，今年還是受到了影響，因此收入部分已經增列。在支出方面，則用在除役後端的處理上，與發電無關，但有發電就會產生廢料，不過那是以後年度要處理的，非今年度業務範圍，今年度要做的還是得照做，也無法修改。

主席：核後端是核廢料產生後的處理，至於收入之所以受到影響，乃與電費有關，故收入部分照各位的意思調整了。但支出方面，今年並不會受影響。

陳委員超明：如果重新開機的話支出就一定會增加，只要不開機就不會增加。

主席：但那就不是今年該處理的，這件事明年再來談都還可以。

鄭委員運鵬：陳委員，這是核後端基金。

陳委員超明：現在不講怎麼行？明年還要等到 6 月以後……

鄭委員運鵬：陳委員，你要搞清楚基金使用規定……

主席：所以你就是來亂的？你現在承認就是來亂的？

陳委員超明：因為以前被你們弄到怕了。

廖委員國棟：副總，你還是沒有把話講清楚。

鄭委員運鵬：我幫他講清楚……

廖委員國棟：如同剛剛陳委員講的，一開機就會有廢料，如同人吃了東西就要排泄，而電廠的排泄就是廢棄物，核電廠的廢棄物就是核廢料！你們現在既然已經送了，就要處理這問題，難道你們要先埋在廠裡面？

曾次長文生：我簡單說明一下。基本上，核電廠運轉所支出的是台電的預算，而我們今天討論的則是核後端基金，此乃核電廠退役後辦理除役所必須使用的相關費用，所以這筆錢是用在以後不再運轉的核能電廠上，相信這點兩位委員都很清楚。第二，依照期程，今年一號機的服役年限即將到臨，必須退役，而我們有些相關的除役工作要推動，所以在此拜託委員支持。

廖委員國棟：這不是拜託的問題，而且我們只是不想和稀泥，想把事情弄清楚罷了！你們這樣講，反倒是在和稀泥！

曾次長文生：那我修正一下用語，請委員審查，讓我們今年度，即 107 年度的預算能夠執行。

蘇委員震清：我贊成廖委員的意見，絕對不可以和稀泥！在預算編列問題上，我希望能實質審查，如果委員有疑問，也請你們好好做實質說明。拜託兩位委員，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審查。召委，我們就開始進行審查了。

賴委員瑞隆：現在已經 5 月，而我們今天審的是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部分。預算審查是立法院的重要工作，如委員有任何意見，大可以在審查時處裡，要刪、要凍都行，前提是必須進入實質審查。今天已經 5 月下旬，5 月底時本會期即將結束，若現在再不處理，可能就必須拖到一個會期後。過去大家批評立法院開會效率不彰，為此，我認為今天還是要審查處理，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大力支持。

主席：我唸一下，這是今年 3 月第 5 次會議時廖委員與陳委員的提案：「107 年度核能後端營運基金提案（收入）

鑒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已同意核能二廠二號再運轉，核二 2 號機也於近日併聯發電。原基金之雜項收入係預計核能發電量約 224.19 億度估列雜項收入 38.34 億元。今核二 2 號機併聯發電，估計全年核能發電總度數應可達 275 億度，核能發電增加約 50 億度。爰提案 107 年度核能後端基金雜項收入應為 47 億元，即增列 8.6 億元。另台電公司相對應增加提撥費用則併決算辦理。」

這是我們上次通過的提案，對於國民黨委員很細心的算出這些數字，本席要在此表達敬意，而當時台電與經濟部也從善如流答應了，這就是實質審查。有提案有審查，這才是立委本色，

而非認為有影響就乾脆不審了。其實經濟部與台電也說明支出不受影響，但若兩位委員不相信，大可在進入實質審查後，提案指出加入併聯發電會影響今年度的支出，像這種提案，該過的還是會過。我剛剛唸的案子提案人是廖國棟委員、陳超明委員、孔文吉委員，連署人是李彥秀委員，都是國民黨委員，即使如此，該過的還是過了。所以我們是不是就進入審查？你們可以提案來證實支出及用途真的受影響，只要合理我們就通過，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召委真是用心良苦，找了那麼多資料來反駁……

主席：我是在讚許你們。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核能後端基金跟你們的關係不多，跟我的關係比較多，所以我為什麼要斤斤計較？因為飯是你們在吃，結果大便都到我們那裡去了！正因如此，對於核後端基金的一分一毫是如何運用的，我們都必須非常清楚。要知道，真正受害的是蘭嶼！所以對於蘭嶼居民，你們到底該怎麼做才能讓他們安心繼續與老虎為伍，與核廢料為伍？其實蘭嶼居民一直期盼核廢料能快點送走，快點遷走，總統也說會會會，馬上辦，馬上辦！但兩年過去了，一點動靜都沒有！可見所謂的核後端基金根本就是在騙人，無怪乎蘭嶼居民要說你們是惡靈了！這是我們心裡的話，我在此很謹慎地向行政單位表達。不管你們說該怎麼審，我都審不下去！報告召委，真的審不下去！否則你們先把蘭嶼的核廢料問題講清楚說明白，把你們的策略及未來怎麼處理說出來，告訴我們有無依照蔡總統所說開始進行規劃，並擬定執行計畫？有嗎？沒有！結果你們還每年編核後端基金？這都是騙人的！不是這樣嗎？你們先講理講看看，還是你們口袋已經有了想拿出來，這也行，不然我們會審得不明不白！

主席：不會啊！已經有這麼多提案了，像通案第 197 案的基金總支出，這個你自己也有提案，代表你很清楚，所以提案凍結四分之一。還有第 199 案的服務費用，陳超明委員也提案要求凍結 20%，代表你們其實是很清楚的，也針對項目來提案了。

陳委員超明：主席，我們當然要提案，請他們提報告說清楚是很重要的，一定要說清楚後才能審查。況且，我提案與否和剛剛講的有關嗎？應該無關吧？只因我有提案就非得這樣審查嗎？報告提過來才是最重要的。

主席：已經報告過了，無關啊！

陳委員超明：都編列在基金內，不能說沒關係。況且大家都很關心再次啟用，會不會又再次發生問題？

主席：這和支出無關，最多是影響明年的預算編列，至於明年的問題明年再說。

陳委員超明：什麼明年再說？現在講才值得啊！

主席：所以你承認你就是來亂的？廖委員的提案與通案有關，待最後處理通案時再一併處理。現在處理莊委員瑞雄所提第 198 案及陳委員超明所提第 199 案，均與服務費用，國外旅費有關。

莊委員瑞雄：我倒過來說，凍結的部分和陳超明委員有關，我不能代勞。我提的是第 198 案，只刪減 100 萬元，有什麼好說的？應該還好吧？

蔡副總經理富豐：遵照辦理。

莊委員瑞雄：應該沒問題吧？

陳委員超明：什麼沒問題？這裡大大有問題，所以你說你的，我說我的。

莊委員瑞雄：照我們的意思去辦當然沒問題，這是好事啊！

陳委員超明：我認為國外旅運費太高，到底是台電自己要出國考察？還是外國人要來，台電替他們出的旅費？出國旅費要花到 1,440 萬元，難道是搭乘商務艙嗎？就算天天坐也花不了這麼多錢吧？這種現象已經好幾年了，你們年年都編列考察預算！我認為這問題一定要檢討，莊瑞雄委員提案減列 100 萬元是意思意思一下，代表他很認真看預算，但這不夠實在！國外出差旅費達 1,440 萬元，足見核電廠員工的福利很好。

蔡副總經理富豐：因為我們想達成除役自主化，加上不想讓後端基金統統讓國外廠商賺走，所以如果要讓電廠除役自主化很成功，且對外界沒有影響的話，那麼我們還有很多取經的工作要做。由於歐美的除役技術較成熟，以致必須花比較高的費用。至於一些後端問題，如最終處置，目前是芬蘭、瑞典的技術比較進步，所以我們都前往歐美取經，且要自主化就得建立技術。

陳委員超明：核後端基金成立迄今多少年了？你告訴我成立幾年就好。

蔡副總經理富豐：最近幾年……

陳委員超明：是 32 年！你們一年花一千萬元的旅運費去學習除役技術，乘上 32 年就是三十幾億元。早期旅運費沒編那麼多，為何現在會編列這麼多？為何每年都要花一千多萬元去學核後端除役技術？請問每年都不一樣嗎？企業成本不是這樣計算的！

鄭委員運鵬：其實也沒有地方可以參觀。

陳委員超明：以前是沒地方，但現在臺灣有核能發電廠……

蔡副總經理富豐：要進入除役與後端處理……

陳委員超明：如果行的話，去個幾次就學起來了，何必每年都去？難道台電真的這麼憨慢，研究不出來？

蔡副總經理富豐：這種技術確實比較複雜，一研究下去，想自主化就得……

陳委員超明：要花錢當然就說比較複雜……

蔡副總經理富豐：我們想把事情做好。

陳委員超明：這是 1,440 萬元！

主席：陳委員，你的提案是凍結，莊委員是刪減 100 萬元，不然給莊委員一個面子，就刪除 100 萬元？

陳委員超明：不要！我要凍結，請他們提報告過來，內容必須包含近幾年的考察細目以及派多少人出去，否則一年花一千多萬元去考察也太厲害了！每年光核後端除役研究報告的旅運費就要花上近 1,500 萬元！

廖委員國棟：我支持陳委員的意見，先凍結預算，反正又不影響你們執行，否則凍個 100 萬元實在無關痛癢……

主席：是減列 100 萬元，1,440 萬元減列 100 萬元，10%了！

廖委員國棟：還不到 10%，大概十五分之一而已。

陳委員超明：這是刪他們可以接受的……

主席：1,000 萬元減列 100 萬元，不是 10%嗎？

廖委員國棟：就不到 10%啊！

主席：提書面報告就解凍嗎？

廖委員國棟：專案報告，起碼也要書面的專案報告，告訴我們去年……

主席：什麼叫書面的專案報告？

廖委員國棟：書面報告也可以啦，反正一定要講清楚。去年你們編多少？

蔡副總經理富豐：去年花了一千二百多萬元。

廖委員國棟：花到哪裡去？請給我們書面報告。

主席：通過陳委員超明提案凍結 2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現在處理鄭委員運鵬提案的第 200 案，服務費—一般服務費。

鄭委員運鵬：因為歷年來一般服務費的執行率都太低，故提案減列 1,000 萬元，我想應該沒問題吧？你們預算有 1 億 4,000 萬元，卻只用了四千多萬元。

蔡副總經理富豐：遵照辦理，其實這裡面包含蘭嶼重裝作業。

鄭委員運鵬：這個不使用吧？刪個 1,000 萬元應該還可以。

主席：第 200 案通過……

廖委員國棟：我可以同意刪，但不要刪到蘭嶼的服務費。

鄭委員運鵬：不會啦！

廖委員國棟：很難說，總之我會緊盯你們這 1,000 萬元服務費到底刪在哪裡。

主席：第 200 案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請自行調整，不要動到給蘭嶼的經費。

陳委員超明：我支持召委的意見，但是要全數凍結。

主席：沒有，是讓他們自行調整。

陳委員超明：第 203 案全數凍結，這是同一個項目的提案啊！

主席：還沒審到那裡，現在審到第 200 案。第 200 案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不要動到給蘭嶼的經費。

現在處理第 201 案至第 207 案。

賴委員瑞隆：第 202 案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共 4.3 億元，但上年度決算數為 3.5 億元，前年度為 2.1 億元，數字均偏低，當中至少有 1.4 億元到 2.2 億元的落差，所以本席建議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7,665 萬 7,000 元。

主席：陳超明委員也有提案，就是第 205 案。

陳委員超明：預算數看起來很小，只有 1,400 萬元，我覺得召委非常有能力、有魄力提出第 203 案全數凍結。

主席：照陳超明委員的提案通過，提書面報告？

蔡副總經理富豐：這是對地方的回饋，譬如廢料，減 1,000 萬元勉強還可以，只是可否考慮不要凍結？因為這是依照去年的量核實編列的預算。

主席：剛剛是照陳超明委員的提案通過，這次就照鄭運鵬委員的提案通過，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我看就照召委的第 203 案。

主席：主席是中立的，不用考慮主席的提案。

陳委員超明：那你的提案不就是寫高興的？

鄭委員運鵬：是蘇震清委員的。

陳委員超明；依照賴委員的。

賴委員瑞隆：好，不凍結。

陳委員超明：是凍結 7,665 萬元，減列 1,000 萬元。

蘇委員治芬：一旦我們提到凍結，就要說明為什麼要凍結，因為凍結就要解凍，所以應該說明如果他們做到什麼樣的狀況就予以解凍，否則現在凍結要做什麼？對行政機關而言沒有任何壓力，行政機關也沒有什麼作為。

主席：有啦！像剛才凍結 20%，只要提書面報告就可以解凍了。

蘇委員治芬：剛剛那個是這樣，但現在這個案子，如果要凍結，是為什麼要凍結？要講一個道理。

主席：就照賴瑞隆委員的提案通過，凍結的部分提書面報告就可以解凍，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繼續處理第 208 案至第 214 案。

廖委員國棟：第 208 案最後有特別提到「應列入蘭嶼達悟族之健康影響評估與相關研究計畫」，這個到底有沒有做？我記得以前就有要求你們每年都要做了，結果有沒有做？

胡主任文中：之前已經有做過流行病學影響評估，現在我們接著要進行的是蘭嶼地區的健康檢查。

廖委員國棟：現在才要做？幾年前我們就一直要求每年都要做了。

胡主任文中：之前立法院通過的決議是做流行病學的研究，於是我們規劃了一個 5 年計畫，後來上島去做研究的時候，居民認為他們不要研究，他們要健檢，所以我們趕快更改計畫，就從今年報行政院，只要行政院核定就要開始進行健康檢查。

廖委員國棟：我不認為你的時間點是對的，我一直都待在經濟委員會，上個任期就已經有在做了，並不是沒做，現在我只是問有沒有每年都做。

胡主任文中：102 年的時候立法院有個決議，是做流行病學研究及健康檢查，於是我們規劃了一個 5 年計畫，將健康檢查計畫併到流行病學研究一起進行，從 103 年就開始進行，結果上島之後，居民表示不要流行病學研究，就只要健康檢查，所以 104 年把計畫結束，現在我們就趕快規劃做健康檢查。在規劃過程中，因為有不同委員、不同關心的人對於健康檢查項目有不同的意見，所以直到最近我們才把健康檢查的項目完全確定，包括檢查內容、規劃流程、如何進行健檢，並且請衛福部協助，希望能夠在今年 6、7 月進行。

廖委員國棟：這個項目是「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這就是在講蘭嶼。總統在選舉時，及選後召集轉型正義委員會時一再對國人宣示，核廢料一定要儘快移出，而且對原住民要深深的致歉。而這個健康影響評估不是今年才提的，可能在上上任期都提過.，因為我在這個委員會都已經兩個任期了，所以我不是不知道，你們不要騙我，我們都有要求要做健康影響評估，何以現在回答我今年才要做？

胡主任文中：本來就是要做健康影響評估，事實上我們有做完第一期計畫，但是上島之後……

廖委員國棟：誰說不用做？

胡主任文中：去年 7 月健康影響評估就已經結案，所以我們可以把第一期研究報告送給委員看，報告裡面寫得很清楚，上島的時候……

廖委員國棟：上島？

胡主任文中：就是到蘭嶼。

廖委員國棟：到了島上？

胡主任文中：對，到了島上之後居民反映他們不要健康影響評估，他們要的是健康檢查。

廖委員國棟：對啊！

胡主任文中：於是我們修正了計畫，於 104 年展開修正計畫，並於 105 年將健康影響評估結案，然後將健康檢查計畫單獨拿出來做，在過程中又有許多關心此案的人，對於健康檢查項目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在最近才把健康檢查項目確定，去年 12 月 23 日我們到了蘭嶼向當地居民報告要如何進行健康檢查，以及要進行什麼項目，也在當地辦了說明會，回來之後整理相關計畫，最近就報行政院，因為捐助金額超過經濟部能夠核定的額度，高達 6、7 千萬元，所以等行政院同意之後我們就可以馬上開始進行。

廖委員國棟：你是處長嗎？

胡主任文中：我是核廢中心的主任。

廖委員國棟：你一點道歉的心態都沒有，蘭嶼幾十年來這樣承受，就不要說心理健康了，光是人體的一般健康狀況，我們都沒辦法掌握住，差不多從十年前我們就一直要求要做健康檢查了，現在我就要問你，什麼叫做健康影響評估？什麼叫做健康檢查？兩者有什麼差異？所謂健康影響評估，你們評估了什麼？

胡主任文中：我們根據 101 年底立法院的決議，決議要做 4 件事，一個是流行病學的研究，一個是健康檢查，一個是輻射檢測，還有環境監測。輻射檢測及環境監測是原能會辦理的事項，我們主要進行的是流行病學的影響評估及健康檢查，當時的規劃就是把健康檢查放到流行病學裡，做一個 5 年的計畫，就從 103 年開始進行，但是到了島上以後，居民表示不要做流行病學影響評估，他們只要健康檢查，所以才會更改計畫。另外要跟委員報告的是，今年 3 月原轉會通過決議要請經濟部訂定對蘭嶼居民的補償條例，就是因為低放射性廢料貯存在那裡，所以我們現在也正在規劃。按照委員的要求，將來我們都會去向居民說明，並設法溝通，將補償條例訂定出來，這就是剛才委員關心的事情。

廖委員國棟：召委，我支持提案凍結三分之一。我們一直要求遷場，但現在連有沒有這個計畫都看不出來，我們看不到隻字片語，健康檢查的預算也不知道在哪裡，一切都含含糊糊。因此我建議先凍結三分之一，專案報告之後再說。

主席：陳超明委員會怪你喔，他會說你不支持他的提案凍結 20%。

廖委員國棟：我會說明。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廖委員講得非常有道理，請問「服務費用」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幾年

了？

蔡副總經理富豐：這是長期性的工作，原能會要我們對低放的調查繼續精進。

陳委員超明：今年的委託調查研究費是 2 億 4,138 萬元，又說研究了好幾年，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理技術發展整合規劃與評估就要 1,316 萬 7,000 元、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委託專案 1 億 3,300 萬元、公投案 1,700 萬元，這叫做委託調查研究報告？關於這些名目，我現在覺得很奇怪，你又說進行了好幾年，預算到底怎麼編的？好幾年不就編了幾十億元？

蔡副總經理富豐：低放技術是一步一步發展……

陳委員超明：每年都一步一步發展。

蔡副總經理富豐：要送原能會審查，原能會有要求再精進。

陳委員超明：每年一步一步發展、一步一步進步，那你要選擇哪一種？

蔡副總經理富豐：大概都有定案，只是要往細部再下去，到最後處置。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很奇怪。

蔡副總經理富豐：蘭嶼有要求十年再評估，所以都是裡面的服務費用，是為了將來處理的安全性。

陳委員超明：這個就編了好幾億元，你告訴我委託調查研究費用編了幾年？5 年內一共編了多少？天天都在研究調查、研究調查？先查一下這 5 年編了多少？

蔡副總經理富豐：這都是階段性的，是一個階段、一個階段的研究，如果選定了場址，針對那個場址還要特別研究，這是循序漸進一定要的。

陳委員超明：先告訴我 5 年一共編了多少？你們都沒有準備嗎？以為來了就可以解凍通過嗎？委託調查研究報告每年都這樣花錢，真的很恐怖，是在做公關嗎？

蔡副總經理富豐：不是，有時候有新的項目出來，今年就有一個集中式貯存場，為了要讓……

陳委員超明：以前都沒有，今年就有新的出來？以前你們出國旅費花 1,400 多萬元……

蔡副總經理富豐：集中式是最近幾年開始蘊釀要走這個方向，原能會也是這個要求，所以這是新的，也涵蓋在這次預算裡面。

陳委員超明：看起來我凍結 20%是太少了，如果好幾年都是這樣編的話。使用材料費就不要說了，你們會說那是要用的，至於服務費用下的委託調查研究費，你們告訴我 5 年多少錢，我就大概抓得出來了。

蔡副總經理富豐：委員是不是不要凍那麼多？就凍 10%，我們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超明：王惠美委員凍結 50%、廖國棟委員凍結 30%……

主席：這一案就照蘇委員的提案凍結 10%。

陳委員超明：沒有蘇委員的提案。

主席：蘇治芬委員提的第 209 案。

陳委員超明：你是說全額的 10%？就是 5 億多元的 10%—5 千多萬元？不行！

蘇委員治芬：我是「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所以我的意思就是凍結應該要有前提，這樣我們委員會的問政品質可能會比較好一點，也就是不要為凍結而凍結，而是有因為什麼而凍結。

陳委員超明：針對「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的提案，高潞・以用委員的提案是凍結 30%，蘇委員的提案是 10%，加起來剛好變成凍結……

蘇委員治芬：陳委員，這次你不支持我，這樣有意思嗎？我們每天見面都會說早安喔！

陳委員超明：我兩邊都支持啊！所以我說加起來 20%。

主席：高潞委員不在場，但蘇委員在，就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超明：那就 15%。本來高潞委員的提案是凍結五億多的三分之一。

蘇委員治芬：主席，這次我們就聽陳委員的，凍結 15%，但下次拜託陳委員聽我們的。

主席：好，凍結 15%，提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215 案至第 219 案。

陳委員超明：第 220 案第 224 案是同一個項目，第 225 案及第 226 案是同一個項目。

主席：對，剛才陳委員已經講到這裡了，所以應該是第 208 案至第 219 案都在一起，一起凍結 15%，提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220 案至第 224 案。這部分就照蘇委員的提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10%和 20%變成 15%。

主席：好，第 220 案至第 224 案凍結 15%，提書面報告。

繼續處理第 225 案及第 226 案。同樣比照前面的凍結 15%，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超明：這個要 20%。

主席：好，凍結 20%，提書面報告。通案第 197 案就不另行處理。

現在處理決議第 227 案。

蔡副總經理富豐：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處理第 228 案。

蔡副總經理富豐：有修正，莊委員同意了。

將文末之「檢測之健檢款項」改為「調查項目」。

主席：第 228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29 案。

蔡副總經理富豐：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處理第 230 案。

蔡副總經理富豐：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30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31 案。

蔡副總經理富豐：建議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以及「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32 案。

蔡副總經理富豐：將「一個月」改為「六個月」，因為重估核後端基金需要時間；另外，最後一句「並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是不是就不用？因為六個月內就要提出重估報告。

主席：修改為「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六個月內提出相關重估書面報告」。

蔡副總經理富豐：這樣就好了。

主席：好，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33 案。

蔡副總經理富豐：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以及「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34 案。

蔡副總經理富豐：建議將「一個月」改為「六個月」，跟剛才的原因一樣；並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35 案。

蔡副總經理富豐：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以及「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36 案。

蔡副總經理富豐：一樣，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以及「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37 案。

蔡副總經理富豐：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以及「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38 案。

蔡副總經理富豐：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以及「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39 案。

蔡副總經理富豐：第 239 案在經濟部應的後面增加「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等等；以及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也就是加入時間，再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修正通過。

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有關第 238 案的文字是否可以修正？我看了一下倒數第二段，蔡總統之前「2025 非核家園」與核二廠大修後再併聯這兩者間其實沒有關係，所以是否應該刪除「非核家園已然破功」這句話？對於其他部分我比較沒有意見。另外，在倒數第二段最後一句「更是打臉蔡總統過去的承諾」，我覺得這兩句可以不用寫。這與本案……

陳委員超明：維護蔡總統的聲譽……

鄭委員運鵬：沒有，2025 所有的核電廠除役，以及核四也不啟用，這些原本就沒有錯，而且核二也不是重啟，大修後再併聯，與非核家園承諾破功是兩件事。就是這一案的要求與這兩句話的政治訴求沒有關係，所以這兩句話刪除沒有影響。

陳委員超明：你說要拿掉……

鄭委員運鵬：兩句話而已，即倒數第二段的……

陳委員超明：打臉蔡總統過去的承諾？

鄭委員運鵬：對，這句話可以不用，對不對？

陳委員超明：我把它改為「再打臉蔡總統」……。

鄭委員運鵬：打臉陳超明剛才的說法，這些話就不用放在上面，另外還有倒數第二段的第三行「非核家園的承諾已然破功」這句話其實不用，後面關於蔡總統的任期等文字我予以尊重。也就是這兩句話不用放在上面。

陳委員超明：改為「非核家園的承諾實有必要檢討」這樣可以嗎？

鄭委員運鵬：沒有，我就……

陳委員超明：我沒有說「破功」，用比較斯文的文字。

鄭委員運鵬：這本來就是兩回事。好不好？老實說，加這兩句話沒有差別。

陳委員超明：好啦！

鄭委員運鵬：召委，陳委員同意了。

主席：好，照鄭委員的說明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協商結論為：第 198 案至第 199 案併案處理，通過凍結 20%，提書面意見後始得動支；第 200 案，減列 1,000 萬元；第 201 案至第 207 案，併案處理，照賴瑞隆委員提案通過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7,665 萬 7,000 元，凍結部分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08 案至第 209 案併案處理，凍結 15%，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20 案至第 224 案併案處理，通過凍結 15%，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25 案至第 226 案併案處理，通過凍結 2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97 案通案部分，不再另外處理，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決議第 227 案照案通過；第 228 案修正通過；第 229 案照案通過；第 230 案至第 239 案修正通過。

委員提案部分照剛剛宣讀的結論通過；無委員提案部分均照列或隨同調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鄭委員運鵬：沒有

主席：無異議，通過。

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核後端基金審查完竣，現在休息，明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0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6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經濟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計 14 案：

1. 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2. 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投資業務處「107 年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3. 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第 13 款第 1 項凍結第 9 目「投資審議」10%，檢送書面報告案。
4. 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預算凍結第 13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10%，檢送書面報告案。
5. 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6. 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際貿易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檢送書面報告案。
7. 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際貿易局預算凍結第 2 目「國際貿易」7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8. 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標準檢驗局凍結第 1 目「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3,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9. 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標準檢驗局預算凍結第 4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15%，檢送書面報告案。
10. 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小企業處凍結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1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11. 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小企業處預算凍結第 3 目「中小企業發展」10%，檢送書面報告案。
12. 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園區產業升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13. 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央地質調查所預算凍結第 3 目「地質調查研

究」449 萬 2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14. 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能源局預算凍結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計 1 案：

1. 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5%，檢送報告資料案。

主席：在場之本會委員不足 3 人，報告事項暫不予處理，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32 人擬具「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專利師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三、審查或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經濟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計 8 案：

1.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10%，檢送專案報告案。

2.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案。

3.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第 13 款第 1 項第 7 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 5%，檢送書面報告案。

4.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工業局歲出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5.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工業局「工業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6.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歲出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7.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 5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8.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專案報告案。

四、審查或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預算

凍結案計 5 案：

1.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平交易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2.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歲出科目「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十分之一，檢送報告資料案。

3.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歲出科目「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十分之一，檢送報告資料案。

4.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5.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22 萬 5 千元，檢送專案報告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請一併報告。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人余委員宛如說明提案旨趣。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再次感謝召委安排審查社會企業發展條例，因為這對於台灣來講，是至關重大的發展方向。其實我們現在都知道，聯合國已經訂出 SDGs 的發展方針，在 2030 年前，有 17 個重大的目標，以解決挑戰人類生存的重要問題，可是在這樣的發展過程中，經濟是一定要改變的，如果經濟的本質不改變，很多議題都是空談，在這樣的脈絡下，社會企業因此在全世界蓬勃發展，而且已經被認可是非常重要，能夠變成一個 drive force 去帶動經濟改變，成為解決許多貧窮、醫療不足以及長照等等問題的一個引擎。

事實上我們在談社會企業時，大家常會被「企業」給限制住，可是怎麼沒有人問「社會」是什麼？OECD 很早之前就已經訂出「社會」的定義，其實就是發展已久的社會經濟，社會經濟的本質以及特質是，第一，對成員與社群的服務需求優先；第二，自主管理；第三，利益分配是以人與組織優先，而非服膺資本。這是經濟社會很重要的特質，也因此有合作社、非營利組織在發展營利性的商業，譬如庇護工廠，這在我們台灣其實都是非常熟悉的，事實上台灣也鑲嵌在國際脈絡之下，在過去數十年來，有非常蓬勃發展的社會經濟，所以社會企業是不能跟社會經濟的本質切割。社會企業這個概念在 1990 年開始萌芽，至今已經 20 多年，它更豐富了社會經濟的內涵，到 2009 年，台灣開始推動，從民間開始發起「社會企業」這樣的名詞以來，一直到行政院在 2015 年有社會企業方案的元年以來，我們看到台灣的社會企業在蓬勃發展，有些是農業的、有些是文化保存的、有些是在旅遊的、有些是在醫療的、有些是在扶貧的、有些是幫助偏鄉兒童、弱勢就學的，非常多采多姿，換句話說，它是不可忽視的力量，政府當然應該要學習如何用一種合作的方式，透過企業帶動整個社會力向上提升。

但是我們在發展社會企業，從民間自主發展的過程中，雖然過去有一些政府的扶持及幫助，可是我們發現其實社會企業面對很大的挑戰，我們這個時間點為什麼要立這個專法？就是因為

要討論這些問題到底能怎麼解決，第一個是金融服務匱乏，舉例來講，合作社經濟在社會企業非常重要，但是之前陳曼麗委員曾經協調要蓋能源的合作社，卻無法從任何銀行貸到錢，他們的資金及金融服務在整個社會上是匱乏的，因為他們沒有辦法被 identify 出他們的社會價值。第二個是市場支持度不足，事實上在 SDG 中「責任消費」這一個很重要的意識，政府其實應該要帶動這個社會做責任消費。何謂責任消費？何謂倫理消費？就是要帶動政府部門、帶動公民能夠用消費的力量支持社會創新、社會企業或對社會友善的商品跟服務，再來是人才教育的需求，因為有些在做地方社會企業、地方創生，尤其日前行政院才講地方創生，在做地方創生的這些團隊以及社會企業很痛苦之處在於當他們想要帶小朋友去瞭解地方問題時，發現連教育都沒有教過。

所以我們在講社會企業做為改變台灣社會問題重要的支柱，我們的教育及人才是不足的，同時還有政府多頭馬車的問題，很多社會企業在發展的過程中遇到法規的限制，目前是中小企業處在主管這些新創的企業，但是他們遇到法規的問題時，卻被各部會、各部門像踢皮球一樣踢來踢去，沒有任何一個人有誠意幫他們解決，這問題都在於我們沒有一致的方向來真正解決社會企業面臨的挑戰。所以我們凝聚很多民間想法，我們希望能夠讓台灣的社會企業真正茁壯，有一個生態系的概念來支持社會企業的萌芽，我們希望打造一個生態系，畢竟台灣在過去已經累積很好的社會資本，同時政府其實也已經參與社會企業的協作，但是如何打造這一個生態系？這就是本法案想要提出的一個重要亮點。

我們參考全球社會企業的主要共通標準，整理各國一些已經訂定的法規，我們發現社會企業真的要能夠快速或是更好的成長，其實還是需要一些法制來幫助，舉例來說，英國是全世界最早有社會企業法制的國家，事實上英國並不是最早發展社會企業的國家，但是它後來居上，它在世界各地宣傳社會企業的價值。所以在參考全球這些法案或是政策，我們發現全球有一些共通的標準，第一，社會企業需要良好的治理，包含揭露，這次公司法其實也有修，讓社會企業可以揭露、可以直接訂在章程上，然後上登記平台。第二，有限分紅，這是參考社會經濟的概念，亦即賺取的資本不是再給股東，因為不是服膺資本、不是出資人，而是把這些分紅再投入到社會使命、社會目標上來幫助解決更多的社會問題。第三，資產的鎖定，有些國家有提出來，當社會企業要解散、使命完成時，它的資產可能要回到其他公益團體裡面，譬如英國的法規，他們怎麼分別社會企業？第一個就是有限分紅，高達 75%公司的獲利是不能分給股東的，必須要再投入社會使命或是社區，同時他們也有資產鎖定。我們再看其他像泰國，連泰國的社會企業都發展得快比台灣先進了，另外還有中國。我們其實真的不該輕忽全球的力量，泰國其實有非常多法規去鼓勵大企業的 CSR 投入到社會企業，他們的社會企業有一定的定義，包含盈餘、自主管理。另外一個標準是來自於在定義社會企業時，不只是以分紅來分別之外，同樣還包含收入的來源，在歐盟國家裡，基本上要被認為是社會企業，至少自主的營收，包含販售商品或是服務的營收要大於 50%，有些國家訂定得比較寬鬆，是 35%至 50%，有些國家則是小於 35%，大家的定義不一致。為何要訂定出這樣的標準，原因是假設今天一個非營利組織已經有商業的行為，它的商業行為可以帶入組織高達 50%的獲利，其實它就應當是社會企業，可是如果

它沒有到達，它其實可以繼續當非營利組織也沒有關係。所以我們在這個法案中，我們是希望先幫社會企業順應國際潮流，政府如果真的要參與這樣的公司協力，我們的出發點應該是希望透過社會企業來擴大社會企業的影響力，真的讓社會企業變成解決台灣這麼多社會問題的民間良方，所以我們其實需要一個框架，就是資格認定，因此這個法案，我們參考各國的一些資格認定方式，我們第一個定義是這些社會企業的收入來源來自市場交易的，至少要 50%，其可支配的淨利，分紅給股東不能超過 30%，它的淨利必須高達 50%再投入社會使命裡面，我們才認為像這樣的框架下的各種組織可以透過政府，進一步協助擴大他們的社會影響力。

另外這個法案還有一些亮點，包含我剛才提到的，它其實是非常多元的社會包容，什麼叫做社會包容？social inclusive 是社會企業、社會經濟很重要的精神，我剛才也提到，這不是以組織來分類，社會企業不是自然而然就變成公司型態，它可以是合作社，可以是非營利組織，可以是其他的組織型態，這才叫做社會包容，只要能夠達到剛才提到的分潤限制或是其他的管理揭露等等，那麼都可以叫做社會企業。在法案這樣的精神跟架構下，我們參考英國在二零一幾年就訂定社會價值採購法，由政府帶頭做社會影響力的採購去支持社會企業。蘇格蘭在 2014 年也通過採購法的修正案，本席針對這次的政府採購法也提出了第六條的修正案，希望讓未來政府的採購可以把社會價值、經濟弱勢、經濟永續的價值以及環境永續的價值都放入採購的考量裡面。第二個重點是，我們有一個社會基金，事實上我們政府從沒有少投資社會這一塊，我相信在座的都知道，可是政府的方案常常會跟民間重複，民間可以做的，政府搶著做，或是很多資源重複被浪費。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結合國發基金、就安基金以及地方產業的發展基金來帶動民間的資源投入，共同成立一個社企基金，這個社企基金絕對不是用來補助社會企業，因為社會企業不需要補助，社會企業需要的是金融服務，舉例來講，譬如葡萄牙政府就有一個社會企業的 capability building 的 program，假設這個社會企業想要長大，可以向政府申請這筆基金，這筆基金是讓社會企業長大使用的，其實它是一個貸款。所以我們期待社企基金能投入在這部分，透過金融服務的創新來為社會服務，同時也期待社企基金能夠投入到更多的教育，現在教育部有所謂 USR 的方案，事實上是可以結合這些的。我們還要再想 USR 帶出來的亮點，這些 program 結束之後，能不能往社會企業的方向走，其實就是靠這個法案了。

這個法案還有另外一個亮點是強化中間組織，在這幾年台灣的社會企業非常蓬勃成長，出現了很多中間組織，這些中間組織最重要的是做培力、做國際串連、做影響力評估，可是他們都沒有足夠的資源來做這件事，因此參考英國成功的作法，我們覺得應該要對中間組織投入資源，讓他們壯大，唯有中間組織壯大之後，才有可能讓社會企業的創業者變得更堅強、變得更能夠加入到市場裡面。所以這個法案，我們是期待整個的立法是可以引導政策的，同時它會有一個主管機關來解決政府多頭馬車的問題。我們其實都知道，大家也可以去參考，其實在國外的社企立法，有些國家都是直接設在內閣辦公室之下，我們現在雖然有政委在推動，但事實上它更需要一個政策整個動員的框架，我們希望是像行政院這麼高的等級去做的，但是我們也知道行政院下的辦公室很多是空的，所以我們不要講空話，我們希望國發會能夠做一個 coordinator 的角色，意思是協助各個部會往這樣的方向，資源不重複，但是可以充分利用的情況之下，整

合台灣的資源來讓社會企業更好，這是我們期待的一個方向。

我過去在法案建立的過程中，拜訪非常多社會企業的推動者，事實上社會企業對於我們政府也有非常多好處，舉例來說，在英國卡麥隆時代，因為推動社會企業，他們節省了許多的政府預算，同時透過這個法案，我們透過公私協力，可以讓社會企業有更好的生態圈，當然這個法案不會馬上就圖利到任何一個明確的單位，但是它是為我們台灣社會經濟發展、社會企業發展或是社會創新的發展建立一個長久的、好的公私協力的法制環境。我真的希望在座各部門的官員或是立法院的同僚朋友們，假設我們拒絕了這個法案，其實我們是拒絕台灣一個可能的未來，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王委員榮璋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經濟委員會審查本席與賴瑞隆、李昆澤、施義芳、江永昌等 18 位委員有關專利師法的共同提案，我們的提案重點是依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要求，刪除現行專利師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七條中，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性規定。

臺灣在 103 年 12 月 3 日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賦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的效力。按照該施行法第十條的規定，列在違反公約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應該在去年 12 月 3 日以前全數完成修正或廢止。今天所審查的專利師法事實上也列在優先檢視清單裡面，但是行政院在法定期限內並沒有提出相關的修法，因此本席等人在去年 12 月提出專利師法的修正草案，重點在於刪除第四條第六款及第三十七條第四款。取得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證書者，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時，依現行規定，主管機關可以撤銷或廢止其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證書。但是大家都知道，「精神疾病」的項目非常多，目前就超過 1,500 項，輕重程度不一，且非不可治癒，所謂的「身心狀況違常」則既沒有法律的明確定義，也沒有相關的評估標準，所以本席等人認為不應該用這種規定來否定當事人的專業能力。而行政院早在 105 年 12 月 2 日核定專利師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七條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身心障礙者平等之工作權保障，所以本席認為其中歧視性的規定應該要刪除。

本院已經陸續通過會計師法、記帳士法、不動產估價師法、地政士法等同樣性質的修正案，刪除歧視性規定來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權；昨天我們在交通委員會也通過了船舶法有關驗船師的修正草案，刪除對身心障礙者擔任相關工作的歧視性規定，所以敬請各位委員同仁支持本案，刪除專利師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七條中，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性規定。以上，謝謝。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報告。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向大院經濟委員會就本會 107 年度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首先向各位委員長期對本會各項施政及業務推動的支持，表達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審議本會 107 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預算凍結 6 案，包括提出「專案報告」3 案、「書面報告」3 案，業已分別函送各解凍書面報告在案。現謹按議程順序簡要報告辦理情形，期能獲得大院同意解除相關預算之凍結。

壹、報告事項

一、凍結「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5%：

(一)決議內容：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6 節「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預算編列 634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減列 30 萬 5 千元，係減列資料印刷、無紙化開發等經費；惟查近年來國內多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持續上漲，加重民眾生活消費負擔，公平交易委員會雖查察多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案件，然均查無違法事證，顯與物價上漲波動之現實存有重大落差，爰凍結本節預算 5%，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如何強化與各產業相關主管機關建置協調合作平台，深化產業及市場資訊之交流與應用，運用大數據加強產品產銷資訊之蒐集、監測及分析，以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供需之監控，避免現行查價工作流於形式之弊端，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辦理情形：

1. 強化本會與各產業相關主管機關建置協調合作平台：

(1)按本會為配合公平交易法相關案件之查處，規制交易秩序之需要，自本會設立之初即逐年辦理產業市場結構調查，蒐集產業資料，以建置本會專屬之產業資料庫，該產業資料庫內容可分成二部分，第一部分為產業調查資料，包括自 81 年起即自行辦理之產業市場結構調查資料，及依本會「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中程個案計畫（101 年度至 105 年度）辦理之產業調查資料，另有以前年度針對特定產業在特定期間調查之資料等 3 項。

(2)第二部分則為相關部會次級資料，為強化本會與各產業相關主管機關之相互合作，以有效運用並分享相關部會之次級資料庫，以有效支援本會查察並監控民生物資市場供需概況，本會自設立起，即陸續針對公平交易法相關業務需要之產業項目，主動洽詢相關部會，以串接相關產業個別資料庫。目前本會已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政部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建立合作關係，有效串接相關部會多項次級資料庫，供本會參考運用。

2. 深化產業及市場資訊之交流與應用，運用大數據加強產品產銷資訊之蒐集、監測及分析：

隨經濟環境轉變，市場交易結構益趨複雜，產業變化日新月異，為掌握產業市場動態、企業資訊、產品資訊、技術發展趨勢等，本會為深化產業及市場資訊之交流與應用，運用大數據加強產品產銷資訊之蒐集、監測及分析，除每年賡續辦理產業調查，建置產業資料庫，並串接各產業相關主管機關之次級資料庫外，亦選擇購買或取得國內外相關產業資料庫會員資格，以網站連結方式掌握相關即時資訊，提升本會案件處理時效，相關網站類型茲說明如次：

(1)產業相關網站：共有 21 項連結

網站、網址	編布機關
1.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at .gov.tw/	經濟部商業司
2.e 政府—商工資訊中介服務系統 http：//www.cp .gov.tw	經濟部商業司
3.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 .nat .gov .tw/etwmain/	財政部
4.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http：//www.sfi .org.tw/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公開資訊觀測 http：//mops.twse .com .tw/mops/web/index	臺灣證券交易所
6.台灣經濟研究院 http：//www.tier .org .tw/forecast/forecast_live.aspx#	台灣經濟研究院
7.ITIS 產業資訊服務網 http：//www2.itis .org .tw/	經濟部技術處 ITIS 專案辦公室
8.IEK 產業情報網 http：//ieknet.iek.org.tw	工業技術研究院
9.食品產業知識庫 http：//fikb.firdi .org .tw/fikb/index.htm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10.紡織產業相關科技與資訊 http：//www.ttri .org.tw/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11.金融資訊 http：//www.banking .gov .tw/ch/index.js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2.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http：//www.tii .org .tw/opencms/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3.證券統計資訊 http：//www.sfb .gov .tw/ch/index.js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14.投信與投顧資訊 http：//www.sitca.org.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5.農業金融機構財務資訊揭露 http：//www.boaf .gov.tw/boafwww/index.js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6.通訊傳播資訊 http：//www.ncc.gov.tw/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7.資訊工業策進會 http：//mic.iii .org .tw/micnew/Default.aspx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8.不動產經紀業資訊系統 http：//pri.land .moi .gov.tw/realestate_query/	內政部地政司、各縣市地政處、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
19.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 http：//bsb.edu .tw/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20.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 http：//moisagis.moi.gov .tw/moiap/gis2010/	內政部統計處
21.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http：//stat.motc .gov .tw/mocdb/stmain.jsp？sys=100	交通部

⑵總體經濟指標：共有 5 項連結

網站、網址	編布機關
1.主計總處整體統計資料庫 http：//statdb.dgbas.gov .tw/pxweb/dialog/statfile9L.asp	行政院主計總處
2.全國統計資料 http：//www.stat .gov .tw/mp.asp？mp=4	行政院主計總處
3.經濟部統計資訊網路 http：//www.moea .gov .tw/MNS/dos/home/Home.aspx	經濟部統計處
4.國家發展委員會 https：//www.ndc .gov .tw/default.aspx	國家發展委員會
5.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 http：//statdb.dgbas .gov .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	行政院主計總處

⑶價格查詢：共有 12 項連結

網站、網址	編布機關
1.油價資訊管理與分析系統 http：//web3.moeaboe.gov .tw/oil102/	經濟部能源局
2.商品行情網 http：//cip.chinatimes.com/	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中華食物網 http：//www.foodchina .com .tw/	中華食物有限公司
4.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 http：//amis.afa .gov.tw/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農產品交易行情查詢系統 http：//apis.afa .gov .tw/pagepub/AppMainGuest.asp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6.糧價及糧商資料查詢系統 http：//210.69.25.143/report/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7.漁產品全球資訊網 http：//efish.fa .gov .tw/efish/statistics/reportmap.htm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8.農糧漁業畜產行情資訊網 http：//ifarmer.coa.gov .tw/index.ph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http：//www.tsiia.org.tw/	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國際紙漿資訊 http：//www.risiinfo.com/	RISI
11.地價統計資料 http：//www.land .moi .gov .tw/chhtml/content.asp?cid=14&mcid=194	內政部地政司

12.房地產交易價格 http：//lvr.land.moi.gov.tw/homePage.action	內政部地政司

(4)貿易資料：共有 3 項連結

網站、網址	發布機關
1.海關統計資料庫 http：//web.customs.gov.tw/	財政部關務署
2.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http：//cus93.trade.gov.tw/FSCI/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3.農產貿易統計查詢系統 http：//agrstat.coa .gov .tw/sdweb/public/trade/tradereport.asp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討論事項

一、凍結「公平交易業務」預算十分之一：

(一)決議內容：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編列 2,428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本會近一年來重要施政成果，謹說明如下：

1. 積極進行案件查處：

106 年本會主動調查及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案，共計 2,288 件，加計 105 年底未結案件，已辦結案件為 2,360 件，當年辦結率達 91.4%，有效掌握案件處理時效，提升執法效率。

另在處分案件維持率方面，本會自 90 年起迄 107 年 4 月底，處分案件提起行政救濟之終局確定結果，本會處分案件維持率為 94.42%。近一年來查處重大違法案件包括：處分美商高通公司拒絕授權晶片予競爭同業等行為案、處分凱擘等 3 家頻道代理商未改正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行為案、處分大安文山等 6 家有線電視業者以低價利誘或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行為案、處分統一超商等 10 家業者未充分完整揭露加盟資訊案，以及處分 40 家不動產業者銷售房屋廣告不實案等。

鑑於近年來網際網路發展及線上購物交易環境成熟，網路不實廣告案件有日益增加趨勢，本會除積極處理民眾檢舉案件及其他機關移送之案件，更主動出擊，連年派員上網搜尋疑涉不實之網路廣告，一經發現涉法廣告，旋即立案調查，依法嚴懲。

2. 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

根據本會調查統計，105 年底傳銷商人數已高達 273.7 萬人。為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本會運用多元管道，包括受理民眾檢舉、關注媒體輿情、監控網路等，積極查處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106 年處分違法傳銷案件計 38 件，罰鍰合計達 1,580 萬元。其中罰鍰超過 100 萬元之重大案件，分別為壹諾公司處以 400 萬元罰鍰、風淩公司處以 380 萬元罰鍰、精饌公司處以 160 萬元罰鍰、美極客公司處以 100 萬元罰鍰。

又為打擊涉及刑事責任之變質多層次傳銷及非法吸金案件，106 年本會將查獲之壹諾公司等變質傳銷案件或民眾檢舉「合贏會」等非法吸金案件共計 28 件移送檢調機關查處。

3. 完備公平交易法制：

106 年本會訂定、修正法規或行政規則，包括：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與零售業垂直整合或共同經營之規範說明」、修正「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事業結合申報須知」、「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數位匯流相關事業跨業經營之規範說明」。另在「搜索扣押權限」方面，本會參考各主要先進國家之競爭法規定，並依行政院審查會議決議，參酌法務部等機關意見刻正進行修正草案內容之研議。

4. 辦理各式倡議活動：

為協助各界瞭解公平交易法規，本會 106 年對事業與一般民眾辦理各式倡議活動共計 81 場次。在對事業倡議方面，持續舉辦重點產業或競爭規範說明會，加強與產業進行雙向溝通，引導其守法崇法。另為協助事業瞭解國內外反托拉斯法規範，建立內部反托拉斯遵法規章，避免誤觸法規而被處以重罰，本會特別針對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業、出口導向之製造業等產業辦理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尤其是促請上市公司積極從事反托拉斯遵法作為。另在一般民眾倡議方面，分別對大學院校師生、國高中教師、原住民、新住民、婦女、銀髮族等舉辦各式宣導活動，提升全民知法，保障自身權益。

此外，首次針對中部地區事業高階經理人、法官及行政機關主管，開辦「中部菁英公平交易法與案例研習營」，進行 3 週 15 小時之密集課程，深入解說公平交易法規與案例，深獲參與人員高度肯定，有效促進事業自律遵法。

5. 積極參與國際交流：

為使公平交易法執法能與國際潮流接軌，本會積極派員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國際競爭網絡（ICN）及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國際組織活動，主動爭取於會議中進行報告或擔任評論人，同時，也把握機會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高階官員進行交流。106 年本會已與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等國家進行雙邊會談，穩固並強化彼此夥伴關係。

此外，106 年 9 月本會於新加坡舉辦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計有 10 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共 40 人與會。另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KPPU）副主任委員亦於同年 8 月率團來臺，藉由知識分享座談會之方式與本會進行交流。前揭區域研討會及知識分享座談會均有助於我國與東南亞國家之實質交流關係。

6. 重要民生物資市況監測查核：

本會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106 年計召開 5 次會議，針對重要農畜產品及各項民生物資市況變化主動進行監測，同時執行年節前應景之重要農畜產品產銷市況查核計畫，以防止聯合操控價格之情事。

7. 密切關注新興競爭議題：

隨著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許多新興商業模式乃應運而生。為瞭解及掌握新興商業模式對市場競爭的衝擊，本會於 106 年 4 月即成立「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除密切關注新興商業模式發展變化外，並蒐集國際組織（如 OECD、ICN、APEC）與主要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的研究報告，以及辦理 5 場座談會聽取專家學者意見，於 106 年底就共享經濟、電子商務及大數據等領域所涉及之競爭法議題，完成內部研究報告，做為本會未來執法參考。

8. 建置「公平交易 APP」，提供便民檢舉流程及其他服務之平台：

為方便民眾能不受時、地及設備等限制向本會提出檢舉，並隨時查閱本會主管法規、即時獲悉本會針對重大案件之說明、多層次傳銷之警訊、法令修正及專題演講等最新訊息，本會於 106 年開發建置「公平交易 APP」，並於同年 12 月 27 日上架，內容包括：

(1)「檢舉信箱」：提供民眾檢舉及資料上傳等功能。

(2)「法規專區」：提供本會相關法規資訊、法規意見徵詢、結合案件徵詢及常見問題等資訊供民眾參閱。

(3)「宣導專區」：提供檢舉獎金問答集、傳銷報備名單等資訊；另不定期辦理有獎徵答活動，引導民眾瞭解本會業務。

(4)「最新消息」：提供本會新聞稿、最新消息（如多層次傳銷警訊）。

9. 辦理產業市場結構調查，厚植經濟分析量能：

本會每年持續辦理產業市場結構調查，106 年計調查製造業及水電燃氣業等約 5,000 家事業，同時也針對連鎖式便利商店、集團加油站、多層次傳銷等事業經營概況，進行全面調查。另蒐集其他政府機關發布之產業統計資料，連結國內各經濟情勢網站，及購置相關產業資訊，完善本會產業資料庫，適時掌握產業動態，以做為經濟分析運用及執法參考。

又為強化本會案件經濟分析品質與能量，精進競爭法經濟分析之運用與落實，106 年持續辦理專題演講及教育訓練，培訓同仁專業知能；此外，也首度舉辦了「2017 年反托拉斯經濟學研討會」，促進國內經濟理論學術研究與公平交易法實務之相互交流，增進各界對經濟分析運用在競爭法的瞭解，更精進本會競爭法經濟分析方法之理論與實務應用。

10. 出版公平交易季刊，榮獲收錄 TSSCI 期刊名單：

為推動國內各界研習公平交易法，促進相關領域之研究發展，本會按季出版「公平交易季刊」，每年發行 4 期，每期刊登 4 篇與公平交易法制相關之中英文論著，全年共計 16 篇論著。106 年參與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比，獲學術品質之認可，收錄為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簡稱 TSSCI）之「法律學門」名單，係該學門收錄 12 本期刊中，唯一獲此殊榮之行政機關。

二、凍結歲出科目「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十分之一：

(一)決議內容：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52 萬 1 千元。近年來因經濟情勢變化，加以事業行銷手法改變，不實廣告違法態樣層出不窮、案件日益增加。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擇定重點產業或重點廣告類型實施重點督導計畫，監控並規整產業經營行為。依公平交易委員會所提

供資料顯示，100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該會針對不實廣告案件處以罰鍰之查處件數分別為 140 件、105 件、103 件、74 件、71 件、77 件、32 件。從各年度不實廣告處分案件觀之，部分業者一再違規受罰，主要違規業者為網路平台、線上購物平台及不動產等，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裁處似無法達到嚇阻效果；為確實提升效益，爰凍結「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改善現行裁處機制，以阻絕業者之違規動機與誘因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辦理情形：

1. 向來均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

鑑於事業所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甚鉅，本會除對有具體違法事證之廣告嚴予查處外，亦透過多元化管道增進民眾對不實廣告之認知，並敦促業者守法。惟商業行為乃恆常持續之經濟活動，且廣告係商業活動中十分有效之行銷手段，已為事業常用以爭取交易之方式，而近年來隨著網際網路普及與快速發展，事業利用網路媒介進行商品（服務）銷售之比例逐漸增加，加上新型態廣告不斷推陳出新，故不實廣告仍時有發生之可能。

2. 與各類廣告主管機關通力合作打擊不實廣告：

按不實廣告之規範，除公平交易法外，尚散見於其他主管機關之法令，有賴機關間之分工合作，以共同打擊不法。本會自 81 年成立開始即本諸專業合作之原則，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關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與各類廣告主管機關持續溝通協調、密切合作，共同打擊不實廣告。倘不實廣告案件類型有特別法規範者，係由各機關依主管法規處理（例如食品、藥品、化粧品等不實廣告由衛生福利部處理），本會則就其他不實廣告案件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予以查處。

3. 未來對於不實廣告之管理及裁處機制：

(1)續行主動積極查處違法行為：

因應廣告型態推陳出新，本會主動掌握市場發展狀況，及時採行不同行政作為進行有效管理。經蒐集、彙整、分析過去曾處分案例，訂定、發布本會對於各類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就各類不實廣告違法態樣進行類型化之規範，藉以提升執法之透明度，並利於業者遵循。另為避免不實廣告行為對經濟發展造成影響，本會 105 至 106 年總計處分不實廣告案件 123 件，其中主動調查案件計 79 件，占 64.22%，罰鍰合計達 6,265 萬元，顯示本會為防杜不實廣告，對於涉有具體違法事證者，主動積極查處並予以嚴懲，展現本會打擊不實廣告之決心，有效維護交易秩序及保護消費者權益。另近 2 年查處以下重大案件，計有奧迪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 Audi A6 Sedan/ A6 Avant 及 The Caddy Maxi 之汽車型錄廣告，分別宣稱「符合 EU6 廢氣排放標準」及「排放標準從歐洲 4 期變成符合歐洲 5 期」，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處 500 萬元；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等銷售「PadFone S」智慧型手機於廣告宣稱具有電子錢包功能，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處 350 萬元；台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Uber 司機資訊網」刊載「開自己的車　免費加入最夯共享平台　時間自由，每周多賺上萬」等語，對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處 100 萬元罰

鍰；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刊登電話預購悠遊卡活動廣告，就商品之數量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處 50 萬元罰鍰等，藉此達到遏止違法及警惕效果。本會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蒐集涉及不實廣告案件，積極查處。

⑵針對一再違規業者依法予以重罰：

A.本會針對不實廣告處分案裁量依據：對不實廣告處分案行使裁量權時，除不得逾越法規既有最高及最低罰鍰額度之限制外，並按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等因素。故本會就業者不實廣告行為量處罰鍰時，均已針對被處分人上開情節綜合考量。

B.本會針對不實廣告處分案均有後續追蹤機制：對於作成處分之不實廣告案件，均追蹤查核被處分人後續改正情形，並按月彙提本會委員會議報告，若發現未依處分意旨停止或改正違法行為，即繼續限期令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C.針對一再違規業者予以重罰：查被處分事業因不實廣告重複違反公平交易法而被裁罰者，多屬網路及購物平台業者，蓋因該等事業所提供之商品種類眾多且多元，商品種類可高達數十萬項，配合之供貨廠商亦不同，相關廣告製作多仰賴供貨廠商提供，平台業者尚難完全窮盡事前詳加審查所致。另鑒於不動產相關產業受景氣循環影響甚鉅，廣告型態亦推陳出新，不動產業者倘持續推出建案而涉有廣告不實時，亦偶有重複違法情形。而相關違法廣告所涉類型是否相同而一再違法、違法廣告是否在本會調查之前即已改正、違法廣告之銷售金額多寡及廣告主營業額高低等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各項情狀，乃本會裁罰時一併考量之重點。未來將持續關注違法業者所受利益、以往違法內容是否重複等因素，嚴加裁罰，以遏止不法。倘有就同一類型重複違規、情節重大之業者，本會將依法予以重罰。另鑒於不同產業對於經濟影響層面有間，不同類型之違法行為對市場或公共利益之危害程度亦有區別，因此宜對具體個案違法情狀，綜合審酌重複違法等加重處罰考量因素，並遵循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處以罰鍰，俾使罰鍰裁量之合法性及適當性為允洽，以有效遏止不法行為。

⑶續行加強宣導：

為有效規範事業不實廣告行為，本會業訂定各類型廣告處理原則，例如「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促銷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等，另除積極依職權或檢舉查處不實廣告外，亦特別主動針對線上購物網站經營業者及其供貨廠商、團購網站業者及其合作廠商、不動產業者等舉辦宣導說明會，例如 106 年曾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行為之規範說明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促銷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說明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之規範說明會」等，會中說明公平交易法有關廣告之規範及解析相關不實廣告案例，並與業者進行雙向意見交流，使業者充分瞭解廣告規

範及本會對於違法廣告之執法立場。同時亦多次配合地方政府宣導，敦促業者自律避免違法，並增進消費者對網路廣告之認識免於受害，以確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本會亦將針對多次違規業者列為重點宣導對象，於辦理宣導說明會時邀請該等事業參加，以促進其瞭解廣告不實相關規範。

4. 綜上，本會將賡續密切關注市況、輿情，加強主動查處不實廣告，並派員上網搜尋查察疑涉不實之網路廣告，如獲有違法事證即嚴予查處。針對同一類型重複違法、情節重大之業者，亦將依法予以重懲，以阻絕其違規動機與誘因，有效遏止不法。並持續與其他主管機關（如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等）協調溝通及密切合作，共同有效打擊不實廣告。另將續行積極辦理廣告規範說明會加強宣導，期使業者知法守法而避免違法受罰，及增進消費者對廣告規範之認識免於受害，以期有效防範不實廣告行為，維護民眾權益。

三、凍結歲出科目「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十分之一：

(一)決議內容：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經費 276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減少 32 萬 4 千元；然多層次傳銷業在台灣發展多年，過去由於缺乏主管機關以及法制化，導致不肖商人藉多層次傳銷之名，行詐騙人民之實；在主管機關確立以及專法施行後，已大幅降低相關事件；然而，公平交易委員會雖為該業主管機關，但應思考如何推動產業健全，而不是只做為一個「裁罰機關」；也應積極與合法多層次傳銷業強化合作，建立夥伴關係。爰凍結「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與合法多層次傳銷業強化合作並打擊非法之研析計畫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辦理情形：

1. 打擊非法傳銷業者之查處及預防管理措施：

(1)積極查處違法：為避免違法傳銷行為對經濟發展造成影響以及引發社會問題，本會向來積極查處違法傳銷之行為。近 3 年本會查處之重大案件，計有禮御公司、奇異恩典公司、慶云公司、環宇公司、壹諾公司及風凌公司等，並各處禮御公司 210 萬元、奇異恩典公司 140 萬元、慶云公司 200 萬元、環宇公司 200 萬元、壹諾公司 400 萬元及風凌公司 380 萬元罰鍰，藉此達到遏止違法及警惕效果。

(2)機關協調合作：行政院為發揮統合力量，針對我國經濟犯罪情勢等情，研訂有效防制對策，以全面防制經濟犯罪，前已指示法務部調查局召集相關單位組成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偵辦包括刑法、銀行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涉及刑事責任之經濟犯罪案件，並定期提報行政院強化治安會報會議。本會基於共同打擊變質多層次傳銷之理念，於 101 年 4 月與法務部召開研商會議並達成結論，除與法務部檢察司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聯繫窗口，俾利訊息即時傳遞外，為掌握時效，本會原將事證資料移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改為直接移送至涉法事業設立登記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另針對僅有多層級獎金外觀，而不涉商品（或服務）推廣、銷售之違法吸金案件，本會於 101 年 9 月參與法務部調查局召開之防制非法吸收資金宣導平台會議，並與其建立聯絡窗口，若需要相關案例資料亦可方便聯絡，期能快速偵防、打擊違法

吸金案件。又為防範雲端網路跨國吸金行為，本會於 104 年 5 月主動邀集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召開協商合作機制會議，透過機關通力合作，使違法吸金行為之防範更加周全，共同打擊不法。

(3)加強報備審查：本會審查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時，除核對其是否已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外，為有效管理傳銷事業報備之時效，對於未依規定備齊報備資料者，要求依限補正完成報備，倘該事業未依限補正並完成報備或變更報備程序，即依法予以退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或變更報備，亦於前揭報備或變更報備退件後，派員赴該事業營業所現場瞭解或業務檢查，若獲有具體違法事證，本會即依法予以查處。

(4)實施業務檢查：本會每年針對獎（佣）金發放比例過高，報備商品（或服務）、獎金制度等異常之傳銷事業進行業務檢查，於業務檢查前先針對受檢事業之獎金制度進行試算，嗣就業務檢查結果及相關事項評估該受檢事業違法之風險程度，對風險程度較高者視不同情形以移送檢察機關，或透過主動立案調查、主動監管等方式加強管控。

(5)強化監管機制：本會對於涉有重大違法之傳銷事業（如：商品或服務有虛化之虞、嚴重違反退出退貨規定等）實施專案監管，除不定期赴該事業進行業務檢查外，亦責由該等事業定期陳報其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之相關營業數據資料，俾作為續行追蹤其有無改正或惡化之判斷，並藉以遏止變質多層次傳銷行為之發生。

2. 與多層次傳銷業強化合作，建立夥伴關係：

(1)按本會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主管機關，該法對於傳銷行為之管制為「報備制」，而報備僅是傳銷事業從事傳銷活動前應履行的法定義務，並不代表其一切行為即為合法。於實務上，本會全球資訊網（www.ftc .gov .tw ）公布傳銷事業報備名單，已使用較大字體紅字註明「報備僅是從事傳銷活動前應履行的法定義務，並不代表其一切行為即為合法。」復於「已完成報備名單」網頁之標題欄載明「下列名單已備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報備之文件、資料，惟報備僅是從事傳銷活動前應履行的法定義務，並不代表其一切行為即為合法。」以提醒民眾注意。另本會於傳銷事業完成報備時，亦以電子公文載明「報備僅是從事傳銷活動前應履行的法定義務，並不代表其一切行為即為合法，故本件不得作為對外宣稱報備即為合法或業經本會核准之證明文件，貴公司實施之多層次傳銷制度、行為，應確實遵照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辦理，所販售之商品或服務亦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等文字，避免傳銷事業誤認完成報備即代表一切行為合法。

(2)為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保護傳銷商權益，本會除持續加強報備案件審查及傳銷業務檢查等措施，輔導傳銷事業遵法外，並積極與傳銷事業、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下稱傳保會）、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傳銷公會）及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下稱直銷協會）等相關公（協）會及團體加強聯繫及互動合作，強化夥伴關係。以 106 年為例，本會陸續於臺北市、花蓮縣、雲林縣、臺東縣及苗栗縣等地辦理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說明會，邀請傳銷業者及團體出席聆聽，有助增進對於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之認識；出席 5 次傳保會董事會會議及參加傳保會「2017 直銷法律國際研討會」，就傳保會之組織運作及業務處理進行監

督管理，並就我國南向政策對多層次傳銷管理之影響等議題進行交流；出席傳銷公會第 1 屆第 12 次理事會議、第 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第 2 屆理監事就職典禮、第 2 屆第 1 次至第 3 次理事會議，瞭解傳銷公會組織之運作及彼此合作之方向；出席直銷協會「2017 商德約法種子講師培訓論壇」、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說道。做到」記者會，提升業者之守法意識，促進業界與本會之意見溝通；參加中華直銷管理學會「第 22 屆海峽兩岸直銷學術研討會」，進一步瞭解直銷相關經濟及行銷活動；4 月 28 日接待傳銷公會及直銷協會等共計 28 人，增進與傳銷公會及直銷協會等相關團體之互助；6 月 20 日世界直銷聯盟法規委員會委員與直銷協會等共計 8 人來訪交流，提升本會對於全球傳銷業之瞭解及交換意見；6 月 22 日接待傳保會代表及「2017 直銷法律國際研討會」主講人等到會訪問，以及 11 月 28 日接受直銷協會「商德約法種子講師訓練手冊」邀稿專訪等各項活動，對於倡議傳銷業者秉持自主管理之精神，恪遵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之規定，實有正面之效益。

(3)本會除藉由舉辦法令說明會、參與公協會運作等機會，與傳銷事業、傳銷相關團體進行合作交流外，亦經常透過本會「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籲請傳銷事業注意本會發布之「多層次傳銷警訊」及轉知傳銷商踴躍下載本會建置之「公平交易 APP」等資訊，並函請傳保會等傳銷相關團體協助於網站刊載本會各項宣導資訊；另倘傳銷相關事業及團體獲有業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之具體事證，亦得檢證向本會檢舉或反映，冀藉由強化與相關事業及團體間之合作關係，共同打擊非法傳銷行為，進而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維護傳銷商與民眾權益。

3. 綜上，本會將賡續加強落實傳銷管理與調查機制，另針對傳銷經營型態與銷售商品日新月異，未來亦將運用多元管道，包括網路監控、關注輿情、民眾檢舉等，積極查處違法傳銷行為，並與傳銷相關事業及團體強化合作，以有效查處非法傳銷行為及維護傳銷商與民眾權益。

四、凍結「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

(一)決議內容：107 年度預算編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3 節「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經費 223 萬 5 千元，係研擬修訂公平交易法令、蒐集我國與外國有關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相關業務等。經查：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間主動調查 9 家民營電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購電合約有無壟斷情事，經該會 102 年 3 月委員會通過，認定 9 家民營電廠合意拒絕調整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購電費率行為，並決議裁罰最高罰鍰 63 億 2,000 萬元。惟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 9 家民營電廠聯合行為之處分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敗訴原因為行政法院認定事實與公平交易委員會有所差異，以及處分事證不足等。公平交易委員會宜藉由訴訟案件之分析，透過司法審查上之學說與實務見解之法律攻防與論證，以檢討法制或實務操作不足之處。爰此，凍結「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辦理情形：

1. 完備競爭法規，精進執法品質：

(1)本會為完備競爭法規及調查制度，解決實務案件證據查獲不易及違法事實認定之歧異等問題，已參據國內外立法例及因應實務案例需要，將「寬恕政策」、「檢舉獎金」、「中止調查

」等法制納入公平交易法規範，並續行研議如何強化調查手段、嚴懲違法行為，以提升本會執法效能。

⑵本會在有限之預算及人力下，為求發揮最大效益，依據產業特性與功能別分別設置專責不同產業案件調查之業務單位，此外亦設置經濟分析與法律事務專責單位，分工合作，持續於案件中加強經濟分析及法律見解，使本會在查處案件及辦理行政訴訟案件上逐步發揮團隊效能，精進執法深度與品質。

2. 強化訴訟攻防與論證，捍衛本會執法立場：

⑴本會辦理行政訴訟案件，對於被處分人所主張程序與實體之爭點，均逐項詳實答辯，輔以具體佐證資料，並積極蒐集國內外學說與實務見解，強化訴訟上法律面及經濟面攻防與論證；另重大案件則視個案需要，聘請學者專家提供法律與經濟分析之專業意見，戮力捍衛本會執法立場。

⑵本會自 90 年起至 107 年 4 月底，行政處分家數 4,384 家，提起行政救濟家數 1,925 家，行政救濟終局確定結果共撤銷家數 244.5 家，本會處分案件維持率為 94.42%，彰顯執法品質深獲肯定。另本會自 99 年以來，罰鍰金額超過 1,000 萬元重大案件經行政法院維持案件，包括：光泉等國內 3 大鮮乳事業聯合調漲鮮乳價格案、日商傑太日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旗下 31 家經銷商聯合抬高菸品價格案、嘉義液化煤氣有限公司等 51 事業聯合調漲桶裝瓦斯價格案、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廢資訊處理事業聯合行為案、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廢電子電器處理事業聯合行為案、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限制電信事業之綁約手機價格案、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博物館」、「瓏山林長堤」及「瓏山林藝術館」建案，足見本會執法之成效。

⑶本會未來亦將持續提升同仁專業知能，強化案件調查及行政救濟兩方面之技巧，以增進個案決策裁量品質，及提昇行政處分維持率。

3. 持續捍衛 9 家民營電廠因合意拒絕調整與台電公司之購電費率案：

⑴本會於本案調查時即積極蒐證，對相關業者進行約談數十次，並請關係人台電公司與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相關資料及表示意見，以獲取明確之事證；並在認定事實後，請法務部表示意見，以確定法律適用無誤，始據以為裁罰。是在原處分作成階段，本會實已踐行法定調查程序，致力於發現事實並作成合法、妥適之處置。

⑵本案於行政救濟程序中，本會已向高等行政法院詳盡說明認事用法之依據，期能維持原處分，惜因法律見解之不同，暫未獲得高等行政法院之支持。惟本會對於高等行政法院更審判決理由，認有違背最高行政法院發回判決意旨、誤解法令意義、違背經驗法則等多處違背法令情形，已於法定期間內依法提起上訴，詳細臚列更審判決違背法令及見解不當之處，未來亦將積極蒐集國內外學說與實務見解，強化法律攻防與論證，爭取最高行政法院之支持，以求勝訴。

五、凍結「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22 萬 5 千元：

㈠決議內容：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5 節「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 457 萬 6 千元，其中「協助亞太國家能力建置」編列 22 萬 5 千元；根據本會所提供之

資料，該預算為對開發中國家進行技術援助與能力建構，相關預算用於派員擔任相關訓練課程之專家及講師；然依據一般政府部門及學術單位之研習與會議，授課者之費用多為邀請方負擔，我國派員協助他國建置不應由我方自費前往，爰凍結「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預算 22 萬 5 千元，俟提出詳細說明之檢討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辦理情形：

1. 必要性：

在全球化的經濟趨勢之下，跨國反托拉斯案件明顯增加，為維護全球市場之競爭秩序，並深化於競爭法領域之影響力，包括日本、韓國等先進國家之競爭法主管機關莫不積極對開發中國家提供競爭法之技術援助。本會執行公平交易法已屆滿 26 年，執法經驗豐富且成效卓著，深受國際肯定及重視，為適時回饋國際社會及分享我國成功經驗，爰辦理協助開發中國家競爭法制之能力建置工作，即「協助亞太國家能力建置」計畫。

2. 成效：

(1)本會自 88 年起每年於東南亞城市舉行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研討會，除了請東南亞各國派員參與之外，並邀請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專家及先進國家之競爭法主管機關派員擔任會議講座並參與討論。本計畫迄今已有 14 個國家、超過 389 人次陸續受邀參與不同主題之研討會，整體成效及評價深獲與會者高度肯定。此一計畫除有益於亞太地區競爭法之推展外，更進一步使我國競爭法之執法經驗及成果成為開發中國家執行競爭法之典範，亦有助於我國在競爭法領域與他國進行實質交流。

(2)另由於我國、日本及韓國於亞太地區同為競爭法技術援助輸出國，本會每年均派遣同仁參與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之技術援助以及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辦之「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等活動擔任講師，而日本及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亦派員擔任由本會主辦之前開國際競爭法區域研討會之講座。為表達對日、韓二方技術援助活動之支持，並基於互惠原則，本會與日本、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均自行支應派遣講師所需之機票交通費及生活費。此等屬國際合作交流活動，與一般政府部門及學術單位所舉辦研習會議之性質與目的並不相同。

參、解除凍結之理由

一、107 年度凍結計畫用途說明：

(一)「公平交易業務」預算數 2,384 萬 7 千元，主要係執行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等核心業務之經費。

(二)「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數 551 萬 8 千元，主要係查處事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其他限制競爭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等。

(三)「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預算數 274 萬 3 千元，主要係處理不實廣告、不當贈品贈獎、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以及管理不當傳銷行為等。

(四)「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預算數 223 萬 5 千元，主要係研擬修訂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

銷管理法相關法令、蒐集我國與外國有關公平交易法規資料、解答公平交易法規疑義、處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案件、辦理行政執行案件等。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預算數 444 萬 7 千元，主要係擬訂公平交易政策、施政計畫及辦理公平交易行政暨管制考核業務；加強國際合作，推動國際執法經驗交流，促進雙邊關係；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競爭法各項會議與活動等。

（六）「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預算數 607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活動等調查、辦理產業資料及經濟分析方法理論與實務案例訓練課程；電腦維護費；資訊設備費用主要用於個人電腦設備汰換、伺服器軟體購置與系統開發，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功能擴充及公文整合系統程式修改等。

二、急需解除凍結經費之理由：

（一）本會依法積極調查處理違法案件，自成立以來截至 106 年底，收辦案件總計 4 萬 8,080 件，辦結 4 萬 7,951 件，累計結案率為 99.73%。經本會作成違法處分者計 4,578 件，裁處罰鍰金額共計 385 億 4,687 萬元。而本會對於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為，均本權責積極查處，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確保事業自由與公平競爭，以及保障消費者利益或傳銷商權益，相關業務推動均需經費支援。

（二）107 年度「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項下編列「協助亞太國家能力建置」22 萬 5 千元，主要用於辦理並派員協助對開發中國家之技術援助及能力建構計畫。日本及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每年均邀請本會參與其舉辦之技術援助活動，本會亦邀請日、韓該二委員會派員擔任本會所舉辦技術援助計畫之講座，對於增進本會與日本、韓國之夥伴關係甚有助益；又本會辦理國際競爭法區域研討會，有助於強化亞太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執法能力，並藉機加強與各該國家之實質交流互動關係，亦進一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成效卓著。由於各先進競爭法主管機關莫不積極透過各項技術援助計畫提升其影響力，倘本項預算凍結，在現今國際情勢下，除難以維繫已建立之區域競爭法領先地位外，亦限制開拓國際活動空間之機會。

（三）綜上，配合政府撙節支出原則下，本會預算規模逐年縮減，在預算資源有限且凍結數均為本會執法之核心業務，爰凍結經費將對業務正常運作與推展造成影響，懇請大院准予解凍並同意動支，俾使本會能更進一步發揮執法能力及審理功效。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黃主委。

接下來請經濟部龔次長報告。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針對「社會創新推動現況與措施」提出專案報告如下：

壹、協助社會創新企業措施

一、為推動社會創新發展，在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督導下，由本部擔任行政幕僚，召開每 2 個月一次的跨部會聯繫會議，主要在於整合及協調社會創新政策推動等相關事宜。本部協助社創企業措施包括獎勵採購（buying power）、提供信用保證資源、中小企業創新專案貸款對象納入社創企業、共同供應契約納入社創產品等。

二、去（106）年 10 月 18 日正式啟動「社會創新實驗中心」以來，中心協助串聯各項資源，提供倡議廣宣、輔導培訓、協助團隊進駐等服務。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主管社創業務，每週三都親自到實驗中心坐鎮，提供創業家諮詢。

三、另外為了排除各地社會創新企業經營障礙，本部協助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在行政院臺中、雲嘉南、高雄及花蓮服務中心等地辦理跨部會行動巡迴座談，深入瞭解並掌握地方業者發展現況與需求，也將相關建議作為後續推動政策的參考依據。

貳、107 年至 111 年社會創新行動方案（草案）

在行政院社會創新聯繫會議的指示下，刻正規劃 107 年至 111 年「社會創新行動方案」草案，由本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勞動部等 13 個部會共同合作，期待以價值培育、資金取得、創新育成、法規調適、推動拓展及國際連結六大策略，推動相關支援措施，扶植社會創新企業穩健發展，健全社會創新發展之友善環境。本草案業經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數次跨部會協調，將於 6 月由本部報院核定。

參、協助社會創新企業成果

一、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行動巡迴自 106 年 6 月起截至目前已完成 19 場次會議，邀集 162 位業者，彙整 257 項問題，該些問題包括食農、弱勢關懷、社區營造等各項議題，由跨部會在台北同步視訊協助回應或解決，相關紀錄並已上載在新創圓夢網。

二、本年 5 月由行政院與社企流共同主辦亞太社會企業高峰會，邀請來自 15 國超過 30 位國際講者與會，吸引超過 1,500 人參與，除就銀髮、環保綠能、弱勢就業及跨域合作等議題共同討論，亦透過小旅行的安排讓講者們瞭解我國社創企業，提升國際能見度。

三、建置社會創新企業資料庫，現已輔導 142 家社會創新企業完成登記，促使社會創新企業資訊透明，並從中協助將社會創新企業之產品納入共同供應契約，一方面提升知名度，另一方面也讓政府機關更易於採購社創商品。

肆、結語

各位委員先進，由於目前社會創新企業尚無明確定義，現階段將承續過去社會企業行動方案「先行政後立法」之精神，先以完善社會創新友善發展環境為主要方向，使社會創新企業於不同領域發展茁壯，再配合研究調查、跨界交流等作法逐步釐清國內社會創新樣貌及建立相關業者共識，進一步視發展階段研議相關立法之可行性。

接著針對大院經濟委員會議審查「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修正草案」及王榮璋、賴瑞隆、李昆澤、施義芳、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二案，做以下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修正草案」部分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7 條規定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工作權利之意旨，此次提出「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修正草案」，刪除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違常者不得充任專利師或擔任專利代理人之消極資格限制，並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貳、關於王委員榮璋等 18 人擬具「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

委員所提的「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內容相同，本部敬表支持。

為儘速健全身心障礙者平等工作權利，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第 40 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請委員予以支持，儘速讓此善良目的，得早日實現。

第三部分，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所做預算凍結決議計 22 案，本部已分別研擬書面報告送達大院，今天謹就討論案計 8 案之報告內容，按議程順序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本部「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10%一案

本部積極配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透過「科技專案」投入重點領域之科技研發並進行技術布局，同時連結各區域產業與在地學研能量及強化跨產學研之技術創新，透過授權及移轉等多元機制落實於產業應用，促進中小企業創新能量提升，為產業升級與轉型發展奠定良好礎石。

二、本部「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10%一案

本項目係辦理礦業政策、礦場安全監督管理，及遏止盜採土石等所需經費。礦業法刻正修法中，至礦場監督管理部分，本部礦務局定期實施檢查，並切實要求礦業權者於核定之用地內作業。另輔導碎解洗選場用地合法化部分，101 年至 106 年合法比例由 65%提升至 86%。

三、本部「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一案

為提升本部經管國有眷舍之使用效能，積極檢討變更為其他公用用途、集中整併，或移交財政部國產署接管；並爭取預算辦理宿舍修繕；同時推動「老房子文化運動」，讓古蹟活化再利用，並與桃園市政府合作「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提案計畫」，透過觀光文化園區活化，提升老舊宿舍營運效能。

四、工業局歲出預算凍結 10%一案

本項目主要係依據本部整體發展願景「打造臺灣經濟發展新模式，推動產業轉型、升級與創新」，積極推動各項五加二產業創新方案工作，亟需政府經費挹注持續協助優化整體環境，且進一步推動產業升級，藉由體質的改善及重點產業政策的推動，帶動各行各業的蓬勃發展，形成良性循環發展。

五、工業局「工業管理」預算凍結 10%一案

本項目主要係辦理產業政策企劃、改善工業發展環境、協助辦理國際經濟事務、產業之行政與管理工作、產業用地開發整合服務計畫、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及智慧電動車能源補助設施普及計畫。所編經費將改善產業發展環境，間接帶動產業投資意願並進一步推動產業升級。

六、水利署「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一案

本部水利署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第八河川局及第九河川局，預定於本年度完成辦公場所等地方通行語之設置標示，以保障原住民族語言權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的保存及發展，並推動相關族語之使用及傳習，本部水利署亦將派員實際督辦以落實相關規定。

七、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 5 億元一案

本項目主要係辦理淡水河長期水理觀測業務及洪水預報、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重要河川防洪減災及海堤更新改善等多項基礎建設工作，均與因應颱風、暴雨及乾旱等極端氣候息息相關，所編經費係為維持國家基礎建設所需，以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及達成環境永續目標。

八、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 10%一案

為合理反應成本並兼具照顧弱勢與節能減碳，本項目係辦理電價及輸配電業各項費率檢討事宜，並建立模型進行未來 20 年長期電力負載預測，進而增加供給與降低需量負載之措施以穩定電力供應目標，另藉由分析能源流向與消費狀態，協助能源管理規劃與節能減碳政策之制定。此外，透過國際合作及掌握能源趨勢，推動有利於我國之能源倡議與合作計畫。

由於本部各項施政計畫均係配合國家發展，為應業務實際需求，以上　大院決議事項，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並同意相關經費之動支，俾利各項業務推動。謝謝。

主席：謝謝龔次長。

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報告：

為協助社會企業發展，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核定「社會企業行動方案（103-105 年）」，由經濟部、勞動部擔任幕僚，以建平台、籌資金、調法規、倡育成四大策略，藉由跨部會聯繫會議，整合各部會資源，推動社會企業。推動過程鑑於多元蓬勃的社會創新，有助於社會企業的推動，107 年 3 月 21 日第 16 次跨部會聯繫會議，經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決定轉型為「社會創新行動方案聯繫會議」，由經濟部擔任幕僚機關，規劃以價值培育、資金取得、創新育成、法規調適、推動拓展及國際連結等六大重點發展策略，整合協調跨部會相關事宜，推動我國社會創新發展。

我國目前雖未制定社會企業專法，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掌積極推動相關政策方案，如勞動部推動「多元培力就業計畫」，扶植民間團體穩健營運，創造具社會價值之在地就業機會；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透過產官學結合，促進在地產業與文化創新發展，進而培養新世代人才；經濟部主責推動社會企業輔導、育成及法規調適等整體策略，營造有利社會企業發展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以農村再生基金挹注整合農業跨域資源，協助農村社區發展。

本條例草案所列各要點，若干規範事項已納入各相關部會之政策方案或計畫落實執行，或刻正規劃持續深化中，茲說明如下：

一、社會企業倡議：經濟部已推動社會企業登錄機制，並透過「新創圓夢網」—社會創新企業登記資料庫，讓社會大眾知悉該社會創新企業之社會目的、產品服務及社會影響力等資訊。教育部也將鼓勵大學連結區域學校資源，形成在地產業聚落，推動社區文化創新發展。

二、融資協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設置創櫃板，並設置「社會企業」產業類別，以協助社會企業籌資，提高社會企業能見度；經濟部也將為社會創新相關事業提供融資方案，如配合專案貸款新增具社會創新企業登記、B 型企業認證等事業為貸款對象。

三、公共採購支持社會企業：目前經濟部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規定，在政府採購網

建立共同供應契約之產品採購，並辦理社會創新企業產品採購獎勵活動；經濟部將研議社會創新採購獎勵機制，鼓勵公私部門透過採購支持具有社會價值與影響力之產品。

四、創新育成：經濟部於 106 年 10 月設立「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整合全國社會創新資源，發掘社會創新模式，辦理相關培力課程，並邀請企業協助新創團隊導入商業經營模式，打造開放、群聚、試驗、永續的發展環境。勞動

部也將從「促進就業」及「提升職能」等面向，規劃社會創新職能訓練課程並研發教材，協助民間團體或有心朝社會企業創新發展之個人，參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之創新提案。

五、法規調適：國發會將透過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協調跨部會需求，並持續蒐集民眾與團體建言，協助社企業者排除相關法規障礙。

協助社會企業發展，推動社會創新是現階段行政團隊的重點工作，各相關部會將持續落實社會企業之價值培育，引導社會創新概念融入民間，以逐步提升社會的認知。基於社會企業尚在逐步發展階段，現階段行政院刻正盤點實務問題，整合各部會既有輔導機制及資源，「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之立法精神及相關規範，將納入行政院刻正研擬之「社會創新行動方案」（草案），由相關部會落實推動。

主席：現在在場本會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始處理本日報告事項第一案所列經濟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計 14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同意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同意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同意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同意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同意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同意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同意動支，有無異議？

孔委員文吉：有異議！主席昨天有同意報告事項要逐案處理。

主席：對啊，現在就是在逐案處理啊！這是報告事項的部分，待會還有討論事項要同意動支的部分，兩者是分開的。

孔委員文吉：我對標準檢驗局的案子有意見！

主席：第 7 案是國貿局的案子。

孔委員文吉：既然是國貿局的案子，我沒有異議。

主席：好，第 7 案同意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同意動支，有無異議？

孔委員文吉：第 8 案我有異議。

主席：好，第 8 案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同意動支，有無異議？

孔委員文吉：我對第 9 案也有異議。

主席：好，第 9 案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同意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同意動支，有無異議？

孔委員文吉：有異議。

主席：第 11 案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同意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 13 案同意動支，有無異議？

孔委員文吉：有異議。

主席：第 13 案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 14 案同意動支，有無異議？

孔委員文吉：有異議。

主席：第 14 案保留。

繼續處理今日報告事項第二案所列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計 1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同意動支，有無異議？

孔委員文吉：我對第 3 案「投資審議」的部分也有異議。

主席：第 3 案剛剛已經討論過了。

孔委員文吉：討論過還是可以……

主席：剛剛已經通過了。等協商討論事項的時候再一併來講好不好？

請問各位，對公平會的預算凍結案同意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動支。

報告事項第一案所列經濟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及第二案所列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同意動支案均提報院會。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援例做以下宣告：每位委員詢答時間本會委員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於逐條討論時一併處理。

首先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國發會高副主委，最新的 IMD 世界競爭力評比出爐了，很可惜，臺灣這次排名如何？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這次是第 17 名。

莊委員瑞雄：你的感受是怎麼樣？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其實就臺灣去年的整體經濟表現，還有我們正在做的很多改革方案而言，我覺得我們應該是逐漸朝好轉的方向邁進；這樣的排名真的跟我們的經濟表現數字有點落差。

莊委員瑞雄：你覺得有落差？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

莊委員瑞雄：其實我倒是認為，我們也不能說中國不能上來，因為他們的國力確實也是強，只是我們自己往下滑，這點令本席感到有一點憂心。我們每項數字看來都不錯，可是畢竟在 IMD 世界競爭力的評比中退居第 17 名，這是值得我們警惕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當然。

莊委員瑞雄：本席想一併請教交通部的列席人員。國發會提到地方創生的概念，賴揆也講今年是地方創生元年，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是明年。

莊委員瑞雄：明年？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

莊委員瑞雄：我不曉得你們為什麼提出這樣的概念？其實這個口號日本的竹下登在 1988 年就提出了，這個概念很簡單，並沒有那麼學術化，就是讓地方、城鎮去發展，讓老百姓感受得到地方、城鎮、鄉下的經濟發展，大家能在那邊賺到錢，就這麼簡單；不要讓年輕人、一般人口全部集中在首都。

當年日本就是為了解決所有人口都往東京都集中，從 1988 年提出之後，2014 年安倍又講了一次，結果全部失敗，這件事你知道嗎？他們當年就很簡單：中央給錢，城鎮愛怎麼花就怎麼花，把特色弄出來、經濟搞起來，這樣就好了。結果到最後變成花錢比賽，除了老的給錢、幼兒給錢，根本想不出其他的辦法！

這次行政院提出這樣的概念，國發會也弄了一個地方創生會報，然後要把 2019 年，也就是明年訂為地方創生元年，我看了特別有感。因為我們屏東算是最鄉下的地方，你們要去促進城鄉發展、區域均衡，推動島內移民，讓人口流來流去，其實最主要就是都市要減壓，讓臺灣均衡發展。

我之所以要請教交通部的列席人員，是因為城鄉發展、區域均衡和交通建設息息相關，我對這個部分特別有感，而現在和屏東有關的幾項交通建設都卡在交通部！國發會希望有一個地方創生，行政院甚至認為明年是地方創生元年，可是我認為交通建設沒做好、不均衡的話，這些都是假的啦！所以我要請教，高鐵南延的案子交通部說要擇期再審，對不對？這是你們 4 月 23 日講的。高捷南延的部分，你們 5 月 7 日說 5 月底要送交通部，請問送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參事室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昭妏：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事後再跟委員報告？

莊委員瑞雄：好。其實現在也差不多 5 月底了，今天是 5 月 24 日，只剩大約一個禮拜的時間。

還有，高屏第二快速道路的可行性評估 5 月 9 日也送交通部審查。總共 3 個案子，都卡在這個地方！所以我要請教，而且這是我很卑微的一個要求。國發會甚至行政院都認為明年（2019 年）是整個地方創生的元年，這當然是一個期許，但是如果交通建設沒有跟上的話，它就只是口號！副主委，是不是這樣？我這樣講有道理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我們那個地方創生很重要的一點就是要整合各部會的資源，從全方位的觀點去看，所以委員講的這些東西我們都會納入考量。

莊委員瑞雄：真的啊！我為什麼那麼有感你知道嗎？我從上一屆回屏東參選立委到現在這一屆，跑攤常常會跑喪事，我們南州鄉有一個庄頭，4 年來只有一個小孩出生。我跑攤通常都是跑黑色的喪事攤，很少像以前有鄉親說：來喔！我家小孩滿月了，來吃紅蛋、油飯喔！這種事情很少了啦，這就是我們國家碰到的問題。

你說高雄很發達，高雄是發達起來了沒錯，可是他們的新生人口也很少啊！台南如果生育補助更高一點，恐怕不只是我們鄉下的人會搬到高雄、台南而已，連高雄市的人也會把戶口遷到台南市，道理很簡單，因為生孩子的話，那邊的補助條件更好。

本席講這些是因為國家的任何一項計畫都要考量到整體，我認為國發會或行政院提出這個概念一定有更仔細的配套，但我期待的是，你們應該去做那種很迫切的、老百姓可以感受到的事情。

地方創生在我看來其實很簡單，就是家家戶戶可以感受到景氣的回升！政府現在所有的數據、經濟上的數字都是漂亮的，可是重點在於：企業主或都市人有感受到，而鄉下的人沒有感受到！住在鄉下的長輩每天早上起床，打開電視，遙控器從第 1 台按到第 100 台，整天都在那邊按、按、按，按一按之後就吃飯、睡午覺，鄉下的景氣有時就是如此！所以我就覺得，一個計畫上來以後，它的檢視標準很簡單，如果我是老百姓，政府提出任何政策，我只要問我的家人有沒有感受到就好了。要是我家的人比較「憨慢」，就去問一下隔壁的人有沒有感受到。政府說經濟數據非常好，就問一下隔壁：你們家現在有沒有比較好「賺吃」？然後再把鄰近庄頭的人問一遍。如果有的話，才是真正的所謂地方創生啦！

從這個概念出發，以我們屏東來看的話，我就覺得我們那個地方的交通建設沒有跟上來。所以拜託國發會和交通部，涉及地方建設的高鐵南延被卡關，高捷交通部也說要審慎地審查，第二條快速道路的案子也全部送交通部，所以我特別有感。

副主委，國發會的國土計畫已經出爐了，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國土計畫是由內政部來負責。

莊委員瑞雄：不是由你們統籌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有參與。

莊委員瑞雄：我有很大的感受，問了很多次，主委來備詢時我也曾問過他，例如屏東縣有 8 萬公頃土地被劃為農業區，全國的農業發展區這樣劃下去，農業縣幾乎都跳腳，國土計畫部分推出來了，但財政劃分部分還沒有搞定，但這兩者是息息相關耶，副主委，難道不是這樣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委員指教的是。

莊委員瑞雄：請你簡單回應一下，你不能只回答說我講的有道理，而是接下來要怎麼辦，尤其這對農業縣的衝擊很大。我覺得你們都充滿理想，很有學問，但我們處於第一線，任何一個政策下去後有沒有辦法落實，我們一聽就知道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其實去年院長的年終記者會就把均衡台灣列為今年重要的施政之一，不只是地方創生，您剛才講的國土計畫等等各面向，行政院都會統籌規劃，促進城鄉均衡發展，以確實達到均衡台灣的目的。

莊委員瑞雄：這個是空話！以屏東來看，土地增值稅、牌照稅徵收多少都是一定的，而屏東縣被劃設了 8 萬公頃為農業區之後，那些地方就只能從事農業，這牽扯到整個招商，也牽扯到整個稅收來源，包括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等，如果你們劃設 8 萬公頃為農業區的話，對於其他部分，如果整個財政收支劃分法沒有跟上來，沒有去進行通盤思考，只會造成窮的越窮，最後都要靠中央了，這個部分你們要特別注意，好不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謝謝委員。

主席（賴委員瑞隆代）：區域均衡這一塊確實要明確來想辦法。

接下來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應該有看到今天的報導，我就拿經濟日報跟你討論一下。天氣熱了之後，油水電都會被注意到，有關油價的部分，我們現在是不是已經啟動緩漲機制？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是，超過 30 塊就……

鄭委員運鵬：95 汽油超過 30 元就啟動緩漲嘛！

龔次長明鑫：是。

鄭委員運鵬：緩漲是指大家各自吸收？

龔次長明鑫：沒有，中油吸收四分之一。

鄭委員運鵬：消費者吸收一部分，政府也吸收一部分？

龔次長明鑫：對。

鄭委員運鵬：油價的部分大家還可以理解，因為受到國際油價波動的影響，每週調整一次，這個大家還可以理解，而且有緩漲機制之後，抱怨就比較少了。而用水的部分，這個大家也可以理解，畢竟看天吃飯，看天喝水、洗澡，要儘量節約。但是在電的部分，我認為這完全操之在己，不能夠出包，次長覺得本席這樣的要求應該不算過分吧？

龔次長明鑫：是。

鄭委員運鵬：電的部分是操之在己，而油跟水的部分不是操之在政府，但電的部分是可以的，所以應該不能出包。請次長看一下昨天的新聞標題：半個月就跳電 7 次，7 次可能是媒體有報導的，以前說不定也沒有比較少，只是天氣沒那麼熱而沒有被注意到，不過這次被媒體報導於頭版了。對此，你們的說法是，過去這些跳電區域，七成以上是人為疏失，沒有錯吧？人為疏失大致上來說也就是台電的工程管理或地方政府發包出去的工程管理的疏失，對不對？

龔次長明鑫：應該不是，而是外力，這個外力的因素包括有人挖壞了管線，這個是外力，不是……

鄭委員運鵬：所以我剛才有說是地方發包出去的公共工程，也可能是有線電視挖壞了，但他們還是要向你們申請嘛，還是說他們沒申請，所以被挖壞了也不知道？

龔次長明鑫：他們要向地方政府申請。

鄭委員運鵬：請問這 7 次跳電，外力占幾次？不是你們的工程的部分占了幾次？

龔次長明鑫：目前 7 次裡是 2 次。

鄭委員運鵬：所以有 5 次是你們的內力，內力不夠深厚所以跳電了？

龔次長明鑫：我請台電公司王副總經理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王副總經理說明。

王副總經理耀庭：主席、各位委員。在這 7 次裡，電纜的部分是 4 次，2 次是被外力挖損。

鄭委員運鵬：所以不是電不夠？我們先確定一下，不是限電，純粹是工程管理的問題，這個我們要先確定一下，其實對社會來說，會認為這是不應該的。

次長，現在還沒有進入 6 月，夏日電價還沒開始，所以大家就會很注意跳電幾次，這個也是國人對於台電比較沒有信心，國人對台電在颱風的時候都心存感激，然後平常日則都提心吊膽，你們要了解大家的心態。和平電廠因為是民營的就算了，遇到也就認了，但是你們應該可以要求吧？

龔次長明鑫：那個已經重新併聯修好了，今天凌晨……

鄭委員運鵬：還會再犯嗎？

龔次長明鑫：我們會儘量加強。

鄭委員運鵬：次長，我現在要跟你們談的就是管理的問題，降壓、限電、假數據，我認為這是國人對台電一直沒有信心的原因，所以過去會有很多的引伸，不管是在立法院或學界、民間關心能源政策的人，其實都會這樣，到底有沒有降壓而跳電？這是昨天大家的討論，請問有沒有？你們的說法是沒有啦！

龔次長明鑫：對，降壓跟跳電沒有關係。

鄭委員運鵬：所以也沒有限電過嘛！法律上的限電也沒有嘛！

龔次長明鑫：剛剛有向各位委員報告，那 7 次跳電都有個別原因，而且都很明確，跟降壓沒有關係。

鄭委員運鵬：跟降壓沒有關係？

龔次長明鑫：沒有關係。

鄭委員運鵬：好，台灣也沒有限電過嘛，是有幾次吃緊一點，然後有工程上的問題，例如去年的跳電是大潭斷氣問的……

龔次長明鑫：那個是因為中油大潭……

鄭委員運鵬：次長，如果數據是正確的，我認為大致上是可以理解的，我認為國人對台電沒有信心的原因有兩個，其中一個是工程管理的鬆散，像剛才提到 5 月有 7 次跳電就是這個問題。另一個則是公開資訊的混亂，次長有沒有注意到 5 月 2 日的這個奇異曲線？還以為外星人來了，因為時間還可以倒流，你以為這是在演復仇者聯盟喔！對於這個，台電沒有說明，圖表上還倒勾回來耶！那一天大家都在注意，本席辦公室也持續追蹤，5 月 2 日下午 2 點跟 3 點的圖也長得不一樣，但你們從來沒有說明過。次長，在看到這樣的情況之後，你認為大家會對台電有信心嗎？都會覺得台電有問題嘛！這就是數據上的問題啊！另外還有核四除役之後的攤提數據，以及我上次請教部長再生能源占 20%之後，大概攤提下去會使我們的電費成長多少等等，常常都是立法院不問、媒體不問，你們也就都沒有數據，這就是問題啊！次長，這些都是公開資訊，真

的有人隨時都在監看，曲線都不一樣，而你們也沒有講那個圖才是對的。

龔次長明鑫：我們有發現這樣的現象，發現後就即刻去修正了。

鄭委員運鵬：次長，資訊管理很重要，不要讓人家覺得台電有鬼或是民進黨政府有鬼，如果數據有問題，你們即時澄清應該是可以的吧？這應該做得到吧？

龔次長明鑫：是，做得到。

鄭委員運鵬：我不敢說電腦不會當機，但是資訊有問題，應該可以出面澄清吧！你看螢幕上顯示出來的圖形長得不一樣，到底哪一個是對的，其實應該是後者才是對的，但是你們從來沒有說明過，而這些都被紀錄起來了，這是本席辦公室做的，外面在監看的還更多。

另外，最近你們準備要做工商業用戶需量管理，你們正在進行評估，但有人質疑這是變相限電。請次長看一下，有個臉書粉絲團「靠北民進黨」，看到「靠北」就知道他們什麼都嫌，這沒有關係，但上面的資訊對不對，我們真的要適度的提出澄清。本席手上這兩張就是你們的「工商業用戶需量管理措施」說明，這個辦法通過了沒有？今天你們對媒體的說明是還在送經濟部跟行政院……

龔次長明鑫：是，還在評估。

鄭委員運鵬：但你們先做了問卷，這是問卷，沒有錯吧？

龔次長明鑫：是，還在評估當中。

鄭委員運鵬：次長，這個未來如果真的實施，將會產生很多抱怨，而我今天要跟您討論的是這個代價需不需要付？你們的對象是 1000 瓩以上的用戶，以相關統計數據來看，桃園市占第一名，桃園最多，接下來是高雄、台中、台南這種工業區比較多的，台北得天獨厚非工業的占比較高。我說將來會有抱怨是因為總共才 3,000 多家，但卻小題大作，以為全台灣所有工商用戶都被你們要求去配合工商用戶的需量管制，其實並不是如此，這個要先澄清，沒有錯吧？是 1000 瓩以上的才需要，你們調查的對象有 3,516 間。

龔次長明鑫：事實上，我們有跟這些用電大戶有些溝通，即便是這個方案實施，也不會影響到他們的生產線，如果會影響到生產線，我們是不會實施的。

鄭委員運鵬：要先說明這不是需量競價，需量競價是另外一套制度，這是需量管理，我們希望大家一起來節電，這裡面也有獎勵，也有把他的回饋金額放到專戶裡，以後再還給這間公司，所以他們並不會虧到，但如果他配合卻沒有做到，你們的確會根據能源管理法去處分，你們目前的方案是不是這樣？

龔次長明鑫：是。

鄭委員運鵬：次長，我跟你討論一下這個政策到底好不好，你們的啟動機制是預估隔日用電在 90 萬瓩以上，這個方案有優惠有懲罰，優惠看起來不少，懲罰其實也不多，反正就是需要大家來配合。你剛剛說你們有去做調查，請問調查這 3,500 多戶的反應怎麼樣？你們有沒有統計過？

龔次長明鑫：大概是將近 7 成，其中 3 成是贊成的，40%沒有意見，說也可以接受，另外 3 成不表贊成。

鄭委員運鵬：配合節電是國家長期政策，如果是這樣的回答，你們還要不要實施？

龔次長明鑫：我們還在溝通說明及調整這個作法，讓大家比較可以接受。

鄭委員運鵬：次長，你知不知道這五年來每日備轉容量低於 90 萬瓩的天數有幾天？這五年來只有 3 天啊！你為了這 3 天，被「靠北民進黨」罵，網路謠言弄了一堆，做了這麼多問卷，這也沒有關係，但事實上之前只有 3 天發生這種情況，你們認為有必要付出這樣的代價嗎？這樣有達到政策目標嗎？本席手中的數據都來自於你們的資訊。

龔次長明鑫：事實上，這個有幾個作法，因為最近天氣變化比較大，我們還是要做好因應。其次，也希望未來在需量管理等等情況，每個企業可能也要面臨這樣的，更好的，那不是懲罰，而是會有一些彈性跟優惠。

鄭委員運鵬：那些費用放在企業的專戶裡，以後如果達到某些節電目標，還是要還給他們，其實這不是懲罰，這個我贊成。次長，我今天的質詢所要表達的是，需量管理應該長期經營，甚至應該提前處理，而不是前一天 4 點才通知。長期節電是政府該做的，你們的作法應該是要求企業去更新設備，甚至台電也要更新設備，不要像部長所講的，因為設備老舊，所以天氣熱就跳電，這些都應該去做，如果能做到這個，長期來說就節電了嘛！

我在 4 月 2 日質詢時曾提過，我希望這個作法是勞工可以受惠，但我現在看不到你們的需量管理配合措施有這個部分。4 月 2 日次長可能沒有來，當時我的建議是針對 800 瓩以上的工業大戶，去調查一下不是 24 小時輪班的有多少，是不是利用需量競價或需量管理的機制，需量競價有回饋的金額，就把這些金額直接給調整工時的勞工，對於這一點，部長都跟我說要有同理心，他說要回去調查後再向本席報告，但是到現在一個多月了都還沒來報告。如果這樣的作法可以，企業比較不會反彈，勞工也有受惠，不管多少錢。但現在是長期節電沒做到，要求更新設備沒做到，勞工受惠也沒做到，只為了那 3 天要這樣做，當然會被人嫌啊！

次長，我覺得你們的措施是對的，但是應該可以更進步，而且不要前一天 4 點才公布，應該是長期去要求，他們就會去做節電設備的更換，而且不要都只是補助家戶用電的冷氣、冰箱，工業用戶占 7 成，他們省 1%等於民生用戶省 2%。最後，你們要想辦法讓勞工受惠，台灣的電價也算低，如果你們有這樣的機制能回饋進去的話，不要好像只有企業主可以拿得到看得到，勞工也要看得到，好不好？次長，企業管理你很在行，這一點真的要多思考，拜託你們了。謝謝。

龔次長明鑫：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了各部會的報告，我就針對你們今天的回應來做一些詢問。其實你們剛剛的回應，我覺得非常好，你們用的社會創新其實是比社會企業更大的一個框架。我們都知道，在解決社會問題的時候要先有 idea，要先看到問題並且有 idea，那個叫做社會創新，你去做了，至於做出來的結果會變成非營利組織、有營收的社會企業還是完全以營利為主的企業，那是後面的事情。

另外，我看到你們所做的事情其實很多，換句話講，本席所提的法案，你們都已經實際在做了，我現在講的就是這個重點，因為長期以來，我非常清楚知道政府在做什麼，所以我覺得對

於我所提出的這個法案，你們是完全可以落實的，副主委，基本上沒有什麼問題，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同意委員的說法，有關委員所提這個法案裡的一些相關重點，在最近唐鳳政委的社會創新行動方案裡，我們大概有比對過，大部分應該都有相關計畫在陸續推動中。

余委員宛如：龔次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提到的沒有錯，有關於社會創新或社會設計的一些發展活動，余委員都有參加，所以很清楚……

余委員宛如：所以我的法案在執行上是沒有問題，對不對？

龔次長明鑫：是。

余委員宛如：你們報告中也提到要協調跨部會的需求，其實你們也在做了，對不對？在這個方面，我們看到教育部有投入資源，農委會有投入資源，其實很多單位都有投入資源，但我們期待這個資源真的能夠整合，而不是被重複浪費，同時也希望真的能夠促成更多具體的社會企業產生，是往這樣的方向。

副主委，如果按照我的法案，以國發會作為協調單位，包括政策的協調及修法的協調，是否可行？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社會企業的發展攸關國家整體的未來，所以行政院非常的重視，在設計的方案裡，早期的社會企業方案及現在的社會創新行動方案裡，行政院都是由政委來協調，因為所涉及的部會真的太多了。在行政院裡也有一個平台，不管是前面社會企業的發展及現在社會創新的具體發展，基本上，在行政院那個平台的幕僚單位其實都是經濟部……

余委員宛如：副主委，我很清楚知道你講的問題，接下來我要問你幾個問題。國發基金在之前有說要投資社企，請問匡列了多少錢？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10 億元吧。

余委員宛如：結果花出去多少錢？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有一個活水社企來申請，……

余委員宛如：你們沒有花出去，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余委員宛如：所以這是失敗的，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某個程度可以這樣說。

余委員宛如：你知道失敗的原因是什麼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其實我們委員會已經通過了，只是……

余委員宛如：你們匡列了 10 億元，本席這裡所提法案的基金也是 10 億元，其實也不多啦。請問副主委、次長及局長，有個關於金融的社會創新名詞—社會影響力債券，請問你們三位有誰聽過？誰可以解釋一下什麼是社會影響力債券？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不是可以請社發處的處長來說明？

余委員宛如：我要聽副主委講！你不是說你們都有協調會報嗎？不是都有 coordinator，行政院都有院會，為什麼連一個簡單的名詞都不知道？我希望你們真的能有一個機制，而不是像現在這樣，一個重要的問題，社會企業需要的金融服務，這麼久以來都沒有被重視，沒有被解決。我剛剛就已經提到了，國發基金匡列 10 億元要投資社企，但是連一塊錢都花不出去，可是對於社會企業發展，美國聯邦政府都立法在推動的社會影響力債券，你竟然不知道！

我再繼續問，這份報告提到金管會已經設置創櫃板了，對不對？那為什麼今天來的是銀行局的人？創櫃板跟銀行局有什麼關係？沒有關係！可是今天金管會就派銀行局的人來，可見連金管會都不知道他們哪個局處跟社會企業有關係。

那我再問龔次長，你說你們有發放貸款，你知道你們貸出去多少家嗎？

龔次長明鑫：詳細情況可能要請吳處長來說明，他們是幕僚單位。

余委員宛如：這邊寫的是經濟部嘛！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是提高信保的額度，而且可以提供質保，但是實際數字可能還要再統計。

余委員宛如：我告訴次長，根據一家銀行給我的資料，申貸的有 26 家，真正核貸成功的只有 4 家，比例非常低。

龔次長明鑫：單一銀行……

余委員宛如：我只講單一銀行，而且是長期投注這件事情的銀行；它的成效只有這麼低！

龔次長明鑫：所以我們現在……

余委員宛如：重點在於，中小企業信保基金非常願意提高成數，但是銀行端的核貸有困難。舉例來講，今天中小企業信保基金願意提高成數貸給合作社，到時候銀行會不會貸給他們？答案是不會！所以我要講的是，現行這樣的運作方式會讓很多單位無法知道他們的目標是什麼，沒有一個統一的方向往前走。所以我還是期待，我這個法案並沒有為難任何人，其實你們現在也可以走，而且也在做了。國發會做為一個 coordinator 的角色，在這份報告都寫得很清楚了，我們只是期待有一個一致性的政策窗口，不要今天一個社會企業是做身障旅遊的，結果觀光局說跟他沒關係！我講的是事實。這就是政策和法案互踢皮球的事實。

是不是可以請國發會回應一下？你們是不是能支持這個法案？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如果碰到社會企業需要政策協調的部分，我覺得我們國發會當然是責無旁貸，一定會去做這樣的事情，可是就現在行政院的體制而言，事實上在政委的層級裡面已經有一個平台在處理了。

余委員宛如：副主委，我想提醒你一下，在座這麼多部會，如果我沒算錯的話，總共有 16 個部會，哪一個政策沒有政委在領導？他們的功能是不是都不要存在？你是這個意思嗎？你在推託什麼呢？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不是這樣。我的意思是，因為我們國發會是負責政策協調和資源整合的工作，

這部分我們責無旁貸，可是我們還是會尊重行政院的相關運作機制。

余委員宛如：所以換句話說，我這個法案提出這麼久，行政院沒有任何一點重視社會企業嗎？這樣是不是直接打臉到剛剛龔次長的報告了呢？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絕對不是，因為我們的社會創新具體方案其實 6 月份經濟部就會報行政院核定了，代表這段時間政府其實也有在做。

余委員宛如：因為我的時間到了，就講最後一句話：對於大家的努力，我覺得非常感謝，不管做多做少，我相信臺灣社會都會感謝這件事情，社會企業也是。但我們看到的就是，其實在現行的框架之下，跟我們這個法案一點都沒有違背，同時可以完善我們社會企業的生態圈，尤其未來政府要推地方創生，其實在很多地方做地方創生的都是社會企業，更應該被高度重視，所以假設這個法案沒有其他疑義的話，希望各個部會能夠儘量來支持。謝謝。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於委員今天的指教，我想我們以後在推動社會企業的時候，各部會都會再加把勁。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一下經濟部商業司，對於你們今天這個解凍案，本席是反對的。為什麼要反對呢？我們在審查公司法修正案的時候有通過一個譴責案，因為大家對公司的登記跟撤銷討論了很久，然後你們保留了很大的空間來決定這個公司可不可以撤銷，而且很多意見也都是參考我們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但是並沒有照實寫出來，有點像智慧剽竊，你知道嗎？剽竊我們委員的智慧創作權！連在經濟委員會修正一個法案，你們經濟部商業司都沒有負起主管單位的責任！公司法是多麼重要的法案，我們還為此通過了一個譴責案，你們憑什麼要求解凍？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陳副司長說明。

陳副司長秘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公司法修正案的作業過程，司長已經有跟貴委員會致歉，對於整理過程當中的疏失，我們會徹底檢討，這一部分……

孔委員文吉：所以你認為你們的預算可以解凍嗎？

陳副司長秘順：今天的解凍案主要是針對產業發展的一些協助，包括批發、零售、餐飲、連鎖……

孔委員文吉：我們對解凍案是一方面看業務，一方面也要看這個單位的表現好不好。

陳副司長秘順：因為公司法是針對商業管理，也就是相關的登記、組織法，原則上產業發展這邊還是非常需要預算來推動，所以懇請委員支持；相關的作業疏失，我們會徹底檢討改進。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請教礦務局徐局長。你們的解凍案本席也有意見，你應該很清楚為什麼。針對礦業法修正案，我們排了好幾次審查會，現在進行到第二輪，才十幾條，我們已經排了好幾天喔，但是我們在審查礦業法的時候，有關原住民的諮商同意權你們的意見都是保留，幾乎沒有通過任何一條，這樣礦務局憑什麼希望自己的預算解凍呢？

主席：請經濟部礦務局徐局長說明。

徐局長景文：主席、各位委員。礦業法修正案有關原住民諮商的部分，事實上委員也清楚我們在新

設礦業用地和展限的部分已經把原住民諮商的條文放在礦業法裡面了。

孔委員文吉：本席主張從探礦、採礦、申請礦業權，到礦業用地的展限，都要有原住民諮商同意權，可是連續幾天審查時，你們都在那邊堅持自己的立場，可以說沒有一步是退讓的！

徐局長景文：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在整個盤點過程中，已經把可以參採委員意見的部分放在甲案和乙案裡面了，以上說明。

孔委員文吉：很抱歉，原住民委員沒辦法同意你們的解凍案，因為你們對原住民的諮商同意權不支持啊！

徐局長景文：事實上我們已經把原住民諮商的部分放在新設的條文裡面了。委員也知道，展限的部分我們已經放進去了，新設礦業用地的部分，我們也放進去了。

孔委員文吉：好，這是和礦務局有關的部分。

徐局長景文：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是水利署的部分。本席為了花蓮縣秀林鄉民有部落海堤的問題，協商過好幾次，營建署也開了一個協調會。我們在現場會勘的時候，你們的第九河川局說沒問題，最後在營建署開的會議中，第九河川局還是表示有問題，說什麼希望納入花蓮縣政府的海岸管理計畫。你們怎麼會在會勘的時候支持，等到營建署開協調會的時候又反對？我發現最後阻擋的是你們的九河局！

我們希望這個海堤能夠做到立霧溪，因為民有部落海水會倒灌。本席已經會勘 3 次了，水利署卻說一套、做一套！所以我針對第九河川局、水利署是有意見的。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曹副署長說明。

曹副署長華平：主席、各位委員。秀林鄉沒有海堤一案，我會親自來處理，處理之後會儘速向委員報告，如果是屬於防災性的、應該要做的，我們會立即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我從前年就去會勘了，到現在你才跟我講說要去了解，因為營建署的預算也沒有凍結，所以他們才會主動表示要開協調會，搞到最後我發現中央部會就只有你們第九河川局反對，改天找個時間請第九河川局來向我報告，為什麼你們會反對？

至於能源局的部分，現在風力發電一事吵得沸沸揚揚的，倒不是因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問題，當然我們還是有很多修正意見，但是風力發電的執行面已經造成很大的困擾，還有 20%入法的問題，這部分你們也很堅持啊！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這次解凍的部分是公務預算，而委員關心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20%入法的部分，則是涉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那是屬於非營業基金，所以兩者不太一樣。

而這次的解凍其實跟我們離岸風力發電的執行具有相當高度的關聯性，因為現在離岸風力要正式進入施工的階段，這個階段我們要做的就是地質的調查及海域的生態環境調查，而我們這次解凍的計畫中就是要做地質調查跟海域的生態調查，包括鯨豚、鳥類跟底棲的生物，如果沒有做好的話，後續的施工就沒有辦法做好。

孔委員文吉：現在已經準備推動再生能源了，但仍有很多再生能源的問題、風力發電的問題、競標

跟遴選的問題等等，既然有這麼多的問題，你們居然希望相關的預算可以通過。

林局長全能：事實上，我們都有相關、具體的法令依據在執行中，方才有報告過，這次的預算實際上是在執行離岸風力在施工過程當中所必須掌握到的一些環境資訊，如果沒辦法掌握好的話，在施工過程當中我們就沒辦法做好。

孔委員文吉：就因為你們的執行層面有問題，而你們現在又要這筆預算來開始推動執行，那我怎麼通過你們這筆預算呢？

林局長全能：這個部分的執行過程當中，我們都依據相關的法令規範在執行，事實上，並沒有委員方才提到法令規範上的問題，換言之，我們進展得相當順利，所以需要這樣的預算來支持我們要做的工作。

孔委員文吉：這筆預算解凍的重點不是這筆預算要怎麼執行，而是你們單位的表現，包括法案的審查、預算的執行，如果做得不好，就像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的部分，我就很堅持啊！處理了 3 年的案子，沒想到最後竟然是九河局在反對。

最後關於農委會企劃處的部分，你們在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時，我一直在強調針對原住民地區，你們的農村再生到現在為止可以說是零，請問你們都執行到哪裡去了？

主席：請農委會企劃處林科長說明。

林科長仁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的農村社區建設中有滿多都有跨到原住民地區，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再加強。

孔委員文吉：跨到原住民地區是你們決定還是縣長決定？還是立委的意見你們都不甩？你們只要經濟委員會通過農村再生相關預算，然後你們就交給縣政府農村再生辦公室執行，是不是？反而我們的建議一點效果都沒有。我參加經濟委員會已有 3 年的時間，農村再生的經費我一筆都沒有爭取到，我今天若通過你們的預算，則我對原住民是失職的，因為預算通過後你們拿去執行，但你們有尊重立委的意見嗎？有尊重立委的建議權嗎？

林科長仁偉：我們非常尊重。

孔委員文吉：關於農村再生的執行面，預算通過之後，就是由你們在執行，然後你們是聽誰的呢？事實上，原住民地區的農村再生工作幾乎是完全沒有，所以談什麼再生呢？因為在你們的印象中就沒有原住民農村，原住民部落就不是你們所認定的農村，事實上，農村再生法是七、八年前我在經濟委員會提出的，而全國 4,000 多個農村，包含原住民部落，總之，那個案子是本席提出的。

林科長仁偉：是。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執行農村再生，幾乎就是完全忽視原住民部落，你們認為的農村就是那些農村及漁村，並沒有包括原住民部落，所以今天對於你們預算的解凍，本席是相當有意見的，如果通過的話，說真的我對原住民也不好交代，包括礦務局的部分也是。謝謝。

主席（高委員志鵬）：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今天部長沒來列席？

主席：部長請假，由龔次長代表列席。

廖委員國棟：希望我問的問題，龔次長都能夠答得出來，基本上，龔次長並不是部長，你能承擔多大的責任我也不知道，但是今天有一則報導提到，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的勞工的平均薪資高達 4 萬 9,989 元，次長有看到這則新聞報導嗎？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那是主計總處統計出來的數字。

廖委員國棟：是。你覺得這個數字正確嗎？我們勞工薪資的平均數有這麼高嗎？

龔次長明鑫：它是一個平均數，而且獎金等等情況也全部都算在裡面。

廖委員國棟：這是粉飾書面，你不覺得嗎？平均薪資高達近 5 萬元，真的是騙肖仔！

龔次長明鑫：假如是每個月的經常性薪資，好像是 4 萬 2,000 多元。

廖委員國棟：把 CEO 跟最底層勞工的薪資來做平均，可能就會有這個數字出來。總之，次長覺得這個數字合理嗎？事實上，完全不合理！真的是欺騙老百姓！

龔次長明鑫：另外一個數字就是把所有受僱員工的薪資攤開來，最中間的那一個數字，也就是中位數，大概是 4 萬元左右。

廖委員國棟：你講到一個重點，事實上，有三分之一的勞工薪水不到三萬元，你知道嗎？

龔次長明鑫：我知道。

廖委員國棟：你不要把雲端跟底層的拿來一起平均，讓這個數字看起來好像很高，事實上根本就不是如此，你們負責整個經濟產業的發展，看到勞工這麼低薪，於心何忍啊！

龔次長明鑫：是，所以我們也要努力改變這樣一個現狀。

廖委員國棟：難怪很多網民酸我們的賴院長是幹話王，你知道這件事嗎？連這樣的數據都拿出來說，自以為自己做得不錯。

龔次長明鑫：我想這是網民的誤解，而且現在低於 3 萬元薪水人數的比例也越來越小了。

廖委員國棟：但也有到三分之一啊！

龔次長明鑫：是，所以我們要持續努力。

廖委員國棟：有百分之三十幾的人薪水不到 3 萬元，這個比例很高耶！

龔次長明鑫：是，我們要努力。

廖委員國棟：你們還自以為自己做得不錯，事實上真的很難看！

再來，最近我們一直在審查礦業法，對於展限以及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等相關規範，礦務局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礦務局徐局長說明。

徐局長景文：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是非常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

廖委員國棟：你不要用「尊重」來回答我，而是你同不同意？

徐局長景文：礦業法的修正已經納入了。

廖委員國棟：院版有包括進去？

徐局長景文：已經有了。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是支持的？

徐局長景文：是，我們將其放在新設礦業用地及展限等部分，就是要踐行原基法。

廖委員國棟：一定要踐行原基法。

徐局長景文：是，因為法裡就有這樣的規定。

廖委員國棟：這涉及礦務行政及管理，到底你們的態度是什麼？

徐局長景文：關於踐行原基法的部分，在設計礦業法的時候，已經將其放進去了，相信委員也很清楚。

廖委員國棟：但是我們大部分的條文都被保留，希望下禮拜我們再來處理一次，好不好？

徐局長景文：是。謝謝。

廖委員國棟：接下來請教工業局，上個禮拜我們去考察農地工廠的部分，對此，縣政府有縣政府的態度，工業局有工業區的態度，環保也有環保的態度，現在經過考察之後，你有沒有新的想法？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就上星期的部分，部長在彰化那邊也提到我們現在要努力解決、克服這個辦法，昨天張政委也有召開各部會的討論會議。因為針對有些委員的提案，院裡面有總體思考，我們希望在未登記工廠的部分，尤其彰化地區的部分是不是透過新訂都市計畫的方式來解決。但第一個前提是 520 以前的……

廖委員國棟：一定要拆？

呂局長正華：520 以後新設的工廠一定要拆。第二個，它不能有環境污染、公共安全的危險、繳稅的資料……

廖委員國棟：這個已經成為政策，什麼時候開始執行？

呂局長正華：目前朝這個方向推動，現在各部會已密集地就其主管的部分努力，將這樣的規劃往前做細節的研擬，所以……

廖委員國棟：當天部長講的部分都已經準備往前推動、執行？

呂局長正華：目前朝這個方向，因為部長的政策方向，局裡頭擔任幕僚單位，與中辦一起將這樣的做法努力往前……

廖委員國棟：當然從工業局的角度是這樣，因為今天農委會沒有到場，沒有辦法跟你們對話。但工業局作為管理工廠的龍頭，立場要非常清楚，並且要非常堅定。

呂局長正華：是，我們目前是這樣的規劃、配合部長的政策來執行。

廖委員國棟：剛剛聽到水利署跟孔委員說法，我真的心有戚戚焉，你們好像不知道重點在哪裡，對偏鄉置若罔聞，好像沒有看到一樣。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曹副署長說明。

曹副署長華平：主席、各位委員。絕對不會，我們非常重視原住民地區的……

廖委員國棟：我不是在講原住民地區，而是偏鄉。

曹副署長華平：是。

廖委員國棟：偏鄉沒有什麼人，所以你們根本就覺得偏鄉不值得一看，有這樣的現象，對不對？

曹副署長華平：絕對不會。

廖委員國棟：現在水利署管理水，搞到南部都缺水，怎麼會這樣？

曹副署長華平：南部缺水是……

廖委員國棟：跟水利署沒有關係？

曹副署長華平：當然有關係，我們盡力做節約用水的動作，但是我們也期待 5、6 月的梅雨能儘快到來，事實上今年的梅雨偏少，而且有空梅的現象，我們還在做最大的努力。

廖委員國棟：這是全球性的議題，梅雨都乾的，根本就沒有雨，到時候真的沒有水，怎麼辦？你們除了節水，還有什麼其他方案可以解決？北水輸南嗎？

曹副署長華平：北水南調我們都已經積極處理，包括台北板新水廠、未來的石門供應到新竹等等，都在我們的計畫內，而且目前在推動當中。

廖委員國棟：你是署長嗎？

曹副署長華平：不是，我是副署長。

廖委員國棟：關於今年的前瞻預算，水利署總共拿到多少的經費？

曹副署長華平：106 年跟……

廖委員國棟：執行狀況如何？

曹副署長華平：目前就水域安全及水域環境的部分已積極推動，已結合各部會，包括環保署、營建署以及農委會等單位，還包含地方政府。

廖委員國棟：你們現在趕緊將關於前瞻部分整理書面資料給本席。

曹副署長華平：是。

廖委員國棟：我們才決定要怎麼審你們的預算。

另外，關於能源局的能源規劃及國際交流凍結 10%預算的案子，當然數額可能不多，但我個人還是非常關注你們所謂的能源規劃及國際交流。就能源規劃部分，最近一直在討論我們的能源政策，你們負責的是再生能源的重心，現在地熱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地熱的狀況是分幾個區域執行，尤其是新北市的大屯山區；宜蘭的清水、仁澤、土場；以及屏東的金崙，我們在這幾個地區實際推動地熱中。

廖委員國棟：局長，進行時是以鄉公所為主體？還是民間單位可以直接提案？還是一定要哪個縣政府來處理？

林局長全能：事實上這是多元的，民間團體可以提出來，鄉公所也可以提出來，當然整個推動地熱的過程中，我們基本上都有依據相關的規範執行，尤其很多地區都在原住民地區的話，我們就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方式與鄉公所合作，跟部落召開部落會議進行溝通。

廖委員國棟：對於這部分你有講到重點，根據現在的調查結果，至少有 13 個原住民鄉有相關地熱優勢的條件，所以我現在詢問，你們將來在審查時，以部落為第一？還是鄉公所為第一？還是縣政府為第一？

林局長全能：我想這個必須要找到均衡，如同剛才跟委員報告，各方都可以來申請，但在推動過程

中一定要整合大家的看法。

廖委員國棟：我就跟局長明講，這個有補助款，哪個單位才是主要的提案單位？因為將來的款項是往那邊流的。

林局長全能：事實上我們是多元的，民間團體或民間開發公司都可以來申請，鄉公所也可以來申請我們的相關規劃補助及投入之執行，我一直強調這是多元，大家共同就其需求提出申請。

廖委員國棟：我還有一件事情要跟次長討教，講到能源政策、風力發電，談到離岸風力時，我們不得不講到國產化的過程。就你們的相關內容，看起來國產化在第一階段是被排除的，你有沒有這個印象？還是你根本就知道這個被排除？第一階段根本就沒有國產化的位置、機會。

龔次長明鑫：示範性計畫部分，本來就沒有。因為它在 2019、2020 年開始推動，但後來遴選 3GW 的部分時有強調國內相關產業必須與國際合作。

廖委員國棟：難怪有學界說你們這個是割地賠款。

龔次長明鑫：沒有，我們已經有要求。現在呂局長每天晚上都在開協調會議，看要如何落實這部分。

廖委員國棟：協調誰？

呂局長正華：就剛才提到的示範風場，因為規劃的時間比較在前面，所以公告時比較沒有要求國產化。但第一階段關於 3GW 的遴選，因為遴選完畢後都已經知道是哪一家廠商，有開發商、系統商，有其供應鏈。我們白天有各種的會議，因此每天晚上都有開會，像昨天還跟中鋼……

廖委員國棟：試辦的上緯，光是為了要重裝，從某個港口運到臺灣，碰到颱風沒辦法運送又退回去，聽說成本從預計的 10 億元變成 40 億元，你聽過這些嗎？

呂局長正華：他們前階段做兩支風機的經驗確實有一些挫折，但這樣也累積很多經驗，因為臺灣有很多不同的海象等等。

廖委員國棟：從這件事情來看，國產化必須要得到政府強力的支持，不要等到第二階段，人家都把錢賺飽了，你們才說換國內的廠商，這樣不對啊！

呂局長正華：我們會照委員的意見來要求國產化。

廖委員國棟：你們一開始就要讓他們站起來，相關的資金、人才、技術全部都要健全，這樣才能夠有能力執行後端更多的離岸風力，甚至將來的出口，這些都有可能，所以我說第一階段就要加強國產化！次長要不要檢討一下這個政策？

龔次長明鑫：我們在 3GW 的部分以後已做相關的協調，這個上路後就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我下星期有排專案報告，希望你們準備好！

龔次長明鑫：是。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請問次長一個問題，假設政府部門答應地方要建一座橋，當然橋一定有兩端，橋的兩端就會銜接道路，而另外一頭的道路涉及到交通部公路總局，跨部會等單位都談好了，也就是說，橋的另外一端，公路總局的經費也交給地方政府，而且也開始動工了，但是橋樑的本身卻遲遲沒有動靜。次長，你覺得這個計畫算什麼？如果跨部

會大家都說好要蓋一座橋，由哪個單位來負責這座橋的經費，道路的部分是生活圈，當然由公路總局承擔，而公路總局的經費也都撥給地方政府，也開始施工了，但是這座橋的經費卻遲遲沒有下文，影響整個計畫的進行，你認為這個計畫現在是什麼情況？從 102 年到現在 107 年了，從本席在雲林縣政府的時候，這個計畫就開始規劃，也讓某些立委在地方拿這個計畫到處招搖撞騙，結果到現在 107 年了。

次長，以常理來說，跨部會經手的一個計畫，公路總局就依協調結果辦理，但是橋的東端要銜接道路有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第一期已經開始動工了，今年 8 月有可能完工，第二期的經費是不是也應該撥下來了？所以，公路總局也提出疑問，如果第二期的經費要撥付，請問橋樑的經費在哪裡？如果橋樑的經費還沒有著落，公路總局的第二期經費要如何撥下去，請問次長對於這個計畫的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事實上如果地方的需求已經達成共識了，只要予以落實，在推動的過程當中可能會遇到一些障礙，但是我們儘量把這些障礙排除掉，儘快把它落實，我想這是最重要。

蘇委員治芬：次長，你現在看這張地圖，西邊就是麥寮台塑六輕工業區，這裡有明顯的這一座橋，橋底下是新虎尾溪，上面的這座橋就是施厝寮大排水溝，所以在新虎尾溪及施厝寮大排水溝的中間有一條路，就是鄉道雲 2 線，旁邊就是安全隔離水道。因此，從台塑六輕工業區要造一座橋跨過安全隔離水道銜接鄉道雲 2 線，為什麼要建這座橋？因為地方的需要及期待，當初台塑六輕興建時開出很多支票，包括要開闢一條台塑的專用道路，叫做特一號道路，這條路只有做到台塑六輕的廠區，大概往前走幾公里就停下來，所以沒有台塑的專用道路，這個特一道路也只有蓋了幾公里，整個計畫就停擺了，所以台塑六輕每天幾千輛的大型貨運車，我們笑稱那是移動式污染源，許多的大型車輛每天在社區裡面鄉道、縣道竄來竄去，你要地方情何以堪？後來地方想辦法分散車流，希望在這裡建一座橋跨過去，或許能稍稍解決交通壅塞的問題。

從民國 102 年到現在已經幾年了，現在又要選舉了，我們就回過頭來算這筆帳。次長，在 103 年交通部公路總局召開協調會議，工業區內由工業局協調台塑辦理興建跨隔離水道大橋，目前進度僅設計階段，這是 103 年的情況，請問局長目前有設計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在 102 年、103 年確實有協調，而且……

蘇委員治芬：你簡單回答我的問題，103 年度目前進度僅設計階段，103 年到現在是 107 年都已經過了好幾年，請問設計好了嗎？預算書圖產出了沒有？

呂局長正華：因為那時候協調的……

蘇委員治芬：你就回答這個問題，有或沒有？

呂局長正華：目前因為當初的回復是先規劃設計，後面……

蘇委員治芬：對嘛！103 年時是說目前進度僅有設計階段，所以設計好了沒有？預算書圖產出了沒有？

呂局長正華：我們現在會要求台塑按照當時的協調結果辦理……

蘇委員治芬：沒有，你就告訴我，目前你手上有沒有預算書圖？

呂局長正華：它在規劃設計完以後，要有細部設計那些……

蘇委員治芬：次長，我就問局長這麼一句話！

呂局長正華：沒有。

蘇委員治芬：到底有沒有預算書圖？

呂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因為台塑有往上簽，簽到最後沒有核定下來，所以……

蘇委員治芬：有沒有預算書圖？我請問你蓋這座橋如果要設計，最後就要產出預算書圖，我只要看到預算書圖，就知道蓋這座橋到底需求經費是多少。

呂局長正華：是。

蘇委員治芬：是嘛！所以台塑內部上簽是指預算書圖嗎？還是連設計的經費到現在都還沒有下來？

呂局長正華：他們簽上去，上頭……

蘇委員治芬：次長，你知道我的問題很簡單，第一個是設計的經費台塑六輕上層還沒有批下來？如果到現在連預算書圖都沒有，那我就合理的懷疑是連設計費都沒有核准下來，不是嗎？

呂局長正華：設計費有粗估，粗估大約 6 億元……

蘇委員治芬：這是設計費的粗估，還是整座橋樑的粗估經費？你的粗估經費是概算，還是預算書圖？

呂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我昨天已經請政委協調……

蘇委員治芬：我昨天追這件事情，你們工業局到現在為止都幾點了，昨天我的辦公室在追這件事情，結果工業局到現在都還沒回復。次長，這樣處理好嗎？次長，我向你解釋，這條道路要接到鄉道雲 2 線，總共有二期的工程，第一期的工程經費已經撥下來了，但是第二期的經費到底要不要撥付，公路總局表示台塑需要確定有經費辦理橋樑發包，才要核定雲 2 線第二期工程經費。次長，你知道第一期工程經費是多少嗎？第一期的工程經費是 1 億多元，然後本席還記得當時在雲林縣政府，縣府還要出幾千萬元的配合款，結果這個計畫推動到現在算什麼？你知道地方是怎麼評論這個計畫，簡直把我們「裝肖維」，難道不是如此？

兩邊的道路要連接這座橋，另一邊公路總局的道路已經在進行了，結果到目前為止橋樑設計了沒有？到底設計費有沒有下文？現在問工業局是一概不知道，難怪台塑六輕對地方開的支票總是一直不斷地跳票，為什麼會不斷地跳票？因為你工業局形同台塑裡面的什麼？你究竟是台塑裡面的單位，還是經濟部的所屬單位？這你要怎麼解釋？

次長，你再看一下，103 年 1 月 24 日會議的主持人是蔡宗成，你知道蔡宗成是誰？他是公路總局第五區工程處的處長，當時他來主持這個會議，你們經濟部工業局有派員出席也有簽到，然後做成的會議結論，這是 103 年 1 月的事情，所以本席在此奉勸年底要選舉的人，不要再提這個計畫來招搖撞騙，因為到目前為止台塑針對這座橋的預算書圖都還沒有產出，對不對？

呂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他因為還沒有核定……

蘇委員治芬：預算書圖還沒有產出對不對？

呂局長正華：對，他們一直到 104 年 9 月 3 日才發文……

蘇委員治芬：你不要再講了，就是預算書圖到目前為止還沒產出，你就回答對或不對嘛！

呂局長正華：因為預算書圖的內容部分，我要再確認……

蘇委員治芬：預算書圖就很簡單，我拜託你好不好，包括概算、預算及預算書圖，我們都很清楚，這是程序要走的階段，所以我就問你預算書圖到現在還沒產出，都還沒到你這邊，對不對，你都沒有看過嗎？

呂局長正華：對，我是沒看過！

蘇委員治芬：橋址的部分，縣政府不斷地跟台塑協調，縣政府也在 105 年 7 月 20 日跟台塑召開協調會議取得共識，從 103 年公路總局第五區工程處處長召開會議到 105 年 7 月 20 日，但是遲遲沒看到進度，次長，這樣好嗎？不要繼續欺騙我們，好嗎？

龔次長明鑫：我想這件事情……

蘇委員治芬：我們看這張照片上的這座橋漂不漂亮？我們講安全隔離水道如果要蓋一座橋樑銜接鄉道雲 2 縣，那麼這座橋就會緊鄰台灣海峽，所以工業局欠雲林縣一座跟台灣海峽非常接近的橋，局長，如果要給雲林縣的話，請問可以給我們斜張橋嗎？

呂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

蘇委員治芬：所以請台塑設計的話，請設計斜張橋，好不好？

呂局長正華：這座橋的設計會朝斜張橋來落實，我來處理。

蘇委員治芬：是繼續落實，還是繼續騙？

呂局長正華：我會跟政委一起要求台塑要……

蘇委員治芬：那給我一個時間好不好？雖然今天部長沒來，但你能否給我一個時間？因為還欠雲林縣一座緊鄰台灣海峽的斜張大橋，斜張是我講的，但我期待，我主觀期待，希望這座橋能蓋斜張大橋。

呂局長正華：因為橋的設計，包括成本費用……

蘇委員治芬：對啦！這是我主觀期待，既然要蓋的話，就蓋一座緊鄰台灣海峽，讓我們在國境之西有一座很漂亮的斜張大橋。

呂局長正華：對於委員的期待，我會跟台塑朝這個方向來協調。

蘇委員治芬：雖然現在我們兩個有共識，但這不算，請問次長何時可以給我具體的答案？

龔次長明鑫：我想這件事情我會交代局長親自去做協調……

蘇委員治芬：時程給我。

龔次長明鑫：時間的話，局長……

呂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給我一個月的時間，我把進度做完跟你報告。

蘇委員治芬：什麼一個月時間？這不是一個月時間。

呂局長正華：因為如果要設計斜張橋，價錢會不一樣。

蘇委員治芬：不是，我是說你給我一個時間，就說要蓋或不要蓋而已。台塑到底要不要蓋？要蓋的話，它的設計費到底下來了沒有？然後這座橋的內容到底是怎麼樣？到目前我們都不知道，所

以你要給我一個時間點，就是台塑到底要不要蓋。

呂局長正華：我會馬上跟他聯絡……

蘇委員治芬：一個禮拜，我就給你一個禮拜，好不好？

呂局長正華：初步的進度先跟你做回報。

蘇委員治芬：一個禮拜給我台塑要不要建這座橋樑的答案，好不好？

龔次長明鑫：一個禮拜局長會跟台塑去協調……

蘇委員治芬：給我答案看到底要不要嘛！

龔次長明鑫：對，協調的結果再向委員報告，不管怎麼樣，都會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談社會創新跟社會企業，首先我先確定一下，經濟部跟國發會應該都是支持吧？次長，部裡支持社會創新、社會企業嗎？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社會創新跟社會企業的行動方案、做法跟政策，本部是支持的。

賴委員瑞隆：那高副主委呢？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支持。

賴委員瑞隆：現在只是說怎麼做而已，我從你們的報告看到應該是由經濟部來做社會創新行動方案，6 月份會有提報，所以看來應該是由經濟部來主責。至於出來之後將來要不要立法，那應該是下個階段會做評估。

龔次長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將來有可能是選擇立法或不立法來推動，如果要立法，有可能是立專法或用公司法的專章來處理，是這樣嗎？

龔次長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現在確實越來越多社會企業的型態，它其實是介於企業跟非營利組織之間，我想兩個確實有些不同，當然企業是比較具有商業性質，商業的財務自主，至於非營利組織既然是非營利，當然就以改善社會問題等等為主，它的很多資金也大概可能會用捐款或募款的方式來取得，甚至是申請補助。而社會企業是介於這兩者之間，兼具有兩者的一些型態，所以這個部分大家就有很多的討論，也是今天幾位提案委員很關心的部分。

社會企業其實現在已經很多，全世界各國都有，台灣也在推動，有好幾個都在積極推動當中。從 103 年到 105 年，用社會企業作為企業名稱的，從 47 家增加為 110 家，這樣的現象、這種實際存在的狀況也越來越多，所以我覺得確實也是到了政府要去思考到底要怎麼去協助、支持社會企業的推動的時候，看看要怎麼來做，包括立專法或是用專章的方式，我覺得確實也到了應該要再更審慎研議評估的時刻。我們知道現在行政院有一個社會企業的行動方案，配合社會企業的方案需要推動法規的調適，包括建立平台、籌措資金及育成的機制，請次長說明一下目前的做法為何？

龔次長明鑫：社會行動方案就是像委員提到的，就是形塑整個社會企業群組上的推動，我們明年開始就會有一個社會創新的行動方案接續這一個方案來進行。

賴委員瑞隆：這個是之前的，到今年完成之後，會有新的，現在唐鳳政委也在……

龔次長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個行動方案出來以後，會依這 4 個方向來做，包括未來是不是要走向立專法或立專章的形式，也會在裡面做出建議，是這樣嗎？

龔次長明鑫：這個行動方案就是實際要去推動的事項，裡面有分成六個策略，包括價值培育、資金取得、育成創新、法規調適、推動拓展跟國際連結，而法規調適是這六大面向的其中一個面向，至於現在的做法，不論是社會企業或社會創新的一些推動過程當中，可能有一些法規需要調適，那我們怎麼樣用既有的機制來做一些處理，如果在這個過程當中，真的有需要一部專法也好，或是怎麼樣處理，跟社會企業界也達成某種共識以後，我們會考慮要不要設法的部分，但現在是用行動方案來推動。

賴委員瑞隆：所以現在部裡面的方案跟態度其實是先用社會企業行動方案，如果是法規調整就可以做處理的話，就直接做法規調整來協助這些社會企業的發展？

龔次長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如果這些還不足夠的話，需要來立專章，甚至需要立專法的時候，當然在下一個階段就會進行這樣的討論，是這樣嗎？

龔次長明鑫：是的。

賴委員瑞隆：社會企業的發展其實面臨到一些法規的限制，單純以公司法來看，如果是做專章的話，恐怕未來要做一些整體的配套思考，包括公司照顧股東以外第三人的利益要怎麼去處理，還有社會企業怎麼去做一個明確的定義，這些都必須要做更慎重的釐清，才能將各種樣態的部分做得更好，因為它會涉及相關權利義務的關係。現在聽起來，院跟部的態度是先做一些政策面的行動方案來處理，如果法規的微調能夠做處理的話，那就這樣處理，如果不能的話，再用專章或專法來處理。

目前還有包括時代力量的版本、國民黨許委員毓仁的版本、民進黨余委員宛如的版本，從修法上來看，大家的策略好像不太一樣。像余委員是建議用專法，而時代力量跟許委員毓仁是建議用專章，如果真的需要的話，院裡目前是傾向修公司法來處理，是這樣嗎？

龔次長明鑫：目前整個法的修改還沒有做最後的確定，只不過現在在公司法的修正當中，已經有一些條文可以允許公司不是單純以營利為目的，就是有一些放寬，也埋了伏筆在那邊。現在整個推動還是以實際的作為跟行動方案為主，如果各個法規需要做一些微調的部分，再做各個法規的微調。

賴委員瑞隆：有關社會企業的定義，譬如時代力量的版本是建議要明定 7 種的公益目的，而且要公開公益的報告；許委員毓仁的版本則是建議定一般性的公益目的，但是他認為要公開；而余委員宛如的版本則有一些限制，包括盈餘的使用、股利的分配。不知道部裡面對這件事情的看法，亦即你們對社會企業的定義及整個看法為何？

龔次長明鑫：是，剛才委員有一張圖 show 得非常好，一端是完全以營利為目的，一端是 NPO 等等一些情況，中間這一塊事實上多少都可以稱為社會企業的一些雛形，到底要切在哪裡，事實上每個人的看法不完全一樣，我們很擔心這個時間點就切下去，反而阻礙各種多元的發展，我們總是希望在這兩塊極端的中間，中間這一塊的部分既可以解決社會問題，也有一些公司營運的方式，他們可以蓬勃發展起來，所以我們在這個階段實在不是很想那麼早就切下去，因為現在國際間也沒有規定一定要切在哪裡。

賴委員瑞隆：針對這部分，我希望經濟部跟國發會能夠慎重思考，因為確實這樣的形態出現，它的目的性為何？既然它有目的性，那麼就會產生一些權利義務的關係，政府將來有可能做補助或補貼等等，但是在公益性方面，包括對外資訊公開等等，恐怕就必須比一般企業更加強調。我希望國發會跟經濟部針對這一塊能夠審慎釐清，未來也許在進行整個討論時，能夠做更細部的討論。

龔次長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剩下最後一點時間，我想請教一個問題，有關大林蒲遷村的事情，這也是我一路關心的事，剛好也都涉及到兩位掌管的業務，我想請問的是，原來是 4 月底要報院核定，現在已經接近 5 月底，當時部長承諾 5 月底前要報院核定，請問現在進度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部長親自聽簡報，我們承諾一個月內會完成，因為在部內會一些相關單位……

賴委員瑞隆：不是 5 月底前嗎？

呂局長正華：對，5 月底。就是上次的承諾，5 月底……

賴委員瑞隆：原來是 4 月底要完成，現在延到 5 月底……

呂局長正華：對，就是上次在這裡質詢……

賴委員瑞隆：5 月底前會報院，沒有問題吧？

呂局長正華：對，我們會照這個進度進行。

賴委員瑞隆：請問國發會高副主委，針對這一塊，國發會的態度支持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我們一定會支持經濟部，但是因為這部分不是我主管的業務……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這是一個國家政策，林全院長去了，也都報上來了，如果國發會有意見，我也希望儘快整合，不要拖延到報院的時間，好不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我想我們全力支持。

賴委員瑞隆：遷村是重大的事件，如果政府的政策跟決心不夠，其實就很難完成，我認為行政部門的執行力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加快執行力來完成這個工作。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

賴委員瑞隆：謝謝兩位。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龔次長是經濟部的次長，請教次長，民進黨執政剛

滿兩年，你對過去兩年經濟的發展是否滿意？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相對於 2014 年、2015 年，經濟是有轉好，實際上的數據是如此。

曾委員銘宗：滿不滿意？

龔次長明鑫：雖然它在轉好當中，但是我們還會做得更好。

曾委員銘宗：好，經濟是否轉好，我們來看一下簡報。這是我做的表格，是我們跟香港、韓國以及新加坡的比較，105 年時，我們的 GDP 成長是 1.4%，四國平均是 2.2%，全球平均是 2.6%，無論是四個國家的平均數或是全球的平均數，我們的 GDP 成長數都遠低於平均數；106 年時，台灣是 2.9%，四個國家的平均是 3.4%，全球平均是 3.3%，我們都是最低的。今年第一季，我們是 3%，也是最低的。

龔次長明鑫：比韓國好一點。

曾委員銘宗：比韓國好一點點，這是第一季的數據，因為第一季不準。但是你看過去兩年的數據，次長對這樣的成績滿意嗎？

龔次長明鑫：我們會繼續努力。我向委員報告，事實上台灣最低點應該就是在 2016 年的第二季，從那個時候就開始慢慢往上成長。

曾委員銘宗：其實就我個人的看法來說，因為我們的外貿占 6、7 成，其他國家蓬勃發展也會帶動我們成長，但是我們還在沾沾自喜。前兩天蔡總統接受媒體專訪時還提到這兩年經濟發展做得不錯，其實我的看法是表現很差，值得注意的是消費者物價指數，105 年的四國平均是 1.1%，我們台灣是 1.4%，過去不會發生這種情況；今年第一季，四國的平均是 1.4%，我們是 1.6%，反而是消費者物價指數高於四國的平均數。請問次長，這對未來的經濟成長有沒有隱憂？這樣的情況過去很少發生，經濟部有沒有注意到這樣的情況，要採行哪些因應措施，尤其是電價的部分？

龔次長明鑫：一般來說，我們不希望消費者物價指數超過 2%，通常以 2%做為臨界，如果在 2%以下，還算是可以接受，若是超過 2%，可能就比較要有一些積極的因應作法。

曾委員銘宗：世界上有 62 個國家訂定其通貨膨脹率為 2%，我很清楚。上個月我在這裡問部長及台電的副總經理每桶油價會不會到 80 美元，事實上這幾天已經到 80 美元了，請問次長，現在超過 80 美元，萬一每桶油價價格往 100 美元邁進，台灣的電價承受得了嗎？

龔次長明鑫：國際油價主要是牽動國內油品價格的部分，針對這部分，中油公司已經啟動緩漲的機制。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啟動緩漲的機制，但是成本還是一直在累積，哪一天還是要漲，大概是等選後才會漲，我也知道經濟部的立場是選前不漲，選後才一次漲，一樣還是消費者要負擔。

龔次長明鑫：有漲，中油是要漲。

曾委員銘宗：確定？那麼 10 月份的電價會不會漲？

龔次長明鑫：電價要由電價審議委員會來決定。

曾委員銘宗：假設整個油價大幅漲價，10 月份的電價會不會漲？

龔次長明鑫：我剛才向委員報告了，這是審議會的權責，我這邊無法向委員承諾。

曾委員銘宗：但是電價的部分要完全依照這個機制來調整，不能有緩漲機制，你們到時候還是會有緩漲機制吧？

龔次長明鑫：因為油價的部分只是一部分跟煤價等等會有牽連，但是不完全相關，還是要看當時的煤……

曾委員銘宗：你們凍漲，但是到最後還是會漲。

再來，有關薪資的部分，根據最新的資料，106 年每人每月實質薪資是 47,271 元，與 89 年相比，僅增加 660 元；每人每月實質經常性薪資，106 年是 37,781 元，與 89 年相比，還少了 20 元。

龔次長明鑫：是的。

曾委員銘宗：前一陣子行政院還對外發布我們的薪資有大幅成長，請問次長，低薪的情況有改善嗎？

龔次長明鑫：是在改善當中，當然我們還是希望每人每月實質經常性薪資可以突破 2000 年的門檻，因為這已經 17 年了，我們預計今年是非常有機會突破的。

曾委員銘宗：好。請問次長，行政院提出那麼多改善低薪的相關措施，經濟部的措施為何？可不可以具體說明？

龔次長明鑫：是，關於因應薪資的措施，行政院的方案大概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持續性跟中長期的辦理，包括如何促進投資、產業升級，這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是經濟部責無旁貸要幫忙處理的部分，另外一個部分是短期間針對真正所謂低薪族群那部分，是不是可以用一些行政措施協助他們，那就是之前所謂短期跟行政職權的措施來做一些協助，那個部分主要是其他公務機關在做協助的。

曾委員銘宗：你提到有關促進轉型、讓整個產業能夠轉型的部分，請問經濟部可以拿出什麼具體措施來促進產業轉型？其實造成低薪的主因是我們的產業無法升級，以台積電為例，它在台灣有超過 2 萬名員工，去年的平均薪資是 215 萬元，聯發科則是超過 300 萬元，因為有競爭力，所以才有可能付出比較高的薪資。就經濟部來看，有沒有什麼具體措施可以促進台灣產業的升級？

龔次長明鑫：以經濟部來講，配合整個政府推動的五加二產業事實上就是一個產業轉型的最重要措施，以過去的情況來講，台灣的產業大部分都是國際供應鏈裡的代工等，且產業的發展也比較依賴出口，而五加二的部分是要解決國內未來生活想要解決的問題，包括能源轉型等等，這樣不僅可以促進產業轉型，同時也促進內需的發展。

曾委員銘宗：當然，這是大目標，但是能不能實現？我覺得機會可能不是太高。

龔次長明鑫：希望委員支持。

曾委員銘宗：連最基本的五缺部分，其實院長出來主持相關會議，到現在也沒有具體的結果，目前五缺的情況有改善了嗎？

龔次長明鑫：有的，譬如說土地的問題，當初我們有盤點出在未來幾年內可供應的土地大概有

1,440 幾萬公頃，然後透過前瞻的預算，我們現在又加緊……

曾委員銘宗：連最基本的缺電問題都還未解決，次長，你敢不敢保證今年夏天不缺電、不限電？敢不敢做保證？

龔次長明鑫：以目前的規劃來講，我們希望備轉容量率都可以維持在 6%以上。

曾委員銘宗：那是你希望嘛！但我問的是，就你現在的理解，今年夏天會不會缺電或限電？

龔次長明鑫：以目前的規劃來講是不會。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敢保證今年夏天不限電？

龔次長明鑫：以目前的規劃來講，的確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敢保證？

龔次長明鑫：這是規劃啦。

曾委員銘宗：次長，您是不是政務次長？

龔次長明鑫：是的。

曾委員銘宗：你敢不敢保證，今年夏天請大家放心，大家有冷氣可以吹，不會缺電、不會限電。次長，有沒有問題？

龔次長明鑫：我們有做完整的規劃，也有一些因應的配套方案。

曾委員銘宗：所以沒有問題？

龔次長明鑫：都做了準備。

曾委員銘宗：可以保證？

龔次長明鑫：我們都做好準備。

曾委員銘宗：可以保證？

龔次長明鑫：有做了準備。

曾委員銘宗：但是就是不敢保證？可以嗎？因為以前的李世光部長都敢保證，但你現在都不敢保證，敢不敢保證？

龔次長明鑫：遇到任何情況，我們都有一些因應方案。

曾委員銘宗：既然你都有一定的方案，那就保證了？我這樣理解對吧？

龔次長明鑫：我們做好了準備。

曾委員銘宗：好，你就做好準備，萬一這些準備都不可行怎麼辦？

龔次長明鑫：做最好的準備意思就是大概有一個完整的規劃。

曾委員銘宗：好，所以你同意今年夏天不缺電，可以這樣講吧？不要講「保證」，就講「同意」不缺電。

龔次長明鑫：不是，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

曾委員銘宗：好啦，不為難你了，謝謝。

龔次長明鑫：謝謝。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企業的起源其實可以追溯到 1970 年代中期微型

信貸模式的創立，當時穆罕默德．尤努斯從美國回到他貧窮的祖國——孟加拉，發現到農村婦女飽受飢荒之苦，既沒有錢可以償還高利貸的借款，生活也即將斷炊，因此他成立了格萊珉銀行，提供這些窮人小額貸款，到現在貸款給孟加拉人的金額已經超過 50 億美元，尤努斯也在 2006 年得到諾貝爾和平獎的肯定。透過這樣的經驗，副主委覺得我們台灣是不是也應該要來推動微型信貸？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就我所知，勞動部有設立鳳凰貸款來扶持一些婦女以及相關的微型企業。

周陳委員秀霞：他的立意非常好，也得到了 2006 年的諾貝爾和平獎，這部分應該是我們可以去努力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我想金管會對於微型企業的部分也有著力，相關部會都有相關的方案和措施在推動。

周陳委員秀霞：其實台灣很多偏鄉，包括我的家鄉——玉井、左鎮，這兩個地方現在也都有儲蓄互助社，他們借錢的利率比銀行高了一點，但由於審查手續比較簡單，所以許多偏鄉的人都藉由互助社的幫忙而受惠，它幫助很多人重新站起來，所以像這樣的儲蓄互助社，我們應該要多多給予支持。請問副主委，對於台灣儲蓄互助社至今發展幾年、現在的狀況如何、今年的情況如何，你有了解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我並不是很了解，因為這是屬於內政部相關主管的合作社。

周陳委員秀霞：你們國發會對社會企業的部分統統都不了解嗎？像有多少互助社、有多少人參加、有多少股金、有多少放款，你們統統都不了解？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因為這個是屬於內政部主管的業務……

周陳委員秀霞：沒關係，我直接告訴你，目前有 347 家互助社，有 21 萬多人參加，股金有 200 億元，還不少喔！放款部分也高達 120 億元。從互助社的精神跟內涵來看，其實它是社員間具有共同關係的經濟自助、互助組織，其所強調的是一個為平民服務的社會金融組織，它的創立不但補足市場經濟上的不能，也倡導了社會公平，符合社會企業的精神內涵和社會需要，所以不止是內政部，希望你們也要一樣多多支持這個部分，而不是只有管制。

其次，再請教次長，有委員提案要將儲蓄互助社納入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中，讓他們可以列入補助的範圍，針對這個部分，經濟部的意思如何？你們支持嗎？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請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議題應該是關於儲蓄互助社能否加入信保，因為儲蓄互助社的會員比較封閉，所以這可能還需要再評估。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在你們的草案中，社會企業營運的淨利至少 50%要用在實踐社會目的裡，請問未來這部分該由誰來管？由哪個單位監督和管理？

吳處長明機：互助社的部分，基本上內政部是主管機關，以原來的設計發展方向，我們看了資料，大概已經辦了 200 多場教育訓練，所以目前內政部的做法主要是以教育訓練為主。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有了社會企業發展條例，以後公司法還需要公益公司專章或者立公益公司法嗎？

龔次長明鑫：法規的部分還沒有那麼快決定，到底將來是不是真的要立另一個法規。我們現在先從社會創新的行動方案，以政策推動。

周陳委員秀霞：這些都有關連性，所以你們必須未雨綢繆。

龔次長明鑫：是，沒錯。

周陳委員秀霞：針對今年高中生瘋出國留學，尤其是到大陸讀書，你們有何看法？是鼓勵或反對？未來對台灣的影響會不會很大？你們的看法如何？

龔次長明鑫：我們支持高中生出國學術交流或到世界各地去看一看，但還是希望他們可以留在台灣受教育。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希望你們未雨綢繆，出走潮暴增對台灣的影響真的非常大，政府的執政能力在什麼地方出了問題？讓年輕人都沒有信心，想到外地發展。

龔次長明鑫：但是很多年輕人去國外走一走、看一看，有時也會發現台灣的好。

周陳委員秀霞：出去不回來的人很多！

龔次長明鑫：回來的人會更多。

周陳委員秀霞：希望如此。台灣 GDP 爬升得非常緩慢，長期以來薪資無法提升，失業率也在 4% 左右盤旋，不只是農業缺工，企業普遍也都有缺工的情形，找不到人才。台灣的經濟情勢真的沒有辦法再樂觀以待，國發會跟蔡總統說：悶經濟已經結束！真的嗎？物價上漲、薪資不漲，年輕人都覺得沒前途，產業也像死水一樣，悶經濟真的已經結束了嗎？你可以簡單回答嗎？有關經濟成長率，剛剛曾銘宗委員也有秀出一張圖，去年台灣的經濟成長率不到 2.9%，低於全球的平均值 3.3%，與香港、新加坡、韓國相比，我們都是墊底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從經濟的數字來看，我們已經脫離過去保一、保二的困境並往上爬升，可是不可諱言我們仍要持續強化經濟成長的動能，力度還是不夠。中間凸顯很多長期結構性的問題，譬如產業沒有辦法轉型升級，薪資還是沒有辦法大幅提升，所以政府部門會繼續努力。

周陳委員秀霞：我希望你們加油！台灣薪資已經將近 20 年不漲、都退步。

龔次長明鑫：2017 年已經改善，總薪資的實質面已經超過了 2000 年，我們希望經常性薪資的部分，即每月可領薪資的部分，今年也可以突破 2000 年的門檻。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什麼要找這麼多的部會代表上台？因為我們今天要談的是社會企業發展條例。社會企業的整體發展所牽涉的是跨部會的，所以希望主管機關是國發會，但是剛剛周陳秀霞委員質詢國發會副主委時，顯然國發會對這個議題完全不熟悉。雖然我們知道社會企業發展條例或社會企業是由經濟部及勞動部來當作幕僚單位，但這裡就牽涉

以前都是經建會規劃台灣的整體經濟發展。為什麼會產生社會企業？因為資本主義發展到一定程度，財富過度集中造成貧富懸殊，甚至所謂的弱勢者資源嚴重分配不均，所以開始提出所謂的社會企業，用商業模式來解決社會問題。這個也是國際潮流與趨勢，甚至聯合國還訂立社會企業元年。在這樣的世界潮流之下，沒有辦法再用資本主義，也沒有辦法再用 GDP 來解決這些貧富懸殊的問題。人類的互助、大家互相 in power 的精神應該發揚光大，所以才開始慢慢產生解決長照、銀髮族、環保、能源或托育等各方面的問題，並發現我們是透過一群人共同來面對問題，用商業模式讓大家互相 in power、大家一起成長，一起來解決這樣的問題。這樣的模式與傳統的資本主義不一樣，但是國內一直往公司的方向在走、一直往營利的路走，就會跑到資本主義的架構裡。

不管是韓國或日本，尤其是英國，合作社的發展已有數百年歷史，合作社最主要就是要大家共存共榮，這是合作社非常重要的基本精神。台灣的合作社也有百年歷史，只是近 50 年被信用合作社或建築合作社等污名化。在這種情況之下，突然之間大家對合作社變得很陌生。事實上，它的共存共榮精神不會消滅，而且是發展社會企業最重要的。因此，今天所提社會企業發展條例的型態就不應該侷限於公司，也應該包括合作社及各種 NGO、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等各種形態，只要它是用商業模式解決社會問題，而且是一群人共同、互相 in power、共存共榮，符合這樣的精神就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

以台灣最早的社會企業—主婦聯盟消費合作社為例，是一群人當初為了解決鎘米及農藥殘留的問題，後來發現家裡餐桌的安全問題，所以一群婦女朋友集結起來，慢慢地發展出大家共同購買的消費合作社，結果他們現在一年能夠有 14 億元的產值。我相信 14 億元的產值可能比小企業的營業額還要高，所以我們真的不能夠小看這些 NGO 或合作社。但是我發現政府在這一塊沒有想法，一直覺得那是小的，是邊陲的，其實聯合國已經不再把社會企業當作邊陲，而是越來越主流，所以在這裡我想請教國發會或是經濟部，你們對於社會企業的想像，你們要扶植的 capacity 到底是多少？英國到 2013 年已經扶植了 7 萬家社會企業，僱用 100 萬名員工，產值是 240 億英鎊，請問高副主委，我們台灣的目標值是什麼？

主席（高委員志鵬）：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當然社會企業能更蓬勃發展是最好的，我們希望它越多越好。

尤委員美女：但是不能夠只是希望，你錢沒有進去，人沒有進去，就如同當年台灣的中小企業為什麼能夠蓬勃發展？不就是因為政府設立了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中小企業處甚至連所謂的 mentor 都出來，政府是一條龍的服務，把這些最小的微型企業慢慢扶植為中小企業，到最後能夠去打開國際的空間。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目前在唐鳳唐政委的「社會企業行動方案」裡面，其實就是希望把這個環境做好，譬如說 promote 價值的培育，讓大家認識社會企業對政府的功效，另外還包括資金的取得、創新育成及法規調適，就是希望塑造一個好的環境，讓台灣的社會企業可以蓬勃發展。

尤委員美女：我想沒有錢什麼事都做不了，因此，在這次的條例中有提到主管機關應該設置社會企

業發展基金，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它的規模有多大？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在資金這方面，其實唐鳳唐政委有責成金管會在創櫃板和融資的部分給予協助，經濟部則是在信保這一塊，至於國發會，基本上我們現在有一個「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也希望扶持或者投資一些社會新創企業，所以目前政府是運用各部會現有的政策工具，設法讓社會企業的資金取得更容易，當然還是需要再努力。

尤委員美女：你剛才說創櫃板，如果我能夠創櫃的話，那時候已經不需要政府了，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尤委員美女：其實剛開始是最辛苦的時候，我需要有 mentor 來指導我，我需要像中小企業一樣被協助，所以當年我們在講微型創業的時候，那時候還是經建會的何美玥主委，我們好不容易開始去做前面的人才培育，對不對？inspire，讓大家知道什麼叫做社會企業或社會經濟，當大家有意願要從事這方面的時候，必須要有技能的訓練，有了技能訓練之後，我開始要從事的時候，資金要能夠到位，到位以後我如何去做財務的管理，否則的話，錢借了以後馬上虧損掉，我就變成一個負債的人，所以資金的到位、財務的管理以及人才的培育，在這個過程中都需要有一個 space。

我們可以看到韓國對於社會企業的發展，他們的政府提供各種基地讓這些新創的人有一個地方，甚至他們能夠腦力激盪去發想這些新創，所以為什麼要文化部？其實我們的文創都在這裡面，未來的社會不會只是一個經濟的動物，一定要去結合各種創意，結合各種文化因素，結合本土的各種特色。另外，我們也非常需要經濟部，因為他們最困難的就是行銷的通路，政府的採購是不是能夠在某一塊也去採購他們的產品？這樣才有可能讓他們從最小的微型慢慢發展到中小企業，而且他們在這個過程中是共存共榮，也解決了社會的問題。

前一陣子在台中才舉辦過亞太社會企業高峰會，你會看到裡面有各種的 base practice，包括銀髮族、弱勢扶助、多扶以及各種交通工具等，其實有很多的創意，這些就是台灣未來的利基，這個部分需要政府釋出資源、釋出人力，然後好好的去整合，因為現在靠的是民間各自單打獨鬥，但是單打獨鬥總是會消失，如何把這些萌芽的東西整合起來，把它變成一個平台，這個部分國發會是不是能夠多所著墨？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剛才委員指教的部分，我們都非常贊同，其實您講的這些東西在「社會企業行動方案」裡面都有，事實上在經濟部有一個社企的創新實驗中心，作為新創 start up 的一個 base，在那邊會提供一些相關的服務，包括政府採購，在經濟部都有相關的措施在做。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我們都有，但是規模都非常的小，包括我們的空總，我們的設計，請問吳處長，我們社會企業的 space 有多少間？現在有多少間社會企業？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的空間大概可以允許 20 家實體進駐，10 家虛擬進駐，我們是用加速器的方式，大概 6 個月 1 期。

尤委員美女：英國有 7 萬家，我們有 20 家，所以我們要努力的空間還是非常的大。

吳處長明機：像桃園和台中針對社會創新也已經開始成立基地，我們是希望能夠遍地開花，我們也會去輔導各縣市把這樣的能量建立起來。

尤委員美女：好，本席希望你們把政府當年輔導中小企業走到國際的那個精神和那一套模式再複製到社會企業，我想這樣社會企業就會出來了，非常謝謝各位。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上一屆到現在，我覺得有關工業區的部分，你們有時候管太多，有時候應該協助又不去協助，讓工業區沒辦法達到產業創新條例為了活絡產業、延續土地使用以及提升競爭力的目的。舉一個例子，在「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的第五條有提到社區用地，社區用地可以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我只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在工業區內的社區用地可以蓋住宅，對不對？你蓋住宅的時候，不會先蓋完住宅，然後再做相關的文教設施或是衛生福利設施，這是容許使用項目嘛？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認為是先核定蓋住宅，住宅蓋完了之後再去興建這些文教或是社會福利設施，尤其是現在的大型社區，它不是只有五、六戶或是幾十戶，而是幾百戶，你覺得計畫要分開，還是可以同時送？當然可以同時送，不然怎麼會有誘因？我們就講長照好了，當然必須要有衛生福利設施嘛！如果我對外宣傳有衛生福利設施，是不是會增加這個住宅對工業園區的幫助？次長，是不是這樣？

龔次長明鑫：執行面的部分，我請呂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住宅的部分當然是如委員所說的，要能夠支援產業發展之所需，但是每一個住宅在蓋的時候，譬如說有的要做托兒所使用，有的要做不同的使用，它要符合不同的管理法令。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它是一個容許使用項目。

呂局長正華：如果在符合法令的前提下當然是可以，但是有時候因為要去申請，所以時間會不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這個就是你們要去協助，要去做解釋。

呂局長正華：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地方政府也很怕事，畢竟這不是它主管的法令，所以它不瞭解，有的地方政府就把這個部分交給觀光旅遊處去負責，然後地政處又有意見，甚至到內政部地政司去解釋，等解釋出來了，它還是說不能同時，要分開，等那個社區用地的住宅興建完成之後才可以另外去申請核定，你想想看嘛！這個住宅在推的時候，如果沒有特別說還有其他的，假設有

一個 200 戶的住宅，如果沒有另外符合使用規定，然後你就一起推出文教和社會福利設施，這樣才有誘因，不是嗎？這是事實嘛！實際上的做法都是這樣，你們要去協助地方政府處理這些相關的事務。

呂局長正華：好，我們在每一個工業區有服務中心，我們會要求服務中心主任就近服務，有的是到中央我們局裡頭的工業區組，有需要跨部會的部分我們來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總而言之，這麼長的時間以來，我總覺得你們的助力不足。

呂局長正華：這個我們再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時候你們還會增加阻力，我是講大原則啦！這個部分應該要給予更多助力，然後儘量減少阻力，只要依法去處理。

呂局長正華：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局長先請回。接下來談水利的部分，本來水利法就有規定怎麼樣的土地在河川區域內不能做怎麼樣的使用，在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有特別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在土地法第十四條也有規定距離河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私有，因為在土地法第十四條有這樣的規定，所以過去經濟部水利署都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而不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是比較符合現況的規定，符合事實的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這是應該的，但是河川區域到尋常洪水位還有一段距離，是不是這樣？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請經濟部水利署曹副署長說明。

曹副署長華平：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河川區域線比較寬嘛！

曹副署長華平：是，比較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尋常洪水位中間還有一個治理線，治理線就是準備蓋堤防的地方，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後來要求內政部去做解釋，依什麼解釋呢？依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做解釋，因為原基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既然承認就不能因為原住民族的土地，靠山的就在山上，靠海的就在海邊，靠河的就會使用河川區域的土地，所以河川區的土地要如何讓我們使用，那本來就是祖先留下來的土地。因此，本席後來有協調，你們也同意按照內政部的解釋，依土地法第十四條的規定，按照內政部規定的劃設原則處理，但是一直沒有比較積極的做法。

本席認為水利署必須要有積極的做法，尤其是在花蓮及台東地區，所以第九河川局、第八河川局應該要更主動，因為只有他們才知道河川治理線及河川區域線的那一條線。一般民眾不知道他們的土地到底在治理線內或線外，他們不清楚，只知道是在河川區域裡面，因為過去都說不行，現在可以了就必須讓鄉親知道，但是要如何讓鄉親知道，最主要的關鍵就是你們，你們手上都有他們的申請許可，就算沒有申請許可，若是佔用也有應該有佔用的資料，既然內政部在去年已經做了解釋，你們也接受了，因此，這個部分如何落實要請這兩個河川局做比較積極的處理，好不好？

曹副署長華正：好，是，遵照辦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今天要討論社會企業發展條例，這是非常重要的條例，因為大家對於社會企業都非常地期待，所以這部分應該獲得很多人的支持。其實，我們也看到社企流對於社會企業的宗旨，包括解決貧窮或者是威脅人類與社會的問題，如教育、健康、科技及環境等等，而社會企業應該不是極大化其利潤，讓企業的利潤變得很高。當然我們也希望社會企業本身在財務和經濟上能夠永續經營，如此一來，社會企業才會繼續維持。既然有這樣的大方向，我們也看到其實很多的社區，現在碰到環境及社會上的一些困境，比如畫面上左邊就是台西村，他們面臨工業的污染導致人口大量的遷出，漁村也變得非常地蕭條、沒落，雖然有些人還是覺得住在自己家裡會比較安全、安心，但是我們也看畫面的右邊就是土石流，他們也遭受到氣候變遷的影響，所以我們看到社會上其實是有這些需求。

我想今天公部門都在這邊，事實上公部門受到許多的侷限，而且很多的制度都讓民間單位非常的頭痛，在網路上常有人發出哀嘆，也拿民營化出來 KUSO，因為他們寫報告寫得非常地辛苦，幾乎快變成一個骷顱頭。如果這部分是以公部門的方式來處理，對於比較僵化的制度，他們覺得非常地痛苦，但是公部門也不可能讓他們完全的放鬆。可是我們來看日本的經驗，今年是阪神大地震屆滿 20 年，日本在阪神大地震之後就通過 NPO 法，他們運用非營利組織一起進行社會上的連結，讓日本進步地非常快速，因為非營利組織的參與，讓民眾很快地得到他們所希望的方向，甚至他們的效率及品質都讓民眾覺得很有參與感。所以，我非常希望國內也有這樣的一部法律，雖然事實上是沒有，因此，我希望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裡面，能將公私協力的力道創造出來，而且我認為可以透過一些方式，像是以社會企業的方式，解決政府僵化體系裡面所無法處理的部分。如果社會企業條例能讓很多人發揮自己的專長，甚至用能源或藝術的方式來造村、造鎮，如果這部法能發揮這樣的功能，我們的彈性就變得很大，而在社會企業裡面，大家也會希望，他們的努力能夠更有方向。我想兩位長官在這個部分的態度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目前政府在推動有關於社會企業或社會創新的部分，先前已經有一個社會企業的行動方案，明年開始會有一個新的行動方案叫做社會創新……

陳委員曼麗：可是方案和條例是不一樣的，差很多耶！

龔次長明鑫：是，根據這個行動方案裡面就會做到委員剛才想關心的那幾件事情，包括如何讓社會企業的想法散落在全台灣，還有資金的取得、育成，以及法規……

陳委員曼麗：從次長的回應，我就知道次長對這部分不是很支持，我不知道有沒有解讀錯誤。事實上社會企業現在社會都在蓬勃的推動，對於資金的部分，如果由社企或是有稅籍的法人可以比照中小企業的認定標準，他們可以有資金借貸的來源，我相信資金的匯流會讓社會企業能夠發展得更好。如果以日本來說，地方政府依據他們的環境、設備做分析，如果這個分析系統建構

出來，其實就能讓台灣目前已經有的農再、社造或前瞻、社會創新等部分做參考，大家也就知道哪些是有效的投資，哪些是無效的投資。我覺得國發會應該來做這件事情，請問國發會現在有啟動這樣的方向了嗎？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地方創新計畫裡面，我們會把地方經濟的資料庫建立起來。

陳委員曼麗：但是有開始做分析系統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現在才開始要啟動，我們預計年底應該就可以完成了。

陳委員曼麗：我們要建立系統是作為資料分析的數據來源，但是其實重點是後來的成果或績效，然後分析出來的結果也要知道是有效還是無效，如果是有效就盡量多用，如果無效的結果，大家就會知道要儘量避免。我希望整個國家是往前邁進，我們在這部分的努力會讓很多人可以參與這個事情。因為我們今天提到社會企業發展條例，我也是共同提案人之一，所以我希望這部分能夠獲得所有人的支持，以上，非常感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吳委員志揚、陳委員怡潔、黃委員昭順、蕭委員美琴、陳委員超明、鍾委員孔炤、張委員麗善、何委員欣純、林委員德福及黃委員國昌均不在場。

接下來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現在問的是社會企業發展條例，但是社會企業的定義是什麼？我看剛剛也很多人問，當然整個世界上都還沒有一致的標準，甚至像韓國立法以後，反而讓人有窒礙難行的部分。剛才聽副主委說：國發會樂觀其成；經濟部在報告裡面也說：先行政後立法。我總結聽起來，現在社會企業最大的問題，它像是一個燙手山芋，大家推來推去，我看最大的問題是國發會到現在還在抵抗、抵死不從，不想當它的主管機關。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國發會絕對支持社企的發展，也沒有委員所說的抵死不從，只是因為現在……

高委員志鵬：沒有到抵死不從，只是拼命抗拒！副主委，你剛剛說，在 3 位副主委的分工裡面，這也不是你的專責範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不是……

高委員志鵬：不是你專責範圍，結果派你來列席。當然我也准主委的假啦！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我督導的部分，我是說因為現在在行政院裡面的分工，幕僚單位是經濟部，社企的主管機關，因為我們是……

高委員志鵬：你看，現在又推給經濟部了。現在要怎麼辦？你們自己協調一下。次長，你們說先行政後立法，所以是樂於承擔嗎？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我們推動的是社會創新行動方案，它比較多的是執行面，這部分由經濟部來當幕僚，因為我們執行的資源是比較多，至於法律的部分，那就是另外一回

事了。

高委員志鵬：我們希望行政院或賴院長趕快決定花落誰家，到底是誰要認領這個小孩，不然這樣踢來踢去，對這些推動社會企業的人真的是情何以堪！很多年前從英國社會企業興盛以後，大家的評論是，未來社會企業可以跟政府或一般的企業共同努力，變成第三部門來解決所有社會的問題。結果這樣的期許，在台灣現在像人球一樣被踢來踢去，沒有人要理會，姥姥不疼、舅舅不愛。

龔次長明鑫：報告委員，行政院非常明確地是唐政委在督導這件事情。

高委員志鵬：政委就是不管部，你有聽說過哪個法案是由政務委員主管，請問他要來委員會備詢嗎？所以一定是由相關的部會。

龔次長明鑫：是。因為現在還……

高委員志鵬：現在最大的問題還是在這邊，到底未來它的主管機關是哪一個部會，希望國發會能夠捨我其誰，因為它其實牽涉到很多跨部會，從以前的發展認為跟青年創業有關的，竟然是勞動部在管，這要是傳到國際上會被笑死，怎麼是勞動部掌管社會企業，我們覺得中小企業當然有一定的努力，但是光誰是主管部門，我看都是一個問題，然後定義到底是什麼？

次長，你應該知道這次修公司法有很多爭議，像第一條企業要善盡社會責任的部分，大致上沒有異議就通過，不過也很好笑，好像先丟個糖果，這部分我們有討論了，但是如果這些定義不清楚，到底什麼是企業社會責任？什麼是社會企業？甚至包括兼益公司、公益公司都進來攪局，甚至我們都在擔心這樣的魚目混珠，會變成企業洗綠、漂綠（Greenwash）的工具，所以這要趕快先有一個初步的定義，尤其不要讓一些可能是善意的制度，反而變成魚目混珠、混淆視聽，甚至打擊正在推動社會企業的人，所以經濟部主要負責社會企業的當然是中小企業處，它有一個新創圓夢網提供社會創新企業登記，但是他先寫一個免責聲明，這只是為了資訊公開結果，沒有要替他們背書，當然我們也支持資訊揭露，但是這實質效益到底有多大，也是我們現在擔心的，你們在登記的網頁跟社會企業的比較相關，也只有產業類別、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產品、社會目的來供企業填寫，簡單的審核公司登記在資料庫裡面，以社會企業的角度來看，這實在沒有任何幫助，甚至一定程度的幫他背書，我們現在看到太多的社會企業在魚目混珠，光是在立法院幫我們打掃很辛苦的這些員工，他們就是「第一社會企業」，你看他們穿的制服就寫著「第一社會企業」。

我前幾天跟一位記者交換名片，我不要講是哪一家，明明是媒體，但是他的母公司寫的也是社會企業。所以，我今天特別排定這個議程，當然不是今天就要送出委員會，但是希望藉由這樣的討論，至少做一定程度的釐清，更重要的是要確定，它不是姥姥不疼、舅舅不愛，好像私生子一樣，在你們幾各部會裡面流離失所被踢過來踢過去。副主委，麻煩你幫我轉告主委，該承擔的還是要承擔，再怎麼看都是國發會作為主管機關才對。

副主委先請回座。接下來是地方選民有反映，經濟部在今年 1 月有排除企業投資五缺障礙政策宣導說明會，預計今年會多 90.5 公頃的工業用地，許多產業都樂於投資，但是現在聽起來是

沒有得到什麼正解。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它是不是有產業別的門檻限制，現在還是獨厚科技業。事實上在去年 9 月賴院長也已經拍版，由經濟部的招商中心提供單一窗口，加速行政流程及跨域整合，實際上單一窗口只提供科技部科學工業區網站跟國內可供投資進駐土地訊息專區，你只給他們單一窗口，沒有給他們一定的資源、能源或效能，招商中心好像沒有全國工業區可用空地或資料庫的系統，這說起來很誇張，所以導致很多人乾脆還是找掮客或找房仲業媒合，招商中心的效能變成不敵民間仲介，你說這是不是很誇張？所以我們希望既然有單一窗口—招商中心，在人員的配置及資訊的整合上面要有一定程度上的整合，不是只有「空嘴薄舌」而已，搞到後來還要找民間仲介才能找到土地，這真的讓人覺得很誇張，好不好？我們希望給招商中心這樣的任務，真的要給他們一定的資源，不要讓它流於任務編組，根本沒辦法做事。

龔次長明鑫：是，我們已經在調整組織架構當中，這部分也會做一些改善。

高委員志鵬：謝謝次長。

主席（高委員志鵬）：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王惠美、邱議瑩、高潞・以用・巴魕剌及曾銘宗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王惠美書面意見：

問題：

>根據經濟部估計，國內約有上百家社會企業，只是目前缺乏法源、定位不明、發展也受限，相較於歐美在政府和民間長年的推動、合作下，所呈現的蓬勃風景，台灣的社會企業影響力，還有一大段差距。

■請問國發會，對於社會企業你的認知是什麼？你認為社會企業應該做些什麼？你認為台灣的社會企業定位清楚與否？

■本席會從這個問題問起，在於從 102 年起台灣就在推動社會企業相關的計畫以及發展；然而，攤開過去政府所推動的計畫：102 年勞動力發展署的「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到 103 年經濟部的「社會企業行動方案」再到今天國發會主掌的「社會企業發展條例」。

◆請問國發會，社會企業的主管機關可以說是「一波三折」換了又換，國發會認為主因為何？

◆政府推動政策的首要目標就是「連貫」，短短四年社會企業的主則機關換了三個，這要民間企業如何適從？

◆未來，這部專法通過之後，社會企業的主管機關將由國發會領導，請問國發會如何確保做的比過去好？過去的問題如何解決？

>談到過去政府在推動社會企業的相關政策，首推是經濟部主責的「社會企業行動方案」；這個方案從 103 年起到 105 年為止，雖然讓台灣的社會企業發展有所突破，但是卻也有許多問題必須檢討。

■社企行動方案的資源雖然不是都在經濟部，其他像是勞動部在內許多部會也都投入資源推

動社企；然而，除了舉辦活動之外，如何深耕社會企業的發展才是重點。

◆請問經濟部，你認為過去經濟部在深耕社會企業這個部分做了多少？

◆請問國發會，未來國發會如何做的比過去更好？

■目前有許多學校單位都成立了社創或是社企課程，讓學生們進入田野，培養社創的能力；然而動力仍舊不足，請問國發會，未來如何帶動學校的學術研究進而帶領學生了解社企？如何加強各部會對於人才培育、創新研發等外部議題的重視與支持？

■再則，雖然社會企業在台灣推動多年，但是外界對於社會企業的認知仍舊不足，而這也讓社會企業未能趕上國際的潮流，無法與國際接軌、導入更多創新應用。

◆請問國發會，未來如何克服、解決相關問題？讓社會企業的行銷通路能夠更加擴展？

■最後，則是在輔導資源的部分，從過去社會企業行動方案我們可以看到資源散佈各處的問題，也因為缺乏主管機關，所以無法有效統合。

◆請問國發會，未來如何相關輔導資源如何從散佈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計畫中有效整合？

◆請問國發會，除了整合還必須有效串連，未來國發會如何做到無縫串連以發揮績效？

>回到今日的立法本身，今日的版本其實是以先前勞委會版本為基礎，再修正、調整而來，這等於是社企專法第二度爭取支持；而草案也要求國發會應設社會企業發展小組，協同相關部會共同擬定社企發展計畫。且草案明定國發會應設置「社會企業發展基金」，支援推動社企所需經費。

■現行社企業務如同本席相前所述，是散見在各部會，與修法後由行政院統籌的形態不同。

◆請問國發會，對於由國發會統籌，貴單位認為利弊為何？

◆請問經濟部，對於社企業務以後歸屬國發會，經濟部在推動公司治理與產業管理上，又有什麼利弊？

■談到立法，近年社企立法與否的討論，多聚焦在是否要修正「公司法」，增訂「共益公司」專章或專節，賦予公司型社企定位。

◆請問經濟部，當時在審查公司法時，經濟部對於共益公司入專章有所保留，是不是就是為了今天這個專法？制定專法對於相關企業的保障比較全面？

◆請問經濟部，當時反對在公司法修訂時納入的考量究竟是什麼？

◆公司法的修正就是為了符合時代的變遷，而社會企業做為整個經濟領域中的一環，當然應該在公司法中有所載入，不是嗎？今天放著大法不用，去制定一個專法是不是真的有其必要性？還是只是多此一舉？

■對於專法，就有社企界人士表示：「一旦在法律中明確定義「社會企業」，要求必須符合某些要件，就會抑制原想鼓勵的創新、創業精神，必須三思。

◆目前全球只有南韓制定「社會企業促進法」，把「社會企業」訂為法律名詞，但看來並不成功。請問國發會，南韓的經驗，問題出在哪裡？

◆本席查閱了一下，南韓的社會企業促進法通過後，造成包含醫療、教育、文化創新的社會企業，被排除在外，因而降低南韓社會企業環境的多樣性。請問國發會，未來台灣怎麼避免？

◆此外，歐美社會企業發展蓬勃，原因在於是「由下而上」；民間推動，並像上影響政府政策；然而，南韓政府在初期就制定的法律屬於「自上而下」的改革，由政府直接制訂獎勵政策，刺激民間社會企業的發展。請問國發會，由於結構的不同，造成的結果就不同，未來，台灣同樣是「由上而下」的發展方式，怎麼避免重蹈南韓的覆轍？

>除了專法本身以外，本席接下來就幾個條文的精神請問國發會：

■首先，草案中界定，社企可分配淨利不得高於 30%。請問，未來在實際檢核上國發會如何執行？面對檢核難度高、人力需求大的質疑，國發會又該如何解決？

■再則，根據條文第三條：「國家發展委員會應下設社會企業發展小組，協同相關政府機關（構）共同擬定社會企業發展計畫」

◆請問國發會，未來這個小組是由國發會內部組織調整還是額外設立？

◆若是組織調整，員額從何而來？人員專業性如何兼顧？

◆若是額外設立，相關聘用人員的標準為何？是不是又有黑機關的疑慮？相關的監督、監察又由誰來負責？

■第三，未來所成立的「社會企業發展基金」，其經費來源除了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及農業委員會逐年編列預算還要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及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撥充。

◆請問國發會，目前預估這個基金的規模多少？

◆請問國發會，相關部會的預算挪移以及基金支出，是否會產生「預算排擠」，造成其他業務受到影響？

◆從方才本席所提歐美國家的例子，社會企業多半是自給自足的找尋自有財源，現在我們給予這麼高度的財源支援，是否會讓本來的美意打折？

>最後，本席要提醒相關部會；社會企業的存在，是一個社會文明進步的象徵。應該給予鼓勵與尊敬；因此，政府應該以發展經濟為優先目標，促使企業有足夠的利潤與資源，參與以社會責任為價值觀的建設和執行。

委員邱議瑩書面意見：

一、根據「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總說明敘明「社會企業是指解決特定社會問題為核心目標的創新企業組織」，是問主管機關國發會在核定社會企業發展計畫時，對於「解決特定問題」之問題資格、解決問題之程度之要件？

二、社會企業乃透過非營利組織之利他精神為基礎，支持培育社會企業營利化，國發會在核定計畫時，如何避免財團利用本條例來作為申請政府金融服務、專案補助及優惠貸款之管道以拓張其企業版圖，而壓縮到資本及人力皆遠不及財團的微型之社會企業之申請與成長？換言之，在核定社會企業相關補助及金融服務時，是否有訂排富條款？

三、據草案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營運所得之淨利，至少百分之五十在投入於實踐其社會目的

；可分配淨利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然本草案除了在第 4 條訂定「期中得經檢討並修正」之文字，並未有其他廢止要件或追回條款，請問國發會要如何把關社會企業申請政府補助或企業貸款後的執行效能？

四、本草案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社會企業發展基金，第 7 條明定由各相關部會逐年編列預算撥充國發基金、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公益彩券盈餘撥充等，請問與經濟部相關部會所設中小企業、微型創業、女力創業、天使投資基金、扶農相關金融輔導等相關金融輔導與貸款協助，是否應設門檻以避免重複申請致使政府資源浪費？

委員高潞・以用・巴魕剌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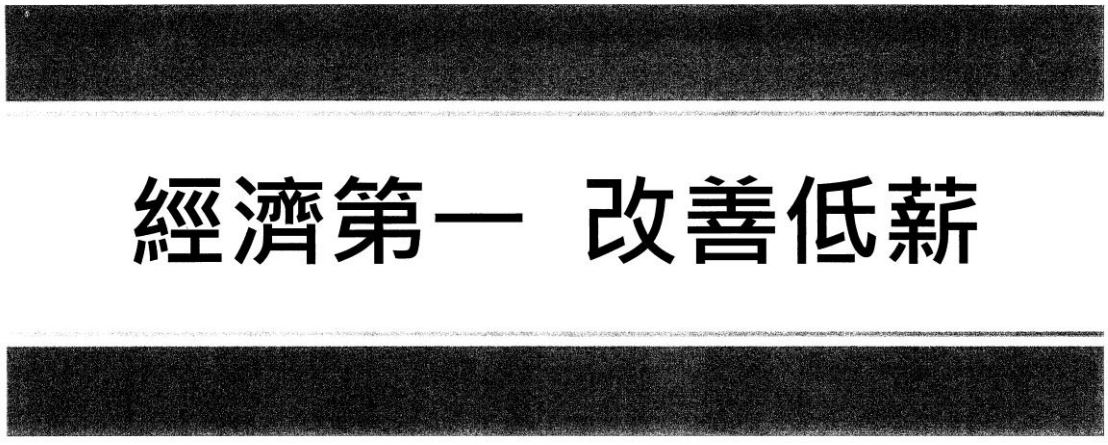
壹、針對台灣目前所有輔助、補助「社會企業」之相關政策提出一專案報告：

有鑑於近年來國際間新興產業興起，如：「社會企業」，國際間各國就「社會企業」亦多有入相關主管法規保障情形，更甚者就「社會企業」更有訂定專法保護情形，如：南韓。

目前國際間就社會企業可得發展之規模似乎已非停留於「公益團體」的階段，如紐西蘭社會企業發展之情形，除社會企業發展蓬勃，更甚者，有規模百億之「毛利企業」，於紐西蘭該毛利族社會企業公司不僅享有稅收優惠，其所有獲利更全數回饋於毛利民族，堪稱為社會企業典範，然而經濟部目前就國際「社會企業」的認識淺薄，似乎限縮台灣社會企業發展之規模。

爰此，請國發會、經濟部就目前所有輔助及補助「社會企業」型態公司之相關基金及政策，於一週內向本席提出專案報告。

委員曾銘宗書面意見：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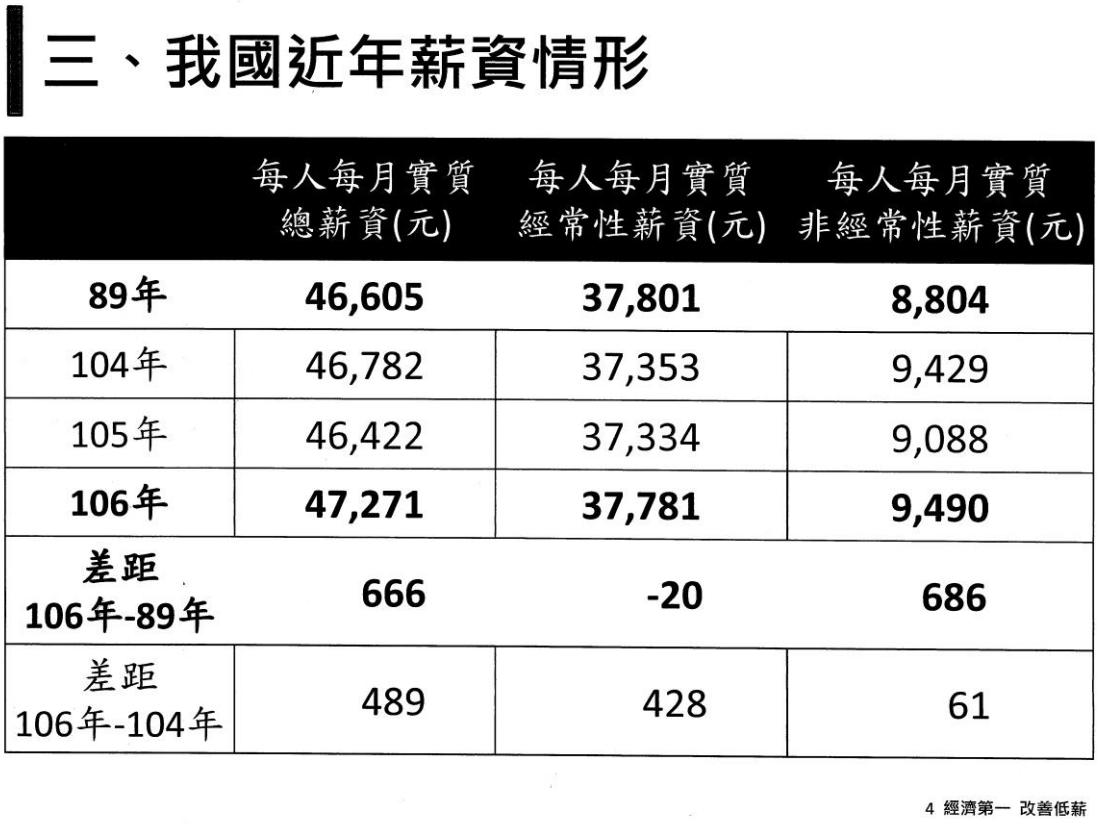
對我國近年經濟成長表現滿不滿意？

2 經濟第一 改善低薪

二、各國近年經濟成長表現

指標	國家	105年	106年	107年第1季
經濟成長率(%)	臺灣	1.4	2.9	3.0
	香港	2.2	3.8	4.7
	韓國	2.9	3.1	2.8
	新加坡	2.4	3.6	4.3
	四國平均	2.2	3.4	3.7
	全球平均	2.6	3.3	3.4
人均GDP(美元)	臺灣	22,561	24,337	-
	香港	43,497	46,109	-
	韓國	27,535	29,891	-
	新加坡	55,241	57,713	-
	四國平均	37,209	39,513	-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臺灣	1.4	0.6	1.6
	香港	2.4	1.5	2.4
	韓國	1.0	1.9	1.3
	新加坡	-0.5	0.6	0.2
	四國平均	1.1	1.2	1.4

3 經濟第一 改善低薪



主席：詢答結束，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企業發展條例另訂期審查，下午討論臨時提案、專利師法修正草案及預算解凍案，與議案無關的列席人員無須列席。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1 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提案部分。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專利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師證書： 一、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本國法院或外國法院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二、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專利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師證書： 一、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本國法院或外國法院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二、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

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依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專利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專利師證書。	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依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專利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專利師證書。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專利代理人；已擔任專利代理人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 一、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據以領得專利代理人證書之資格，經依法律撤銷或廢止。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專利代理人；已擔任專利代理人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 一、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據以領得專利代理人證書之資格，經依法律撤銷或廢止。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提案：

1、有鑒於政府推動逾 1000 瓩商業用電大戶訂出節電 5%措施，引用能源管理法第八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既有能源用戶所使用之照明、動力、電熱、空調、冷凍冷藏或其他使用能源之設備，其能源之使用及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節約能源之規定。前項能源用戶之指定、使用能源設備之種類、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為依據，公告「契約容量 1000 瓩以上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草案，對案內 1000 瓩以上之用戶要求應參加公用售電業需量管理方案，相關需量管理由台電公司訂定，不參加者將依第二十三條處三到十五萬元罰鍰。

經查經濟部援引之能源管理法第八條在民國九十八年修法時之立法意旨，係中央主管機關依能源用戶業別及使用能源設備之種類不同，公告設備能源使用效率規定，例如紡織業節約能源及使用能源效率規定、電子業節約能源及使用能源效率規定、石化業節約能源及使用能源效率規定等。現經濟部在法條上引用有誤，逾越法律保留原則，有違 98 年能源管理法第八條修正之

立法意旨，顯有不當；且台電公司片面變更與用電戶間之契約行為，恐嚴重影響用電戶權益！

為維護法治精神，避免行政單位擴權解釋法令，造成用電戶權益受損情事發生，爰提案針對「契約容量 1000 瓩以上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草案」施行前，應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實施。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2、由於政府推動逾 1000 瓩用電大戶訂出節電 5%措施，錯誤引用法源，更有影響用電戶權益，造成企業損失之情事發生！觀諸企業之生產線，大多於前一年接單後已安排好今年的生產線排程，若企業為配合上述政策可能造成生產線大亂、工時挪移、運輸成本大增……等情事，其損失除營業上損失外更有違反勞基法之虞，政府若強硬推動「契約容量 1000 瓩以上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經濟部應成立單一窗口接受未來權益受損之廠商申訴並負國家賠償之責。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主席：先處理專利師法部分，有行政院提案和王委員榮璋等提案，王委員剛剛也做了提案說明。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有無異議？

王委員榮璋：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第四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七條有無異議？

王委員榮璋：照本席的版本通過。

主席：兩個版本都一樣，第三十七條照王委員榮璋的版本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條有無異議？

王委員榮璋：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主席：第四十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討論事項第二案專利師法修正草案所列議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高召集委員補充說明。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繼續就預算解凍案及臨時提案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就討論事項第三案經濟部主管及所屬預算解凍案部分進行協商，共計 8 案。

現在處理第 1 案「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10%」部分。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報告主席，今年到現在也才 5 月底，第 1 案預算凍結才 10%，還有 90%可以運用，5 月底都還沒結束，現在就急著要來解凍，是不是今年選舉要到了，想要用錢比較方便，還是怎麼樣？你可以問他們現在預算處理到 90%、80%了嗎？真的是太急了！

主席：陳委員，我今年沒有要選舉，不是我要選舉……

陳委員超明：我了解是地方要選舉，你不要把問題扯開。

主席：因為你說主席是不是因為你要選舉？

陳委員超明：我今年也沒有要選舉！所以這個時候處理，真的太早了，7、8 月的時候解凍都還可以。何況年度都還沒有過一半，預算通過 90%，只有 10%保留，請好好考慮一下！護航也護得太過份了！

主席：7、8 月的時候，我們休會……

陳委員超明：9 月、10 月也都可以啊！

主席：我們這個會期到下星期四而已。

陳委員超明：到 9 月、8 月的時候，剛好 10%……

主席：下個星期是廖國棟委員擔任輪值召委，今天是本席這個會期最後一天當召委……

陳委員超明：因為是你最後一天當召委，所以要我們通過？

主席：即便臨時會，如果不是特定議案，也不一定可以召開委員會……

陳委員超明：是比較過分啦！排得太早了！保留不過 10%，還有 90%的預算可以運用。5 月份都還沒有過完，就排解凍案！

主席：下會期 9 月底才開會，10 月才選召委，等詢答結束後，都到 11 月了！

孔委員文吉：中央部會的預算解凍案，不一定要排在 4 月、5 月處理，現在才開始準備設置、規劃，還沒有要用到這筆錢；何況他們每一季都有自己的預算執行率，現在不過凍結 10%，以前到 11 月都還可以來解凍，你們每一季的預算執行率會到 90%嗎？4、5 月的時候，也還用不到 90%，現在請經濟部商業司說明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執行到什麼地方？憑什麼要我們解凍？

陳副司長秘順：跟委員報告，我們統計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到 5 月 20 日，也就是到目前為止，分配數的部分已經執行超過 90%，分配率……

孔委員文吉：分配到現在已經執行了 90%？

陳副司長秘順：不是，因為預算要按每個月去分配，已分配部分……

孔委員文吉：一季三個月都會有執行的分配率，都還沒有執行完嘛！

陳副司長秘順：分配的部分已經執行到 9 成……

孔委員文吉：你們是分配到年底啊！

陳副司長秘順：對，就是按季分配，這部分相關的委辦計畫及補助計畫，要選的對象及執行契約都已經準備好，必須進行後續推動的事項。

陳委員超明：簽約都是在前面，90%都已經通過，留下 10%在後面，就算簽約了也可以再等。

主席：提醒各位同仁，今天的解凍案分兩個部分，一部分在報告事項，提書面報告即予以解凍；另外在討論事項的這 8 個案子，須要專案報告之後，才能解凍。現在討論的是討論事項所列 8 案，早上在報告事項的部分，國民黨的委員有意見，所以我們保留，待會兒再來處理。現在先處理討論事項的這 8 案。第 1 案係就科技專案的預算凍結 10%，檢送專案報告案……

陳委員超明：主席，這樣講有一點不一樣，像商業科技凍結 5,000 萬元的部分，其總經費是 7 億 9,891 萬元，雖然分配跟執行率不一樣，現在才 5 月份，本席建議保留 1,000 萬元。

主席：陳委員現在討論的跟我們要處理的案子不一樣……

莊委員瑞雄：召委說的案子跟陳委員說的不一樣，他說的是討論事項的部分……

陳委員超明：報告事項的部分，只要提書面報告之後，即予以解凍。

主席：上午你們也保留了數案，待會兒再回頭處理那幾案，我們現在先就討論事項這 8 案……

莊委員瑞雄：現在進行的是討論事項的部分，陳委員提的是報告事項……

陳委員超明：那就依照順序來處理。

莊委員瑞雄：前面部分，你們有意見，我們現在就後面部分來處理。

主席：前面部分已經保留了。現在針對討論事項第 1 案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10%部分。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陳委員超明：本席建議將預算凍結數 10%，改為凍結 3%，就再來一次好嗎？

羅處長達生：跟委員報告，科技研發並非每年度都重新開始，它是延續性的。此其一。第二、我們是按季核撥，預計 9 月底、10 月初會再撥最後一季，所以這一次如果沒有解凍的話，到第四季恐怕就很危險。委員也了解，研發經費大都為人事支出，需要有子彈給這些研發人員，何況大家都在搶人才，我們要儘快讓他們在經費穩定的情況下，有比較好的研發時程繼續往前推進，畢竟我們面對的是國際上的競爭，所以懇請委員支持預算解凍。

孔委員文吉：你們的科技專案執行成效如何？有沒有一個客觀的數據？

羅處長達生：有，我們每年 5 月、10 月都會送科專計畫績效考評報告。

孔委員文吉：科專計畫部分現在凍結 10%，因為你們的預算有 162 億元，執行層面也很多，有醫療科技研究、生物科技研究等等，可是我們現在都還沒有看到你們執行的成效，如果就給你們全部凍結的話，這也講不過去……

羅處長達生：5 月底就會送一個……

孔委員文吉：我們就少凍結一點，本席主張凍結 3%，因為這筆預算真的太大了，凍結 3%，有什麼關係？你們的研究成果都出來了嗎？

羅處長達生：都出來了，因為研發工作不是一年一年做，它是延續性的。

張副院長培仁：我跟委員報告，有些實驗設備必須經費核撥之後，才能下訂單，一些實驗設備從開始下訂單到送至實驗室，都要 4 個月。

孔委員文吉：這一百多億不可能現在馬上全部分配完畢，執行完畢，中央各部會每一季都有其執行率的目標，如果現在全部解凍，你們保證都可以執行完畢，之後不會有尚未執行的部分嗎？

羅處長達生：因為我們的研發計畫都是核實編列的，應該不致於會有……

孔委員文吉：如果要全部解凍，可以；但是請你們就所有來做專案報告，各項目的執行成效如何？重點是在產業、生物科技，還是醫療？我問你，3%為何不可以？

羅處長達生：因為我們剛剛也提到這是按季核撥的，大概 9 月底、10 月初會把最後一季的部分全部撥給法人，作為 10、11、12 月的研發費用，如果凍結的話，對他們的整個研發規劃比較不好處理。

孔委員文吉：科技人員一定要看到錢才能去做研究嗎？一定要所有的錢都到位，研究才會有成果嗎

？

張副院長培仁：不是這樣，但是像材料、設備類的部分，我們必須撥款才能去訂，這是法律上的要求，我們不能先動手。很抱歉，跟各位報告一下。

羅處長達生：委員能不能支持？

陳委員超明：凍 3%非常合理了，預算不會用得剛剛好。

莊委員瑞雄：孔文吉委員，這不是幾%的問題，現在 5 月底了，等到 9 月、10 月程序還要再跑一次。

羅處長達生：我們每年都會送立法院，都有績效報告。

孔委員文吉：估計 9 月份你們會執行多少？

羅處長達生：我們預計 10 月底會到 151 億元，到時候預算就不足將近 9 億元了。

鄭委員運鵬：召委，我建議跟兩位委員拜託一下，預算凍結才會傷，他們也要吃飯啊！實驗用的白老鼠也要吃飼料啊！你們不要殘殺生靈。我覺得如果要專案報告就另外專案報告，也不要再凍結 3%、1%的，這沒有意義，要專案報告就排專案報告就好，這樣比較合理，要報告就報告、解凍歸解凍。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還是少凍一點加專案報告，2%可以吧？

鄭委員運鵬：比例就不用了。

孔委員文吉：就少凍 2%，現在是凍結 10%，就是 16.5 億元，那凍個 2%就好了，你剛剛講說只有執行到 150 多億元。

莊委員瑞雄：程序要再走一次，不如你就要求它專案報告，錢還是給它，這跟隔壁老共比起來真的是小兒科。

羅處長達生：小兒科，還比不上人家一家公司。

莊委員瑞雄：專案報告，錢就給它，我唱歌給你聽。

陳委員超明：續凍 2%做專案報告，我們看了才放心，你馬上送過來，報告寫得好，就馬上讓你們過。

莊委員瑞雄：這不是錢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什麼不是錢的問題？是績效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陳超明委員講得很好，是績效的問題，希望經費給他們，他們可以做出好成績，你說要專案報告，我覺得也合理，做得不好的話，你們再修理他，這都可以監督的，他們也不是今年結束就裁撤了，不可能嘛！

陳委員超明：我們擔心的是多數的人常常不理性，用多數表決過而已。

莊委員瑞雄：不會啦！這是很理性在探討，到目前還沒有出現不理性的言論。

鄭委員運鵬：你說你們苗栗多數的人都不理性，這樣不好喔！

莊委員瑞雄：苗栗趕快回去，苗栗告急了，還不趕快回去！

孔委員文吉：去年的預算是怎麼樣？有沒有凍結？

羅處長達生：有，但是也是很早就解凍了，都是委員的支持，我們在年中的時候就先解凍了，因為

研發的部分，委員一般都滿支持的。

孔委員文吉：我還是堅持凍結 2%。

羅處長達生：我們擔心的還是程序，有些時間上的壓力。

孔委員文吉：你剛才說到 10 月底差不多執行 150 多億元，2%差不多。

羅處長達生：我們的人才都跑掉了。

主席：孔委員，不然就提案刪除，這樣也比較清楚，你又不敢刪，又用凍結的，凍結的實質結果就是不管你現在凍幾%，都不會再有機會審查了，你們程序委員會再檔一下，你乾脆提案刪除。

鄭委員運鵬：孔委員，你凍結 2%，然後專案報告之後才處理，你不如叫他們直接省 2%下來，你要專案報告就專案報告，沒有意義嘛！現在就多一個程序，你要專案報告就專案報告，結果是一樣的啊！你這 2%跟原來的 10%其實結果是一樣的，真的沒有必要啦！

孔委員文吉：科技專案的部分，不要說我，我們黨團也很堅持，所以多少要凍一點，其他還可以談，但是這一項，我們還是堅持凍結 2%。

羅處長達生：我們可不可以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因為剛剛委員說要提書面報告給您看，可以嗎？

孔委員文吉：專案報告和書面都差不多。

莊委員瑞雄：沒有差別啦！書面就書面，還不是一樣。

孔委員文吉：專案報告，我們這上面也寫專案報告，剛才我問你們執行怎麼樣，165 億元的執行情形，你們弄個書面報告，最起碼弄個專案報告，凍結 2%並專案報告。

羅處長達生：委員，就是凍 2%，然後提預算執行的報告？

孔委員文吉：專案報告。

鄭委員運鵬：孔委員，凍結 2%，提書面報告後動支，另排專案報告，這樣好不好？這樣你們贏面，我們輸面。

主席：不管書面或專案都一樣，還是要重新由院會交下來。

鄭委員運鵬：凍結 2%，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排專案報告，你看你們都贏面，就我們輸面。

主席：除非是提書面報告後自動解凍，如果不講清楚，書面報告跟專案報告都一樣，還是要院會重新交下來才有機會動用凍結的部分，所以我才說你乾脆現在提修正案，看你是要刪除 1%或 2%，否則其實都一樣。

羅處長達生：所以是書面報告後解凍，再專案報告？謝謝委員支持，我們會好好做。

主席：你那 2%的預算就不要使用了？因為不可能再排了。

羅處長達生：就書面報告後解凍，這就是我們擔心的程序上……

在場人員：提案萬一卡在院會要怎麼動支？

陳委員超明：卡在院會？現在誰執政、誰多數？全面執政了，對他們沒有信心，你不要被他們轟走。

莊委員瑞雄：你說凍 2%，書面報告後就能動支，這是我們的共識，然後再排一個專案報告，萬一排不出來呢？人家都想來報告，問題是沒時間讓人家報告，就是排不進議程，要怎麼報告？

主席：除非做的決議是自動解凍，剛才陳委員說的報告事項，原來預算審查的時候也是寫書面報告

，例如第 1 案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它最後的決議也是凍結 5,000 萬元，然後書面報告。可是今天書面報告來了，你們剛才也喊保留啊！本來在院會的時候也擋下來啊！所以送書面報告跟專案報告坦白說沒什麼差別。

孔委員文吉：2%，書面報告可以動支，後面可以的話，看召委要不要再安排專案報告。

羅處長達生：自動解凍。

主席：第 1 案修正為凍結 2%，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後自動解凍，並排專案報告。

孔委員文吉：沒有「自動解凍」這四個字，經同意後解凍。

主席：現在處理第 2 案，礦務行政與管理。

徐局長景文：礦務局這筆預算不只是修礦業法，還有包含礦區安全檢測、砂石碎解洗選場的預算，這些現在一直都在用，截至目前為止，我們的執行率是百分之八十六點多，有一筆預算是因為凍結的關係，我們已經進入議價程序，如果繼續凍結，議價的程序就走不下去，懇請委員給我們支持。

孔委員文吉：哪一個項目的議價程序？

徐局長景文：因為要加強礦區安全檢查，我們特別去建立了一個全生命週期的資料庫，就是從礦權的設定到礦場安全的所有資料都進到資料庫裡面，我們就會很公開透明，知道礦區所有的經營情形，從我來到現在，大概談了半年，我們希望今年能把這個資料庫建置完畢，包含歷史資料都會放在裡面。

孔委員文吉：礦務局的這筆預算，我沒有辦法讓你過，因為你剛才講到一個重點，雖然你說這跟礦業法沒有關係，我們審查礦業法還質詢你們有沒有人力做礦區安全這部分，你們說都沒有人，礦區安全就是我們上一次審礦業法的一個重點，最後查出來你們就是請環保署，礦務局根本就沒有人在做礦區安全的檢查和監督的工作，沒有啊！

徐局長景文：礦區安全是依照礦場安全法的規定，我們定期 2 個月或 1 個月都會到我們核定的礦場去做安全檢查，委員所關心的是超過礦業用地之外的部分，那個部分有些都是要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的管理及管制機關合作，如果超出礦業用地或者超出礦區，我們會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水保局、林務局去做查報取締，我們是有合作機制的。

林組長健豪：我補充一下，委員上次提的 90 幾個礦，現在南澳地區只剩下 35 個礦，原則上我們在監督管理的部分有保安中心和各個轄區都有我們的專職人員在辦，委員很關心礦業的部分，我們都很配合去做，原則上不會沒有人管理。您提的幾個問題，我們也都有專案向您報告，因為我們預算實際上不多，這是業務執行面，不光是礦區的問題，很多業務都需要這筆預算。

孔委員文吉：礦務局過去就是因為執法不力，審到礦業法的時候，你們那種積習沒有辦法革除，你們礦務局都認為做得很好，我們審到礦業法的時候，最受詬病的就是礦務局完全都沒有作為，經濟部立場又很強硬，不做讓步，包括我們談的原住民諮商同意權都沒有納入。你們的執行層面、行政人員各方面在執行礦場的監督方面，你們那次也承認人力本來就不足。

徐局長景文：我們的人力配置在礦區內，就是我們核定的礦業用地的安全檢查，至於礦區外的查報取締，我們都跟目的用地管理機關合作，並非都沒有，最少礦區內的安全檢查，我們自己有配

置必要的人力。

孔委員文吉：當時我就說你們礦務局只管發證，到時候出了問題，就推說是原民會的問題、水保局的問題、林務局的問題，你們只有管發證嘛！

徐局長景文：沒有。

孔委員文吉：你們什麼都不管啊！你們只有把證件發給那些廠商，之後你們就不管了。

徐局長景文：我們每年、每個月對礦區的安全檢查固定都要去看礦區，每年有一個施工計畫，就是所有的礦區要提施工計畫，所有的礦區要依照施工計畫執行，我們的保安組同仁就是到礦區去檢查。

孔委員文吉：我對你們礦務局過去績效不彰、執法不力有意見，我還是要象徵性地凍結。

徐局長景文：委員，我來了 300 多天，你也知道我……

孔委員文吉：第一，礦業法為什麼要審那麼久呢？大家意見那麼多，你們經濟部又打死不讓，碰到困難又丟給別的單位。

徐局長景文：關於委員的意見，有一些我們已經參採進來，所以我們在廖國棟委員安排的討論時，有甲案和乙案，乙案裡很多都是參採委員的意見放進去，只是我們可能還沒談到，但是我們統計起來大概有 20 幾案都是參採委員意見辦理。

孔委員文吉：所以你說礦務行政管理，因為議案已經準備發包了，剛好那個案是礦場的安全方面，這聽來很諷刺。

徐局長景文：我們希望能夠真的把全生命週期的資料串在一起，串在一起的話，就不會是叫礦坑組準備，因為我們資料全在網路上的話，就很容易很清楚，礦區的業者也知道礦務局給它什麼建議，我們的同仁也可以從這些資料庫裡面下載這些礦區歷年來到底發生什麼事情，這些東西沒有資料就沒辦法分析，有點像我在工程會玩的大資料庫，事實上我們同仁已經在建立了。

我們希望這次礦業法修正裡面，對礦區的管理能夠再加強，除了人以外，資料庫的建立是非常重要的，我想您也非常清楚，像剛剛同仁特別講的南澳地區，事實上我們盤了一下也沒有那麼多礦，很多礦都撤了。請孔委員支持，因為我們預算真的沒有多少錢，我們也是很認真去修礦業法，我們不是沒有努力。

孔委員文吉：我是不曉得別的委員有什麼意見，我認為應該要象徵性地凍結一點，因為這是一個立場、態度的問題，我建議繼續凍結 5%。

徐局長景文：我是不是建議礦業法修完就解凍，因為礦業法修完以後，相關的法條連動也是用這一筆錢，因為礦業法修完以後，相關的施行細則、子法會跟著連動，那是一筆滿大的……

孔委員文吉：我相信如果那天有來審查礦業法的，不可能讓礦務局的凍結案就這樣解凍，每個人都有意見，我今天是代表他們來發言，我凍結 5%，我不堅持凍結 10%，我相信別的委員如果有來參與礦業法審查的應該都會支持。

徐局長景文：我了解，但是這筆預算不是只有礦業法修法的部分，還有礦場安全檢查和砂石碎解洗選場，那個要到地方政府不停地溝通，因為砂石碎解洗選場在核撥土地的時候要經過地方政府核撥，用地才會合法。我們在砂石碎解洗選場的努力，合法化的比率已經到 86%，這個部分真

的是需要同仁差勤到那邊。實在是因為我們的預算實在太薄、太薄，你凍結一點點，我們根本就沒有辦法翻身，因為我們現在有些案子，例如已經議價了，我們就跟人家說等立法院同意後才會簽約，現在都停在那邊，現在已經五、六月了，我們委託出去的話，他可能沒有多少時間可以做，我們希望他做好。

孔委員文吉：凍結 5%，在這個項目，你們自己去勻支，才凍結 5%而已。

主席：先跟委員會報告，本來表訂 3 時有排另外一個聯席會，我看這邊還是審完好了，就是延長時間，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孔委員文吉：如果要進度快一點，凍結 5%，這一案就過了，我也不可能讓礦務局全數解凍，這是立場和態度的問題，我們審了礦業法，礦務局到現在為止，有很多問題都……，你說礦場安全，這個我們上一次還有討論到。

徐局長景文：事實上每一個礦業法連動的東西，我們在今年都已經非常積極地去辦理，因為礦務局的預算很薄，只要凍結 5%、10%，我們都沒有辦法做後續的動作，懇請委員支持。

陳委員超明：我請教一下，根據你們的報告，現在不合法的砂石場還有 54 場，對不對？

徐局長景文：對。

陳委員超明：那 54 場為什麼沒有辦法解決？

徐局長景文：它有兩個問題，一個是沒有辦法拿到用地，一個是公司登記證發不出去，我們現在的機制就是希望它儘量能拿到合法的用地，如果真的拿不到，我們讓它退場，所以留下來的砂石碎解洗選場都是合法的。

王科長偉光：我報告一下，有部分是因為它的土地使用分區是特農或山坡地，那是禁止開發的，所以一律不能准；另外一部分是他未來因為營運的關係可能會退場，我們有跟中部辦公室協調，經過他們的輔導，預估還可以再減掉 6 家左右，這已經盡到最大的能力了。

主席：這樣好了，我們比照第 1 案凍 2%，等於就刪 2%，已經沒有什麼書面報告、專案報告了。

陳委員超明：比照第 1 案凍 3%。

主席：凍 2%，沒有書面或專案報告，那部分就不能用了，等於是刪除了。

陳委員超明：怎麼沒有時間？要排都有時間，我不相信沒有時間。

主席：如果沒有像第 1 案自動解凍，就等於是刪除了。

孔委員文吉：主席，科技專案只有凍結 2%，因為預算很大，有 160 多億元，礦務局的部分，是一個責任的表示、立場的表示，因為我們礦業法審了有七、八次了，而且審了一整天，我剛講了，有來審過礦業法的每一個委員都應該會支持我凍結你們 5%，因為我們對你們太失望了，因為這是針對「礦務行政與管理」這一項凍結 5%，而科技專案是整筆凍結 2%。

徐局長景文：跟委員報告……

孔委員文吉：幾個委員是全程審查礦業法，對你們礦務局真的失望。這個項目凍 5%有什麼困難？這是「礦務行政與管理」。

徐局長景文：這筆預算不全是礦業法，錢不多，但是……

主席：2%啦！

孔委員文吉：說實在的，這對礦務局是一個懲罰性質的，我們審礦業法對礦務局批評太多了。

莊委員瑞雄：孔委員，你要他加強執行，又不給他經費，這也怪怪的，不然 2%啦！這樣你的立場也宣示了，要懲罰就懲罰 2%。

主席：這 2%等於是刪除，不是自動生效，不是什麼送書面報告或專案報告以後生效，就確定刪除。

孔委員文吉：他剛才說標案已經準備標了，沒有過的話就沒辦法進行，什麼標案呢？礦區安全檢查的標案，我們上次討論到礦區安全檢查，你們說你們沒有人力。

徐局長景文：為了加強礦區安全檢查，所以我們把資料庫建立起來，歷史資料也有，有歷史資料的話，我們在檢查的時候就會更精準，更能夠給礦業主非常多的協助，懇請委員給我們更大的支持，有關礦業法，我們還是會更努力去做。

孔委員文吉：我不再講了，3%。

主席：3%要不要送書面報告或自動解凍？

莊委員瑞雄：廖國棟委員我們要求他去執行安全檢查，這當然很重要，不然就 3%，送書面報告後自動解凍。

孔委員文吉：礦務局不要來這邊跟我討價還價，從 5%到 3%，你們在礦業法真的要將心比心，幾個委員給你們建議，你們一點都不退讓，諮商同意權等等的，對你們表現太失望了，今天是表示我們的立場。

主席：現在處理第 3 案，「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 5%，檢送書面報告案。

魏司長士綱：第 3 案主要是委員提案認為經濟部經管的一些國有宿舍低度利用、閒置的比例太高，因此凍結我們部分預算，經過我們檢討，委員的提示非常正確，我們去年也發現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也跟部長報告過，以後各個單位經管的國有宿舍如果再有這種情形，5 年沒有好好使用的話，就繳回國有財產署，這個部分已經確定要這樣做了，所以懇請委員支持，因為一般行政就是維持辦公最基本的需要，像環境清潔、租賃影印機這些基本的，懇請各位委員同意解凍。

孔委員文吉：去年的預算是減少還是增加？

魏司長士綱：一般行政每一年大概都是往下走，每一年第一個被砍的大概都是一般行政。

陳委員超明：因為我們不像以前民進黨在野的時候，碰到人事費也砍、法定支出也砍，要給公務人員尊嚴，最傻的就是砍人事費和法定支出，這個讓它過，以後你們執政黨要改進，不要像以前在野的時候亂砍亂殺。

主席：第 3 案解凍。

處理第 4 案，工業局歲出預算凍結十分之一。

呂局長正華：第 4 案當初是凍結工業局歲出預算的十分之一，因為現在要推動「5+2」產業創新，例如智慧機械，我們現在開始推 Smart Machine Box，還有加入 ICT，包括人才的培育等等，這是推動產業發展的預算。另外裡面還有一個產創平臺是 7 億 7,000 萬元，這是給業者的，業者來申請後，因為預算被凍結，我們就沒有辦法推那麼多案，懇請委員讓我們解凍，我們比較好推動業務。

主席：局長，這可能單一凍結案最多的，8 億多元。

呂局長正華：對，就十分之一，8 億 6,000 萬元。這樣比較無法順暢推動，希望委員可以支持我們。

陳委員超明：比照工研院，一個 160 幾億元，一個 85 幾億元，工業局也對於地方各種產業的輔導。

呂局長正華：跟第 3 案一樣，讓我們解凍。

陳委員超明：跟第 1 案一樣，2%，書面報告後解凍。

孔委員文吉：幾%？

呂局長正華：2%，跟工研院的一樣。

孔委員文吉：好啦！

主席：好，現在處理第 5 案，「工業管理」的部分。

呂局長正華：第 5 案是針對工業管理，例如產業的行政管理，其實這也都包含在剛才那一案裡面，剛剛那案已經凍了，這案可否讓我們解凍？

孔委員文吉：跟前面那個案子是什麼關係？

呂局長正華：前面那案是所有工業局的，這已經包在裡面了，但是因為提的時候是 2 個案子，所以一起來處理，就用前面那個案子處理，第 5 案就解凍。

孔委員文吉：如果包含在前案的話，那我沒意見。

主席：第 5 案解凍。

處理第 6 案，水利署「一般行政」的預算。

廖委員國棟：10%嗎？

呂局長正華：跟召委報告，跟第 1 案一樣。

廖委員國棟：就不刪了？

呂局長正華：第 1 案還是有凍，要送報告，然後自動解凍。

廖委員國棟：凍結 2%就沒什麼意義了。

呂局長正華：因為這是工業局全部的預算，而且很多計畫是給業者的，如果凍的話，變成在推案的時候，因為不曉得會不會解凍而延宕，所以希望能夠早一點讓我們努力來推動，「5+2」產業創新也能夠往前推動。

主席：第 6 案，水利署的部分。

曹副署長華平：這個部分凍結十分之一。

孔委員文吉：我本來很支持水利署，但是早上我特別強調九河局的案子，2%，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我也覺得水利署對原鄉的服務比較沒看到，我早上也請你們列一列成績看看。

曹副署長華平：有，有列出來。

廖委員國棟：在哪裡？我早上就跟你們說要列，下午才好審預算。

曹副署長華平：中午有送過去了，這是我們辦公廳舍的費用，而且資料我們中午就送過去了，有書面，還有一個表格。

孔委員文吉：那件事情要處理喔！

曹副署長華平：一定。

孔委員文吉：我已經關心了 5 年民有部落海堤，現在唯一反對的就是你們九河局。

曹副署長華平：回去我處理一下。

廖委員國棟：這是人事費，還好啦！我要堅持第 7 案。

主席：第 6 案解凍。

處理第 7 案。

曹副署長華平：第 7 案是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最重要的是我們河川排水、海岸環境，也就是我們防災工程這一塊，我們都已經發包出去了，所以這個經費很重要，這是屬於防災的經費。

廖委員國棟：總預算多少？

曹副署長華平：132 億元。

廖委員國棟：132 億元減個 5 億元也沒多少。

主席：凍結 5 億元。

廖委員國棟：那就更少了，我們來討論一下最後的 5 億元怎麼用。

孔委員文吉：這筆預算，我建議還是凍結，然後我們要看水利建設和管理是在哪一方面。

廖委員國棟：我們聽專案報告以後再解凍。

孔委員文吉：來個專案報告，好不好？

曹副署長華平：因為我們防災非常緊急，而且現在已經進入汛期了，我們不得不做。

廖委員國棟：你不可能馬上執行啊！

曹副署長華平：有，我們很快。

廖委員國棟：後半年才可能執行。

曹副署長華平：沒有，我們這個很快，尤其是我們在汛期前就必須要開始啟動。

廖委員國棟：不差這 5 億元啦！

曹副署長華平：拜託委員，這跟我們……

孔委員文吉：編了 100 多億元的水利建設預算，你們是花在哪裡？我跟廖委員當然會質疑，原住民地區到底是怎樣？一國兩制的情形很多啊！只做右岸、不做左岸，偏偏左岸是原住民的。

莊委員瑞雄：對廖國棟委員和孔文吉委員好一點。

廖委員國棟：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莊委員瑞雄：對我們屏南也要好一點，對雲林也要好一點。

曹副署長華平：有，雲林的大湖口溪、石牛溪都是我們的重點治理工程。

孔委員文吉：就凍結 5 億元，書面報告後解凍。

廖委員國棟：書面一定要寫清楚。

曹副署長華平：當然。

莊委員瑞雄：那就跟原來一樣啊！

廖委員國棟：送了嗎？還沒看到啊！

莊委員瑞雄：已經送了。

曹副署長華平：已經送了。

莊委員瑞雄：理論上來講應該是解凍。

廖委員國棟：不要吵了，就是凍結 5 億元，書面報告來了再說。

莊委員瑞雄：已經來了啊！

廖委員國棟：沒看到啊！

莊委員瑞雄：今天就來了，看一下，趕快拿給廖國棟委員看一下。

廖委員國棟：中午才送來，我們哪有時間看？

主席：凍結 5 億元，等廖國棟委員看過以後再解凍。

廖委員國棟：我現在也沒時間看，現在不要給我，我正在審預算，先凍結。

曹副署長華平：這是我們總執行的報告。

廖委員國棟：只有 8 個字就要 5 億元？

曹副署長華平：有表啦！

廖委員國棟：你看孔委員也沒看到，你現在才拿出來，沒有誠意啦！

莊委員瑞雄：廖國棟委員眼睛不太好，唸給他聽一下。

曹副署長華平：我們的報告書在這裡，都已經送過來了。

孔委員文吉：我看了發現原住民地區幾乎都沒有，都是板新地區工程改善、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區域排水，這都跟原鄉比較無關。

曹副署長華平：都有包括偏鄉原住民。

孔委員文吉：原鄉的預算在哪裡？

曹副署長華平：都在這個裡面，特別是花東地區的，我們也都有。

廖委員國棟：報告召委，我們回去研讀後再決定，都還沒有看過，現在就說報告已經來了，現在沒時間研讀啊！要怎麼知道他們到底有沒有改善呢？

孔委員文吉：主要是區域排水。

曹副署長華平：還有河川，也包括海堤。

孔委員文吉：這跟原住民都沒有關係啊！

曹副署長華平：有啊，花東地區的河川和宜蘭地區的，這跟原住民都有關，都在這 132 億元的經費裡面。

廖委員國棟：河川也是給下游的，上游都沒有。

主席：廖委員，2 月 23 日就已經發函來了，都會給各個委員，坦白講，我也一定沒看到。

廖委員國棟：發函給誰？

主席：經濟委員會各個委員。

曹副署長華平：都有啦！

廖委員國棟：院會把它退回啊！所以沒有到我們手上啊！

莊委員瑞雄：廖委員，這還牽扯到自來水的部分，給他們啦。

廖委員國棟：我們也沒有怎樣，我們只是凍結，書面來了看完了，才能決定怎麼做。

主席：書面 2 月 23 日就來了。

蘇委員治芬：曹副署長，你們就這次的書面報告派個人到廖委員辦公室，再次跟他說明，好不好？就先解凍，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我堅持。

蘇委員治芬：再去報告好不好？就今天我們講的書面報告，你們 2 月就已經送給本委員會的委員，所以你們再派人去說明。

廖委員國棟：凍結 5 億元，書面報告來了，看完了再說。

蘇委員治芬：已經來了，書面報告 2 月就已經送來了。

主席：書面報告 2 月 23 日就已經送來了。

廖委員國棟：就還沒有看啊！你們到底有沒有搞清楚，我還沒有看嘛！

蘇委員治芬：所以請曹副署長再去跟你解釋說明。

主席：凍結 5 億元，廖國棟委員看過以後再解凍。

廖委員國棟：這樣也可以。

孔委員文吉：那我堅持凍結 5 億元，因為你只談到廖國棟委員，我在這邊講多久了。

蘇委員治芬：好啦！還有孔文吉委員。

主席：還有孔文吉委員、陳超明委員看過之後再解凍。

廖委員國棟：凍結啦！

孔委員文吉：只有廖國棟委員嗎？

莊委員瑞雄：沒有，孔文吉委員比較大。

孔委員文吉：每個委員都有意見啊！

莊委員瑞雄：換召委。

主席：先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協商。

曹副署長華平：第 7 案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剛剛也報告過了，牽涉到我們河川排水、海堤等等的預算。

主席：陳委員，一樣凍結 5 億元，重送書面報告後，自動解凍，這樣好嗎？

莊委員瑞雄：他要凍 5,000 萬元，書面報告。

陳委員超明：沒有啦！5 億元。

主席：重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後，自動解凍。

處理第 8 案。

林局長全能：第 8 案是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凍結 10%，這項預算只有 6,863 萬元左右，凍結 10% 是 600 多萬元，我們有幾個工作在推動，一個是我們未來電力的推估，這對我們電源開發非常

重要，我們根據我們的推估去開發電源相關計畫。另外一個就是我們參與 APEC 國際的交流合作，還有一個是能源的統計。基本上，這些工作都是必須按照我們的規劃執行，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有充裕的經費，也不要擔心現在被凍結住而不敢往前做，懇請委員支持。

陳委員超明：APEC 這邊有多少預算？6,863 萬元凍結 10%是 686 萬元，你們 APEC 這邊放了多少錢？

林局長全能：APEC 預算是 2,300 萬元。

陳委員超明：所以到 APEC 是能源局付錢的？

林局長全能：APEC 有一個能源工作小組，我們是主席，所以要常常出國。

陳委員超明：現在主席是誰？

林局長全能：就是我們中華臺北的代表，由我們陳炯曉科長擔任主席。

主席：第 8 案解凍。

現在進行處理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計 5 案。

現在處理第 1 案，凍結公平交易業務 10%。

這本來是書面報告，是你們把它改為審查案的。

好，第 1 案解凍。

進行第 2 案，「限制競爭行為……

莊委員瑞雄：沒意見。

主席：好，第 2 案解凍。

進行第 3 案。

莊委員瑞雄：沒意見，凍這麼少，是誰亂凍的啦！

主席：好，第 3 案解凍。

進行第 4 案。

陳委員超明：欸，你們進行這麼快，自己ㄇㄇㄇ的說，像蜜蜂一樣。

主席：只有 27 萬元而已。

莊委員瑞雄：22 萬元，這個更少！笑死人了！

陳委員超明：哪個是 22 萬元？

莊委員瑞雄：陳超明委員的，第 4 案啦！

陳委員超明：經濟部的？喔，我看錯了，好啦！

主席：好，第 4 案解凍。

進行第 5 案。

莊委員瑞雄：這為什麼還在凍呢？沒意見。

主席：好，第 5 案解凍。

報告委員會，早上處理報告事項時保留了第 8 案、第 9 案、第 11 案、第 13 案及第 14 案，因為預算審查時的決議是提書面報告，原本是列報告案就好，而且書面報告也送到了，它不像剛才審查的經濟部的第 2 案、公平會的幾案有特別改為審查案，所以理論上應該是在早上的報告

事項就要處理，也不能做任何保留或變更之決議，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均予以備查？反正最後整個案子還要送回院會，如果在野黨還有意見，是不是在院會再提出意見？

早上也是我的錯，國民黨在院會有拉下一些案子改為審查，我們都把它列入討論事項，剛剛這些案子在朝野協商時，一般都是提出書面報告備查就好，但也沒有。在進行報告事項時因為國民黨委員有意見，當時我裁示保留，但是在跟委員會討論之後，發現這既沒辦法保留、也沒辦法實質討論去做變更，所以我們是不是回到早上報告事項的程序，就予以備查，如果在野黨有意見，是不是到院會時再表示意見，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沒有，召委，昨天你有同意要把報告事項改為討論事項啊！

主席：我沒有辦法決定，那是你們在院會的時候……

陳委員超明：你們跟我們說這樣是合理的啊！

主席：沒有，理論上也不一樣，本來報告事項就是唸完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後就通過，而不會再一案一案特別問大家，但是因為你們在朝野協商及院會時就沒有把它從備查改為審查，所以它才會列在報告事項，那又不是我做的，也不是我造成這樣的結果。早上我是考慮議事和諧，也為了尊重大家，你們既然說要保留，我就說好，等最後再來處理。

陳委員超明：保留，好不好？

主席：這無從保留啊！

賴委員瑞隆：主席，這部分可不可以請議事人員說明一下？這怎麼保留？這就是報告事項，一般而言書面報告送進來就是備查了。

陳委員超明：不過當初兩個黨團有一個默契和協議，我聽他們是這麼講的。

主席：對啦，但是昨天講的是不要逐案宣讀，沒有要包裹報告事項經徵詢沒意見就通過，只有說到這樣而已。坦白說，之所以列為報告事項沒有改為審查案，就如我剛才所說，經濟部的第 2 案就是書面審查，公平會的第 1 案及第 4 案本來也是提書面報告，然後把它從備查改為審查，所以列入討論事項，既然那個時候沒有把它改列討論事項，而基本上院會才有權利把它改列為審查事項，既然它不是審查事項，我們根本無從審查起。而且我看了一下，相對來說金額更少、更無關緊要，不然案子早就被拉下來了。

請黃主任秘書說明。

黃主任秘書素惠：奉主席之命向委員會報告，通常列報告事項就只是提會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宣讀之後案子就可以動支。

主席：這樣清楚了嗎？程序上解凍案送上去之後還是要送到院會，如果在野黨有意見，還可以在那個時候再表達意見，要再拉下來、再重新表決都可以，好不好？好，跟大家解釋清楚了。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經濟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部分：

第 1 案，繼續凍結 2%，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後自動解凍，並排專案報告。

第 2 案，繼續凍結 3%，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後自動解凍。

第 3 案，同意動支。

第 4 案，繼續凍結 2%，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後自動解凍。

第 5 案，同意動支。

第 6 案，同意動支。

第 7 案，凍結 5 億元，重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後自動解凍。

第 8 案，同意動支。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部分：

第 1 案至第 5 案，同意動支。

報告事項第 8 案、第 9 案、第 11 案、第 13 案、第 14 案均予以備查，提報院會。

主席：報告事項第 1 案所列經濟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1 案、第 13 案、第 14 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惟廖國棟委員、孔文吉委員、陳超明委員聲明不同意。

討論事項第 3 案所列經濟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第 1 案至第 8 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討論事項第 4 案所列公平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第 1 案至第 5 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孔委員文吉：針對報告事項共 14 案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案子，我表示異議，列入紀錄。

主席：有，剛才有特別提了，並已作宣布。

更正結論：就報告事項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之預算凍結案，孔文吉委員聲明全部不同意。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請台電公司配電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銘樹：主席、各位委員。臨時提案第 1 案就是我們計劃要推動 1,000 瓩以上的工商用電大戶（約有 3,500 戶），如果我們用電變為紅燈，亦即低於 90 萬瓩時，就要啟動希望他們節電 5%的計畫，這個計畫其實是在幫全民買一個保險，我們不希望從紅燈直接變為黑燈，造成用電太吃緊情況。這是一個保險，其實這個保險不一定用得到，過去 5 年中只有 3 次降到紅燈以下，但是我們希望今年能給我們多一點，當做全民保險，所以啟動這個方案。我們建議本案改為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能讓我們進行。以上補充報告。

陳委員超明：你看臨時動議嘛！

陳處長銘樹：對，臨時動議是希望提專案報告，但是我們是怕提專案報告在時間上會來不及，萬一排不出來，這個保險就不見了，所以我們建議修正為提書面報告後就可以讓我們進行。

陳委員超明：不同意！這是大事，你卻說要只提書面報告，不行！臨時動議上既然寫要專案報告就專案報告，你怕甚麼？怎麼會排不出來？召委要排就一定排得出來，哪會排不出來？你是怕排專案報告，大家在討論時會把問題爆出來，是不是？

主席：我跟陳委員報告，這個會期即將在下禮拜四結束，今天是我最後一次當召委，下禮拜的輪值召委是廖國棟委員……

陳委員超明：下個會期也可以排啊！

主席：我可不可以建議你情商廖國棟召委下禮拜就排入議程，這樣就可以解決了，因為我沒有機會排案了。

鄭委員運鵬：陳委員，下個會期就不是夏天了，所以也不用這個方法、這些措施了，因此就沒有意義。

主席：陳委員，你看這樣可不可以？將最後第 2 行改為「節約能源規定草案，應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亦即刪掉「施行前」和「經同意後始得實施」，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好，要寫仔細一點。你們怎麼不敢接受挑戰？其實這個問題很嚴重，你說是節電，其實明明就已經限電了，只是不想講出來而已。

莊委員瑞雄：是不是說明一下？你們確實應該說明一下，因應整個夏季用電，你們的規劃是當預期隔天的電力備載容量只要在 90 萬瓩以下就會通知用戶，只要是用電超過 1,000 瓩的企業用戶，就會啟動這項節電措施。

陳處長銘樹：對。

莊委員瑞雄：目前你們的節電規劃是 5%。

陳處長銘樹：對，目前是。

莊委員瑞雄：是嘛！如果沒有達到目標的企業就要繳交加計電費，這會產生幾個問題要說明一下，第一，到底影響層面有多大、實益在甚麼地方？第二，工廠產線是說調就能調的嗎？如果有人要趕出貨怎麼辦？第三，加計電費要怎麼計算？對中小企業是否會影響太大？在我看來加計電費實務上就是罰錢，中小企業一定認為就是罰它錢嘛，變成產業在拚經濟而被罰錢！這個還是要說明一下，不然我們會被罵翻，請說明一下，好不好？

陳處長銘樹：向莊委員報告，針對這 3,500 戶，我們幾乎每戶都已派專人去說明，目前有 39.9%、將近 40%的用戶持反對意見，其餘是沒有意見或贊同。針對實施的細節，部長請我們蒐集了解這些用戶回復的意見，目前細節還在調整，譬如本身已經是節電模範工廠者是否還要再限電 5%？這已在討論，在實施前會做書面專案報告，我謹先向委員報告一下。

莊委員瑞雄：現在已經 6 月快 7 月了，癥結是大家認為會缺電，你們有沒有在看網路上的資訊？在我看來那都是假的，但是問題是一般社會大眾相信，而你們要怎麼解釋清楚？一項措施出來不斷在網路上被轉載、轉發，我們沒有能力幫你們澄清，你們政策沒做好反而搞成這樣，我們真的會被你們害死！

賴委員瑞隆：這項計畫預訂甚麼時候實施？書面報告甚麼時候送到？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陳處長銘樹：報告委員，必須降到 90 萬瓩以下才會真正啟動，如果供電都是橘燈（90 萬瓩）以上，就根本不會啟動。

賴委員瑞隆：最快甚麼時候會實施？

陳處長銘樹：我們希望整個夏天都不會實施。

鄭委員運鵬：我幫你說明，賴委員，這個早上我有問，最近 5 年達到 90 萬瓩以下的狀況每一年最多 3 天，是發生在去年跟前年，至於甚麼時候會實施？我們真的也不知道明天狀況會如何，他們為了每年最多只有 3 天的狀況而弄出這麼大的一項計畫，結果就是如此。這也沒關係，我一直在講你們缺乏長期性作為，都要大家臨時配合，剛才莊瑞雄委員所說的，這會讓所有中小企業人人自危，其實對象只有 3,500 多家，這個也沒有錯，3,000 多家大概是臺灣所有上市、櫃公

司及工廠加起來的數量，小企業、小公司根本沒有受到影響，但是你那兩張 copy 出來後會讓大家以為全臺灣的民生用電、工業用電、商業用電全部都中招！你們一家一家拜訪是對的，但是一開始對外宣導時就要跟大家講是只針對 3,500 多家，不是針對全臺灣的用電戶，不要讓人覺得中小企業都會中槍，其實也只為了那 3 天，這才是問題，如果你們對工業用電的目標是 10 年要節省 10%，那就每年要求 1%，但是你們沒有這樣的作為，每次都是今天下午 4 點通知明天要配合需量管理，這才是大問題呀！

陳委員超明：我們覺得這個問題的本質很奇怪，照道理它們的訂單都排一整年、都要輪休、要拚經濟，你卻限電，大家都說要有穩定的電力來源，現在是越做越後退，這明明是限電卻要掛個名稱說是節電。我發覺鄭運鵬委員、莊瑞雄委員和賴委員對這件事情很關注，就維持原案「應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實施」，我覺得這不是一件小事情，你們有把握就不用怕啊，不缺電嘛，不然就用愛來發電，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還有一點會讓人誤解，以為如果沒有減少 5%用電量的話就不供給電，其實它照樣用電、你們也照樣供電，只是增加的電費比較貴，對不對？

陳處長銘樹：對，增加 20%、40%。

鄭委員運鵬：陳委員，這部分也是誤解，不會要用電時一打開卻沒電，基本上還是會供電，供電量也足夠，只是電費比較貴。

陳處長銘樹：對。

陳委員超明：這叫恐慌性，這個計畫一出來表示缺電了。

莊委員瑞雄：你看連陳委員都這樣認為，所以網路上都認為從 6 月 1 日開始，經濟部要求工廠從早上 10 點到下午 5 點的 7 小時內要節約用電 5%，不然就要罰 60%的電費，網路上全部都在講這個呀！

王次長美花：我覺得委員講得很好，我們確實要清楚說明讓大家理解這項方案的影響是如何，那 5%是增加電價而已，並不是不給電，真的是為了那幾天能有個比較保險的做法，我們會儘快詳細說明讓大家理解，若產生這麼大的誤會，我們確實要大力澄清。

陳委員超明：所以用專案報告就比較能詳細說明，書面報告一閃就過去了。

莊委員瑞雄：他們要做適當說明。

陳委員超明：要說明時就邀請記者來，記者就會拍了啊！

王次長美花：如剛才委員所講的，暑假是用電尖峰時間，如果今天讓我們通過實施，一定會配合趕快說清楚，讓大眾知道。

莊委員瑞雄：反正你們預定 6 月 1 日實施，對嗎？

王次長美花：是。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們只剩這幾天可以說明。

王次長美花：是，我們會儘快，在實施前一定要寫出非常完整並詳細的說明。

主席：陳委員，一個是我剛才提的建議案，把「施行前」跟「經同意後始得實施」等字拿掉，修正為「應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實施」，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召委，你把我的提案這樣去頭去尾，就變成殘廢啦！這樣哪有一點約束力？

主席：我是建議啦！

陳委員超明：好，要專案報告啦，後面給你修改。如果你要只提書面報告，也要經同意後始得實施。我們至少要有權啊，哪有這樣的！

莊委員瑞雄：他們 6 月 1 日就要實施，要怎麼來做專案報告？沒有時間啊！

主席：書面報告啦！

莊委員瑞雄：書面報告啦，他們 6 月 1 日就要實施，要怎麼來做專案報告？

鄭委員運鵬：影響的戶數真的很少啦！

莊委員瑞雄：沒有幾戶啦！但是要說清楚，否則陳委員有太多誤會。

王次長美花：是。

陳委員超明：我哪有誤會？

莊委員瑞雄：我是替你講話啦！

陳委員超明：我一點也沒誤會，我只是要顯示用愛發電的力量有多大而已。

王次長美花：我們會用清楚易懂的方式讓大家了解重點。

陳委員超明：我怎麼會不曉得？你們要 3,500 戶節約用電 5%，若不節約的話就要調高電費，這是恐嚇工商企業界！我是不想講你們，你們都沒責任、硬拗！

王次長美花：大家共體時艱，若真的有那樣情況時，這是一個保險。

陳委員超明：好啦，要把事情做好啦！

王次長美花：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應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面由你修改。

主席：好，就是拿掉「施行前」及最後一句「經同意後使得實施」，修正通過。

王次長美花：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次長，後續要說明清楚。

王次長美花：好。

主席：進行第 2 案。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第 2 案我們有跟提案的陳委員溝通過，有些文字做些修正，將第一行「錯誤引用法源」改成「法源引用恐有誤」，並將最後一行「並負國家賠償之責」改為「並依國家賠償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好，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所列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6 時 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4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吳委員玉琴代）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5 時 29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育敏　陳曼麗　吳玉琴　許淑華　趙天麟　蔣萬安　楊　曜　黃秀芳　徐志榮　陳　瑩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李彥秀　林德福　吳志揚　黃昭順　賴士葆　何欣純　鍾孔炤　呂玉玲　劉世芳　羅明才　劉建國　周陳秀霞

（委員列席 12 人）

請假委員：邱泰源　陳宜民　林靜儀　吳焜裕　陳其邁

列席官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長	李應元
	副署長	詹順貴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局長	謝燕儒
法規會	參事兼副主任委員	林　芬
經濟部工業局	副組長	王書龍
國際貿易局	副組長	朱財立
標準檢驗局	科長	楊禮源
國營會	科長	張詒鵬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楊漢宗
內政部消防署	組長	張裕忠
財政部國庫署	簡任稽核	張佩玲
關務署	簡任稽核	葉秀緞
法務部	檢察官	周文祥
交通部路政司	簡任技正	胡迪琦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簡任技正	彭鳳美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專門委員	董靜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副所長	何明勳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簡任技正	顏辰鳳
農糧署	專門委員	張瓊玲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羅莉婷

主　　席：邱召集委員泰源（請假，由吳委員玉琴代理）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委員楊鎮浯等 18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案等 7 案業經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邱泰源作補充說明。

二、本法案章次及條次變動幅度甚鉅，將授權議事人員整理。審查報告條次之排序，將依審查會通過之審查條文及條次編製。

審查結果：

一、照案通過：

(一)名稱、條次及條文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法案名稱、第一至第五章章名、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四十四至第四十六條。

(二)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但章次或條次變更：第六至第八章章名（章次變更為第七

至第九章）、第七至第九條（條次依序變更為第八至第十條）、第十八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條）、第三十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一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二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三條）、第五十二條（條次變更為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條次變更為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條次變更為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二條（條次變更為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四條（條次變更為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六條（條次變更為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七條（條次變更為第六十九條）、第六十八條（條次變更為第七十條）、第七十條（條次變更為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一條（條次變更為第七十四條）。

(三)條文內容照委員提案通過，但條次變更：照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第六條之一、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第七條之三及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第七條之相同條文通過（條次變更為第七條）。

二、參酌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內容修正通過之條文：

(一)照行政院提案內容修正通過：

1. 第十三條：除第四項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並取得核可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外，餘照案通過。

2. 第十五條：除第一項首句修正為「第八條第四項所定核可文件、……」外，餘照案通過。

3. 第十七條第一項修正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併第二項條文後通過。（條次變更為第三十六條）。

4. 第十七條第三至第五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一至第三項，綜整修正為：「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指派專業

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前項運作人應令該專業應變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之機關（構）辦理之訓練及再訓練，並保存訓練紀錄。

前二項專業應變人員之訓練資格、等級、人數、（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訓練證書核發、登載、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七條）。

5. 第十七條第六至第七項及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綜整修正為：「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組設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

清理措施。

前項聯防組織之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訓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條次變更為第三十八條）。

6. 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五項至第六項整合，除第二十條第一項修正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外；另併入第二十條之第二及第三項條文後通過。（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九條）。

7. 第二十四條修正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分之交易平台方式為之。」（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一條）。

8. 第二十七條修正為：「主管機關、運作人等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指派前往處理事故之應變車輛，其執行任務時，得不受行車速度限制之規定；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

前項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車輛之標識、車身顏色識別、裝備標準、用途、駕駛人資格、運作人登記核准、任務執行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條次變更為第四十三條）。

9. 第三十一條：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前條第三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不受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外；餘照案通過。（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五條）。

10. 第三十四條：除第一項修正為「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運作人不得將該關注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外；新增第二項「前項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分之交易平台方式為之。」（條次變更為第二十八條）。

11. 第三十七及第三十八條整合，修正為：「關注化學物質其他運用相關規定準用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九條）。

12. 第四十條：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新化學物質之特性有符合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定義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

款，要求提供化學物質危害資訊、更新登錄相關報告資料或定期申報運作情形，必要時並禁止或限制其運作；於核准登錄後發現者，其要求或禁止、限制事項，中央主管機關亦得修改或增加。

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新化學物質之毒性符合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應依第七

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其特性符合第三條所定關注化學物質定義者，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一條）。

13. 第四十三條：除第二項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其委託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團體之資格要件、委託之審核、委託期限、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第一項照案通過。（條次變更為第三十四條）。

14. 第四十七條：除第三項增列第四至第九款「四、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五、因化學物質登錄、申報或其他依本法應收取之費用。

六、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及再訓練費用。

七、依本法代墊費用之求償補回。

八、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及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追繳之所得利益。

九、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原第四款遞移為第十款後，餘照案通過。

15. 第四十八條：除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化學物質管理、協調、諮詢、危害評估、預防、獎勵及補捐助之相關費用。」、第五款修正為「五、化學物質技術研究、推廣、發展、科技交流、人員訓練及國際工作之相關費用。」外；餘照案通過。

16. 第四十九條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

三、未依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登記或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或核可所列事項運作。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為之命令。」；餘照案通過。（條次變更為第五十條）。

17. 第五十條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致嚴重污染環境。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

三、未依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登記或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或核可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為之命令，致嚴重污染環境。」;餘照案通過。（條次變更為第五十一條）。

18. 第五十一條：除第一項「……、受雇人」修正為「……、受僱人」外；餘照案通過。（條次變更為第五十二條）。

19. 第五十三條：除第一項照案通過外；餘修正為「僱用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僱用人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受僱人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條次變更為第五十四條）。

20.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七款修正為「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

三、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四、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其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五、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及校正之管理規定而污染環境。

六、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且污染環境；未依同條第五項規定負責清理。

七、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令其限期清理，屆期不清理。」；餘照案通過。（條次變更為第五十五條）。

21.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七款修正為「一、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申請登記而擅自運作。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之管理規定或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頻率、連線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

六、違反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時之標示、安全裝備、事故處理之管理規定。

七、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許可證檢測類別或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檢測許可證有效期限、資料提報及執行業務之管理規定。」；餘照案通過。（條次變更為第五十八條）。

22.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十四款修正為「一、未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核准擅自運作、違反依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二、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三、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四、違反第十條之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六、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登記事項運作。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八、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九、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十、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

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

十二、違反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

十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其所定辦法之規定。

十四、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表單之申報與保存、攜帶文件之規定。」；餘照案通過。（條次變更為第五十九條）。

23. 第五十八條：修正為「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準用該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撤銷或廢止其合格證書。」（條次變更為第六十二條）。

24.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十款修正為：「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三、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五、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七、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八、違反第二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定辦法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餘照案通過。（條次變更為第六十一條）。

25. 第六十條：第一項首句修正為「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第二項修正為「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者，或未依同條第三項規定申報者，……」；第三項首句修正為「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為之附款者，」及第四項首句修正為「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製造或輸入情形、」；餘照案通過。（條次變更為第五十六條）。

26. 第六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刪除第四項條文後，通過。（條次變更為第六十五條）。

27.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首句修正為「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餘照案通過。（條次變更為第六十七條）。

28. 第六十九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獎勵之適用對象、評選、獎勵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餘照案通過。（條次變更為第七十二條）。

29. 第七十二條：修正為「本法除第七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二條，自公布日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條次變更為第七十五條）。

(二)照委員提案內容修正通過：

1. 第六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將第二項修正為：「主管機關得將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應變、諮詢及其相關業務，委託法人、相關專業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並就其專業能力進行認證；其法人、機關（構）或團體之資格要件、認證方式、審核、期限、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後，照案通過。

2. 第二十三及第三十六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將第一項修正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表單，並於核准後副知迄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二項首句修正為：「運送前項化學物質之車輛，」後，照案通過。（條次變更為第四十條）。

3. 第三十九條：照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第八條，將第一項首句「為健全國內各機關管理化

學物質所需之資料，」，予以刪除後；增列第二項條文：「前項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製造或輸入者應主動維護更新。中央主管機關經評估認有必要者，得通知製造或輸入者限期提出補正資料。」；原第二、三、四項之項次依序遞移，其中第五項修正：「前四項應登錄化學物質之種類、數量級距、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及其他應備文件、登錄期限、基準、簡易、少量及共同登錄方式、……」後；餘照案通過。（條次變更為第三十條）。

4. 照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八條之三通過，並於第二項末增列「；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等文字。（條次變更為第四十九條）。

三、增列章名及條文：

(一)第六章：照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之第六章章名，新增並修正為：「第六章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

(二)照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新增並修正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販賣或轉讓之郵購、電子購物經營者或其他提供交易平台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條次訂為第六十條）。

(三)照委員蔣萬安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條，新增並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依本法申報之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條次訂為第七十一條）。

四、刪除現行法條文第三十九條。

五、保留併修正動議之條文，送院會協商：計 8 條。

(一)行政院提案第三條、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第三條等 2 案，併委員吳玉琴等 3 人、委員吳焜裕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條，均保留。

1. 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危害、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或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者。

二、關注化學物質：指除毒性化學物質以外，基於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

，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其他危害性之虞之化學物質，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三、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

四、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

五、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六、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七、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

2. 委員吳焜裕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性質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危害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危害、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或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者。

二、關注化學物質：指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對人體健康或環境有造成傷害或疾病等不可預期風險者。

三、奈米物質：內含微粒的材料，在未鍵結單體、聚集或凝結的自然分布狀態之下，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粒子尺寸結構在任一維度以上粒徑介於一至一百奈米之間。

四、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五、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六、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

七、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於既

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

八、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

(二)行政院提案第十條、委員楊鎮浯等 18 人提案第十條、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第十條、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等 4 案，併委員吳焜裕等 3 人、委員蔣萬安等 3 人、委員陳曼麗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條，均保留。（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五條）。

1. 委員吳焜裕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檢送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前項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應包含事故狀況模擬及人員撤離措施。

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供民眾查閱。

前二項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實施、公開查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委員蔣萬安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檢送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主管機關應將前項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並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網站公開供民眾查閱。

前二項毒性化學物質之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實施、公開查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委員陳曼麗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檢送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項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供民眾查閱。

前二項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實施、公開查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行政院提案第十九條、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第三十條等 2 案，併委員吳焜裕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八條，均保留。（條次變更為第十八條）。

1. 委員吳焜裕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八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運送，運作人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從事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防制、危害預防及應變。

運作人年運作量大於五十公噸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其依前項規定所置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常駐運作場所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防制、危害預防及應變無關之工作。

前項關於年運作量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毒性化學物質之性質或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個別指定並公告之。

第一項運作人應對所僱用專責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施以訓練及再訓練，其訓練及再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任、委託委辦之機關（構）為之。

前項運作人訓練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一項專責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核發、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設置等級、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一條、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第三十一條等 2 案，併委員吳焜裕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條，均保留。（條次變更為第十九條）。

1. 委員吳焜裕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一個月者，負責人應自停止運作之日起十四日內，將所剩之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主管機關，並於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

二、販賣或轉讓他人。

三、退運出口。

四、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處置。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式。」

(五)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五條、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第三十九條等 4 案，併委員吳焜裕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四條，均保留。（條次變更為第四十一條）。

1. 委員吳焜裕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毒性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於三十分鐘內，報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有前項各款情形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或疏散周遭民眾外，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

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或所有人負擔；其費用得由第五十六條之基金代為支應，再向運作人或所有人求償。

第一項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於三十分鐘內

派專業應變人員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之書面報告應於備查後上網公開。

第二項主管機關代為支應之處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代為採取處理措施時，得不經運作人、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強制進入事故場所進行有關採樣、檢測或相關處理措施。

第二項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六)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六條及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第四十條等 2 案，均保留。（條次變更為第四十二條）。

(七)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第三十五條等 2 案，併委員吳焜裕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七條，均保留。（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二條）。

1. 委員吳焜裕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七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

前項之污染改善情形，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八)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九條、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第三十六條等 2 案，併委員吳焜裕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八條，均保留。（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三條）。

1. 委員吳焜裕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得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運作毒性化學相關物質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該管中央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

二、由該管中央機關就個別運作事項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管理方式。

三、中央主管機關與該管中央機關應針對可能發生多種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發生之複合型災變之預防、聯防、應變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

六、通過附帶決議 5 項：

(一)針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法之前，因為沒有關注化學物質的分類，所以有食安疑慮之物質，是以列入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的方式來管理。

爰建請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完成施行後一年內，重新檢討目前列入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化學物質，是否需列入前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來管理或列入關注化學物質來管

理。

提案人：吳玉琴　　邱泰源　　陳曼麗

(二)在我國國內運作之化學物質種類達數萬種，然目前係分由各相關部會依權責及化學物質使用目的，個別訂定法規進行管理，尚無一部專管法令對化學物質有一致強度管理機制，不僅對化學物質管制強度不同、亦導致部分化學物質無權責部會管理。

爰為補強現有各相關部會於化學物質管理強度的差異與流向斷點，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於本法完成修正施行後一年，提出化學物質相關管理法案及本法之配合修訂案，送交行政院審查。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三)化學物質之運送常伴隨眾多風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著手研討化學物質運送車輛之即時追蹤系統資訊公開之可行性，並於本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後一年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四)學術機構為台灣運作管制化學物質之大宗，且該等機構為進行學術研究，常使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有害化學物質，該學術機構之所有人員有必要知曉該等物質運作狀況並有管道參與該機構之運作管理。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後一年內，修正「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中關於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學術機構設置管理委員會之規定。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建立各運作人運作化學物質之名稱、數量、貯存位置等資訊，以供危害應變之用，並掌握化學物質運作流向，強化化學物質之管理機制。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確定。

在此先特別謝謝委員會及環保署，因為本次法案修正幅度甚鉅，所以條次的對照及整理花費許久時間，聽說大家半夜都在加班，我們感謝議事人員協助，讓整部法案能夠順利出委員會，交由黨團協商。

繼續報告。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108 案。

(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公費生培育」預算，合併凍結 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1 目「公費生培育」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957 萬元。

(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保險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20 萬元。

(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保險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20 萬元。

(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國民年金保險管理」預算，凍結 40 萬元。

(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預算，凍結 200 萬元。

(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救助業務」之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凍結 30 萬元。

(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救助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300 萬元。

(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救助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300 萬元。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救助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300 萬元。

(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救助業務」項下「辦理急難救助」預算，凍結 100 萬元。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保護服務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

政」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

(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500 萬元。

(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預算，凍結 8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3,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3,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3,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3,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之辦理醫療法人管理監督預算，凍結 13 萬 3 千元。

(二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之辦理全國醫療管理事務政策推展與應用等預算，凍結 1/4。

(二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醫療業務督導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之辦理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告審查作業等預算，凍結 1/5，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之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合併凍結 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之辦理器官捐贈喪葬補助管理系統等預算，凍結 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之辦理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預算，凍結 100 萬元。

(三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800 萬元。

(三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

(三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

(三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

(三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

元。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

(三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

(三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

(四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之辦理毒品防制預算，凍結 3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之辦理毒品防制預算，凍結 3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加強口腔健康促進」預算，凍結 300 萬元。

(四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凍結 1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醫藥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醫藥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凍結 1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綜合規劃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817 萬 1 千元。

(五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衛生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凍結 1,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衛生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衛生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院營運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00 萬元。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院營運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00 萬元。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院營運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00 萬元。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院

營運業務」項下「醫院營運輔導」預算，凍結 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000 萬元。

(六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000 萬元。

(六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項下「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預算，凍結 4,500 萬元。

(六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項下「食品安全巨量資料系統建置計畫」預算，凍結 1,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5，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

藥物管理業務」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費」預算，凍結 1/10。

(七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5,441 萬 9 千元。

(七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5,441 萬 9 千元。

(七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預算，凍結 3,000 萬元。

(七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預算，凍結 1,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委辦費—加強中央及地方藥物違規廣告監控」預算，凍結 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550 萬元。

(七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

業務」項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

(七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保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250 萬元。

(八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保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250 萬元。

(八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保業務」項下「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

(八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保業務」項下「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保業務」項下「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00 萬元。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00 萬元。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項下「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預算，凍結 50 萬元。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項下「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項下「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預算，凍結 330 萬元。

(九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項下「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預算，凍結 45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民健康業務」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52 萬 7 千元。

(九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兒童青少年保健及油症患者健康照護」預算，合併凍結 1/20，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民健康業務」項下「預防保健服務」預算，合併凍結 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項下「強化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功能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

(九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項下「社會福利科技發展與績效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項下「輔具補助方式多元化與相關資源整合實施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預算，凍結 1/3。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3。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

(一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

(一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之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預算，凍結 1,000 萬元。

三、處理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25 案。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1 目「科技發展」，併同委員會決議，凍結預算 1,500 萬元。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1 目「科技發展」，併同委員會決議，凍結預算 1,500 萬元。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之「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等」凍結預算 100 萬元。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特別費」凍結預算 94 萬 4 千元。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2 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法律義務支出外，併同委員會決議，凍結預算 1,017 萬 4 千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併同委員會決議，凍結預算 200 萬元。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併同委員會決議，凍結預算 200 萬元。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併同委員會決議，凍結預算 200 萬元。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併同委員會決議，凍結預算 200 萬元。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凍結預算二分之一。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凍結預算二分之一。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凍結預算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凍結預算 100 萬元。

(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凍結預算二分之一。

(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7 目「環境衛生管理」凍結預算 3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7 目「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凍結預算二分之一。

(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凍結預算 2,831 萬 7,000 元。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凍結預算 2,831 萬 7,000 元。

(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凍結預算 2,831 萬 7,000 元。

(二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凍結預算十分之一。

(二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凍結預算二分之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項下「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凍結預算五分之一。

(二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第 5 目「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凍結預算 641 萬元。

(二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第 6 目「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項下「化學物質資訊整合規劃建置」之「化學雲」中「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應用計畫」凍結預算 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第 6 目「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項下「化學物質資料勾稽檢查」之「委辦費」凍結預算十分之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待會環保署李應元署長要請假，所以張子敬副署長也到場列席。

請問各位，對報告事項的衛福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108 案及環保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25 案有無異議？若無異議，均予動支，提報院會。

洪委員慈庸：我對其中幾案有異議。

主席：現在我的想法如下：對於無異議的案子，我們予以解凍；對於有異議的案子，待討論解凍專案報告案時，委員可以一併提出意見，還是現在你要特別提出……

洪委員慈庸：待會還會處理這兩個部會的解凍案……

主席：待會還要討論解凍專案報告案。

洪委員慈庸：所以詢答完畢……

主席：對，詢答完畢後，我們會處理，但是本來提出書面報告的意義是行政單位只要提出書面報告，委員若無異議，就同意予以解凍。

洪委員慈庸：但是我有異議……

主席：既然如此，您有異議的案子先予保留，待會再一併提出意見，好嗎？

洪委員慈庸：好。

主席：待會你再告訴我是哪些案子，好嗎？謝謝。

接著請部會就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報告，特別是專案報告案，程序採分別報告，綜合詢答。

請衛福部薛次長報告。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報告 107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案，衛生福利部凍結決議屬專案報告，共 10 案，計 8,150 萬元。各項決議詳細資料請參閱書面資料，本人做以下簡要的口頭報告。

科技業務預算凍結項目辦理情形(1/7)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科技業務」編列**34億1,155萬3千元，凍結6,500萬元。《決議：修(一)：13》**

一、本部科技發展計畫每年皆配合國家政策推研擬相關科技計畫，例如107年度本部配合行政院推動5+2產業之「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數位經濟‧創新推動發展方案」等新型態之研究主題。

二、107年度增列部分係辦理資通訊科技提供延續醫療照護、銀髮健康、疫苗發展、精準醫療、再生醫學、強化早期臨床試驗能量等科技研究計畫，期能以科技導入規劃落實地方長照發展特色、加速精準醫療產業發展及再生醫學科技發展、協助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及衛生外交等，實屬重要。

2

科技業務預算凍結項目辦理情形(2/7)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編列3億930萬7千元，凍結6,500萬元。《決議：修(一)：20》**

一、「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係辦理精進臨床試驗能量及國際躍升計畫，並補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辦理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創新研究、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等計畫。

二、106年度階段性成果為：(1)主審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委員會（IRB）案件完成168件。(2)提出12項具有我國公衛價值或為衛生福利政策重要議題之研究分析報告和建議。(3)進行轉譯研發及臨床試驗有關之計畫審查及執行進度評估等共計150餘案。

3

科技業務預算凍結項目辦理情形(3/7)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資訊服務費編列**424萬3千元**，全數凍結。《決議：修(一)：31》

一、本部所屬醫院現行醫療資訊系統老舊，期能透過開發、整合新系統提升醫療品質及照護效率並強化醫病關係。

二、107年度預計建置本部所屬醫院「醫療資訊整合系統」及「主動式提示系統」並整合醫療行政系統。

4

科技業務預算凍結項目辦理情形(4/7)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科技發展工作」編列**7億5,512萬1千元**，合併凍結**1,500萬元**。《決議：委(三)》

一、107年度本部配合行政院推動推動5+2產業之「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數位經濟・創新推動發展方案」等新型態之研究主題。

二、本部科技發展工作亦以「2025衛生福利科技政策白皮書」為藍圖，以議題導向（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建置優質照護服務體系、確保衛生安全環境、營造健康幸福社會等），進行科技發展的規劃，完成衛生福利科技的相關整合，俾利科技計畫能更聚焦、更切合施政需求。

5

科技業務預算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4/7)（續）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三、本部已將「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函送大院審查並已經獲審查通過，並委託臺灣大學進行「脫離貧窮措施成效評估研究計畫」，業於107年4月提交結案報告，將參考研究結果建立脫貧措施指標，作為推動脫貧政策評估依據。

6

科技業務預算凍結項目辦理情形(5/7)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計畫」－衛生福利資料整合與加值應用服務之研究與開發編列**2,142萬6千元，凍結100萬元。《決議：委(四)》**

一、本部基於我國衛生福利統計與公共衛生政策等目的，彙整相關部會通報至內政部之死亡資料，除定期發布國人死因統計外，亦不斷檢討以增加資料揭露範圍，方便各界運用。

二、本項經費編列係維護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之資料庫、發展衛生福利資料整合應用之作法與程序，並強化資科中心各項管理及資訊安全機制，擴充資科中心雲端服務系統之研究案使用空間。

7

科技業務預算凍結項目辦理情形(6/7)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資訊服務費編列**2,904**萬元，凍結**500**萬元。《決議：委(五)》

一、據查調閱醫療影像報告（骨科）有助於其臨床診療。本部106年度已辦理電子病歷調閱績優衛生所觀摩活動，並邀請專家共同指導，促進各衛生所間互相學習。

二、本部電子病歷交換中心106年度醫院上傳電子病歷索引約有2億筆，顯示醫療院所推行電子病歷已有一定基礎。另完成跨院調閱電子病歷約有290萬筆，其中亦包括調閱超過1.2萬筆之衛生所，調閱量仍維持每年成長。

三、本部均要求醫療院所明確告知並取得同意後，始得進行調閱。已完成3家醫學中心之同意書數位化試辦。

8

科技業務預算凍結項目辦理情形(7/7)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編列**26億5,643萬2千**元，除人事費用外，合併凍結**5,000**萬元。《決議：委(六)》

一、國衛院依規定於107年度將19項科技計畫，依政策屬性，重新編列為5個分支計畫，增列之經費用以執行高齡健康、精準醫療、疫苗開發與推動疫苗產業發展、再生醫學科技發展等重要醫藥研究。

二、為扶植國內生技醫藥產業升級、促使相關技術順利開發，於技轉初期僅收取合理之簽約金，雖目前授權金的金額尚未能弭平所投入的研究經費，惟近年來技轉收入顯著提升，預期授權技術更接近商業化階段後，將可獲得更多技轉相關權利金。

9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凍結項目辦理情形(1/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編列**1億6,219萬7千元**，凍結**150萬元**。《決議：修(三)：67》

至105年底，我國從事社會工作專職人數為1萬3,589人，我國社工人力尚顯不足。依照「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總人力需求合計3,021人，包含補助地方政府從事保護性工作與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ICF）等人力計876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會工作人員及社工督導201人及配合本計畫新增業務而增補的專業人力計1,944人。人力配置採分年逐步執行，107年至109年分年聘用1,895人、2,575人、3,021人。

1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凍結項目辦理情形(2/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編列**1億6,219萬7千元**，合併凍結**150萬元**。《決議：委(十一)》

一、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積極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106年12月底，全國共計設置2,888個據點，其中1,645個據點辦理單位為社區發展協會。結合當地衛生所、醫療院所及相關資源，辦理14餘萬場次健康促進活動，共計服務400餘萬人次。

二、本部國民健康署自99年起參採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八大面向：戶外空間與建築、交通、安居、社會參與、敬老與社會融入等，透過「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推動長者健康促進工作，營造高齡友善環境及社區。

11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凍結項目辦理情形(2/2)(續)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三、我國社工人力尚顯不足，依照「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總人力需求合計3,021人，107年至109年分年聘用1,895人、2,575人、3,021人。

12

國際衛生業務預算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國際衛生業務」編列**1億5,688萬元**，凍結**1,500萬元**。《決議：新(八)：**97**》

一、107年WHA於5月21日至26日假瑞士日內瓦召開，本部已由陳時中部長率團前往，透過辦理專業論壇，以及安排友邦、友我國家及國際組織與我雙邊會談等，並與外交部等跨部合作，結合國內民間團體、國際醫衛組織及青年團體之力量向國際發聲，亦積極與WHO及相關國際非政府組織交流互動，以強化我實質參與之深、廣度，爭取國際對臺灣參與WHA的支持。

二、本項經費編列係為促進我參與 WHA及 WHO各項機制、活動及會議，攸關全體國人的健康權益。

13

結　論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綜上，各項經費編列，確為業務推動之所必需，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俾利本部暨所屬機關依既定之施政計畫及業務內容執行。

14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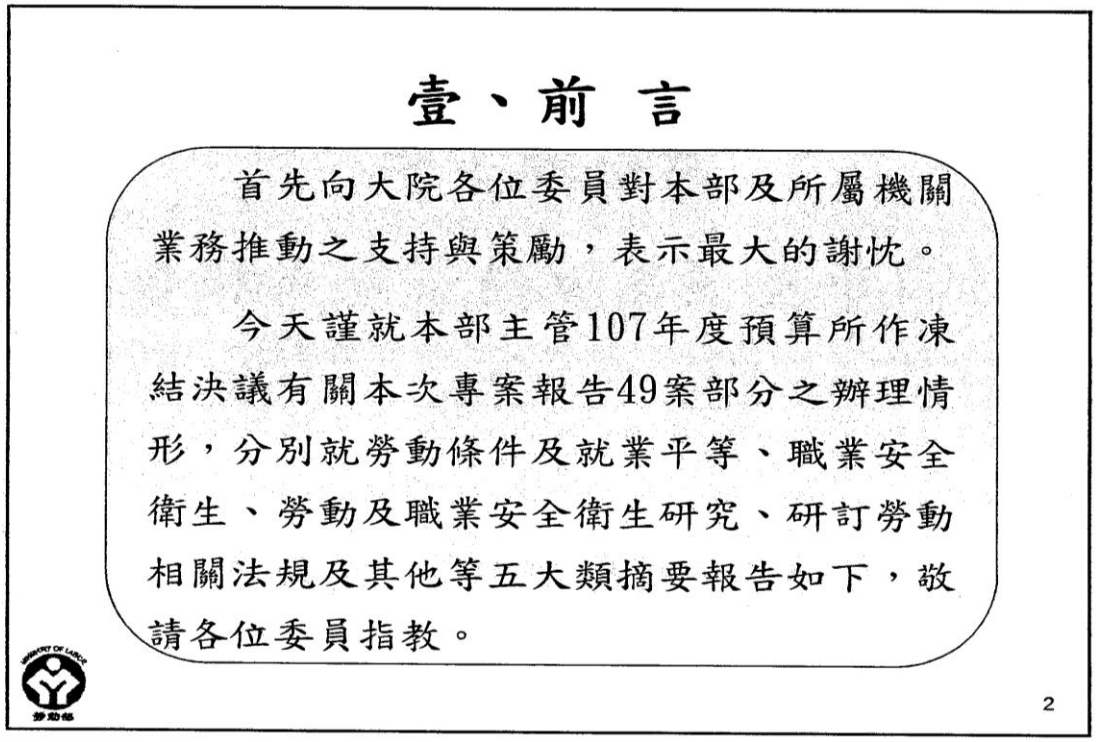
以上簡報　敬請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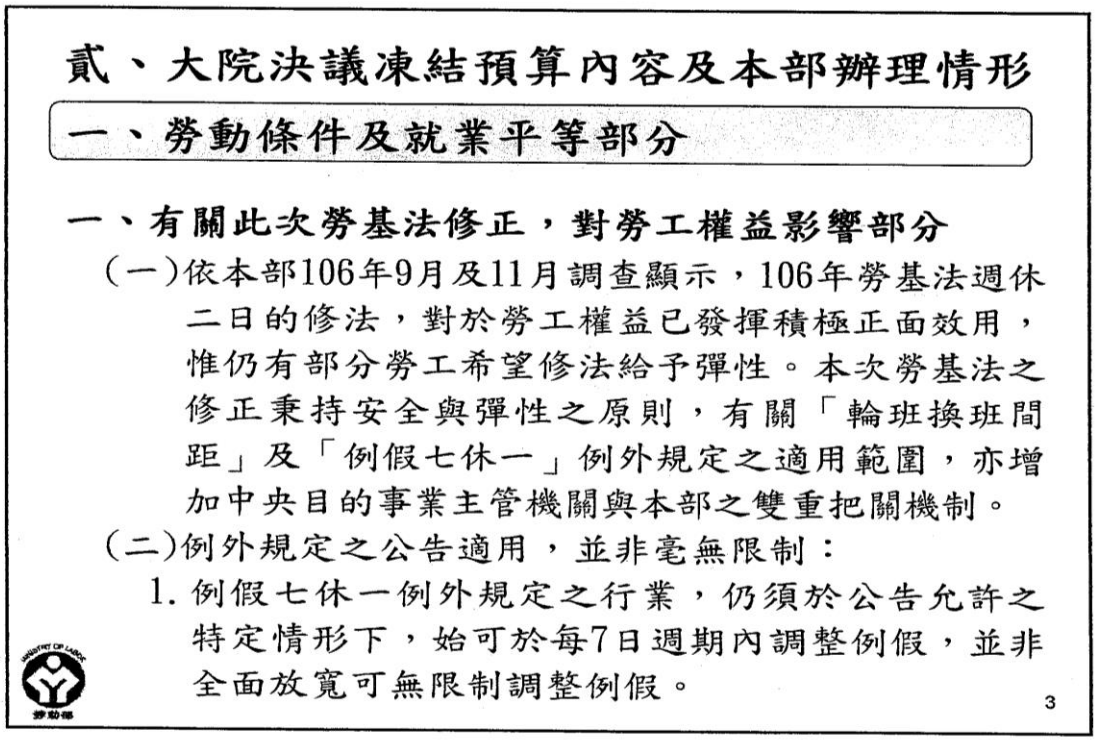
謝謝

15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謹就勞動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凍結案作以下專案報告。





2. 至於輪班換班間距例外規定，因工作特性適用例外規定，已附帶實施期限；因特殊原因適用例外規定，已限於特殊原因之處理期間始得變更休息時間，避免例外變成原則。

(三)為預防過勞及督促雇主遵守法令，除加強勞動檢查外，對於工時較長且有使勞工從事輪班或夜間工作之行業，規劃實施過勞預防專案檢查、提供輔導協助措施，及開發工具強化宣導等，並於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時，列為重點檢查事項，以提升各界對過勞預防之重視；另將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跨部會聯合稽查並要求督促改善。

4

二、有關提出勞基法修正後之專案評估報告部分

(一)針對勞基法週休二日新制施行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影響評估，本部已於106年11月17日提出報告送大院委員參考。

(二)勞基法第32條延長工時例外規定之總工時總數不變，並無悖縮減勞工之年總工時之政策方向。第36條例假規定仍以「七休一」為原則，僅允許少數特殊例外在經一定程序後，得於每7日週期內調整。但縱使調整例假，每週還是有2日休息，勞工週休二日權益沒改變。

5

三、有關修正延長工時帳戶及加班補休制度部分

（一）本次勞基法第32條新增之彈性規定，業有雇主事前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之企業內部自主協商機制，以及落實行政監督之多重把關，可保障勞工勞動權益。

（二）本次勞基法第32條之1已明定未補休完畢之時數，應依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並已於勞基法施行細則明定最終補休期限。另雇主如有強制加班換補休，未給付加班費者，依違反第24條規定論處。

6

四、有關保障學生兼任助理權益部分

（一）為協助學校因應兼任助理分流作業，本部已持續配合法規變更研修「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契約參考範本」，使學校與所僱兼任助理之學生得參照本契約範本簽訂勞動契約，以保障學生勞動權益。

（二）未來如接獲學生兼任助理申訴勞動權益受損時，仍將本權責積極查處，並提供其協助及爭議處理管道。

五、有關醫師是否納入勞基法及適用期程部分

（一）定期參與衛福部有關法案配套研商小組，釐清相關疑義，以強化該等人員勞動權益。

（二）與各相關機關、團體持續溝通，並配合衛福部、教育部醫師補充人力培訓及配套措施期程，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7

六、有關促進就業平等及職場平權部分

(一)107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預計共同辦理26場次「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邀請事業單位派員參加，以提升雇主對就業歧視禁止及職場平權相關法令之認知。另辦理2場「職場平權研習營」，以提升中央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人事人員之職場平權核心知能。

(二)為有效宣導及落實職場平權，透過雜誌廣告、文宣媒體通路、電視廣告及短片製作等多元媒體方式，加強傳達就業歧視防制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相關規定及措施。

(三)結合地方力量，獎勵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場平權相關計畫。107年賡續補助縣市所提計畫，辦理就業平等與防制就業歧視法令等相關活動，以促進就業平等及職場平權。

8

七、有關檢討產假及育嬰留停制度部分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禁止雇主懷孕歧視，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亦不得拒絕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且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應回復其原有工作，違者將依法裁處。

(二)有關延長產假週數及薪資公共化之可行性，除需凝聚社會共識外，尚需跨部會共同研議，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

(三)現行育嬰留職停薪規定，已優於OECD多數國家，符合受僱者工作與家庭照顧之需求。為使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性別平等觀念，將積極賡續辦理職場平等宣導活動，並將持續透過多元化管道(透過臉書及手機簡訊) 加強相關政策之宣導。

9

八、有關公民投票日能否依法給予有投票權者放假一日之爭議部分

(一)為利勞工行使選舉、罷免權，中選會於每次投票日前均公告該日為應放假日。至於勞工放假前往投票之工資給付，本部已有相關規範供勞雇雙方有所依循。

(二)關於地方性公民投票之投票日是否研議應予設籍於公投地之勞工放假，由負責公投事務之主管機關規範後，後續工資給付部分依本部相關令(函)釋辦理。

10

二、職業安全衛生部分

一、有關職安署新增職員之預算編列及其工作內容部分

為落實總統全國勞檢人力達千人之政見目標，行政院已核增職安署43名職員，於107年陸續進用，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策略之規劃、推動與執行，爰配合於107年度該署之「人員維持」預算適度增加經費額度。

二、有關放寬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評估部分

(一)已委託臺灣科技大學完成評估報告，本次調整建築物高度、橋梁跨距、地下開挖深度及模板支撐面積等審查範圍，評估結果應屬適當。

(二)未來將導向營造業推動自主式風險管理，並加強檢查確認事業單位是否確實依法令規定辦理。

11

三、有關規劃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期程部分

(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強化墜落、感電、捲夾、火災、爆炸等相關防災規定，預定107年12月底前完成公告。

(二)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盤點整理法規函釋及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8條第1項型式驗證之實施，預定107年10月底前完成公告。

(三)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安全資料表「成分辨識資料」，有關混合物部分比照純物質部分，提供「化學文摘社登記編號」，預定107年6月底前完成公告。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配合技師分科「工礦衛生科」改為「職業衛生科」，修正相關名稱，預定107年7月底前完成公告。

12

四、有關勞動檢查員健康管理部分

(一)為合理化檢查員工作負荷，避免因過度勞累而危害身心健康，本部已著手規劃多項措施以調適檢查員工作負荷，如增加行政處理人力及將輔導次量納入KIP計算等，以合理運用人力，提升工作效能。

(二)為強化勞動檢查員執行公務之人身安全，本部業已於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中，講授相關檢查標準作業程序，提醒可能發生之潛在危害，並落實個人防護具等之使用，藉以提高檢查員危機意識，避免意外發生。

(三)另本部業已促請各用人機關，應依人事法規辦理勞動檢查員之健康檢查，並給予公假。本部亦將透過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檢查員必要之諮詢協助。

13

五、有關檢討工作相關心理壓力引起精神疾病指引及職場霸凌申訴機制部分

(一)有關「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引起精神疾病認定參考指引」，業蒐集日韓等國有關資料，並於107年5月11日召開專家會議研商，將於修正後依行政程序發布。

(二)有關職場霸凌申訴機制部分：

1. 雇主未依職安法規定採取職場霸凌預防措施，勞工得運用電話、網路或書信方式向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或檢舉。
2. 若因雇主管理作為而影響勞工權益，勞工可向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申請；若涉及訴訟等相關資源之協助需求，可洽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14

六、有關勞檢訓練改善方案及勞基法修法對勞工健康影響之評估部分

(一)勞動檢查係為貫徹勞動檢查之執行，為提升第一線執法人員，對於勞動法令之嫻熟程度及專業檢查技能，精進檢查之效能與品質，本部除已積極辦理職前及在職相關訓練外，並持續檢討課程內容，邀請現職檢察官及律師講授檢查訪談技巧及行政程序等課程，持續提升專業知能。

(二)有關勞基法相關規定之修正對於勞工腦心血管職業病之健康影響等，刻正彙整勞安所等相關研究成果及文獻，預定於107年7月31日前提送大院。

15

七、有關石綿拆除、清理之職業安全衛生防護部分

(一)為避免石綿作業之危害，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有石綿作業相關危害預防措施，此外，對於石綿之作業場所，雇主並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定期實施監測，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二)為加強業者對於石綿拆除、清理工作者之防護措施，本部已研擬「含石綿建材拆除、清理作業危害預防指引(草案)」，重點包括事前調查、訂定作業計畫、教育訓練、實施通報、管制措施、防護具之選用與穿戴、附著物之清除、隔離措施之解除、作業紀錄及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16

八、有關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之裁罰標準寬嚴不一部分

(一)本部已訂定勞動檢查督導規範，並據以派員實施外部督導及每2年實施績效考核評鑑，並定期召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工作會報等方式，加強勞動檢查效能及績效。

(二)各縣市之檢查目標次量，係以補助員額並按每人每年完成200場次檢查計算，如有部分縣市有特殊情況影響達成率，本部均會派員協助查處，過往整體監督檢查工作次量均超過目標次量。

(三)本部已訂定「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供各地方主管機關依循，俾齊一裁罰標準。

17

三、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部分

一、有關勞基法修法後對勞工身心安全影響部分

(一)研究發現輪班工作確實可能造成勞工睡眠品質不佳、疲勞增加、心血管疾病罹患機率增加等健康上的影響。建議業者採取順生理時鐘之輪班方式(白班-小夜班-大夜班)調整班別，減少換班頻率，增加生理適應性。

(二)規劃藉由整合及運用物聯網智慧科技，進行勞工生理指標(如心跳、血壓、心律變異等)之即時量測研究，掌握職場中心血管疾病之高風險族群，達到有效監控並預防職業病和照顧過勞及職災勞工。

18

二、有關研究量能提升及研究人力彈性調整方案部分

(一)未來本部研究機構之發展，將在整體行政體系下進行檢討，在可行的方案下充分運用及配置人力，期盼有效提升研究效能。另積極培養同仁之專業知能及訓練，增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之能量。

(二)研發替代役係本部重要之研究人力，惟因應109年該人力結束，將朝下列方式研議：

1. 與大專院校合作，開放學生實習或建教合作及博士後研究。
2. 如何與學術團體機構合作研究勞動議題。

19

三、有關中高齡勞工職業環境安全設施改善方案部分

(一)肌肉骨骼傷病是中高齡勞動者工作能力下降最常見的原因，針對勞工作業與職場環境設計不良等問題，研發人因危害評估及預防策略與改善方案等量表與工具，編撰中高齡勞工職務再設計方案供企業互相學習改善。

(二)規劃辦理中高齡職業環境安全設施改善研究，進行職業性肌肉骨骼傷病高風險群之篩檢，進行分級健康管理，編製指引手冊及錄製影片，提供職業健康服務人員和勞工使用，並進行實地輔導。

20

四、提出完整的長照產業輔具研究計畫並開始啟動報告

(一)以現有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員之作業環境為基礎，調查工作中使用之工作輔具及個人防護具。

(二)刻正辦理「照顧服務員工作輔具研究」，工作項目包含：

1. 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員作業種類調查。
2. 常用及需求之工作輔具與防護具調查。
3. 人因性危害風險評估。
4. 建立工作輔具及作業防護具使用建議或防護對策。

21

五、有關勞動市場研究績效評估機制及政策應用部分

(一)研究規劃，對預期產出、績效及行政應用等面向溝通討論後，才開始執行，提高政策或法規應用價值。

(二)透過每月、每季或每年的計畫管考作業，評估績效、執行率及研究成果等項目並據以調整進度與方向。

(三)計畫執行後，針對績效成果、預算執行率及研究成果應用於政策與法規等提出報告，再輔以外部委員的審查意見，據以作為日後修正改進的項目。

22

六、有關加強工作生活平衡與勞動條件研究部分

(一)已完成勞工輪班休息時間對員工身心健康之影響研究，企業友善職場的內涵概念與推動架構之探討及實證研究。

(二)刻正辦理我國產假權益保障制度研究，育嬰留職停薪法制面研究。

(三)將充分運用現有經費額度，妥善運用目前研發替代人力協助研究計畫推動，發揮最大研究效能，扮演本部智庫角色。

23

七、有關營造高職災率行業之安全管理與政策之連結研究部分

(一)透過溝通平台由本部相關單位提供政策研究優先議題建議，107年度達13案，包括營造安全管理政策性相關研究3案。

(二)透過諮詢，持續檢討研究方向，邀請政策研究提案單位參與研究計畫之期初、期中及期末審查會議，確保研究符合政策制定需求。

(三)研究完成透過邀請外部專家提供審查及修正，將政策性具體建議，函送相關單位參採及納入推廣應用管考。

24

四、研訂勞動相關法規部分

一、有關完成「最低工資法」草案部分

(一)為合理規定勞工之最低工資，刻正研訂最低工資法，將最低生活所需參考社經指標入法，讓制度更為健全，穩定、明確的調整最低工資。

(二)本部已蒐集各主要國家（地區）相關資料，並已陸續召開研商最低工資法座談會，邀集學者專家及勞資代表討論。另辦理5場最低工資法制公聽會，聽取勞資團體意見，惟尚無具體共識。本部將持續會商、蒐集各界意見，冀能獲致共識，儘速報陳行政院審查。

25

二、有關完成「中高齡就業專法」草案部分

(一)為落實蔡總統政見，建構友善中高齡就業環境，本部刻正研擬中高齡就業專法，於105年10月成立立法小組，邀請勞動法及勞動政策學者召開9次立法小組會議，完成草案初稿。

(二)為廣納各界意見，於106年10月至11月間全臺辦理共6場次座談會，及107年3月召開行政機關、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委員2場諮詢會議，建立社會共識，後續將綜整各方意見，儘速完成中高齡就業專法草案，報陳行政院審查。

26

三、有關職災保險單獨立法部分

為增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的權益保障，本部持續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規劃整合職業災害預防、補償及重建等面向，除提供更完善保障制度，並藉由更積極的重建措施及服務能量，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儘速重返職場。考量立法複雜度高，且影響層面甚廣，本部刻正審慎通盤規劃。

四、有關修正工會法部分

本部於105年起即開始與勞工及雇主團體合作辦理工會法修法座談會，蒐集各界對工會法之修法意見，本年將就修法方向與相關機關、團體進行討論，以期凝聚共識。

27

五、其他

一、有關「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規定之通譯人才部分

(一)為確保「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規定之通譯人員報酬與勞力付出之衡平性，於106年8月11日修正該要點，修正重點包括擴大適用範圍，新增刑事訟訴案件得申請陪同或通譯人員，提高通譯費用補助標準，明定通譯時間以約定時間計算及核實補助通譯人員交通費用等。

(二)另有關將通譯人才，以專長分區、設立考核、分級分類給與適當報酬等，前亦經行政院秘書長於106年11月16日責成內政部通盤規劃及研處在案。

28

二、有關辦公廳舍搬遷經費部分

(一)本部新增之辦公廳舍搬遷計畫預算均依「辦公處所管理手冊」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因現址屋齡老舊，整修以滿足基本辦公需求做規劃設計，並本於撙節原則，辦公家具設備多沿用既有，以減少購置支出，撙節公帑經費。

(二)本部為妥為規劃辦公處所，積極覓尋永久自有辦公廳舍，期免除租金支出，減輕國庫負擔。

29

三、有關如何強化勞動統計部分

(一)配合業務需求辦理相關勞動統計調查，並按期蒐集各部會辦理之相關勞動統計，如薪資工時、進出口貿易、物價指數、經濟成長率及失業率等，提供各界參考。

(二)依政策需求定期增修公務統計項目；各項調查統計依採購程序辦理，適時將修法議題列入調查項目，運用最適抽樣方法抽選樣本，訂定明確工作時程、有效回收樣本數，進行資料審核、檢誤、與母體結構進行卡方適合度檢定，調查過程力求嚴謹，隨時掌握勞動統計資訊，供政策評估應用。

30

四、有關公有房舍屋頂裝置太陽能系統部分

(一)本部所屬機關先期提報列管案件合計45件，已完成標租15件，無法設置及流標案件計有30件。

(二)有關無法執行案件之執行困難處，說明如下：

1. 現場已建置太陽能熱水器，所餘面積過小無法設置。
2. 屋凸過多、降雨多或遮蔭嚴重，無足夠容量，廠商評估不具設置效益。
3. 避免既有管線遭致破壞、屋頂毀損滲漏、破壞原有防水功能及其他損壞等。

(三)本部將就上開已進行中案件加強督導，要求所屬每半年定期彙報辦理情形並檢討工作進度，期共同努力增進再生能源使用。

31

五、有關新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風險控管措施部分

(一)勞動基金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不增加財務槓桿為原則。103至106年期間，國外委託經營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淨收益新台幣45.17億元，成效良好。

(二)107年國外「絕對報酬股票型」委任案為因應市場波動增加，提供下檔保護，爰新增總報酬交換交易，限定用於避險，相關限制如下:

1. 投資部位不得超過受委任資產淨值之30%。
2. 對任一交易對手之限額為受委任資產淨值之5%。
3. 交易對手信評方面，須達「BBB-」(含)等級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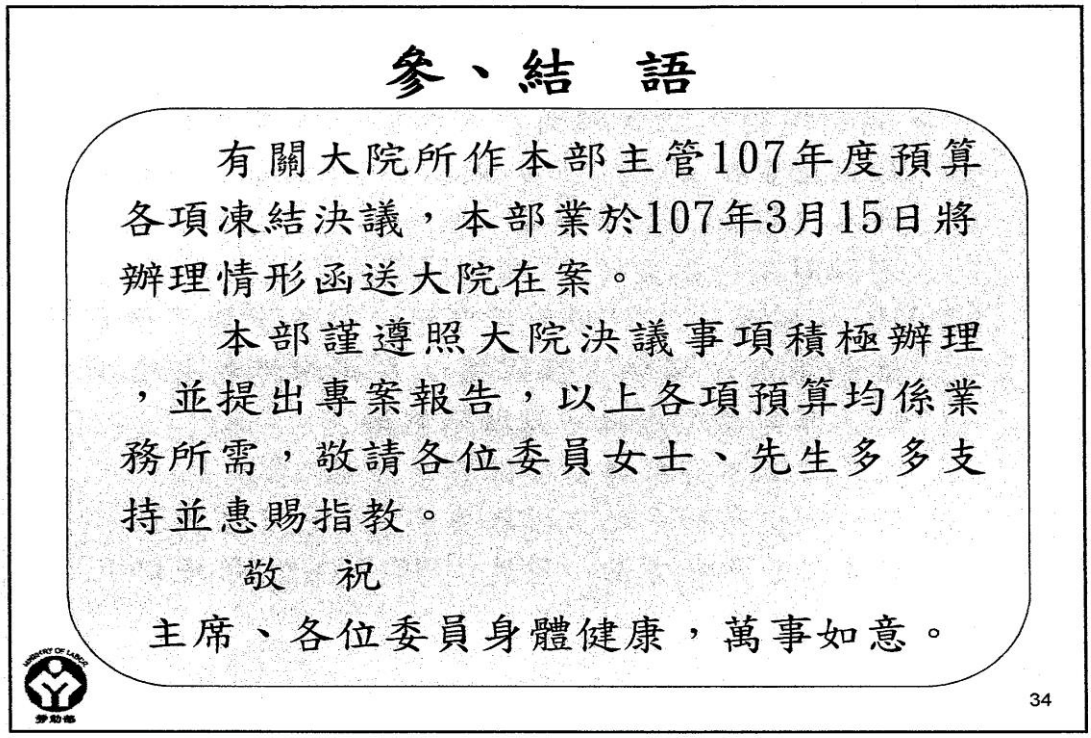
32

六、有關訂定「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之外聘委員遴選標準」部分

(一)本部業於107年3月23日函頒「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遴聘要點」，訂定外聘委員之遴選方式、消極資格、解聘、受聘前應檢附相關文件等規定。

(二)另大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就「於網站上公布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資訊」作成決議，爰本部第13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現職及主要學經歷資訊，已於勞動力發展署全球資訊網公布。

33



主席：謝謝許部長，這些都是需要經過專案報告之後才能解凍的案子。

繼續請環保署張副署長報告。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環保署 107 年度預算凍結計畫報告，需要提出專案報告的計有 21 項，分屬 9 個計畫，我們事先都有提出詳細的書面資料，請各位委員參閱，本人在此謹做簡要的口頭報告。

有關派員赴大陸旅費的部分，雖然目前兩岸交流比較趨冷，但兩岸還有很多環保議題需要互相溝通，包括霾害預防、海上漂流物處理，氣候變遷因應等等，有關這部分還是希望委員支持，維持必要的技術交流。

有關科技發展的部分，因為署裡面並沒有相關研究機構和人員，所以很多研發的題目沒有辦法自行辦理，必須委託相關的研究機構協助，這部分對於我們的業務推動很重要，我們在執行的時候，也會依照科技部的執行原則辦理，對於計畫執行和事後評估檢討工作，我們都會嚴格的控管和考核，這部分也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

一般行政計畫有關底渣再利用管理的部分，我們已經修改相關的規定，希望提高底渣再利用粒料的品質，以增加使用的信心。另外，我們也參考荷蘭和日本的管理精神，我們希望進一步做檢討，如果有改進的地方，我們會立即改進。相關底渣再利用管理作業，已經在今年 1 月 31 日提送大院在案，據以精進焚化再生粒料之管理。

有關提升廚餘回收量部分，目前我們有「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補助 15 個縣市辦理廚餘生

質能源廠興設工作，希望提高廚餘的使用，進一步減少垃圾焚化量的需求。

有關塑膠微粒之環境調查部分，本署檢驗所已經擬定有關沿海及自來水中微粒調查技術的建立跟調查等等，預計 7 月能夠完成調查報告。

有關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部分，這是機關運作必要的經費，懇請各位委員給予支持。

有關綜合計畫預算凍結案部分，在光電設置時，有關埤塘、滯洪池、水庫及魚塭等水域空間納入環評程序，這個部分我們兩度請經濟部能源局辦理政策環評，行政院也已經正式要求經濟部研訂「地面型太陽光電景觀、生態環境設置原則」作整體性規範。

有關環評法修正部分，目前本署正積極的在推動，依照法制作業程序，預計於半年內將修正案送進大院進行審查。

至於資訊公開、資料公開部分，本署也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已於 5 月 18 日完成，對於未來在資料的公開跟查閱上，會有一些比較大的改進。

有關「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項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主要工作就是要推動有關水污染的總量管制、污染削減及推動沼液沼渣的再利用等等相關工作。目前很多縣市都在推動相關河川整治工程，希望能改善河川水質。另外，我們也補助地方政府協助畜牧業提高豬糞尿資源化再利用比率，進一步改善河川的污染狀況。

有關「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本署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就是針對目前掩埋場容量不足問題，補助幾個縣市進行舊有掩埋場的活化，希望能夠提升處理量能。另外，「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這是早期推動 BOO 時所承諾有關補助的計畫。至於「多元垃圾處理計畫」，我們正推動無焚化廠縣市，積極設置相關處理量能的設施。有關「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計畫」，主要就是源頭的減量，我們會補助地方換購低碳垃圾車，並推動相關回收計畫。

在「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部分，我們希望以「公廁管理潔淨化」為主軸重心來推動，希望能夠推動公廁的清溝除污通暢化及公共設施標準化，讓公廁能夠逐步提高其品質，這個部分我們會每季執行必要的檢討。

有關「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部分，目前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在大院已經進入最後的協商，相關辦理情形，請各位委員參閱。

有關「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部分，溫管法 104 年通過後，已經完成訂定 10 項子法及 6 項行政規則，相關的計畫綱領、目標等也都完成訂定，希望能全面展開，所以相關經費部分，希望各位委員能夠給予支持。

有關「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部分，我們是有系統的來提高整個站網的監測功能，所以逐年編列預算，107 年規劃辦理 PM2.5 及氣態污染物等監測儀器更新 90 部以上，另於竹山增設光化學評估測站，希望能強化整個監測量能。

最後，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委辦費」部分，因為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成立後，管理標的從原來的毒性化學物質擴增到一般化學物質及修法要納入的關注化學物質，所以很多工作都必須要展開，也要推動相關利害關係業者的訪查及督導等等，所以需要相關經費

的支持，請各位委員支持。

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赴大陸的旅費部分，因為要去參加的中國製程安全會議是亞洲地區有關化工製程安全設計及災害預防管理很重要的研討會，相關專家都會出席，所以我們同仁與會將可以吸收到比較新的安全相關技術，所以也希望各委員給我們支持。

以上是就 21 項專報告部分的簡要報告，我們也有提供相關書面報告及資料，請各位委員參閱及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張副署長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詢答前先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本日因為要處理的預算解凍案甚多，所以就不處理臨時提案；暫訂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

稍後綜合詢答結束後，就會處理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部分的解凍案。另外，本席剛才也有宣告過，書面報告部分如果有需要做特別詢問的部分，也會在討論時一併處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本席的問題是要針對三位首長提問的，不過就請勞動部許部長代表回答就好了，講到預算，我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雖然我有提了一些凍結案，但是經過溝通以後，我大致上都了解了。我在這邊要講的問題是，今年特別又是選舉年，我想要求三個部會，因為外界常會提到所謂的執政優勢，大家也都知道現在是誰在執政，因為執政者擁有行政資源，所以本席要求今天列席的三個部會一定要行政中立，無論是我們的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都不能被拿來作為輔選的工具，請問勞動部可以答應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徐委員志榮：薛次長可以答應嗎？環保署可以答應嗎？OK，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討論的問題是與勞動部有關的部分，最近群創資遣了 70 幾位員工，這是一家有規模的大公司，所以他們做什麼事情一定也都是合法的，當然公司對外的說法是要汰弱留強，其實我們也沒辦法對公司做任何的批評或是說一些多餘的話啦。

許部長銘春：是。

徐委員志榮：但我要特別提醒部長的是，根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的規定，主要是不得解僱逾 500 人，以及單日不能超過 80 人，所以這一次群創資遣 70 幾個人好像有點像是在規避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的規定。雖然那邊是寫 60 日，但我的意思是說，他可能是單日資遣 70 幾個人，改天又再資遣五、六十人，然後再資遣三、四十人，結果這樣做並沒有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的規定。今天我提出這個問題的主要意思是，大陸電子業產能大量的開出，可能造成國內這些業者的競爭激烈，所以可能不只是群創會碰到這樣的問題，其他一些體質比較弱的電子業可能也會群起效尤，所以是不是可以考慮將 60 天的規定延長一些？

然後我有個建議，勞動部是不是可以跟一些有可能資遣員工的工廠進行道德勸說，因為我們

都知道，如果要電子工廠先預告一個月才能夠資遣，他們可能為了公司一些技術上的機密或其他因素，是不可能讓員工留這麼久的，可能是一下子就會把員工資遣，造成這些被資遣的勞工有一點措手不及，公司可能願意提供必須提前預告一個月的薪資給勞工，一切都是合法，但是對於遭資遣的勞工來說，勞動部應該去幫他們設想一下，我們可以去道德勸說，是不是可以要求這些工廠、公司在準備資遣這些勞工之前，拜託他們先幫員工找一些出路，甚至是輔導轉業，至於被資遣的員工是否願意接受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但至少公司有考量到這些勞苦功高員工的付出，有幫他們的退路稍微設想一下，這樣做就不會產生更多的失業人口，這也是勞動部應該做的事情，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其實群創這個案子一發生，勞動部馬上就進行介入與了解，像竹科、南科及台南市政府，現在看起來是沒有違反大量解僱法……

徐委員志榮：對啦，應該不會。

許部長銘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認為公司在資遣這些員工之前，應該要跟員工做好充分溝通……

徐委員志榮：因為本席的詢答時間很短，剛剛的那個建議就是要提醒你們，你們做得到的部分就儘量去做。

許部長銘春：是，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去處理。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部長。

另外，我們現在從小就在教育大家要怎麼做資源回收、怎麼做垃圾分類，但是聽說現在有些薄塑膠袋都被當成垃圾一起拿去焚燒了，我們一直在教育下一代要怎麼做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但分來分去分到最後還是把它當作垃圾焚燒，焚燒塑膠袋可能還會產生氯氣，而氯氣可能會影響焚化爐的壽命，請問環保署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可能是因為太便宜了，所以洗過後就當作垃圾一起進焚化爐了，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認為環保署應該思考怎麼提高對資源回收場的補助。

目前全台灣有 24 個焚化爐，焚化爐如果不運作也不行，如果不採取焚燒方式而改採掩埋方式，也是很麻煩的，所以 24 個焚化爐不得不燒垃圾，但一燒下去幾乎是 24 小時不能停，焚化爐每年所處理的量高達 600 多萬公噸，它的時數有 45 萬多小時，所以焚化爐的污染也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張副署長，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要去檢討焚化爐的排放標準要訂定得更嚴格一點？這個標準是 95 年訂定的，現在都已經 107 年了。如果我的了解沒有錯的話，針對焚化爐所產生的氮氧化物所訂定的標準是 200ppm，但其實真正燒出來的只有 70 至 80ppm，不超過 100ppm。我的意思是它們根本就不會違反這個標準，畢竟還有這麼遠的差距。以環保署來說，為了表示政府防制空污的決心，應該把標準下降到 100ppm，其實它們現在也不會超過 100ppm，所以這樣做並不會讓它們不能運作，而你們訂定 200ppm 這麼高的標準在那裡是幹嘛呢？副署長，為了表示我們對防制空污的決心，是不是可以將 200ppm 的標準調降至 150ppm、100ppm？其實它們並不會違反的，這不會妨害它們繼續焚燒垃圾，降低標準的用意只是要表示環保署對改善空污的決心。

最後，有關協和電廠的協和條款，那個與大台北空氣污染有很大的關係，目前所採用的標準是在 74 年訂定的，而那個標準是非常的寬鬆，後來再蓋的一些電廠所適用的標準就比較嚴格了。我的意思是說，74 年所訂定的標準這麼寬鬆，之後興建的電廠所適用的標準比較嚴格，為什麼之前電廠的寬鬆標準不跟著一起適用新蓋電廠的標準呢？你們可以要求台電去改善機組或其他設備，而不是讓 74 年訂定的標準就高高在上的規定在那邊，我講的意思就是這樣。以上幾點，請副署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提到要檢討焚化爐空污的排放標準，這個我們會來檢討，但是要向委員報告，原本是依照當時的垃圾性質及控制技術來設計的，當然操作的技術在改進，垃圾的品質也在改進，所以排放污染就會越來越低，我們的自我要求不會用那個標準去要求，我們會自己再加嚴，像現在要更新，我們也提醒要去檢討，萬一往後有修正標準的時候，要先想到哪些還可以有更好的技術可以拿來使用，所以對於檢討排放標準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至於協和電廠部分，因為施政上必須要有穩定性，當初取得設廠許可後，他們投資了設備，這些設備會有一定的壽命等等投資週期，所以沒有辦法在一個新技術出來時，就馬上去改標準，這樣企業會沒辦法操作。當然，舊電廠排放的單位污染量比較高，所以我們也很期待他們能趕快汰換成新的，到時候就可以適用比較嚴格的標準。針對委員的意見，其實我們內部也在檢討，但沒有辦法隨時去調整，因為有的還牽涉到他們的設備是不是能夠改善。

徐委員志榮：問題是現在的部分你說有準備，那幾年前的有沒有準備？有沒有想要改善？本來 2016 年要除役的 1、2 號機要延到 2019 年，3、4 號機則要到 2024 年，你不快點弄一弄，叫大台北要繼續忍受嗎？所以之前談深澳電廠的時候，我曾替民進黨提出一個說詞，民進黨很公平，中南部的空氣污染很嚴重，為了公平起見，所以建議做深澳電廠，包括協和電廠，這樣就只差一個東部沒有，北中南大家都有空氣污染了，這樣比較公平，當然這是稍微有點諷刺性的說法啦，本席是希望環保署能為了防制空污一起來加油努力。謝謝。

張副署長子敬：好，謝謝委員，我們也在努力，包括要求用比較乾淨的能源、限制運轉時間等，我們會在可行範圍內儘量去做。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行政院端出來的少子化政策，薛次長是不是有參與？這個部分是不是由薛次長負責督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這不是由我督導，而是由呂次長督導。

王委員育敏：稍後我要詢問相關問題，你可以回答嗎？

薛次長瑞元：今天社家署簡署長也有來。

王委員育敏：我們鼓勵政府針對少子化提出政策，但是提出來的政策應該不能圖利所謂的私幼業者，現在民間團體批判得非常厲害的就是，未來 3 年你們編列的預算高達 106 億元，號稱為準公

共化，但是這一筆錢大量用於補助私幼的業者，這件事情其實民間團體的批判聲浪非常強。第一，他們認為錢就這樣撒下去了，但是有一些私立幼兒園過去品質其實做得並不好，包括可能壓低幼教老師的薪資，沒有辦法給兒童有好的托兒品質。在這樣的情況底下，外界質疑你所謂的準公共化，如果沒有一個把關機制，最後會變成是假公共化，而且跟當時蔡英文總統提出來的擴大公共托育政策，亦即幼托公共化，其實是背道而馳的，為什麼準公共化是被大家批判比較多的部分？為什麼這樣做呢？為什麼不是再去設立一些公立幼兒園，而是大量補貼私立的這些業者？

薛次長瑞元：公辦幼兒園跟我們補助民眾到私立幼兒園是雙管並行的。

王委員育敏：兩邊的資源比例有平衡嗎？未來三年你補助私立幼兒園高達 106 億元，請問你要建置幾所公立幼兒園？所投入的經費是多少？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是不是請社家署署長說明？

王委員育敏：好，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106 億元是含育兒津貼在裡面才會有這樣的數字，基本上我們……

王委員育敏：不是，是未來三年，你要不要看一下你的預算，準公共化的補助……

簡署長慧娟：三年的部分是含原來給……

王委員育敏：那你告訴本席，未來三年你要補助私立幼兒園的經費是多少？

簡署長慧娟：我現在手邊沒有數字……

王委員育敏：我算出來的就是 106 億元啊！你沒有數字，還說我講的不對！

簡署長慧娟：我聽成是一年。

王委員育敏：三年，你看看我的表，育兒津貼是育兒津貼，準公共化是準公共化，你們自己功課做得不夠詳細，到底這個政策是行政院端出來的，還是衛福部寫出來的計畫？看起來你們很不熟啊！

簡署長慧娟：這個是行政院跟相關部會一起共同……

王委員育敏：所以不是你們主導，是行政院主導對不對？可以這麼說吧！

簡署長慧娟：所有整體政策最後還是要行政院來做……

王委員育敏：是行政院拍板定案的嘛！這是賴院長的意志，過去大家已經看到，賴院長把他的台南經驗搬到中央來，過去他在台南就是大量補助這些私立幼兒園，然後賴院長曾經說過，蓋一間公幼，恐怕就要關一間私幼，沒有必要。他是不是說過這樣的話？民間團體指出賴院長曾經這樣說，這就反映他對這個政策的看法，他認為如果增加一間公幼，私幼就要關掉，好像政府不應該多設公立幼兒園，要不然會跟私立業者搶生意，這樣的思維是不對的，而且違反現在大家認為幼兒園的方向是應該要拉近公私比例，但是現在行政院提出的政策是讓它原地打轉，因為私幼獲得大量補貼跟補助，一定會減緩公幼部分增設的速度。

我剛剛的問題你還沒回答，未來三年你要增加幾所公幼？要花多少錢？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我們負責的是零到未滿 2 歲的私立居家……

王委員育敏：所以公幼的部分不歸你管，你也不知道？

簡署長慧娟：居家或托嬰中心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你根本不知道公幼要增加幾所，要多少經費？

簡署長慧娟：公幼是要增加班，那個是涉及教育部的部分，我印象中教育部要增加 2,000 多班。

王委員育敏：未來三年嗎？要投入多少資源？

簡署長慧娟：這是人數，他有一個是班的……

王委員育敏：你們都不清楚嘛！數字通通都不明確。

簡署長慧娟：那是教育部的業務，2 歲到 5 歲的部分會透過這個機制到 111 年可以增加 44.8 萬個名額，零到未滿 2 歲是 7 萬 6,000 個名額，從零到 5 歲整體適用準公共化跟公共化的機制，至於委員提到的，我們不會不建公共化的部分，不管是教育部或衛福部對於私立的業者，因為我們要建公共化，一下子沒有辦法在短時間之內達成民眾的需求，所以才會利用這樣一個機制來協助，公共化的部分我們並沒有不做，還是照樣在做。可是因為找場地不易，我們會儘量去找空間來做。

王委員育敏：你們可能不明白賴院長的意思，賴院長曾經說：蓋一間公幼，恐怕就會關一間私幼，沒有必要。這個是他的核心價值，所以他才會編列 106 億元去大量補貼這些私幼，而且把它號稱為準公共化，這讓外界覺得怎麼會是這樣的政策呢？而且你的把關機制到底是什麼？我剛剛問的是，你有辦法提升這些私立幼兒園的教師的薪資，這個是你的標準嗎？今天你花大筆錢補助這些私立幼兒園，請問他趁機拉抬他的收費標準，然後拿到更多政府的補貼，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想過？

還有，怎麼讓這些幼兒的照顧品質提升，你有沒有什麼監督機制跟方法去提升整個幼教品質？相關的配套到目前為止看起來是都沒有，民間團體提出七大問題問你們，到目前我沒有看到衛福部或教育部有很明確的回復。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一定會跟他們簽約，然後利用價格管理的機制及相關制度設計來掌控它整體服務品質，也要求對這些教保人員……

王委員育敏：如果它沒有做到呢？

簡署長慧娟：它就會被退場。

王委員育敏：原來在那邊收托的孩子怎麼辦？他本來只要交 5,000 元、6,000 元會變成什麼情況？

簡署長慧娟：這部分就是要求他們要有這樣的機制能夠來處理，同時也會要求相關工作人員薪資保障的待遇要達到……

王委員育敏：當他做不到的時候，原來這個孩子在這家私幼收託，你本來有大量補貼他，是不是變成不補貼，最後回到原來的價格嗎？

簡署長慧娟：一定會輔導轉到別的私幼，零歲到未滿二歲者到居家保母或是相關人員……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你們的配套到現在沒有想的很細緻，就是要把這個少子化方案端上桌而已，這樣其實會有風險的。如果你們後續的配套想的不夠清楚，將來這筆錢就是進到私幼的口袋，但是你對教學現場的品質管理沒有辦法達到你想要提升的作法，更何況你的補貼已經下去，我

不知道你要怎麼撤回來，因為那還涉及家長他每個月要繳多少錢？而且你認為轉有那麼容易嗎？我們現在的量是大到你隨便都轉得出去嗎？

另外，今天孩子要轉到哪一所私立幼兒園，還有距離遠近的問題，我希望這個政策民間團體的意見跟聲音，你們要聽進去。你們思考的配套還要更細膩才行，而且這個政策本身有沒有違反蔡總統的擴大公共化這件事情，是不是背道而馳？我覺得衛福部要勇敢提出你們的主張跟看法，因為就本席的了解，當時這個政策你們內部是有意見跟聲音的，並沒有那麼多人支持準公共化補助的做法，今天我看起來是賴清德院長的意志，他一定要把台南經驗複製到全國，但是後續的配套跟它產生的實質效果，我覺得每分錢都應該要花在刀口上，這 106 億元不可以是白花的。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部分的配套措施我們一定會嚴謹地再做研擬。

王委員育敏：最後，我要帶出一個問題，這也是凸顯兒少的問題，現在學齡前 2 歲到 5 歲的部分，衛福部根本就管不到，都是教育部在管理的，這也是現在民間團體要求的。你講少子化，今天編列預算，但你今天所有的少子化跟兒少議題你們沒有專責單位來處理，應該是回到衛福部可以掌握所有政策的走向，你們就是主管機關，你們有設這樣一個專責單位，我覺得你不會被教育部拖著走，也不會像現在切割這麼零碎。你們就只能 0 歲到 2 歲，2 歲到 5 歲統統都要看教育部臉色，你們根本幫不忙。

這個專責單位的部分，之前我已經問過部長，我希望次長可以轉達，等他從 WHA 回來之後，我希望他針對這件事情正式召開會議來研商，而且在研商的時候，我希望你們能夠邀請這些兒少團體的代表共同討論，到底衛福部要如何強化與因應未來少子化的議題，而非只有行政院拍板現在所編列的經費，將來要由專責單位好好地推動與落實，如此才能可長可久。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的，我會轉達給部長。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謝謝次長。

主席（陳委員瑩代）：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要針對環保署去年預算凍結案與張副署長做討論，我想知道有關空氣品質監測物聯網的進度，而且我希望可以在醫院及學校附近增設空氣監測點，不知現今你們的整體進度與布點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此一問題，能否請本署監資處張處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監資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順欽：主席、各位委員。以去年來講，總共設置 700 個空氣監測點，今年預計會設置 2,000 點，目前有 13 個縣市環保局已經分別提出計畫，我們也都已經核定了。

吳委員玉琴：何時可以建置完成？

張處長順欽：這要到年底才能完成建置，因為現在陸續公告招標中，目前有兩縣市已經決標。

吳委員玉琴：除了環保署之外，在前瞻計畫中，教育部與中研院是否也有編列相關預算？

張處長順欽：對，那是在前瞻預算中編列的預算，有關地方的國中、國小等學校的部分，則是由中

研院與教育部共同合作協助……

吳委員玉琴：換言之，這邊已經有 500 個空氣監測點，今年會再增設嗎？

張處長順欽：那 500 個空氣監測點是環保署的布點，中研院則是另與學校合作的增設布點，去年大概也……

吳委員玉琴：依照你的預計，今年底將會建置多少個空氣品質監測點？

張處長順欽：總共有 3,000 個，這應該沒問題。

吳委員玉琴：在密度上，未來我們當然希望建置空氣監測點的密度愈來愈高，我也希望針對教育機構與醫院等比較敏感的地區，可以增設空氣監測點加以監測，你們有特別注意嗎？

張處長順欽：在初期建置時，去年我們是以觀音工業區為第一個……

吳委員玉琴：對，你們在做實驗。

張處長順欽：初期會運用於工業稽查上的運用……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你們比較關注在工業的部分，可是，我們更關注的是在學校與醫院等人口密集地區，而且這些民眾在體質上比較擔心空氣品質的問題。

張處長順欽：這個我們會隨著布建的腳步，從工業的部分做完之後，接續再往……

吳委員玉琴：請你注意在這些地點增設空氣監測點的建置。

最近環保署李署長到台南參觀縣市自建的底渣處理場，我想這點很好，地方政府能夠針對焚化爐底渣設置處理場做處理，而且能夠讓底渣的品質做好控制，然後能夠運用於公共工程，這正是讓底渣能夠順利去化的機制，不知現今環保署政策中，有沒有規劃相關縣市設置底渣處理場？

張副署長子敬：事實上，底渣經過處理轉為再生粒料之後，本來它在使用上並沒有問題，公共工程委員會也有將再生粒料納入施工規範內，後來我們發現產生了幾個問題，肇因使用不當所致，譬如再生粒料明明不能這樣用，施工人員卻這麼用，因而產生問題，所以現今包括高雄、台南及桃園等直轄市都在自建底渣再利用處理場，以往我們好像不太容易管控這個系統，所以我們希望底渣再利用處理場在他自己的監督之下使用，未來與工程單位的配合也會比較緊密。換言之，他們需要的用料，由我們這邊負責供料，如此一來，這就變成一手交一手，當我們確保品質沒問題之後，便將再生粒料交給他們，他們也比較能夠放心使用。

吳委員玉琴：這樣做很好。

張副署長子敬：以往這中間的交接不是那麼清楚，雖然你告訴施工單位這些再生粒料沒問題，但是，當這些用料交到他們的手上，他們仍會擔心其中是不是有問題？

吳委員玉琴：因為過去你們並未針對底渣品質嚴加控管，當然在使用端就不敢用，我想這是良性的循環，我們還是建議環保署能夠積極控制底渣品質，所以本席支持各縣市設置底渣再利用處理場，而且在確保再生粒料品質之後，接續工程也才能使用這些再生粒料，並順利完成去化。上次我們也提及，某縣市未設置焚化爐，他們的垃圾必須送至另一個縣市進行焚燒，然後又再運回底渣，這正是底渣沒有獲得良好處理的結果嗎？所以這正是我們希望環保署趕快加強處理的部分。

張副署長子敬：現在我們也針對所看到的問題，正積極地逐項改善。

吳委員玉琴：另外，最近報紙也有報導，現今收購回收物的價格太低，但不知是資源回收廠商還是你們的清潔隊認為這樣做並不符成本，而把資源回收物丟到焚化爐裡焚燒，這真的是會讓我們的民眾感到非常的難過。畢竟我們從事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已經有非常久的時間，民眾處理資源回收物卻進入垃圾焚化廠焚燒的問題，確實傷了民眾的心，我們感到非常的難過，而且大家都盡心盡力想要努力把資源回收做得更好，譬如在便當盒裡面有一層塑膠膜，環保署鼓勵民眾將這一層塑膠膜剝離後再回收，大家也做到這些規定，結果最後這些資源回收物還是被送進焚化爐焚燒，事實上，這不是我們所要的結果。因為環保署對廢棄物回收機制中，並沒有把這些回收物全部納入廢棄物回收基金之內，以協助民眾做好分類。到底環保署有沒有設置何種機制？倘若環保署能夠確保資源回收物能夠有固定某一程度的收購價，當石油價格高的時候，可能廠商就會自行回收；反之，當石油價格低的時候，我們應啟動廢棄物回收基金來購買，如此是不是比較能夠穩定這些資源回收物的價格？環保署有沒有針對此事進行研究？如果你們放任資源回收物進入焚化爐焚燒，我們之前所做的努力豈不是全白費了？

張副署長子敬：報告委員，如果資源回收物進入焚化廠處理，那應該是比較特殊的個案……

吳委員玉琴：這哪是比較特殊的個案？各縣市環保局都已經承認確有此事。

張副署長子敬：我知道。方才委員提到一些重點，譬如我們要求將垃圾分為三類，資源回收物要集中在一起，但資源回收物中有可能摻雜著各種乾淨或骯髒的資源回收物……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需要做好分類與整理。

張副署長子敬：對。如果分類做好了，相對地，回收價格就會比較好，也就會有很多人願意收購……

吳委員玉琴：不是的。最近因為石油價格下降，以致整體回收物的收購價格更低，這是市場機制所致。

張副署長子敬：對，這是另外一個議題。如果這些資源回收物比較髒而沒有回收價值，這部分要如何做處理會比較好？譬如他們不需要勉強將明明很髒的袋子要洗得很乾淨，然後再歸類為資源回收物，畢竟這已經不具有回收的價值，所以這點我們會做檢討。至於委員提及市場機制的部分，我們也有長期做檢討……

吳委員玉琴：有沒有回收購買的基本保障？

張副署長子敬：其實在我們的資源回收基金有補貼，我們一直希望如何將補貼經費在運用上較具有彈性？這就如同浮動油價一樣，當市場產生波動時，因而影響到他回收的意願……

吳委員玉琴：如果回收價格不錯時，你們就不用介入；反之，如果價格較低時，你們才需要幫忙……

張副署長子敬：對。如果因為資源回收價格不好，因而影響到整個資源回收物的流通，我們會檢討在哪個環節能夠有效給予適當的補貼，要讓資源回收物能夠繼續的流通，這是目前我們正在檢討的……

吳委員玉琴：最近大家都非常關注這件事，相關檢討報告你們預計何時才可以出爐？在二、三個月

之內，你們可以提出這樣的機制嗎？

張副署長子敬：我們可以檢討出一份報告，看看我們要怎麼做。

吳委員玉琴：好，請你們在一個月內將研議提供給本席參考。

張副署長子敬：好的。

吳委員玉琴：請環保署在一個月內給我相關的研議報告。由於本席詢答時間已屆，但我還有一些問題想要請教勞動部，我等到稍後進行專案時，再詢問勞動部。謝謝。

張副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是不是請李應元署長呢？

主席：剛才署長有請假。

蔣委員萬安：署長在哪裡？

主席：誰可以回答署長現在在哪裡？

蔣委員萬安：副署長在哪裡？

主席：在這裡。

蔣委員萬安：李應元署長到哪裡去呢？

主席：他有跟本席請假。

蔣委員萬安：今天是預算解凍，這麼重要的議案，署長卻給我落跑，上一次已經有落跑的經驗，今天他不為預算解凍來捍衛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一下，早上署長有來，因為中間有一個副總統的行程，他去陪副總統，等行程結束就會回來，現在應該是在路上。

蔣委員萬安：他去參加台北車站一個綠蠵龜的活動，副總統也不在！

張副署長子敬：後來也不曉得副總統沒有來。

蔣委員萬安：為什麼署長到處趴趴走？他不在立法院備詢，以捍衛預算解凍，署長在這個會期不止這一次了。

張副署長子敬：我想是因為副總統的行程，署長基於尊重才會去。

蔣委員萬安：立法院就不用尊重嗎？不是應該副署長去參加活動，由署長在此捍衛預算嗎？如果今天你沒有辦法代表署長答復我的問題，這該怎麼辦呢？環保署藐視國會到這種地步也不是第一次，本席嚴厲譴責！

之前賴清德院長說過，如果深澳電廠順利發電的話，對台灣空污不會造成任何影響，你怎麼看呢？

張副署長子敬：就技術上來看，所有污染排放多少都會有影響，不過在我們所有的環境管理上，只要影響是在可以接受的範圍內，當然還是必須容許它去運作。

蔣委員萬安：所以多少都會有影響，可是賴院長說不會造成空污的任何影響，你是在直接打臉賴清德院長！

張副署長子敬：剛才我是就技術上來講，所有污染物的增加當然會有影響，只是不會對人造成明顯的影響。

蔣委員萬安：污染物增加對人不會造成影響，副署長是憑藉專業講話嗎？

張副署長子敬：是專業沒錯。

蔣委員萬安：你認為賴清德說不會造成影響，可是你卻說會造成影響啊！

張副署長子敬：我是講如果對環境品質要斤斤計較一毫克或一微克的話，那當然就會增加。

蔣委員萬安：深澳電廠每年排放 600 萬噸二氧化碳、1,155 噸二氧化硫、830 噸氮氧化物及 218 噸懸浮微粒，等同於 160 萬輛小客車的污染排放總量，結果卻說不會對空污造成影響！

張副署長子敬：我想這指的是空氣品質沒有對人造成影響的話，當然污染的排放就是被許可的，我們所有的許可也都是這種理念。

蔣委員萬安：我聽不懂啊！如果你不知道賴清德背後的理念基礎，你就說不知道，現在會產生 600 萬噸二氧化碳及 1,150 噸二氧化硫，也等同於 160 萬輛小客車的污染排放總量，副署長說對空污會造成影響，那我再問一次，對人體會不會造成影響？

張副署長子敬：我想如果不超過環境品質的標準，理論上是不會有影響。

蔣委員萬安：今天包括許多專家學者都說，你們強調超超臨界加在燃煤電廠上是相當於燃氣電廠的排放品質，可是國外學者卻出來打臉，如果你們是拿高效率的燃煤電廠來與低效率燃氣電廠相比的話，當然就會這樣。如果兩種都拿高效率來相比的話，燃煤的硫氧化物會高出 15 倍，而氮氧化物則高 1.7 倍及懸浮微粒是 4 倍，更重要的是重金屬的汞是 12 倍。今天包括行政院及環保署等，你們都只是在欺騙民眾，賴清德院長帶隊到林口去，說林口超超臨界的燃煤非常乾淨，可是林口機組的氮氧化物是大潭天然氣機組的 1.84 倍，而二氧化硫是 138 倍及粒狀物是 48 倍。我再問一次副署長，深澳電廠順利發電對空污會不會造成影響？

張副署長子敬：剛才我講的並沒有錯，所有排放對空氣污染物當然會有增量，如果增量是在容許範圍內，當然就算是沒有影響。

蔣委員萬安：你認為深澳排放 600 萬噸二氧化碳，也相當於 160 萬輛小客車的污染排放總量，這對人體沒有造成絲毫影響嗎？請再回答一次。

張副署長子敬：這個案子有經過嚴格審查的過程，所以會有相關的計算。

蔣委員萬安：現在深澳電廠準備啟用必須重新興建，這部分有做過任何健康風險評估嗎？

張副署長子敬：我請處長來說明這部分。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宗勇：主席、各位委員。台電在之後會做健康風險評估。

蔣委員萬安：現在沒有嘛！副署長的理論基礎是什麼？既然沒有健康風險評估，你卻告訴我對人體

沒有絲毫影響。

張副署長子敬：基本上，我們的施政必須照法規來做。

蔣委員萬安：也要有科學根據、理論基礎及風險評估報告。

張副署長子敬：法規中有訂定空氣品質及排放標準，那就要依照這方面的規定，至於是不是要做健康風險評估，這可以在環評裡去談，我也不是那麼清楚，何況每個案子也不一定需要這樣去做。

蔣委員萬安：副署長，現在台灣的能源政策是希望能夠減少燃煤，在 2025 年可以達到 30%，現在是 45%到 46%。我們也看到其他國家都有禁煤的政策，英國在 2025 年，法國在 2030 年，歐盟 27 個國家中有 6 國已經淘汰燃煤電廠，另有 11 國在 2030 年準備淘汰燃煤電廠，G7 有 4 個國家宣布 2025 年要全面淘汰燃煤電廠。請教副署長，站在環保署的立場，未來台灣有沒有禁煤政策？

張副署長子敬：有關能源的部分應該由經濟部來說明。

蔣委員萬安：陳建仁副總統在去年的一個場合說，台灣跟德國很像，2050 年台灣可以像德國一樣禁止燃煤電廠，副署長知道副總統有這樣講嗎？

張副署長子敬：這我不是很確定，因為我不主管這個部分。

蔣委員萬安：環保署誰可以回答？署長不在，國會議員在這裡質詢，環保署沒有人可以回答。副署長說你可以代表署長回答，現在卻說你沒辦法回答，環保署到底誰可以回答？

張副署長子敬：我是說我不確定聽到這個東西，不是說我不能回答。

蔣委員萬安：那誰聽過？李應元署長對這件事有回應，陳建仁副總統在去年說德國的時程在 2050 年，台灣應該也差不多可以達到禁止燃煤電廠的目標，結果李應元出來幫他澄清，所以環保署只有署長可以回應。今天立法院審查預算解凍案，委員要問相關政策，環保署從上到下沒有一個人可以回答，這是什麼狀況？委員還能問下去嗎？

張副署長子敬：委員現在問的是署長講過的話，我問過同仁，沒有人明確聽到這樣的說法，所以我沒辦法向委員作回應。

蔣委員萬安：昨天空污法在院會協商，我全程在場，環保署拿出很多解決空污的政策，但是都把空污根源過分導向機車，甚至喊出四大類餐飲包括燒烤、火鍋、牛排等等要空污納管。但是對於燃煤電廠卻是態度消極，毫無作為，甚至還要送給全民一個深澳電廠。副署長，你怎麼看？

張副署長子敬：在空污部分，大家都很清楚並不是只有一個固定污染源，還包括移動污染源及其他污染源。對於各個污染源，我們都要去努力，不會偏向某一個項目。

主席：李署長回來了，蔣委員要不要請他上台？

蔣委員萬安：請李署長。

主席：我們再讓蔣委員延長 3 分鐘。

蔣委員萬安：昨天空污法協商，我全程在場，署長也作了很多回應。但我還是要問，環保署推了很多政策，現在把空污過分導向機車族及四大類餐飲，民眾知道的是燃煤電廠占很大部分，環保署對此卻毫無作為，態度消極。昨天空污法的協商，署長也在場，對於最關鍵的第十二條條文

到底要用「會同」還是「會商」沒辦法講清楚，說要保留送院會表決，誰不知道表決的結果是什麼。我再請教署長，環保署在去年 6 月預告時堅持用「會商」，說不要再被經濟部掐住脖子，詹副署長也表示，如果經濟部堅持要「會同」，空污法很多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就會被經濟部以經濟發展、產業發展為由，掐住環保署的脖子，這是署長、副署長講的話。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蔣委員在這方面一直投入很多，非常感謝。昨天我在現場有說明，也有錄影，過去的確出現經濟發展有點壓過環保的情況，但是去年從總統到院長，從林院長到賴院長，都認為對空污的整治要舉全國之力。賴院長特別在記者會上表示，這不只是環保署的工作，而是需要所有部會一起努力。例如電動車，交通部、經濟部要發展電池，……

蔣委員萬安：署長，我的詢答已經超過時間，我只要問你……

李署長應元：我必須強調，院長是以院的力量來做這件事情，所以才用「會同」，讓大家一起來做。

蔣委員萬安：署長，你在過程中有沒有站在環保署的立場據理力爭？

李署長應元：錯了，我覺得部會要全力投入支援，經濟部如果不來做的話，……

蔣委員萬安：署長，我問你……

李署長應元：委員，你是非常理性的，……

蔣委員萬安：我認為你是願意溝通的部會首長，你以環保署長的身分，是認同「會同」還是堅持以前你以及詹副署長所說的「會商」？

李署長應元：我從來沒有說是「會商」，我一直在努力說明，在所有的法規裡面有 1,300 多還是 1,700 多項「會同」的用法，「會商」大概是 600 多。數字也許有點出入，但大概是 3 比 1 之多。所以「會同」是很多……

蔣委員萬安：署長你今天竟然說你從來沒有說過、從來不支持「會商」，……

李署長應元：蔣委員你這樣講不公平，你是非常理性的……

蔣委員萬安：那為什麼去年 6 月環保署預告的版本是「會商」？請教署長。

李署長應元：這是因為後來整個院投入力量，跨部會全部都進來嘛！

蔣委員萬安：剛剛你說你從來沒有支持過「會商」，那去年 6 月環保署預告的版本為什麼是「會商」，把現行的「會同」改成「會商」？請署長說明清楚。

李署長應元：從去年到現在，我一直在說明「會同」和「會商」的差異。

蔣委員萬安：你的立場是什麼？

李署長應元：我現在支持「會同」，因為經濟部要投入幾千億的預算，交通部要投入很多管理的作為，衛福部要投入餐飲業的管理，大家一起來努力。

蔣委員萬安：你是環保署長，未來是環資部部長，你的立場是什麼？

李署長應元：我們對於固定污染源的作為，包括空污費的提高、操作許可證的限制、燃料的成分、所有電廠排放量的標準是全世界最嚴格的，這一點我們不斷地在講，民生議題大家需要……

蔣委員萬安：署長你繞來繞去，最關鍵在於……

李署長應元：錯了，蔣委員，你不是這樣的人，你知道我不會繞來繞去，我也不是那樣的人。

蔣委員萬安：我就問你一個問題，你一句話答復就好了，請問你是支持「會同」還是「會商」？

李署長應元：行政院是一個團隊，當團隊討論過之後，當院長把所有的力量都灌注了，各部會都要一起努力的時候，這時我要支持院版的「會同」。

蔣委員萬安：署長，我對你非常失望，包括你，包括詹副署長，包括你們去年 6 月提出的預告版本，包括去年 11 月詹副署長在立法院社環委員會的答復，都說希望各界支持「會商」，這是環保署的立場，結果今天卻退縮了。

李署長應元：之前也許有經濟發展壓過環保的情形，但是在這裡面還是有一些「會商」，比如說燃料部分、成分部分的規定屬於環保署的專業，……

蔣委員萬安：你推出 14+N，你推出再多改善空污的政策，全部都枉然，今天你的答復很清楚地告訴國人，環保署對於解決空污就是在打假球。

李署長應元：台電要投入 1,000 多億，中鋼要投入幾百億，如果經濟部不投入這些資源和人力、物力，怎麼可能達成這些事項。當經濟部要努力協同的時候，我們要鼓勵它，要就事論事。

蔣委員萬安：深澳電廠在你們手上送給了全民，造成 600 萬噸的二氧化碳，等同於 160 萬輛汽車的排放量。

李署長應元：但是 2025 年電業會減少 35%的污染排放量，這是具體計算過的。

蔣委員萬安：署長推出紅害減半，改善空污，大家覺得非常好，為你鼓掌，希望你能維持。但是你現在不應送給人民一個燃煤電廠，在深澳蓋一個火力發電廠，說是有空間了，所以把它補過來。如果無法實質減量 PM2.5，沒辦法改善空污，署長所做的努力都只是表面工夫。這次空污法修法最關鍵就是第十四條，結果今天你竟然否認過去一貫的立場，被摸頭以後就完全退縮，完全沒有展現決心，現在你在這裡竟然說你同意會同，很明確的，在下星期或臨時會中空污法的表決就可以看到，這次很難得的，不分朝野，民進黨、時代力量、親民黨和國民黨的委員都一致願意給你法源，希望你可以會商，把你的權力改過來，結果署長自己退縮，我看不到你身為環保署署長此一政務官……

李署長應元：照第十四條的文字，經濟部要配合環保署。

蔣委員萬安：署長到現在還要這樣硬拗，照第十四條的文字是你們要主導啊！

李署長應元：電力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蔣委員萬安：第八條到第十條是關於空污總量管制的規定，我們希望給你權力和法源，結果你在這裡自我退縮、自我閹割。

李署長應元：我真的非常感謝委員的協助。

主席：謝謝空污法還在協商，在協商時，還可以繼續討論這件事情。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有三個重點，三個相關部會都到了現場，我先請教衛福部。

薛次長大概也知道，到 2027 年全國農藥使用量要減半，以百香果為例，2017 年已經公告有三

種農藥可以使用，今年 5 月 3 日又預告增加兩種可使用的農藥，可能是要往這個方面做規劃，其中的滅賜克毒性較高，食用會神經中毒，因為它微量食用，就很危險，所以一般人都不能碰它。另外，很多農民使用農藥時喜歡用雞尾酒的調法，將 A、B 或 B、C 混在一起，甚至將 A、B、C 調在一起。雖然有時農作物使用單項農藥符合規定，但我們並不是只食用單一種水果或蔬菜，所以每個人身體累積農藥殘留總量就會高一點，這會牽涉到衛福部對國人身體健康的照顧，因此，衛福部是不是能特別注意一下，在放寬農藥使用時還是要回到我們所宣示的到 2027 年全國農藥使用量減半的目標。我不知道衛福部是不是能做這樣的承諾？我們還是要採用比較高規格的，和國際趨勢一致的標準做公告和政策的動向。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農藥容許使用在蔬果上是農委會管理的，當他們開放農藥的使用時，我們就要基於保護國人健康安全的部分訂定容許的標準量以免超標。剛才委員提到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滅賜克的部分，我們必須訂定標準以保護國人。

陳委員曼麗：這是 5 月 3 日開始預告的，有 60 天的時間，我對此提出我的看法，希望衛福部要有大方向、大原則的控制，不能任由農委會為了自己的方便就讓他們這樣做。

其次，有關生產事故救濟的部分，就衛福部提出的滿意度調查來看，問卷數其實不是很多，但我看到民眾版和機構版的差異度，對於認為提供服務天數在 2 天內的比例，民眾版顯示只有 33%認為確實是在 2 天內服務，但機構版卻顯示有 85%認為在 2 天內已經提供服務，這是認知上的不同。接下來是關於服務的內容，前兩項是口頭關懷和對病情解釋。我們都知道在問卷調查時，機構調查顯示的滿意度會比較高，民眾的查覺則不是那麼高，因此，未來大家在做問卷、分析或政策考量時，一定要把機構的認知和民眾的認知切開來做分析，可能要更加強機構的服務，因為機構調查都顯示民眾很滿意，但民眾版的調查卻顯示民眾不滿意。請衛福部在這方面特別加油，畢竟讓民眾滿意是最重要的。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的提醒，事實上這兩個調查的差距充分表現出雙方的認知有一定程度的不同，機構認為自己有做了，但民眾認為沒有接收到這樣的訊息。

陳委員曼麗：對啦！只是問候一下，口頭上關懷一下，大家認為那是口惠而實不至啊！

薛次長瑞元：對！這樣的數據提醒我們在對機構做監督時要告訴他們所謂的關懷應該是做到讓民眾有感。

陳委員曼麗：接下來請教勞動部。有關職災勞工保障權益的部分，勞動部有出版手冊，同時也告訴大家需要職災的保障時可以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或職安署，他們都可以處理。除了勞動部的做法外，我們也看到地方的做法，地方政府在做職災慰問上需要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因此，有錢的地方政府和沒錢的地方政府、政策方向不同的地方政府在做法上就會有不同。新北市和高雄市的步調就有一點差異，一般百姓或一般勞工不見得查覺得到，大家都以為全國標準是一致的，其實經我們分析之後發現全國並不是一致的。勞動部這邊是不是可以有一些連結，勞動部的官網中可以做一些資訊的連結，甚至是和地方政府的連結，但到目前為止勞動部並沒有這樣的做法，勞動部只做勞動部的，不管地方政府，但民眾有需求時可能第一個會想到勞動部的網

站上找資料或找勞動部詢問，如果他們是在不同的地方可能無法深入瞭解，勞動部是不是可以將相關的資訊公告或連結在勞動部的官網上？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建議與提醒，勞保局剛好在整理官網、重新建置，就是就勞工的相關權益進行整理，有關各縣市補助的部分，我們請勞保局研議放在官網的適當位置中並建立專區，讓民眾查詢比較方便。

陳委員曼麗：一個月內可以做完嗎？

許部長銘春：委員的建議是一個月，我問問看再給委員回報，好不好？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

接下來請教環保署李署長。我們對於塑膠垃圾深惡痛絕，但塑膠垃圾量一直無法降低，環保署現在在提倡「無塑台灣」，但我們看到焚化爐的垃圾占比中，塑膠垃圾在 104 年的占比是 15%，105 年是 16%。現在有關塑膠垃圾減量的工作都是由民眾自己在做，再看後面回收管道的部分，塑膠垃圾會走到資源回收系統中，但可能因為行情不好，價格不高，所以有些回收業者不太想回收塑膠垃圾，結果就是進入焚化爐，對於空氣污染和環境造成很大的負擔，因此，你們在推動無塑的方面是否應該有個指標？比如占比為零，這樣才是所謂的無塑。

其次是有關垃圾回收的問題，我們號稱回收率是 58%，有些民眾對此有懷疑，懷疑我們怎麼可能做到這麼高，做到全世界第一名？這其中是有問題的，分母和分子本身就有落差，分母是我們的垃圾總量，以大樓為例，大樓委託外部清潔公司做清潔工作，清潔公司把垃圾帶走，那麼垃圾就屬於事業廢棄物而不是屬於一般廢棄物，可見分母本身就有問題，分母沒有統計到所有的一般廢棄物，包括家戶的廢棄物，大家也會因此而想到分子的部分可能也有一點問題。環保署有沒有做一般廢棄物清理流向平衡圖？環保署在民國 93 年做過，但後來就沒有做了，像現在這樣根本搞不清楚廢棄物的流向，因為你們對這部分沒有掌握所以有些統計並不是很正確，環保署是不是可以在這部分加加油？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陳委員，焚化爐原本預計要 36 座減為 24 座，且各地方焚化爐的減量也確實有改善，但有些裝了食物油膩膩的小塑膠袋很難回收就進入焚化爐，循環轉換成能量，變成發電熱量，有關這個部分有新的資料，回去後我請賴處長和委員辦公室聯繫。

陳委員曼麗：好。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請教勞動部之前我要特別向李署長再說明一下，我回應一下剛才蔣委員所說的，難得朝野有共識將「會同」的權力變成「會商」，基本上是希望環保署有更多的空間做這樣的認定，不過，剛才李署長說支持「會同」主要也是因為行政院大力的主導，看得出來這是賴院長的主要想法，當然其後果就自負了。

勞動部公布了 2018 年第一季實質總薪資為五萬九千多元，結果被很多人詬病，後來院長自己坦承其實在台灣有超過半數的人沒有領到這樣的錢。行政院又再度引用聯合國 3 月發布的 2018

年世界幸福報告，報告中指出台灣民眾的幸福感在全球 156 個國家中高居第 26 名，為亞洲之冠，比去年進步 7 名，行政院引用這個數據是想向社會大眾表示我們的薪資環境還是不錯的，行政院還是有一些不錯的作為。實際上，這和國內很多民調有很大的出入，台灣優勢客服公司在今年 5 月 8 日到 5 月 11 日針對蔡總統施政滿意度所做的電話訪查顯示，有超過六成的民眾看壞台灣的前景，認為年輕人的出路更壞者高達約 63%，只有不到一成的人認為將來會更好，覺得貧富差距擴大者有五成六，有六成五認為台灣社會更加劇在分裂。我認為行政院應該以台灣人民感受的民調做為調整步伐的標準而不是捨近求遠拿國外的數據來粉飾太平，認為國家的景氣有變好，這是自己騙自己！不知身為勞動部部長是否有據實向院長報告勞工的實際狀況？

據財政部公布的 2015 年綜所稅核定統計專冊顯示，2015 年所得總額申報統計最高前 5%平均家戶所得是 471 萬元，最低的 5%則是 4.7 萬元，差距高達 100 倍。我們再從行政院 2018 年薪資平台數據來看，月領 3 萬元以下者佔了 20%，最大的區間是在 3 萬元到 4 萬多元，數量占約 40%，也就是說我們已經從 M 型社會一直下降到 L 型的薪資社會。從主計處總處公布的 106 年人力運用資源報告顯示，月薪 3 萬元以下的勞動人口中 20 歲到 40 歲的人數是 175 萬人，月薪在 25,000 元以下的群眾中 20 歲到 40 歲者占了五成，顯現台灣年輕勞動力人口的薪資是非常低的，而且比例越來越高，不知道勞動部對薪資的部分做什麼樣的檢討？有沒有更好的方式提供行政院做政策的擬定？不要老是拿一些國外的數字來騙國人。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不管是哪一種調查或報告都只是一種參考，委員所說的幸福指數報告有其調查依據，包括人民的財富、健康、社會自由等等。

許委員淑華：我現在講的是薪資的部分。

許部長銘春：政府為了提高薪資也非常努力，比較短期的做法是提高時薪，在長期方面，各部會都朝向增加投資、加速產業升級、降低受薪階級的負擔、人力素質的提升、縮小學用落差等等，讓低薪族的薪資得以提高，行政院各部會都很努力的就提高薪資方面提出對策。

許委員淑華：我再問具體一點的，政府在 2017 年提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總統之前到學校和學生座談，希望學生在高中畢業後不要急著進入大學，可先有一些職場的經驗，因而提供了 5000 個名額，每人每月補助 10,000 元，實際上報名人數只有兩千多個，經媒合者也只有 744 個。教育部和勞動部針對技職體系的學生已經有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合作訓練，我當然瞭解這是希望藉由這些計畫讓學生在進入大學之前有些職場經驗，這並沒有錯，問題是這麼多計畫有疊床架屋的情況，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成效也不彰，疊床架屋造成每一個計畫效果都不好。5 月底要公布今年職缺的情形，勞動部有沒有信心改善執行率偏低的問題？是不是有必要將這些計畫做整合，否則每個計畫的人數都這麼少，花了這麼多錢成效都不彰。

許部長銘春：政策並沒有疊床架屋而是雙軌進行，主要是鼓勵青年學者先就業再升學，去年是第一次辦理，屬於實驗性階段，會有媒合人數太少的情況發生主要是牽涉到家長的觀念，原本有意願者有兩千多人，學測成績放榜後，有些家長還是希望小孩先升學。去年的就業媒合件數雖然是 744 件，但在勞動部這邊，媒合率高達九成五，今年我們的計畫是依照總統的雙軌政見，讓

青年學子先有職業生涯的體驗並培養技能，我們會繼續和教育部就這個部分合作，在職缺和就業的相關部分互相配合。

許委員淑華：每個計畫的用意和出發點都很好，但還是要回過頭看其執行成效如何，這些計畫的內容大同小異而且媒合率很低，有沒有必要採用這種貼膏藥的方式？每次有什麼想法就丟出一個計畫，然後就是短期性的投資金錢，結束後什麼都沒有。

我再和部長討論一下，我們看一下今年大學申請入學的放榜率，很多學生寧願選擇國外大學或者是大陸的大學也不選擇台大醫學系，高雄女中今年沒有人申請台大醫學系，反而有很多人申請美、英、日、香港、大陸的大學，目前確定有 10 人錄取，這對國家人才的培訓是一個非常嚴重的警訊。英國牛津經濟學院的報告指出，2021 年台灣人才外流比例將達到世界第一，這是不是和年輕人低薪問題有關？主計總處公布 2005 到 2015 年的十年當中，人才外流人數從 34 萬達到 73 萬，其中有 85%是青壯年，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對台灣的經濟和專業等方面都有很大的影響。目前台灣的經濟結構不良，行政院或勞動部有沒有提出更好的方式以確保台灣年輕人在這個投資環境中可以做得更好？現在行政院公布要提高工時、增加基本工資，這些因素當然占有一定的比例，但不會對人才留在台灣有一定的影響，我想聽聽部長對年輕人薪資方面有沒有更好的方式以改善台灣的就業環境？

許部長銘春：薪資的提高和就業環境的改善所牽涉的不僅是勞動部，還包括跨部會的經濟部、國發會等等。大家都在會商，各部會針對改善低薪和就業……

許委員淑華：我只問你的看法，勞動部有什麼具體的建議？我當然知道這個問題牽涉很廣，所以我只問你年輕人低薪的問題，在薪資結構上你們有沒有什麼看法提供行政院呢？

許部長銘春：針對青年低薪的問題，不僅是要提升其職能，同時也要加強就業訓練，青年人剛入社會，他們的職場訓練還不是很熟稔，所以我們要提升其職能，讓他們在就業環境中更具競爭力，勞動部一直朝職能訓練的方向努力。

許委員淑華：低薪和人才外流也是兩年前蔡總統提出要改善的問題，但這兩年來我們並沒有看到具體改善成效，反而是環境更加惡化，這當然牽涉到政策面的執行和政策擬定的問題。部長接任勞動部部長之後，大家對部長有所期待，希望你們不要只是提出單點式的計畫來因應媒體和立法院的需求，還是要做長遠的規劃，思考在民進黨長期執政下應該要怎麼做對台灣更有幫助的事情，否則人才流失只會越來越嚴重。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署長答復陳委員質詢有關塑膠回收問題時特別提到薄塑膠的部分有很多進了焚化爐，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對於裡面已經是湯湯水水、很黏的塑膠袋，如果加以清洗、回收，所耗用的能量、水量對環境的破壞不必然比焚燒小，不如加以焚燒產生熱量，但主要還是要源頭減量，所以我們鼓勵大家使用環保袋，再次使用，這才是重點。

黃委員秀芳：資源回收最不好的部分就是廢玻璃、薄塑膠袋和保麗龍這三種，民眾已經都回收分類好了交給資源回收車，資源回收車拿到後或者帶回去後直接丟到垃圾車上。

李署長應元：我們在全國環保局擴大會報中一定會強力要求不能這樣做。

黃委員秀芳：回收場收購的價格都很低，一公斤的廢玻璃只值幾毛錢，回收場業者可能也不收，保麗龍的部分也不收，到最後都進入焚化爐，可能造成焚化爐機械容易損壞的結果。薄塑膠袋一年可能有 180 億個，回收量只有 7%，其他可能全數進了焚化爐，等於有一百多億個薄塑膠袋直接進了焚化爐，你們是否有更好、更新的方式回收薄塑膠袋？

李署長應元：塑膠的問題還是要從源頭著手，比如不要使用、不能免費提供等等。

黃委員秀芳：我們推動塑膠減量，但現在已經有那麼多塑膠袋在市面上，怎麼分類、怎麼回收？我們應該有這方面的技術。

李署長應元：這應該是整個文化的問題，委員所謂的回收是指收起來以後再使用變成提煉生質能源的油料，如果委員指的是這方面，我們才可以講。

黃委員秀芳：我們有沒有這個技術？

李署長應元：有這個技術。有關玻璃的部分，玻璃如果有做不同顏色的分類，價格會比較高，至於混色的玻璃，有人不願意做顏色分類，價格會較低，但現在廠商可以就後端機制再加以利用。以雲林縣二崙鄉為例，他們的清潔隊非常熱心，將廢玻璃分為 23 類，我們在很多會議中都請大家向他們學習。

主席：請環保署回收基管會吳副執行秘書說明。

吳副執行秘書孟兒：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塑膠的部分，塑膠容器回收率還滿高的……

黃委員秀芳：我說的是薄塑膠，就是薄的塑膠袋或飲料杯上的塑膠膜。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塑膠袋是乾淨的、材質是單一的，我們都有回收，有些髒污的、材質複雜的就會進到焚化爐，焚化爐也是有熱能回收的機制，至於飲料杯的塑膠膜，很難回收再利用。

黃委員秀芳：一年回收率大概只有 7%嗎？

賴處長瑩瑩：大概是百分之十幾，要乾淨的才有辦法回收。

黃委員秀芳：剛才署長不是說有熱裂解的技術嗎？

賴處長瑩瑩：對，雲林縣就有推出……

黃委員秀芳：這樣就不需要分類得很清楚。

賴處長瑩瑩：對，有些可燃物可以做成燃料棒去做更好的熱能回收。

黃委員秀芳：你們有在推廣這個嗎？

賴處長瑩瑩：目前正在推廣。

李署長應元：即使有在推廣，最重要的還是希望大家減少使用量。

黃委員秀芳：當然是這樣，但在還沒有這樣做的時候……

李署長應元：雙軌進行。

黃委員秀芳：以熱裂解的方式回收塑膠袋的成效如何？

李署長應元：現在還在推廣，成效還不滿意。

黃委員秀芳：既然有這種技術，目前有業者在做嗎？

李署長應元：有，賴處長比較清楚。

賴處長瑩瑩：目前雲林縣已經規劃完成且逐步在建置，另外還有新竹縣和南投縣也都在規劃中。

黃委員秀芳：目前還是少數，大部分薄塑膠袋還是進入焚化爐。

李署長應元：乾淨的會回收，不乾淨的就是進入焚化爐。

黃委員秀芳：製造業者在製造時都有付回收處理費。

李署長應元：塑膠袋沒有。

黃委員秀芳：塑膠袋沒有，其他的都有。

李署長應元：是，有的是公告應回收項目。

黃委員秀芳：公告應回收的部分都有繳處理費，有些拾荒朋友拿到資源回收場賣的價格和你們公告的價格差很多，我也希望你們針對這個部分加以瞭解，因為價格太低會致使回收的意願降低。

李署長應元：現在中國停止進口所謂的垃圾或回收的資源，導致這些廢棄物往世界其他國家流動，台灣進來的量也多了，價格也下降了，所以我們對拾荒朋友補助一個月 3,000 多元，可透過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這是其中一個方法。另外是透過村里，願意做的村里給與 20 萬元的補助以繼續推廣、推動、加強回收業務。我們用好幾個方式在處理，因為時間關係，改天再做詳細的說明。

黃委員秀芳：好，我希望你們能夠加強塑膠袋資源回收的部分。

李署長應元：當然，謝謝。

黃委員秀芳：接下來我要針對職場安全和防災措施的問題請教許部長。前幾天有位朋友對我說，你們對於某些職業類別，比如做沖床（press）的工作環境、場所、設備等非常關心，我也非常認同這點，但你們在輔導或補助這些業者做設備改善之時，一方面要考慮到改善之後他們到底可不可以再繼續做下去？以衝剪機械的傳統產業為例，你們要求他們要做一些安全防護後，其產能可能下降，其實這些傳統產業原本就很重視產能和安全，你們要求他們做安全維護裝置後，其產能就下降，甚至下降到 50%，業者如何能接受？我希望你們一方面要輔導業者改善工作職場的安全，另一方面也要考量他們的產能。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產能下降 50%的情況，我剛才向署長瞭解，他說應該不會這麼多。

黃委員秀芳：這是你們上課請業者來說明時表示希望他們改成這樣的安全裝置，業者有問他產能會下降多少，他說下降 40%到 50%。

許部長銘春：我們主要是輔導業者改善以維護安全，但如果會影響產能或效能，我們要注意，除了改善設備以提高安全外，我們也希望能維持效能，達到雙贏，既然有委員所說的這個問題，我會請鄒署長和相關的輔導團隊針對產能的問題去瞭解、解決。

黃委員秀芳：對於提高職場安全，我們當然非常贊成，但你們還是要考慮到傳統產業裝置這種設備後是否還能繼續生產？會不會因此只好關掉而無法再生產？希望勞動部職安署要特別重視這個部分。

另外，上星期我針對硫化氫侷限空間的作業做了質詢，但 5 月 19 日有工人在下水道作業時中毒過世，這些工程有很多屬於公家單位，比如縣市政府、國營事業本身的工程，是否可以請勞動部對於縣市政府、國營單位工程的包商特別的要求，因為有些工程是層層發包，發給大包後，大包又分包給小包，也沒有人去監督，你們所謂職災的安全措施更沒有人去做防護或監督，尤其是小包，所以我要求只要是公務單位的工程，你們自己應該要嚴格把關，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不管是因為侷限空間或缺氧所發生的不幸，要救人的沒有先自保而發生這樣的悲劇，不管是中央或地方，只要是有工程的主管單位都有一些下水道興建或維護包商的名冊，不管是大包或小包，都要請他們來上課，實施防災的講習訓練一定要再加強。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委員提到薄塑膠，我現在要請教署長有關厚塑膠的問題。我和黃委員秀芳都來自農業大縣，我們的農民很多都是做溫室的，颱風來了溫室被吹破了，塑膠布棚如何處理？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對這部分沒有掌握，請賴處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有些農民會請清潔隊去收取，價格高的時候會有回收，現在價格比較不好，有些地方回收比較不足，我們會加強。

劉委員建國：你們掌握的是回收只有部分地方不足還是非常不足？是因為價格低所以才不足，價格高的時候沒有不足？

賴處長瑩瑩：價格高的時候情況比較好，有回收商願意去收，現在這些農業廢棄物……

劉委員建國：它不在公告應回收的項目內。

賴處長瑩瑩：它是農業廢棄物，農委會要輔導，有些農民不是事業單位，他們也會請清潔隊處理。

劉委員建國：如果地方公所清潔隊不處理呢？

賴處長瑩瑩：我們要請農委會一起研商如何建立一個機制。

劉委員建國：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研商過嗎？

賴處長瑩瑩：還沒有。

劉委員建國：你知道現在的情況是怎麼樣嗎？

賴處長瑩瑩：還要去瞭解。

劉委員建國：本席直接把看到的狀況告訴你們，或者署長回故鄉走一趟就知道，這件事已經產生很嚴重的影響，它不會因為價格好，回收商就會去收多少比例，而且到現在為止，環保署和農委會都沒有統計過。農民一再反映這件事情，地方公所清潔隊也覺得收那個東西很麻煩，因為還要送去焚燒，而且東西重、面積大小又不一，在這種情況之下，到現在為止，這些廢帆布以及

建造溫室產生的廢棄物，基本上多數都是丟棄在田邊。

李署長應元：關於委員提到的這個問題，過去有些廢棄物都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處理，但是農業這個部分，因為它不像大產業一樣可能會造成問題，所以好像都沒人在管，我們會主動向農委會了解這件事情，想個辦法澈底處理。

劉委員建國：一個月內，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在一個月內提出一個方法、方向。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第二件事情，今天最主要是討論預算解凍案，本席有告訴過環保署，其中兩案本席同意讓你們動支，但是另外兩案，本席要再和署長檢討一下。

李署長應元：請指教。

劉委員建國：雲林縣政府要推動 MBT，我們當然舉雙手、雙腳贊成，剛才署長也說中央會往這個方向走，你們也舉二崙鄉的狀況為例，但是現在卡了一個問題，就是選擇的地點，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本席在委員會也一直提醒署長，焚化爐的事情到現在還是沒有解決，過去的紛擾一直存在，例如有人還想重啟環評，當然，現在已經不敢再說這句話了。雖然中央要往 MBT 的方向走，但是那個案子到現在還是存在，環保署還是匡列 36 億元預算，這個部分到底要怎麼處理？有辦法在署長任內把這件事情解決掉嗎？畢竟這對地方財政造成很大的衝擊。

李署長應元：委員也很清楚，我們一直在想各種方法處理現在的垃圾問題，不管是虎尾、斗南或斗六，包括現在的處理方式和中期的方法都要思考。針對這個焚化爐，我們也說過，只要雲林縣政府接收產權，之後就可以進行清點，例如完成 95%，當初是說完成 99.1%，這是仲裁時的說法，但是沒關係，我們就和他們點交確定完成多少，或是計算折舊後的資產是多少，算清楚之後，由雲林縣政府取得產權，或許將來這個地方可以改成 RDF-5，因為那個地方有很多丘陵地，上面還有農業廢棄物，其實那些都是資材啦！東西都很乾淨，所以我們可以把它變成提供燃料的地方。只要有方向，而且縣政府也把產權處理好，我們就可以收回做後續處理。

劉委員建國：本席知道。但是關於產權的點交、清查，他們到現在還沒有進行，是不是這樣？

李署長應元：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和縣政府過去開過很多次會議，現在新的方向也交給督察總隊，由他們和縣府進行溝通。這件事地方政府要去處理，如果這一關他們沒有通過……

劉委員建國：督察總隊什麼時候開始就新方向和他們溝通？

李署長應元：請林副總隊長說明一下，這件事已經溝通很久了，從八十幾年到現在，可能做過上百次的溝通。

劉委員建國：本席問的是最新方向，你們什麼時候和縣政府就新方向開始進行溝通？

李署長應元：最新的方向就是請他們把財產點交清楚。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林副總隊長說明。

林副總隊長左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民國九十幾年到現在……

劉委員建國：舊方向就不要說了，直接說明剛才署長提到的新方向。

林副總隊長左祥：我們一直告訴雲林縣政府要趕快移交產權，移交之後，未來相關設備要怎麼運作，他們可以提出看法，然後取得我們同意。

劉委員建國：你們何時正式通知他們朝產權移交這個方向去做？什麼時候開始和地方政府溝通這一點？從 99 年溝通到現在嗎？

林副總隊長左祥：我們一直有在和他們溝通這個問題。

劉委員建國：不是啦！99 年以前，你們的處理方式並不是這樣。署長，這件事你很清楚，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我們就事論事，張喬維接任局長之後，他真的很認真，我對他非常肯定，不管是暫時的暫置處理、覆土、整潔，或是 MBT 的招標，這些事都很複雜，但他們很積極在做，包括 RDF-5 的相關法令也要調整，這些都有在處理，我相信處理這些事情占用他們很多時間，不然，我們已經告訴過他們縣政府要接收產權，尤其是這個地方，我們公開的說……

劉委員建國：不是啦！署長，現在才 5 月而已，對不對？你們是今年才告訴他們嗎？

李署長應元：去年就溝通過了。

劉委員建國：可是去年還在爭論這件事，去年他們還「肖想」讓焚化爐重啟環評……

李署長應元：在委員會，不管是你或是蘇委員的質詢，都有紀錄，如果產權清楚了，我們就會開始進行關於財政的移撥。

劉委員建國：你們何時正式通知地方政府？

李署長應元：正確時間等我們查清楚之後，再告訴委員辦公室，好不好？我們要問一下。

劉委員建國：好。因為這件事情對雲林來說很重要，畢竟財產被查封到這種程度，你對這件事情也很清楚。

李署長應元：我了解，所以包括中期……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們希望中央可以趁這個機會解決，其實中央也有這樣的責任和義務，畢竟當時焚化爐的政策來自中央，當然，那時候不是由你擔任署長，但是希望在你擔任署長的任內，可以把事情圓滿解決，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包括短期、中期和長期計畫，我們一直很積極在處理。

劉委員建國：最後一件事情，本席還是要提醒署長，這段時間你們處理空污法的方式、態度，雖然你們很用心，也很坦承，但本席還是要提醒你們，事實上這部法是為了應付臺灣人現在對空氣污染的感受，這是一個很直接的連結，這個連結如果把「會同」改成「會商」，坦白說，新的執政者會比較好說服百姓，也比較好向百姓交代。

至於你剛才的比喻，例如台電還要花幾百億元、幾千億元，這是另外一回事，但是你剛才說的，原本是一千七百多件，改成「會商」後可能只剩六百多件，這一千七百多件在「會商」時會產生什麼變化？站在政府一體的角度，你們可能要從很多方面思考，但是你剛才也說了一段話，你們現在的態度就是傾向「會同」嘛！可是相對來說，現在的態度和以前的態度確實不一樣，所以剛才在野黨委員才會一直詢問，針對這一點，本席也覺得我們可以再展現一些智慧。

因為星期五又要協商，針對這個部分，請部長多用心，是不是堅持要用「會同」？如果改成「會商」，對經濟部的衝擊就不會如我們想像中那麼嚴重、那麼大，又能讓環保署，甚至是未來的環境資源部，對臺灣的整體環境保護擁有統籌的高度，本席認為這是一件很大的功德。

李署長應元：我了解委員的好意、用心，因為案子都要送到行政院，我希望行政院所有部會都要動起來，不是只有環保署一個單位關心就好，因為環保署一年只有四、五十億元預算，說真的，我們也沒有那麼大的能量可以處理。但是這件事的責任很重大，這一點我們也了解，所以我們也很認真在研究「會同」和「會商」的相關意義以及帶來的影響，這一點之前我也有報告過，但是委員們的想法，我也會再想想看。

劉委員建國：好的，謝謝。

李署長應元：因為有時候關係到團隊精神，而且還要考慮到實務狀況，感謝委員的用心，謝謝。

劉委員建國：本席了解，也很清楚，謝謝。

主席：謝謝劉委員。關於劉委員要求的，和雲林縣協商的相關資料，請你們儘速送到委員辦公室。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江委員啟臣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署長，剛才劉建國委員說的觀念，你要認真聽，他說到法規……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你是說「會商」、「會同」的部分嗎？

楊委員曜：對，其實這部分我們在委員會也有討論過。今天是討論你們的解凍案，其中有一項是本席提出的，基本上本席同意解凍，可是本席還是必須和你們討論一下。

李署長應元：謝謝，請委員指教。

楊委員曜：本席發現你們在廢棄物管理項下有編列一筆預算，要用來委託做法規研究，對本席來說，本席覺得這筆預算過高，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為什麼每個行政機關的法規都必須編列預算委外研究？本席相信環保署內部就有很多法制專才，對於這一筆預算，其實本席原本很有意見。

雖然你們後來寫了說明，但是坦白說，內容也是不清不楚，這也是為什麼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本席一直非常反對凍結的原因，因為凍結之後，最後會變成只是過水而已，處理解凍案的時候，其實你們也沒有辦法很明確的答復為什麼，所以你們的答復很難說服委員。

李署長應元：委員說完之後，我再簡單補充。因為法規會只有五個人左右，但是現在……

楊委員曜：哪一位立委辦公室有超過五、六名法案助理？

李署長應元：但是我們有水污法、空污法、廢棄物清理法，這些都是大案子，還有環境資源部組織法等相關法案，以及二級、三級機關的組織法，另外還有行政命令、細則，他們的業務量真的很大。

楊委員曜：署長，本來本席不想讓你回答，現在是你自己要回答。請問一下，哪位立委辦公室有能力付一筆錢，請別人做法規研究？立委的法案提案數不比你們少，本席覺得你還是不要解釋這件事比較好。

李署長應元：好的。

楊委員曜：這部分的預算，以後本席都會刪除，因為如果用凍結的方式，從本席擔任民意代表到現

在，凍結的預算大概都是過水性質。

李署長應元：這部分我們再到委員辦公室詳細說明。

楊委員曜：第二件事，很感謝署長終於在澎湖垃圾危機發生近兩個月以後跑來澎湖，但是那一天署長在澎湖說的話，基本上很多澎湖人是聽不懂的，第一，打包，那打包完之後呢？先放著，是不是？現存堆積的垃圾就是先打包嘛！

李署長應元：以現場看到的情形，說真的，澎湖的垃圾量和平均人口數並沒有那麼多，這是第一點，所以當然可以送回臺灣處理。委員也知道，他們之前和高雄的合作關係很好，一直很順利，是因為那個處理場發生事故，所以才會暫停處理，他們大約 6 月、7 月就會處理好，到時候就可以繼續合作。在這段期間，為了讓環境衛生比較好，也只能選擇打包的方式，但是打包之後，後續的處理也要繼續進行，也就是慢慢運回臺灣，至於中期，我們希望可以直接在澎湖處理。

楊委員曜：你去澎湖時說過，半年內要在澎湖設燃料棒處理場，是不是？

李署長應元：是的。

楊委員曜：半年有沒有辦法完成？

李署長應元：我想以……

楊委員曜：你直接把時間說死了，結果造成我們彼此的困擾。

李署長應元：我們做事時，當然要有一個目標嘛！大家就朝這個方向努力。例如雲林縣現在就是……

楊委員曜：所以這是宣示。署長，這就是每個政治人物不同之處，對於要在半年之內完成這件事，澎湖居民來問本席時，本席就會覺得署長說半年做到，那就是半年內要做到。你們不能只是宣示，例如你也可以說會儘速處理，可是你卻說半年要做到，把本席和縣長害死了。請你們半年內儘速處理啦！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儘速去做，也會非常認真處理。

楊委員曜：還有，剛才說到垃圾處理，民進黨高喊區域聯合治理，假如環保署的立場是不在澎湖終極處理垃圾，那麼最少也要有備用場，不能只有一個場而已，現在是南區幾縣市區域聯合治理，你們只鎖定一個場，結果這個場卻不小心失火了，萬一下次又出什麼問題，這樣的事情又會重來一次，所以你們應該要有備案，臺灣人民給民進黨機會，大家想要看到的就是這個。

李署長應元：很感謝委員。的確，過去 20 年，焚化爐的更新有比較慢，造成整個處理量能減少，再加上又要處理事業廢棄物，所以我們現在也在調整，希望這兩、三年做一定的處理之後，加強焚化爐的區域聯防，未來一、二十年可以有一個比較安定的處理量。

楊委員曜：關於垃圾的問題，署長在澎湖也很明確宣示不設焚化爐，這部分本席沒有意見，不過不設焚化爐、要境外處理，你們就一定要趕快找備用場，不能只靠一個場。因為垃圾的問題很多，還包括你們不想處理的漁業廢棄物，也就是海底沉網，這部分不歸你們管，因為你們把它推給漁業署了，不管如何，垃圾的問題要趕快處理。

李署長應元：有兩、三個縣市……

楊委員曜：接著本席要請教衛福部薛次長和照護司蔡副司長，離島因為醫療和本島有所落差，所以

你們在政黨輪替之際，處理了三個離島縣的直昇機駐地問題，7 月 1 日就要上路，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蔡副司長說明。

蔡副司長闈闈：主席、各位委員。對，最晚 7 月底要上路，那是準備期，金門最近已經先開始了。

楊委員曜：因為飛金門的機型和澎湖、連江不一樣。現在金門已經開始了，你們有沒有注意到，他們的人力配置是否能夠應付需求？

蔡副司長闈闈：整個駐地標案，包括人力配置的問題，我們要求廠商……

楊委員曜：標案裡面的人力配置根本不足！以澎湖為例，你們的需求說明書裡面，駕駛員必須設 6.5 人，可是同一個時間必須 2 人值勤，假如以 8 小時來算，每天三班輪班，這樣人力就輪完了，那假日怎麼處理？機務員的部分，澎湖只有 4 人，但是必須同時保持 2 人值勤。

蔡副司長闈闈：不會 2 個人同時都需要上飛機。

楊委員曜：本席是說機務員，這部分只有 4 個人。

蔡副司長闈闈：就是至少 4 人輪班。

楊委員曜：4 個人輪班，一班 2 人，直昇機是 24 小時待命。

蔡副司長闈闈：對，機組員確實是……

楊委員曜：一班 2 人，總共設置 4 人，這樣不會嚴重違反勞基法嗎？

蔡副司長闈闈：通常是關係到休假係數，我們當初在設計標案的時候，休假係數也有……

楊委員曜：本席直接的說，關於機組人員到底要怎麼配置，請勞動部和民航局介入關切，你們也可以進行勞動檢查，或是先行和得標廠商溝通，這樣的人力配置，本席認為是不足的。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要兩個機務人員上去，我們再確認一下……

楊委員曜：其實每一年透過楊曜服務處處理的空中轉診案，大概有 200 個，每一個個案都必需要航護服務在身邊，你們竟然只用救護技術員，連護士都沒有，這樣的統包問題重重……

薛次長瑞元：原則上用救護技術員是可以的，但遇特殊個案時，應該是醫護人員隨行……

楊委員曜：是可以的，但為什麼現在都是護士？而且你們說緊急的時候，就從醫院調護士過來。你們是發包機關，兩家醫院也都是公家醫院，所以他們不能拿這家得包廠商的酬勞，你們知道嗎？

蔡副司長闈闈：人力方面，我們回去再確認委員講的部分，當初這個標案是我們跟衛生局整個處理的，執行面上，如果有委員提到的問題，我們再去研商……

楊委員曜：本席看過你們的契約，這個是最低的要求，本席要求你們跟勞動部及民航局將應該有的人力全部配置起來，這是救人的工作，不要讓過勞的人執勤。

薛次長瑞元：我們再來確認這個部分。

楊委員曜：謝謝次長。

主席：衛福部在處理標案的時候，究竟有沒有符合勞動基準法，因為你們常忽略輪班、特休的部分，拜託跟勞動部好好討論這樣的人力配置真的能 24 小時運作嗎？這些工作人員如果要請特休、

病假時，怎麼辦？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林委員德福、陳賴委員素美均不在場。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職安署鄒署長幾個問題，因為署長的回答都講很長，我聽不太懂，所以請署長針對問題簡單回答。

這個月 8 日跟 18 日分別在高雄、嘉義發生下水道局限空間重大職災，這樣子的悲劇不斷發生，我們看了都很難過，對於相關的預防作為能否控管住災害的發生，不僅引發社會各界的疑慮，本席也相當擔心。自從去年耀華電子發生事故之後，你們對侷限空間做了什麼樣的災害預防？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去年耀華電子發生事故，因為是在廠區裡面，所以我們去年就優先針對廠內有局限空間作業可能的廠商來檢查、宣導與輔導。最近兩次的案子，一個是在一般大樓地下室的污水槽，上星期的事件是在嘉義縣進行污水下水道量測工作時發生的，都是我們比較忽略掉的地方，所以這次我們特別針對這兩個案子跟地方政府、檢查機構，還有黃國昌委員剛剛提到的，有關公共工程部分的連結、監督檢查，我們會要求地方政府，特別是公共工程的採購單位要把安全衛生部分當作監督檢查、履約執行的監督項目。

陳委員瑩：媒體報導高雄的三名死亡案例都沒有勞保，雇主死亡了，他的父親也說沒有錢可以賠，請問署長，他們可不可以請領職災勞工保護法的死亡給付？死亡的雇主也可以領嗎？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長期關心職災者的權益，高雄的案子，我們清查之後，雇主和一個勞工都有參加勞保，所以他們的職災死亡，勞保會給付；另外一名勞工確實沒有勞保，依照職災保護法第二條規定，我們可以給予最低基本工資 45 個月的死亡給付，另外根據同法第九條規定也可以給 10 萬元的家屬補助。所以針對高雄那個沒有勞保的部分，我們會根據職保法積極協助其家屬來申請職災補助。

陳委員瑩：有關嘉義的案子，有報導說下水道裡面的氧氣濃度有 17.2%，也有報導說是 15.5%，請問哪一個數據才是對的？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這兩個數據都是後來量測的，如果現場重建再推回去的話，它的濃度應該比這個數字還要低，因為我們去搶救、處理的時候，風速、流向跟空氣品質會跟著改變，我們推估現場去量的時候有這樣子的數值，基本上就比法令規定的還要低了，所以我們推估應該事發的時候，應該比這個數字還要低。以上報告。

陳委員瑩：但是在這裡面硫化氫的數據是 0。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嘉義縣的部分，我們自己量測結果，他不是硫化氫中毒，而是缺氧；在這個案子裡面，我們沒有量到硫化氫的濃度。

陳委員瑩：因為我剛剛舉的那個數據，跟一般下水道的檢測，它的結果不一樣，你認為這樣有疑點嗎？

鄒署長子廉：委員剛剛提到的那個資料，是我們南區檢查中心的科長去現場量測的，後來因為要搶救，要把人拉出來，我們做空氣品質的量測，結果缺氧低於 18%，並沒有提到硫化氫的部分。

委員關心正常工作怎麼量測，基本上就要帶偵測器去做監測。

陳委員瑩：沒有啦！我是問你對這樣的結果有沒有疑點？人孔蓋有沒有打開，測量數據可能會不一樣，你同意吧？

鄒署長子廉：對。

陳委員瑩：請署長看一下這一台測量機器，小的是四用氣體偵測器，它的材料軟管跟幫浦可以吸到七米深的氣體，可否請署長確認一下，到底有沒有採樣的誤差？

鄒署長子廉：會後，我們再找同仁確認一下。

陳委員瑩：接下來就是責任歸屬的問題，根據職安法跟職災勞工保護法的規定，我們知道承攬商有責任，他應負的責任是什麼？請問嘉義縣政府都沒有責任嗎？都沒有法律上的任何責任嗎？

鄒署長子廉：這個案子是嘉義縣政府水利處發包的地下水量測計劃，我的印象是 1,000 萬元左右的計畫經費，它是根據公共工程管理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的規範，工程主辦機關要盡監督、管理及監造的責任。所以我們會從這個部分來看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在法規上有無需要再做要求與精進的地方；剛才也跟委員報告了，我們不會只針對嘉義縣，其他各地方政府的公共工程，我們希望從加強公共工程作業要點及職安法的上位規定來做要求，來做比較積極地展開。

陳委員瑩：希望你們可以主動協助這次高雄跟嘉義不幸的勞工獲得法律上的保障。

接下來要請教許部長，因為下水道的工程業主都是各級政府，如果這種不幸事件一再發生，光靠勞動部職安署可能還不夠，所以本席要要求職安署準備下水道缺氧跟硫化氫中毒的預防相關教材，拜託勞動部發函到各縣市政府，要對所有下水道工程負起督導責任；也絕對不能容許沒有通風，沒有量測，沒有緊急救援準備的工作環境，讓勞工再次進入那麼危險的地方去冒險，這是相當不好的事情！部長可否支持？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來處理。

陳委員瑩：同時也要提醒職安署，你們的調查結果一定要正確、精確，人員跟裝備了也一定要與時俱進，而且要公正客觀。

最後要請教環保署長，PM2.5 的問題，對國人的健康影響非常大，所以大家對空污這個議題都相當重視，環保署在前瞻計畫之下也提出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該計畫從 106 年到 109 年總經費大概 10 億 3 千多萬元，對一個有這麼多經費的計劃，我們除了希望它可以改善空污之外，是否也可以同時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的發展？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對的。

陳委員瑩：對於國內研發的技術和產品，也就是可以改善或監測空氣品質的這些技術與產品，我們除了要優先應用跟推廣之外，對於這個專利發明，為了避免在推動國家計畫的同時，造成侵權行為，本席要環保署要主動、事先確認核辦這個計畫的單位，在執行計畫的時候是否已經取得專利授權，如果有侵權行為，也希望能立即改善。環保署可否承諾？

李署長應元：這應該的！

陳委員瑩：因為有這樣的案例，所以本席在這邊特別提出，會後會再提詳細資料……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來了解。

陳委員瑩：可是你們都一直不理人家……

李署長應元：不敢。

陳委員瑩：相信等我質詢完以後，你們就不敢了。在這張空氣品質感測器之感測元件生產國別及我國研發情形彙整表裡面寫的是 107 年 5 月 10 日版，經本席仔細檢查後，這裡面有錯誤，是不是沒有 update？

李署長應元：會後，我們馬上請業務單位來跟委員了解。

陳委員瑩：這部分如果有錯誤，會影響到後續……

李署長應元：了解，我國對財產權是要給予保障的。

陳委員瑩：對，而且這個部分相當重要。有關物聯網的部分剛現在是網網相聯的世代，資安問題很重要，因為它牽涉到國安。空氣品質感應器是透過網路傳輸相關的資料，不知道環保署在資訊安全上面，有沒有特別的防護措施？

李署長應元：這個部分，行政院的資安會報會不定期測試各部會所有部門的網路安全，環保署回應的成績應該還算不錯。

陳委員瑩：美國基於國安問題，已經限制中興、華為等大陸公司在美國出售電信產品，我們都知道這是為了預防間諜滲透，澳洲甚至大手筆自己出資 1 億澳元，拒絕給華為做光纜登陸權，我國 NCC 副主委翁柏宗也指出，從 4G 通訊技術角度來說最重要的就是骨幹網路，我們不能一直倚賴中國製的核心網路設備，這是相當危險的。回到我們剛剛講的感測元件部分，既然利用物聯網相關計畫，本席要求環保署立即發文徹查，並嚴格控管中國製的感測元件及其相關設備，是否涉及到資安問題？署長很聰明，也相當優秀，像這種事情你應該要有敏感度。本席特別在此提出來。

李署長應元：如果是侵權，要取得相關的智慧財產權才能夠應用、使用，我想這都要遵照相關的法律規定，我們一定會來辦理。委員所提供的資料，會後馬上請我們相關同仁去索取。

陳委員瑩：但是你沒有回應我資安的部分。

李署長應元：與國家安全有關的資安，當然是這樣做；但若是民生議題，如電池、感測元件也要看它是否牽涉到資安的部分。

陳委員瑩：我說的是網路傳輸入的部分，如果他在元件設備裡面加了一些……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去了解是不是有妨礙到國家安全……

陳委員瑩：我提醒你們要特別注意。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時代力量對三個案子有意見，但因質詢時間很短，我們在逐案討論的時候，再來處理。

針對勞動部的部分，去年預算審查的時候，時代力量比較有意見，希望勞動部補足的部分，

就是上次勞基法修法時的一些疑慮及未來執行的部分，今天要處理的案子裡面，我們有三個案子，包含過去統計資料不足的部分，希望勞動部把這些資料補上來，你們雖然有補，但是不夠詳細，所以等一下處理的時候，可能有部分會再續凍。

另外要跟部長反應的是，其實我們在政策討論上都非常理智，也希望勞動部做好每個應該要做事情，畢竟你們是勞動政策的主管機關。但是去年在討論預算時，卻讓我們非常的失望—去年在討論預算的時候，因為我們知道七休一跟輪班間隔即將會調整，會有一個開放，1 月 25 日在審查的時候，我們就跟當時的林部長說，目的事業主管不管是經濟部或交通部一定有他們的想法、有他們的評估，我們希望在預算審查的時候，能提供我們這樣的資料來做參考，林部長說「我們沒有辦法，因為我們現在什麼資料都沒有了，要 1 週以內提供黨團參考是做不到的。」最後時代力量同意 3 月份的時候，再請勞動部提供這樣的資料，可是不到一個禮拜時間，你們在 1 月 31 日說經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盤整之後，2 月 2 日就要首波公布可以適用的類別公告。在預算審查的時候，我們跟你們要資料要不到，為什麼一個禮拜之內你們就可以來公告這樣這個資訊？這不是很荒謬、很莫名其妙嗎？你們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沒有給你們意見，沒有給你們資料，所以沒有辦法給委員作參考，卻在一個禮拜之後出來了，你們就公告了！這不就是在搪塞委員嗎？這是勞動部應該做的事情嗎？

再來，我們當時有另外要求，因為已經沒有辦法挽救、要開放了，所以我們希望接下來的執行上，勞動部跟相關目的事業機關好好地監督他們及你們自己，在每個步驟上要考慮到衡平性及公平性，當時我們說如果到時候要開研商會議，一定要等比例地去通知勞方代表，但是批發零售業在談的時候，經濟部沒有邀請工會或勞方代表，而只邀請 20 個資方的代表，工會方面是當天才知道，也只有 4 個單位去參加，結果就是 20 個資方、4 個勞方代表與會，然後，經濟部說：我們對工會不熟悉。這是理由嗎？這個研商會議沒有勞工的意見，可以嗎？他只說他對工會不熟悉，本席要反映的是，當時我們在衛環委員會一再地提醒，不管是衛福部、勞動部，只要有考慮調整、放寬的部分，在研商會議中務必要考慮到勞方，也一定要監督他們在這樣的討論當中能夠讓他們去反映這一些意見，但我們很遺憾看到這樣的一個情況。

其次，我要跟部長講的是，當初時代力量要求，召開的任何研商會議中所有的資料一定要上傳到這個專區，從那一次之後，只有這個資料上到專區，之後你們開了多少會議，你知道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諮詢會議應該就是網站上……

洪委員慈庸：不是只有諮詢會議，而是只要你們開過的會議都應該要公告。我這邊有很多資料，當然你們要開放的過程中也開過很多次，當然也有很多是被你們打回票、不同意，但這些資訊都應該要讓勞工知道，這些東西上網有什麼困難？當時我們也講過，有關的資訊都要上網，有開過的會議都要上網，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要好好檢討。所以有一個案子是時代力量不會同意的，就是在這個審查機制、審查標準及廣納各界意見的這個提案上，時代力量是一定會堅持的。因為當初在審預算時，謝倩蒨司長都有參加，時代力量的立場很清楚，因為法已經修了、沒辦法了，但是後面的執行一定要確實，而且要保障勞方的權益，但我們看到這個過程當中有很多

地方，勞動部做得還不夠，甚至有的沒有做。所以這部分勞動部要好好加強。

許部長銘春：謝謝洪委員的指教，我們來檢討。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衛福部薛次長，醫師在 108 年要納入勞基法，今年是 107 年，你們這個 108 年的期程規劃得怎麼樣？會不會落入現在討論的將來到假日時找不到醫生的這個狀況？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還是照原來的期程在規劃當中，現在已經上路的是住院醫師的部分，我們有頒布一個工時的指引，關於每週最高工時的部分，我們是參考國外的標準，所以大概在 80 個小時。但是勞動部過去曾經有規定的各個行業最高是在 72 小時，所以這部分我們還在協調當中。至於所有受僱醫師全部納入勞基法的部分，我們還是按照原來的期程在走。

徐委員榛蔚：因為這個的影響非常、非常的大，而且如果沒有沙盤推演就貿然進行的話，我想真的就會進入醫療時代的惡夢。

薛次長瑞元：是。

徐委員榛蔚：尤其是醫生和護理人員的環境並不理想，造成醫療院所、醫生和民眾常常會有一些醫療糾紛。而這些醫生在他的專業上非常專心地在執業或在照顧病人，但是當有醫療糾紛以後，他還要到法院出庭，這些糾紛讓他的熱情完全被磨掉了。所以衛福部或公立醫療院所是不是能夠設有法制室或法律諮詢，讓我們的醫生就只要發揮他的專業，真的是不得已有醫療糾紛時，是不是可以提供這類的靠山給醫生，讓他沒有後顧之憂？

薛次長瑞元：明天大院就會接續審議醫療糾紛預防及爭議處理法，這裡面就設有一個關懷小組，該小組除了對病人方進行溝通理解之外，在醫護人員碰到醫療爭議事件時也是可以提供一些諮詢的服務。

徐委員榛蔚：真的沒有人有辦法像我們次長去讀了台大法律系，又取得律師資格，沒有醫生像你如此優秀的，……

薛次長瑞元：沒有、沒有。

徐委員榛蔚：所以我們真的要尊重醫師，也讓專業的醫師在他的領域裡面能夠非常專心的執業，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是。

徐委員榛蔚：衛福部及公立的醫療院所如果在允許的情況下給他們一個真正可以提供法律諮詢的中心，才能讓他們無後顧之憂，成為他們最大的靠山。

另外，有關長照的部分，衛福部部長也說最缺的還是在第一線的人，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是。

徐委員榛蔚：連 6 都的照服員人力都不夠了，更何況是偏鄉地區。所以我們現在在推巷弄長照站的部分，那今年是第幾年？

薛次長瑞元：巷弄長照部分，今年其實是第二年。前年才開始。

徐委員榛蔚：好，對於照服員的部分，我們是有固定一個照服員，但是聽說明年照服員的薪水就不補助了？

薛次長瑞元：沒有這回事。……

徐委員榛蔚：所以照服員的部分是給予薪資補助還是從業務費挪移到照服員的薪資？

薛次長瑞元：那部分其實是一整包補助款給巷弄長照……

徐委員榛蔚：什麼叫一整包？你有薪資費用及業務費？

薛次長瑞元：對。這一包費用裡面包括人事費用及業務費。

徐委員榛蔚：但是這個人事費用就是給照服員，然後業務費不得挪移？

薛次長瑞元：人事費和業務費之間確實是不能挪移，不過，並不是說照服員來跟我們領這筆錢，我們還是補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去選擇巷弄長照站，核准通過之後，它給承辦單位的補助款裡面就包含這筆費用。

徐委員榛蔚：本席要強調一下，照服員的薪水絕對不能被剝削，也務必要有一定等值的業務費，無論是人事費用或者是業務費，只有這樣才能讓這個長照站永續下去。

另外，關於中藥材的問題，上個禮拜電視新聞一直在報導，農委會一直在推動單身當歸的部分，我們花蓮也有產銷班，也都有種植。但因為因為上個禮拜在討論的第三、四、五條有關於中藥材部分，必須要領有執照的中藥商才能販售這些藥材，以致於現在農民非常的擔憂，因為他將來就沒有辦法販售現在生產的這個單身當歸，也就影響到農民的權益。當然，政府除了要保障國人的食用安全以外，對於產業的衝擊部分，你們是否也要納入評估？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導。事實上，我們在三月初也跟花蓮市農改場等農委會的相關單位有開過一次協調會，目前這個版本還是一個草案，我們會繼續跟農委會針對現在產業、農民、農地活化的部分來討論及考量。

徐委員榛蔚：本席呼籲，我們國人的食品安全要兼顧之外，農民的權益也要被照顧到，好不好？

黃司長怡超：是。

徐委員榛蔚：針對農委會的這個部分，昨天本席也有提出質詢，他們好像近期內會跟衛福部再開會，所以，針對這兩項堅持，請各相關單位一起來努力。

另外，有關食藥署的部分，像農藥的標準還跟社會氛圍有關，去年三月，你們增訂茶葉中農藥「氟派瑞」的殘留容許標準，後來因為社會氛圍的緣故，你們就把這個刪除了，對不對？它是屬於沒有風險的 E 級嘛？好。我們就來看最近放寬百香果五項噴霧農藥惹議的部分，還是一樣，在這個第二項裡面，農藥「賽安勃」、「賽派芬」在茶樹使用的殘留標準容許量方面，「賽派芬」的部分，致癌物是 C 級，可是因為社會氛圍，E 級的都可以取掉，那這個 C 級的部分是不是也應該取掉，即也是不可以含有「賽派芬」才行啊！

薛次長瑞元：但這次開放百香果的農藥部分，應該是沒有「賽派芬」這一項。

徐委員榛蔚：這個是茶葉，同樣都是茶啊！之前的「氟派瑞」也是在用在茶樹，「賽派芬」也是用

在茶樹，所以這部分是不是也應該要刪除，讓它零檢出？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我們還是要跟國外的標準去做比較，也必須要有科學的根據。

徐委員榛蔚：跟國外標準做比較？次長，中國人的喝茶是屬於日常的生活，而且有人幾乎是沒有喝白開水，就只有喝茶。我們花蓮種茶、製茶，也是有機茶的故鄉，所以如果我們連致癌 C 等級的「賽派芬」也把它留在茶裡，其實是不合理的，那是不是大家還要去吵一吵、讓社會抗議一下，有社會氛圍的時候，你才會刪除它？標準不應該是這樣訂定的吧？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跟農委會再討論，因為某一種農藥可不可以用是由農委會來決定，如果它開放可以用的話，我們就必須要訂定標準。

徐委員榛蔚：但是衛福部是要捍衛國人的健康、要為食安把關啊！

薛次長瑞元：所以我們就會訂定這一個殘留的標準，使其在不會傷害人體的程度之內，這就叫做容許量。

徐委員榛蔚：所以對於食安把關的部分，你們衛福部要堅持住，好嗎？

薛次長瑞元：當然。

徐委員榛蔚：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孔炤及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的詢答已全部結束，委員趙天麟、邱泰源所提書面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趙天麟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趙天麟，針對「高屏地區空氣汙染總量管制計畫」之執行情形及進度，特向環保署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環保署自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告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汙染防制區，高雄市及屏東縣之臭氧及懸浮微粒仍為三級防治區，為達空氣品質標準之目標，環保署優先指定高屏地區為總量管制區，訂定高屏地區空氣汙染總量管制計畫。

二、、該計畫分為 3 個期程，其中第一期程實施 3 年，將於 107 年 6 月屆期，預計各項汙染物削減 5%。請問環保署目前該計畫的進度與達成率為何？環保署官員 5 月 21 日受訪時針對該計畫時間過長問題表示會檢討改善，能將現有 3 個期程改為 2 個期程，請問環保署若改為 2 個期程，整體計畫的期程將提前多少？原本的 3 個期程又要如何重新安排，以縮短計畫時程？

三、「高屏地區空氣汙染總量管制計畫」主要針對固定汙染物進行管制，但根據環保署統計資料顯示，移動汙染源在整體氮氧化物的比例佔 48.4%、揮發性有機物 33.1%；逸散污染源在粒狀汙染物的比例佔 75.1%、細懸浮微粒 43.1%。數據顯示，移動汙染源與逸散污染源同樣為高屏地區空氣品質的主要汙染來源，然而環保署僅針對上述二項汙染物進行減量，卻未針對其總量進行管制。

四、根據環保署於 107 年 5 月 21 日之「高屏地區空氣汙染總量管制計畫暨相關子法修正草案公聽會議」簡報資料，表示第二期程預估可再減少之排放量比例為 7%至 25%，然而表格中卻僅有「認可排放量」與「目標排放量」，卻無各項汙染物之「實際排放量」，因此難以解釋減少

7%至 25%汙染物對於改善空氣品質的實際效益多寡。環保署應公布過去 3 年各項主要汙染物之實際排放量，讓民眾了解空氣汙染管制的實際成效。

五、興達港火力發電廠為高雄地區主要空汙來源之一，請問環保署在「高屏地區空氣汙染總量管制計畫」中是否有將其納入總量的管制中？若是在該計畫中並無針對該發電廠進行排放管制，高屏地區的空氣品質改善工作將大打折扣。

委員邱泰源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邱委員泰源，針對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特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於審議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主管之單位業務預算時，因第八期醫療網計畫未見明確有效構築在地化、連續性、整合性之公共衛生醫療服務網絡的規劃，且對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不足的解決方案不完整，目前國內醫療人力分布實呈現不患寡而患不均現象，宜妥擬改善策略；故凍結該項預算經費 500 萬元。

二、根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醫政業務-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凍結案報告回覆，為充實偏鄉地區醫療資源，充實偏鄉人力，辦理各項措施。

三、觀衛生福利部所辦理六項措施，關於充實偏鄉醫療人力部分，缺乏仍有下列問題存在：

1. 衛生福利部持續辦理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開業保障與保障偏鄉醫院點值，卻無法有效吸引醫療從業人員前往，無醫村或無醫鄉狀況仍時有所聞。

2. 充實偏鄉醫療資源不足時，除採取多項策略吸引醫療從業人員投入，亦須注意資源與人力分布不均問題，山地離島地區與平地偏鄉之間是有交通等因素的差異性存在，對於人才的吸引與留任將會有不同的考慮因素，但於辦理各項措施中卻是以同一套方式處理與改善。

3. 自 105 年重啟公費醫師培育制度，僅限制選擇內、外、婦、兒、急診五科，無家庭醫學專科之培育，缺乏以家庭為導向，以社區為範疇之全人醫療照護。

四、綜上，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就上述問題，研擬可行之配套方案，重新思考強化策略，尋找有效率的解決之道，期以改善偏鄉醫療品質，基於醫療平權，保障國人就醫權益，守護民眾健康。

主席：現作以下的決議：說明跟詢答已經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就衛福部、勞動部跟環保署主管的公務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的部分一併宣讀，在宣讀過程中，請大家先用餐，今天中午就不休息，宣讀過程中，有需要跟委員說明的，請儘速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瑩：請問一下，針對早上的預算解凍案，我們想補充一些意見，可以嗎？

主席：可以，宣讀完之後，委員可以在討論這些專案報告的過程中提出來，例如討論到衛福部部分時，就在那個時候處理。這樣可以嗎？你有意見的話，還是可以提出來。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專案報告案 10 案。

(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預算，合併凍結 1,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計畫」之辦理衛生福利資料整合與加值應用服務之研究與開發預算，凍結 100 萬元。

(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之「業務費—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

(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除人事費用外，合併凍結 5,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 萬元。

(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凍結 1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衛生業務」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專案報告案 49 案。

(一)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除人事費及法律義務支出外，併同委員會決議，

合併凍結 1,780 萬 7 千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除人事費及法律義務支出外，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780 萬 7 千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除人事費及法律義務支出外，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780 萬 7 千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除人事費及法律義務支出外，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780 萬 7 千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除人事費及法律義務支出外，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780 萬 7 千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除人事費及法律義務支出外，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780 萬 7 千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40 萬元。

(十一)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40 萬元。

(十二)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40 萬元。

(十三)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40 萬元。

(十四)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凍結 80 萬元。

(十五)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凍結 80 萬元。

(十六)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80 萬元。

(十七)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55 萬 8 千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55 萬 8 千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55 萬 8 千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55 萬 8 千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55 萬 8 千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55 萬 8 千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

凍結 55 萬 8 千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55 萬 8 千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55 萬 8 千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55 萬 8 千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預算，凍結 10 萬元。

(二十九)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預算，凍結 10 萬元。

(三十)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除人事費外，凍結五分之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凍結 3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

(三十三)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

全衛生署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60 萬元。

(三十四)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60 萬元。

(三十五)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60 萬元。

(三十六)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60 萬元。

(三十七)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60 萬元。

(三十八)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預算，凍結 100 萬元。

(四十一)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二)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

算，凍結四分之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三)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

(四十四)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第 2 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預算，除人事費外，凍結 6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五)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第 2 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經常性支出）」預算，凍結 100 萬元。

(四十六)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第 2 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資本支出）」預算，凍結 10 萬元。

(四十七)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第 2 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八)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第 2 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預算，凍結 13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九)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第 2 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

三、處理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專案報告案 21 案。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派員赴大陸計畫」凍結預算 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1 目「科技發展」凍結預算 1,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2 目「一般行政」凍結預算（不含人事費）五分之一。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中「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凍結預算 10 萬元。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凍結預算 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中「業務費─委辦費」凍結預算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凍結預算 1 億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凍結預算 1 億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凍結預算 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措施等」凍結預算 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凍結預算 7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凍結預算 3,100 萬元。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凍結預算 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預算 2 億 1,200 萬元。

(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預算 2 億 1,200 萬元。

(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凍結預算十分之一。

(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之「業務費」中「委辦費」凍結預算 1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7 目「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凍結預算 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凍

結預算 6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第 4 目「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委辦費」凍結預算 3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第 5 目「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項下「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諮詢與監控」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凍結預算 5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專案部分已宣讀完畢，關於早上的書面報告委員有異議的部分待會一起處理，先休息 5 分鐘，讓各單位代表儘速與委員溝通。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對大家有點不好意思，目前會議時間已近下午 1 時，但我想今天討論部分跨三個部會，如果能夠儘早處理完畢，大家下午也能回去處理公務，所以不要再耽擱時間。

現在處理專案報告解凍案，第一順位為衛福部；第二順位為環保署，因為案子比較少；勞動部的部分最後處理，案子最多，我們現在一個部會、一個部會接續處理。關於專案報告以及上午書面報告有意見的部分，衛福部有 3 案，待會一併處理，接下來一案一案處理。

請大家看到衛福部有關專案報告的第 1 案、第 2 案及第 3 案，這 3 案是科技業務的部分，早上洪慈庸委員提出的第 59 案及第 85 案皆與科技業務相關，是否一併處理？對這部分洪慈庸委員是不是有意見？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 59 案部分，當時我們有針對食安大樓要求衛福部提供評估說明，到現在還沒有提出來，所以對這部分黨團是有意見的且不同意解凍。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金富：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59 案，因為我們早上剛拿到可行性評估報告，已經送給黨團，因為規定的期限是 5 月 25 日到期，昨天晚上有先送簡要版過去，黨團還是希望看到完整的，所以今天早上才趕工印出這一本，剛才已經送到黨團辦公室了，是不是懇請委員能夠同意解凍？因為 6,000 萬元實在是很大的金額，我們執行上有困難。

洪委員慈庸：所以現在你手上這一本是確定版嗎？

林副署長金富：這是到目前最新的版本。

主席：這是委外的報告還是自己的？

林副署長金富：可行性評估，委外的。

洪委員慈庸：所以剛剛已經送到黨團了嗎？

林副署長金富：是。

主席：所以洪委員可不可以……

林副署長金富：懇請委員同意……

洪委員慈庸：所以這是你們做的評估報告的最後……

林副署長金富：本署委外……

洪委員慈庸：他還會給你們 final 的版本嗎？

林副署長金富：是。

洪委員慈庸：會再調整嗎？

林副署長金富：不會。

洪委員慈庸：確定喔？

林副署長金富：確定，這是剛印來的，因為昨天晚上給的是裡面的摘要……

洪委員慈庸：所以現在是整份了？

林副署長金富：是。

主席：謝謝洪委員，本案同意解凍。還有第 85 案的部分，洪委員也一樣嗎？好。書面報告第 59 案和第 85 案同意解凍。

洪委員慈庸：主席，不好意思，第 85 案我們有增加一個主決議。

主席：是，有送上來嗎？

洪委員慈庸：正在印。

主席：書面報告第 85 案解凍，有一個主決議等一下再一起宣讀。專案報告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同意解凍，准予動支。

現在是處理專案報告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有關「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科目，是否同意解凍，准予動支？

趙委員天麟：可以。

主席：好，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同意解凍，准予動支。第 7 案是國衛院的發展計畫，請問各位，同意解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准予動支。

第 8 案、第 9 案都是「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這是社工司的業務，同意解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准予動支。

第 10 案是「國際衛生業務」，同意解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准予動支。

剛才陳瑩委員對於衛福部的書面報告第 99 案有一些意見，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長照的部分，特別在原鄉，我們都相當關心，我的提案要從林奏延部長時期講起，已經好幾年了，有關一鄉一日照的部分，原來長照 2.0 的計畫規劃是在 10 年內才要完成，經過本席質詢及部長評估之後，認為一鄉一日照可以在 4 年內完成，總共有 55 個原住民的鄉鎮，但是衛福部卻在沒有任何通知及討論的情況下，擅自用日間照護服務中心來充數，跟日照中心混在一起，變成 4 年 55 個，這 55 個就不單純只是日照中心，所以針對衛福部沒有預告、沒有討論、沒有發文的隨意改變，本席認為這是敷衍及充數，這部分一直沒有很好的說明，只有回復說現在署長認為這不是他的業務，但現在組織法也還沒通過，

講這種話言之過早，就算你說人不在你那邊，但是你們還是在衛福部，衛福部總還有大人吧？

主席：所以讓大人來說話。

陳委員瑩：這種事不能你們說隨便怎麼改就怎麼改，因為兩個層級是不一樣的。

主席：薛次長現在負責長照的業務，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長照 2.0 的計畫是會一直滾動式修正，在今年下半年，我們就會報給行政院。我可以跟委員保證，我們是可以提前到四年，在每一個原鄉的鄉鎮，都備有社區式的照顧，至於是否統統都叫做日照中心，這部分我們會跟原民會再進一步討論。

陳委員瑩：你們改的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全名是這樣嗎？我要提醒的是因為這部分不是只有針對原住民，所以對象上你們也要稍微留意。

薛次長瑞元：我們的意思是日間照顧中心是在長照服務法中的名詞，而且它有一定的設置標準，在原民地區它會碰到一些困難，第一、土地、房屋位置取得沒有那麼容易，第二、它要聚集到一定的人數，才能支撐日間照顧中心的運作，所以有些地方會比較困難，在這些比較困難的地方，我們仍然會保持這種社區式的照顧，可以把老人家、長者早上帶過來，下午帶回家，在這裡幫忙照顧的功能仍然會保持，但是它可能不會符合日間照顧中心設置標準，因為怕會做不到。

陳委員瑩：好，你這樣的解釋我可以接受，但是我只是要提醒你們，做事情不是這樣說改就改，而且當初的解釋都不是這樣，現在執政不要讓人家覺得我們只是拿一些美化的數字去搪塞，這樣不好，所以要麻煩你們趕快把這個部分發文。

薛次長瑞元：是，我們若有啟動計畫修正時，會報給行政院，同時也會讓委員知道我們已經啟動修正。

主席：在你們報院之前，也可以先跟陳委員作一個報告，讓陳委員瞭解，因為原鄉地區和偏遠地區在整體照護上，確實要有多元的服務方式，也是要讓所有的委員有一個全面性的瞭解，到底未來的資源建置是多元或是要怎樣去區隔服務類型，不要讓大家有誤解。

薛次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這部分就同意解凍，准予動支。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個第 6 案。

主席：書面還是專案？專案報告的部分嗎？

李委員彥秀：107 年「科技發展工作」500 萬元的部分，因為我知道部長這幾天不在，我讀了一下有關資訊服務費的部分，我覺得補充的資料還不是很夠，因為之後我們還有一個多禮拜的時間，這 500 萬元是不是再保留一次，讓部長下次回來再補充說明？

主席：建議保留是嗎？不讓衛福部說明嗎？

李委員彥秀：我找部長。

主席：好。剛好部長出國，第 6 案就先保留繼續凍結。

趙委員天麟：請教一下，為什麼要保留？

主席：李委員有意見，是她的案子。

趙委員天麟：我們同意解凍呀！這是什麼意思？現在會議是怎麼進行？我可以會議詢問一下嗎？這不是委員會討論嗎？我們主張要解凍呀！她反對已經表態過了，但我們認為要解凍。

主席：那我們要表決嗎？

趙委員天麟：委員會現在有陳瑩委員、陳曼麗委員跟我，還有主席，我現在請教一下，我不太懂現在是什麼狀況？

主席：衛環委員會一向比較尊重提案委員的意見，所以我們不會特別動用表決處理。

李委員彥秀：基本上我們是不表決的，但是如果沒有說明清楚，下次我們可以再處理。

主席：等於是保留到下一次，因為確實這一次有一些解凍案還沒有送進來。

趙委員天麟：OK！那會有下一次的機會嗎？

主席：不知，可能會到下個會期了。請問衛福部，這個項目凍結對你們來講有沒有辦法執行？這是誰的案子？資訊處的。雖然李彥秀委員說不用說明，我看你還是上來說明一下，資訊系統很重要。

請衛福部資訊處龐處長說明。

龐處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讓我們有說明機會，因為這個案子其實金額滿高的，凍結確實會有窒礙難行的問題。據我所知，委員比較關心現在醫院的同意書要電子化的部分，我們會和醫事司在最近這段期間積極辦理，讓醫療院所病人的同意書能夠電子化。

李委員彥秀：在雲端資訊整合的部分，大家談得非常非常久，既然這是一個科技資訊發展，我覺得應該要讓部長有更具體的承諾，否則這些議題不斷再溝通，每次質詢都只有 10 到 12 分鐘，若有機會我希望得到衛福部更具體的說法跟承諾，因為這個期程跟目標很重要，而且還有一個多禮拜，再來是陳宜民委員擔任召委，如果部長承諾及說明清楚，下次再來時，就可以直接解凍也 OK！我們都不希望質詢只是過場，這部分如果有機會說明地更清楚以及有一些具體的承諾，我不會要求你非在哪一個時間點做，但是時間一定要押出來，看是 2 年或 3 年都可以，就是具體的資訊化時間點要承諾出來。

龐處長一鳴：那個……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讓部長回來再說明。

主席：你沒辦法承諾時間嗎？

龐處長一鳴：可以呀！可以承諾。

主席：要多久的時間？

龐處長一鳴：三個月之內把它做好。

主席：三個月可以做完。李委員，因為衛福部真的推動滿多資訊化的部分，包括雲端、病歷以及藥等等，都是非常全面性推動，所以如果能夠讓他們繼續運作……

李委員彥秀：有關市立醫院或區域醫院，比如我的家鄉在台南，大部分都在臺北工作，剛好週末回去時突然……，有關細節的部分，我們再花一點時間作具體討論，好不好？

主席：李委員，真的不讓我們解凍嗎？讓他們可以執行業務。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提醒一下，我們快要休會了，李委員質詢的內容我很尊重，我覺得很有道理，你們也承諾三個月，如果不滿意，看是要兩個月 29 天還是怎樣，大家講一講，這樣會讓我感覺實質上在刪預算，我以前也待過衛環委員會，我知道大家很尊重委員，我也知道要尊重這邊的慣例跟文化，但我希望是否可以直接對話，因為我也沒把握下禮拜陳宜民召委會不會再排，這樣又要等到下半年再討論，資訊化又那麼重要，所以我建議李委員，如果你對他的三個月時限不滿意，我們就聚焦討論看看，就在今天做出決定，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李委員，可否拜託一下，因為這個預算是他們在執行上需要用到的，你也很關心資訊化的部分，如果凍了，下次不知道何時解凍，反而無法執行。

李委員彥秀：那就請行政單位來跟我仔細說明清楚，今天都還在、還沒走，等一下還有勞動部跟環保署，等第二輪時溝通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跟李委員再溝通一下，我們先保留，第二輪再來處理。第 6 案先保留，請衛福部趕快跟李彥秀委員溝通。

現在處理環保署專案報告的部分。

第 1 案「派員赴大陸計畫」，請問各位，同意解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准予動支。

第 2 案「科技發展」，請問各位，同意解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准予動支。

第 3 案「一般行政」，請問各位，同意解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准予動支。

第 4 案「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中「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請問各位，同意解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准予動支。

第 5 案、第 6 案都是「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之預算，請問各位，同意解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准予動支。

第 7 案「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請問各位，同意解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准予動支。

第 8 案「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請問各位，同意解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准予動支。

第 9 案陳曼麗委員有改為附帶決議，本案同意解凍，准予動支。業務單位也要先看一下附帶決議的內容有沒有問題，等一下一起宣讀。

第 10 案也是「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請問各位，同意解凍，有無意見？李委員有意見，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有關垃圾全分類、零掩埋的部分，上個會期針對同樣一筆預算，我有提出同樣的問題，現在台北、新北等幾個縣市，垃圾分類都做得非常好，當然這是一件不容易推廣的事情，還沒有做的縣市要跨出那一步非常不容易，但是既然有這筆預算，我就想知道從您上任到現在，這件事情在其他縣市的進度到底是如何？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我請賴處長說明比較詳細。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臺南市有在工業區試辦，雲林縣……

李委員彥秀：我不要聽試辦的部分，去年也是同樣的答案，如果你們認為垃圾分類那麼重要，前一陣子甚至還有發生焚化爐大戰，有某些縣市不收垃圾，因為焚燒所製造出來的污染源是非常可怕的。我不希望每年都針對同樣的事情不斷的質詢，我不是拿預算來杯葛，我都有要求、我都有拜託，但是你們每一個會期回答我的東西都是一樣的。

如果這是對的政策、對的方向，每一個縣市到底要不要做、怎麼做，請問你們有沒有給他們壓力？他們什麼時候開始試辦？譬如讓他們試辦一年，第二年就要開始正式實施，這才是一個好的政策，是政府有決心要做的方向。每一件事情，民眾在一開始要適應時一定有阻力，但是如果這件事情是對的，你們當然要做。現在不是很多焚化爐都已經不焚燒，本來預計要再蓋焚化爐，但是因為地方上對這個毗鄰設施的反對，所以就不做了。你們要確保垃圾分類做得好，否則每一年都在發生同樣的事情，每一次我都要提同樣的預算，我們在這裡四年都看不到成績，針對同樣的事情一直在要求。

李署長應元：的確因為焚化爐能量的折舊，所以我們去年推動多元垃圾處理方案後，包括用機械來做分類，現在幾個縣市也在做，譬如南投，我們希望南投提出計畫，還有雲林和澎湖等等幾個沒有焚化爐地方，都往這個方向在發展。

另外，我們用循環經濟的概念，現在垃圾分類之後，如果沒有辦法分類的，我們就把它變成燃料棒，就是把它做成衍生性燃料，讓它變成一個資源，可以做為能量發電或產生能量的使用，我們從這兩方面進行……

李委員彥秀：署長，我在講 A、你在回答 B，我們兩個雞同鴨講。我在講的是源頭—民眾的分類，不管焚化爐未來怎麼做改善、減少污染源，那是另外一回事，這是政府花費預算在工程技術上的處理，我們都希望不斷進步，這是政府的政策，但是源頭管理也需要做。

你剛才回答我的是你們用機械分類，那是第二層，第一層是關於你們試辦之後，同樣的預算編列了這麼多年、這麼多次，也有補助地方，有關你們讓地方試辦，全國各縣市還沒有做的部分，請問什麼時候開始試辦？你們希望他們什麼時候開始執行？你可不可以提供一個很具體的時間表給我？關於你們的試辦，我不敢限制一定要哪個縣市或是明天一定要做，但是你可不可以有一個時間表，譬如讓他們試辦兩年或三年，三年之後就要開始推動全部分類，你最起碼給我一個表，好讓我用那個表來看環保署的成績，以後升級之後，我才可以期望你在環境治理方面做得更好。

賴處長瑩瑩：目前有增加三個縣市，他們在今年有辦理規劃的評估工作，包括高雄市、宜蘭縣和澎湖縣。

李委員彥秀：署長，我不是在這邊演講，我也不希望大家好像在聽我演講，我要一個表，麻煩您整理出來，這不是第一年的預算，你如果告訴我：我在試辦，我對於後面沒有想法。那這筆預算就真的可以不要了，如果你有決心，今天下午告訴我，對於還沒有推動的縣市，你要讓他們試辦多久？我不給你時間限制，你預計哪一年可以開始實施，把這個時間表給我。

李署長應元：好，我下午送一個表過去。謝謝。

李委員彥秀：如果表沒有送過來就不要解凍了。

主席：現在就要趕快送過來，好嗎？

第 10 案的部分，請環保署儘快與李委員再做溝通，我們暫予保留，待第二輪再來處理。

現在處理第 11 案，第 11 案是關於「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的部分。請問各位是不是同意解凍？同意，准予解凍。

現在進行第 12 案，第 12 案是有關「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的部分。請問各位是不是准予解凍？無意見，准予解凍。

現在處理第 13 案，第 13 案是「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的部分。請問各位是不是准予解凍？無意見，准予解凍。

接著第 14 案和第 15 案是關於「綜合計畫」的部分。請問各位，這兩案是不是准予解凍？無意見，准予解凍。

現在處理第 16 案，第 16 案是關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的部分，請問是不是准予解凍？無意見，准予解凍。

現在處理第 17 案，第 17 案是關於「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之「業務費」的部分。請問各位是不是准予解凍？無意見，准予解凍。

現在處理第 18 案，第 18 案是關於「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的部分。請問各位是不是准予解凍？無意見，准予解凍。

現在處理第 19 案，第 19 案是關於「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的部分。請問各位是不是准予解凍？無意見，准予解凍。

再來是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的部分，第 20 案是有關「委辦費」的部分。請問各位是不是准予解凍？無意見，准予解凍。

現在處理第 21 案，第 21 案是有關「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的部分。請問各位是不是准予解凍？無意見，准予解凍。

還有一個是有關環保署書面報告裡，洪慈庸委員對於第 9 案要再提出一些意見。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已經改為主決議了。

主席：好，已經改為附帶決議了，請問環保署對於內容有無意見？無意見，通過。我們剛剛沒有宣讀這部分，等一下要一併宣讀。

環保署的部分有第 10 案還是保留，請環保署儘快跟李彥秀委員再做溝通。環保署的專案和書面部分都准予解凍，只剩下第 10 案保留，我們於第二輪再來處理。

進入勞動部的部分，這部分案子比較多。第 1 案至第 8 案都是關於「一般行政」項下的部分。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意見，第 1 案至第 8 案准予解凍。

現在進行第 9 案至第 13 案，都是關於「綜合規劃業務」的部分。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有跟勞動部討論，第 13 案的部分繼續凍結。

主席：請勞動部綜規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我們是不是能夠再提說明？因為主要是與勞基法修法有關，我們把更詳細的書面資料親送到委員辦公室，我們再進一步……

洪委員慈庸：部長不是談好了嗎？

主席：許部長已經與委員談好了嗎？

王司長厚誠：是。

主席：第 13 案是凍結 40 萬元。

王司長厚誠：我要拜託委員再幫個忙。

洪委員慈庸：我們剛剛的討論不是已經有共識了嗎？

主席：部長已經講好了就不要再動？行政部門表示有困難，本案先予保留，等一下第二輪時，我們再來處理。

現在處理第 14 案至第 16 案，同樣都是關於「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的部分。請問各位是不是准予解凍？無意見，第 14 案至第 16 案均准予解凍。

現在處理第 17 案至第 29 案，都是關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的部分。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我的是第 18 案的部分，剛剛司長有同意續凍。

主席：我們現在是處理勞動部第 17 案至第 29 案的部分。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好幾筆凍結案，有一些已經處理完了，沒關係。

部長，對於您上任之後，我還是很關注你們把職安法、職災法和最低工資法送進來的時間跟進度，我不針對個案，但是大方向上，我希望可以看到期程和進度，請問你可不可以具體的回應我？不要回答：我會儘快送進來。在哪一個時間點，我會看到之前討論的相關法案？我關注的職災法、你們現在勞檢人力部分可以增加多少等等，請你們把我長期關注的這幾個問題寫清楚回應我，請問最低工資法、最低職災法，還有中高齡就業專法何時要送出來？我沒有說下一個會期一定要送出來，我知道一個會期無法處理這麼多法案，但是請你們把時間表白紙黑字的提供給我，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勞動部提供資料給李委員，第 29 案先予保留，我們第二輪再來處理。

第 17 案通過、第 18 案續凍、第 19 案至第 21 案解凍，第 22 案保留、第 23 案至第 28 案准予動支，第 29 案保留，請行政部趕快與李委員溝通。

第 43 案也要保留嗎？好。

接下來繼續處理勞發署的第 30 案。針對第 30 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我們是不是准予動支

？無意見，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第 31 案和第 32 案，是關於「一般行政」的部分。請問各位是不是准予動支？無意見，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第 33 案至第 41 案，都是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的部分。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意見，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第 42 案，是關於勞動基金應用局的「一般行政」。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意見，准予動支。

第 43 案的部分，剛剛李彥秀委員提出繼續保留，該案繼續保留，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與李委員再做溝通。

現在處理第 44 案至第 46 案的部分，都是有關「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的部分。請問各位是不是准予動支？無意見，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第 47 案，第 47 案是關於「勞動市場趨勢及就業安定研究」的部分。請問各位是不是准予動支？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他們還沒有具體作為、光說不練。

主席：請勞動部勞安所劉所長說明。

劉所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陳委員關心我們的勞動市場研究部分，我們知道委員是希望我們對於這個研究案能夠提出一些具體績效與管控機制。關於這個部分，自我擔任所長以來，常常與他們討論一些研究案，我們希望對於各種研究案的審查階段能夠分成每個月、每一季或是整年，包括案子的期末、期初和期中的審查，我們都要參與，而且要求我們的相關業務單位配合，希望我們做出來的研究能夠給這些業務單位做一些政策上或是施政上的參考。

再跟委員拜託，因為我們這些研究案必須在這個年中之前發包出去，不然會影響到整個案子的執行，這邊也懇求委員能夠多多支持，謝謝。

陳委員瑩：等一下我再用一點時間跟他們私下溝通。

主席：本案先予保留，請職安署再跟委員溝通。

繼續處理第 48 案。

第 48 案是關於「勞資關係暨勞動條件研究」的部分。

陳委員瑩：針對第 48 案，我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48 案沒有問題，可以准予解凍。

現在處理第 49 案，請問各位是不是准予動支？無意見，准予動支。

我們保留了幾個案子，請勞動部趕快跟委員進行溝通，我們就要進入第二輪了。

現在請宣讀附帶決議。

1、

衛福部國健署 107 年度，「5257301800 科技業務」項下「01 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編列預算數 100,977 千元，經查該項業務計畫係為辦理特定人口群之健康監測與調查研究，強化以

健康促進導向之國民健康指標及監測系統。

惟台中市后里區民眾日前曾多次反映其擔憂居住之週遭環境有受戴奧辛等重金屬污染的可能，疑有致生健康影響之虞。爰要求請衛福部邀集環保署、科技部等相關單位，共同審視於該地區迄今所執行的調查研究計劃結果，蒐集戴奧辛來源及對健康影響相關資訊，進而召開專家會議討論規劃「后里區居民健康現況及潛在可能污染問題」，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曼麗　　趙天麟　　洪慈庸　　陳　瑩

2、

針對空污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程度之認定，請評估以 AQI 超過 200 嚴重惡化程度來認定，另有關有害空氣污染物部分，請逕依空污法第 20 條公告，第一階段 29 種化學物質，後續請擴大增加管制化學物質。鑒於空污法第 82 條針對「情節重大」之判斷基準尚有不明確處，請環保署於空污法修正公布後於施行細則予以明確定義。

提案人：陳曼麗　　趙天麟　　洪慈庸　　陳　瑩

3、

查 104 年至 105 年期間我國焚化爐中塑膠垃圾占比居高不下且有逐年攀升之趨勢，顯見垃圾中塑膠品分類及回收績效不佳。請環保署加強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等相關宣導工作，以及垃圾流向平衡圖，以提升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成效，並提出塑膠垃圾減量之量化數據。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請衛福部趕快跟委員溝通。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各部會的案子有的還在協商，勞動部的部分已經進入第二輪。

蔣委員，續凍部分第 13 案討論好了沒？

請勞動部綜規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誠：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洪委員，我們這邊改成續凍 20 萬元。

主席：續凍 20 萬元，好。

第 18 案呢？

好，第 18 案繼續凍結，保留在委員會。

第 22 案還沒有跟李彥秀委員溝通好嗎？

許部長銘春：資料馬上傳來。

主席：那我們就再等一下；你們要到第三輪了。第 29 案也一樣，繼續保留到第三輪處理。

蔣委員對第 21 案和第 25 案有一些意見要表達，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本席有 2 個案

子，這部分主要是針對去年的修法提案凍結相關預算。後來我提出主決議，還是希望勞平司能夠做一些事，既然法律已經三讀通過，外界還是非常關心。這部分勞動部有看到我提案的文字，司長同意嗎？

主席：你們有看到蔣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嗎？

請勞動部條件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蒨：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蔣委員很關心勞基法修法之後後續的一些處理，關於那個主決議的文字，我們剛剛已經跟委員辦公室溝通，而且我們也願意朝這個方向努力去做。

蔣委員萬安：主要是針對第三十四條輪班間隔縮短變 8 小時、第三十六條例假日挪移和第三十二條加班時數上限，新法通過之後需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勞動部來把關，我要求勞動部未來在這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管是交通部、衛福部、環保署等部會，他們一旦提出申請，而且申請時會提出申請的理由和開放的行業，這時勞動部就必須上網公告，讓外界知道哪些部會來要求放寬。

謝司長倩蒨：是的。

蔣委員萬安：這部分司長可以做得到吧？

謝司長倩蒨：沒錯，委員關心的是要讓各界知道、清楚瞭解相關部會提出的申請，我們也會提到勞動基準諮詢會去做審議，所以相關資訊我們會把它公開。

蔣委員萬安：有關公開的時間點，未來只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勞動部總是要召集審議會議嘛？

謝司長倩蒨：對。

蔣委員萬安：我是要求一旦發出開會通知，這時勞動部就必須上網公告，並在官方網站設立專區，讓民眾清楚瞭解勞工朋友如果有受影響的話，到底是哪些部會提出申請，基於什麼理由，有沒有符合新法的要件，包括特殊性、必要性等等，以及勞動部之後審議的進度和結果，我希望都能適時上網，讓民眾瞭解。如果民眾認為不合理，就可以及時向勞動部反映；你們接到這樣的訊息，也可以否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申請。

謝司長倩蒨：好。

蔣委員萬安：謝謝。

主席：既然勞動部認為這個附帶決議的文字沒有問題，那麼就照案通過；等一下再宣讀。謝謝。

接下來是第 43 案，這是李彥秀委員的保留案，我們就暫時先保留。

第 47 案是陳瑩委員的提案，因為本案還在討論，所以也繼續保留，第三輪再處理。

衛福部的部分是不是完成了？

現在先趁這個空檔宣讀剛剛蔣委員所提附帶決議的文字。

委員蔣萬安等附帶決議：

查新修正《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已於 107 年 3 月 1 日正式上路，然就法條規定之例外情形，例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勞動部公告第 34 條「輪班休息間隔縮短 8 小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經勞動部指定第 36 條「例假日之挪移調整」，有上網公告俾使民眾

瞭解新修正勞基法適用情形，爰要求勞動部在官方網站上設立專區，並公告下列資訊，以瞭解新修正勞基法的適用情形，維護勞工權益：

1. 第 34 條「輪班休息間隔縮短 8 小時」、第 36 條「例假日之挪移調整」之「申（商）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申請適用行業別」為何？「申請適用之原因與理由」以及「審議結果」。

2. 就勞基法第 32 條但書之「加班工時帳戶制」、第 34 條「輪班休息間隔縮短 8 小時」、第 36 條「例假日之挪移調整」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之事業單位家數及勞工人數。

提案人：蔣萬安　　陳曼麗　　吳玉琴　　趙天麟

主席：衛福部、勞動部、環保署各保留一案的資料都還沒送到嗎？

我們一直在等附帶決議的內容，現在已經確定了；再不送來大概也就沒機會了，因為現在就要開始處理了。

先回到衛福部的部分，保留的第 6 案李彥秀委員已經同意動支，改成附帶決議，附帶決議等一下再一起宣讀。所以衛福部所有的專案報告和書面報告都處理完畢。

其次是環保署的部分，剛剛保留了第 10 案，李彥秀委員已經同意動支並改成附帶決議；附帶決議等一下再一併宣讀。此外，劉建國委員針對第 11 案、第 12 案也有提出附帶決議，等一下再一併宣讀。內容環保署是不是都看過了？請檢視一下委員提出的附帶決議有沒有要溝通的部分。

接下來是勞動部的部分，請問勞動部目前在溝通上面還有沒有可以處理的？第 13 案繼續凍結 20 萬元，保留在委員會裡面；　　第 18 案是繼續凍結。第 22 案和第 29 案的部分呢？

許部長銘春：剛剛已經跟委員溝通過了。

主席：還沒簽名嗎？是准予動支，然後改成附帶決議嗎？

許部長銘春：沒有、沒有。

謝司長倩蒨：我們已經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然後……

主席：所以就是准予動支了，就這樣？

好，第 22 案准予動支；第 29 案也准予動支。

第 43 案呢？

請勞動部勞安所劉所長說明。

劉所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我有親自跟委員那邊請示，我們部長也有跟委員那邊溝通過，委員是同意動支。

主席：委員是同意動支？

劉所長傳名：是的。

主席：好，第 43 案也准予動支。

第 47 案陳瑩委員已經同意准予動支、改成附帶決議。

現在就請議事人員宣讀相關的附帶決議。

一、衛福部部分：

委員陳曼麗等附帶決議（第 6 案）：

針對衛福部 107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案，為利病患瞭解其權利義務之同意書形式，請衛福部於三個月內完成電子化之規範，並於醫院間推行。

提案人：陳曼麗　　吳玉琴　　陳　瑩　　李彥秀

二、環保署部分：

委員吳玉琴等附帶決議（第 10 案）：

有鑑於台北市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工作，可有效減少垃圾量，使資源物質有效回收及減緩焚化廠處理壓力等優點，爰要求環保署應要求各地方政府規劃進行垃圾費隨袋徵收工作，於年底前提出規劃期程及檢討報告，並每年 1 年進行檢討；另直轄市部分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明確之期程。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陳　瑩　　李彥秀

委員黃秀芳等附帶決議（第 11 案）：

雲林縣林內焚化廠因涉及環評爭議及仲裁訴訟，縣府遲未與興建廠商完成財產點交與轉移，環保署應協調縣府盡速完成點交程序，同時輔導縣府評估及進行該廠後續轉型。

並向行政院爭取「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之林內焚化廠補助款，協助地方解決財務困境。

提案人：黃秀芳　　陳曼麗　　趙天麟　　劉建國

委員黃秀芳等附帶決議（第 12 案）：

為因應各縣市垃圾委託外縣市焚化處理後焚化再生粒料之回運工作，並施作於轄內工程，為使民眾安心並提升工程單位使用信心，環保署應確實督導各縣市依「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執行，以達到「確保焚化再生粒料品質」、「用途別明確管理」及「精進流向管理」等要求。

提案人：黃秀芳　　陳曼麗　　趙天麟　　劉建國

三、勞動部部分：

委員陳瑩等附帶決議（第 47 案）：

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成果難以確認其成效，因此要求該所於一週內提出績效管考機制，對於研發成果的應用應有具體指標納入年終研究績效評核。

提案人：陳　瑩　　陳曼麗　　吳玉琴

主席：現作以下決議：勞動部專案報告第 13 案是改凍 20 萬元，待會都一起送院會處理。剛剛劉建國委員的附帶決議是針對第 8 案和第 12 案，一併予以更正。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福部、環保署及勞動部主管公務預算凍結案，各案均已處理完畢，依處理結果提報院會。

現在休息，明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各位辛苦了。

休息（14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 10 分至 17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案。

二、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醫療事故爭議處理法草案」案。

三、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法草案」案。

四、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擬具「醫療事件關懷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案。

五、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醫療糾紛爭議處理法草案」案。

六、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案。

主席：首先感謝這幾天大家的辛苦，因為我到日內瓦去，才剛下飛機。目前還有滿多團隊在日內瓦為我們臺灣爭取國際地位，希望他們順利進行。

現在繼續進行逐條討論，從第二章開始討論。行政部門有準備綜合意見建議版，是 5 月 22 日版，請各位委員參考。

第一章除了第二條有共識之外，其餘條文都保留了，最後再回頭處理。

現在處理第二章章名，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邱委員等版本第五條是在第一章，談的是後面相關條文不得採為行政處分、訴訟證據或裁判基礎的部分，因為涉及到後面的條文，建議先保留。

主席：說明有保留嗎？

石司長崇良：都會一起保留。

主席：保留在第一章嗎？

石司長崇良：對，它是保留在第一章。因為委員的版本涉及到後面很多條文，是在第一章的最後一條。

主席：第五條保留。

第二章章名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五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石司長崇良：行政院版本的第五條主要是在規範 100 床以上的醫院要設立醫療事故關懷小組，醫療事故關懷小組指的是病人有重傷或死亡，但是不是因為疾病本身或者醫療處置之必然結果，才需要即刻關懷。本條文規定 100 床以上的醫院要設關懷小組，99 床以下跟診所則可以用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團體來協助執行。至於關懷小組的人員，還有 99 床以下及診所所指定的專業人員或專業機構團體的條件、遵行事項，授權主管機關來定之。另外第四項是在強調，如果病人、家屬或代理人有一些語言文化或聽覺、語言其他障礙，溝通困難的時候，醫療機構應給予協助。第五項則是在說明在進行溝通、說明、關懷的時候，應該要主動提供的一些資訊。最後一項是在規範主管機關的責任，就是要辦理一些教育訓練、講習。至於其他委員的版本，跟行政院版本的差異在於：第一、就是事故發生之後的關懷時間點，行政院版本沒有強制規定，其他委員版本有的是規定一個工作日內、有一個是兩日內、有一個是五日內，有這樣的差別。第二、有關關懷小組的成員，像陳委員的版本明定應該要包含的成員，行政院版本是以授權法規賦予彈性。第三、在說明溝通的過程當中，陳委員的版本明定應該要提供的項目，最後我們的建議版本也採納了陳委員版本；吳玉琴委員版本對於醫療爭議相關的醫事人員，規定醫院也應該要提供一些關懷、協助，以避免暴力威脅，我們在建議版本中也有採納；邱委員的版本有特別提到，對於從事這些關懷且做得好的機構，應予獎勵，我們也在建議版本的條文裡面把它納入。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講的 100 床以上及 99 床以下的醫療院所有不同的處理方式，但是我手邊有一張已經設立了醫療糾紛關懷小組的醫院的統計表，看起來是 100 床以上的有 186 家醫院，99 床以下的有 306 家醫院，其中有 275 家已經設有關懷小組，只有 31 家沒設，我不知道這兩個等級醫院的關懷小組有沒有差別待遇？如果沒有差別待遇，我建議把 100 床以上的醫院跟 99 床以下的醫療院所作一樣的處理，針對沒有設立關懷小組的 31 家醫院，但其實有類似機制的，慢慢轉型成為現行法令規範的關懷小組的內容，這樣不就是全國的醫院都一致了嗎？這個部分應該沒有太大的困難，我不知道為什麼衛福部在提出來的版本中還是沒有一致性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我們在作外部溝通的時候，很多醫院也有提出來，因為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所涉及需要關懷的個案對象其實遠大於生產事故發生的機會，所以這個範圍會非常大。

陳委員曼麗：沒有，我現在講的是你們的統計資料—醫院設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統計表，99 床以下的 306 間，其中有 275 家有設，只有 31 家沒有設立，那 100 床以上的醫院 100%都設，186 家全部都有，所以處置的方式應該是一致的啊！但是我看到你們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的文字，我不知道它的差異度在哪裡？我不知道其中有沒有一些 tricky 的東西。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牽涉關懷小組結構的問題，如果關懷小組必須包含社工、心

理諮商人員，那我想大概 99 床以下的醫院可能會有困難，尤其是在偏鄉的醫院，那些地方要找到社工、法律專業人員或心理師，都有相當的困難。目前我們統計設有關懷小組的醫院家數，99 床以下的 275 家都有關懷小組，但是這個關懷小組不一定都有剛剛講的這些人員。

陳委員曼麗：你是指現在已經有設立關懷小組的醫院，99 床以下的和 100 床以上的處理的方法和內容是不一樣的？

薛次長瑞元：會有一點不一樣，但是還是會提供家屬及病人本身關懷。

陳委員曼麗：所以它的相異性是什麼呢？譬如我們看到 100 床以上的醫院設立關懷小組，儘速向病人、家屬及其代理人說明溝通，可是對於 99 床以下的醫院，就沒有要求他們要儘速向病人、家屬及其代理人說明溝通，這個部分文字上就有不一樣，如果有些東西是有共通性的，文字就要一樣，有差異性的，你們就要把文字差異化，要不然看起來就是第一項和第二項的文字不一樣。

薛次長瑞元：我們的構想是，100 床以上的醫院的關懷小組成員就包括各種專業人員，但是 99 床以下的醫院，因為他們怕沒有每一種專業人員，所以我們用的是指定專業人員，用這種方式，運用能夠有的人手來做就可以，是這樣子的意思，所以不必真的成立一個小組，因為將來這些小組根據本條文的第三項，關懷小組裡面的人員、專業人員、資格條件，我們都還必須去訂，我們訂的話不可能說隨便什麼人來都可以，一定會要求這個小組裡面要有什麼人，包括委員所提到的法律、醫學、心理、社工這些人員應該都要齊備。但是要做到這樣子，應該是 100 床以上的醫院會比較可能，99 床以下的這些醫院就只要去指定專業人員，這些專業人員當然也是在這裡面，但是就他院內能夠找得到的這些人來做就可以，是這樣子的意思。

陳委員曼麗：這樣看起來就是 100 床以上的要內置，就是內部要建立這樣的機制，99 床以下的就可以外包給外面的專業人員或相關的單位。

薛次長瑞元：對，或者他內部的專業人員和外聘的專業人員一起來組成也可以。

石司長崇良：這樣的服務會更好，就是因為它的規模小，經驗也比較不夠，如果委託外面經常協助醫師公會來做這些事情的專業團體，像台北市也有成立一個專門調解的協會，由他們來做的話更專業，所以我們才這樣區分。第二、雖然委員看到 99 床以下都有關懷小組的醫院家數已經不少，但實際上多數也都是只有一、兩個人在執行，跟比較有規模醫院的關懷小組是不太一樣。第三、這個也是我們過去在生產事故救濟條例實施之後，醫院反映因為生產事故救濟條例並無區隔，所有提供生產的機構都成立關懷小組，以致後來產生一些執行上的困難，所以我們才會在這次的行政院版本中這樣調整。

陳委員曼麗：對不起！我再問一下，那 306 家 99 床以下的醫院，他們本身在地是不是都有足夠的資源？也就是平常他們就要把這個資源建構起來，除了醫師公會以外，還有其他的資源一起介入嗎？然後這 306 家的分布是不是 22 個縣市都有？還是只有 8 個縣市有，其他縣市沒有？

石司長崇良：這 306 家每個縣市都有，因為它是 99 床以下的醫院，是每個縣市都有的，就未來的可能性來說，他也可以跟比較大型的醫院合作，一起去關懷，也可以委託醫師公會或是比較熟

悉、比較會說明、溝通、關懷的民間團體來做。在醫院裡，我們也會要求至少要指定一人作為專責人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樣算是分級處理，100 床以上的醫院就要有一個內置的小組，而且組成的成員在第三項授權你們去訂定，那 99 床以下的醫院、診所，只要指定專人或委託專業的單位來做。我比較感到疑惑的就是第一項，設限非因疾病本身或醫療處置必然結果所致之醫療事故發生後，這裡有點怪，因為前面已經定義了醫療事故和醫療爭議，我記得石司長有提過這個地方是要擴大，醫療爭議的部分就會納進來，還是比醫療爭議更廣？

石司長崇良：更廣。

吳委員玉琴：那「所致之醫療事故」在用詞上就感覺怪怪的，因為前面就定義醫療事故了。就會讓我想到是限縮了。

石司長崇良：如果是以前一版的醫糾版，就是前幾個會期討論的醫糾版，是醫療爭議發生之後才會有溝通、關懷、協助，這一次我們是希望更早，不要等到爭議發生，所以等於事故發生的時候就開始進行溝通、關懷、說明、協助，但是因為這一條條文本身有罰則，所以在醫療上有一些本身就會有這樣的結果的，譬如今天一定要截肢才能夠救活病人的生命，依照刑法規定，截肢屬重傷，一定要進行溝通、關懷與說明、協助，如此將使得醫院第一線的臨床負荷更重，所以我們排除一定要這樣做。這非強制，要做 OK，但並未強制要溝通、關懷。

吳委員玉琴：我認為邏輯上有點奇怪，如果這樣就可以判斷的話，何須進入關懷與調解階段？已經界定非因疾病……

石司長崇良：這是不一樣的，且當中包含意外的概念在內，只是我們沒有使用「意外」二字，而是排除必然結果。

吳委員玉琴：所以現在是判斷其為非必然結果？

石司長崇良：對，因為這是很明顯的，譬如腦瘤開刀，代表大腦一定要開掉一部分，在法律上這屬於重傷，但是不是非得要求醫院關懷溝通？畢竟這是有罰則的，況且這也涉及強制性與自發性的問題。若本條只針對具爭議者溝通，那就無須排除；待有爭議案件出現時再進行溝通關懷，如此一來，概念又不一樣了。

吳委員玉琴：法務部可以協助我們嗎？這段文字該怎麼界定比較好？如果可以界定清楚，那麼後面的問題也就連帶解決了。要由醫院來界定何謂非必然結果的醫療事故發生嗎？這容易界定嗎？

劉參事秀英：視個案而定。

吳委員玉琴：決定權在誰手上？醫院嗎？還是由醫院來界定？可見定義是模糊的。

主席：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秀英：主席、各位委員。「於非因疾病本身或醫療處置之必然結果所致之醫療事故」，我個人覺得這段話的解釋權應該在醫院。

吳委員玉琴：所以很難明確定義。

石司長崇良：委員可以看劉建國委員版本，劉委員採原醫糾法的寫法，「於醫療事故發生糾紛爭議

後」，若是如此，我們也可以接受。但這會變成有糾紛時再行關懷溝通，否則也就不用了。所以這是一種限縮，非擴大，必須等醫療事故發生重傷死亡，等到有糾紛時再進行關懷。

吳委員玉琴：本席提案條文為，「於醫療事故發生後」幾天內就必須行之，定義上……

石司長崇良：若回到醫療事故定義，凡死亡者統統必須進行關懷。

吳委員玉琴：不是啦！因為發生重傷或死亡之結果……

石司長崇良：對啊！只要醫療結果為死亡，都必須進行關懷，如此一來範圍就會很大。

吳委員玉琴：我還擔心範圍會變小。

薛次長瑞元：現在有三個層次：第一個稱醫療事故，所謂醫療事故係指接受醫療服務之後發生死亡或重傷結果，這個範圍是最大的；第二個所發生的結果乃非預期，因為有些結果是可以預期的，如司長提到的截肢，這是事先講好的，所以是預期的結果；但有些則是非預期的，即條文所寫的，非因疾病本身處置的必然結果所致；第三個層次最小，也就是發生了未預期的結果且已經產生爭議，這是範圍最小的。目前我們採行的是中間這個，即非因疾病本身或處置所造成的必然結果，可簡稱為非預期所造成的死亡或傷害。若採行最大範圍的一種，即醫療事故一發生就要進行關懷，那麼包括可預期的也要實施關懷的話，對醫療院所而言負荷過大，畢竟這是大家本來就知道的，若規定要做關懷，恐會變成無法全面執行。所以我們採中間這種，待有爭議之後再進行關懷，且這樣一來範圍也更大一點。

主席：如果病人病情危急，屬不施救就會死人的那種，即使開了刀，存活率也只有 20%，最後病人終究死了，走上另外的 80%那條路，請問這算那一種？

薛次長瑞元：這不一定會成為爭議，至於是否屬於預期結果……

主席：如果不開刀，病人一定死；但即使開了刀，也只能救回 20%。此時家屬一定會拜託醫生開刀，而醫生也就開刀了，不過其實病人還是有 80%救不回，這種情形到底算事故，還是算什麼？抑或根本不相關？

薛次長瑞元：若依照醫療事故來定義，這算事故，因為病人已經死亡，但是否屬於非預期結果？是否為疾病所造成的？抑或醫療處置所造成的？這些都是有爭議的。不過也不一定會發生爭議。這種情形會落在第二種與第三種之間……

主席：到底是要定義為事件或事故？如果不救的話，百分之百會死；如果施救的話，至少還有 20%活命機會，但另外 80%則是救不回的，而大家都希望他走的是這 20%的路，這也是疾病自然的發展過程，所以這到底是事件或事故？

薛次長瑞元：本法的精神是這樣的，也就是以預防為優先，若出現委員所說的個案，我們認為應該施行關懷。雖然這是疾病本身的可能結果，而非必然結果，但施行關懷卻可以處理掉後續可能產生的爭議。

主席：立法目的若不清楚，就會導致大家各有看法。

吳委員玉琴：剛剛衛福部的講法，就會回到一個問題，因為這段文字敘述不明確，給了醫院太大的權限。依照次長的說法，對醫療事故採取廣泛定義，那麼本席認為，不管是預期或不預期事故，凡死亡與重傷者就必須及早介入關懷。況且關懷並非調解，畢竟遇到這種狀況不管是誰都很

哀傷，也無法接受，此時啟動關懷機制，不也可以減少可能的後續爭端嗎？我認為這段文字應予以刪除，凡醫療事故發生後，於幾天內就必須進行關懷。

石司長崇良：若條文不具罰則的話，那麼我們支持；但現在這條條文是有罰則的，當行政機關裁罰時，對於大家認可的必然結果，只因為沒有進行關懷而遭受處罰，那麼我認為這對醫院與救人的一方來說也不盡公平。

吳委員玉琴：因為有了罰則就不會模糊，一旦定得越模糊，又全部交給醫院認定……

石司長崇良：不會模糊，因為判斷標準是疾病本身與醫療處置的必然結果，所以仍有判斷標準在，並非模糊。

主席：臨床狀況是很複雜的，我們每天都在生死間奮戰，所以這個要分清楚。像病人不開刀就百分之百一定死亡，此時若醫師選擇不開刀，最後病人也死了，請問這種又算什麼？我認為若一定要訂定罰則，將導致外科醫師不願意負責任，這樣後面所衍生的問題會很麻煩。為什麼外科醫師得為那 20%的存活率奮戰？且末了病人還是走上剩下的 80%那條路？而醫生還得被告，這件事也被定義為事故？這違反了醫療救命的原則，連病人的權益也受到傷害了！我希望大家能看清立法目的究竟為何，也一定要界定清楚，特別是死亡率很高的病例醫生處理了，還是過世到底屬事件或事故？

吳委員玉琴：若剛剛問題卡在罰則，那麼我們來看一下罰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提到，一百床以上醫院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醫療事故關懷小組，這樣而已，沒有提到啟動關懷機制判斷的時間。至於九十九床以下醫院該設而未設才有罰則，可見罰則針對的是有無設置關懷小組，不涉及之後是怎麼動作的。另外就是第四十條提到，醫療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三項所定之人員資格條例及應遵行事項，都與關懷的施行無關啊！我想你們有點多慮了。

薛次長瑞元：若不考慮罰則，依條文來看，條文寫的是必然結果，所謂必然結果就是趨近於百分之百，也就是一定會發生的，該截肢的就是要截肢。至於主席所談的則是非必然結果，屬概率問題，有 20%救得起來，剩下的 80%救不起來……

主席：但若不施救的話是一定會死的！如果醫生不做任何動作，病人一定死亡！

薛次長瑞元：如果做了的話，病人有 20%的獲救可能。也就是當醫療介入時，有 20%的成功機率，卻有 80%的失敗機率，此時死亡並非必然結果。對於醫師來說，在施救之前，有告知說明問題，但是當結果已然發生，病人也死亡時，相關的關懷工作則由醫院來做，非醫師事後工作。就這種非必然，但已經不幸發生的結果，去關懷也可以阻止……

主席：若病人開刀後不幸過世了，或者開刀後有糾紛，不管病患或家屬往往都是找醫師，誰會找醫院？這就是現在的狀況！我們當然希望由醫院來負責，但家屬找的就是醫師，到醫師辦公室摔東西、到院長室告狀、到病房摔電腦，甚至 24 小時騷擾，想把醫師折磨死的也所在多有。這些人不會找醫院，他們會找醫師，因為他們認為找身為弱者的醫師是最有效的！

薛次長瑞元：對。

陳委員曼麗：這次修法也希望能釐清醫師責任，因為這是該醫院出頭的事，而關懷小組更是醫院所

該組成的，並非有事情就丟給醫師去面對。醫師畢竟只有一個人，但醫院則是一群人，所以醫院必須擔負起責任。爰此，我們希望關懷小組必須具備法律、醫學、心理、社工等各種成員，如此才是一個完備又符合要求的小組。因為病人家屬或代理人在說明時可能會遇到一些狀況，可能馬上就需要法律諮詢，有人則可能需要心理諮詢，甚至也需要社工介入。倘若關懷工作拖得越久，在資訊不對等的前提下，將使當事人情緒不穩，以致胡思亂想，而醫院也會搞不清楚狀況。所以，我們希望處置時間越短越好，至於關懷小組的成員則是越周全越好，絕不能以不懂來推卸責任，否則將導致問題在當下無法解決。另外，此次將醫院分成一百床以上與九十九床以下兩種，我記得 106 年衛福部曾委託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輔導九十九床以下醫院建立關懷機制計畫，但截至目前為止，在全臺灣二十二個縣市中，僅有八個醫師公會、六個縣市成立，包括雲林、台中、彰化、南投、高雄及台東，布建緩慢。因此，我認為不如把責任放給醫院，讓醫院自行建構關懷機制。目前衛福部是把這項計畫交給藥害救濟基金會執行，但該基金會的目標是醫師公會，等於讓醫師公會扛起醫療關懷工作之責。我剛剛說過，這件事不僅涉及醫師與醫療系統，更包含心理、社會工作及法律等層面在內，倘若抱著可有可無、慢慢來的心態，那麼醫療糾紛將會沒完沒了！我不希望讓醫護人員單獨面對當事人，醫院勢必要扛起整個責任才行。

薛次長瑞元：委員的提案版本中，小組成員包括各種人員，這點我們本來希望在院版第三項訂定，若委員想在母法訂定，我們也沒有意見，此其一。其二，一些比較小型的醫院或診所，真的沒有能力組成關懷小組，因此我們希望能保持一點彈性。至於委員提到有幾個縣市醫師公會成立了關懷小組，那是我們委託藥害救濟基金會輔導成立的，有些縣市不在名單中，但這些縣市其實也有設置，如我過去服務的屏東，屏東醫師公會就有成立關懷小組。其實屏東的狀況就和我剛才說的一樣，像恆春，三家小醫院加起來只有三、四十床，根本無力設置關懷小組，也沒有這麼多的人力。有鑑於此，我們只能拜託醫師公會協助成立，畢竟偏遠地區湊齊專業人員是有其困難度的。再者，一些偏遠地區的小醫院還得負擔起急重症處理，可能會碰到類似問題，所以……

陳委員曼麗：所以醫師公會平常就聚集心理、社會工作者、法律等相關人才，建構起一個團隊……

薛次長瑞元：公會中自然有這些人才組在一起，萬一一些小醫院或診所發生事情時，會通報醫師公會，而醫師公會就會介入施行關懷工作。

主席：我非常支持陳委員的意見，最好是每一家醫院都有這些人才，問題是有很多診所屬於一人診所，請問要怎麼成立關懷小組？難不成要醫師太太請律師來嗎？然後再找心理醫師過來？這些一人診所怎麼做得到？最好醫師身邊隨時都有一群人待著，所以政府要幫忙啊！臺灣一共一萬七千多家診所，若這些診所統統有這樣的設備，那就世界大同了！有人說台大醫院金山分院做得不錯，大家也都去看過，但金山分院屬九十九床以下醫院，請問有辦法聚集這麼多人才嗎？想在金山找社工訪視貧困家庭都很困難了，說不定排隊兩個月還排不上，怎麼可能請社工到醫院做關懷工作？我希望有，但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所以政府一定要負責任！陳委員的意見非常對！

陳委員曼麗：所以醫院內部就要建置相關人才！

主席：對！

陳委員曼麗：不能臨時才想招兵買馬，這樣找不到人的！

主席：所以政府要幫忙啊！健保要幫忙啊！金山分院一年虧損一億多，如果還要他們建置相關人才，那麼健保就要補助啊！我也希望所有診所都能建置這些人啊！問題是這有沒有可能做到？

吳委員玉琴：我想陳委員的立意良好，如果我們有分級的概念，第三項若規定前兩項的人員都應該包括這些人員的話，就會讓比較小型的診所無法運作，我們擔心會有這個問題。如果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去訂定，它就可以分級去訂定所需人才或是指定專業人員是誰、哪些專業團隊可以進來協助等，這可能是比較彈性的作法。如果是訂在這裡，等於大大小小醫院、診所統統都要建置這些人力，這對小型尤其是診所型的來說，大概是做不到的。

回到第一項，包括本席的版本、陳曼麗委員、劉建國委員的版本或是邱委員的版本都是在談「於醫療事故發生後」或「醫療事件發生後」，或是「有爭議時」，這部分就啟動了，我覺得不是你去界定「非因疾病本身或醫療處置之必然結果」，變成醫院自己去判斷這部分，其實我們及早啟動後端的部分，爭議可能就會減少很多，這也不是歸責於醫療人員，而是醫院要負起這個責任，然後由關懷小組這個團隊來做。我剛剛也看了罰則的部分，後面的罰則是罰你有沒有成立這個小組，就這樣而已。

石司長崇良：委員的版本是整項罰，我們的版本不是，如果後面的罰則是罰有沒有成立這個小組，這個 OK，但委員的版本則是第五條第一項全部都要罰，等於沒有去關懷就要罰，如果是依行政院版本，就是沒有成立這個小組才要罰，那我們可以同意修正文字，按照委員的文字，就是用醫療事故，不去排除，這會牽涉到後面罰則的問題。

主席：我們要思考一件事：我們是要解決問題還是要創造問題？其實經過大家的努力，這幾年真的有所改善。上禮拜我在主持台北市醫師公會理事會的時候，醫糾小組的報告提及，本來每年有八、九十件甚至破百件，自從有關懷小組之後就變成 30 件而已，這就是在解決問題，有關懷小組就是在解決問題，關懷小組去關心所有病人與家屬，我覺得這是一定要做的事情，但醫療絕對不是人死了才去關懷，當病人搭車到醫院門口時就要關心他了，看他是坐輪椅來的，還是走來的，或是用其他方式來的，我們就要去扶他、照顧他，應該從這一刻就開始照顧，而不是他死亡之後才去關懷，本席認為這部法是要解決問題，所以要定義清楚，我覺得困難點在於到底有沒有相關？這就很困難了，這是非常專業的。

我個人做了 20 年的安寧緩和醫療，大約照顧一、兩萬名即將死亡的病人，雖然這些病人全都死掉了，但是照顧他們會很有成就感，以前照顧病人，如果他死掉了，大家會感到很失望，所以大家就不想去照顧即將死亡的病人，可是如果你在這段期間還是給他最好的品質、給他善終，雖然最後他還是死掉了，但家屬是得到最大的安慰。這次我們到日內瓦，有關這樣的照顧，我們得到世界醫師會非常大的肯定，我們在 end of life 的部分照顧得非常好，得到非常大的肯定，我覺得這樣的精神要拿出來，而且要簡單一點。

為什麼這一條要討論這麼久？就是要讓大家先講清楚我們是要做什麼事情，我們是要解決問

題還是要創造問題？如果要所有診所都這麼做的話，我真的非常希望能做到像陳委員所提的情況，但這部分政府要來協助，協助所有診所都能建置這些人，看看是用什麼方法，用小組的方式？或是醫師公會培養一群人，只要診所有問題的話就可以過來尋求協助，這個我都同意，所以我同意陳委員所提的精神，但是政府一定要來協助，否則診所可能都要關門了，他們怎麼可能有辦法去養這些人員？如果政府願意協助，那就太好了，就規定政府要協助，這樣很好啊！後面多一句政府要協助，如果政府沒有協助就不得罰他們，可不可以這樣做？如果這樣做就可以達到世界大同的地步了。請你們對此回應。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我們同意接受邱委員的版本，就是用獎勵的方式，如果做得好的話，我們就予以獎勵。

主席：都罰了……

石司長崇良：做得好的後面有獎勵條款。

薛次長瑞元：關於處罰的部分，如果委員會能夠同意的話，就是不設關懷小組才去罰。如果有設的話，這個啟動的時間也可以去規定，但是沒有及時啟動或者是內容的部分沒有完全符合就不去處罰，這樣就比較容易來解決，但是如果說一定時間要啟動，而且啟動了內容之後，又很硬性規定這個關懷小組必須說明，這樣可能就會有問題了。像陳委員的版本規定要去告訴家屬包括申請爭點釐清、評析意見、藥害救濟等，還有病歷申請，這些其實都已經是要進入這個爭議的前置了。像方才主席所講的那種狀況是照顧安寧的個案，死亡是必然結果，本來照顧的就是臨終前、末期的病人，安寧緩和條例裡面還明定這個叫做死亡預期，已不可避免的，像這種情況，之後他死亡了，如果還要再啟動一次關懷小組，而且要去跟家屬說可以申請藥害救濟等等，那樣就完全混淆掉了，變得不太可行。也就是，如果是很快的要啟動關懷小組，那關懷小組去做的事情就不應該做那麼大的限制，如果安寧個案真的死亡了，我們還是會去關懷，但是關懷的內容就不是在講這些事情，而是對於家屬的哀傷輔導，這也是一種關懷，這是可以的，但不是下面講的這些，所以我們在這條條文就必須釐清關懷小組要做什麼……

陳委員曼麗：關於要怎麼去關懷，應該是由關懷小組當下做判斷，因為你沒有辦法說我們有 5 種模式，然後 5 種模式要怎麼做。關於這個部分，關懷小組愈處理會愈有經驗，他們在這個時候就會自我提醒，或者關懷小組裡面的人會溝通、提醒應該怎麼去關懷，但是對當事人來說，他們可能會覺得他們好像都搞不清楚狀況，因為人就已經怎麼樣了，所以他們可能會需要了解一些資訊，他們可能心裡想說要走法律途徑了，所以你就是要講給他聽，說不定他自己聽了一些其他狀況之後會覺得其實走法律途徑也不一定比較好，所以說不定就不會走法律途徑了，但是你要很善意的讓他的需求能夠得到一定程度的滿足，而且這些都是在醫院內部就已經有的資訊，你就提供給他，讓他覺得就是這樣，因為很多當事人在不了解的情況下會覺得就是要用最壯烈的手段來處理，如果關懷小組的態度很好，包括有一個法律人跟他們解釋這個情況在法律上是站不住腳的，講一個理由或是分析給他聽，他可能就聽進去了，氣就消了嘛！所以關於這部分，千萬不要想因為人死了，我們可能要做什麼事情，也許還不是那些事情啦！關於這個部分，其實就是讓他的第一次處理，第一次面對的那個部分、那個「きもち」是最重要的，所以如果

那個「きもち」是好的，我相信很多事情大概就會比較好談了。

薛次長瑞元：我們也贊同陳委員的想法，如果是依照陳委員的想法，關懷小組真的就是進入關懷，針對每個個案所碰到的問題。如果是一個非預期的中傷死亡，那可能就是要提供給他一些資訊，包括他有什麼樣的權利、他可以進行什麼樣的模式，我們也可以來協助他，最好是做一個很好的說明。如果是可預期的，比方說方才所提的安寧個案，其實他要做的就是關懷家屬，如果是根據委員方才所講的，委員版本第五項有提及主動告知下列事項，那些就不能硬性去規定了，比方說有一個安寧個案，他是癌症末期，最後他死亡了，如果關懷小組要去跟他說，你可以去申請釐清爭點等等，本來是沒事，這樣反而會挑起可能的對立，關懷小組大概沒辦法這樣做啦！今天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來把這些釐清，以了解關懷小組在做些什麼。

吳委員玉琴：剛剛部裡面還是沒有確認第一項的文字，方才衛福部有提及，本席版本後面的罰則是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六項都有罰則、一起罰，如果後面有獎勵措施，當然罰則的部分就全部都要罰，就是一定要有棒子跟蘿蔔嘛！也就是，在這個關懷裡面，你們在最後一項要給他獎勵，請問獎勵的標準為何？如果這裡有獎勵，那我後面規定的罰則是正常的，如果沒有罰則而這裡有獎勵的話，那不是很奇怪嗎？剛剛衛福部只針對有沒有設置來處罰，那有沒有實質去運作、關懷，要怎麼評量？這也是最近醫改會提出來的一些疑慮，這些試辦單位對於病人端的關懷，有些人並沒有感受到關懷，那你們是怎麼去評估他們真正得到各醫院的關懷比例？好像這三、四年來只增加 1%。

石司長崇良：醫改會的調查是針對向他們請求醫療糾紛協助的，那當然都是不滿意的啦！都是不滿意的才會去他們那裡，所以調查的樣本上有偏誤，那是針對去投訴的對象做的調查，所以那裡面還會感受到關懷的，其實我們也很訝異，應該是 100%都不滿意才對，而我們的調查是有不同的、是全面性的。至於剛剛委員談的，我剛剛已經特別提到，如果是第一項整個都罰，就必須去排除像剛剛所提安寧個案這種必然結果的情形，這種就是要把它排除，如果只是針對有沒有成立關懷小組這件事情去罰的話，那我們是可以修正為所有的醫療事故就按照醫院關懷小組的判斷去進行關懷，定一個時間也是 OK，但如果是整個都要罰，不是只有罰有沒有成立關懷小組這件事的話，那可能就必須更精確的定義。

主席：我在日內瓦也有看到一些相關報導、data，我覺得大家要認真、用功一點，做評論的人最好能夠去安寧病房見習 1 個月，就會知道關懷是怎麼一回事，而不是憑空想像。若提出一個數據，大家可能會 confuse，這對病人的照顧、對關懷是沒有幫助的，所以我願意讓大家針對第五條多討論一點，就是希望大家把自己的想法說出來，我們是為病人好，沒有在為誰，否則就不需要搞這一條啊！我們真的就是要解決社會問題。如果有去關懷的話，像台北市原本是 100 件以上，現在變成 30 件，我們已經開始看到關懷這一塊，不要因為一些可能有問題的數據又走偏了。

本席真的很希望每個診所都有法律、心理、社工等人員，但這真的有可能嗎？我們有一萬七千多間診所，台灣的診所可能比便利商店還多，你有辦法去處理這一塊嗎？如果衛福部、法務部能夠協助的話，然後依照陳委員的版本通過，還有背後有很多期望的單位等等，我也期望能

達到這樣的情況。其實我們在安寧醫療方面已經是亞洲第一、世界第六了，而我們的調解機制，在法務部的努力之下，關於藥害救助的部分，就連台北市要加入都沒有機會，這不是開放每個縣市來參與，因為研究計畫就是有經費、預算的限制，所以就找 6 個縣市來做，哪個縣市沒有在關懷？都有啊！雖然台北市沒有參與到，但是在關懷之後，可以從一百多件降到三十件左右，這部分我們都要編一些預算，但今年只有三十件左右，竟然差那麼多，所以關懷真的非常重要。這段期間大家的努力真的有成果，我相信應該可以再予以法制化，但是千萬不要創造更多沒有必要的問題。

說實在的，對於進入安寧病房的人，其實有一半的醫療人員想要照顧前面的部分，而死亡是不可避免的，一定是前面的部分做得不好，但是一旦接受安寧團隊的照顧，經過兩、三個禮拜的時間，所有家屬的心都放下了，他們了解這是無法避免的過程，所以安寧關懷小組是解決醫療爭議非常重要的機制，二十幾年來，這部分台灣已經做得相當好，我們要把這些精神拿出來！

吳委員玉琴：主席，衛福部有沒有辦法再調整文字？

石司長崇良：關於罰則的部分，若採行政院版本，第五條第一項可以建議採吳委員玉琴的版本。

吳委員玉琴：獎勵的部分？

石司長崇良：獎勵的部分應該還是要有，就是做得好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沒有做就沒處罰，要有做才有獎勵？

石司長崇良：他沒有做還是有處罰，若他沒有成立那個小組還是有處罰，後面只是說……

吳委員玉琴：這是設置小組，不是有沒有做輔導，這是兩件事哦！層次上不同。

石司長崇良：對。

吳委員玉琴：雖然有設置小組，但他們輔導得好不好……

石司長崇良：後面是針對績效卓越的才有獎勵。

吳委員玉琴：卓越的標準是什麼？

石司長崇良：就是看它的件數、滿意度等等，我們會去評量。

主席：這個不能相互矛盾，現在是希望醫療機構能夠負擔多一點，我在日內瓦看到報章雜誌也有寫，還罵行政單位不負責任，讓醫療人員要承擔這些，那醫療機構就要承擔多一點，如果沒有設置這個小組的話，這是醫療機構的事情，那就要處罰啊！至於有沒有去關懷？難道這部分要做會議紀錄？有醫師就有關懷啊！每天都會去看病人，要說沒有關懷，難道醫護是做假的嗎？都沒有在關懷？什麼叫作關懷？這可能要界定一下。

再就鼓勵而言，其實現在醫策會很多計畫都是用鼓勵的，醫院為了爭取聲望，鼓勵絕對是正面的。以本席在日內瓦所看到的報導，我也支持醫療機構如果沒有設立醫療事故關懷小組要罰。至於醫療關懷，其實這是每一天都存在的，我覺得不要訂定一部法讓大家覺得好像都沒有在關懷，這樣就讓我們的醫療倒退 30 年。

吳委員玉琴：我對於罰則的部分不會那麼堅持，可是天數是 1 天、2 天還是 5 天，這部分也需要訂定，我的版本是 5 天，比較寬，劉建國委員版本是 1 天，陳宜民委員版本是 2 天。請教司長，

依照過去試辦大概都是幾天？

石司長崇良：基本上，兩邊對於生產事故的認知會不太一樣，就醫院端來講，我們調查的結果大概近 80%可以在 2 天內，當然民眾的感受不太一樣，70%民眾認為 5 天內有感受到被關懷，醫院端說有去關懷，大概是 80%在 2 天內，所以在認知上還是有落差。如果訂 5 天是 OK；如果要訂 2 天，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吳委員玉琴：如果折衷 3 天呢？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是 3 天。

石司長崇良：我覺得以工作天來講，這是 OK 的。

主席：這個法跟生產事故在精神上是不一樣的，生產事故是國家拿錢來處理相關的事情，而這個是醫療機構自己要做的事情，國家給他經費的話，一定要在 10 天內，而這裡是叫人家做、又要要求人家，其實我在精神上都同意啦，但是要顧及到有沒有道理。

薛次長瑞元：法律一旦訂定就是包括大大小小的醫院和診所，如果以現在 100 床以上且已經設有關懷小組的醫院，大概在 3 個工作天內都可以啟動，因為內部通報比較快。但如果是由醫師公會來幫忙，或是小醫院……

吳委員玉琴：對小醫院並沒有這樣要求。

薛次長瑞元：那就做不到，除了要通報，還要組一團人員出去關懷，大概做不到了。

吳委員玉琴：這是針對 100 床以上的醫院。

石司長崇良：分層次是可以。

主席：大家的意見差不多都表達了，我希望把這件事情做得更好，把過去大家努力的精神留下來，並且也符合大家的期待。本條就先保留。

吳委員玉琴：本來是說讓行政部門試著把文字擬出來……

主席：沒有啦，這沒那麼簡單！

吳委員玉琴：討論那麼久了，就試著把文字擬出來嘛！

主席：好啦！就把文字擬出來看看，等一下回頭再看，如果可以的話……

吳委員玉琴：本席版本的第二項還有其他醫療機構的部分。

主席：沒有關係，儘量提出來。

吳委員玉琴：因為這邊只有醫療機構，是否包括醫事機構？因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的醫療爭議裡面是寫「醫療（事）機構」，可是這邊卻沒有，到底有沒有包括呢？

石司長崇良：我們的設計上是調整成第二章主要是在於關懷溝通的部分，限於醫療機構，但是醫事機構可以進入第三章的爭議調解。因為醫事機構幾乎不太會有這種所謂死亡重傷的醫療事故，但是會有爭議，爭議會在第三章納入可以進入爭議調解的程序。

吳委員玉琴：就醫療法，像捐血機構或是病理機構是否包含在這個醫療機構？

石司長崇良：屬於其他醫療機構。

吳委員玉琴：對嘛，是其他醫療機構，所以是包含在關懷小組裡面。

石司長崇良：對。

主席：這一條就請行政單位修改一下，我們稍後再回頭看，如果太困難也不用勉強，再溝通啦！

第五條保留。

處理第六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石司長崇良：第六條主要是指醫療事故發生之後有爭議的情況之下，醫療機構要依照醫療法的規定，提供病人病歷複製本，而且規定是以 3 個工作日內提供為原則，若資料繁複則是在 7 個工作日內，其他委員版本大致上也是以 3 個工作日及 7 個工作日。有關差別的部分，第一是所提供的資料，委員版本有特別提到健保醫令清單、自費同意書等；另外是有關費用部分，病歷複製費用要由醫療院所負擔。有以上兩個意見的差異，請委員會討論。

主席：各位有什麼意見嗎？反正已經有醫療法，不用再訂定那麼多法了，醫療法有規定幾天嗎？

石司長崇良：醫療法沒有特別天數的限制，但是過去我們行政解釋過，就是以 3 天和 7 天，所以大部分醫院都是照這樣在執行。

主席：請吳委員。

吳委員玉琴：陳曼麗委員去開記者會，他希望這一條能夠先保留。對於已經進入醫療爭議，衛福部是認為依照醫療法第七十一條，提供病歷或檢驗報告之類，我們是希望能夠給病人端更多的資訊，這部分在提供上會有困難嗎？

石司長崇良：以醫療法第七十一條所規定的病歷，裡面除了醫師的診療紀錄、醫事人員的執行業務和紀錄之外，已經包括所有檢查、檢驗的報告都含在內。委員版本特別提到所謂的健保醫令清單，其實健保醫令清單對病人來講，反而會造成更大的混淆，因為它都是拆開的，並且有很多的……

吳委員玉琴：有關自費同意書呢？

石司長崇良：我們在處理的不是屬於消費爭議，如果是消費爭議的話，按照醫療法是有醫療爭議的那一端會去處理，這邊針對的是醫療事故的糾紛，單純是因為自費同意書而沒有產生醫療事故的，基本上是不會在這部法裡面……

吳委員玉琴：司長這樣的講法，我有點混淆了。比如我要開骨科手術，在術前簽了同意書，就是已經講好價格，可能院方擅自更換特材，原來是 21 萬元，後來變成 25 萬元，要說這是消費糾紛，應該不太對吧？在病人和家屬都不知道的情況下，結果多付 8 萬元，如果說這是消費糾紛也怪怪的，應該不是消費糾紛啊！

石司長崇良：這裡是在談有醫療事故之後的爭議，如果沒有醫療事故，純粹屬於收費爭議，不在這部法的定義裡面，會回到醫療法所規定醫療爭議處理。不過，如果委員覺得除了病歷複製本之外還要加上自費同意書的話，我們可以修正文字，這沒有關係，但是健保醫令清單真的是太複雜了。至於自費同意書，我們可以增訂進去，就是規定提供病歷複製本及自費同意書。

吳委員玉琴：關於這些資料的複印，我跟陳委員的意見不太一樣，我認為要由醫院負擔複印費用，陳委員是認為要由請求人負擔，目前是由誰負擔？

石司長崇良：現在都是由請求人負擔。

主席：請大家儘量提出意見。

吳委員玉琴：陳曼麗委員希望這條條文先保留。

主席：第六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七條。

石司長崇良：第七條主要是採取關懷法則，就是規定依第五條規定進行說明、溝通、提供協助或關懷服務過程中，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所表示的遺憾、道歉、讓步或是為緩和醫病緊張關係所為之陳述，都不得採為行政處分、訴訟的證據跟裁判的基礎，以促進醫病雙方充分溝通，大部分委員的版本大概都類似。

鍾委員孔炤：我對這一條沒有意見。

吳委員玉琴：因為這是規定醫療機構的陳述不得採為行政處分、訴訟的證據跟裁判的基礎，那病人端的陳述是不是也可以不納入？是不是應該奠基在雙方的讓步或陳述都不得採為相關事件偵查或裁判之基礎？這樣是不是比較能保障雙方的權益？本席的版本是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的規定，請司法院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管法官說明。

管法官靜怡：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規定兩邊都一樣的話是可以的，因為依現在民事訴訟法的運作方式，其實我們對當事人在調解當中所為不利於己的陳述本來也就不會採為裁判的基礎，所以我想明文規定原則上應該沒有問題。

吳委員玉琴：變成雙方的陳述、抱歉或各項的讓步都不作為裁判的依據，這個應該是雙方都對等的，各位可以接受嗎？

主席：這種精神非常棒，我覺得非常好，如果大家要討論這個問題，最好先去安寧病房見習一個月，醫護人員在病人過世的時候跟家屬相擁而泣、互相安慰，就是比較體貼，病患家屬會拜託醫護人員儘量搶救，都不會怎麼樣，像這些我們都當成醫病和諧、互相關懷的好事，所以不要把它拿來當成訴訟的裁判基礎，在進行訴訟的時候，有很多方法可以把醫生抓去關，所以沒關係，大家不用怕啦！這部法是希望創造一種醫病平等和諧的關係，所以如果可以規定在法律裡面，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事情，就是看行政單位認為規定進去會不會有問題。

石司長崇良：文字上的調整比較簡單，就是修正為「依第五條規定進行說明、溝通、提供協助或關懷服務過程中，醫療機構、醫事人員、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所為遺憾、道歉、讓步或為緩和醫病緊張關係所為之其他陳述，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就是加了病人跟家屬。

主席：通常病人在過世之前一定有講很多支持醫師的話，例如請醫師盡力救治、絕對不會提告。請問你們認為把病人跟家屬規定進去 OK 嗎？

石司長崇良：可以。

主席：你們要想好，真的沒有問題嗎？本席是支持，但是問題是……

吳委員玉琴：這是參考民事訴訟法的規定。

主席：管法官認為可以嗎？

吳委員玉琴：她剛剛說可以。

主席：但是陳曼麗委員說要保留。

吳委員玉琴：陳委員是說第六條要保留，我們現在是在討論第七條。

主席：如果次長認為沒有問題的話，第七條就增訂「病人、家屬」，請石司長再唸一遍。

石司長崇良：第七條修正後文字如下：「依第五條規定進行說明、溝通、提供協助或關懷服務過程中，醫療機構、醫事人員、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所為遺憾、道歉、讓步或為緩和醫病緊張關係所為之其他陳述，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鍾委員孔炤：主席，第七條跟第二十一條有關聯。

吳委員玉琴：那是已經進入調解了，這裡是規定關懷。

鍾委員孔炤：第二十一條要配合第七條，對不對？

主席：這兩條有關係，在用詞上要對照一下。

吳委員玉琴：第二十一條是規定當事人，當事人包括醫病雙方，所以就沒差了，而這裡是只有規定醫療機構。

鍾委員孔炤：第二十一條要配合第七條，因為這兩條有互動關聯。

石司長崇良：對。

主席：鍾孔炤委員非常精通。

石司長崇良：第二十一條還有規定調解委員。

主席：等一下我們在處理第二十一條的時候要注意相關性，前後要一致。

鍾委員孔炤：因為第二十一條和第七條有連帶關係，所以我剛剛要求你們在說明的時候要注意，這樣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就會比較順暢一點。

主席：謝謝。請行政單位等一下在處理的時候要注意相關性。

石司長崇良：好，另外，是不是要特別參考邱委員的版本把關懷法則寫在立法說明裡面，就是修正說明欄的文字？

主席：因為原來是想規定在第五條，如果有問題的話，可能要在後面的立法說明寫進去，這樣比較能夠呈現出立法的精神，沒關係，寫出來以後我們再來確認，最重要的就是要強調這是關懷法則。

吳委員玉琴：如果建議文字要修正，請寫出來讓我們看一下。

石司長崇良：就是這一條的說明欄。

鍾委員孔炤：第五條是保留吧！

主席：現在是在講第七條。

吳委員玉琴：第七條的說明欄。

主席：看大家覺得可不可以。

吳委員玉琴：為什麼會突然出現一個關懷法則？

石司長崇良：這是參考邱委員的版本。

主席：本來在第五條就有說明。

石司長崇良：在邱委員版本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也就是我們現在討論的第七條第二款……

吳委員玉琴：但這也沒有名稱是關懷法則？

石司長崇良：在邱委員版本的立法說明欄中。

吳委員玉琴：不是的，母法都沒有這些用詞，怎麼會突然在說明欄出現關懷法則？是不是在文字上稍作調整，否則這麼做很奇怪！

石司長崇良：好的。

吳委員玉琴：本席建議相關文字也應該要修正是，紅字的部分修正為醫事人員……我認為這部分或者是改成，為了避免當事人……這樣也有點怪！

主席：寫成當事人是 OK 啦！

吳委員玉琴：可是，後面的文字就很難……

主席：當初為了釐清，因為有許多的報章雜誌都有報導，連行政院賴院長也被誤會，稱之為道歉法則，無論對錯與否，統統先道歉就對了。若沒有因果關係，就要求醫療人員道歉，這確實沒道理，所以才會把這個道歉法則……其實美國也不是這麼用的，像昨天我在飛機上看了一部電影，劇情是當醫生無法救活病人，醫生也會向家屬說：「I am sorry！」，但醫生要向家屬表達的是自己感到很遺憾！如果被動一點，那就是遺憾法則；如果條文的精神是關懷，那就是關懷法則。方才吳委員說「法則」這兩個字，好像前面並未明列，那就關懷的精神為原則進行……

吳委員玉琴：以關懷的精神或關懷的原則進行……

主席：本席建議採用關懷原則好了。我們希望將關懷的精神正本清源的註明清楚，如此修正法規就更有意義，這正是一種關懷。像吳委員方才提及的情況，這是將病人與家屬互動的良好關係都一併列入法條中。這樣的處理可以嗎？

吳委員玉琴：如果在原來的說明欄中不增加，抑或只是將文字稍作調整，把病人與家屬納入法條中即可，不要再增加這些紅字的部分呢？因為原本的意涵就是……

石司長崇良：或者是依照行政院版本的說明欄稍加幾個字就好……

吳委員玉琴：我也認為稍加幾個字就好，不要搞得那麼複雜。

石司長崇良：我建議修正文字如下：參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為有效消弭醫療爭議，明定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依關懷之原則進行說明、溝通等程序中所為為緩和醫病緊張關係。其餘文字採用行政院版本。也就是把剛剛主席所建議的精神也加入法條中。

主席：這包括病人與家屬在內嗎？

石司長崇良：可是，病人與家屬就不會有所謂的關懷原則。

主席：會啦！

石司長崇良：病人與家屬是……

主席：你知道在醫療爭議中，有位女性病患在過世之後，她的先生居然告訴醫師說：你一定要堅強地站起來，再繼續救後面的病人，不要因為我太太的死亡而喪志。這是我親身體驗的事情，所以確實是有互相關懷的情況。

吳委員玉琴：這當然是有互相關懷啊！你們可否參考我的說明欄，我們也是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的規定，雙方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均不得採為相關訴訟偵查或裁判基礎，其不責難精神在醫病雙方當事人之間來落實，以提升調解成功率與醫病關係。這樣有沒有比較簡單

？

石司長崇良：可以。

吳委員玉琴：我們都很善意，也就是不責難醫生，如此也能夠提升雙方當事人……

主席：方才我已經說過，不責難、遺憾都是比較屬於被動式的，我希望把關懷……畢竟已經有關懷小組了，至少我們想想看「關懷」這兩個字要塞在哪裡？是不是依照方才石司長所唸的條文通過會比較好一點？

石司長崇良：我們再整理文字，我們再按照委員的精神修正立法理由，我們先進入後面正式條文……

吳委員玉琴：好，說明欄的內容能夠簡單就簡單。

主席：好，第七條先保留。

石司長崇良：不是的，第七條條文是通過，至於立法說明的部分，我們再依照委員的意見調整。

主席：第七條修正通過，並增列說明欄的文字，相關文字需再做確認。換言之，一定要有「關懷」兩字，否則將失去這樣的精神。

進行第八條。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依照行政院版第八條是指當事人不論醫療雙方都可以檢具病歷的複製本，繳納費用向第四條的受託團體申請爭點整理與評析意見。另外，如果當事人是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時，相關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收費基準及補助條件與金額，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各委員版本之間的差異，主要在於補助對象的部分，劉建國委員有特別增列一款是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或經地方政府認定急需救助者。我們參考相關意見之後，認為應由中央補助，所以可以加入特殊境遇家庭，這是有明確定義的，可以依照我們建議修正版本的文字修正，以上說明。

吳委員玉琴：第八條加入特殊境遇家庭。請問石司長，目前收費基準是授權中央訂定，大概會如何規劃訂定或補助金額？如果我們有位病人要啟動相關機制，大概需要繳交多少錢？

石司長崇良：我們會參考以現在對地方辦多元雙向的醫療糾紛調解的部分，對於鑑定費用比較複雜的單案大約在 1 萬元，這是比較複雜的、跨科別的。至於單科別好像是 6,000 元。

主席：第八條在我們提出的版本建議是，評析意見只是調解的配套制度，這就是在調解，應該調解先行，也就是先進行爭點整理、聚焦問題，確定有必要性，才進行評析意見，否則大家都會要求向受託團體進行評析意見，而非建立私鑑定制度，讓當事人到處申請評析，否則你們實在處理不完，當事人一直申請到結果對自己有利為止，反而製造非常多的爭端，所以這應該要先調解。我們擔心當事人四處申請評析，這些經費要由誰支付？如果當事人找到第 11、12 個受託團體的評析結果好像對自己有利，才保留評析意見，這將會造成非常大的困境。

石司長崇良：第八條條文與後面的調解先行具有相配套的關係。如同主席所言，如果單純只是去申請評析意見，而沒有調解或說明的過程，確實會引發更多的醫療訴訟的可能性，所以我們後面的配套措施就是一定要進入調解程序。我們在後面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都要求要先移付調解，而不是當事人在民事不同意調解，就逕行進入訴訟程序，這就會產生方才主席提到的問題。

主席：你們在後面有寫嗎？

石司長崇良：對，後面有法律程序，如果是當事人拿到評析意見，他覺得已經沒有問題了，可能連爭議程序都不會進入；如果他覺得權益受損，拿著這份評析意見去法院提告，我們後面的條文會讓他進入調解程序，就會有調解委員就這些評析意見予以說明溝通，比較不會有誤讀、誤解的情況而引發更多糾紛，我們的設計上是如此，這個條文是在行政院版本第十二條，後面都有相關，就是等於強制進入調解的意思。

鍾委員孔炤：關於後面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因為我現在要去司法委員會，所以我都保留；至於第八條，我是支持劉建國委員的版本。

主席：你要保留就不能離開，否則就不必討論，全部保留，我們都回去吃午餐。

吳委員玉琴：他沒有版本怎麼保留？至少要支持劉建國版本才能談保留，也要本人同意呀！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原本的條文就增加「特殊境遇家庭」，感謝醫事司將它納入，但不知為何要將「或經地方政府認定急需救助者」拿掉？我講一個實例供大家參考，因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的定義，基本上都有法律依據，但很多緊急狀況、特殊狀況真的是無法依據這部法律來處理，所以才希望授權經地方政府認定，我覺得法律有時候不要規定得那麼細，地方政府也不可能那麼笨，一定是確實屬於緊急狀況，卻不符合這三個條件，不是低收入戶、不是中低收入戶、不是特殊境遇家庭的範圍內，又發生緊急狀況，譬如有人突然被抓去關，他或許符合這三個條件之一，但這個階段根本無法提出申請，即便後續他符合條件，提出申請之後，可能也緩不濟急，地方政府站在思考較周全的角度，我們依照這個法律授權給他認定。我要特別提醒，這個法是比較柔性、軟性的，是否可以透過這個規定讓地方政府有比較適當的權限？

石司長崇良：我們怕每個地方政府認定條件及標準都不一樣，所以這樣會有困難，這裡或者可以寫成是「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急需救助者」，如果完全授權地方政府認定，由我們補助，就像現在的生育津貼一樣，各個地方政府認定標準不同，我們補助時會很難處理。

劉委員建國：你這樣的建議我可以接受，就是由主管機關認定，並訂定認定辦法。

石司長崇良：我們一定會問地方政府的意見來認定。

主席：我們要將劉委員的意見列入考量，但是因為我剛才提的意見非常關鍵，調解是不是先行這部分，要到第十二條才知道如何配合。

石司長崇良：是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主席：第八條先保留，第十二條沒有講好的話，第八條就很危險。

吳委員玉琴：這是兩件事，第八條談的是由客觀公正的第三方團體來協助我們，當有爭議時，釐清醫療問題在哪裡，我們是在徵詢，尤其現在是病人端付錢來瞭解爭議在哪裡，所以它是一個爭點整理及評析的機制，而且是病人端付錢，這跟後面的調解不太一樣。

石司長崇良：這有關係，因為第八條是講開放讓當事人可以申請爭點評析，可是吳委員第十三條的版本提到如果經告訴人或自訴人明示不同意者，就不用進入調解，變成他拿了評析意見後自行解讀，便進入法院的訴訟程序。我們的建議是如果後面按照行政院版本，沒有經告訴人或自訴

人明示不同意就不用調解的規定，全部都進入調解的話，這裡讓當事人可以申請評析意見倒是有幫忙，他看了覺得沒有問題，就不用進入爭議，也不會訴訟。可是一旦他認為要訴訟，拿著評析意見恐怕會引發更多訴訟爭議，就像剛才邱委員提到的，所以一定要有調解程序。

主席：如果第十二條沒有弄清楚，但它跟這一條是有關係的，至少這一條等到討論第十二條時可以弄得更清楚。

吳委員玉琴：可是我還是要說明，剛才石司長講得怪怪的，當時我們在討論拿著評析意見可否作為法院裁判基礎，你們都說不可以，我們前面爭執的也是這件事；現在你又告訴我們如果去申請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怕會有後面的問題，我覺得有點矛盾。其實病人可能只是想要釐清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我們原來的期待是這樣，因為也許釐清之後就不告了，也不用進入調解了，所以病人端應該可以啟動這樣的機制。

石司長崇良：這牽涉到前面保留第四條，當時在討論的是評析意見能否拿到法院去，如果那裡是不能拿到法院，我覺得這裡開放申請也沒有問題。因為上次第四條也是保留，就是關於評析意見能否提供給法院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我忘記上次是在審哪部法的時候，法務部出來說明，他們還是會啟動偵查，這不會作為裁判依據，所以沒有衝突。我們當時某種程度也接受不作為處分或訴訟證據及裁判的基礎。

主席：第四條已經保留，等到將第四條弄清楚，第十二條也弄清楚之後，再來討論第八條，因為如果讓當事人可以到處申請評析，真的不一定是當事人之福。我們這是調解先行，先做爭點整理，聚焦問題，等調解委員決定是否進行評析，我們將順序弄清楚，也許對當事人反而更好。在第四條還沒有確定、第十二條還沒有講好的時候，我建議第八條先保留，把順序先弄清楚。

包括剛才劉委員、吳委員所提的意見，都要列入未來討論時的根據。

現在處理第三章章名。在討論第三章章名之前，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第三章章名，請行政單位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第三章章名是「爭議調解」，委員的版本有些加上「醫療爭議調解」，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主席：有什麼不同？

石司長崇良：意思是一樣的。

主席：有什麼不一樣？

石司長崇良：沒有不一樣，可以寫「爭議調解」也可以寫「醫療爭議調解」，意思是一樣的。

主席：這跟最後我們確認這部法叫什麼名字有關係。

石司長崇良：接下來的條文我們都會稍微修正，包括醫事機構的爭議也可以進行調解，為了讓法令能廣泛適用，是否能維持「爭議調解」？也就是醫療機構和醫事機構發生的都可以進行爭議調解。

主席：這很重要，醫事機構也要有責任，不是只有醫生和患者的事情。大家的意見如何？我們先維持「爭議調解」，好不好？好，第三章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九條。

石司長崇良：行政院版本第九條第一項主要是規定地方政府要成立醫療爭議的調解會，辦理醫療爭議的調解。第二項談的是當事人申請調解時要在哪一個調解會，法條規定有三個選擇，第一個是居住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設立的調解會，第二個是醫療機構所在地的調解會，第三個是雙方合意，如果居住所在地和醫療機構所在地不一時，可以選擇雙方合意的縣市政府調解會。第三項規定是調解費的經費，直轄市必須編列預算，讓它永續執行。

其他委員的版本差異性比較大的是，邱委員版本有關調解會地點是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三條的規定，我們認為後面有罰則，所以建議儘可能不用「準用」，讓它明確，並把地點明示。另外在預算編列部分，委員的版本都希望中央能夠補助，所以我們的建議修正條文是除了直轄（縣）市政府應編列預算外，得由中央政府依照各縣市調解會的案件數來補助。

主席：如果是大醫院，病人可能來自四面八方，那醫療機構豈不是要全國走透透，可能要到澎湖、金門。我不知道法律如何規定，以後醫療機構可能要有一組人馬疲於奔命。

石司長崇良：按照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三條的規定，調解時有三種情況，第一種情況是兩造在同一縣市，由縣市調解會調解。第二種情況是兩造不在同一縣市，民事事件是由機構所在地，刑事事件是由機構所在地或犯罪地。我們不建議採用準用概念的原因就在這裡，因為我們的調解不知是民事還是刑事，所以比較難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變成只能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一款同一縣市的規定或是第三款兩造同意的地點。行政院版本的差異只是多了當事人的所在地，也就是病人居住所在地的選項。

主席：我覺得這要再想一下，因為如果能落實分級醫療，大部分病人都在當地就診，只有急重症到大醫院看，急重症需要處理的就比較少，那看起來就合理。可是現在不是啊，台大醫院的病人有來自嘉義，雲林轉過來的也很多，你叫他們成立一個小組，而且醫生只有一名，如果他要出面，當天的患者都不必看診了。法界的人應該很清楚，醫生最怕上法院，一上法院那天的刀都不用開了。所以有些醫師會拜託趕快問一問，也不想領什麼證人費，可是仍得按照順序，回去還是有很多刀要開。我擔心最後反倒損及其他病人的權益，請大家多作考慮。當初病人跑來找醫生，醫生也盡力照顧病人，但調解時還要到病人居住所在地，這樣情何以堪！其實病人任何不好的結果絕對不是醫療人員所願意見到的，他們都是用心在救命，現在的體制就是這樣，大家不可能都跑到病人居住所在地調解。

石司長崇良：如果考量到最後還是要進入法院，那麼這個訴訟的繫屬法院大概就不會是居住所在地，而是醫療機構所在地或雙方合意的地點。因為如果是告訴，一定是被告所在地的縣市，就不會有病人居住所在地。

主席：既然病人質疑醫院，卻跑到他居住的地方去調解，這一條好像怪怪的。在實務上，你叫醫生出公差到比較遠的地方，以現在台灣醫療機構的服務量來講，絕對會損及其他病人的權益。而且會被人告的通常是很會開刀的醫師，那天就不用開刀了。

劉委員建國：我講一下，邱召委講得絕對有道理，但這是一體的兩面，病人在醫師醫療之後感到有些問題，所以他要提出調解，如果是輕症倒還好，但如果是重症就吃力了，這是從另外一個方向來思考。邱召委的條文是要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三條的規定，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以前也常常調解這類醫療糾紛，有的是跑衛生局，有的則走調解委員會一途，這兩者是不是可以合在一起？整理成一個綜合版，應該會比較貼切。即邱召委顧慮的部分我們也要顧慮到，如果讓重症的人來回奔波，其實也交代不過去，是否能整理成一個綜合版？

主席：一般都是病人已經過世了，才會衍生出後續的這一些事情。劉委員剛才講到重傷的部分，重傷的都在醫院啊！無論如何，我想還是要看實務的狀況，假設有人受重傷，已經住在榮總了，你還要他回去雲林調解，這樣對患者也不好啊！

劉委員建國：醫事司的條文是「當事人申請調解，得向醫療（事）機構所在地或經雙方當事人合意之直轄市、縣（市）調解會為之。」。

主席：合意的話要怎麼辦？如果說我希望在台北，你希望在嘉義，……

劉委員建國：那就沒有辦法合意了，所以我才說有一個醫事司和你的版本的折衷版。

主席：能夠合意當然是合意最好，不能合意的話，就要有一個規定，然後照規定走。

石司長崇良：因為我們這條條文是參考前一版的醫療糾紛處理法，當時有這個居住所在，不過如果考慮到後面第十九條要調閱病歷相關資料的話，那麼應該是以醫療機構所在地為主，這個是行政管轄權的問題。在第十九條有談到調解有需要可以調閱病歷，調閱病歷還是會有行政管轄權的問題，所以以醫療機構所在地為主，在執行上會比較好。

吳委員玉琴：假設我今天是在台大雲林分院，治療過程中需要轉到台北的台大醫院，結果出現狀況，若照剛才石司長說的就在醫療（事）機構所在地處理，我也是從分級醫療進來，可是以後都要從雲林跑來台北進行調解。這對病人端會是友善的嗎？雖然我知道對醫師也很為難，可是雙方都各有各的難處，我們如果回到所謂的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三條，剛才司長也提到，如果兩造同在同一個縣市，當然沒問題，直接就在該縣市處理；如果兩造不在同一個縣市，在民事跟刑事大概是以被告……

石司長崇良：以被告為主。

吳委員玉琴：對，或是如第三款的「經兩造同意」，所以這個的精神似乎跟我們原來的條文是比較相似，這是法律上一般給予雙方平衡的一個作法。

石司長崇良：我們本來的設計當然也是考慮到偏遠特別是離島的病人，所以才讓他選擇居住所在地，這是考慮到他們的方便性，如果醫院在前面的關懷做得好，其實這樣的事件也就不會發生得太多。爭議的部分就讓醫療機構多負點責任，所以會考慮到可以讓當事人選擇在他居住所在地的縣市去提起調解。

吳委員玉琴：在調解過程中一定要醫師本人出現嗎？還是說可以由醫院代理人（如律師）出現？

石司長崇良：對，可以、可以。

吳委員玉琴：不會要醫師到處跑吧？

石司長崇良：對，後面出席的部分沒有強制一定要本人出席，代理人是可以的。

主席：如果考慮到兩造各有其需要配合之處，現行法律怎麼規定？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英秀：訴訟上的基本原則就是以原就被的原則，但是這個算是訴訟前的調解機制，在這裡可以依照我們的立法政策與其必要性、當事人雙方衡平權益的考量來設計，倒是沒有一定或必要參考訴訟上的原則。剛才郭法官也有提到，其實這一條條文原來在行政院討論的過程當中就是有兼顧到雙方當事人的權益，也就是考量到病人方、醫療方、還有雙方合意，所以把這三個放進來就是為了讓當事人可以選擇，如果醫療方同意病人方也可以，病人方同意醫療方也可以，那他們兩個合意要選擇雙方同意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解委員會也可以，這是在這部法裡設計了可以做各種選項的選擇，也是比較衡平的選擇，可以兼顧到雙方當事人的利益。謝謝

吳委員玉琴：所以法務部是支持行政院版本，保留雙方的權益的對等嗎？

主席：雙方同意是指兩造去談……

吳委員玉琴：雙方合意也可以。

主席：如果醫療機構還是希望在醫療機構所在地調解呢？

石司長崇良：以這一條條文來講，是尊重申請調解方，是以申請調解方為主，就是他可以主張他居住所在地縣市成立的調解會去提起調解申請，或者是醫療機構所在地的調解會去提起申請，又或者是兩邊談一談也可以，就是給申請調解方……

主席：那我剛才那個考量就存在啊！因為有些地方也不一定有律師幫你，有些醫院比較小，可能是院長兼工友，醫師自己還要去出席的話，服務量就一定會受影響。可以由代理人出席嗎？

石司長崇良：可以不用親自出席。

主席：如果醫院本身沒有什麼代理人可以代表出席而指定醫師自己去，那該怎麼辦？

石司長崇良：我們後面有授權調解的程序規定，……

主席：不要把醫師操死，最怕影響到其他病人的權益，那只是調解而已，你也知道一般都沒有什麼問題，但是醫師當天可能要開 10 台刀，或是當天要看 30 個病人，那你怎麼知道醫院都會派人？醫院也不一定有那麼多法律顧問可以來搞這個，大小醫院那麼多，公立醫院大概沒什麼問題，但是私立醫院寧可你出去，還可以給你少一點薪水咧！我覺得要衡平，如果能夠合意最好；如果不行就按照法律嘛！你也可以預計到將來基本上都是沒有事情的，如果真的是開刀所影響，有因果關係的就不在這裡處理了，早就不知道告到哪裡去了！

我覺得這個法案大家一定要堅持，它是在解決事故預防和醫療爭議。台北市，在這個部分無可避免地一直往上升，突然有調解的機制，就從一百多件變成 30 件，我在公會一、二十年，這是難得的現象，你知道嗎？表示關懷小組是有幫助的，我們不要讓這部法失掉原來的意義，還一直想著告醫師，條條道路都可以把醫師抓去關啊！這部法案不是在做這件事情，如果有因果關係就不在這條的範圍裡面了啦！

劉委員建國：我講一下。我剛才是順著召委的話講的，你站在醫生的角度去思考絕對不會出錯，但是法律的修正可能沒辦法只有顧一邊，因為兩邊都要顧嘛！所以我才會說做一個折衷版。其實你後面說的那段話最重要，在這部法還沒有完成以前，這是未來要做的事情，但是以目前的調解來說，在鄉鎮市公所有在調解一些醫療糾紛，當地衛生局也有調解的機制存在，就是因為經

過這樣的調解，把原本要去訴訟的案件，像你剛才說的，從一百多件降低到三十幾件，現在我們是希望這個調解可以比以前鄉鎮公所的調解和衛生局的調解更好，精進版就對了。那在這個部分你要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三條的規定，基本上我是認同的，沒有不認同哦！我是說能不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折衷版，可以兩造兼顧的條文來處理？你的條文是要依照鄉鎮市的調解……

主席：因為楊大委員來了，我要尊重他的意見，如果醫院真的同意，也可以超越這個規定去當地嘛！但是硬要醫院到那麼遠的地方，因為我們現在沒有分級醫療，所有醫學中心的病患都是來自各個地方，那不就要叫他跑到花蓮、台東？我不曉得可不可行啦！站在病人的立場上，如果今天病人要求我到花蓮、到台東，那醫療機構就要派人去當地調解。

劉委員建國：你的顧慮是對的，剛才司長也有報告，因為你的條文要引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三條的規定，是不是把第十三條的規定再複誦一次，讓大家參考？如果可以的話，照這樣也沒關係。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鄉鎮市調解就是兩邊都可以在所在地調解。

石司長崇良：不是。

楊委員曜：不是嗎？

石司長崇良：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三條的規定，調解事件的管轄有三個狀況，第一個是兩造都在同一縣市，那當然沒問題，就在那個縣市。第二個是兩造都同意在什麼地方，那也可以。第三個情況就是按照它是民事事件或刑事事件，但是原則上都是以被告所在地，有這三個狀況。

楊委員曜：就是民事訴訟法「以原就被」的觀念。

石司長崇良：對。

楊委員曜：這個醫療糾紛的爭議，其實在財力上會不對等，我在衛環這麼久，大概知道召委想要把很多爭端妥善處理，希望讓醫療機關能夠好好地醫療，避免很多不必要的困擾，我們可以理解。可是有時候還是必須要照顧到雙方的武器到底平不平等，財力到底平不平等，一般民眾要對醫療機構提出紛爭的解決，事實上雙方在財力上有一定的差距，假如一定要在醫療機構的所在地，這樣會不會造成很多就醫民眾的不便？大家還是要想一想啦！這就是一個民事訴訟，最主要的概念就是「以原就被」的原則，你要告人家就必須去人家的所在地，這個是沒有錯。可是假如有特殊的事情要特殊的處理和規範，是不是可以再放寬一點？有時候給病患或病患家屬方便，反而有助於紛爭的解決也不一定。

主席：我們完全瞭解這種精神，只是在實務上看……

吳委員玉琴：請問司法院的管法官，有沒有其他法令規範是以申請端的居住地為訴訟的所在地？

管法官靜怡：依「消費爭議調解辦法」第六條的規定，如果是在同一個直轄縣市，當然是在同一個直轄縣市的調解會申請調解；如果不在同直轄縣市，可以向消費者住所地的調解委員會調解，或者是企業經營所在地、消費關係發生所在地、雙方合意的所在地。等於是看誰申請，如果是消費者申請，他想要在他住所地也是可以；如果是企業申請，企業要在它的事務所所在地也可

以，就看對方願不願意來參與調解。

主席：醫療絕對不是消費行為，我必須對全國的民眾這樣講，我們不要再把醫病關係拉到更慘的地步。

楊委員曜：醫療和消費絕對是不同的，我看消費者爭議之所以有這樣的規定，很明顯就是在經濟上的弱勢保障，通常在消費者爭議的訴訟或是解決糾紛時，消費者是相對弱勢的，所以才會特別規定在消費者的所在地也可以，我看應該是這樣。

主席：好，沒關係，大家對這一條還有沒有什麼看法？因為這一條牽涉滿廣的，以後實施下去，你看，你就會拿消費者來講這一條，以後有什麼事又一條一條一直生出來，中華民國的法律就變成這樣。

吳委員玉琴：不好意思，我最後再講一次，本來我們是希望在醫病的平衡上要互相考量，某個程度也是課以醫療機構的責任，我沒有要醫師一定要出來，因為醫療機構可以派代理人，剛才提到醫師當天如果有很多刀要開，我相信醫院也不一定會派這個醫師出來調解，應該是派他的法律代理人出來調解，我認為這是課以醫院系統有更多的責任來協助處理或是調解，那調解是要弭平爭議，我們的目標都是希望弭平爭議。因此，如果能夠對比較弱的這一方更友善，比如病人，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開始，所以我還是要提醒，這個部分要有它的衡平性，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大家的體諒。

劉委員建國：我最後一句話，好不好？

主席：儘量講，沒關係。

劉委員建國：我的想法是照召委的版本，我也可以支持，其實現在的調解方式有兩個管道，一個是鄉鎮市公所，另外一個是當地的衛生局，如果照原本這樣做，你們覺得這樣可以，我也可以支持，如果要照院版，我也可以接受，我覺得這個都有兼顧到，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第一項的「辦理醫療爭議之調解」，應該和第二項的「醫療（事）」一樣，要加一個「（事）」，因為剛才在講章名的時候就已經提到爭議調解是包含醫療和醫事，所以在第一項沒有「（事）」也怪怪的，請司長參考一下。

最後一點，我要瞭解你們說的補助到底是怎麼補助，一個案件的補助是像一般鄉鎮市的調解，因為邱召委的版本是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三條的規定，相對地，在補助的部分依案件數補助之，是 500 元、1,000 元還是 1 萬元要講清楚，我不知道中央是怎麼補助的，這個要讓人家瞭解。不然到時候補助得太少，直轄市有錢可以做，但是一般的縣市，像楊委員的澎湖縣有可能說它沒錢就不做，它有現今的調解委員會和現今衛生局的那個調解機制，要再成立第三個而沒有受到中央任何補助的話，或許就不辦理了，所以中央要明確的表達到底是怎麼補助之，這個要講清楚，以上三點。

主席：我們都很誠懇在解決問題，第一個，如果按照現在的調解機制，剛才建國委員說了，現在的狀況基本上是「以原就被」原則，那三個方式大家也都很清楚了，我是覺得你這個會導致大變動，你們有沒有想到大變動以後的副作用會有多少？你們要去想這個問題。現在已經做了好幾十年，調解的狀況已經有一個型了，你這樣變成連法務部都要去把你們次長那麼認真做的調解

全部打亂，還要重新再做一個計畫，所以最保險的方式應該是對現有的機制不要去動到太多。另外，把醫事加進去應該是 OK。至於建國委員提的第三點，行政單位有沒有回應？要編預算或是怎麼樣。

石司長崇良：我們已經有修正，除了縣市自己編列之外，中央主管機關也會編列預算來補助，我們有修正文字，不曉得委員的看法？

劉委員建國：就是現在這一個嘛？

石司長崇良：對，第三項修正為「調解會之經費，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入預算外，得另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各直轄市、縣（市）調解會之案件數補助之。」。

劉委員建國：對，「案件數補助之」，你要講清楚是每一件補助多少還是怎麼處理，不然的話，如果地方政府的財務狀況比較糟糕，它不一定要去接受中央的補助，因為它現有的機制就有了。

主席：沒辦法寫多少嗎？

楊委員曜：補助的額度可能不用入法，可是希望你們在修法的過程可以明確的宣示，如果把補助的額度也入法，這樣法律看起來會太亂，不過你們確實要宣示一下，因為各縣市政府的財力真的差很多。

石司長崇良：文字是不是可以修正為「依各直轄市、縣（市）之財務及調解案件數補助之。」？意思就是有些縣市的財務狀況比較差，也許它的件數不會很多，像澎湖的件數就非常少，但是它要基本的開辦費用，那就會按照縣市的財力及調解件數一起來衡量，像雲林的案件也不多，可是基本的財務狀況比較差，所以我們把這個也考慮進去。我們現在的試辦計畫都是按照件數，就是剛才提到的，評析意見是 1 萬元，調解會的出席費用我們也會算出席幾次，一次是 4,000 元，類似這樣，這個是按照件數，另外我們再給開辦調解作業需要的基本行政費用，我們也把它納進去，按照財力來補助。

主席：你的意思是，在後面加「調解會之財力」？

石司長崇良：「直轄市、縣（市）之財力及調解案件數補助之。」。

主席：有兩個條件，一個是案件數，一個是財力。

石司長崇良：對，寫「財務狀況」也可以。

吳委員玉琴：可以寫「財力分級」嗎？

楊委員曜：「財力」是白話，應該是「財務狀況」沒錯。

主席：是「財政狀況」還是「財務狀況」？

石司長崇良：或者是按照行政院補助時的「財力分級」，那是講「財力」。

吳委員玉琴：對，在福利補助的時候都會依照財力分級來補助，像澎湖可能補助得更高，占 9 成 5 左右，像台北市可能只有補助 80%，類似這樣，但是這個部分未來要訂定，依照財力分級來補助。

石司長崇良：因為行政院訂有地方政府的財力分級表。

主席：楊委員，這樣可以嗎？用「財力分級」好了。

劉委員建國：他說「財力」是白話。

主席：加上「分級」就是學術，就是法制化了，謝謝吳委員建議用「財力分級」。這一條第一項有沒有可能按照院版，第二項按照「以原就被」原則來處理？

吳委員玉琴：第二項是什麼？

主席：「當事人申請調解事件之管轄，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大家覺得如何？不然你現在變成要改變整個調解的地方，全國都大變動哦！因為現在不是這樣，而是在醫療機構當地，是不是？

吳委員玉琴：是嗎？現在都在醫療機構當地嗎？

石司長崇良：現在多數是這樣。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向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處理的是還沒有進入訴訟之前的調解，如果是進入訴訟之後，根據第十二條、第十三條，那個部分會變成訴訟先行調解，到時候是由檢察官還是法院移付過去，那個就有管轄權的問題，大概就不會出現剛才邱委員擔心的狀況，因為訴訟一定有管轄權，管轄法院是送到當地衛生局的調解會調解，那一定是在訴訟管轄，就是「以原就被」，所以那個部分沒有問題。

現在處理的是還沒有進入訴訟，雙方有意願要調解的部，這裡會牽涉到兩個前提，第一個是當雙方要進入調解，調解會發通知給雙方當事人要進來做調解的時候，我們在第四十一條的罰則只罰醫療機構，醫療機構沒有派人出席的話會處罰，但是民眾這個部分是沒有處罰，當然第四十一條我們還……

主席：醫療機構包括診所嗎？

薛次長瑞元：有。

主席：你叫診所關門去……

薛次長瑞元：我說明一下，第二個是第十九條，剛剛司長有提到，在當地如果覺得那些資料不齊全的話，主管機關可以要求醫療機構去調相關資料過來，醫療機構不得拒絕；如果是跨縣市的，比方在澎湖要調解，澎湖的衛生局需要調台北台大醫院的資料，若規避也會有處罰，但是由澎湖的衛生局去處罰台大醫院會有一點點問題，所以用「以原就被」的原則會比較好一點。但是雙方當事人都同意的話，也不是不可以。

至於直接在病方的居住地的話，我認為是不是在某些特殊的狀況之下再來考慮？比方離島，我們當時在寫這部分，其實就是考慮到離島和偏遠地區因為交通不方便，或者是病人本人想要申請調解，但是他基於病情因素不方便那麼遠去進行，這個部分就可以例外的在居住地來提請調解。我想這個調解是在訴訟之前，理論上來講，雙方會有意願，包括醫療機構，如果能夠把事情解決掉，就算稍微不方便也還可以忍受，若是因為地點的關係就不願意，這個調解進入程序之後，大概調成的可能性也會降低。

楊委員曜：提醒大家一下，次長剛才講的一個觀念，就是我們為什麼要調解？事實上調解是要弭平即將顯現的紛爭，假如在這個階段不給形式上的被害人，也就是病患一定的方便，事實上有時候會沒辦法達到我們要消弭紛爭的目的。倒不是說一定要在病患的住居所，假如能夠讓他有一個選擇，因為除了診所以外，通常醫療機構出席的都是法務代表，這就是我剛才一直講的，在

爭議兩造的財力及可運用資源這麼懸殊的情況下，假如能夠部分的讓利，給病患一些方便，可能會有助於紛爭的解決。

主席：大家都說很多了，現在如果包含診所在內，這 1 萬 7,000 個診所醫師，我們沒有辦法去……

吳委員玉琴：診所不會都在同一縣市嗎？大部分診所還是以區域性為主，多數還是在同一區域吧！

主席：譬如我去澎湖吃海產，去玩一下，結果感冒去看醫生，打個針卻過敏，我回來嘉義之後，澎湖的醫生要過來嘉義處理哦！同樣的意思，診所就要關起來。我覺得修法真的要很周全，因為現在是動到原來調解的機制，我們要去考量是不是會產生很多不必要的困擾，人家現在做得好好的，因為多了關懷的因素，台北市的件數從 100 件變成 30 件，我們應該趕快去把關懷機制拉進來，如果我們把原有的機制做了很多改變，可能會失去修訂這部法的必要性，那就會很可惜。因為這牽涉到診所 1 萬 7,000 名的醫師，我不敢遽下結論，我們保留再協商好了，再冷靜下來想一想。

吳委員玉琴：第二項先保留。

主席：既然剛才都講這麼久了。

吳委員玉琴：第一項和第三項沒問題，當然是保留啦！就是說……

主席：整條保留比較好處理，第九條保留，不過行政單位要把大家寶貴的意見都記起來，因為我們花了那麼多時間所想出來的，其實已經快接近一個比較好的狀況，也不要完全退回到零，如果現在已經有 98 分，也許我們能夠在協商的時候讓它 100 分，讓大家都可以接受，而不是要退回零，所以大家的意見一定要記錄起來，第九條先保留。

處理第十條。

石司長崇良：行政院版本的第十條，第一項是規定調解會應該由醫學、法律或其他具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的公正人士 9 至 27 人來組成；其中醫學以外的委員，或任一性別的委員，都不可以少於三分之一。第二項，調解委員的聘期是 3 年，還有相關的聘期規定。我們參考其他委員的版本，有些特別提到委員的資格以及教育訓練，我們在第十一條有一個授權法規的訂定，所以可以併入第十一條來討論。

我們建議參採邱泰源委員的版本，其實我們原本只考慮到醫學以外的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是邱委員特別考慮到醫學本身也不應該少於三分之一，所以文字上就略修，第一項修正為「調解會應由具有醫學、法律或其他具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九人至二十七人組成之；其中醫學及醫學以外之委員，或任一性別之委員，各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另外再新增最後一項，也就是第三項的文字：「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預算，辦理調解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相關事項。」，以上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看起來是可以接受，那第十條就修正後通過，還有什麼要改的？

石司長崇良：剛才是說「其中醫學及醫學以外」，但是為了讓詞意清楚，文字修正為「醫學、醫學以外之委員，或任一性別之委員，各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這樣比較清楚，不然會變成醫學加醫學以外，用「醫學、醫學以外之委員」，就是各自都不能少於三分之一的意思。

主席：「其中醫學、醫學以外之委員」。

石司長崇良：「醫學、醫學以外之委員，或任一性別之委員，各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主席：「或」之前的逗號就不用了嘛？

石司長崇良：法務部劉參事說逗號要留著。另外，文字上可以再精簡，改成「其中醫學、醫學以外，或任一性別之委員，各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劉委員建國：支持。

主席：好，謝謝劉委員支持。

石司長崇良：那逗號就不要了。

主席：逗號又不要了？

吳委員玉琴：因為「之委員」拿掉了。

石司長崇良：把「之委員，」刪除，文字修改成「其中醫學、醫學以外或任一性別之委員，」。

主席：第十條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

石司長崇良：行政院版本第十一條主要是規定爭議的調解要在受理日起 3 個月內完成，必要的時候得延長 3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是經當事人雙方都合意的，可以再延長一次。為了確保病人的訴訟權，在前項期間，也就是 3 加 3 頂多再加 3 的期限內，沒有完成調解就視為調解不成立。第三項是授權主管機關對於調解委員的資格條件，還有調解會的運作、調解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

至於其他委員的版本，特別是陳委員和吳委員的版本提到召開第一次調解會議的時效，我們目前在試辦計畫也有這個規定，所以修正條文也參採，把「四十五日內召開第一次調解會議為原則」的文字加進去。

主席：現在試辦計畫是 45 天？

石司長崇良：對。

主席：有沒有問題？順利嗎？

石司長崇良：大多數沒有問題，我們本來是不希望訂 45 天，因為只要有一方不出席，這個調解就不成立了，等於會有時間壓力，如果剛好兩邊都沒有辦法喬出 45 天內可以出席，那礙於這個 45 天要召開的規定就會變成不成立，所以我們原本是以最後 3 個月完成，並不去限制一定要多少天。我們一開始在跟衛生局溝通的時候，本來是訂 30 天，但是他們談到如果硬性規定 30 天，很可能大家湊不出時間，到時候就等於調解不成立，所以希望我們以 3 個月為期限就好，不要強制規定，但是我們在試辦計畫中是以 45 日內為原則，這個文字是根據我們現在試辦計畫的文字

吳委員玉琴：請問一下，你們在試辦的過程中，45 天是可以達得到的嘛？

石司長崇良：多數是可以，只有很少數的情況……

主席：少數達不到怎麼辦？

石司長崇良：所以文字是「為原則」，不那麼強制，就是希望撮合大家，但還是有一個時間。

劉委員建國：法律就是法律，還在說原則。

吳委員玉琴：如果「為原則」拿掉呢？會有什麼衝擊？

石司長崇良：那就是衛生局一定要在 45 天內召開，訂出來的時間如果有一方沒有辦法出席，就視為調解不成立，這個案子就結束了。

劉委員建國：原則就是要落實。

石司長崇良：不過原則上沒有問題，因為我們後面……

吳委員玉琴：你的第二項是「未於前項期間內完成調解者，視為調解不成立」，沒有說 45 天內沒有調解完就不成立。

石司長崇良：因為我們在第十八條規定，如果在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不過這個有配套，就是無正當理由，如果有正當理由也是 OK 啦！所以我們採納 45 天，把它修正進來是可以的，執行上在後面還有彈性。

楊委員曜：對，但是文字應為「醫療爭議之調解，應於受理日起四十五日內召開」，然後……

石司長崇良：「召開第一次調解會議」。

楊委員曜：不用，「召開」就是第一次嘛！「並於三個月內完成」，這樣就可以了，這樣子的條文應該是比較簡潔一點。

吳委員玉琴：「召開調解會議」。

楊委員曜：「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這樣敘述會比較簡明。

吳委員玉琴：很好。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十一條因為行政院建議的文字加了「四十五日內召開第一次調解會議為原則」，我只是好奇在法律用語上有這樣寫的嗎？就是當訂一個期程的時候，以這個期程為原則，在執行面要怎麼落實？訂這個日期的意義在哪？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個別委員的提案主要都希望在 45 日內召開第一次調解會議，剛才司長也說實際上的情形大多數都可以在 45 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如果之後法案三讀通過，為了讓這一條在實施上面達到真正的目的，也許就不應該放入「為原則」，這也會讓外界有一些誤解，而且太過於不確定和含糊，所以這個是建議啦！如果真的想要落實這一條，四十五日內召開第一次調解會議，不要定為原則。

吳委員玉琴：第十一條第一項剛剛楊委員和蔣委員的建議其實應該可以，文字是不是可以再做確認？

石司長崇良：因為這個調解有很多種程序，還是要有一個調解會議，等於雙方都來的調解會議，是不是我們把它修正成「醫療爭議之調解，應於受理日起四十五日內召開調解會議，並於三個月內完成」，以下文字照原本的行政院版本。

主席：依過去的經驗，如果到時候沒有這樣做，會不會有罰則？

石司長崇良：這個沒有罰則，因為這是衛生局要做的，所以是沒有罰則的，後面不出席有罰則，無正當理由不出席……

主席：衛生局沒有罰則？沒有辦法罰。

石司長崇良：這是我們的行政命令，衛生局就要按照這個法去執行。

主席：吳委員，四十五天可以嗎？

吳委員玉琴：可以啊！

石司長崇良：現在大多數……

主席：這個規定是比較快、比較好，要想清楚喔！

吳委員玉琴：這是他們在試辦的過程中已經定的遊戲規則，不是我創造出來的，所以他們已經在執行是可行的。

主席：試辦是 OK，真正入法要很小心，我是問過去有沒有什麼問題。

石司長崇良：第一次會議 OK，第一次有時候是爭點大家先溝通一下，不見得會調解完，可能要開兩三次會議。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就尊重 2 位委員和新的院版，第十一條照修正版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請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第十二條行政院版本是規定，有關提起醫療爭議的民事訴訟前，必須依照本法來進行調解，而且希望變成是單一管道，因為我們這裡談的都是醫療事故相關的調解，所以不適用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調解與鄉鎮市調解條例的規定，等於是未來的醫療爭議要提起民事訴訟前都必須經本法規定的調解程序。之前我們開公聽會的時候大家認為，因為其他的調解沒有一致性的規定，本法有一致性的調解規定，效果也比較好，而且不需重複調解，所以在第十二條第一項做這樣的規定。

第二項是在規定，如果沒有按照這個調解程序逕行起訴的，或者進入民事訴訟法，也有一個醫療糾紛的強制調解規定，統統移由本法的調解會來進行調解，而調解期間的訴訟程序則停止進行。

為了保障民眾的權益，當調解結果不成立的話，就會以調解不成立的證明書送達，如果在六個月內起訴的，都視為自申請調解的時候已經起訴，來保障民眾的訴訟權。以上說明。

主席：剛剛鍾孔炤委員是主張保留哪一條？

石司長崇良：第十三條是有關刑事，第十二條是民事部分，大致上委員的版本……

主席：他不是講第十二條？

石司長崇良：不是，第十二條是講民事訴訟，民事訴訟本來就有一些強制調解的規定。

主席：看起來第十二條沒有什麼改變，第十二條按照院版……

石司長崇良：委員的版本大概都是一致的。

主席：因為精神都有在條文裡面，按照行政院綜合意見建議版通過。

第十三條鍾孔炤委員嗆聲要保留著，這樣就不必討論了，不要浪費時間，因為討論到最後還是保留，不必玩了，第十三條暫保留。

石司長崇良：第十三條保留，第十二條通過了。

主席：鍾委員，第十三條要保留嗎？如果你主張保留，我們就不討論了？鍾委員回來了，第十三條我們討論一下，請行政部門說明。

鍾委員孔炤：第十二條是民事訴訟的部分？

石司長崇良：對，第十二條是民事訴訟。

鍾委員孔炤：因為第一個，你排除鄉鎮公所的調解規定，也排除法院的調解規定，相關當事人在醫療糾紛發生爭執的情況，必須先經過管轄之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也就是說，要由醫療院所組織的調解委員會去做調解，不經過它的調解不得進行法院的訴訟，跟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互相牴觸了。民事訴訟法的規定非常清楚，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的內容包括交通事故或醫療糾紛發生爭執者，其實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得非常清楚，你們等於把民事訴訟法給排除掉，讓當事人一定要經過這些所謂的調解，才可以進入未來的司法程序。不管大家在鄉鎮公所的調解或法院的調解，相對地，未來變成「應經法院調解」規定就形同虛設，因為當事人沒有經過該調解委員會去調解，委員會的調解當然也會讓人家有疑慮，因為你們雖然聘請專家學者或外面的公證人士，但是主導者是機構還是衛生福利部。你們是交給各地方縣市政府去明定嗎？如果醫療專業人士、機構比較多，相對地對於當事的病患家屬會比較不利，包括他的證據取得，以病患來看的話，他可能相對會比較弱勢。就像勞資爭議一樣，資方相對的他要取得相關的證據比較多，勞工這邊要取得相關的證據來提勞資爭議的時候，對他有利的部分在舉證上會比較困難。

針對第十二條，我是認為事涉民事訴訟的部分，基於公平的原則之下，第一條是值得深入去做討論的，能夠讓第十二條條文的意旨更清楚。

主席：鍾委員現在在說第十二條？

石司長崇良：是不是我再說明？

主席：你再說明一下。

石司長崇良：有關第十二條民事訴訟的部分，剛剛委員的考量在行政院裡頭也都經過充分地討論，最後是考量 2 點，第一個，雖然目前有其他的調解管道，但是因為本法的立法意義，本來是各縣市可能各行其事的，讓他們的調解程序、調解人員的資格都能夠明定，而且能夠一致，等於是創造一個比較高品質的調解，才不需要反覆地調解，所以才訂定只要是醫療糾紛，統統要經過本法的調解會。至於這個調解會的成員，我們都會定在相關的辦法裡頭，讓他能夠客觀、公正來執行。

第二個，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的確也有醫療糾紛要先行調解的規定，只是我們把這個先行調解定位在這一個調解會，避免掉還要再反覆調解，這個立法的目的是這樣子考量。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行政院包括你們都有討論過，所以才會有行政院的版本。我剛剛特別提到，其實醫療糾紛的範圍會比醫療的爭議來得大，這個你不會否認吧？

石司長崇良：委員的定義是？

鍾委員孔炤：我的定義是在第十二條第二項，醫療糾紛發生爭議的情況，一定要先移付管轄之調解委員會去進行調解，不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與第四百零六條都規定得非常清楚；如果按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的規定，必須要經過法院的調解，但是這裡的第十二條第二項是必須先經過我們自己本身的調解委員會先行調解，調解期間訴訟的程序停止進行。也就是說，在

第十二條第二項裡面特別把醫療糾紛發生爭議的情況明定，我想醫療糾紛本來它的範圍就會比醫療爭議來得大。

石司長崇良：對。

鍾委員孔炤：所以我剛剛會跟你提說，因為比較大，你又把範圍限縮一定要先在調解委員會裡面進行調解之後，才可以進行後續的司法訴訟。雖然醫療法是特別法，如果這樣的話，有些民眾不見得會清楚瞭解。

吳委員玉琴：我能不能請司法院管法官來說明一下？因為鍾委員有架空民事訴訟法的疑慮，你們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難道沒有討論到這件事嗎？醫療法又是特別法，是不是可以這樣規範？後面會不會有什麼樣的衝擊？

管法官靜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雖然規定醫療糾紛要經過法院調解，可是實務上在運作的時候，一定要經過強行調解的程序，因為第四百零六條有一個例外可以裁定駁回的情況，就是如果你有在外面的法定機關調解過，然後調解不成的話，其實我們也會認為你這樣已經經過強制調解的程序。這種情況下，我們沒有要求在第四百零三條所規定的各款情況一定要進到法院來，在法院裡面調解，我們在現行實務運作上是沒有這樣做，譬如勞資爭議或醫療的調解，如果你在外面就是法院以外的機關，然後你有經過鄉鎮市調解，或是有經過其他行政機關的調解會調解，我們都會認為這樣已經經過強制調解了。

對於這個部分，當初衛福部要特別把這個部分集中在單一機構調解，不進法院調解這一點我們是沒有意見，不過進單一機構調解這一點，其實在立法上面是可以斟酌的，等於是沒有其他的機構可以調解，這樣子就是看大家的立法裁量。

再來，剛剛提到醫療糾紛跟醫療爭議的部分，因為這一部法的醫療爭議定義，感覺跟醫療事故是不一樣的，所謂醫療爭議我們並不是很確定它的範圍，因為那是看他們覺得怎麼解釋。在法院裡面的醫療糾紛範圍是非常大的，只要屬於對醫事機構、醫療機構，基於醫療行為所產生的糾紛，我們統統算進去，所以範圍是很大的，就是看這一個部分大家覺得有沒有必要全部都納入。

鍾委員孔炤：我再回應一下，剛剛司法院這邊也提到，醫療糾紛的範圍確實比醫療爭議來得大，如果這樣規定，變成會把大大小小的糾紛都要經過調解，如果今天我對醫院的服務或收費不滿，這些未來幾乎都要強制走這個調解程序，因為醫療糾紛確實比醫療爭議來得大。剛剛司法部門特別提到，這個條文的訂定是有商酌的餘地，所以我們在立法程序上應該更周延一些。

石司長崇良：的確醫療糾紛的範圍比較大，連收費的糾紛都可以算是醫療糾紛，只要是對醫療機構提起。不過我們這個條文的第一項已經寫得很清楚，我們談的是本法的醫療爭議，一定是醫療過程中跟醫療相關的事故這一類；第二項談的是，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調解，所以一定是醫療爭議，但是醫療爭議會落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的醫療糾紛訴訟，所以我們才做這樣的規定。第二項開始就寫，當事人未依前項……

鍾委員孔炤：雖然後面說前面第一項，但是第二項裡面還是有寫，第一審法院應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這個調解是你們自己的，鄉鎮公所或法院調解行不行？不行，統統不行，只有在這

個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第一項其實是規範醫療爭議，但是第二項是把醫療糾紛統統放進來了，也是要經過調解啊！

石司長崇良：應該是說，第一項的醫療爭議進入了第四百零三條民事訴訟的時候，才需要走這個程序，不是所有的醫療爭議。

鍾委員孔炤：剛剛司法院那邊也特別提到，如果沒有進入調解的話，後續要進入第四百零三條的訴訟，第四百零三條原本的規定就是應經法院的調解，是不是一定要經過你們的調解，才可以進入司法院去做調解？勞資爭議處理法裡面也沒有規定，一定要經過勞資爭議處理完之後，我才可以走行政救濟或行政訴願，我可以到簡易法庭，因為我覺得行政機關在做調解的時候時效上可能會比較晚一點，或者我覺得直接到簡易法庭，針對我的勞資爭議直接進行處理，也是可行啊！但是這邊的規範是一定要經過你們的調解，其他的路都不能走了。

石司長崇良：的確在單一調解這件事情上，在定這個法的時候有這些爭議，不過最終的考量是，因為這個醫療本身的專業性，其他的這些調解程序是適用所有各類各型的調解，以鄉鎮市調解條例來講，就是各式各樣的調解都在那裡。醫療的確我們這個程序上又有所謂的評析意見，又有時效跟相關細節部分的規定，所以才考慮本法的立法實益，讓調解管道能夠單一化、單純化。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你們要單純化，但是單純化的結果是讓所有爭議，包括醫療糾紛，大大小小都要經過調解委員會……

石司長崇良：不會！

鍾委員孔炤：你們這個單一化講白了……

石司長崇良：我們只限定本法規定的醫療爭議。

鍾委員孔炤：民法的規範也有很多款項啊！不只我剛剛唸的，包括動產、不動產、土地所有權、土地界限的標識，統統都包含在裡面，如果這樣，法院也沒辦法處理嗎？你剛剛也不否認醫療糾紛包括覺得收費不合理，如果認為在整個醫療過程有哪些費用有問題，也在醫療糾紛的範圍內啊！

楊委員曜：必須是醫療爭議提起民事訴訟，才會適用第二項來；糾紛有一部分不須納入本法的調解程序，應該是這樣子啦！

鍾委員孔炤：第一項就有規定「不適用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耶！

石司長崇良：對，那也是指醫療爭議的部分才不適用，如果是其他的消費糾紛、收費糾紛、滿意度問題等等，還是會回到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鄉鎮市調解條例去調解，這是沒有問題的。

楊委員曜：範圍的部分都是限縮在醫療爭議啦！

石司長崇良：對、對、對。

楊委員曜：不過鍾委員講的也有一定的道理，就是在立法裁量上，好像調解多樣性對於當事人來講比較便利，對不對？鍾委員的想法是這樣子啦！可是假如單一的法規已經有一個比較專業化的調解會在那裡，好像又應該要歸入專業的調解委員會來做處理，這樣比較有助於後續訴訟的進

行或紛爭的弭平。

吳委員玉琴：請司法院幫忙補充一下。

管法官靜怡：看要不要把「或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因醫療糾紛發生爭執之情形」拿掉，這樣就可以達到司長所要的目的。也就是說，只要是醫療爭議，然後提起民事訴訟前，就不適用、不適用，如果沒有這樣做而逕行到法院起訴的話，法院就要移調；這樣就只限於醫療爭議，提起民事訴訟的情況，我們法院即便受理，也把它移調到這個爭議調解會。看這樣子有沒有符合大家在立法上的需求？就等於是說，只有這個法律所規定的比較嚴重一點的醫療爭議才進醫調會。

鍾委員孔炤：你剛才提到的是第二項「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調解而逕行起訴，或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中的「或」字以下嗎？

管法官靜怡：就是「或」以後到「情形」都不要，變成「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調解而逕行起訴，第一審法院應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調解期間，訴訟程序停止進行。」這樣就是，只要是醫療爭議，就不適用醫療法第九十九條、不適用鄉鎮市調解條例，也不適用法院調解。

石司長崇良：這樣也可以啦！意思是一樣啦！就是「或」字之後拿掉，也就是將第二項改成「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調解而逕行起訴，第一審法院應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調解期間，訴訟程序停止進行。」。

鍾委員孔炤：這樣本來就可以去規定應經法院調解的程序嘛！法院大概就說：好，你要回到調解委員會去做調解。這樣對當事人或家屬、病患來講，大家都會覺得比較符合公平正義。因為醫療糾紛太大了啦！

吳委員玉琴：主席，這樣聽起來是大家比較能接受剛剛司法院的建議，把第二項有「或」字的那段拿掉，這個文字是 OK 的。

主席：拿到哪裡？

石司長崇良：將「或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因醫療糾紛發生爭執之情形」全部刪除。

主席：這樣可以嗎？好，本條修正後通過。

第十三條和第十二條有關嗎？

石司長崇良：沒有關係，第十三條是刑事訴訟，第十二條是民事訴訟。

主席：那麼第十三條討論過後再吃飯。

吳委員玉琴：要休息了吧？

主席：要先討論第十三條，還是要先休息？

吳委員玉琴：第十三條可能要討論很久，所以要不要先休息，讓主席也休息一下？他早上才回來。

主席：好，現在休息，下午 2 點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第十三條的討論，請行政機關人員做簡單的說明。

石司長崇良：報告委員會，第十三條主要在處理刑事訴訟的程序，所以在行政院版本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之醫療爭議刑事訴訟程序時，應函請或移付所管轄的調解會先行調解，但如果之前已經調解過的案件，則不在此限。以上這是第一項規定。第二項規定，如果是由檢察官函請或法院移付調解時，應該同時通知被告、告訴人或自訴人。如果檢察官已經有相關卷證資料，也可以一併函送給調解會，俾利調解。

另外，為了保障病人的訴訟權利，特別在第三項提及，申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六個月內，就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提起告訴者，視為自申請調解時，已經提起告訴，以保障訴訟者權利。至於在委員的版本裡面有較大差異之處，主要在於移付調解方面，譬如吳玉琴委員或劉建國委員有增加「經告訴人或自訴人明示不同意者」，對此，則不再調解，就進入訴訟程序。因為我們希望所有進入訴訟之前，無論民事或刑事，都能夠先行調解，何況我們在前面也已經規定，調解在受理的 45 天內一定要召開調解會，在調解會議中，如果病人還是表達這個不成立，那就不成立，所以這部分對民眾的影響有限，所以我們希望能夠一律經由調解，不需要再詢問告訴人的意願，不同意者就不在此限。至於邱委員版本中提及，調解期間訴訟程序停止進行，這裡好像有一些法律上的疑義，能否請司法院或法務部人員表示意見？

主席：既然石司長希望請司法院或法務部人員表示意見，我們先針對訴訟程序停止進行的部分，請法務部郭檢察官說明。

郭檢察官峻豪：主席、各位委員。以下就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十三條向各位報告。因為行政機關是支持院版的條文，有關邱委員版本第十二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為：調解期間，訴訟程序停止進行。因為檢察官在偵查程序中，所面臨偵查程序是瞬息萬變的，有可能一個證據當時沒有去保全的話，也許這個證據就無法獲得了，或是有一些情況是檢察官發動偵查，抑或是臨時可能要做一些證據保全，假設偵查程序也強制停止進行，即使檢察官想要發動偵查，卻無法保全證據，因此，有關偵查程序的部分，是否請召委或委員考慮，針對偵查行為部分可能比較不宜停止進行，以免可能有證據需要保全或蒐集，抑或是要發動偵查的情況，而沒有辦法去做。其次，有關刑事審判程序部分，是不是容許由司法院表示意見？本部就……

主席：可是，這部分司長說要先調解，既然全部要先調解，那就在調解階段，怎麼還會有訴訟的程序？

郭檢察官峻豪：向委員報告，有關調解部分，我們當然會尊重，可是就這部分……

主席：我認為我們應該朝向先調解，除非如同方才石司長所提的先決條件不存在，不然都已經進行調解了，怎還會提告進行訴訟程序。

郭檢察官峻豪：這部分是進入刑事……

主席：還是先調解，等調解不成之後，再進行訴訟？當然，若說一邊調解、一邊訴訟，那當然就會有這種情況。

郭檢察官峻豪：報告委員，第十三條條文意指，檢察官偵查的案件應函請或移付管轄調解會先行調解，這代表著在移付調解之前，檢察官已經開始偵查了，只是說……

石司長崇良：向委員補充說明，因為這個還有牽涉到我們後面條文的設計；也就是說，如果案件已

經送到法院，等於是讓檢察官立了一個案要進行偵查，但是他就要移付調解，當案件函請或移付調解，如果調解成立了，這個案子就沒有了，後面就有規定調解成立之後處理條文，所以這也就不會有訴訟程序，但如果調解不成立，才會繼續進行訴訟程序，所以我們前後是有……

主席：調解期間，訴訟程序停止進行，這是合理的嗎？你們也會去蒐集證據。不是嗎？

郭檢察官峻豪：報告委員，有關發起調解者有可能是病家，也有可能醫師，所以要求檢察官蒐集證據者，不見得一定是病家或醫師，有可能是醫師要求檢察官針對某部分先傳訊證人，或請檢察官先幫忙調請相關證物，如果檢察官這時候被拘束成完全不能做的話，不管是對病家或醫師一方，都不見得會是比較好的情況。事實上，偵查程序有時候是有位證人可以作證，也許過了兩個月之後，證人卻不願意作證了，他可能有反悔的情況。換言之，有一項證據本來還存在，後來等了兩個月之後，可能就不存在了。假設檢察官還因為被拘束為偵查程序停止進行，導致我們就必須按兵不動，可能會造成一些證據的滅失。畢竟偵查程序與審判程序不太一樣，因為法官的審判程序是，檢察官已經完成證據蒐集，法院將其起訴之後，將證據送至法官審理，所以大致上的證據是處於那個情況。但事實上，在偵查程序中，證據與狀況都會浮動的，這點要向委員再報告。

主席：好，沒關係。請問各位委員，對此有何指教？

吳委員玉琴：我想請問司法院的部分，因為本席提到，如果在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的整個過程中，經告訴人或自訴人明示不同意者，還一定要強制調解嗎？請司法院人員說明，是否應該要保留民眾拒絕的權利？

管法官靜怡：委員是指民事的部分嗎？

吳委員玉琴：不是的，我針對第十三條是指刑事的部分。

管法官靜怡：因為調解、和解本來就是這樣子，如果雙方願意調解、和解，才送調解會進行調解……

吳委員玉琴：如果不願意呢？

管法官靜怡：這就要看各位委員的立法裁量，可是，理論上，這樣送是沒有意義的，因為他就不同意，你把案件送去調解，他還是不要！那還不是調解不成，那案件送去幹嘛？

吳委員玉琴：是的，這也是我的疑惑，所以我才會增列這一段文字。因為如果他在沒有意願的情況下，根據你們過去相關的統計，如果他不同意，大概成功的比例都不到一成吧！換言之，即使案件被強制送到調解會，他就是不想調解而不出席，最後是調解不成之類的。

管法官靜怡：對，如果依照加入紅色字體文字的部分，即認定一方不同意，案件就不送調解會，其實應該結論是不會有太大的……也就是說，這樣可能比較符合當事人的意思。本來他就不願意調解，案件送去到調解會，感覺上是比較沒有實益。

吳委員玉琴：衛福部一定要強制走這個程序就對了？

石司長崇良：其實我們不是說要強制，因為如果經告訴人或自述人明示不同意者，那就變成檢察官或法官要詢問他願不願意；雙方當下都已經到法院來了，我不曉得經詢問後有多少會說同意再去調解？我們希望能有冷卻期，許多時候有個冷卻期會比較好，所以我們在前面的條文也已經

規定 45 天內一定要召開調解會。等於有 45 天的冷卻期，讓調解委員有辦法介入，先進行調解。倘若確實無法調解，45 天內的調解會議召開之後，明明已經不可能調解的案件，自然就回歸法院處理，也就不需要再去詢問，所以這是兩者差異之處。因為這個文字寫的就等於是檢察官或法官都要去詢問當事人要不要調解，經雙方同意才送調解會。如果委員認為法條文字如此規定，檢察官或法官認為也不會詢問當事人，除非你自己表明不要調解，不然就視同統統是移付調解，其實也是無所謂。現在因為這些文字落下去之後，我不曉得實務上會如何操作，是不是就會變成法官與檢察官都要詢問雙方是否同意調解，雙方同意之後才能移送調解，如此一來，本法的實益又會降低很多。如果這邊註明的是明示不同意，即是你要主動表示，不然我就當成你是同意調解，而將案件移送調解會，這樣就沒有關係。

主席：所以請法務部人員說明，在什麼時候才會去問？或是病方有沒有主動……

吳委員玉琴：這個文字是我們所講的，經告訴人或自訴人明示，也就是我自己說不同意調解……

主席：對，那在什麼時候會去講？因為法官與檢察官怎麼會知道？這一定是在訴訟的程序中，才去詢問他是否同意再調解。我認為法務部應該具體說明清楚，實際執行的狀況如何，到底你們要如何執行？否則，病方一定會先去提告，但我們制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就是希望大家先進行調解，經過 45 天的冷卻期，如果我們未能堅定原來的立法目的，反而又搞出這條條文，如此一來，豈不減弱當初的立法目的了？

請法務部郭檢察官說明。

郭檢察官峻豪：因為已經有院版的條文，在行政院院會時也有經過各部會的協調，所以我們也是支持院版條文。誠如方才委員們所述的情況，如果當事人根本不想調解，那麼案件有沒有必要送調解會，以及檢察官都會怎麼問？事實上，檢察官會如何詢問，將視個案的情況而定，我在這邊可能也無法具體說明每個檢察官問案的風格會是什麼情況，畢竟有人就很直接在第一句就問了，也有人會覺得先釐清一部分的事實，可能先聽完告訴人陳述之後，醫師答辯了什麼，也許檢察官釐清疑義之後，最後再做詢問兩造要不要送調解會？也是有此可能。檢察官在偵查上都是怎麼問的？這就無法一概而論，畢竟每個案子都不同，而我的回答也沒有辦法代表其他檢察官的問案風格。以上向委員報告。

主席：謝謝。

管法官靜怡：其實民事同不同意，那真的就是視個案而定，畢竟每位法官或檢察官的問案風格不一樣，可是，以我們做為審判者的立場來看，如果當事人有意要和解，我們不會說不可以，只要雙方有和解的意願，事實上，我們一般在做審判時，一定會告訴當事人，其實能夠解決紛爭比較重要，至於一定要透過訴訟程序嗎？我們會建議他們盡量不要。假如我們會認為當事人是沒有意願調解，那一定就真的是沒有意願調解，不然的話，我們都會勸他不妨試試看，所以我們移付調解的機率是相當高。也就是不管是刑事審判或民事審判，我們都盡量能夠調解。這部分在實務操作上，我覺得法官應該不會有的狀況是，明明當事人有意願調解，卻硬要卡在法院，我覺得這是不太可能的事情，所以他說不同意調解，應該就是明示不同意調解，我們就不會將案件送調解會。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因為第十三條牽涉到刑事，我們也知道刑事可分為告訴乃論與非告訴乃論。因為在法規中也特別提到，檢察官得將相關的卷證資料函送調解會，本席想就教法務部人員一個問題，如果偵查不公開的話，檢察官可以把相關資料函送給調解會，這可不可行？

郭檢察官峻豪：這部分是當時在行政院院會討論時增列的條文，當時就是為了解決偵查不公開的問題。因為這算是法律另有規定，就目前實務的情況而言，不論是審判中或偵查中的案件，有時候調解會希望可以釋放一部分的卷證，然後讓調解委員們知道這個案子可能大概是什麼情況……

鍾委員孔炤：好，我要問你的問題是，雖然依照偵查不公開原則，但你們又說在必要時，可以送出一部分相關資料給調解會，對吧？

郭檢察官峻豪：應該說在這個法條……

鍾委員孔炤：坦白說，檢察官應該不會比他們還熟悉醫護、醫師、醫療的實際情況，你們拿到案子的時候，大概也是將案件先交送鑑定人員，是吧？譬如，如果有重大爭議的醫療行為，你們無法處理，一定會送給所謂的鑑定人員嗎？

郭檢察官峻豪：報告委員，我們會先做初步的偵查，我們覺得真的需要送醫審會的時候，我們當然會將案件送醫審會。

鍾委員孔炤：你們就直接將案件送醫審會嗎？

郭檢察官峻豪：對。

鍾委員孔炤：你們請醫審會提供相關資料給你們，對不對？

郭檢察官峻豪：我們會準備相關資料提供醫審會從事醫事鑑定。

鍾委員孔炤：所謂「術業有專攻」，你們可能對醫療的部分不熟悉、不瞭解的情況之下，你們一定會請醫審會相關人員協助後續的鑑定事宜，藉以在偵查的過程中，協助你們比較容易蒐集相關的文件資料或事證，對吧？

郭檢察官峻豪：報告委員，我們會先蒐集相關資料，譬如，我們會先蒐集病歷資料，再送至醫審會從事鑑定。

鍾委員孔炤：請問郭檢察官，所謂非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能不能強制調解？因為方才我特別提及告訴乃論與非告訴乃論，非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能不能夠進行所謂的調解？

郭檢察官峻豪：我們就偵查上可能遇到的情況先執行，至於審判的部分就留給司法院來做補充。事實上，在偵查中的案件，除了告訴乃論之外，非告訴乃論案件常常都是引起爭議的部分，因為非告訴乃論就是涉及業務過失致死，就這個法條而言，如果按照衛福部的立法初衷，其實是想要藉由這個法條……

鍾委員孔炤：其實衛福部提出的行政院版本，基本上，他們是要解決所謂的告訴乃論中附帶民事訴訟部分，至於非告訴乃論的部分，他們也無法置喙，所以第十三條的定位是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即是附帶民事訴訟時，才準用和解的規定。對吧？

石司長崇良：報告委員，第十三條條文是包含告訴乃論與非告訴乃論都是適用的。

鍾委員孔炤：我要再提一下，也就是我剛才一直問檢察官的，非告訴乃論不應強制進行調解，尤其條文中加入「必要時，檢察官得提供相關卷證資料」，更違反了偵查不公開原則。

郭檢察官峻豪：之所以加入非告訴乃論，是因為在實務過程中，引起高度爭議的其實就比較傾向非告訴乃論案件，而本法案之立法目的就是解決醫療紛爭，也就是透過法案之制定，讓醫療紛爭不會因為病家與醫師之高度對立導致爭議存續。

鍾委員孔炤：照衛福部剛才的說明，我認為第十三條的原意其實是非告訴乃論刑事案件不在調解範圍，但就您的說法，包括告訴乃論與非告訴乃論案件在內，全部都要先行調解，對不對？

郭檢察官峻豪：對。

鍾委員孔炤：但根據刑事訴訟法，非告訴乃論案件事涉刑事部分可以進行調解吧！我說的是非告訴乃論案件喔！

郭檢察官峻豪：假如本法目的是為了解決醫療爭議，那是立法政策的選擇，我們尊重衛福部。

鍾委員孔炤：我們今天既然邀請法務部來說明，你就不能只說相關法律條文尊重衛福部的決定，你們檢察官也有自己的職責啊！難道要我等到回司法委員會再質問法務部邱太三部長嗎？

郭檢察官峻豪：就這個部分，能否容我們向委員做更詳細的說明？

鍾委員孔炤：沒關係，我只是表達我的意見和看法。你要詳細說明當然也可以，但講白一點，這一套我也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學來的，否則我也沒那麼了解。我針對本條提出的問題，也是最近在處理司法改革相關條文修正時都會面臨的，在司法委員會幾乎都會提到。

以剛才吳委員玉琴與劉委員建國提出的條文為例，有些當事人不願調解，就直接進行司法程序。在相關程序上，你剛才提到第十一條規範了 45 日冷凍期，對吧！

郭檢察官峻豪：對。

鍾委員孔炤：第十三條的意旨是希望先調解，而剛才司法部門表達的也是不想浪費司法資源，能調解就先進行調解，比直接進入法院訴訟還來得好，但若是根據本條條文，無論是涉及告訴乃論或非告訴乃論的案件，統統要先行調解。立法意旨要清楚、明確，不能一股腦兒全都適用，為何連非告訴乃論案件也直接進行調解，因為這是刑事案件，不是一般民事案件的和解，就連鄉鎮公所的調解委員會也開宗明義、清楚規定只限民事案件以及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若屬非告訴乃論案件，則不得進行調解。

主席：我請教一下，在臨床醫療上，有什麼案件屬於非告訴乃論？可不可以舉一、兩個比較貼切的例子讓我們看一看？

石司長崇良：依現行法律，業務過失致死罪就屬於非告訴乃論，現有醫療訴訟中最大宗的也正是這種，所以，如果不把非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納入調解程序，本法的立法實益就會差很多，因為本法針對的就是醫療業務過失致死告訴，正屬於非告訴乃論罪，也因此才會在行政院內引起很多討論，希望爭議能夠進入調解程序，並且成功。許多爭議到最後也是不起訴的，但因為非告訴乃論案件一定要由檢察官調查之後，決定起訴或不起訴，所以本條就等於以調解程序協助檢察官，先處理掉一些最後可能也會獲得不起訴處分的案件，如果調解成立，後面的程序就不需要再進行。我們也不會妨礙檢察官的偵查程序，所以條文裡也沒有特別提到訴訟程序停止，檢

察官的偵查程序還是有，只是若屬非告訴乃論案件，我們還是希望先行調解，若調解不成立，再繼續進行訴訟程序，包括應有的起訴或不起訴之決定。

鍾委員孔炤：其實調解最主要的用意在於和解，但只有附帶民事訴訟才準用和解規定，如果一定要把非告訴乃論案件也納入，在調解過程中，可能會與現行法令規範發生競合問題，因為非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本不應強制進行調解。調解最重要的意義在於和解，讓雙方取得共識與諒解，或者關懷也好，如果一定要把非告訴乃論案件納入本條……

主席：對於鍾委員的意思，我們很清楚，問題在於當初制定本法是想解決什麼問題，以及非告訴乃論刑事案件若真的不能調解，那就不用玩了。

管法官靜怡：我大概向委員說明一下，其實非告訴乃論案件也不見得全都不能和解，在實務上，性侵罪後來改為非告訴乃論，但依法仍容許和解，所以可不可以和解其實屬於個人法益或國家社會法益的問題，也就是說，本法保護的如果是國家或社會法益，就不容許和解，但本法保護的如果是個人法益，即使是非告訴乃論，若在立法政策上想要允許和解，也沒有太大的問題，不至於嚴重違反處分。所以，在立法政策上，如果像剛才石司長講的，是針對過失致死案件，那致死一定屬於個人法益，如果需要將過失致死一事拉到可以調解的狀態，這就是立法政策上可以採取的方法之一。如果擔心違反當事人之意思，其實可以加上委員希望的文字，也就是納入被害人、告訴人、自訴人的意思。我建議加上被害人，因為被害人不見得是告訴人，例如剛才提到的非告訴乃論案件，其實就沒有告訴人的問題，所以告訴人不等於被害人。如果要加上民事的意思，那就要把這些人統統拉進來，如果他們一直不願意，那就不要納入，這也是可行方式之一。所以端看在立法政策上，是否想將非過失致死這類非告訴乃論案件拉進調解程序，這是在立法政策上可以裁量的。

鍾委員孔炤：我再就教法務部。就算調解成立之後，還是有罪，能不能調解？

郭檢察官峻豪：其實檢察官在偵辦案件時有多種結案方式，可以起訴，也可以選擇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什麼時候可能選擇起訴、何時選擇緩起訴，何時又會選擇不起訴……

鍾委員孔炤：那就是你們的職權嘛！

郭檢察官峻豪：但也可能涉及當事人之間是否打算和解，這是很重要的參考目標。以委員很關心的非告訴乃論、也就是業務過失致死案件來說好了，假設病家與醫師在調解過程中達成和解，但案子屬於非告訴乃論，這時檢察官可能有幾種選擇，第一是起訴，但求處緩刑，因為既然達成和解，就可以緩刑。第二種情況是按照正常程序，直接予以緩起訴處分，醫師與病家不用跑一遍冗長的法院審理程序，因為檢察官可以依職權以緩起訴處理掉，所以即使是針對非告訴乃論案件，和解仍有其實益存在。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其實和解最重要的目的在於解決賠償金額問題，也就是一般說的民事賠償，包括車禍也一樣。舉例來說，要是發生車禍，造成對方死亡，到法院調解時，一定先求和解，和解之後，法官再依據各方完成和解之後的結果，依被告未來要負的刑事責任決定要以緩刑還是刑責減輕等方式處理。我的看法是，既然和解屬於民事賠償範疇，那就如同你剛才提到的，檢察官可以依據和解內容，做出起訴、不起訴或緩起訴的處分，畢竟這是檢察官的權責嘛！

主席：大家沉澱一下好了，這是蔡總統的名言，看起來這項爭議今天沒辦法解決。

鍾委員孔炤：不會，讓我講完，我要提出修正條文，如果可以的話，讓強制先行調解的醫療爭議刑事案件限於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或附帶民事訴訟的情節，只要做上述文字修正即可。畢竟連吳委員玉琴與劉委員建國的要求都可以含括在內，那文字上可不可以這樣修正？

主席：鍾委員，可不可以再把文字念一遍？

鍾委員孔炤：我的意思是，第十三條強制先行調解的醫療爭議刑事案件因為涉及屬告訴乃論或非告訴乃論之問題，剛才法務部與司法院也都特別提到，如果本條將醫療刑事案件限於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以及附帶民事訴訟的情形，也就是加上這樣的文字，就可以避免無論是不是告訴乃論刑事案件都被納入。

主席：所以，你的提議就是不要包括非告訴乃論案件囉！

鍾委員孔炤：但告訴乃論形式事件會納入啊！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這樣會有一點問題，因為起訴以後才會有附帶民事的問題，還沒起訴時，就沒有附帶民事問題。我們就是不希望起訴，才會走調解的路，而現在最大的問題就在於非告訴乃論案件大部分可能是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案件，經過調解之後，如同剛才委員所講的，可能會出現的結果是，要是調解成立，檢察官可能會有緩起訴或緩起訴之後緩刑等各種不同處理方式，也就是說，根據本條文，即使進行了調解，如果是非告訴乃論案件，檢察官仍可繼續偵查，而且可以繼續處理。如果雙方已經調解過，而且調解已經成立，但檢察官仍認為本案被告惡性重大、堅持起訴，老實講，本條並未規定不可以。所以，本條開了兩條路，對於非告訴乃論案件，檢察官仍然有起訴或不起訴等各種選擇，可以依據案件作不同決定，委員擔心這些非告訴乃論案件會限縮檢察官之處理權力，我想應該不至於。當然，以實際上的案例來講，非告訴乃論刑事案件在所有醫療糾紛刑事案件中相當多，因為只要涉及病人死亡就屬之，把這部分排除不切實際；如果把這些非告訴乃論案件限於提起附帶民事者才可調解，也會導致無法由檢察官處理，因為檢察官必須在偵查起訴之後，才能提出附帶民事的訴訟，這樣就沒意義了。

鍾委員孔炤：但是相對的，檢察官函送資料時，本來就不應妨礙偵查目的之達成，如果檢察官僅送部分資料，可能也會造成事實不明或對當事人之不公平啊！

薛次長瑞元：這點應該是在檢察官偵查過程中……

鍾委員孔炤：我剛才就問了，檢察官在偵查醫療相關案件時，可能仍須由醫事人員或鑑識人員提供鑑定相關資訊或資料，也就是檢察官在決定起訴內容與蒐集相關證明文件上，仍要由鑑識人員與醫事人員協助，而需要醫事人員時，一定是提交醫審會，請醫審會人員幫忙。

薛次長瑞元：不過，這個情形會出現的時機，舉例來說，是在病方已針對案件提出告訴時，檢察官就會進入偵查，一進入偵查，可能就開始要扣押病歷，因為最重要的證據就是病歷。一旦這些病歷被檢察官扣押，進入調解後，若檢察官不把這些扣押的病歷提到調解會，那就無法進行。

鍾委員孔炤：次長，你應該把第十一條和第十三條一起看，因為第十一條設計了 45 日的冷卻期。

薛次長瑞元：的確有 45 日，但還是需要那些資料。

鍾委員孔炤：但，這是相對的，檢察官固然也要蒐集相關資訊與資料，但條文也規定必要時檢察官

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給你們啊！

薛次長瑞元：是啊！所以，提供資料的內容是由檢察官……

鍾委員孔炤：在偵查過程中，檢察官行使其職權時，部分資料也要交給你們，萬一他送的資訊不夠多，就像我們昨天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的，開示證據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是擠牙膏，第二階段再擠一點，第三階段又擠多一點。如果一開始提供的資料不甚明確，或是在資料不足的情況下，在調查過程中，審議委員會對於當事人會有公平性嗎？這點也是必須考量的。

薛次長瑞元：不過，若以調解會的角度來看，所需要的大概就是病歷資料，要是檢察官進入偵查，一定是先扣押這些病歷資料，但這些資料要是沒有提到調解會，調解委員也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

鍾委員孔炤：次長，要是照你這樣講，乾脆不要調解了。

薛次長瑞元：但我們就是希望調解。

鍾委員孔炤：剛才主席也講了，一般來說，既然民眾都上法院了，就把資料交給檢察官與法官，由法院裁決啊！但本條文的目的不是如此，而是要回歸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如果不成，後續再向法院提告，對不對？條文的原意是如此嘛！

薛次長瑞元：是。

鍾委員孔炤：但剛才司法院的說法……

主席：非常感謝鍾委員的專業指導，但我認為這已經動到核心問題與立法目的，非同小可。連提供病歷都有問題，但過去幾十年來都是這樣做，如果連這個都要討論也可以，那就不要太匆忙，太有爭議的條文就保留協商，否則照這樣的速度看下去，今天恐怕只審 3 條就不行了。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只是要再次釐清。根據法務部檢察署對醫師業務過失致死案件偵查終結的統計，102 年至 105 年大概都有 300 多件，106 年則是 284 件，但移付調解者都不到 1 成，那其他 9 成案件都到哪裡去了？調解成立的案件數則都是 2 件、1 件等等，能不能請教法務部，大概是什麼原因導致移付調解的比例那麼低？是因為沒有強制調解機制嗎？還是發生什麼事？其他 9 成案件都到哪裡去了？

主席：我接著吳委員的第二個問題順便請教，沒有調解的那 9 成案件結果為何？都入獄了嗎？我要了解一下，因為現在訴訟太多，浪費很多資源。最後定罪的一定只有幾個百分點，卻導致醫院五大皆空等現象，重點是在這裡，可不可以請檢察官回答？

郭檢察官峻豪：其實 102 年至 106 年實施的移付調解指的是鄉鎮市調解條例的調解案，因為當時醫爭法的解決爭議機制還沒出爐，所以這時的數據指的是根據鄉鎮市調解條例達成的調解。案件之所以這麼少，我之前向委員報告過，衛福部應該也報告過，主要是因為之前醫病關係可能是對立的，到了檢察署，可能有一方未必想調解，而調解需要雙方都同意才能送件，檢察官不能強制調解而逕行送件。所以，案件可能因為雙方意見很不一致，檢察官也就沒有交由鄉鎮市調解條例處理。此外，調解成立的機率這麼低，也可能是因為就算送件了，偵查爭議過高，例如在調解會上，調解委員未必有醫學背景或專業法律背景，只是由社會賢達人士調解，而社會賢

達人士在勸諭雙方時，沒有辦法就法律專業或醫學專業為雙方做比較簡單的分析或意見交換；如果是單純勸諭，在雙方爭議原本就很大時，即使送交鄉鎮市調解條例處理，也不見得會成立。這是我個人的想法，不過，每件個案不同，我沒辦法代表個案檢察官回答此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委員問到其他那些沒有成立的案子都去哪裡了？我可以向委員報告，其實每年的起訴率都非常低，以 102 年為例，起訴率才 1.5%，103 年的起訴率才 2.5%，104 年起訴率 2.5%，105 年的起訴率是零，106 年的起訴率是 1.5%。其實這樣的起訴率都非常低，所以坊間覺得檢察官對醫療過失致死的案子有濫行追訴的情況，這是誤解，統計數據顯示並非如此，其實每年起訴率幾乎都在 1%至 2%左右，相較於其他比較明確的案子，這樣的起訴率算是非常低。我先向委員做以上說明與報告。

主席：不過我還是要澄清一點，你所謂的「過失致死」案件是確定的嗎？還是只是告訴案主題是這樣，不代表案件成立？畢竟重傷死亡到底是否涉及過失都還很難講，可能在 90%的案件中，即使醫療人員已經很盡力，還是無法救回病人，除非是右腿開成左腿這類事件，那就很明確了。但若是家屬、病人願意，要和解也不是不行。

吳委員玉琴：剛才檢察官的講法是過去因為沒有現在審查的這部法案，所以只能交付給鄉鎮市調解，但未來這部法通過之後，強制調解就要送到地方衛生局等指定單位進行專業調解。這樣可以減輕或減少相關訴訟、檢察官的工作壓力或紛爭嗎？你們的看法如何？

郭檢察官峻豪：根據衛福部設計的機制，調解委員包含法律背景、醫學背景、社會賢達及公正人士，所以起碼醫學與法律這兩個涉及醫療糾紛核心爭議部分的專業都已經進入委員會，加上也有初步意見評析的設計，所以在調解過程中，也許可以透過醫學與法律背景委員向醫師或病方初步分析案件情況以及委員初步的看法是什麼，在一定的情況下，病方與醫師也許對案件已經有一定掌握，要是又做出初步評析，調解的成功率應該可以比現在稍微提高，因為現行鄉鎮市調解並無這樣的機制。衛福部設計這個機制的初衷其實就是避免案件全都進入訴訟程序，藉由訴訟以外的解決機制，讓案子就算有高度爭議，也能化為低度爭議，甚至化解為沒有爭議，在偵查中或審判中平順地處理掉，雙方歧見也得以弭平。我不代表其他檢察官，但就我個人經驗，在和解時，醫病雙方應該可以稍微有對話頻道可以對得上，不至於像目前送到鄉鎮市調解會的情形，頻道根本對不上，彷彿一人開 FM，一人開 AM，頻道種類根本不一樣。

石司長崇良：我們可以比較，鄉鎮市調解能夠成功的機率非常低，不到 10 個百分點。至於在我們試辦新制的縣市，比較複雜的案件才會依法進行雙調解，但成功率有 30%以上，高的甚至超過 5 成。所以如果能有這個機制，基本上應該有所幫忙。

鍾委員孔炤：可是照我聽到檢察官的報告，要是起訴率那麼低，民眾反而不會想進行調解，而是寧願走法院，畢竟起訴率那麼低。我這是從另一個方向思考啦！反正起訴率很低，乾脆不要調解，這是兩難。

主席：原則是盡量不要有遺憾嘛！再來就是設計除錯機制，也就是透過檢討過程，了解以後要如何提高醫療品質，我想衛福部在意的是這個部分，而不是說調解沒有意義。

鍾委員孔炤：對於第十三條，我並非從頭到尾反對，而只是想釐清法律責任，訂了這項條文才不會有後遺症，我希望的是在法條制定的過程中理解雙方認知。我不是說我講的一定對、你們講的一定錯，而是希望雙方在互相交談與討論的過程中，彼此都能成長。所以我剛剛才會提到，既然起訴率這麼低，不如不用調解，直接上法院就好，這就是反向思考之一。

剛才也提到，就算檢方在調查過程中向醫院或機構提取相關病歷資料，我也不相信醫院不會存檔，以我自己的想法，醫院一定會存檔，不可能不存檔，任憑資料全被檢方取走，一定會存檔吧！不然未來要怎麼進行其他程序？

主席：醫院本來就有責任存檔啊！

鍾委員孔炤：對，所以一定會有存檔，不會因為資料全都被警方調走，院方就沒有存檔，一定還有。

主席：我以前也經常被徵詢意見，因為院方對於檢方要問的問題不甚了解，儘管我不可能從頭閱讀病例，而是針對檢察官提供的病歷等資料釐清，但檢方還是提供我一個設定目標。

鍾委員孔炤：對，檢方會給你設定的資料，醫院也不會把原始檔案全都給檢方，一定會存檔。

主席：不至於檢方要什麼檔案，醫院都給。

石司長崇良：但是在過去紙本病歷時代，檢方扣留的就是病歷正本，也就是把資料取走。儘管現在有電子病歷會比較容易一點，畢竟資料庫裡還有病歷，但還是有些診所採用紙本病歷，檢方也還是整本扣留，扣走之後，要用來調解的資料就沒有了，所以我們才會主張必要時檢察官得將相關卷證送給調解會，要處理的就是類似這種情況，也就是避免發生調解會沒有資料可看，不知怎麼調解的情況。如果有電子病歷還好，就怕非使用電子病歷的機構，那整筆病歷資料就會被檢察官扣留了。

鍾委員孔炤：如果當事人之一方認為調解過程不成立，還是要回到法院處理爭議，相對地，檢察官就要準備相關資料，我剛才也一直提到，必要時，檢方應提供相關資料給調解會。而在調解這段期間，即使檢方又蒐集到其他對當事人比較有利的相關證據，也沒辦法提供給調解會，你們依據檢方提供之資料做成的判斷也不見得公平。

石司長崇良：如同剛才我們討論過的重點之一，就是在這麼多非告訴乃論刑事案件中，真正起訴的比例很低，可是偵查程序、過程卻導致醫病雙方非常疲累，本法制定的目的就在於爭端紓解，進入法院程序之目的則是責任判定，在這點上，兩種程序完全不一樣，我們不把調解視為司法訴訟的前置程序，而是希望不要有那麼多訴訟程序進行，進而要透過本法弭平爭端。兩者有不一樣的立法意義，我們才會希望儘可能調解，拉近雙方的認知差距，真正要判定過失責任之有無與分配、賠償責任之分配，當然還是透過司法程序進行。

至於剛才提到是否要規定「民事不同意者不在此限」，為了避免執行上的爭端，目前所謂的「同意」有兩種，一種叫做假設同意，一種叫做告知同意，例如我國現有器官捐贈率低於一些歐美國家，乃是因為部分國家採取假設同意制，只要民眾沒有主動出示不同意的意思，就視為同意捐贈，這是假設同意的做法之一。另一種就是我們國家實際採行的作法，就是告知之後同意。而就第十三條來說，如果我們希望儘可能進入調解，那就應該朝假設同意的方向去做。吳

委員版本條文以假設同意為原則，但如果當事人主動表示不同意，則不在此限。就文字上更精確、未來在執行上能更明確的原則來說，建議改為「或經被害人、告訴人或自訴人主動明示不同意者不在此限」，也就是形同採用假設同意原則等國家的做法，必須主動表達。作法就像民眾必須在領取駕照時就主動聲明不捐贈，否則一旦日後發生意外，就統統視為同意捐贈，那就是假設同意。我們是不是要採用這種原則來拉高調解率？也就是在文字中加上須由被害人明示不同意者的字樣？

主席：看起來司長也同意吳委員的版本，就是加入被害人相關文字。

吳委員玉琴：對，這是基於司法院的建議。

主席：鍾委員孔炤也提了很多專業意見，相信法務部與司法院應該都想過，不至於違反相關原則。如果大家同意，本條可能朝吳委員提案版本調整，也就是加入被害人明示等相關文字；如果可以，就以此版本修正通過，否則就保留，好好討論。我沒有一定立場，要怎麼處理都可以。由於後面法條還很多，今天要是沒有將法案送出去，後續程序大概就相當困難。

鍾委員孔炤：我現在馬上要回司法委員會，那邊也一直在催我，因為也在審條文。不過，針對第十三條，我還是要強調我剛才提出來的意見，如果主席容許，我想再提文字上的修正。

主席：那就先保留。

鍾委員孔炤：我所作的文字修正，大概不會脫離原條文的核心價值。

主席：沒關係，如果你在今天審查結束之前有辦法提過來，我們就參考修正。

吳委員玉琴：我也建議鍾委員孔炤提出明確文字，不然這樣無法進行實質討論，鍾委員應該提出文字，我們再一起討論。

鍾委員孔炤：我等一下會送過來。

主席：愈早愈好。

第十三條保留，等修正條文送來之後會特別檢討。我們給鍾委員再提條文過來的機會，但今天也會把第十三條解決。

吳委員玉琴：我建議委員要是對條文有意見，請提供條文文字，否則這樣講完之後，我們也不知道內容為何，或是主要要修改的地方在哪裡。

主席：好，沒關係，因為看起來鍾委員滿在意本條的，那就留到最後，看他提出什麼正式文字再確認。本條已經討論很久了，從開始討論到現在已經花了 1 小時，我們必須保持一定的速度。如果真的沒辦法把法案送出來，也不要勉強，就等協商時再好好坐下來談。對於今天談到的許多重點，我們回去之後其實可以再思考一下，也希望法務部與司法院多幫大家解決疑惑，而非總是說怎麼訂都可以、尊重我們的立法權云云，要是這樣，就不用請你們列席了，只要能指導，就請你們多指導一下，畢竟我們都是為國家和人民好，才會這麼辛苦、在這裡拼命。

第十三條保留，等一下再討論。

處理第十四條。

石司長崇良：第十四條主要用意在於明訂申請書之內容，行政院版本提到調解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原則是儘量簡化資訊，包含申請人與相對人的資料、有無法定代理人及其資料，第三就是請求

調解事項，第四是當事人提供的相關事實與資料。在委員的版本中，陳委員宜民的版本提到申請調解書不符前項規定者應有補正機會，我們敬表同意，所以我們在修正建議條文中修正了幾處文字。首先是針對第一款中的醫療機構。為了讓爭議過程也適用醫事機構，所以我們在醫療機構後方增加括弧，納入醫事機構，也就第一款改為「申請人及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為醫療（事）機構者……」，讓醫事機構也適用。另外，第二項新增「調解申請書不符合前項規定者，調解會得定期間命申請當事人先行補正。」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對於本條第一項，我覺得文字滿冗長的。現行醫療爭議調處申請書，也就是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都已經有的版本，是以表格方式處理，那我們是不是就可以由主管機關直接照這邊所列的文字擬定表格，條文就不用寫得那麼細，這是我的第一個意見。

第二個意見是關於申請書。當事人可能是病人、家屬，也可能是代理人，如果對表格申請有困難，我希望調解會能指派受過相關訓練的人幫忙說明或協助填寫。照我們的想法，可能認為現在的表格很簡單，大家都可以填，事實上，我們也看到，有些病人或家屬是外籍人士，這些東西對他來說仍然有障礙，第十條其實也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預算，辦理調解人員之教育訓練和相關事項。既然需要辦理教育訓練，就表示調解人員對於這類事務的熟悉度比一般人高，我認為有這樣的便民措施，可以讓大家在開始做這件事情時感受好一點，所以我特別提出這個部分，希望獲得接納。

石司長崇良：我們充分了解。以陳委員曼麗的版本來說，就是申請書載明事項與格式由主管機關制定，當然這樣也可以，但既然都要寫明這些內容，那就由我們來定。第二項要求由調解會指派受過相關訓練之人員協助說明與填寫，我也覺得可行，也就是第二項也可以。本條還可以加上第三項，規定不符合規定者仍有補正機會。所以我建議採用陳委員曼麗的版本，加上陳委員宜民版本的第二項。我們會擬訂文字，條文應該可行。

主席：好，請衛福部趕快擬訂第十四條文字。我們看一遍就可以讓條文通過，但仍要確認一下文字，也就是照剛才講的，原則上採用陳委員曼麗的版本，再加上陳委員宜民版本的後項，等條文擬出再讓它通過。

薛次長瑞元：如果要採用陳委員曼麗的提案條文，其實陳委員宜民版本那個部分就不用納入，只要訂在應注意事項中即可，代表不能不做。而我們的想法是這樣，申請人可能大多來自病患一方，也確實有些資料寫得不完全。我們其實不想定補證期限，而是乾脆協助填寫、把表格填好，畢竟處理申請書很簡單，所以不太需要定期間命申請人補正。比方說，申請人可能根本不知道相對醫療機構的地址，也不知道負責人是誰，就算要申請人定期補正也補正不來，乾脆幫申請人寫就對了，也就是由申請人提出申訴，我們協助填寫，這樣反而比較快。

石司長崇良：那文字上是否作如下調整，也就是第十四條修正成「醫療爭議調解申請書應載明事項、表單格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改為「申請人填寫前項申請書有困難或不符合前項規定者，調解會得指派受有相關訓練之人員說明或協助之。」

陳委員曼麗：我是看到第五條，該條第一項規範關懷小組「儘速向病人家屬及其代理人說明」，所

以沿用這樣的文字。如果到時候要統稱為「申請人」，我也不反對，但第五條也寫得很清楚，是不是就由這些人擔任申請人？

石司長崇良：本條指的是遞件者，就是指申請人，也因為是他來寫申請書，所以本條就寫申請人，這是專門適用在遞件時。如果申請書寫得不符合前述規定，或申請人根本不會填寫、填寫有困難，那就由調解會協助。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

主席：本條照上述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

石司長崇良：行政院版本第十五條提到，調解會在收到調解申請或檢察官函請、法院移付後，必須在 7 日之內把受理調解之事實先通知雙方，因為申請者可能是其中一方，所以要通知雙方當事人。第二項強調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為了避免反覆性調解，所以由申請他方、一般來說是民眾、病人一方，提出民事請求權人之名冊與聯絡方式，由調解會一併通知，以避免後續反覆調解或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第三項規定在調解過程中，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會同意，可以參加調解程序。第四項規定同一事實同時有多案調解時，可以併同進行。以上是行政院版本，其他委員的版本大致相似。

主席：如果沒有委員要補充，就按照行政院版本修正。

石司長崇良：吳委員玉琴的修正動議提到，病方也可以要求醫療機構一併提出賠償義務人。提出賠償義務人就代表要把相關醫事人員一概列出，但我們是希望不責難、機構多負一點責任，所以建議不要一併提出賠償義務人，仍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此外，我們的文字漏了一處，就是要包括醫事機構，所以在第二項開頭「醫事人員或醫療」後面再加上「（事）」，也就是醫療與醫事機構都適用。

陳委員曼麗：第二項似乎規範只有醫事人員可以請求病人端的相關資料，我認為不太對等，我後來提出的修正條文用的是「當事人」，也就是修正為「當事人得請求調解會通知調解事件之他方當事人」，這樣才是對等關係吧！如果擔心「賠償義務人」的用詞不當，那可不可以請司法院或法務部協助我們釐清該怎麼擬訂？我的想法只是要強調「對等」而已，否則，醫方要求我們提供資料，我們卻不能要求對方提供，那彼此之間的對等關係似乎不太平衡。

石司長崇良：大概只有病人方才有民事請求權人，醫療機構這邊應該不會有。另外，如果規定病方可以向醫方提出賠償義務人名冊，也就是要求醫療機構提出賠償義務人名冊，那就等於尚未調解就要把責任都抓出來，反而會喪失本法不責難文化的精神，所以對於列出賠償義務人文字，我們還是認為不應納入。

陳委員曼麗：所以你們還是有意見，那我還是請司法院或法務部協助一下，因為我要的是比較對等的關係，那文字上要如何調整？其他法令有這樣規範嗎？醫事單位可以要求取得病人資訊或個資嗎？

管法官靜怡：當初是擔心影響個資安全，如果要求各方提出所有當事人名冊，也就是提告者因為不見得知道其他人的名冊，要求對方全部提出來，甚至要求提供聯絡方式等資料，確實會有影響

個資的疑慮，不然就不要規定提供；但如果要，感覺上是對等的，就立法衡平性來講，確實比較合理。至於名詞方面，如果要做到對等，名詞用「請求權人」與「賠償義務人」是沒有錯的，大概就只有這兩種人，也沒有別的名詞可以代換。所以不然就是不要這樣規定，如果兩邊都要提供資訊，就討論看看要提供的資訊內容到底是什麼。

吳委員玉琴：不要訂定本項是不是也是一種作法？

薛次長瑞元：在實務上，如同委員關心的，醫療機構包括機構，也包含其中人員，都必須負責，可能涉及共同侵權行為或雇主連帶責任的問題。但不管是共同侵權或雇主責任問題，事實上都屬於連帶責任，在法律上，如果要負責，這些人可以由一人或是多人共同負責，但對於請求權方來說，只要找其中一人就可以了，而多數請求權方找的對象都是醫院，也就是糾紛中如果涉及醫院的話，都是如此。至於醫療機構內部各自要分攤多少責任，就在機構內部處理。如果內部沒有辦法處理，就是另外的責任分擔問題，要提出什麼樣的爭議處理方式則是另一回事。就本條文而言，請求權人只要能認定醫療機構即已足夠，因為爭議點在此；但是在進行調解時，醫療機構這一方其實並不清楚對方。醫療機構認識的主要只是病人、有病人資料，如果病人已經死亡，請求權人可能很多，包括病人有幾名子女等，醫方卻無法掌握，所以行政院提案條文才特別要求可以請他方當事人提出該事件得為請求權人之名冊與聯絡方式，讓爭議能一次解決；否則，若是醫療機構先跟病患的大兒子調解，程序都走完，雙方也都說好了，第二個兒子這時可能又出現，主張他沒有參與，由於他仍然有請求權，所以再要求調解。像這種情形，就會演變成就同一事件與不同對象調解，所以兩方在法律上的立場其實不太一樣。

吳委員玉琴：如果真的聯絡了大兒子、二兒子、三兒子，與老大調解成立，但老二不知道，或者他不同意而繼續提告，你們有辦法嗎？

薛次長瑞元：如果是這樣，當然也沒有辦法，仍然可以分別處理，但是至少在開始進行調解時，要知道有哪些對象，知道有哪些對象以後，可以邀請他們來，若完全不知道，資訊同樣是不透明，畢竟病人方到底有多少請求權人也可能構成資訊不對等，因為醫方沒有辦法了解，只有病方才會知道。

主席：綜合大家意見之後，你們認為怎麼樣？

石司長崇良：建議還是維持行政院版。

主席：好嗎？

吳委員玉琴：可是剛才司法院支持我在兩方平等衡量上的意見。

主席：平等是一定要的，這是精神，只是會不會依照現狀要做到平等根本有困難？

薛次長瑞元：我剛才解釋過，事實上，雙方資訊是不對等的，比如說，對於哪一方有什麼人，雙方之間的資訊就不對等，因為請求權人這邊不需要知道醫方有多少人介入，只要選擇一人……

主席：要是把醫院相關人員，例如外科教授、助手名單全部列出，還要求聯絡方式，那就完蛋了。

薛次長瑞元：醫方則完全不知道病方到底有多少請求權人，也無從知道，所以在這方面是資訊不對等的。

主席：醫院開著不會跑，如果要找醫院，大可以抬棺的抬棺，反正醫院跑不掉。基本上，本法很重

要的目標就是追求公平正義，只是在訊息上，一方要找另一方時，資訊的透明度就是不一樣，但找得到人是最重要的，不是嗎？不該再拖一些無辜的人下水。

管法官靜怡：一般來說，如果病人死亡，我們就會要求盡量把所有當事人都找來，在公同共有的情況下，處分權才會完滿，這起糾紛才能解決，一般也是這樣處理，也就是要找到全部相關人，就算在國外，也要有授權認證書；如果找不齊，也要清楚說明不齊，那就看一方要不要與這種狀態下的另一方調解，還是可以自己決定、自己處分。所以，這部分不用規定，照一般的做法，在病人死亡的情況下，繼承人有哪些，幾乎沒有當事人不講的情況，除非除了死亡之外還有其他具請求權人之情形，但應該比較不會有這種情況。

薛次長瑞元：對於這一點，我不太同意，因為根據現行規定是由調解會通知，並非醫療機構要求病方提出。我們的看法是，既然已經進入調解，如果一方想知道對方還有多少人，就由調解會詢問。基本上，調解會在這種案件中算是具有公權力的機構，所以應該由它去了解、請對方提出有多少人。而你剛才講的那種情形是雙方互相要求，如果只是雙方坐下來談，當然要知道對方有多少人，若是不全，就算其中一方願意先調解，情況還是略有不同。而我們認為，既然進入法定程序，也有一個算是有公權力的機構，那麼，由這個調解會請對方提供到底有多少具請求權人，這樣的意義還是不太一樣。

管法官靜怡：可是本條條文制定的方式會讓人覺得是雙方的問題，而且要求的資訊及於名冊與聯絡方式，即使調解會是公家機構，仍會令人擔心有個資問題。

薛次長瑞元：為什麼會有個資問題？既然進入調解，本來就有權利啊！

管法官靜怡：不，現在的問題是要求 A 提供 B 的個資，並不是要求 A 提供 A 自己的個資，而是要求 A 提供 B 的個資，是這個問題啊！

薛次長瑞元：個資法對此有排除條款嗎？如果法律有規定的話呢？法律規定要提供，我們才需要訂定啊！

吳委員玉琴：你們是為了排除個資法，才在本法要求，但我認為既然要要求，那雙方都應該被要求才對。這就是我的版本要寫「當事人」的原因，因為當事人包括醫病雙方啊！

石司長崇良：如果希望在文字上不要令人感受到傾斜，那我們建議作如下調整，我們就以調解會作主體，即文字修正為「調解會得要求該事件之當事人提出該事件得為民事請求權人之名冊及聯絡方式，並據以通知名冊上之人員參加調解。」這樣就有做到平衡了，因為有民事請求權的只有病方這邊，醫方這邊不會有民事請求權，只是主體是調解會而不是由醫事機構提出要求，這樣感覺上就不會有所傾斜了，而且這也是為了讓整個調解程序順利進行。

吳委員玉琴：還是擔心會有個資的問題。

石司長崇良：不會啦！訂在這裡面就會排除個資法了。

薛次長瑞元：吳委員關心的是醫方的問題，原本法條是規定賠償義務人，而大家擔心的是，會不會有人沒有被通知到，基本上，這件事情進入調解的過程當中，並沒有辦法確定誰是應該要負責的，很多狀況就是如此，所以不可能每個都 list 出來，舉例來說，一個手術失敗然後病人死亡了，病人這邊知道的對象就是開刀的醫師及醫院，這些應該是跑不掉的，但其他的人員，包括手

術時的刷手護士等等，這些人員到底算不算呢？其實這是無法確定的，就算是醫院，也沒有辦法確定他們在法律上是不是應該負責的人，所以當這個請求權人要求提出名單的時候，醫院其實也只能提出上述這兩個，就是開刀主治醫師還有醫院，就只能這樣，其他人員則是提不出來的，所以醫方這邊到底要提出多少人員是不確定的，也沒有人可以判斷那樣的人數是足夠的，所以在執行上是有困難的。

吳委員玉琴：主席，可否請他們先把文字擬出來，我們再來看看如何調整、確認。

石司長崇良：文字就是「調解會得要求調解事件之當事人提出該事件得為民事請求權人之名冊及聯絡方式；調解會應據以通知名冊上之人員參加調解。」

主席：可以嗎？稍後我們會確認文字，確認之後就會予以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

石司長崇良：第十六條談的是調解過程的保密義務，第一項為「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二項為「調解委員及辦理調解相關業務之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知悉、持有他人之秘密，無正當理由不得洩漏。」

主席：委員提案的精神也有放進去嗎？

石司長崇良：委員版本中有一些文字上的差異，比方說「除已公開之事項外，無正當理由不得洩漏」，基本上，既然是公開事項，當然就沒有洩漏的問題，所以我們認為不用在文字上強調「除已公開之事項」，至於其他的要求，則大概都是保密義務這一類的。

主席：原來的行政院版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的，所以第十六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

石司長崇良：第十七條要求的是調解進行程序，雙方不得拒絕到場，所以該條第一項為「當事人經調解會通知到場進行調解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第二項為「醫療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禁止或妨礙所屬醫事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之行為或措施。」第三項則是調解的成立跟不成立，醫療機構不得據以責難相關醫事人員，以上是行政院版的內容，而後來的建議版則是將「醫療機構」修正為「醫療（事）機構」，讓醫事機構也能夠都納入爭議調解程序中，以上是建議版的部分。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第十七條有一個部分我想要堅持，就是醫療機構應指派具有調解決策權和知悉醫療事故內容的代表出席調解會議，因為我們很怕參加調解會議時，有人會說自己並沒有決定權，所以要把相關資訊帶回去跟長官商量後，才能做出一些承諾，所以為了讓調解過程很順利，而且也不要拖太久的時間，本席希望第二款的部分應規定醫療機構要指派有決策權，對於事故的內容也是清楚的，要派這樣的代表出席，這會讓雙方在討論時不會讓人覺得這是沒有誠意的。

主席：這樣就矛盾了，原來是可以找代理人，現在就變成自己要參加，因為知悉醫療事故的人就是當事人啊！

陳委員曼麗：本席認為，醫療機構派來的代表不見得是當事人，有可能委派律師或是主任秘書等等，若這些人有決策權，也知道整個事情的狀況，我覺得他就可以代表出席，所以不一定是當事

的那位醫生代表出席。

主席：要求他有決策權是有可能的，因為他可能是律師等等人員，可是他一定知悉、了解該醫療事故嗎？

陳委員曼麗：前面我們都已經提到，他對這個事故是知悉的，所以不可能派一個不清楚狀況的代表出席啊！否則這個協調會議擺明了就是沒有誠心、沒有誠意啊！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的提議，基本上，參加調解的醫療機構代表的確應該被授權，如果沒有被授權的話，等於是白去了，大部分的情況就是如此，縱然他不是主管，到最後提出調解方案時，頂多就是打個電話回去確認，所以他一定有被授權，因此，第一，應該是具有調解決策權之代表出席，這部分應該是 OK 的，但是第二，知悉醫療事故內容的部分，可能要請委員斟酌一下，因為這個部分我們沒有辦法確定他必須知悉到什麼樣的程度，也就是知悉該事故的內容，在程度上會有不一致，因此來判斷他是不是一個合適的代表，恐怕會有一點點判斷上的問題，所以是不是保留前面，後面的部分就不要了。

陳委員曼麗：這個部分我同意，有決策權的人的確比較重要，這樣才會讓調解的過程比較順利，要不然說了半天也沒辦法有個決定，所以知悉醫療事故內容的部分本席同意將其刪掉。

石司長崇良：這部分就修正為「醫療（事）機構應指派具調解決策權之代表，出席調解會議；無正當理由不得禁止或妨礙所屬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之行為或措施。」

主席：好，第十七條文字修正後通過。

石司長崇良：第三項也是要修正為「醫療（事）機構」。

主席：好，修正後通過。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方才是哪幾條通過但文字有調整？

石司長崇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

陳委員曼麗：對於「醫療機構」修正為「醫療（事）機構」，我們表示同意。

石司長崇良：關於第十七條，後來我們有採用陳曼麗委員版本的建議，把「醫療人員」修正為「所屬人員」，就是不限於醫事人員。所以第十七條修正為「當事人經調解會通知到場進行調解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

醫療（事）機構應指派具調解決策權之代表，出席調解會議；無正當理由不得禁止或妨礙所屬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之行為或措施。

醫療（事）機構不得因其所屬人員申請或同意調解，或因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予以不利之處置。」

主席：第十七條按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石司長崇良：第十四條參採陳曼麗委員版後修正為「醫療爭議調解申請書應載明事項、表單格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填寫調解申請書有困難或不符合前項規定者，調解會得指派人員說明或協助之。」

主席：第十四條按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石司長崇良：第十五條修正為「調解會收受調解申請書、檢察官函請或法院移付調解之案件後，應於七個工作日內將受理調解之事實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會得要求調解事件之當事人提出該事件得為民事請求權人之名冊及聯絡方式，並據以通知名冊上之人員參加調解。

與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會同意，得參加調解程序。

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爭議，有多數調解案時，調解會得併案調解。」

主席：第十五條按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吳委員玉琴：第十五條第三項可否修正為「與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會及當事人同意，得參加調解程序。」？就是加上「及當事人」等文字。

石司長崇良：但當事人就很多了，我們擔心進行的程序會變得很複雜，因為加上當事人範圍就變大了。

吳委員玉琴：可否請法制單位幫忙一下？放入當事人後會不會有什麼問題嗎？我知道會變成有很多人，但利害關係人不是更多嗎？

石司長崇良：不是，條文講的是，如果有利害關係的第三人，就是非當事人以外的利害關係人想要參加這個調解程序，這時經調解會同意就可以參加，而委員的版本是說，不是只有調解會同意，還要當事人也都同意才行，如果也有當事人同意的話，這個程序就會變得很複雜，因為當事人在我們的定義裡是包含醫療爭議有關的醫事人員、醫療機構、病人跟依法得提起訴訟之人，所以這個同意權就會很難行使，等於幾乎沒有辦法讓有利害關係的第三人參加調解了。

薛次長瑞元：在調解過程當中的利害關係人，大部分指的就是責任保險的保險公司，如果醫療人員有保責任保險，通常保險公司認定你是需要負責任的時候才會理賠，要負責任的話就表示走到訴訟這一步了。若他們願意在和解過程中理賠，表示他們必須參與，換言之，如果那個過程有讓他們參與的話，而這個調解結果他們也同意的話，他們就會來理賠，這樣會讓整個調解更為容易一點，所以主要是讓這個責任保險的保險公司人員能夠進來這個程序當中，讓責任保險能夠發揮它的作用。如果要雙方當事人同意的話，有時候會造成一些困難，通常來說，因為醫療機構有投保，當然會願意讓它進來，但是其他另外一方的當事人不一定會同意，會認為這是閒雜人等，所以不太喜歡有其他人進來，一旦當事人不同意，保險公司人員不能進入這個程序的時候，有時調解出來的結果變成它又不理賠，這時對醫療機構來講，它同意成立調解的可能性就會降低，換言之，保險公司願意理賠的話，則醫療機構願意和解的機會就會升高，所以這裡面是有一些互相的關聯。

吳委員玉琴：方才次長談的比較是保險公司方面的經驗，因為利害關係人可能有不同的樣態，而次長談的讓保險公司進來的部分我可以理解。

薛次長瑞元：大部分是如此。

吳委員玉琴：可否請法務部說明一下？因為我想像的是另外一種型態的利害關係人。

劉參事英秀：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如果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過調解委員會的許可，就可以參加調解程序，所以只要經過調解委員會的許可就可以了；該條第二項規定，如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過雙方當事人及本人同意，他可以加入為當事人，所以這是不一樣的，換言之，如果經過調解委員會許可，他可以參加調解程序，但他如果要變成當事人的話，那就要經過雙方當事人及本人同意，所以這是不一樣的程度。

吳委員玉琴：好的，那麼本席可以同意。

主席：有些問題不是在行政院都已經討論過了嗎？為什麼現在大家還有那麼多意見？那以後要怎麼審查法案？這比審查空污法還困難許多，如果大家意見這麼多的話，那乾脆統統送協商好了。既然之前都已經討論過了，那大家就應該儘量尊重行政院版，畢竟行政院版都已經討論了那麼久。

待陳曼麗委員到場之後，我們再來確定第十五條的文字。

接下來處理第十八條。

石司長崇良：第十八條規定「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解期日。」關於這一條，各委員的版本都是一致的。

主席：第十八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九條。

石司長崇良：行政院版第十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調解之需要，得令醫療機構限期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或其他相關文件、資料；醫療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

調解會調解時，得邀請醫學、法律、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陳述意見，或向第四條第一項受託團體申請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其屬死亡或重傷之醫療爭議者，應申請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

前項調解會申請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之費用，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其他委員所提版本大致相同，最大的差異在於陳曼麗委員所提版本明列醫療機構必須提供病歷、健保醫令清單、自費同意書等複製本、院內關懷之紀錄及說明資料等等。我們的建議是只要明定醫療機構一定要提供的資料，也就是病歷及診療紀錄，至於其他資料就由衛生局視必要要求指定，因此行政院版本當中的文字是「或其他相關文件、資料」，而不是把所有的部分都加以明定，否則就會變成這些資料都必須要提供，那麼提供的資料就會變得相當繁雜。我們建議按照行政院版本略為修正即可，因為我們希望擴及到醫事機構，所以我們將其修正為「醫療（事）機構限期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執行業務之紀錄及報告」，因為在醫事機構當中不稱為病歷，而是稱為執行業務之紀錄及報告，所以我們作這樣的文字修正。

陳曼麗委員所提版本第二項提及「調解會調解下列案件時，應先送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家、評鑑為醫學中心之醫院、或第四條之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因為未來我們會辦理評析意見人員的訓練，為了讓品質一致，如果要評析意見的話，儘可能除了邀請專家列席之外，最好都到本法所指定的機關、團體申請評析意見。

至於強制一定要有評析意見的部分，陳曼麗委員所提版本主張除死亡或重傷之醫療事故外，還包括「調解委員評估需要，或雙方當事人同意之非死亡或重傷醫療事故」，其實原本我們在法律條文當中就已經有相關規範，雙方當事人同意也就是調解會可以去申請，所以並不需要明列出來。也就是說，強制一定要申請爭點整理及評析意見的就是死亡和重傷之醫療事故，這部分可以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有需要在此補充第二項後面「其屬死亡或重傷之醫療爭議者，應申請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等文字嗎？

石司長崇良：因為死亡或重傷之醫療事故，一般到後來都會有機會進入訴訟，所以我們希望針對死亡或重傷之醫療事故能夠有第三方意見可以提供，這樣可以減少訴訟的可能性並有助於調解的成立。

主席：所有的死亡案例都要調解嗎？

石司長崇良：沒有，這是指已經要進入調解程序的部分，而且只有死亡或重傷的案例才需要。

主席：但我們不是儘量鼓勵調解嗎？如果這樣規定的話，數量會不會太多？

石司長崇良：所以在醫院已經關懷、溝通……

主席：這和關懷不一樣，這又更進一步了。老實說，不管是重傷或輕傷，只要病患不舒服，我們都應該加以關懷，如果要規定所有死亡或重傷之案例都要申請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的話，這樣行得通嗎？

另外，第三項規定「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請問用「得」字會有保障嗎？

石司長崇良：第三項是不是要用「得」字我們沒有意見，其實目前的試辦計畫就是這樣做，也就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這部分我們尊重委員會的審議結果。

主席：如果規定「其屬死亡或重傷之醫療爭議者，應申請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的話，是不是會有問題？如果每一個個案都必須要有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的話，那麼醫療機構光是處理這些事情就好了。大家不要小看醫療的專業，每天在照顧、溝通，一日看三回，難道沒有在溝通嗎？外界常常都不瞭解醫病其實是 24 小時都在互動，很多死亡或重傷本來就是自然的病程，我希望大家一定要有這樣的觀念才好。我們希望能夠尋求公平正義，讓醫病關係更好，建立除錯機制，未來不要再發生系統性或相關的錯誤，應該是秉持這樣的精神來立法才對，如果加油又添醋的話，我實在不曉得這項法令該如何定義。我很擔心這樣的規定是在自縛手腳，如果對事情沒有幫助，反而無法達到關懷及立法的目的，那麼有需要這樣規定嗎？屆時會不會變成法界累、醫界也累，而且民眾什麼也沒有得到。

石司長崇良：或者是交由調解會來決定，而不一定要強制，這樣也是可行。也就是說，由調解會來決定到底要不要送爭點整理，而不強制要求哪一類的案件一定要送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

主席：擬定任何一項計畫都必須預估數量，以前瞻計畫為例，我們也必須預估要花多少錢。同樣的，我們必須先評估這方面的 evidence base，這樣我們才能知道要從哪個點切入。我們沒有辦法做到百分之百，而是在現有能量之下，儘量做到最完美的地步。我們一定要先評估，而不是就這樣全面提出要求，否則沒過多久恐怕又要再修一次法，如果根本做不到的話，這樣規定好嗎？

吳委員玉琴：我想請教一下，這裡所規定的是死亡或重傷之醫療事故應申請爭點整理及評析意見，其實這和方才保留的第八條民眾自行申請的部分具有一定關聯性。第三項規定若調解會要申請爭點整理的話，相關費用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請問你們預計相關案量大概有多少？從過去試辦的經驗及對未來的推估，大概會有多少案量需要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申請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的費用？

石司長崇良：有關申請爭點整理補助費用的部分，一年大概是二、三百件。依照目前的調解數量來看，總共有 656 件，其中死亡或重傷的案件……

吳委員玉琴：你是指調解案件有六百多件，其中死亡或重傷案件為二、三百件是嗎？

石司長崇良：我們在試辦計畫當中會送專家的比例大概是一半，其實有很多案件都不需要送專家評析，而需要申請評析意見的大概是一半左右。

主席：那只是占中華民國在台灣發生案件的幾分之幾而已。

石司長崇良：根據我們的統計，全部醫療糾紛的調處件數一年是六百多件。

主席：光是台北市就有一百多件了。

石司長崇良：台北市和新北市是最大宗。但以去年為例，高雄的調處件數最多……

吳委員玉琴：因為當地的大醫院最多啊！

石司長崇良：我指的是接受調處的件數最多，高雄總共有一百六十幾件，再來是台中市和台北市，這部分也將近有一百件左右，然後才是新北市。

主席：以醫師人數來講，台北市多出許多，所以相對而言台北市的調解案件比較少，高雄市有一百六十幾件其實比例相當高，不過他們調解得不錯，就和新北市一樣。本席懷疑如果調解得好，是不是數量就會增加？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因為調解可以促進醫病關係、減少遺憾，所以調解數量就會增加，也因此你們預估的相關資源要多增加一些。

石司長崇良：有可能，現在並沒有強制調解，未來如果都是強制調解的話，可能數量會增加。現在有些案件是直接就到法院去處理，不一定要經過調解失敗才去法院，等到本法通過之後，未來調解的數量也有可能會再增加。另外，我們並沒有勾稽法院的案件和調解的件數是不是剛好呈現相反關係，也就是調解越多的話，之後訴訟的案件就會越少，也有這樣的可能，我們必須與法務部勾稽資料才會知道，不過目前看起來調解件數最多的是高雄。

主席：陳曼麗委員已經到場，現在本席補充說明一下：第十五條剛才已經修正通過，只是現在要再確定一下文字；第十八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陳委員曼麗：請問第十九條討論完了嗎？

主席：現在我們正在討論。

陳委員曼麗：針對第十九條，我認為本席所提版本第二項的內容可以在子法當中訂定，這樣會比較有重點。另外，行政院版本當中提及「調解會調解時，得邀請醫學、法律、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陳述意見」，如此一來，這些專業人員對於調解過程會比較清楚。據本席所知，有些調解會成員是民意代表，當然在調解時大家會有各種不同的考量，我想如果能夠

回歸專業的話，那麼調解的理念會比較容易被接受，因此本席建議將「得邀請」修正為「應邀請」。至於其他部分，本席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綜合整理一下，看看有沒有辦法提出一個版本來。

石司長崇良：陳曼麗委員針對第十九條提出再修正意見……

陳委員曼麗：我並不是提出再修正的文字，其實之前我曾與衛福部的司長溝通過，我建議將本席提案的第十九條第二項在子法當中訂定，當然行政院版的文字並沒有像本席所提版本的文字那麼長。

主席：既然有先溝通，那就應該比較容易處理，請問衛福部有沒有辦法現在就把文字擬好？如果沒有辦法擬好的話，那就得要保留了。

石司長崇良：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些時間整理一下？針對第一項的部分，因為剛才陳委員不在場……

主席：在會議結束之前，如果文字能夠擬好的話我們再來討論，不然就是先保留。

石司長崇良：好的。

主席：再給你們一個機會，請你們趕快把文字擬好。

第十九條先保留。

處理第二十條。

石司長崇良：行政院版第二十條是明定調解委員在調解過程當中的應遵循事項，其內容為「調解委員應本客觀、公正、和平與懇切之態度，對當事人說明調解程序及相關法律效果，並為適當之勸導，力謀調解之成立。

調解過程中，代理人有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行為，調解委員得禁止其代理。」

其他委員的版本有提到調解會應指派醫法雙調解，我們建議因為調解的樣態非常多，所以授權子法當中訂定相關規範，不強制每一案都必須醫法雙調解，這也是目前調解的現況。

另外，邱委員所提版本特別提及「遇有任何人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調解處所及周圍之安寧及秩序，妨礙調解之進行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陳宜民委員及陳曼麗委員所提版本也都有類似條文，所以我們建議修正成綜合意見建議版，也就是將第二項修正為「調解過程中，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調解處所及周圍之安寧及秩序，妨礙調解之進行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第三項則是規定「代理人有前項行為者，調解委員得禁止其代理。」

陳委員曼麗：針對第二十條，基本上本席認同衛福部後來所提的版本，可是有一部分我希望能夠加進去，也就是「調解會應指派醫學、法律之調解委員至少各一名，出席調解會議」，因為在調解的時候，會被大家拿出來討論的通常就是醫學和法律的部分，如果沒有這兩方面的調解委員在現場的話，有些事情可能會講不清楚。我認為調解委員會當中應該要有這樣的調解委員，因為調解的結論就等同於法院的判決，所以我認為這方面要慎重一點，才不會讓大家感覺調解是有疏漏的，如果能夠有法律、醫學背景的人在場，我相信這樣的調解會是比較圓滿的。

石司長崇良：因為現在對於醫療爭議的調解並不限於死亡或重傷，有些輕傷案件也可能會進入調解程序，在我們與地方衛生局溝通的過程當中，他們也提出希望能夠有一些彈性的作法，所以我們在前面有一個授權法規，明定調解程序當中對於死亡或重傷等具爭議性的案件必須進行醫法雙調解，至於其他比較簡單的案件，其實只要儘速完成調解就好，這方面並不要求必須醫法雙調解，是不是能夠讓這方面維持彈性，而不要明定這些文字？

陳委員曼麗：可是第三條的名詞定義就已經非常清楚的指出「病人因接受醫療機構之醫事服務，發生重傷或死亡之結果」，看起來重點應該是在這個地方，如果現在要把輕傷的部分也納入的話，案件數量會不會變成非常多？

石司長崇良：關於第三條的名詞定義，「醫療事故」指的都是重傷或死亡，但是「醫療爭議」就不限於重傷或死亡，雖然目前在調解或訴訟當中的案件有 70%是屬於重傷或死亡，但還是有 30%左右並不是重傷或死亡，所以我們才會讓這部分也進入調解程序。有些也許是輕傷，不到死亡或重傷的案件，這部分也會在調解程序當中進行調解。

吳委員玉琴：我想補充一下，在你們的試辦過程當中都有醫法雙調解，效果也不錯，如今在立法過程中卻反而要將這部分拿掉，這會讓人質疑好的經驗為什麼不把它傳遞下去？關於剛剛司長所說的彈性，會用子法或相關授權明定地方有這樣的彈性是嗎？

石司長崇良：對。

吳委員玉琴：但是我看不到相關條文在哪裡？

石司長崇良：有的，第十一條第三項就有提到「前條第一項調解委員會之資格條件與第一項調解會運作、調解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包括什麼情況之下要醫法雙調解，我們會在授權法規當中明定調解會運作及調解程序，因為調解委員成員很多，總共是 9 人至 27 人，不太可能每次都是到大會調解，所以我們就用授權的辦法讓它變成由 3 位或 2 位委員去調解，究竟哪些需要醫法雙調解、哪些不用醫法雙調解，就由他們指派輪值委員去處理。

吳委員玉琴：會在子法當中訂定是不是？

石司長崇良：對。

薛次長瑞元：在此向委員報告，雖然每個縣市的狀況有所不同，但是大部分的情況是調解委員當中有一半可能是醫療人員，不一定是醫師，有時可能是有具護理背景者；另外一半當中的三分之二是具法律背景者，但有一些是社會公正人士，如果我們硬性要求每一個案子都要醫學、法律調解委員至少一名出席的話，那麼這些社會公正人士就會變成第三人，我們認為只有比較嚴重的重大案件可能需要 3 個人去處理，其他應該不必這麼多。基本上，不涉及死亡或重傷的案件差不多也占了一半，如果這一半的案件變成社會公正人士都沒有辦法參與，或是參與時必須要有 3 個人，其實也不太妥當，所以我們希望這方面能夠保留一點彈性，讓不同的個案可以進行人數的分配。

吳委員玉琴：其實我在 5 月 9 日曾提出一項修正動議，當中增列第四項，但你們似乎沒有回應本席的意見。

石司長崇良：對不起，我們漏列了，之後會新增第四項「調解委員或列席協同調解之人有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進行調解，阻止起訴、告訴或自訴，或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當事人得依法訴究」，其實這是仿鄉鎮市調解條例的文字。

吳委員玉琴：對，當時我們的確是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的文字，剛才我很納悶這段文字為什麼突然不見了，而且你們又沒有說明。

石司長崇良：之後我們會把這一段加進去，我們會立刻在建議條文當中加進去。

主席：這一條是不是可以按照邱泰源委員等所提版本……

黃科長椿雄：報告主席，警政署代表有一點意見，我們在院版討論的時候，針對第二項「調解過程中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有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調解處所及周圍之安寧及秩序，妨礙調解之進行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其實根本不需要訂定這段文字，因為這本來就是警察要去做的，所以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就已經把這段文字拿掉了。也就是說，第二十條第二項的部分本來就是警察的義務和責任，而且現在刑事訴訟法和社會秩序維護法都已經有所規範了。

吳委員玉琴：警政署的意思是怎麼樣？是整段文字都要拿掉嗎？

黃科長椿雄：對，就是按照行政院版本的內容，其實這在行政院已經討論協商過了。

主席：我們好不容易在上會期才通過於醫療暴力處理流程中將警察機關加進去，如果現在又把這部分刪除的話，那不是很好笑嗎？當時警政署代表還站出來說他們非常關心醫療暴力的問題，結果你們現在又自行退縮！其實這是一項德政，現在不只是警民一家，同時也是警醫一家，台北市的基層醫師和派出所是合為一體在建構一個社會安全網，我想這樣的規定對於警政署而言絕對是正面的，請黃科長放心，謝謝你的意見，其實我曾參與好幾次醫療暴力協商的過程，我想這方面應該沒有問題，而且三個委員的版本都有提到這件事情，請你回去告訴你們的長官說這是好事情。話說回來，如果行政院版本都不能修改的話，那我們就不用再討論，大家都可以回家休息了。

吳委員玉琴：警政署應該尊重一下立法院吧！如果行政院版都不能修改的話，那我們就沒有審查的空間了。

主席：不好意思，這部分就麻煩你們委屈一下，如果完全都依照行政院版通過的話，那我們早就可以回家休息了，況且委員還代表著許多民意。

石司長崇良：第二十條等一下再確認文字。

主席：處理第二十一條。

石司長崇良：行政院版第二十一條乃是仿鄉鎮市調解條例的規定，其內容為「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當事人所為之遺憾、道歉、讓步或為緩和醫病緊張關係所為之其他陳述，不得採為相關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爭議，一方當事人分別與多數之他方當事人進行調解時，當事人於一案調解中所為之陳述、讓步及該案之調解結果，非經其同意，不得於另案調解中洩漏或援用。

調解過程中，未得調解委員及他方當事人之同意，不得錄音、錄影或使用其他方式傳播。」

委員所提版本對於這一條的規範大致都是相同的，我們只是仿照第七條的規定，在建議條文第一項當中加上「行政處分」，相關文字為「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主席：從第二十一條開始看起來都沒有什麼紅字，所以爭議應該比較少，一直要到下一章才是深水區，所以我們要花多一點時間來處理第四章。

第二十條文字已經擬妥並發送給大家了。

石司長崇良：第二十條修正文字如下：「調解委員應本客觀、公正、和平與懇切之態度，對當事人說明調解程序及相關法律效果，並為適當之勸導，力謀調解之成立。

調解過程中，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調解處所及周圍之安寧及秩序，妨礙調解之進行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

代理人有前項行為者，調解委員得禁止其代理。

調解委員或列席協同調解之人，有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進行調解，阻止起訴、告訴或自訴，或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當事人得依法訴究。」

主席：最後一項是限制擔任調解委員的條件對嗎？請問擔任調解委員有什麼條件？是不是要符合善良、公正等要件，而且還要經過甄試，否則如果調解委員組成成分以有偏見者居多的話，那就會很慘，請問這方面有沒有相關機制？

石司長崇良：有的，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於調解委員資格條件的授權規定。

主席：那是另外訂定嗎？

石司長崇良：對，是另外訂定。

主席：我覺得這也是關鍵之一，所以吳玉琴委員所提的這項意見我也同意。

吳委員玉琴：其實這是鄉鎮市調解條例當中的文字。

主席：第二十條按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條有無異議？

難道行政單位事先沒有和委員溝通好嗎？為什麼每一條條文都討論得亂七八糟？

石司長崇良：努力不夠。

主席：我也知道你們很辛苦，但之前空污法有六十個版本、上百條條文，討論過程都還是很順利，而這項草案已經討論兩天了。

有關增加「行政處分」的部分，大家應該都已經有共識了吧？

石司長崇良：對。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綜合意見建議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

石司長崇良：第二十二條是明定調解委員迴避情形。

主席：我看大家應該都沒有意見吧！

石司長崇良：對，各版本的文字都一樣。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

吳委員玉琴：針對第二十二條，本席有提出修正動議，調解委員有應迴避的原則，本席的修正動議為「有前項情形，經當事人申請者應行迴避」，還有就是「調解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者，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應由調解委員會命其迴避」，這部分的迴避原則是調解委員會要去執行的。

石司長崇良：委員的修正建議是「經當事人申請者應行迴避」，然後再加上「調解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者，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應由調解委員會命其迴避」，不知司法院對此有何看法？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是參考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所訂的。

管法官靜怡：一般來說，在法院當中法官如果沒有迴避的話，它會有一定的效果，這裡看起來有點像是由調解會依職權命其迴避，可是它並沒有什麼效果。就一般實務而言，如果有調委應迴避未迴避之情形，其實那也不符合撤調的理由，如果這裡這樣規定的話，主要是為了讓調解會有注意的規範。

吳委員玉琴：一般來講，病人大概也不會知道誰是需要利益迴避的。

管法官靜怡：如果加上這樣的規定，其實是賦予調解會有一個可以審酌的權限，不過它並沒有什麼效果。

吳委員玉琴：本席的修正動議是在 5 月 9 日提出來的，結果行政部門都沒有列入參考與討論，根本就把它忽略了。

石司長崇良：抱歉，因為之前討論的結果好像是有這樣訂定或沒有這樣訂定都可以發生，也就是說這本來就是可以的，如果我們現在立刻把這部分加上去也是 OK 的，等一下我們再確認文字。

主席：第二十二條有修正文字，所以等一下再確定。

處理第二十三條。

石司長崇良：第二十三條規定「調解會於調解不成立時，應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該證明書寄送當事人。

檢察官函請或法院移付調解之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不成立時，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並檢還所送卷證。法院移付調解者，並應續行訴訟程序。」

主席：你們有跟劉建國委員溝通過嗎？

石司長崇良：原意應該都一樣，差別只在於劉建國委員版本主張調解不成立之後，事後的民事訴訟裁判費免納，這部分涉及到司法院的權限。

管法官靜怡：我們不贊成不要繳納裁判費，其實所有的訴訟都應該要繳裁判費，但現在是採有償制。如果當事人有困難的話，應該要去找訴訟救助，而不是叫我們不要徵收裁判費。之前我有看過劉建國委員的立法理由提到這樣的作法是為了避免刑附民，這是為了讓刑附民衡平，但這是沒有意義的，其實並不是因為刑附民不要繳費，所以大家喜歡提刑附民，而是因為大家喜歡提

起刑事，並不是因為大家喜歡提刑附民，所以這方面並沒有因果關係。針對這部分，我們建請按照一般訴訟程序來處理，也就是要按照一般的訴訟標的課徵裁判費。

石司長崇良：另外一個理由是如果免納裁判費的話，會不會形成變相鼓勵提起民事訴訟的可能性，也就是免納裁判費可能會變成一個誘因，大家可能會認為調解不成立再提起民事訴訟，如此一來，調解的意義就不大，所以我們建議不參採。

主席：請再與劉委員多多溝通。

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條。

石司長崇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調解會於調解成立時，應於成立當日作成調解成立書，由當事人、代理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或蓋章。」第二項則是載明調解成立書的內容。委員的版本大多數是一樣的，只有在劉建國委員所提版本中提及調解成立書應載明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其實調解成立書的內容已經訂在這裡了，所以應該沒有問題。

另外，綜合意見建議版中已將醫療機構修正為醫療（事）機構。

主席：既然各委員版本的精神都已經涵括在裡面了，那麼第二十四條就照綜合意見建議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

石司長崇良：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調解成立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之法院核定。

法院應儘速審核前項調解成立書，認應予核定者，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卷證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後三個工作日內，將核定之調解成立書寄送當事人。

檢察官函請或法院移付調解之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並檢還所送卷證。

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並將其理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委員版本都是一致的，只是司法院建議最後再新增一項修正文字：「調解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吳委員玉琴：你們有修正文字嗎？

石司長崇良：有，第二十五條新增第五項規定。

主席：等到文字加上去之後，我們再確認好了。

處理第二十六條。

石司長崇良：第二十六條規定「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同一民事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其已繫屬法院者，訴訟終結。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醫療爭議刑事案件，不得提起告訴或自訴；告訴乃論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成立書得為執行名義。」各委員版本幾乎都是採同樣的意見，因此我們建議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是不是應該修正為「應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本席認為這樣才能賦予調解會 power，把「並」改成「應」是不是對調解會比較好？

管法官靜怡：關於「應」和「並」的意思，「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的文意是指經當事人同意，然後在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如果改成「應」的話，意思就會變成當事人一定要同意，但事實上並不是這樣，而是當事人要自行決定同意或不同意，如果當事人同意的話，就會在調解書上記載，所以不應該改成「應」，如果改成「應」的話，就不符合當事人自行決定同意或不同意的意思了。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七條。

石司長崇良：第二十七條規定「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時，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情形，當事人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峙，視為自申請調解、提起訴訟或告訴峙，時效中斷。

第一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成立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各委員版本大致上都是一致的。

吳委員玉琴：第二十七條沒有問題。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針對第二十五條，本席的版本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也就是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未經提起告訴或自訴者，不得再行提起；已提起告訴或自訴之告訴乃論醫療爭議刑事案件，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石司長崇良：委員的意思其實和我們的主張是一樣的，委員的版本是如果法院已經核定調解成立，當事人就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未經提起告訴或自訴者，不得再行提起；我們的主張則是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醫療爭議刑事案件，不得提起告訴或自訴，所以兩者是一樣的意思。

主席：已提起告訴或自訴之告訴乃論醫療爭議刑事案件，就是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石司長崇良：對，行政院版本第二項的後面也有「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的規定。

主席：那應該要寫上「應」字才對。

薛次長瑞元：行政院版本當中雖然沒有寫上「應」字，但當中已經規定「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所以就必須在調解書上寫上這麼一句話，而且雙方當事人、代理人及調解委員都要簽名或蓋章。第二十四條有規定調解成立書應載明事項，第一項是當事人的部分，第二

項是代理人的部分，第三項是調解委員姓名，第四項是調解事由，第五項是調解成立之內容，通常會在這個項目當中寫上相關事項，譬如甲方願意支付乙方調解金新臺幣若干元，乙方願意撤回告訴，這些都會出現在調解書裡面，當中都會載明調解成立的內容，一定是一方願意作出……

主席：次長你是專家，本席只希望這樣的精神一定要掌握好，以後才不會有爭議，你覺得這樣規定可以嗎？

薛次長瑞元：可以啊！調解書的內容當中一定會寫上相關事項，其實那和委員所主張的「應」是一樣的，也就是調解書的內容一定會出現「當事人願意撤回告訴」這一段……

主席：如果當事人不寫呢？

薛次長瑞元：如果當事人不寫的話，對方就不可能簽字啊！不可能一方同意支付調解金，另外一方不願意撤回告訴……

主席：我只是提醒一下而已。

石司長崇良：屆時我們會擬定調解書的範本，當中會明定調解成立之內容。

主席：剛才所討論的第二十二條是不是有文字修正？

石司長崇良：對，第二十二條乃是將行政院版本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項為「前項情形，經當事人申請者，亦應行迴避。」第三項為「調解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或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調解會命其迴避。」

吳委員玉琴：修正文字沒有問題，我只是要釐清一個問題，在第二款的迴避原則當中規定「與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服務於同一機構或團體」，假設以台大醫院來講，報備支援的部分算不算是同一機構或團體？

石司長崇良：報備支援的應該不算，必須是服務、執登的才算。

吳委員玉琴：如果醫師在台北市擔任調解委員，其所屬醫院也來申請調解的話，請問這需不需要迴避？也就是說，醫師任職於某家醫院，他同時也擔任調解委員，當他所屬的醫院來申請調解時，他是不是要迴避？

石司長崇良：對。

吳委員玉琴：這是確定要迴避的？

石司長崇良：對。

吳委員玉琴：有沒有跨縣市的問題？

石司長崇良：那還是以其服務機構為主。

吳委員玉琴：我只是要釐清一下迴避原則的範圍如何界定。

石司長崇良：就文字而言，第一項第二款應該修正為「與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服務於同一機構或團體」，也就是要加上一個「其」字。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吳玉琴委員所提版本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也有修正文字。

石司長崇良：第二十五條新增第五項「調解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其餘均與行政院版本相同。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八條。

石司長崇良：第二十八條規定「依本章所為之醫療爭議調解程序，不收取任何費用。」各委員版本都一致，所以我們建議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九條。

石司長崇良：第二十九條規定「已繫屬於法院之醫療爭議民事事件，經移付依本法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原告得於法院核定調解成立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各委員版本都一樣。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十條。

石司長崇良：第三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解會辦理之調解案件，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其通報程序、內容、期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通報內容建立資料庫，並進行統計分析，每年公布結果。

前項資料庫之資料，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各委員版本都類似，因此建議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第三十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四章章名。

石司長崇良：行政院版第四章章名為「醫療事故預防」。

主席：第四章章名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十一條。

石司長崇良：行政院版第三十一條規定「醫療機構應建立病人安全管理制度、擬定推動計畫，鼓勵內部人員通報病人安全事件，並對於醫療事故風險進行分析、預防與管控，以提升醫療品質及保障病人安全。

醫療機構應就重大醫療事故，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並通報主管機關。

前項應通報之重大醫療事故、通報程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病人安全事件通報相關資料與第二項重大醫療事故根本原因及內容之分析，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至於其他委員的版本，邱委員所提版本特別提及某些事件必須通報，這部分我們會在授權的子法規當中訂定，其實邱委員版本所提的這幾項情形都是非常重大的事項，可能需要進行跨機關調查，所以我們建議放到後面討論外部調查機制時再來訂定，這樣會比較容易一些，單一機

構比較不容易自己執行，所以我們建議將邱委員版本所提的這些款項納入後面所要討論的外部調查機制當中。

主席：是第三十三條嗎？

石司長崇良：對，我們會在第三十三條訂定相關機制，因為這些都是跨機構調查，單一機構無法自行處理，所以要用外部調查來執行。

主席：你們有定義何謂重大醫療事故嗎？

石司長崇良：關於重大醫療事故，我們會有一個授權法規，因為這部分必須與時俱進，行政院版第三項已經規定應通報之重大醫療事故、通報程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參考其他國家的作法，有些會定義重大醫療事故包括群聚感染、輸血錯誤致死等等，我們會參考國外的定義，經過討論之後訂定相關辦法。

主席：這一條條文有沒有提到「醫療機構應分析其根本原因、通報主管機關，經分析認定非因疾病本身或醫療處置不可避免之結果所致者，並應提出改善方案」？

石司長崇良：我們所提的是醫療機構應分析原因，有必要的話就提出改善方案，這些都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等於是鼓勵醫院採行自我改善機制，這條條文就是秉持這樣的精神。

主席：必須書明的部分請在說明欄當中敘明，因為這部分還滿重要的，請你們在說明欄當中寫清楚。

石司長崇良：好。

另外，陳曼麗委員的版本提及關於病人通報的部分，我們建議另立一條條文，也就是等一下討論第三十四條時再將民眾通報的部分另立一條條文加以規範。

陳委員曼麗：好的，我贊成。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鍾委員孔炤：剛剛主席特別提到重大醫療事故到底該如何定義的問題，重大醫療事故必須通報，究竟何種情形才算是重大醫療事故？而重大醫療事故與嚴重醫療事故又該如何區分？另外，病人在事件通報相關資料與重大醫療事故根本原因及內容之分析，皆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或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這樣的規範是不是妥當？上述問題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加以說明？

石司長崇良：第三十一條主要是希望醫療機構本於病人安全及不責難文化的自我提升改善，所以都是屬於自主性通報，我們會規定內部必須自行建立通報系統，但是有一些比較重大的醫療事故可能涉及整個系統可以借鏡、讓其他醫療機構可以一起學習的，這部分就必須通報到主管機關來。其他國家也有類似的法例，有些會定義重大醫療事故包括輸血錯誤致死、嬰兒走私、抱錯小孩、群聚感染等等。不過後面我們會規範哪些是必須由外部介入調查的情況，也就是像邱委員版本所提「於特定時間內，集體或反覆發生於同一機構」、「跨機構或跨區域發生，危及公共衛生及安全」，這方面就會有外部調查機制，我們就不再定義何謂嚴重醫療事故，而是直接把它正面表列。至於第三十一條所指的重大醫療事故，我們會訂定相關辦法明列哪一些是屬於

重大醫療事故，應該要通報主管機關，也就是讓主管機關也有責任必須介入改善，甚至有些必須進行系統調整。

周委員春米：這一條的意旨主要是鼓勵醫療機構主動通報，這方面涉及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醫療機構本身就有責任必須就重大醫療事故進行通報，第二個層次在於衛福部是站在鼓勵的立場，如果是鼓勵的話，那麼沒有通報就沒有處罰對嗎？

石司長崇良：有處罰，後面的罰則會有相對的條文，也就是醫療機構內部自行建立通報系統，要通報什麼他們可以自己設定，但是主管機關會規定哪些是必須通報主管機關的項目，這樣才能防微杜漸。如果事後發現我們規定必須通報的事項他們卻沒有通報的話，其實後面都有罰則。

周委員春米：這條條文的方向是站在鼓勵的立場對不對？但是在後面的條文當中還是有界定醫療機構如果沒有通報的話，就會有一些法律上的效果。剛才鍾委員提及「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的問題，我想這也是基於鼓勵醫療機構進行內部舉報，但這樣的規定未來在訴訟上就會被援引作為無法當成證據的依據。如果真的和本案相關，而且確實可以證明相關事實的話，就法庭上的攻防而言，將來這一條規定就會被採為不能當作證據的依據，可能會有這樣的疑慮。

石司長崇良：這裡所談的都是醫院自己蒐集、分析及提出的報告，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但如果是進入訴訟程序，由檢察官自己調查或行政機關進行行政調查的話，那就不會被這條條文限制。這條條文所限制的是醫院自己蒐集、分析的部分，就像法意上有不自證己罪的概念一樣，我們是希望他們自行改善、講真話……

周委員春米：就是醫院自己的說法就對了。

石司長崇良：對，是他們自己的說法不採為證據，但是並沒有限制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調查或司法機關所進行的偵查。

主席：這是除錯機制非常重要的核心精神，也是本法案的重中之重，如此才能予以改善並預防醫療事故的發生。當然我們絕對不會侵犯任何法律應有的作為，只是讓醫療機構多一個自我檢討的機制。

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

石司長崇良：吳玉琴委員針對第三十二條提出修正動議，我們已經將其拆解成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

吳委員玉琴：好的，這部分可以併到第三十四條再來討論。

石司長崇良：根據行政院版本，第三十一條是醫院自主性的分析及報告，第三十二條則是由主管機關所發動的，也就是「主管機關對發生醫療事故或醫療爭議之醫療機構，得視需要令其限期分析發生原因，並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主管機關得於前條第二項通報或前項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後一年內，查察改善方案之執行。」其他委員的版本大致上也都相似，比較有差異的地方是關於追蹤的部分，陳曼麗委員的版本

主張半年，我們的版本則是一年，這部分我們沒有意見，尊重委員會最後的決定，看看要將追蹤期限訂為一年或半年都可以。

陳委員曼麗：我希望改善的時間不要拖太久，所以我認為半年內比較恰當。

主席：將期限定為半年內可行嗎？

石司長崇良：可以。

主席：我們尊重出席委員的意見，第三十二條照陳委員曼麗等所提版本……

吳委員玉琴：行政院版的規定是「得視需要」，陳委員版則是「應視需要」，本席認為「視需要」是一個很不確定的字眼。

主席：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用行政院版的「得」？

吳委員玉琴：「視需要」是指什麼？這部分如何定義？

石司長崇良：因為醫療機構要看情況來決定，剛才提到針對重大醫療事故必須加以分析，如果分析完之後覺得沒有什麼可以改善的部分，那就只能就此打住；如果有改善方案的話，我們才會加以追蹤。醫療機構的分析會有很多，有些是針對醫療事故進行檢討之後，覺得並沒有什麼要改善的地方，所以我們是用「得」字，主管機關可以根據報告或從其他資料研判之後提出要求。

主席：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行有「令其限期分析發生原因」的規定，而之前的條文有「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的規定，請問這樣的精神還存在嗎？未來我們協商第五條條文的時間，是不是必須特別注意這一點？

石司長崇良：原本的想法之所以採用「得」字，主要就是基於這樣的原因。如果用「應」字的話，那麼所有通報的事件都要令其限期改善；如果用「得」字的話，就是認為在系統性的因素比較大或是機構應負的責任比較大的時候。第二項提及「主管機關應於前條第一項通報或前項提出檢討……」，也就是可能並不是醫療機構自主通報而來，而是有人檢舉或是已經發生很大的醫療事件時，主管機關才會發動。第三十一條是規範自主通報的部分，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則是規範主管機關發動的部分，理論上這部分不應該完全免責。第三十一是自己作為的部分，所以我們採免責的處分，規定其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但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是規範由主管機關發動的部分，有可能是經病人投訴或爆發很大的醫療事件，所以主管機關才要求其必須檢討及改善，我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和前條有一點區隔。

主席：主管機關是誰？是衛生局嗎？

石司長崇良：地方衛生局或衛福部都是，主管機關包括地方和中央。

主席：這是已經在訴訟過程，還是醫策會在評鑑醫院的階段，衛生局要求醫療院所改善檢討？到底你們是不是真的想要鼓勵他們做這件事情？如果真要鼓勵人家去做這件事情的話，應該不是在法律處罰的領域當中究責。照理說，你們的目的應該是提升品質，把除錯機制做好，而不是要求人家自行限期分析發生原因，試問他們自己怎麼會提犯法的事情呢？這不是矛盾嗎？

石司長崇良：第三十一條是自主性的改善，所以全部都採不課責的方式……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衛生局本來就常常在要求醫療院所提升品質，而且條條大路都可以把醫師抓去

關，本席認為訂定這項法律的目的乃是藉由調解，讓醫病關係好一點、遺憾少一點，建立除錯機制，讓系統發生的錯誤少一些。雖然本席並不是法律專家，但我知道有許多法令都可以把醫生的問題……

石司長崇良：這是針對醫療機構，而不是針對醫事人員。

主席：如果沒有改善方案就不行嗎？

石司長崇良：是的，但我們用的是「得」字，而不是「應」字。

陳委員曼麗：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的規定是「得視需要」，倘若已經要求醫療機構改善，那麼主管機關就必須按照第二項的規定，在半年內查察改善方案的執行狀況，所以我認為前面應該用「得」字，後面應該用「應」字。也就是說，第一項用的是「得」字，亦即主管機關可以視情況輕重而有彈性的作法。倘若主管機關已經要求醫療機構改善，醫療機構也已經提出改善方案，那麼主管機關就應該在半年內查察改善方案之執行，所以第二項應該要用「應」字，這樣主管機關才不會隨便處置。

石司長崇良：「應」是指前項提出的檢討改善方案，倘若所指的是「前條第二項」，那麼還是應該要用「得」，也就是說，在通報的資料當中，並不是全部都去查，所以應該要用「得」。不然的話，第二項就必須修正為「主管機關應就前項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後一年內查察」，這樣就沒有前條第二項通報的內容了。

陳委員曼麗：你所指的前條第二項就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也就是醫療機構應就重大醫療事故，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並通報主管機關。當它通知主管機關的時候，主管機關就應該在其提出改善方案之後一段期間，查察改善方案執行的狀況。

石司長崇良：應該是說因為前條所作的改善有很多，醫院都不斷在改善，我們也鼓勵他們做許多改善，如果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採「應」字的話，就會變成每一項都必須去查，如此一來，可能主管機關也負荷不了，所以應該是選擇比較重要、必須進行系統性改善的項目就可以，所以我們才會用「得」字。

陳委員曼麗：如果是這樣的話，會不會有人質疑主管機關沒有很認真？

石司長崇良：其實主管機關都會很認真，因為通報的……

陳委員曼麗：如果他們都已經有改善的話，其實主管機關只是去做 double check 的動作而已。

石司長崇良：次長剛才表示可以改成「應」字。

陳委員曼麗：好的，謝謝。

石司長崇良：那麼第二項就改為「主管機關應於前條第二項通報或前項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後半年內，查察改善方案之執行」。

主席：一個委員改為「應」字，一個委員改為「半年」，這樣等於是加重醫療機構的責任。

陳委員曼麗：如此一來，醫療機構就會很認真、很快速的回應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去查察時認為 OK 的話……

石司長崇良：是不是可以跟委員商量一下將「半年」改為「一年」？因為前面已經把「得」字改為

「應」字，這樣壓力真的滿大的。

主席：這方面的主管機關是衛生局，也就是必須由衛生局去做這些事情，但是像屏東、苗栗等地的衛生局人力都嚴重不足，本席有一個學長去那邊當局長，結果不到三個月就跑掉了。

陳委員曼麗：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本席可以妥協，我同意將「半年」改為「一年」。

周委員春米：這一條的立法目的應該是旨在鼓勵，如果鼓勵醫療機構提出改善方案的話，那麼主管機關當然有責任必須去查察。我們應該思考如果將「得」字改為「應」字，醫療機構提出改善方案之後卻沒有做的話，那麼牽涉到的法律後果是什麼？如此一來，是不是會影響到他們通報的意願？現在把這樣的條文放上去，其實是加重主管機關的責任，本席認為前後條文的連結以及前後的立法目的可能還要再審慎考量一下。當然我們都希望醫療機構可以更好一點、更負責任一點，主管機關也能再更認真一點，但是我們必須考量這項法案的立法方向及立法目的，總不可能舖天蓋地什麼都兼顧到，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必須去探尋最原始的初衷及宗旨是什麼。

雖然我是其他委員會的委員，但我認為醫療爭議在實務上也有許多訴訟上的調解，所以剛才我才會應鍾委員的邀請到社環委員會來看看。我認為如果今天我們把條文內容改成「應」的話，那就應該考量法律上的後果是什麼？如果醫療機構沒有照做的話，衛福部會如何處理？不然的話，這很容易變成具文，影響到這項法律的權威。

主席：我補充一下，其實我也覺得這一條條文會變成徒具形式的具文，因為前面已經要求要去處罰醫療機構，那麼只要輕輕放下就好了，後面還針對主管機關加以規範又有什麼意思？如此一來，原本的立法目的就會消散不少。針對這部分，我一直想要做一些努力，但如果大家有其他看法的話，那麼本席也沒有太大的堅持。其實方才周委員所提的精神非常重要，首先必須是醫療機構願意提出改善方案，那麼這整部法律才有意義。

陳委員曼麗：就本席的版本而言，這部分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連動，亦即經主管機關依據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行查察後，發現未依方案改善缺失者。也就是說，醫療機構提出改善方案之後，我們並不知道他們有沒有確實執行，如果經過一年主管機關去查察時，發現醫療機構並未改善，那麼就會連動到後面的罰則。其實主管機關進行查察時是有所本，因為醫療機構之前已經提出改善方案，所以主管機關必須去查察他們有沒有執行。我最擔心的是議而不決、決而不行，我認為最重要的部分是之後有沒有執行，我覺得這才是重點。

主席：針對第三十二條，請問行政機關有沒有其他意見？

石司長崇良：剛剛提到第三十二條是課責主管機關進行查察，所以改為「應」是可以的，但我們希望將時間改為「一年」，用這種方式來調整應該是 OK 的。

主席：要改為「應」嗎？

石司長崇良：對，因為這是由主管機關進行查察。

吳委員玉琴：以行政院版來講，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才有罰則，第二項其實是課以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的責任，所以我也覺得第二項改為「應」字應該還好，因為我們不會去處罰地方主管機關；

可是醫療機構如果沒有執行改善方案的話，那就關係到第一項，也就是醫療機構會被處罰的部分是列在第一項沒有提出改善方案的部分。

主席：利用這個機會我也要說明一下，有很多團體都認為我們沒有對醫療機構課以責任，其實醫療機構還是有一定的責任，總不能因為一、兩家我們看起來覺得很不爽的醫療機構，就認為全國幾百家醫療機構都有問題。其實要經營醫療機構也很困難，如果現在再加上醫事機構的話，範圍就更廣了，我們應該要體諒經營一家醫療院所並沒有那麼簡單，現在大家都看到相關罰則了，在此我要對社會大眾宣布，我們絕對有給醫療機構一定的壓力。

第三十二條將第二項的「得」字改為「應」字，時間由「半年」改為「一年」是嗎？

石司長崇良：對，也就是第二項改為「主管機關應於前條第二項通報或前項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後一年內，查察改善方案之執行」。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吳委員玉琴及陳委員曼麗版本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日會議延長至下午 6 時，下午 6 時之後不再處理。

處理第三十三條。

石司長崇良：第三十三條指的是主管機關的外部調查，參採各委員的版本之後，我們希望啟動的時機能夠更明確，定位在跨機關或跨區域，所以需要啟動外部調查機制，僅靠內部調查或單一衛生局是無法完成的，所以我們在第三十三條加以規範，綜合意見建議條文內容如下：「醫療機構發生醫療事故並有下列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具醫事專業之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後公布之：

一、於一定時間內，反覆發生於同一機構。

二、跨機構或跨直轄市、縣（市）發生。

三、危害公共衛生及安全或有危及之虞。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啟動外部調查都是針對非常嚴重的事件，因此第二項規定：「前項專案調查，得通知醫療事故有關人員到場說明及提供資料，被調查之醫療機構、法人、團體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專案小組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更重要的是仿照飛安調查的精神，所以最後一項規定：「第一項調查報告之公布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及共同學習之原則，並遵守保密規定。」其實這是綜整邱委員版本所提促進系統改善的重要精神，另外加上其他委員版本所提的專案調查小組的成立時機，以及強調不究責的精神。

主席：鍾委員孔炤所提出的文字請影印後發給大家，等一下我們來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三條有無異議？

周委員春米：請問為什麼不把「危及」改為「危害」？其他條文有用「危及」兩個字嗎？因為最後

面已經有「之虞」兩個字，其實應該改為「危害」才對，為什麼之前沒有考量寫成「危害之虞」？

主席：「危害」和「危及」有什麼不一樣？

周委員春米：危害的程度比較重，因為最後面已經有「之虞」兩個字，這就表示已經有危險發生。基本上，危及的程度比較輕，所以我要請教衛福部的標準到底是什麼？如果只是輕一點的危險，還不到危害的程度就必須通報嗎？不知主管機關對於這部分的考量是什麼？

石司長崇良：我們是考量到在公共衛生上不見得已經有傷害，其實改成「危害之虞」好像也可以，前面改成「危害」，後面還有一個「危害之虞」。

主席：前面維持「危及」，後面改成「危害之虞」，這樣是不是比較合理？

周委員春米：危害的程度比較重，因為最後面已經有「之虞」兩個字，這就表示有危險的可能性。

石司長崇良：也就是評估有可能性就可以介入。

周委員春米：本席只是就法律上的文字提出建議，請你們自行區別，這方面我不堅持。

主席：如果改為「危及公共衛生及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是不是有多此一舉之嫌？

吳委員玉琴：不能改為「危及公共衛生及安全之虞」就好嗎？

石司長崇良：前面用「危及」是指事情已經發生了，後面則是指有那樣的可能性時就可以介入，而不是等到情況很嚴重時才介入。

吳委員玉琴：這個章節的要旨是「醫療事故預防」，主要是著重在預防的功能，所以是不是有「之虞」的情況時就要預防了？

石司長崇良：對啊！所以會寫上「之虞」兩個字，「之虞」這兩個字是一定要的。

主席：如果有「之虞」兩個字，那就用「危害」沒關係，如果程度輕一點那就要用「危及」，請問這是指通報的部分嗎？

石司長崇良：這是針對外部調查機制的部分。

主席：那就全部都用「危害」好了。

石司長崇良：好的。

主席：如果忍不住突然在路邊小便一下，這樣是不是也算危及公共衛生？所以我建議用「危害」比較好。

吳委員玉琴：這裡必須探討兩項議題，第一個是關於系統性問題，本席在 5 月 9 日也有提到我們必須針對系統性錯誤或系統性問題作名詞定義，因為這是第一次出現，所以大家都不知道是什麼意思，據本席所知，目前在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當中也有提到系統性錯誤的定義。因為第三條條文剛才已經予以保留，所以到時候我們還必須就系統性問題的定義增加相關文字。

再來，最後一項裡所謂的個資保護，這個個資保護的規定是依照什麼規定？未來會不會因為要去識別化或因為醫療的個資非常敏感就沒辦法公布？這個部分會不會有這個問題？

石司長崇良：向委員說明，委員談到系統性問題，因為它只在這個條文出現，而本法會訂定施行細則，所以我們建議在施行細則裡說明就好，因為它只在這裡出現，至於其他像醫療事故、醫療

爭議則是在所有條文裡面不斷出現，所以我們在名詞定義的規定去做定義，而系統性問題則是建議在施行細則裡加以說明。

至於委員提到個資保護的部分，意思是我們的調查報告如果需要去辨識化，也就是不要有病人的名字、醫師的名字、護理人員的名字等，都要去掉。

吳委員玉琴：會不會因為這樣，很多資料就都不公開了？

石司長崇良：不是，是指公開的時候要符合這個規定，也就是上面提到的這些要塗掉，意思是這樣。

主席：這樣可以嗎？

吳委員玉琴：請衛福部思考將系統性問題做個定義，因為生產事故救濟條例也只有出現在第十三條，但該法第三條就有明確定義所謂系統性錯誤，其實這是醫界常常在討論的系統性錯誤。

薛次長瑞元：我建議將「屬系統性問題」等字拿掉，只要發生的醫療事故屬於下列各款之一，就進入外部調查，如果在外部調查時發現是系統性問題的話，就要做整個系統的修正，如果不是系統性問題的話，那就可能是個別人員的教育訓練等問題，依此再去做不同的檢討與改善。所以在第一項序文裡應該可以不必寫「屬系統性問題」等字，如果寫在這裡，就必須先去判斷是不是系統性問題，這個應該不需要。

吳委員玉琴：對啊，而且要先定義系統性問題……

主席：那個很複雜，要先去做判定就會很複雜了。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就把「屬系統性問題」等字拿掉？

吳委員玉琴：好，第一項的文字請司長唸一下。

石司長崇良：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序文前段再修正為：「醫療機構發生醫療事故，並有下列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主席：其他都一樣？

石司長崇良：對。

主席：第一項第三款的危害呢？

石司長崇良：針對第三款，法規會建議修正為「危及公共衛生及安全之虞」就好，這樣就包含發生的……

主席：那你這樣變成太輕的也要去檢討了！又有「危及」又有「之虞」！

周委員春米：這樣的立法方向我沒有意見，但這樣的程度，以文字上解釋是非常輕的。

主席：非常輕就要人家做事情了！

石司長崇良：那就要用「危害」。

周委員春米：這牽扯到你們的立法目的，如果要有一定的比例原則，應該是「危害公共衛生及安全或有危害之虞」，也把可能性放進去，這樣會比較明確，而且手段目的間會有比例原則。

主席：律師公會理事長講話了，就這樣修正。

石司長崇良：好，那就將第三款「危及」改為「危害」，其文字修正為「危害公共衛生及安全或有

危害之虞」。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上述討論時所提之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我們現在處理第三十四條，之後再處理鍾委員的部分，第十三條是已經保留了，我本來是說鍾委員的部分如果來得及就處理，如果……

吳委員玉琴：哪一條？第十三條？

主席：現在先處理第三十四條。

石司長崇良：第三十四條是新增條文，本來行政院版本是沒有這個條文的，但是因為兩位委員的版本裡有關於民眾通報部分，所以我們建議新增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醫療事故自主通報系統，受理民眾通報。」第二項為「前項通報之程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上說明。

主席：這樣應該可以啦！

吳委員玉琴：可以。

主席：好，第三十四條通過。

現有新增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

修正動議：

委員陳曼麗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以下稱受託團體)辦理醫療爭議之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必要時，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辦理之。

受託團體辦理前項業務時，應秉持公正、客觀及中立立場，提供有關醫事專業之意見，並以雙向匿名方式處理。

第一項受託團體之成員須至少具備醫事、法律或相關之專業。

第一項受託團體提供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之作業程序、專家之利益迴避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受託團體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業務狀況、會計帳簿或其他相關資料。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吳玉琴

委員陳曼麗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醫院應設醫療事故關懷小組，於醫療事故發生後兩個工作日內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當事人協助及關懷服務；若有特殊狀況無法設置醫療事故關懷小組者，經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辦法之。

診所或其他醫療機構，應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或團體為前項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

前二項醫療事故關懷小組之成員應包含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等相關專業

人員。

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因語言、文化因素或有聽覺、語言功能或其他障礙致溝通困難時，應由受有相關訓練之人員協助說明、溝通及關懷。

醫療機構於進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時，應將會議紀錄及說明資料留存備查，並主動告知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下列事項：

一、有關申請釐清爭點或評析意見之程序。

二、有關第六條病歷申請、第九條調解之程序及相關資訊。

三、如遇符合藥害救濟、生產事故救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或其他相關社福補助資格者，應提供其申請資訊並協助之。

醫療機構對於醫療事故有關之所屬醫事人員，應提供員工協助方案，並協助其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及保護其在處理醫療事故爭議過程中，不受醫療暴力之威脅或傷害。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強化醫療機構關懷人員說明、溝通及關懷之訓練講習。

提案人： 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吳玉琴

委員吳玉琴等所提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文　　字	說　　明
第十三條　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應函請或移付其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調解期間，偵查程序依法進行。但曾依本法調解不成立者，或經被害人、告訴人或自訴人明示不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函請或移付調解，應通知被告、被害人、告訴人或自訴人。必要時，檢察官得將相關卷證資料之影本函送調解會，但不得妨礙偵查之目的。 當事人申請調解且調解不成立，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六個月內就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提起告訴者，視為自申請調解時，已經提起告訴。	一、鑑於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受理之醫療訴訟鑑定案，約八成為刑事案件，為達本法之立法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應先行調解，使病人與醫療機構在專業、客觀之調解會進行協調溝通，達到促進病人瞭解真相、獲得撫慰或賠償權益之保障。惟調解程序能否達成民事賠償或補償之目的，與當事人有無意願攸關甚鉅，倘偵查或審理前該刑事案件已依本法調解不成立在案，為免徒費程序，檢察官或法院可不移送調解會調解。至所定管轄之調解會，指第九條第二項所定醫療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下設之調解會，併予說明。 二、移付調解期間，偵查程序不停止進行。如屬非告訴乃論之案件並經調解成立者，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本得審酌情形為下列之處分： (一)罪嫌不足，不起訴處分。 (二)職權不起訴處分。

	(三)緩起訴處分。 (四)聲請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起訴，但得向法院請求從輕量刑或宣告緩刑。 三、為使被告、告訴人或自訴人知悉其醫療爭議刑事案件已依第一項規定函請或移付調解，爰於第二項明定檢察官或法院之通知義務；檢察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扣押之相關卷證資料之影本函送調解會，以有效促進調解進行，但不得妨礙偵查目的之達成，並應兼顧偵查不公開之原則。 四、為避免調解期間逾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六個月之告訴期間，進而影響當事人行使告訴權，爰於第三項規定當事人申請調解且調解不成立，於一定期間內提起告訴者，視為已經提起告訴之情形。

提案人：吳玉琴　　鍾孔炤　　邱泰源　　陳曼麗

附帶決議：

有鑑於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醫療爭議」所涵蓋之範圍廣泛，恐導致未來本法上路後，醫療收費爭議也被包含於此法所適用之範疇，徒增醫療院所設置或委託成立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業務。

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本法三讀通過後，應立即研擬得適用此法之醫療爭議類型，並且以正面表列方式公告之。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劉建國

主席：報告委員會，接下來是罰則部分，因為罰則的相關條文與前面保留條文有相當大的關係，所以罰則部分全部保留。第五章章名「罰則」應該沒有問題，稍後等陳曼麗委員回到現場來之後再做最後確認。原則上第五章罰則的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等條文，因為與之前的保留條文相關，所以全部保留。前面的條文如果通過，這邊就會比較好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六章，第六章章名「附則」照案通過。第四十二條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吧？

石司長崇良：第四十二條是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好，第四十二條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三條。

石司長崇良：第四十三條是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好，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均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吳委員玉琴：有關第四十三條，請問行政部門預計什麼時候會公布實施？「行政院定之」太不確定性了。

石司長崇良：因為我們還要準備，包含各縣市也要準備，例如診所要去委託專責機關來協助關懷溝通說明，所以都還需要一些準備時間，還有各個調解會要成立、調解會委員資格及訓練……

吳委員玉琴：最晚多久？

石司長崇良：應該最快也要一年……

主席：各位要記得我們通過的病人自主權法案是三年，因為如果沒有做好準備工作……

吳委員玉琴：是啊，但還是要有個預計時間，而不是以「行政院定之」的方式，這樣不曉得什麼時候才能施行。若以其他委員的提案來看，有的是公布日實施，有的則是半年後實施。

石司長崇良：至少要有一年的時間，一定要有一年的準備，因為這個還要編列預算。

吳委員玉琴：我們不能明定「一年後實施」嗎？

主席：當然是越快越好，只是行政機關做得了嗎？因為還要編列預算。

吳委員玉琴：不然我們提附帶決議。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因為這裡面還牽涉到中央政府要編列預算，假設一切都順利，本法於今年通過，但是明年的預算已經編了，所以一年之後我們大概也沒有辦法動，這個部分是不是能留給我們一點彈性？我們希望在一年之內看看能不能就處理完……

主席：我覺得一年太勉強了！

薛次長瑞元：如果明定一年，我怕預算會來不及。

石司長崇良：因為我們現在已經在編列明年的預算了，而這個法案通過的時間點我們還不知道，如果慢一點通過，我們的準備時間就多一點，通過之後一年是 OK 的，可是如果很快就通過了，一年時間我們會來不及。

主席：你們有預計要編列多少錢嗎？

石司長崇良：我們估算會上億，因為還要……

主席：二年會不會差不多？這樣總也算有歷史性的貢獻了。

石司長崇良：就不要硬規定於條文中，因為明定二年感覺會太長，但明定一年我們怕沒辦法，但我們會儘量朝一年來努力。

主席：要給行政院好做事啦！我們真的非常有效率，也很感謝各位委員的努力，這麼困難的法案能在今天處理到這種地步，表示大家都非常有誠意及努力。我們要給衛福部及相關機關最大的肯定與鼓勵，非常感謝他們，當然也感謝很多委員的努力，我覺得未來大家有個方向，還要感謝周大律師來這裡提點，讓我們記得我們的方向在哪裡。全國同胞們也可以放心，我們一定會針對這件事情多做討論，一定會追求盡善盡美。

另外，第七條是修正後通過，現在衛福部提出的是立法說明的修正？

石司長崇良：對，因為條文修正時，有要加入病人家屬的陳述也都不納為訴訟依據，所以我們在立法說明上也一併做修正。

吳委員玉琴：文字在哪裡？

主席：已經有把相關資料影印給大家了。

吳委員玉琴：剛剛那個文字有問題啊！

主席：如果大家對文字不滿意也沒關係，等到協商時再來處理，現在先把應該做的事情做好比較重要。

吳委員玉琴：他們好像有新的修正文字，請衛福部唸一下好了！

石司長崇良：第七條立法說明修正為「為避免相關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於醫療事故發生時，出於關懷、憐憫之心且依關懷原則所為之相關陳述時，反遭受法律上之不利益；且為落實不責難精神，亦將病人及家屬納入免責規定之範圍，以緩和醫病緊張關係，有效減少醫療爭議，創造醫病雙贏之局面，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條規定。」

主席：好，如果吳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第七條立法說明修正通過。

因為時間有限，之前的條文都已經掃過一遍了，後面還有一些條文需要協商，今天把這個法案送出委員會是很重要的，因為這樣才能繼續快速的走下去，儘量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也達到吳委員一再叮嚀的醫病關係要好、醫療體系要更完整與安全，非常感謝吳委員的堅持，我也犧牲了日內瓦跑過來的，我也有戴著這個被中國人說不能進入的別針。

報告委員會，因為剛才有增訂第三十四條，之後條次就依序遞移。

第五章章名「罰則」照案通過，行政院提案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條的罰則條文都要與前面的條文相配合，所以均予以保留。第六章章名「附則」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二條均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目前保留送院會處理的包括法案名稱、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條，委員邱泰源等提案第五條相關修正動議一併保留。

陳曼麗委員針對第五條有二個案子，是不是後案蓋前案？

陳委員曼麗：是的，我的前案撤銷，改用後案。

主席：好，就通過後案。

陳委員曼麗：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附帶決議。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曼麗：請問主席，第三十三條有保留嗎？應該要保留吧！

石司長崇良：有關陳曼麗委員提的附帶決議，涉及第三條相關醫療爭議的定義，因為第三條還沒有確定定義，是不是先保留？

陳委員曼麗：我現在是講第三十三條。

主席：沒有啦！有兩個，一個是第三十三條，一個是附帶決議。我們先把附帶決議處理完。

石司長崇良：誠如剛剛提到的，陳委員的附帶決議是關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醫療爭議部分……

主席：這個就一併保留，留到第三條時再處理。

第三十三條呢？這條剛剛是討論滿久的，請行政機關再跟陳委員說明一下。

石司長崇良：我們考慮到執行上可以更明確，所以後來建議修正條文是規定應進行外部調查，成立專案小組的條件明列了四款情形……

陳委員曼麗：這部分我好像有押時間，就是 24 小時以內，你們覺得不需要嗎？你的建議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提到「於一定時間內」，這是指什麼？

石司長崇良：第三十三條指的是主管機關啟動外部專案調查，所以跟醫療機構的通報無關。委員的版本是規定醫療機構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但這裡跟通報無關，通報是前面的程序，這裡指的是主管機關要啟動外部調查，所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的，主管機關就可以啟動。委員提案也特別提到如果涉及主管機關之政策、計畫或監督管理作業等系統性疏失，應由公正人士擔任。因為還沒有調查，所以不知道有沒有疏失，沒有辦法在成立專案小組時，就判斷主管機關的政策或監督管理是不是有疏失，不過，我們會朝向專案小組召集人都儘量請社會公正人士來擔任。做以上說明。

陳委員曼麗：我的第三十三條是指「嚴重醫療事故」，你們的版本則沒有「嚴重」兩個字……

石司長崇良：對！就直接訂條件在下列四款情形，也就是把嚴重的情形都明列出來。

陳委員曼麗：好吧！另外，不究責條款是不是也要保留？

石司長崇良：因為不究責這邊已經去辨識化，然後共同學習，所以本來就不會成為訴訟基礎。

陳委員曼麗：耶！17 點 34 分有兩個版本咧！一個版本是……

吳委員玉琴：我們看到的是最後一項加了「調查報告及相關文件不得作為究責與訴訟之基礎。」你們到底有沒有加這一行字？剛剛看陳委員手中的資料又沒有這一行字，這都是你們提出來的啊！都是 17 點 34 分拿出來的。

陳委員曼麗：條文上註明 1734 的有兩個版本。

主席：以後時間要寫清楚。

吳委員玉琴：時間都相同喔！都是 1734，你們自己看！

主席：石司長，你跟委員確認一下。

大家都累了啦！我是鐵人，所以比較不累！

陳委員曼麗：其實今天最辛苦的就是我們召委，召委辛苦了，我們趕快讓召委回去休息。

主席：不過我還是要插播一則消息，需要警察局幫忙，因為醫師很危險。剛剛傳來一個消息，牙醫診所 1 死 2 傷，護士滿臉鮮血求救。牙醫師被殺死，護士重傷，嫌犯則沒有死，這表示我們的醫療環境真的很險惡。

好，第三十三條就修正通過。

作以下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等 6 案，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邱召集委員泰源補充說明；本案須交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

鍾委員孔炤：等一下，我的修正動議呢？

主席：已經保留了，請放心，鍾委員的意見絕對會放進去。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蕭委員美琴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 時至 4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蕭美琴　陳明文　徐榛蔚　陳素月　李鴻鈞
陳雪生　顏寬恒　林俊憲　陳歐珀　劉櫂豪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趙正宇　曾銘宗　孔文吉　黃國昌　江啟臣　黃偉哲　呂玉玲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彥秀　吳焜裕　管碧玲　許淑華　林德福　黃國書
林麗蟬　黃昭順　鍾孔炤　蔣萬安　何欣純　劉世芳　廖國棟 Sufin．Siluko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

交通部	常務次長	祁文中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郵電司	司　　長	王廷俊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李明慧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行秘書	謝銘鴻
公路總局	局　　長	陳彥伯
高速公路局	局　　長	趙興華
運輸研究所	副組長	葉祖宏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法　　官	陳端宜
法務部法制司	檢察官	周文祥
內政部警政署	組　　長	黃勢清
	科　　長	劉振安
	警務正	李宗霈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股　　長	楊志清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處	課　　長	黃明章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大 隊 長	黃耀煌

主　　席：陳召集委員雪生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楊蕙如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林麗蟬等 3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由委員林麗蟬及林俊憲說明提案要旨，再由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路政司司長陳文瑞報告及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鄭寶清、葉宜津、李昆澤、蕭美琴、陳明文、陳素月、李鴻鈞、顏寬恒、陳雪生、黃國昌、林麗蟬、黃國書、林俊憲及徐榛蔚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劉櫂豪、王惠美及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討論事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全部審查完竣。

四、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

審查結果：

一、第六十條條文：不予修正。

二、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三、第六十一條條文：依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林麗蟬等 33 人、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陳雪生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並經修正為：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或有第六十條第一項之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三、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二次以上者，並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四、第六十三條條文：依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林麗蟬等 33 人及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提案，並經修正：

(一)第一項修正為：「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二)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五、第六十七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公路總局官版 APP—省道即時交通資訊系統，說明能提供使用者查詢公路總局轄管道路的即時交通路況及高、快速道路的即時影像與道路績效等資料。此外，還可主動提醒駕駛人交通管制、道路災情、預警性封閉及最新消息等重要訊息。但此 APP 提供全國公路總局轄管道路之資訊，對於行駛蘇花公路之民眾欲使用此 APP 查詢蘇花公路即時路況（包含落石、各路段

行車速率、管制通行路段等資訊）相當不方便。爰此，建請公路總局研擬開發蘇花公路專屬即時路況 APP。

提案人：蕭美琴　　李昆澤　　陳明文　　陳素月

二、蘇花改興建之宗旨，係以提供東部一條安全的路，可知「安全」為用路人之基本權益。

但現行蘇花改通行多所限制，蘇花公路亦有落石危機，對於其他車種之駕駛顯失平等。且日前唐鳳政委曾就重機通行蘇花改召開研議會議。

爰建議交通部於 107 年 7 月中旬前，提出大貨車之蘇花改通車評估報告初稿，另請依 4 月 27 日唐鳳政務委員召開之協作會議，開放多車種通行討論結果，將機車通行長隧道條件納入研究，及提出蘇花改公路維養計畫，以維用路人之權益。

提案人：徐榛蔚　　顏寬恒　　陳雪生

三、鑑於近來執行公務維修之相關人員，因道路事故造成傷亡之事件層出不窮，主管機關應統計公務維修人員發生事故後之相關分類統計（造成事故原因、傷亡人數等）。爰此，建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完成上述之統計資料，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雪生　　李昆澤　　鄭寶清　　林麗蟬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上次會議議事錄稍後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航路標識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船舶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王委員榮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交通部范次長報告。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航路標識條例修正草案」及「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項法案提出說明報告，並就王委員榮璋等所擬具「船舶法第八十七條修正草案」提出本部處理意見，聆聽各位委員指教，至感榮幸。

「航路標識條例」是規範燈塔、浮標、雷達訊標等海上交通管理設施之相關設置、維護與管理的法律，該等海上交通設施的功能，等同於道路上的標誌與號誌，讓船長或駕駛可藉由目視或電子科技的輔助，辨識正確的方位與航向。本次修正主要是配合離岸風電政策的推動，在兼顧風場設施安全運作及船舶航行安全的前提下，新增風場四周應設置航標及緩衝區，並可視需要劃設航道的規定，另針對航標的設置，則由航港局建立國際化與標準化的規範，未來相關機關（構）設置或異動航標前，須先報請航港局核准及發布航船布告週知，以優化航行環境、保

障航行安全。

「船舶法」則是保障船舶航行與海上人命安全，並規範船舶國籍登記、檢查丈量與設備管理的基礎，相關規定多參照國際海事組織（IMO）制定的「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及其他船舶安全管理國際公約訂定。本次修法係為降低人為因素造成海難的風險，制訂國內航線船舶自主管理制度，並強化 20 年以上高齡船舶的監理強度，將特別縮短檢查週期，針對船體與設備進行更完整的檢查。此外，針對未有航行紀錄且未依規定辦理檢查之船舶，經通知與公告程序後，可註銷其船籍，以澈底杜絕逾期檢查船舶，以保障航安及船舶市場的秩序。

有關王榮璋委員為利船舶法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接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建議刪除船舶法第八十七條第四款有關身心狀況違常及第七款有關年齡達六十五歲等不得擔任驗船師規定部分，為彰顯公約精神，並保障身心障礙與年長者的工作權，同意委員提案，未來將於兼顧驗船師工作安全下，由驗船中心依其體能及身心狀態安排適當工作內容，以維持高品質驗船績效，保障國人航行安全。

有關本次修法詳細的內容及對王委員提案的處理意見，稍後請航港局謝局長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報告。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針對行政院及委員所提航路標識條例及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召開審查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行政院及各委員之提案提出報告，期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壹、行政院提案

一、航路標識條例

為完備我國航路標識管理之法源架構，使航路標識的管理與國際接軌，同時配合離岸風電政策推動，讓航道的劃設有法源依據，修法的過程，行政院及本部各召開 1 至 3 次跨部研商會議，邀集縣市政府與相關公會參與討論，凝聚產、官、學界各方意見，同時也依照相關的法制程序修正完竣，所有程序皆完備。謹摘述修正重點如下：

(一)政府組織調整

參照世界各國作法，自 102 年 1 月 1 日燈塔及助航業務由財政部關稅總局移撥由本部航港局管理，航路標識管理及收費業務需隨同組織變革進行法制作業修頒相關法令。

(二)航道劃設管理

為配合我國發展離岸風電之能源政策，考量海域船舶交通流量、密度、航行型態、環境關聯性以及海域多元利用對可航行空間之壓縮等因素，確保離岸風場開發是在兼顧風機設施與船舶航行的安全下進行，增設航政機關劃設航道之法源依據。

(三)強化航路標識管理機制

為維護航行安全，航路標識需有健全完善管理規範，並由中央集中監督與處罰，其設置、變更或移除，由航政機關統籌管理有其必要性，賦予令頒航標設置規範律定全國統一標準之依據

。

(四)與國際接軌

國際航標協會（IALA）之建議制度為國際公認標準，為與國際接軌，同時考量國際規則變動頻繁，有必要授權主管機關得採用國際通用之規定，將國際法國內法化。

此外，面對全球暖化現象，風力發電已成為各國發展再生能源重要目標之一，經濟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布離岸風電遴選廠商名單，預計 109 年投入裝置容量 738MW，故本次「航路標識條例」修正草案重點之一，即為配合離岸風電政策的推動，確保離岸風場開發是在兼顧風機設施與船舶航行的安全下進行，除於風場四周設置航路標識及緩衝區等安全措施外，並視需要劃設航道，規範船舶航行動線，因此參考國際規範並徵詢專業意見後，在該條例新增離岸設施的航安管理及航道劃設規定。

二、船舶法

本次船舶法修正係因航港體制改革，相關船舶檢丈業務回歸航政機關辦理，為強化船舶安全管理，並因應國際公約與國內各相關法規之增訂及修正等，因此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的重點有三：

(一)參考國際公約制訂國內航線船舶安全管理制度（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NSM ）

參考國際海事組織（IMO）制定安全管理國際章程（ISM Code）的精神與作法，船舶安全管理須由航商與船員平時對船舶的管養著手，為提升其安全意識及品管能力，並降低人為因素風險，藉標準流程制定，搭配稽核與評鑑機制，推動總噸位 100 以上、乘客定額超過 150 人的客船，及總噸位 500 以上貨船取得建立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評鑑合格證書，違者將禁止航行，並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二)提高高齡等高風險船舶的監理強度

針對船齡超過 20 年的高齡客貨船舶，為降低意外與污染的風險，將船舶檢查週期減半並進行船體、水密、艙間及推進系統等設備的高強度檢查，以督促航商加強管理，另要求國內航線裝載危險品或大量散裝貨物的新造船舶，應比照國際航線取得相關國際公約證書，以強化航安，未依規定辦理者，將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並處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三)強化逾期檢查船舶的船籍管理機制

針對未有出港航行紀錄，且超過 5 年未辦理檢查的船舶，經通知船舶所有人辦理檢查及公告 3 個月的程序，於無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下，賦予航港局註銷相關船舶登記及相關文書的權力，使該等船舶無法再航行與交易，保障航安與船舶市場秩序。

貳、各委員提案及本部意見

大院委員就船舶法提案修正共計 1 案，謹簡要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考量指教。

王榮璋委員等 18 人提具本法第八十七條修正草案一節：

本部意見

(一)船舶法第 87 條訂定驗船師之資格，係因考量中國驗船中心是交通部委託執行船舶各項法定檢驗與發證業務之唯一機構，且船舶檢驗工作需頻繁的高空作業與進出密閉狹窄空間，遇有

停靠錨地之船舶時，驗船師亦須於海上攀爬舷邊繩梯後登輪檢查，危險性高，於該條第七款訂定六十五歲為年齡上限之限制，係為避免該危險且具勞力特殊性質的工作影響人身安全，先予說明。

(二)有關王委員榮璋基於符合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及就業服務法第五條規定，提案刪除該條文第四款身心障礙及第七款年齡限制之建議，為彰顯公約精神並保障憲法賦予人民基本工作權，同意委員提案，未來將督請驗船機構於兼顧驗船師工作安全，並維持驗船之高品質，保障國輪航行安全前提下，自行訂定合宜之人事規範，進用優秀人材，並於符合勞動基準法所規範勞動條件下，依驗船師精神與體能標準，賦予適當之職務，以利學有專精之驗船從業人員貢獻專長，為我國船舶航行安全把關。

參、結語

面對全球暖化現象，風力發電已成為世界發展再生能源重要目標，為配合國家綠能政策，營造離岸風場與船舶共榮共存的航行環境，提升船舶航行安全、維護海洋環境，尚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前開 2 項法案，以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俾利後續子法增修與執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王委員榮璋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之一是審查船舶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瑞隆、李昆澤、施義芳、江永昌、陳曼麗及本席等人，依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要求，建議刪除船舶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關於歧視身心障礙者的規定。另外，依據兩公約的保障，亦建議刪除第七款對於年齡歧視的規定。

首先，感謝主席蕭美琴委員對於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的高度重視，本席的提案才能在交通部刻意忽視的情況下，和行政院版本一起排入今日的審查，我國在 103 年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賦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擁有國內法律同樣的效力，按照該施行法第十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必須按照公約條文，就主管的法規和行政措施，主動檢視有無違反公約的情況，而違反公約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主動提報並由行政院核定列入優先檢視清單，然行政院早就在 105 年 12 月 2 日公布 CRPD 優先檢視清單，包括船舶法第八十七條在內，交通部一共有船員法、簡易人壽保險法等 3 部法律、8 個條文以及 29 項行政措施，都被核定違反人權公約，而且情節嚴重，必須優先修正或是廢止，本席在此嚴厲譴責交通部，所有列入優先檢視清單的法規，依法都應該在去年 12 月 3 日以前就應全數完成修正，但是到今天為止，優先檢視清單公布到現在，已經過了 1 年 6 個月，交通部不但一條都沒有完成修正，甚至連一條都沒有提案，對於人權公約的極度冷漠、刻意排斥的心態，由此可見一斑。

再來，行政院版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研擬的過程中，對於第八十七條中的歧視性規定從頭到尾都刻意的忽視，導致行政院送到立法院審查的版本完全排除第八十七條，行政院已核定違反公約的船舶法在重重的管考機制之下，交通部竟然可以拒絕處理，是否交通部的位階比行政院更高呢？

本席提案的修正重點包括刪除船舶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

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以及第七款，年逾 65 歲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執業證書的規定，本席認為沒有任何客觀醫學證據可以直接證明身心障礙者特質或當事人年齡，會直接影響他擔任驗船師的專業能力，驗船師的人才培養並不容易，交通部和中國驗船中心應該要好好思考，如何讓資深驗船師寶貴的經驗得以傳承，我們一味的強調驗船師就是要年輕體壯，根本就是本末倒置。

同樣被行政院列入 CRPD 優先檢視清單，違反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的專業人員法規，立法院已經在去年陸續修正通過記帳士法、會計師法、不動產估價師法、地政士法，刪除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歧視性條款，本席在此嚴正呼籲交通部，不應該在法律規定上排除特定族群，帶頭歧視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剝奪他們的工作權。敬請各位同仁能夠支持本案，刪除船舶法第八十七條中的歧視性規定。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審查以下事項，因為之後還要再處理法案，所以在發言時間方面本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並休息 10 分鐘。委員如有修正動議、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俾利議事人員彙整。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王榮璋委員有點生氣，但他不曉得你們已經改變方向，即你們同意他的修改，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王委員很熱心，昨天跟我通了兩次電話，坦白說，我們過去確實不太了解相關的規定，經王委員告知以後，我們立即從善如流，請同仁加班提出了一個修正版本。

鄭委員寶清：這是行政院的優先要修改的法案，而且是讓工作權得到保障，畢竟這是憲法的規定，我們都知道不可以單用年齡去做限制，像航空工作人員工作範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這時大可用其他方式來做修正，比方說要求他們去考試、體檢等等，用這些方式來做處理，總之，既然你們做了改變，而我們大概也都可以接受。

另外，現在政府最大的問題就是法律訂定之後，常常會用行政命令去違反法律規定，而立法委員因此就來修法，變成修得更嚴，然後行政命令又違反法律規定，接著又修法修得更嚴，到最後變成跟原來的法律是完全相違背的，台灣目前最大問題就是在這裡，次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范次長植谷：請委員指教。

鄭委員寶清：交通部現在要把 Uber 合法化，看起來是開了後門給它走，次長有看到今天的報紙嗎？就是全民計程車號召包圍交通部，因為個人車行近來生意少 3 成，大車隊少掉 4 成，他們就是不滿政府縱放 Uber，次長知道這件事情嗎？據說有 3,000 台計程車要包圍交通部，但我猜大概只有 300 台。

范次長植谷：我們知道全民計程車要來包圍本部一事。

鄭委員寶清：為什麼他們要去包圍呢？

范次長植谷：這裡面可能牽扯到業界的……

鄭委員寶清：問題是交通部的立場跟路政司都不一樣，路政司說不行，但交通部的解釋卻是可以的，請問交通部目前有在繼續追繳 Uber 的罰鍰及稅款嗎？

范次長植谷：這些都有在辦理，106 年 1 月 6 日修法前，Uber 被裁罰的金額是 7,325 萬元，且已繳 6,546 萬元，其他部分全部移送強制執行，1 月 6 日修法後，包括公路監理機關裁罰、地方政府裁罰及民眾檢舉等部分，也是全部移送強制執行。

鄭委員寶清：你們會不會加強取締 Uber 違法情事？

范次長植谷：這些工作我們一直都有在做，現在 Uber 是跟小客車租賃業有所謂的合作關係，但基本上還是要符合法律的規定。

鄭委員寶清：次長方才談到了小客車租賃業，公路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得很清楚，即什麼叫做計程車、什麼叫小客車租賃業，這兩者是完全不同的，小客車租賃業很清楚的就是租予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但奇怪的是，交通部的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條卻規定，出租人負責代僱駕駛人，次長可知這違反了法律的規定？

范次長植谷：所謂代僱的部分，一直以來都有很多的爭議。

鄭委員寶清：有爭議就修法啊！若依據後者的規定，小客車租賃業跟計程車客運業兩個是完全一樣的，且依據路政司的規定，用小時計時跟計程收費的是小客車租賃業，這些你們路政司規定得很清楚，結果交通部的講法又跟路政司不一樣，交通部說可以請人家代駕。當然，這是有需要的，我們知道有困難，但是你們不可以公開地用行政命令去違反法律的規定，次長，對不對？

范次長植谷：其實路政司也是部裡的單位，事實上，某種程度來講，我們跟相關的單位都已經討論過這個問題了……

鄭委員寶清：既然討論過，你們怎麼膽大到這種程度，用管理規則去違反法律的規定呢？

范次長植谷：原則上，就算是代僱，這些人也要有職業駕駛的證照。

鄭委員寶清：次長，現在這一條就是開放給 Uber 走的，這就違反了公路法的規定，第三十四條規定得這麼清楚嘛！如果照你講的，計程車與小客車租賃業有什麼差別？完全一樣，就不必區分了！次長，我告訴你，我們不能公開違反法律的規定。想辦法用行政命令去違反法律的規定，是讓國家陷入混亂的很重要原因。能不能修改？

范次長植谷：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其實這個……

鄭委員寶清：我現在簡單問你，回去可不可以修改？

范次長植谷：這個不是 Uber 條款，事實上，我們同仁告訴我，大概民國 75 年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修正以後就有類似的規定。之前因為業別不是很清楚，所以我們在 75 年就已經重新定義，做一個區分了。

鄭委員寶清：沒有，哪裡有定義？公路法第三十四條講的這麼清楚，你告訴我，你們哪裡有修第三十四條？交通部不要含含糊糊，態度要明確。我們執法明確，人民才會信服，才不會相信我們在亂搞。計程車要包圍交通部，你們卻一副無所謂的樣子。這要花費多少社會成本，你知不知

道？計程車司機要花油錢、工錢，還會造成交通堵塞，這些都是社會要支付的成本。請你們回去檢討一下，好不好？

范次長植谷：好。

鄭委員寶清：這個要確實檢討，好不好？

范次長植谷：我們回去檢討，包括裁罰的……

鄭委員寶清：如果認為法律不好，既然一定要適用法律，就修法，好不好？

范次長植谷：好。

鄭委員寶清：再請教次長，現在司機也要納保、納管，但是實際上並沒有。請問一下，現在滴滴打車、Uber 的駕駛是受僱於哪一家？他們的納保、納管由誰來保、由誰來管？

范次長植谷：原則上是由小客車租賃業來負責。

鄭委員寶清：他們有保險嗎？

范次長植谷：基本上都有保險。

鄭委員寶清：如果照原來的法律規定，駕駛大概只有工作 1 天，你告訴我，他要怎麼保險？沒有嘛！嚴重的地方就在這裡，政府用……

范次長植谷：目前對小客車租賃業的規定是，因為這是屬於一種營業行為，相關的……

鄭委員寶清：這些問題都請你們回去好好考慮，滴滴打車與 Uber 交叉持股，你知不知道？裡面有中資的問題，你知道嗎？現在中國的 Uber 也是中資在管理、經營，所以我們擔心 Uber 在臺灣變成空殼公司，你們也沒辦法管。次長，我們不是要責備交通部，而是要你們去管理，而且要依法管理，不可以隨便用行政命令去違反法律規定，這是違反法治精神的，好不好？

范次長植谷：好，我們來加強了解、處理。

鄭委員寶清：謝謝。

范次長植谷：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8 分鐘的詢答時間真的很不夠，不過我儘量。剛才我很認真聆聽次長及局長的口頭報告，兩位一再強調今天的修法主要是配合離岸風電的能源政策，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是。

葉委員宜津：好。離岸風電這塊餅非常大塊，工程就差不多近兆元，至少有八、九千億元，將來發電以後，產值更是好幾兆元，所以大家都在搶。我所謂的「大家」，是指全世界，不是只有臺灣，所以今天才需要修這個法。但是問題馬上來了，你們看一下我們今天要修的第八條，這是交通部的，有關航道的部分，等一下我們來討論。我先告訴次長，交通部航港局在港務公司成立以後差不多都被架空了，業務所剩無幾，而且港務公司也差不多脫離交通部的控制了，剩下的公務機關就是航港局，而臺灣馬上要面臨這一塊這麼大、這麼重要，無論在產業、經濟層面或能源上都非常重要，我認為航港局在其中要扮演公部門非常、非常、非常重要的角色，因為

它是為安全把關的公務體系。現在大家搶，連內政部都要搶。航港局管什麼？航港局應該要管航道的安全，航道是航港局管的，對不對？

范次長植谷：對。

葉委員宜津：這是公權力，是不是？至於船舶，國際船舶的驗船業務是由驗船中心負責，我國船舶的部分才是航港局主管。請問次長，到底是驗船中心比較會驗，還是航港局比較會驗？

范次長植谷：這個有點區分，驗船中心是以航行國……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時間跟你講，我當然知道有所區分，這個我們要好好討論。不要再分兩套了。現在已經是一個快速國際化的時代了，沒有時間讓我們再分兩套了，這是第一點。

除了管船舶、管航道，還有管人，不是只有船，還要會操船。這裡的船不是像我們想像的，其實無論是商務用船、海事工程用船，請問次長及局長，你們認為我們落後人家多少年？次長，你敢不敢說？局長，你敢不敢說？

范次長植谷：我簡單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宜津：不要浪費時間，你就直截了當告訴我，你評估我們落後人家多少？

范次長植谷：驗船中心的驗船品質是跟世界有名的驗船機構的品質一樣，被列入東京備忘錄的白名單……

葉委員宜津：這個就跳過，我的時間很寶貴、很有限。今天你們主要是配合離岸風電而修法，我就跟你們講離岸風電，我告訴你，我們最少落後 20 年。就一般所有的海事工程，更不要說全世界沒有幾個國家會的離岸風電工程了，根據我最保守的評估，我們落後人家 20 年。好，沒關係，我們要急起直追，我們有勇氣，真的在做了，但是每一個步驟都非常重要，所以接下來我要釐清每一個步驟。

我在這裡強烈要求交通部要有肩膀，航港局要負起責任，要有肩膀擔起來，公權力不要再被搶走了，航港局不要變成港務公司的小弟了。次長，你要支持航港局啊！我看連你都 hold 不住港務公司了。人要管好，船要管好，航道要管好，可不可以做到？

范次長植谷：我跟委員用簡單的一句話報告，部裡面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要求航港局全面地加強監理強度，所以才有今天的法案。

葉委員宜津：非常好。第一，講到航道，第八條寫得很清楚，航道的安全當然是交通部、當然是航港局去設計、規劃航道嘛！航港局才專門，對不對？現在內政部提出海岸管理法，它也要管航道，它一樣可以會同航政主管機關（交通部、航港局）調整航道並公告之。現在調整航道是內政部調整，還是你們調整？

范次長植谷：航道的劃設還是以交通部航港局為核定單位，因為海岸的事務牽涉比較多，像這裡面提到海岸法，它是規範有關海岸的保護跟海洋汙染的部分，甚至像污染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海洋污染要調整航道？你在說什麼啊？

范次長植谷：是。

葉委員宜津：我第一次聽到海洋污染要調整航道，全世界沒有聽過！

范次長植谷：因為這個議題越來越重要，我們也都注意到了。

葉委員宜津：次長，你說錯了！沒有關係，非常重要，我也在學習，你們應該要比我還專業。

下一張投影片是我們的離岸風場，從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到雲林都有離岸風場，各位看到一塊一塊的統統都是風場，航道在這裡，不要告訴我你連航道在哪都不知道啊！

范次長植谷：這是南北航道。

葉委員宜津：這看起來很細，其實沒有那麼細，因為是海。

范次長植谷：九浬啦！

葉委員宜津：你們應該很清楚，那麼多一塊一塊的都是離岸風場，船要怎麼走很重要，而且馬上要面臨一個非常嚴峻的挑戰，叫做海事工程。先不要講海事工程的能力，我們今天只講海事工程的安全，我們今天還不講工程安全，只講船塢安全。

這是從經濟部能源局網站上下載的資料，它們在 2020 年要有 520MW、在 2025 年要有 3GW，這表示現在台灣海峽已經有船在那裡工作了，但這是小事，現在在那裡的是探勘船，馬上明年這個時候整個台灣海峽全部都是船，為了 2025 年要達到 3GW，這裡全部統統都是船，我估計最少有 1,000 艘，你們應付得來嗎？我們後續需要好好認真來思考討論。

范次長植谷：我只跟委員報告一句話，包括經濟部、交通部以及農委會，三個部會有一個離岸風電推動會報，每個月都會討論包括航道在內相關的問題，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提醒這個會報，大家一起來努力。

葉委員宜津：第一，我認為這麼大一個國家的重要的政策，今天部長應該要來。第二，我認為你們給航港局的支持及量能不夠，如果沒有給它足夠的支持跟量能，在這一屆任期內，這可能會是一場災難，就在明年，趕快多給他們一些支持。

范次長植谷：謝謝委員指點。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王榮璋委員跟我共同提案傳播法有關於第八十七條的修正，就是基於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明文規定，對於相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歧視必須禁止的一個基本人權的規範。我們對於驗船師，過去是以特定疾病或是障礙特質來作為是否適合成為驗船師的標準，已明顯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這次也會做相關的修正，總算踏出了一小步。

基於這樣的規範，我們必須要刪除相關第八十七條裡面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的歧視；有關於年齡歧視的部分，依照就業服務法第五條規定，也不可以有年齡歧視的狀況發生，驗船師跟驗船機構是勞僱契約的關係，應該回歸勞基法，請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驗船中心是交通部授權或是指定的驗船機構，所以對於它的整個品質我們是非常注意的，這裡面談到它的人員任用的部分，雖然是它本身的權責，但還是要跟國際公約及國內的勞基法、就業服務法接軌，所以謝謝王委員跟立委員這次的提案。

李委員昆澤：這次交通部總算從善如流，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也踏出一小步。我現在要提醒次長，請你們在三個月之內針對交通部所屬的相關法令，去檢討及整理有沒有違反聯合國身心

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的法令，有沒有問題？

范次長植谷：謝謝委員提醒，昨天我也拜託王委員把相關涉及交通部的部分，內容全部傳真給我，我已經交代下去了，三個月內……

李委員昆澤：你是交代王委員嗎？

范次長植谷：不是，交代我們同仁。

李委員昆澤：對，就是交代交通部自己檢討有沒有違反、牴觸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有關法令，必須在三個月提出來，有沒有問題？

范次長植谷：我們會整個來通盤檢討。

李委員昆澤：有沒有問題？

范次長植谷：通盤檢討來提出……

李委員昆澤：有沒有問題？

范次長植谷：應該沒有問題。

李委員昆澤：我們這次還有修正第三十一條、第十一條、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以及第三十四條，就是有關於我們要參考國際公約制定國內航線的船舶安全管理制度，也就是所謂的 NSM。

我們對於這樣的規範是將總噸位 100 以上、乘客定額超過 150 人以上的客船，或是總噸位 500 以上的貨船，經主管機關公告的船舶，都要納入 NSM 的船舶安全管理制度。現在國際航線都必須要符合 NSM 的安全管理制度，在國內航線目前是沒有這樣的明文規範，我知道航港局有在做相關的免費輔導，現在國內航線有 20 家航商、27 艘船有 NSM 的安全管理制度，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宣導期，所以他們現在接受 NSM 的輔導是免費的，但是從明年開始，船舶法如果通過以後就要收費。

李委員昆澤：通過之後，相關 NSM 的認證制度，在國內航線客貨輪的部分是由航港局來負責，國際航線就是由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來負責檢驗，是不是這樣？

謝局長謂君：我們對於船期舶有高度風險的船也會進行 NSM 的認證。

李委員昆澤：另外一個是要加強高齡以及高風險船舶監理的強度，這個部分在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八十一條裡面都有做修正，我們對於屆滿 20 年以上客貨船檢查強度的規定要再加強，以增進航行的安全，這個部分局長說明一下。

謝局長謂君：一般的船特別檢查是 5 年要上架一次，對它做深入的檢查。

李委員昆澤：現在 20 年以上的客船有 56 艘、貨船有 109 艘，我們未來條文修正後明定入法，是否能夠更全面的監督跟掌握？

謝局長謂君：對於這些船齡超過 20 年以上的，我們會把 5 年特檢改成 2 年或 2 年半就需要來辦理特檢。

李委員昆澤：現在對船齡達 20 年船舶的管理，航港局是針對國內航線要換發相關的船舶檢查證書

，它的有效期間是不得超過 2 年對不對？

謝局長謂君：是的。

李委員昆澤：國際航線就是「應於相關國際公約證書有效期間內執行第二或第三週年相當期日，施行等同於換發證書之檢查。」這個部分在修法之後會有任何的變動或加強？說明一下。

謝局長謂君：這個在國際公約 ISM 裡面已經有這樣規定了，所以這個國際的公約是沒有問題的。

李委員昆澤：對於逾期的檢查、船舶的船籍管理必須要加強，在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一裡面。我要請教局長，現在逾期 5 年還沒有接受檢查的船舶高達 4,122 艘，等於有 4,122 艘的幽靈船是航港局無法掌握的對不對？

謝局長謂君：對，對於它現在可能已經沒有在使用了，我覺得應該要加強管理，所以超過 5 年沒有來檢查，我們會先通知他。

李委員昆澤：對於這 4,122 艘的幽靈船，部分是無法聯絡船主，甚至有些船隻還失蹤了，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謝局長謂君：它可能放在哪一個港口就不用、暫時不用了，像這樣的船舶，將來超過 5 年以上、公告 3 個月，他沒有來申請的話，我們會直接把它的船籍註銷，所以這艘船將來也沒有辦法出這個港。

李委員昆澤：逾期檢查的這些船舶，目前航港局所處理的監理狀況是如何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陶組長說明。

陶組長自勵：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在做了，對於這些船在我們的船舶管理系統上面，5 年之內沒有來申請的，我們就弄了一個垃圾桶，先把這些船舶資料丟到垃圾桶裡面來，等這個法案正式通過之後，我們會依法來執行這個事情—公告 3 個月，如果船主還不來處理的時候，我們就跟你註銷船籍；如果船主來找我們講要恢復船籍時，我們另外也有恢復條款……

李委員昆澤：未來超過 5 年沒有檢查的這些船隻，會註銷它的船籍？

陶組長自勵：是。

李委員昆澤：船主失聯的這些船隻你們要如何處理？

陶組長自勵：也是一樣，他如果 5 年都不來申請檢查，定檢、特檢都不來的話，我們還是會註銷它的船籍；如果在 5 年之後船主來跟我們聯絡，他要恢復申請的時候，我們還是會給他辦理，這樣子。

李委員昆澤：這些都是要加強你們相關的行政作為，航港局必須負起相關的責任。

陶組長自勵：是。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航港局謝局長，今天的修法重點就是「航路標識條例」和「船舶法」，這兩部法是很資深的，從民國 23 年制定到現在，年紀跟我阿公一樣大，我阿公已經五代同堂了。今天要修這個法我想來討論一下，最主要其實你的報告上面寫的—參考國際公約制訂國內航線船舶安全管理制度。事實上還是為了政府的能源政策，可能

2025 年會有跳票的危機，而犧牲原本在航道附近以捕魚維生屬於弱勢的漁民權益，對漁民來講，可能是一個割地賠款的條款，一個不平等的公約，他們原來的漁場可能就會變成風力發電的一個風場，然後他們原本的航線就變成禁區；而且你們所訂定的罰則最有可能被處罰的對象就是相對弱勢的漁民。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想要請教，漁民知不知道政府修這個法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交通部航港局主導這個法律的修正，有沒有跟相關單位包括漁業署進行協調？有沒有到地方去跟漁民團體或相對弱勢直接被影響的團體進行溝通？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這分成兩個部分，其一是離岸風場的設置，另一個是航道的劃設。離岸風場的設置是經過經濟部、交通部與農委會漁業署三方的平台，這個設置以後對於漁民造成的損失或不利的部分，漁業署會找風機相關的廠商去跟漁民座談。離岸風場在航行安全的原則之下所劃設出來的航道，裡面所有的航標都是在保護漁民出入的安全。

顏委員寬恒：你剛剛有提到，要讓施設風機的廠商去跟漁民做直接的聯繫溝通，如果政府在這當中沒有扮演一個角色，主管機關沒有扮演協調、平衡兩方利益的角色，可能會造成更大的衝擊。

謝局長謂君：是。

顏委員寬恒：未來我們也不希望這些受影響的鄉親、群眾與漁民會抗爭，但是過去我們很有經驗，謝局長也看過臺中港附近漁民抗爭的情況，你很熟悉，也去參加過好幾次的協調，基本上他們的訴求不是沒有道理。我想每個地方的結構不太一樣，包括臺中港建港的過程，還有火力發電廠 2 次的擴廠，影響原本依海為生、靠捕魚維生的漁民，等於剝奪他們生存的權利，這個事件我們是不希望再看到像剛剛委員質詢提到的，包括 Uber 事件，現在全民計程車與所有計程車都要來包圍交通部，現在漁民也可能因為這個東西又要來包圍，我是替你們非常擔心，在修法的過程一定要慎重地考慮，然後儘量周全去瞭解相關的問題。

其次「航路標識條例」草案第三條是關於本條例的用詞定義，共有 4 款，其中第四款的「海洋設施」是沿襲「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八款而來，但是海污法的海域工程在同條第四款有明確定義，但是在現在的草案裡面沒有。第三條第四款的海域工程定義，為了更明確，我建議在這邊增訂第三條第五款，「指在中華民國管轄之潮間帶、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上覆水域範圍內，從事之探勘、開採、輸送、興建、敷設、修繕、抽砂、浚渫、打撈、掩埋、填土、發電或其他工程。」做這樣的文字修正，請問局長有何意見？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我們原來也有這樣想，但是我們後來發現離岸風電的工作船多達 16 種，像剛剛所謂特種用船，如果照剛剛的列舉，沒有辦法整個包含在內，所以我們還是用國際公約，國際公約裡面用的是「特種用途船」，就可以把整個所有特殊用途……

顏委員寬恒：你說的「特種用途」船，用 10 個字就要來定義，我覺得太籠統了，要符合國際公約、跟上國際，修法的方向我同意，並不反對，但是文字的定義要更精確、周全一點，不要用「指從事特定任務之船舶」這樣簡單的文字定義，我覺得太籠統。其實修法最主要的目的是要嚴謹、周延，法律跟法律之間儘量不要有牴觸的情況，尤其是要避免日後可能發生的紛爭。用詞的定義跟文字的修正很重要，希望等一下局長、次長支持這樣的作法，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是。還有另外一個方式，就是先修正母法，將來細節規定在子法，因為子法現在已經啟動了，我們在那個部分考慮。

顏委員寬恒：我們會提出修正動議，到時候再請各位支持。

主席：謝謝。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討論修正航路標識條例，涉及航道的劃設及管理，主要可能是為了設置離岸風力發電。離岸風力發電的設置後續會衍生相關的業務，基本上，航港局看起來好像就是配合作後續的管理。離岸風力發電設置在哪裡是經濟部劃設，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也要會同交通部，考慮航道的需要。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們也有參與並表示意見。目前已經定案的是哪幾個區塊？彰化嗎？

謝局長謂君：彰化那個區塊已經公告了。

林委員俊憲：臺中呢？

謝局長謂君：臺中那個部分還沒有。

林委員俊憲：目前只有彰化嘛。

謝局長謂君：是。

林委員俊憲：我看你們的報告指出，彰化劃設左右兩個離岸風力發電區，中間設定一個航道，大概 9 海里。

謝局長謂君：是的。

林委員俊憲：原來那個地方是不是漁場？會不會影響漁民的權利？漁業署瞭解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劉簡任技正說明。

劉簡任技正家禎：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離岸風機劃設的部分，我們有協助經濟部能源局，也有訂定離岸式風力發電廠的漁業補償基準，這個就有包括委員關心的漁民補償。謝謝。

林委員俊憲：這個要講清楚，對漁民有影響的話，漁業署也有訂定配套措施，如果是既有漁場，漁民可以請領相關補助，因為他們變得不能進去了。我們關切的是，漁業署要如何透過各區漁會向漁民清楚的報告。

同時，離岸風力發電是新設置的，對於習慣在該海域航行的漁船或船隻，未來應該要有一段適應期、宣導期。離岸風力發電從設立到完成恐怕要好幾年的時間，現在設定航道了，如果本法通過以後，是不是就開始執行？你們就開始劃設、公告嗎？現在等於法律授給你一個罰則，假如違法的話，要處 10 萬元到 50 萬元的罰款。如果觸法的是漁民，你們的處罰是從 10 萬起跳到 50 萬元的話，對他們來說，算是很大一筆罰金。這個部分要宣導一定的期間，因為興建離岸風力發電有一個過程，到正式啟用還要很長一段時間。未來這個部分航港局有什麼作法？

謝局長謂君：最主要是這部法要先通過以後，我們才會去劃設航道，去設燈標。雖然設了燈標，如果離他們開始施工還有一段時間的話，我們可以有一些宣導期。

林委員俊憲：這個法我看交通委員會會支持你，因為離岸風力發電是國家未來多元綠能的一項重要

發電來源，而且臺灣被評估為世界上非常適合設置離岸風電的區塊。對於未來如何確實執行，兼顧航道的安全、漁民的權利，後續我們會持續關心。

謝局長謂君：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俊憲：另外，我再跟局長討論一件事情，今天（5 月 23 日）中華郵政發行一套郵票，這個郵票上面有四個燈塔，分別是高美燈塔、烏坵嶼燈塔、蘇澳燈塔，還有臺南的安平燈塔，你知不知道？

謝局長謂君：我知道。

林委員俊憲：這四個燈塔為什麼會被選中？你知道臺灣有幾座燈塔嗎？

謝局長謂君：有 36 座。

林委員俊憲：港務公司有出一本書，叫做「臺灣燈塔風情」，你知道嗎？

謝局長謂君：那個是航港局出版的。

林委員俊憲：你知道嗎？

謝局長謂君：是。

林委員俊憲：這本書看起來不錯。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

林委員俊憲：我不知道有多少人看過。相關的電子化也都包含在上面，這本書你如果用 QR Code，可以直接進入該燈塔，看到影音的介紹。其實燈塔可以發展觀光，中華郵政這一套郵票選中這四個燈塔—安平燈塔、高美燈塔、烏坵嶼燈塔、蘇澳燈塔，有哪幾個已經開放觀光？

謝局長謂君：安平燈塔跟高美燈塔已經開放觀光了，烏坵跟蘇澳現在還在軍事管制區裡面，有待協調得到同意。

林委員俊憲：這幾個燈塔會中選就是因為特別漂亮、有特色，應該可以作為觀光推展的點。

謝局長謂君：是，這個部分我們會請觀光局……

林委員俊憲：現在有人在討論臺灣極東、極西、極北、極南等四個極點的四座燈塔，極東是三貂角燈塔，極西是國聖燈塔，也在臺南，極南應該是鵝鑾鼻燈塔，極北是富貴角燈塔，這些燈塔其實都有特殊的賣點。不知道你有沒有玩虛擬實際遊戲？Ingress 的遊戲是國外的一家公司開發的，它是 Pokemon 的前身，Pokemon 你知道吧，抓寶的。

謝局長謂君：知道。

林委員俊憲：在這個遊戲，玩家可以去當地設立能量塔，別的玩家可以破壞，建立他自己的，人多也可以分組兩隊，設定藍隊、綠隊，剛好跟台灣的政治一模一樣，藍綠相爭。之前就有玩家跑到我們的燈塔設立他的能量塔，它會吸引相關的玩家來，國外的玩家也會來，因此可以讓更多人知道這個地方，同時開發燈塔觀光。我希望這些東西可以活用。

謝局長謂君：謝謝。燈塔非常具有文化價值，也非常具有歷史價值。在觀光的整體架構裡，燈塔確實可以帶動觀光，我們會從幾個點開始慢慢擴大到面。

林委員俊憲：這就是我個人的想法，你們可以跟像 Ingress 的遊戲合作，在燈塔設立一個點，這個很特殊，很有吸引力。臺灣的 36 座燈裡面，目前開放幾座？12 座。

謝局長謂君：應該是 12 加 5。

林委員俊憲：差不多 1/3 強有開放，未來應該適度活化這些東西，它也可以作為配合地方政府推展觀光的一個點，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我們會跟觀光局及地方政府一起合作。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林委員俊憲代）：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數年前花蓮港被納入自由貿易港區，這是一個好的方向，希望藉此能夠開拓事業機會，同時活絡整個港區，我們也一直期待能夠對地方產業有所幫助；但是數年來因為花蓮地區產業結構及勞動力結構的問題，它原先設為自由貿易港區的目的一直無法如當初預期有所進展；後來你們提出其他計畫，除原先預期的自由貿易港區業務外，尚包括港埠設施改善及引進民間資金投資的「綠色慢活遊憩區開發計畫」、「歡樂海濱遊憩區開發計畫」，後來這些同樣未有任何進展；現在整個港區實在非常可惜！因為它是少數鄰近都市、港市結合的港口，不管是對生活圈或對整個地方觀光遊憩產業的發展，它都具備良好條件，但是如今它的開發遇到困境，你們認為這個困境為何？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陳執行副總經理說明。

陳執行副總經理劭良：主席、各位委員。花蓮是一個值得開發成觀光休閒區的地方，但是如果它的開發只集中在港區這一個點，可能無法吸引觀光旅客到花蓮旅遊，所以花蓮縣、花蓮市整體的觀光開發才是帶動整個花蓮港開發的重點。

蕭委員美琴：您的意思是如果花蓮市沒有進行更大願景的規劃，花蓮港也動不起來嗎？難道現在你們束手無策嗎？

陳執行副總經理劭良：不是，現在 1 到 4 號倉庫已經招商成功，引進休閒、文創及餐飲的開發，我們希望從這個點能夠慢慢逐步擴展至民生路附近、東工地等港區附近其他地方。

蕭委員美琴：雖然現在這個地方已經進行小規模招商，但是規模不大，僅以餐飲為主，如果要帶動整個港區的經濟、產業，我們可能還需要克服一些問題。

首先，因為花蓮港是一個多功能港口，花蓮重要原物料的進出大概都經由這個港口，所以港區內經常見到載運水泥的火車，這些水泥加上煤炭、紙漿等大宗原物料會引致粉塵問題，這個情況與遊憩觀光期待的乾淨環境可能有所衝突，因此，若是你們希望整體如同你們期待的方向進行，這個矛盾與問題一定要解決。不過，花蓮港不可能不讓這些原物料進出，因為我們的交通運輸一直受到很大的侷限，所以花蓮僅存的工業還是需要經由這個港口進出。

其次，最近你們進行招商，其中某些廠商想要開發休閒遊憩相關活動，畢竟我們是海洋國家，政府一直希望推動相關親水、親海的遊憩活動，但是當他們向你們申請在此進行測試性的水上活動，比如滑水、獨木舟、水上沙發等等，全部被你們拒絕；如果這些測試性的遊憩活動都無法在此進行，我們如何期待這個具備面海風景又位於市中心等先天優勢的港口未來能夠發展觀光產業呢？

陳執行副總經理劭良：報告委員，如果商港區域內要進行這樣的活動，航行安全上必須有所顧慮，

除此之外，在碼頭或水域有餘裕時，我們會謹慎考量舉辦這樣的活動是否適當。

蕭委員美琴：問題是現在你們的態度是直接拒絕、直接駁回民間申請，並沒有和他們針對測試的地點、內容進行協調、溝通。畢竟要發展這些多元化產業，我們一定要克服現有困境，尤其親水、親海對花蓮是非常重要的概念，你們自己也如此規劃，如果原來自由貿易港區的工業、加工業等等產業因條件尚未成熟而無法走，現在要走遊憩、要走親水、要走觀光這條路，你們必須克服這些問題。

陳執行副總經理劭良：是，其實我們剛才提到的 1 到 4 號倉庫引進的廠商上星期五已經進行剛剛委員提到的測試活動。

蕭委員美琴：他們測試的結果如何？

陳執行副總經理劭良：廠商仍在評估成果，他們要看看這個活動有沒有市場性。

蕭委員美琴：你們剛剛提到，花蓮港是一個商港，也是航道，你們因此傾向強烈管制非屬船舶者；但是如果這些親水活動、親水設施無法與商港的船舶共用這個空間，港口的整體發展會受到侷限；所以我覺得你們要更積極研擬方案，讓彼此可以共融、不會互相排斥，這個活動、設施不會影響航道安全，大型商業船舶、貨運船隻的進出也不致影響這個地方的觀光遊憩價值；尤其最近花蓮有一項很重要的觀光產業—賞鯨、賞豚，這是我們擁有的豐富海洋資源與生態帶來的新機會；這些船隻都在花蓮港進進出出。

換言之，雖然你們不認為商船、貨船、漁船、娛樂漁船之外的其他新興活動設施，比如現在很夯的海上獨木舟等等，因為它們是無動力的、小型的，所以你們不認定那是船舶，但是我覺得你們應該更積極面對未來如何讓它們也可以在這個區域生存的問題。

陳執行副總經理劭良：是。

蕭委員美琴：另外，很多民間的海上、水上救難協會使用的工具是水上摩托車或比較小型的快艇，過去這些都沒有進出海洋的航道可走，使得他們必須尋找很遙遠的、很偏遠的海路去走，一旦海上發生事件，他們要出海就會有距離上的困境。

鑒於以上種種，本席希望你們再去思考這個商業港區的使用，當新興觀光產業使用的機具未必是傳統觀念的商業船舶時，對於它們會不會排擠到現有的船舶、二者之間有無競合關係，你們應該更積極面對，不是只是認為這是商用航道，我們都已經劃設好，這裡不能垂釣，也不能進行其他娛樂活動，這樣對於整體發展包括未來整個港區的開發及建設都會造成障礙，所以這個還是應該要更積極地去思考，如果在這個過程當中，你們對未來的規劃以及過去規劃所碰到相關的困境，如果有必要做一些調整，對於未來該怎麼走，是不是事後能夠以書面資料提供給我？

陳執行副總經理劭良：是。

蕭委員美琴：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蕭委員美琴）：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委員會審查「航路標識條例」及「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你們報告提到為完備我國航路標識管理之法源架構，使航路標識的管理與國際接軌，同時配合離岸風電政策推動，讓航道的劃設有法源依據，請問局長，之前我們航道劃設的依據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航道劃設過去是由……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航安處戴處長說明。

戴處長重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航道劃設有法源依據的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跟小三通，對直航及小三通的航道有法源依據，但是對於臨海內的航道劃設目前是希望在這個條例裡面給予法源依據。

陳委員素月：是，目前中央政府在推動 2025 非核家園的政策，請問三位對這個政策目標都清楚嗎？

謝局長謂君：行政院有組專案推動委員會，把農委會、經濟部能源局及交通部航港局都包含進去。

陳委員素月：我們都知道中央政府現在積極推動 2025 要達到非核家園，所以在 2025 的時候，核電廠要全部停止運作，到時候再生能源的占比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都有一定比例，再生能源是 20%。

陳委員素月：2025 年再生能源的占比要達到 20%，所以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現在距離 2025 年的時間不是很長，因此推動再生能源就非常重要，也有時間壓力。請能源局簡單說明目前離岸風電的推動成果？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鄭專門委員說明。

鄭專門委員如閔：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離岸風電在 4 月 30 日完成第一階段遴選，總計遴選量大概 3.8GW 左右。

陳委員素月：從遴選距離到他們可以商轉大概需要多久時間？大概需要多久時間才可以提供電力？

鄭專門委員如閔：配合陸上的併網能量，我們預計在 109 年會有大概 700MW，其他的部分會陸續分年完成，在 114 年大概會達 3GW。

陳委員素月：現在是 107 年，到 109 年只有兩年時間，有那麼樂觀嗎？之前能源局積極推動的福海彰化離岸風力發電示範風機，目前的進度如何？

鄭專門委員如閔：福海的部分目前進度可能有點延後，但是示範案還有另外兩個，台電跟海洋的部分目前應該會如期完成。

陳委員素月：今年初在福海彰化離岸風力發電的再次審查會時，我們給予的答案是不予開發，是不是？

鄭專門委員如閔：對。

陳委員素月：所以對整個離岸風電發展的士氣是一個很大的打擊，這個案子沒有過的原因是什麼？

鄭專門委員如閔：因為環評沒有通過，所以沒有辦法繼續往下走。

陳委員素月：這個案子跟航道有重疊的問題嗎？

鄭專門委員如閔：這個案子跟航道沒有直接的關係。

陳委員素月：主要是環保的議題？就是白海豚的議題？

鄭專門委員如閔：目前應該跟白海豚也沒有關係，它是因為環評的一些規定沒有過，所以委員決定不予開發，最主要還是有些環境的議題沒有解決，因此我們延續環保署的決議，目前是暫緩。

陳委員素月：另外一個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是台海桃園 W1N 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這個計畫目前進度是如何？

鄭專門委員如閔：歐風能源應該也是環評沒有通過，所以沒有繼續往下走。

陳委員素月：可是本席看到最後沒有通過的原因應該是航道的問題，我從資料裡面看到在審查會的時候，環保團體基本上都沒有表示反對意見，最後是交通部航港局有表示意見，是不是？

范次長植谷：這個問題我跟委員簡單報告一下，這間法商歐風能源公司之前有到交通部及能源局分別陳情，最終的問題是這是它自行規劃的，不是能源局公告的潛力場址。自行規劃的部分跟我們已經公告的航道有重疊的部分，經過雙方討論，並且請它提出相關的跡證，後來還是沒有辦法說服航港局，所以這個部分被 reject，目前的情況是這樣。

陳委員素月：次長剛剛有講到這是他們自行開發，不是能源局公告的場址。

范次長植谷：它不是能源局公告的。

陳委員素月：好，再來，能源局在彰化縣的外海有公告 21 個優良的離岸風場，彰化縣政府也積極招商，也有很多外國廠商來投資，最後的結果是如何？

鄭專門委員如閔：目前就是 109 年至 114 年之前的遴選，目前大概有 6 個風場獲選。

陳委員素月：這是能源局公告的優良風場，可是後來交通部要將彰化外海的海上航道寬度由 7 浬擴增為 9 浬，這樣子就影響到經濟部能源局所公告的優良場址，本來的 21 個當中有 8 個被航道切過，沒有辦法開發。又，其他 13 個風場中有 4 個被部分削減，尤其是 18 跟 19 這兩個目前也有外商要積極開發，可是因為航道的劃設問題被削減了大概 40%。當初能源局在公告風場的時候到底有沒有先跟交通部航港局針對航道的問題交換過意見？還是你們是各自為政？

鄭專門委員如閔：我們在 102 年第一次規劃的時候確實是針對當時現有的資料做規劃，但是我們發現有相關的問題之後，有跟航港局做進一步合作，所以才會劃出南北航道跟風場退縮的部分，其實業者也依照這個部分去做進一步處理，所以目前跟環保署以及能源局申請的案子都已經有符合相關的規定。

陳委員素月：我覺得中央各部會之間都沒有做好充分的協調，造成外商來投資的時候，本來是能源局公告的優良風場，結果他們在送案的時候又卡到航道的問題，讓他們進退失據。所以，在整個開發的過程中，請問到底是政府的責任，還是業者的責任？

鄭專門委員如閔：我們有盡力排除所有障礙，讓業者可以順利往前走。

陳委員素月：你們有盡力排除障礙，那請問航港局的態度是什麼？

謝局長謂君：目前這是國際通過非常頻繁的航線，原來很多航商覺得 9 浬不夠，我們也有試試是不

是可以改到 7 浬，最後做了一個科學的驗證，把過去的航跡劃出來，後來就以 9 浬定案。

陳委員素月：因為之前針對彰化縣積極招商遭遇困難的情事，我們也有找行政院吳政委開過協調會，我們看到的資料顯示，英國劃設的航道其實是 7 浬而已，當時你們一直堅持要 9 浬，這樣對整個離岸風電的發展，真的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未來在整個離岸風電的發展之下，航港局的立場是要兼顧航行的安全，可是 2025 非核家園再生能源的政策目標也有時間壓力。在這樣的政策目標之下，各個部會要更積極、充分的協調，讓這個目標可以早日達成。

另外，請教次長，如果航路標識條例通過之後，未來除了航道安全之外，對於離岸風電的發展有沒有更積極的幫助？

范次長植谷：離岸風電是國家最重大的政策，所以，基本上交通部會配合經濟部整體能源政策來做最大的努力。事實上，目前經濟部、交通部和農委會已經有一個跨部會的離岸風電推動會報，我們會透過這個組織來加強整體機制。

陳委員素月：謝謝次長，我希望各部會之間相關的管理業務應該充分協調，各自為政真的讓外國廠商遭受很大的損失，我們的目標也有可能延宕。

范次長植谷：是，我們會加強溝通協調。

陳委員素月：謝謝。

范次長植谷：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陳委員歐珀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為什麼今天院版所提出來的船舶法中，第八十七條沒有列入修正？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據實報告，過去針對這部分可能有所忽略，也感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在最短的時間內從善如流。

王委員榮璋：今天船舶法修正這麼多條，你們不知道第八十七條的部分已經列入 CRPD 的優先檢視清單，我其實非常好奇，交通部不知道、行政院也不知道，所以一關一關送上來，目前送到立法院裡，你們也都不認為要做修訂，這部分交通部確實應該檢討。請問第八十七條在船舶法立法以來，根據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你們撤銷了多少位驗船師的證照？

范次長植谷：沒有。

王委員榮璋：這應該是立法一開始的時候就有這一項規定，請問船舶法是從什麼時候完成立法的？不知道沒關係。請問第四款為什麼從來沒有執行過？我們認為這條的存在這麼必要，為什麼從來沒有執行過？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委請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就要撤銷他的證照。

范次長植谷：依據我們驗船中心的同仁跟我報告，以前都沒有碰到這些 case。

王委員榮璋：這麼厲害？有驗船師資格的人都不會有精神疾病，也沒有身心狀況違常？他在取得證照後統統沒有這樣的情況？還是取得證照之後，你們就不理了？好，假設發生這樣的情況了，請問你們要怎麼執行？

范次長植谷：過去當然還是照原來的規定辦理，因為船舶法下面……

王委員榮璋：所以可以說這一條根本是虛立的，你們過去沒有認真執行、也沒有發生過問題，所以這麼多年來，是這樣的情況與結果。

我再請教，除了船舶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的規定，還有哪些專業人員的法規，規定年逾六十五歲就要撤銷專業證照？

范次長植谷：過去有一些 case，譬如職業駕駛的部分，譬如計程車職業駕駛……

王委員榮璋：我是說專業人員的部分，沒有規定年逾六十五歲就要撤銷證照的，專業人員像是律師、會計師、地政士和記帳士等等。請問引水人有沒有同樣的規定？

范次長植谷：引水人有相似……

王委員榮璋：他們都是交通部主管的部分。次長，這個部分是一個專業資格的認證，到 65 歲生日吹蠟燭的那一剎那，他的專業就會全部消失嗎？不會吧。針對年逾六十五歲的這個規定，你們所說的理由是需要堅強的體格和體力，關於這個部分，我都同意，但是這是在僱用的部分，雇主可以有一個僱用的年齡，但一個人的專業證照不會因為年齡增加就消失，而是可以繼續保留。同樣的，堅強的體力與體格也不會剛好在 65 歲吹完蠟燭之後就消失，有可能在這之前，也可能在之後消失，應該以事實認定。是不是應該這樣？

范次長植谷：沒有錯。基本上，在船舶法下位的管理規則中，應該都規定了每隔幾年須經體檢認證的程序。

王委員榮璋：對。所以，只要能夠繼續通過體格檢查，至少就代表他在體力、體能部分是適合的。當然，驗船中心等機構身為雇用單位，也可以按照實際情況與相關規定設定工作年限，但就是不應該撤銷一個人的專業證照，除了引水人以外，在其他專業人員法規中都沒有規定這樣的措施。

我再請教，除了今天審查的船舶法，還有船員法、簡易人壽保險法等，總計還有 7 條相關規定以及交通部主管的 29 項行政規定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請問，交通部什麼時候可以全部提出修法？這些都是交通部主管的。

范次長植谷：謝謝委員提醒。剛才李委員也垂詢了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在 3 個月內全部進行通盤檢討。

王委員榮璋：3 個月？需要那麼久嗎？

范次長植谷：法令滿多的，也牽涉很多問題。

王委員榮璋：次長，你是不是因為交通部從 105 年 12 月開始，對於我們列入檢視清單的所有內容，從未認真對待過、從未當成一回事、從未做出任何準備，所以還需要 3 個月的時間，是這樣嗎？

范次長植谷：我們以 3 個月為限，盡量努力，如果能縮短就縮短。

王委員榮璋：3 個月內一定要提出來，可不可以？

范次長植谷：我們會全盤檢視。

王委員榮璋：3 個月可以做到嗎？

范次長植谷：過程中如果有什麼是我們不了解的，我們會再向委員請教。

王委員榮璋：其實，我覺得這樣的時間太久了，但既然李委員認同期限 3 個月，那我也尊重，請交通部一定要在 3 個月以內提出這些法規的相關修正，好不好？

范次長植谷：是，我們會檢討。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處理船舶法修正草案，我想請教的是法律與法律之間競合的問題。請問交通部范次長，遇到商港或船舶污染問題時，交通部是用什麼樣的法律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污染部分，本部會引用環保署一些相關法律。

劉委員世芳：但我直接跟你講，環保署主管的海洋污染防治法並不處理船，也不處理港，所以，幾乎都由交通部負責處理。現在海洋污染愈來愈嚴重，我們卻發現包括船舶法在內，都沒有把污染處理程序列得很好。我舉個例子，交通部在 107 年 1 月 25 日曾經因應《MARPOL》，也就是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發出公告，提到未來船舶進入我國國際商港區域之事宜，例如進入高雄、也就是我國最大港，必須符合該公約的船舶低硫燃油標準。可是該公告的依據是什麼呢？是我國商港法第七十五條，問題在於，如果有一些船舶不按照程序採用低硫燃油，由於沒有罰則，一旦對我國商港造成污染，由誰負責？是由環保署負責、交通部負責？由貨船、商船自行負責？還是港務局要負責？這部分我看不出來。

范次長植谷：我先向委員說明，針對低硫燃油，我們是遵守國際公約的規定，該國際公約預計從 109 年開始實施。

劉委員世芳：對，當年 1 月 1 日。

范次長植谷：而我國是提早到明年到 1 月 1 日開始執行，我們也已經開始研議相關規定。

劉委員世芳：但沒有罰則啊！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陶組長說明

陶組長自勵：主席、各位委員。商港法有規定罰則。

劉委員世芳：有什麼樣的罰則？罰則由誰監督？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進生：商港法中確實規定了罰則。根據商港法規定，我們可以依照國際公約採行罰則，如果沒有採行，也可以禁止船舶入港。

劉委員世芳：但這只是禁止入港，有沒有罰則呢？

陳司長進生：禁止入港是非常嚴重的措施。

劉委員世芳：已經非常嚴重了嗎？但為什麼不在船舶法中修正呢？你指的是國際商船或貨船，那本國船舶呢？對於本國船舶，你不能禁止入港啊！

陳司長進生：根據船舶法，也會採行國際公約的規範。

劉委員世芳：是嗎？所以是規範在第三十條嗎？可以增訂嗎？規定在哪一條？我剛才已經講了，配合 MARPOL 的條文目前是規範在商港法，而我現在要求的是在船舶法修訂過程中，也把空氣污染相關規定納入船舶法，但這一點好像沒有考慮清楚喔！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祁科長說明。

祁科長天健：主席、各位委員。在船舶法部分，如同剛才次長提到的，船舶法已經採用國際公約規定，所以所有船舶從 109 年開始都要依照公約實施內容，使用低硫燃油。而交通部在 102 即已公告將採用國際公約規定。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暫行程序是如此，但我問的是要不要納入船舶法，並且把罰則再修訂得清楚一點，而不是只由交通部自行公告？

祁科長天健：「採用」的效力就等同於納入船舶法，罰則也適用船舶法。

劉委員世芳：既然我們今天到立法院的目的是修正船舶法，所以我建議直接納入船舶法，這樣才能與環保署主管的海洋污染防治法並駕齊驅，雙方共同管理，我國的商港或國際貨櫃港才能有比較乾淨的海域或空氣。你們都了解，現在高雄港的污染真的非常嚴重，也知道大部分污染來自燃油中的 SoX，也就是硫氧化物，這也是國際相關公約所提到的，所以你們要能管理啊！而管理不能只有公告、不讓船舶進港等作為，還是要有罰則。而且，是什麼樣的罰則，是不是該考慮清楚比較好？

陳司長進生：謝謝委員的指教。只要船舶法規定採行國際公約，一旦有違反情事，仍可引用船舶法之罰則加以處分。至於我們之所以全部引用並直接採取公告的模式，就是因為國際公約的變動性很大，如果逐一檢視之後再全部納入船舶法，變動性就太大了。

劉委員世芳：要因應變動性太大，可以透過子法規定，但是授權的規定應該寫在條文裡。

陳司長進生：所以，我要向委員解釋的是，包括子法在內，我們都會進行滾動式檢討。如果把相關規定都放進船舶法……

劉委員世芳：我不是說相關規定，而是未來有人觸犯屬於污染類的罪行要課以罰則。我不是要求你們規定低硫燃油含量 0.5%等標準，而是要你們納入違反規定的罰則，因為船舶法的主管機關就是交通部，這樣做比較可以和環保署主管的海洋污染防治法競合，因為據我了解，高雄港完全沒有對船舶做任何稽查與管制，而且在高雄港目前的主要污染物中，排放量最高、達到 2 成的 SoX 確實就來自船舶。

陳司長進生：針對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加強處理。目前 PSCO 港口檢查員是有納入相關檢查的，只是我們尚未公告強制實施，預計是明年開始。現況則是獎勵，只要採用低硫，就給予特別獎勵。

劉委員世芳：我不反對，這是政策執行問題，問題是在法律上，畢竟也不是現在提出修法馬上就會通過。所以，你要能夠協調，讓未來法律授權得比較好，而不是每次都由交通部以行政命令方

式公告，好嗎？

陶組長自勵：船舶法採行國際公約規定的主要規範內容，是讓國際線船舶與中華民國國籍船舶都能在國際上順利運行，因為國際公約對船舶有規範。而船舶法規範的主要內容是船舶安全、檢查、丈量和發證等，規範的是船體、機器、船殼與設備，以上就是船舶法的主要規範內容。

劉委員世芳：船要能夠發動，其動力來源難道不用依靠油嗎？我現在講的重點是低硫燃油，這也是屬於船舶事務，否則，要是沒有燃油，船要怎麼發動呢？只有機器能幹嘛？那就稱為船舶的硬體設備就好了啊！我還沒跟你談管理上要如何稽查管制，只談到為了發動船舶的引擎，必須用油，但其中硫氧化物 SoX 產生的污染量這麼高，是不是應該納入船舶法做法律競合，而非僅規定在商港法？我知道你們現在沒有答案，才會動用那麼多人上台，請你們多考慮一下，好嗎？我多給你們一點時間考慮，不要漏掉了。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先謝謝交通部，在我日前提到高雄港的空污問題之後，交通部積極回應、處理，也都努力做出進度。

推動船舶減速是剛才劉委員等多位委員都關心的，現在的執行效益與狀況如何？有沒有檢討空間？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陳執行副總經理說明。

陳執行副總經理劭良：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會達到 60%。

賴委員瑞隆：對，今年目標是設定在 60%，但據我了解，1 至 4 月進度只有 46%，高雄港更只有 42%而已。整個計畫編列的預算有 3,200 萬元，但依照你們的補助方案，來回一艘次 8,000 元的補助只給出 352 萬 8,000 元，成效還差目標非常多。

陳執行副總經理劭良：所以，因應這樣的成效，我們正在調整補助方案，如果進港或出港都符合，我們個別都會補貼。

賴委員瑞隆：所以，今年會如期達成 60%這樣的目標？

陳執行副總經理劭良：是，我們一定會盡力達成。

賴委員瑞隆：一定要全力完成。

我也要求交通部范次長，這務必要全力完成，畢竟高雄港的空污在整個高雄空污中佔了一定的比例。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會加強督導。

賴委員瑞隆：第二個問題是低硫燃油，大家剛才也都在關心，現在的狀況怎麼樣？

陳執行副總經理劭良：針對低硫燃油的管控，高雄港已經提前實施，對於鼓勵使用低硫燃油，我們也以補助這個方法加以強化。

賴委員瑞隆：這項補助今年二、三月開始實施，但總共只補助 31 件，補助總金額 15 萬 5,000 元。而根據原本規劃，今年預定補助經費是 4,500 萬元，落差非常大，看來還有非常大的成長空間。次長，你有沒有什麼想法？如何改善？

范次長植谷：針對這個部分，本部部內檢討過，目前已經責成港務公司就達成率較低的部分想方設法。剛才司長也報告過，還是以獎勵為主，但是獎勵幅度要不要再擴大，例如採取累進等方式，都在考量之中。

賴委員瑞隆：請教一下，每個月進出高雄的船舶有多少？在這個範圍內的有多少，包括商船在內？有沒有大概數字？我的意思是，到目前為止，二月及三月兩個月分只有 31 件，這是非常低的，等於交通部在推出這項政策之後，在航商之間顯然沒有達到效益，所以才會只有 31 件，要是我們希望用低硫燃油，以這麼低的比例……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我這邊有最新數據，至 5 月 21 日止，共 183 件申辦，當然還要再審查。

賴委員瑞隆：2 至 5 月有 183 件？這樣也非常低，畢竟每天進出這麼多船舶，這樣的比例非常低，希望次長回去以後，針對這一塊要求各單位加速辦理。一定要有成效出來，如果大家連低硫燃油都不願意採用，空污改善顯然就很難達成了。

范次長植谷：是，我們會加強督導。

賴委員瑞隆：多少時間可以給我一份檢討報告？2 個禮拜以內可以嗎？

范次長植谷：1 個月內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2 個禮拜好不好？

范次長植谷：我們已經交代下去了。

賴委員瑞隆：好，1 個月。但是務必要找出確切解決方案，因為原本編列 4,500 萬元，就是希望達到補助效果與推廣效果，結果前兩個月才受理 31 件，金額才 15 萬元，這樣的數額都非常低，我沒辦法接受，希望你們在 1 個月內找到改善方案，完成政策目標。

第三個問題是岸電，這點我之前也批評過，我們花了 1.79 億元做 11 座岸電，結果有 10 座閒置。我很謝謝交通部面對這個問題，但是據我了解，現在使用中的似乎還是非常少，你要不要先說明一下這部分的執行狀況？

陳執行副總經理劭良：中鋼碼頭的岸電是百分之百在使用。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你講的中鋼當然是。但我要講的是全部的岸電。

陳執行副總經理劭良：長榮方面的岸電設施已經有 2 座完成修繕、也整備完成，所以，長榮的岸電從 5 月開始也可以使用。

賴委員瑞隆：次長，關於這部分，也請你在 1 個月之內給我檢討報告，好不好？現在岸電的使用狀況還是非常不好，我希望次長在 1 個月內檢討。你們預定今年的岸電使用率要達到 35%，明年開始再逐年調高，但我希望能夠加快，而且務必要落實完成。

范次長植谷：目前岸電設施設備大概都已經改善到位了，就是執行面要再加強。

賴委員瑞隆：好，請次長安排。

遊艇產業在台灣還是很重要，我們是遊艇製造王國，但在遊艇的休閒使用上，我們比起韓國卻落後非常大。韓國已經達到 2 萬 7,000 艘和 15 萬 5,000 人，可是我們的登記數才 500 艘，取

得遊艇駕照的人數才 1 萬 2,000 人，距離真正的遊艇王國還非常遙遠，雖然我國已經是製造王國。交通部身為船舶主管機關，希望你們大力推動，好嗎？

范次長植谷：港務公司這兩年在這部分有非常好的進展，除了高雄港馬上會利用舊港擴大為遊艇碼頭以外，安平也在進行，澎湖第一漁港更已經開始運作，遊艇玩家愈來愈多，製造業也會跟上。

賴委員瑞隆：好，我希望交通部與海委會合作，畢竟我們在海洋方面具有這麼多優勢，不該只著重製造，在觀光休憩方面也應該大力推廣。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花蓮和台東的交通問題，我已經講了非常多次，無論是鐵路或公路，都是很難即時有解的，尤其是這兩年來，完全沒有什麼進展，所以，對於能夠直接到達花蓮、不用透過公路或火車的方式，我們就要在這上頭著力非常深，中央必須全力支持，中央也有政策可以支持。在空運部分，花蓮與香港的航班已經每天都有了，這條線是我們必須保住的，因為可以直接從香港飛花蓮，不必透過公路或鐵路。海運一樣如此，由於港務局人員也在此，所以今天我們就來談談海運。請問臺灣港務公司陳執行副總經理，花蓮港 0206 後的復建工程完成了嗎？現在是 5 月 23 日。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陳執行副總經理說明。

陳執行副總經理劭良：主席、各位委員。所有工程會在 9 月底以前完成。

徐委員榛蔚：要到 9 月底才完成？

陳執行副總經理劭良：我們是分段實施與完工。如果全面實施，所有船舶都不能靠泊，所以我們是逐個碼頭施工。

徐委員榛蔚：現在停了那些船舶？

陳執行副總經理劭良：由於 22 號到 25 號碼頭都有一些破損，我們從比較迫切需要的 22 號開始修繕。

徐委員榛蔚：您知道嗎？0206 之後，到花蓮的郵輪有多少艘？目前只有 3 月郵輪沒辦法取消，當時有 3 艘國際郵輪抵達花蓮，包括千禧號、銀色發現者號和卡利多麗號，這些郵輪是因為之前的航線已經確定。但 4 月和 5 月就沒有任何郵輪停靠，這對花蓮觀光的影響有多麼大！您還要拖到 9 月，這實在不夠合理吧！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鄭總工程司說明。

鄭總工程司益興：主席、各位委員。郵輪停靠在 23 號碼頭不會影響旅客上下，3 月、4 月沒有……

徐委員榛蔚：不影響旅客上下，卻影響觀瞻、影響整個市容。針對花蓮市所有在 0206 地震後傾倒的建築物，我們都已經在最短時間之內復建了，花蓮港卻依舊停留在原地。請問交通部范次長，花蓮港的修復與整建是否應該加速、應該趕快？相形之下，這應該是非常單純的問題啊！交通部只要全力支持，尤其是支持 0206 復建工作，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還是希望由台灣港務公司花蓮港分公司就整個工建檢討

有沒有縮短的可能。

徐委員榛蔚：您是交通部的次長耶！您把這些工作交給航港局，但航港局有多少錢啊！0206 復建工程應該大刀闊斧、趕快做好，因為這代表交通部的決心，尤其是對於花東觀光建設的決心、支持的決心！現在公路無法改善，交通部也說無能為力，鐵路一票難求，近兩、三年也沒辦法解決，所以，最快的方法就是透過空運和航運解決嘛！

范次長植谷：經費是沒有問題，而且已經發包施工了，我們希望就工建部分加以檢討。

徐委員榛蔚：經費沒有問題這點，我當然相信，畢竟所有資源都在交通部啊！

既然你說要全力支持，那麼可不可以縮減工期呢？趕快縮減工期嘛！

范次長植谷：提振整個花蓮地區的觀光是目標，我們會努力去做。

徐委員榛蔚：我們來看 107 年航港建設基金，看看所有地方，就會發現落差非常大。高雄港區 3 億元，台中港區 3 億元，基隆港區 2 億元，花蓮港區是多少？

陳執行副總經理劭良：3,000 多萬元。

徐委員榛蔚：請您心算一下，這是幾倍差異？

陳執行副總經理劭良：每個港區量體不大一樣，儘管對整個花蓮投入 3,000 多萬元，但我相信整個港埠設施的改善都已經做到了。

徐委員榛蔚：你覺得港埠設施的改善只需要這樣嗎？如果沒有真的做到好，要怎樣引進觀光客？要能讓船停泊啊！你們不能每次都使用效益評估，現在連基礎建設都沒有、最基本的完善都無法達到，那還要做什麼效益評估？

陳執行副總經理劭良：這個地方是由航港建設基金支出，所涉及到的是防波堤、航道水深等一些改善工作。

徐委員榛蔚：還有基礎建設啊！

陳執行副總經理劭良：我們的自營基金也有投入，107 年應該投入了 2 億元左右。

徐委員榛蔚：106 年至 110 年有一項 4 億多元的計畫，航港建設基金分攤 4 億 4,000 萬元，花蓮港公司是 5,000 萬元。這是五年計畫，所以基礎建設必須趕快布建好，才有辦法攬客與招商。港務局是地主，港公司是房客，所以，航港局本該把基礎設施做好，港公司才有辦法招商、攬線，對不對？所以，航港局能不能做好呢？趕快做好吧！可以嗎？

現在來談「三位一體」，我們希望航港局趕快把基礎建設做好，花蓮港公司也要趕快與地方政府合作，這 3 個單位「三位一體」，一起來做，港務局的工程還有奇萊鼻燈塔。針對團客，旅行團自然會準備交通工具，對於自由行與歐美客，除了指示牌等基礎設施要夠以外，還要處理文宣，地方政府也願意與航港局以及港公司一起努力，串聯周邊觀光景點，讓自由行旅客在行的方面可以暢通無阻，所以，在接駁方面，港務局可不可以與港公司共同努力？

6 月 9 日是鐵路節，對不對，次長？

范次長植谷：是。

徐委員榛蔚：花蓮港和花蓮北埔火車站之間有一條觀光火車路線，能把花蓮港區的觀光帶到新城、北埔，再帶進花蓮市，這也是交通部一條很好的觀光路線，是不是？

范次長植谷：是。鐵路局每年都會有這些活動，就這個部分，我會再提醒鐵路局。

徐委員榛蔚：不要單做一天的紀念日活動，其實，這可以成為一個非常好的遊覽路線，所以，交通部、觀光局和港務局真的要好好運用花蓮縣現有這些非常好的資源，針對花蓮目前在交通上的瓶頸，也要把港埠等基礎建設做好，好不好？

范次長植谷：好。但我也向委員報告，除了現在列出來的機關，包括縣政府、航港局、花蓮港公司以外，也包括建管處等，這些單位都有共同聯繫平台，事實上，很多工作也已經在進行，我們會請他們再加強。

徐委員榛蔚：本席希望，中央單位建置的平台可以與地方政府連結，才能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加乘效果；大家互相合作，才能把觀光效益以及經濟產值放大最大、甚至無限大，否則，要是單單中央部會在做，地方政府卻沒有接進來、也不知悉，整個中央和地方就脫節了，是不是？

范次長植谷：我會去了解。

徐委員榛蔚：所以本席第一個要求是花蓮港的基礎設備一定要趕快完成，否則，沒有人敢來，只要觀光客進入花蓮港時，看到的還是天崩地裂的景象，那誰還會來？我跟你講，口耳相傳的速度是倍上加倍、是加乘的可怕，所以，花蓮的觀光要救、航運要復甦，就要趕快把花蓮港的基礎建設做好，無論是航運大樓或環花蓮港商圈都要做。我們看到航港公司現在很努力，藝術家也進駐，在與文化局配合下，藝術家都能在當地生根，但是，除了這個部分以外，港區基礎建設要是沒有做好，還是沒有人會進來。

范次長植谷：我向委員簡單報告。每個港的規模和定位都不太一樣，所以，也不能完全以數字比較。不過，基本上，交通部與航港局、港務公司對於花蓮觀光還是高度重視。

徐委員榛蔚：我認同各港規模不同，但是基礎建設一定要做好，若沒有基礎，根本沒辦法招商。

范次長植谷：現在就在做了。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船舶法的修正。行政院版條文對於船舶增加了一項定義，就是船舶指裝載人員或貨物在水面或水中且可移動之水上載具，包含客船、貨船、漁船、特種用途船、遊艇及小船。現行條文第三條則有小船的定義，是指總噸位未滿 50 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 20 之動力船舶。在認定上，很多原住民族用來出海的船隻經常被歸類為船舶，但是在歸類總噸位與動力或非動力時都造成很多困擾。現在修正案對於船舶又新增一項定義，我們當然希望能夠解決問題。加上船舶法第四條規定，「下列船舶……不在此限」，我們暫且不談第一、二、三款，第四款規定的是推進動力未滿 12 瓩之非漁業用動力小船，導致我們常常卡在第四款與前述小船定義之間的模糊地帶。

我要特別向交通部提這個問題，包括航港局與相關機關，不曉得海洋委員會與海巡署人員是否在場，因為交通部自己並不執行，而是海巡署在管制。原住民族有自己的船隻，例如蘭嶼的拼板舟，交通部好像把這類船隻歸類為獨木舟，然而拼板舟不是獨木舟。蘭嶼的拼板舟其實也會隨著時代進步，兩公約特別規定，原住民也享有科學之惠，所以，我們也會在自己的傳統船舶、也就是非動力船上加裝動力。早期當然沒有，但現在也可以享受科學之惠，所以原住民也會在傳統船

隻上加裝一些動力，但這樣的船屬於小船還是其他種類？是不是船舶？現在就會產生這種爭議。

事實上，蘭嶼拼板舟不是做漁業之用，蘭嶼原住民也不是漁民，漁民有其定義，是指漁業權人之從業人員，所以蘭嶼原住民不是漁民，基本上，應該屬於文化祭儀、傳統祭儀或非營利自用，對不對？這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的傳統文化祭儀、非營利自用規定。要解決這個問題，我認為必須在船舶法第四條增加一款，針對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與非營利自用，也就是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其所使用的船隻有各種形式，例如阿美族就有阿美族自己的船，雖然也會隨著時代的進步而加強性能，但不能因此認定為船舶或小船，因為它畢竟不符合船舶法中許多規定，既不是漁船，原住民也不是漁民。所以，我會針對船舶法第四條提出修正動議，到時候能不能一起討論，納入考量？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到一些船隻，包括拼板舟或獨木舟，那就適用我們現在提出的第二款，包含龍舟、獨木舟及非動力帆船，所以是可以排除船舶法適用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獨木舟，而是拼板舟，而且現在有些蘭嶼拼板舟又加上動力了，因為兩公約特別規定，每一個人、包括原住民族都可以享有科學之惠。以獵槍為例，警政署規定，原住民只能使用傳統、落後、日據時代以前、甚至更早、清朝時代的獵槍，只是最高法院後來引用兩公約中原住民族可享受科學之惠的規定，判決原住民之獵槍可透過現代化方式改進，拼板舟也一樣，阿美族的船隻也一樣，所以應該列入修法。你們固然比較少執行，我們面對的都是海巡署，因為你們把法規委託給他們執行，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會提出修正動議，到時候再好好討論，希望交通部支持，請問交通部范次長，可以嗎？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等委員的提案出來之後，再深入了解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剛才已經講了，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以及非營利自用，可以獵捕野生動物，而野生動物包含魚類，那就涉及船舶之使用，然而，原住民船隻又不是船舶法中的船舶，所以希望能排除在外。

范次長植谷：好，我們再了解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吳委員志揚、劉委員建國、黃委員昭順、周委員春米、林委員德福、張委員麗善、張委員宏陸、鍾委員孔炤、何委員欣純、邱委員志偉、陳賴委員素美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陳委員明文、劉委員櫂豪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盡速以書面答覆。

委員陳明文書面意見：

議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航路標識條例修正草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船舶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船舶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一、布袋港南北防波堤問題

次長，布袋港的觀光客運量逐年成長，106 年客運量為 101 年之 232%，106 年布袋到澎湖客運量已達 53 萬人次。次長，你知道 53 萬人次是一個甚麼樣的概念嗎？這是一個嘉義縣人口的概念，但我們卻沒有利用這樣的遊客數來讓嘉義的布袋港變成一個知名的港口，也沒有讓這些旅客的錢留在布袋。

為什麼會這樣呢？主要是觀光設施不足和港口硬體不足，因為交通部一直沒有打算在布袋港設置南北防波堤，導致布袋港的漂沙越來越嚴重，目前的布袋港的航道水深約負 3 到 4 公尺，只能滿足 500 總噸以下，吃水深約 1 至 2 公尺的客輪（載客人數約 400 人）停泊，請問，航港局到底有沒有打算要讓布袋港的航道水深可以到負 10 公尺以上？如果航道不夠深，大船根本不可能進入布袋港，那布袋港的發展永遠就是侷限在這裡。

次長，行政院早就在 105 年核定「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其中布袋港埠建設計畫總經費 10 億 1,814 萬元，全數由航港建設基金支應，期程 S106 年至 110 年，截至 107 年度共編列 3 億 7,951 萬元，要用來辦理相關客運及觀光工程，計畫串聯布袋商港周邊景點。

次長，根據本席的了解，這些經費主要用在五個部分，分別是專用區公共設施工程、布袋港小型船渠延建工程、客運服務區設施改善工程、入口意象統包工程與水泥圓庫美化工程。但是這五個部分並沒有辦法讓這 53 萬的遊客留在布袋港進行消費，這就是交通部的問題。

局長，你之前當過觀光局長，應該熟知如何活絡港口觀光，我們可以學習的對象非常多，包括美國舊金山、日本築地市場、韓國釜山等，這些地方都是全球知名的觀光港，每年的遊客數也是非常驚人，這也是布袋港的學習方向，本席希望航港局要弄對方向，整頓港口硬體設施，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創造布袋商港觀光新亮點，才能夠有更多的觀光人潮及經濟效益。

二、觀光振興問題

次長，交通部上周二才宣布擴大振興方案，台南、高雄、屏東、澎湖、台東等 5 縣市，20 人以上團體旅遊，2 天 1 日平日出遊，每人每日補助 500 元。週五下午再宣布自由行方案，這 5 縣市的旅宿業者推出 3 人同行獎勵平日住宿優惠活動，採「住一晚、送一晚」方案，第二晚住宿免費，觀光局補助業者每間房間 500 元，民眾以行動支付住宿再補助業者 100 元。

所謂的觀光振興計畫怎麼會只有侷限在五個縣市呢？這意味著其他縣市不需要推展觀光嗎？這樣偏頗的觀光政策到底是如何擬定出來的？是交通部拍板的？還是觀光局自己搞出來的？交通部這個政策根本是一個天龍國的想法，好像只有這五縣市需要拚觀光，其餘縣市不需要拚觀光，這種決策簡直莫名其妙。

次長，如果你們真的要推中南部的觀光，那我個人認為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南投縣與雲林縣都非常需要被納入觀光振興方案裡面，如果你們是要推台灣的國內觀光，那本席覺得除了台北市之外，其餘縣市都應該納入觀光振興計畫，這樣才有辦法傾全國之力來拚觀光。

三、交通部應與農委會合作守護外傘頂洲

次長，過去國、民兩黨執政時都有意開發外傘頂洲，前行政院長郝柏村 1990 年搭直升機視察，認為外傘頂洲廣達 1 萬 2,000 公頃的海埔新生地海域具開發價值，計畫填海造陸，開闢淡水湖、深水港、海濱遊樂區；前總統陳水扁 2000 年也搭直升機視察，計畫在外傘頂洲發展海洋觀光休閒產業，但是現在卻有學者預估，外傘頂洲可能在 2028 年落入海平面。



次長，外傘頂洲去年的遊客突破 10 萬人，觀光產值約 6,000 萬元；牡蠣養殖 1 萬 1 千公頃，年產值約 16 億元。外傘頂洲本身就是國土的延伸，如果外傘頂洲消失，將直接衝擊蚵農生計及觀光業，交通部航港局是否有規劃相關的防護搶救方案。如果再不搶救外傘頂洲，「移動的國土」可能變為「消失的國土」。

中國為了延伸國土，在南海海域都可以「無中生有」創造出好幾個人工島，我們其實也可以考慮引進相關的技術來維持外傘頂洲的領土面積，不再放任外傘頂洲自然消失，這一點交通部有考慮嗎？

四、為了節省成本而裁撤偏鄉地區的郵局？

次長，中華郵政董事長剛上任，新官上任果然三把火，為了節省中華郵政的開支，新任董事長竟然打算關掉偏鄉地區不賺錢的郵局，有這一回事嗎？

次長，在全台灣的 368 個鄉鎮市區當中，有 140 個地方只有郵局，沒有任何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機構，郵局在偏鄉地區扮演的功能非常多，可以平衡偏鄉的弱勢問題，而且中華郵政公司是百分百官股，很多政策不應該以直接利益為考量，應該要以照顧偏鄉為第一優先，所以本席反對這種直接裁撤偏鄉郵局的決定。

裁撤據點和裁撤員工是最簡單的節省成本方式，也是最愚蠢的節省成本方式，你們應該去構思如何增加偏鄉郵局的收益，像是偏鄉郵局可以整合中華電信、台電、台水、台糖的業務，讓

偏鄉郵局可以辦理這些官股事業的相關業務，不但讓國營事業節省據點設置費用，更能維護偏鄉民眾的權益，其他還有很多增加郵局收益的方式，就是要請你們去評估，而不是每次都採取最懶惰的裁撤據點或是裁員方式來節省成本。

委員劉櫂豪書面意見：

航路標識條例修正草案第 9 條新增「航行船舶不得為下列行為：一、繫泊於航路標識。但經行政績同意者，不在此限。二、未依前條公告之航道規定航行。任何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一、破壞、移轉、攀登或遮蔽航路標識。二、變更航路標識之性質。三、使用易於混亂航路標識之燈光或警號。四、佔用流失之航路標識。五、其他影響航路標識功能之行為。」第 10 條乃針對第 9 條之違規行為裁處罰款之規定，而依據第 9 條及第 10 條，破壞航路標識者，僅處以 2 萬至 10 萬元罰鍰，而航路標識乃實質影響船舶之航行安全，故意破壞者僅裁處罰款，而未能以刑責論罪，恐因處罰過輕，而造成航行之安全疑慮，即使目前可以毀損公物論處，惟根據第 4 條第 1 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港口管理機關（構）、法人機構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航政機關核准，得設置必要之航路標識，……」也就是除了地方政府、港務公司外，漁會等法人機構也可以設置航路標識，因此航路標識未必皆能認定為「公物」，因此有必要於本法再予強化其罰則，以確保航路標識不被故意人為破壞。此外針對連續違規者，除了罰則加重外，是否取消航行執照或資格，交通部亦應予一併考量。

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港口管理機關（構）、法人機構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航政機關核准，得設置必要之航路標識，並負責維護及管理；其變更或移除亦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另報請航政機關備查。」其立法理由乃因考量漁業法 I9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訂漁港區域內設置浮標、立標，應向該法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避免法律應用疑義，因此增訂但書規定。惟第 4 條第 1 項港口管理機關，乃將漁港、工業港、商港及國軍及海巡等軍港等皆納入範圍，惟倘僅有漁港適用但書規定而排除，而軍港卻需納入航政機關核准方得設置航路標識，恐有影響國安之虞，其是否有適用其他法律之排除規定，交通部及其他主管機關應重新考量。

船舶法第 28 條之 3 第 2 項新增「船舶除緊急救難外，不得載運超過航政機關核定之乘員人數」惟實務上以台東蘭嶼、綠島為例，其暑期旅遊旺季時登島人數較多，但暑假夏季亦為颱風季節，因此常因颱風警報而需面臨登島遊客之疏運，一來礙於疏運人數多，但提早疏運亦非本條所述緊急救難之情形，使得船舶疏運能力有限，僅能載運核定乘員人數，造成疏運能力不足，造成民怨，爰此建議交通部應對於颱風警報發佈後之疏運，予以彈性方式辦理，增加客船載客疏運能力，避免旅客滯留，引起不必要民怨。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逐條審查。宣讀條文，修正動議、附帶決議、臨時提案也一併宣讀。

一、航路標誌條例修正草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

第　一　條　　為提升船舶航行安全，設置、監督及管理各種航路標識，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其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航路標識：指供船舶航行於水域時，定位導航之助航設施，包括燈塔、燈浮標、浮標、浮樁、燈杆、標杆、雷達訊標及其他經航政機關公告之標識。

二、水域：指海洋、河川、湖泊、水庫等可供船舶航行之水面。

三、航船布告：指航政機關所發布，有關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備、設施、地形、水文之新增、改變或其他危險信息之航行資訊服務。

四、海洋設施：指海域工程所設置之固定人工結構物。

第　四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港口管理機關（構）、法人機構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航政機關核准，得設置必要之航路標識，並負責維護及管理；其變更或移除亦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另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海洋設施設置者經航政機關核准後，應於設施之四周，劃定安全區，設置航路標識及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航行安全及設施之安全。

航政機關因航行安全之需要，得要求前二項相關機關（構）於必要之水域或航道設置、維護或管理航路標識。

航政機關認為航路標識不適當、易生危險或無必要者，得通知航路標識之設置或維護管理機關（構），限期改善、變更或移除。

航路標識之設置、外觀及性質等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參照國際組織建議規範定之。

第　五　條　　航路標識設置或維護管理機關（構）於辦理航路標識設置、維護、管理、變更或移除作業時，應通知航政機關。

航政機關受前項通知後，應發布航船布告，周知往來船舶。

第　六　條　　船舶進出使用各商港、工業專用港與各公民營機構興建之碼頭及使用設施，船舶所有人、經理人或其代理人應向航政機關繳納航路標識服務費。

前項費用之收取作業得由航政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構）代收。

第一項航路標識服務費之費率及收取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下列船舶免收航路標識服務費：

一、航行國內航線船舶。

二、友邦政府專作親善訪問之船舶。

三、友邦及本國軍用艦艇、本國公務船舶或經政府徵用或僱用之船舶。

四、未裝載商貨之漁船或自用遊艇。

五、經其他船舶拖曳或載運進口之無動力船舶。

六、未裝載進口貨物，申請進口專供解體之船舶。

七、進港船舶事先聲明四十八小時內復行出港，除補充船用品外，並不起卸及裝載貨物，或上下旅客共計不滿二十人者。

八、外國向本國訂購之船舶於建造完竣結關開航出港時，未裝載貨物或所載旅客不滿二十人者。

九、引水船或專供在港內使用之船舶。

十、專供築港、疏濬、測量水道或作海底探測用之船舶及專供運輸其有關器材之船舶。

十一、專供海洋研究、鑽採石油、礦物、調查、教育實習用之船舶。

十二、經航政機關認定確屬運輸人道救援物資之船舶。

十三、專為避難、接受檢查或修理而駛入港內之船舶及原係駛往其他港口，而因事實需要，駛入港內加油、加水或補充船用品之船舶，並不上下客貨，嗣後仍以原船原貨出港者。

第　八　條　　航政機關為航行安全需要，得會商有關機關劃設航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　九　條　　航行船舶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繫泊於航路標識。但經航政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未依前條公告之航道規定航行。

任何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破壞、移轉、攀登或遮蔽航路標識。

二、變更航路標識之性質。

三、使用易於淆亂航路標識之燈光或警號。

四、占用流失之航路標識。

五、其他影響航路標識功能之行為。

第　十　條　　船舶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依公告航道航行，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舶租用人、船長、代理船長、遊艇駕駛、小船駕駛或代理駕駛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舶租用人、船長、代理船長、遊艇駕駛、小船駕駛、代理駕駛或其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復原，屆期未完成改善或復原者，按次處罰。

第十一條　　航路標識設置或維護管理機關（構）、海洋設施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航政機關核准。

二、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未依航政機關要求設置、維護或管理航路標識。

三、違反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未依航政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變更或移除航路標識。

四、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通知航政機關。

第十二條　　航路標識設置及管理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主管機關得參照相關國際組織、國際協會、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發布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修正動議條文：

委員葉宜津等修正動議條文：

本院委員葉宜津提修正動議，修正航路標識條例第三條與第六條條文，第三條增訂第五款海域工程之用詞定義。增訂第六條有關航路標識服務費之法源依據與收費標準。

航路標識條例第三條與第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航路標識：指供船舶航行於水域時，定位導航之助航設施，包括燈塔、燈浮標、浮標、浮樁、燈杆、標杆、雷達訊標及其他經航政機關公告之標識。 二、水域：指海洋、河川、湖泊、水庫等可供船舶航行之水面。 三、航船公告：指航政機關所發布，有關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備、設施、地形、水文之新增、改變或其他危險信息之航行資訊服務。 四、海洋設施：指海域工程所設置之固定人工結構物。		一、本條新增。 二、第四款規定係參照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八款規定，惟同法第三條第四款尚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四、海域工程：指在前條第一項所定範圍內，從事之探勘、開採、輸送、興建、敷設、修繕、抽砂、浚渫、打撈、掩埋、填土、發電或其他工程。…」就所謂「海域工程」明定其定義，故建議增訂第五款規定，俾增明確。

五、海域工程：指在中華民國管轄之潮間帶、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上覆水域範圍內，從事之探勘、開採、輸送、興建、敷設、修繕、抽砂、浚渫、打撈、掩埋、填土、發電或其他工程。		
第六條　船舶進出使用各商港、工業專用港與各公民營機構興建之碼頭及使用設施，船舶所有人、經理人或其代理人應向航政機關繳納航路標識服務費。 前項費用之收取作業得由航政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構）代收。 第一項航路標識服務費之收費標準及收取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航路標識服務費之繳納時機及對象。 三、為利實務運作，第二項規定航路標識服務費之收取作業得由航政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構）代收。 四、第三項授權航路標識服務費之收費標準及收取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委員：葉宜津

連署委員：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委員顏寬恒等修正動議條文：

航路標識條例第三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航路標識：指供船舶航行於水域時，定位導航之助航設施，包括燈塔、燈浮標、浮標、浮樁、燈杆、標杆、雷達訊標及其他經航政機關公告之標識。 二、水域：指海洋、河川、湖泊、水庫等可供船舶航行之水面。 三、航船公告：指航政機關所發布，有關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備、設施、地形、水文之新增、改變或其他危險信息之航行資訊服務。 四、海洋設施：指海域工程所設置之固定人工結構物。 五、海域工程：指在中華民國管轄之潮間帶、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上覆水域範圍內，從事之探勘、開採、輸送、興建、敷設、修繕、抽砂、浚渫、打撈、掩埋、填土、發電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航路標識：指供船舶航行於水域時，定位導航之助航設施，包括燈塔、燈浮標、浮標、浮樁、燈杆、標杆、雷達訊標及其他經航政機關公告之標識。 二、水域：指海洋、河川、湖泊、水庫等可供船舶航行之水面。 三、航船布告：指航政機關所發布，有關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備、設施、地形、水文之新增、改變或其他危險信息之航行資訊服務。 四、海洋設施：指海域工程所設置之固定人工結構物。	一、第三款「航船布告」，係航政機關所發布之「資訊服務」。按「布告」一般觀念多指有形之張貼或豎立之標記、告示。如商港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在航路上發現有礙船舶航行之新生沙灘、暗礁、或其他障礙物，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隨時發布航船布告。」此處「布告」，立法理由即指：「商港區域內之新生沙灘、暗礁，或其他障礙物，外來船舶不易明瞭，易生危險，主管機關應隨時公告，並以標識顯示之。」顯見布告，係以有形物為周知之方法。如未來實務操作模式，可能採取多樣化的廣泛週知方法，甚至包括廣播、電視、網路等，「布告」是否兼括，即值得討論。或可依行政程序法之概念，逕以「公告」名之，對於未來可能多元發布資訊服務之方式，可能較為符合。 二、第四款規定係參照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八款規定，惟同法第三條第四款尚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四、海域工程：指在前條第一項所定範圍內，從事

或其他工程。		之探勘、開採、輸送、興建、敷設、修繕、抽砂、浚渫、打撈、掩埋、填土、發電或其他工程。…」就所謂「海域工程」明定其定義，故增訂第五款規定，俾增明確。

提案人：顏寬恒　　林俊憲　　陳素月

二、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船舶：指裝載人員或貨物在水面或水中且可移動之水上載具，包含客船、貨船、漁船、特種用途船、遊艇及小船。

二、客船：指非小船且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主要以運送乘客為目的之船舶。

三、貨船：指非客船或小船，以載運貨物為目的之船舶。

四、特種用途船：指從事特定任務之船舶。

五、遊艇：指專供娛樂，不以從事客、貨運送或漁業為目的，以機械為主動力或輔助動力之船舶。

六、自用遊艇：指專供船舶所有人自用或無償借予他人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

七、非自用遊艇：指整船出租或以其他有償方式提供可得特定之人，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

八、小船：指總噸位未滿五十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

九、載客小船：指主要以運送乘客為目的之小船。

十、乘員：指船上全部搭載之人員。

十一、乘客：指下列以外在船上之人員：

(一)船長、駕駛、引水人及其他受僱用由船長或駕駛指揮服務於船上之人員。

(二)船長或駕駛有義務救助之遇難人員。

(三)非法上船之人員。

(四)在船上執行公權力或公務之人員。

(五)非以載客營利為目的，經航政機關核准上船之船東代表、船舶維修、檢驗、押貨等人員或離島地區非提供載客用途船舶之附搭人員。

(六)特種人員。

十二、特種人員：指在特種用途船上執行與該船舶有關之特種人員，不包括乘客、船員及執行公權力之海岸巡防機關人員。

十三、豁免：指船舶因特殊情況，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於符合安全條件或措施下，得免除適用本法之規定。

十四、等效：指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得准許船舶採用經試驗或其他方法確定性能之材料、裝具、設備或零組件等，其功效應與相關規定要求程度同等有效。

第　四　條　下列船舶，不適用本法規定：

一、軍事建制之艦艇。

二、龍舟、獨木舟及非動力帆船。

三、消防及救災機構岸置之公務小船。

四、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非漁業用小船。

第十一條　遊艇應具備遊艇證書；小船應具備小船執照。

前項以外之船舶，應具備下列各款文書：

一、船舶國籍證書或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二、船舶檢查證書或依有關國際公約應備之證書。載運大量散裝固體、液體、氣體貨物、散裝貨油或危險品者，並應具備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文書。

三、船舶噸位證書。

四、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

五、船員名冊。

六、船舶載重線證書。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

七、載有乘客者，其客船安全證書或貨船搭客證書；客船應備乘客名冊。但客船航行於本國江河湖泊、內陸水道、港區內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水域，不在此限。

八、總噸位一百以上或乘客定額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以後建造或自國外輸入者，應具備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船級證書。

九、前款客船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前建造或自國外輸入，且船齡超過二十年以上航行外海及沿海者，自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船級證書；未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建造中檢驗者，申請入級前另應先取得造船技師簽證之圖說及計算書。

十、前二款以外之客船，其船齡超過二十年者，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造船技師簽證有效期限不超過二年之有效船況評估報告。

十一、航海、輪機日誌。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文書。

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得隨時查驗前二項船舶文書，經核對不符時，應命船舶所有人於一個月內申請變更登記或註冊，或換發船舶相關證書。

前項查驗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查驗者得拒絕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文書有效期間在航程中屆滿時，於到達目的港前仍屬有效。

第十五條之一　自國外輸入現成船，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於輸入前檢附買賣意向書或契約書、船舶規範、船舶證明及權責機關同意等相關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定。

自國外輸入之現成船或使用目的變更者，其船齡不得超過允許輸入之年限。輸入現成船年限表，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之船舶證明指船舶國籍證書。但船舶不適用該國船舶法規，致無船舶國籍證書者，得以造船廠之建造證明文件替代。

第十六條　船舶依第十五條規定登記後，航政機關除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核發登記證書外，並核發船舶國籍證書；必要時，得先行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條　經登記之船舶，遇滅失、報廢、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失蹤滿六個月或沉沒不能打撈修復者，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四個月內，依船舶登記法規定，向船籍港航政機關辦理船舶所有權註銷登記；其原領證書，除已遺失者外，並應繳銷。

船舶改裝為遊艇或小船者，船舶所有人應自改裝完成之日起三個月內，依規定辦理登記或註冊，其原領證書除已遺失者外，應予繳銷。

第二十一條　船舶所有人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註銷登記及繳銷證書，經船籍港航政機關命其於一個月內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由航政機關逕行註銷其登記及原領證書。

第二十三條　船舶檢查分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

船舶檢查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一、船舶各部結構強度。

二、船舶推進所需之主輔機或工具。

三、船舶穩度。

四、船舶載重線。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

五、船舶艙區劃分。但依第三十六條所定規則規定，免艙區劃分者，不在此限。

六、船舶防火構造。但依第三十五條所定規則規定，免防火構造者，不在此限。

七、船舶標誌。

八、船舶設備。

船舶應依規定檢查合格，並將設備整理完妥，始得航行。

船舶因分類、噸位、載運貨物型態、適航水域不同，其檢查之項目、內容、豁免

及等效、檢查機關、有效期間、申請程序與文件、檢查證書之核發、換（補）發、註銷、撤銷或繳銷、檢查費、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船舶因分類、噸位、載運貨物型態、適航水域不同，其船舶設備之項目、規範、豁免及等效、證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特別檢查：

一、新船建造。

二、自國外輸入。

三、船身經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

四、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

五、特別檢查有效期間屆滿。

船舶經特別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其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但客船、貨船船齡超過二十年者，核發、換發船舶檢查證書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第二十八條　船舶申請定期檢查或特別檢查後，應於三個月內整修完善並完成檢查。未於期限內完成檢查之船舶視為檢查不合格，航政機關得命其停航。

前項特別檢查不包括新船建造、自國外輸入、船身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之特別檢查。

第二十八條之一　船舶所有人未依規定申請施行定期檢查、特別檢查且逾期滿五年時，由航政機關通知船舶所有人於三個月內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由航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公告期滿未提出異議者，得逕行註銷第十一條之船舶文書，並註銷登記或註冊。

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員人數十二人以下自用遊艇之所有人未依規定提送自主檢查表逾期滿五年時，航政機關依前項程序辦理；公告期滿未提出異議者，得逕行註銷遊艇證書，並註銷登記或註冊。

經航政機關逕行註銷登記或註冊之船舶，如事後發現有存在事實，船舶所有人得檢具相關文件，向航政機關重行申請施行特別檢查及核發相關文書，並回復登記或註冊。

第二十八條之二　船舶除責令停航外，停航時，船舶所有人應申請航政機關許可；復航前船舶所有人應申請航政機關施行檢查合格後，始得航行。

船舶停航期間不適用船舶檢查規定，船舶所有人應於申請停航時，將船舶檢查證書繳回航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之三　航政機關對中華民國船舶及非中華民國船舶經特許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或從事非自用遊艇業務之航行安全事項得施行抽查。

船舶除緊急救難外，不得載運超過航政機關核定之乘員人數。

第 三 十 條　　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依各項國際公約之規定施行檢查，並具備公約規定之證書。

客、貨船船齡超過二十年者，應於相關國際公約證書有效期間內執行第二或第三週年相當期日，施行等同於換發證書之檢查。

第三十條之一　　下列船舶之所有人或承擔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責任之機構，應於生效日起建立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制度，並取得航政機關核發之評鑑合格證書：

一、總噸位一百以上或乘客定額超過一百五十人以上之客船。

二、總噸位五百以上之貨船。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適用之船舶。

前項規定所稱生效日，於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船舶，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一年；第三款規定之船舶，為主管機關公告後一年。

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制度之內容、評鑑、豁免及等效、證書之申請、核發、補發、換發、註銷、撤銷或繳銷、評鑑費、證書費之收取、證書有效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船舶具備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評鑑合格證明文件者，視為已依前項所定規則之評鑑合格，免再發相關證書。

第三十一條　　船舶具備國際公約證書，並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檢驗入級者，視為已依本章之規定檢查合格，免發船舶檢查證書。

第三十三條　　裝載大量散裝固體、液體、氣體貨物或散裝貨油之船舶，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建造或自國外輸入者，自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適載文件，經航政機關特別檢查合格，並核發或換發證書。

二、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建造或自國外輸入者，自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國際公約證書，且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檢驗入級。

三、總噸位未滿一百五十者裝載散裝液體、氣體貨物或散裝貨油，或總噸位未滿五百者裝載散裝固體貨物，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造船技師核發之適載文件，經航政機關特別檢查合格並核發或換發證書者，免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船舶如非屬載運散裝危險有毒化學液體或液化氣體之化學液體船或液化氣體船，經航政機關特別檢查合格後，免核發或換發證書，但應於船舶檢查證書註記。

第一項船舶之裝載條件、申請許可、構造與穩度、安全設備、豁免及等效、適載文件、文件費與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載運危險品之船舶，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建造或自國外輸入者，自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主管機構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適載文件，經航政機關檢查合格並於船舶檢查證書註記。

二、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建造或自國外輸入者，自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國際公約證書，且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檢驗入級。

三、總噸位未滿五百者，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造船技師核發之適載文件，經航政機關檢查合格並於船舶檢查證書註記者，免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船舶載運危險品之分類、識別、包裝、標記與標示、運輸文件、裝卸作業、豁免及等效、適載文件、文件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之一　除依前條或第五十六條所定規定外，危險品不得攜帶或託運進入有載運乘客之客船。

危險品名稱，由航政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七條　水翼船、氣墊船、高速船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及公告採用國際章程之船舶，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檢查合格，取得證書後，始得航行；其檢查、構造、裝置、設備、乘客艙室、乘客定額、證書之核發、換（補）發、註銷、撤銷或繳銷、檢查費、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五十四條　（刪除）

第五十七條　貨船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航政機關申請檢查合格，取得貨船搭客證書後，始得兼搭載乘客；其乘客定額、乘客房艙、貨船搭客證書核發、換（補）發、註銷、撤銷或繳銷、檢查、收費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遊艇之檢查、丈量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機構驗證後，由遊艇所在地之航政機關辦理；其登記或註冊、發證，由遊艇船籍港或註冊地航政機關辦理。

第六十條　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非自用遊艇，應依第五章規定勘劃載重線；自用遊艇，免勘劃載重線。

第六十一條　遊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申請施行特別檢查：

一、新船建造完成後。

二、自國外輸入。

三、船身經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

四、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

五、特別檢查有效期間屆滿。

遊艇經特別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遊艇證書，其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但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自用遊艇，其遊艇證書無期間限制。

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建造或自國外輸入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非自用遊艇，應施行建造中特別檢查並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檢驗入級，或應具備建造中檢驗文件與輸入前之船級證書。

未施行建造中檢查之遊艇，不得變更為其他船舶種類。

第六十三條　遊艇所有人申請前條特別檢查及丈量，應檢送製造商之出廠證明或來源證明。

前項證明包括船體結構相關圖說及主機來源證明。

量產製造之遊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或造船技師簽證，遊艇所在地航政機關無須特別檢查，逕發遊艇證書。

第六十五條　下列遊艇之所有人，應自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二年六個月之前後三個月內，向遊艇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一、非自用遊艇。

二、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自用遊艇。

三、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員人數超過十二人之自用遊艇。

遊艇船齡在十二年以上者，應於船齡每屆滿一年前後三個月內，申請實施定期檢查。

遊艇經定期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遊艇證書上簽署。

第六十六條　遊艇船齡未滿十二年，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員人數十二人以下自用遊艇之所有人，應自遊艇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自主檢查並填報自主檢查表，併遊艇證書送船籍港或註冊地航政機關備查。

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自用遊艇，其所有人應自第一次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施行自主檢查並填報自主檢查表送航政機關備查，且不適用特別檢查及定期檢查施行期限規定。

自用遊艇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不得航行。

遊艇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臨時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遊艇證書註明。

第六十八條　經登記或註冊之遊艇，遇滅失、報廢、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失蹤滿六個月或沉沒不能打撈修復者，遊艇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船籍港或註冊地航政機關辦理遊艇註銷登記或註冊；其遊艇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書，除已遺失者外，並應繳銷。

第六十九條　遊艇所有人未依前條規定申請註銷登記或註冊及繳銷證書，經船籍港或註冊地航政機關命於一個月內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由該機關逕行註銷其登記或註冊，並註銷其遊艇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書。

第 七 十 條　遊艇不得經營客、貨運送、漁業，或供娛樂以外之用途。但得從事非漁業目的之釣魚活動。

自用或非中華民國遊艇，不得作為非自用遊艇使用。但非中華民國遊艇符合下列條件，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公司，承租全長十八公尺以上非中華民國遊艇。

二、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

三、檢附行政規費繳納收據及外國政府出具之適航證明文件。

遊艇活動未涉及入出境者，於出海前填具相關船舶、航行及人員等資訊，向出海港之海岸巡防機關以電子郵件、傳真或現場等方式報備，其相關表格、程序由海岸巡防機關定之。

遊艇入出國境涉及關務、入出境、檢疫、安全檢查程序及特許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一條　遊艇所有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未投保者，不得出港。

遊艇之檢查、丈量、設備、限載乘員人數、投保金額、適航水域、遊艇證書、註冊、相關規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商港、漁港、海岸、河川轄管機關，應於轄區適當地點設置遊艇停泊及遊艇拖吊升降區域，並依相關法令規劃建設及管理。

第七十二條　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

非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五章、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

自用遊艇及非自用遊艇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並應將遊艇證書繳回航政機關。

第七十八條　小船自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其所有人應依下列時限，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一、載客動力小船：應於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二、非載客動力小船：應於每屆滿二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三、非動力小船：應於每屆滿三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四、載運引水人、提供研究或訓練使用之小船：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小船經定期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小船執照簽署。

小船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臨時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小船執照註明。

第八十一條　小船所有人應申請航政機關檢查核定乘客定額及適航水域，並註記於小船執照後，

始得載運乘客。

載客小船船齡超過二十年者，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造船技師簽證有效期限不超過二年之船況評估方案報告。

第八十二條　小船，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小船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並應將小船執照繳回航政機關。

載客小船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第八十三條　小船之乘客定額、應急準備、註冊、小船執照之核發、換（補）發、註銷或繳銷、規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小船船體、主機、副機與艉軸系、電機設備、排水設備、舵機、錨機與繫泊設備、救生設備、消防設備與防火措施、起居與逃生設備、航海用具與其他附屬用具之檢查、丈量、檢查費與丈量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立即離港。

違反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其船舶禁止航行。違規航行者，得由航政機關處承擔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責任之機構負責人或船舶所有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條　船舶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客船所有人、載客小船所有人、船長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攜帶或託運危險品進入有載運乘客之客船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七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前段、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三十七條前段、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或第五十七條前段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拒絕航政機關依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對船舶施行抽查，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經航政機關抽查有適航性疑義時，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

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或停止航行命令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期限申請船舶變更登記或註冊，或換發船舶相關證書，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十四條規定而未申請變更、註冊。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於領得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為船舶所有權登記。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於領得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換發或補發船舶國籍證書，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小船所有人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經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小船執照而航行。

二、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

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八十一條規定由航政機關處小船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一 百 條　本法關於船長或駕駛之規定，於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準用之。

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

本法關於船舶所有人於第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船舶租用人準用之。

船舶租用人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海難事故行政調查由航政機關辦理，並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辦理海事評議。

前項調查人員，於出示證件後，得登臨船舶進行調查或鑑定、訪談相關人員或要求提供調查所需之文書或物品，受訪者應據實陳述，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調查未完成前，航政機關得管制船舶出港或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船上人員出境。航政機關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經管制出港之船舶及限制出境之船上人員，航政機關應於完成調查後，即解除出港管制或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航政機關為辦理海事評議，得設置海事評議小組，其任務包括船舶沉沒、碰撞、觸礁或其他意外事故等重大海事案件之評議。

前項海事評議小組之組成、調查程序、評議方式、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委員王榮璋等提案條文：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驗船師；其已充任驗船師者，撤銷或廢止其驗船師執業證書：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

三、依考試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考試及格資格。

四、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三)修正動議條文

委員葉宜津等修正動議條文：

本院委員葉宜津提修正動議，修正有關船舶法相關條文文字，第三條本法用詞中第四項特種用途船僅簡短描述從事特定任務之船舶，描述過於簡略，且第六項自用遊艇條文內容變更文字為使用借貸。第四條與第三十四條之一，增加文字描述使用目的。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有關設立海事評議小組，欠缺評議後的再評議申訴管道，因此增訂再評議等相關文字。

船舶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船舶：指裝載人員或貨物在水面或水中且可移動之水上載具，包含客船、貨船、漁船、特種用途船、遊艇及小船。 二、客船：指非小船且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主要以運送乘客為目的之船舶。 三、貨船：指非客船或小船，以載運貨物為目的之船舶。 四、特種用途船：指經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公告，供載有特種人員從事研究、考察、救難、勘測、培訓航海人員，或供其他特定任務之船舶。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小船：指總噸位未滿五十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 二、客船：指非小船且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以運送旅客為目的之船舶。 三、動力船舶：指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之船舶。 四、水翼船：指裝設有水翼，航行時可賴水翼所產生之提昇力，使船身自水面昇起而行駛之特種船舶。 五、氣墊船：指利用船舶內連續不斷鼓風所形成之空氣墊，對其下方水面產生有效反作用力，使船身自水面昇起，藉噴氣、空氣螺槳、水下螺	一、特種用途船包括研究船、訓練船、水產加工船、拖船、救難船、起重船、佈纜船、勘測船、潛水支援船及佈管船等，換言之，實際含括範圍，包括用於從事研究、考察和測量之船舶；用於培訓航海人員之船舶；不從事捕撈之鯨魚與魚類加工船舶；不從事捕撈之加工其他海洋生物資源之船舶；或設計特點和營運方式與上述船舶類似，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認為可列入該組別之其他船舶。做妥適之用詞修正，俾能精確指稱該用詞定義。爰修正第四款。 三、參考民法第四百六十四條使用借貸之法律定義，修正第六款自用遊艇關於「無償借予他人之」之通俗用詞，較為

五、遊艇：指專供娛樂，不以從事客、貨運送或漁業為目的，以機械為主動力或輔助動力之船舶。 六、自用遊艇：指專供船舶所有人自用或以使用借貸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 七、非自用遊艇：指整船出租或以其他有償方式提供可得特定之人，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 八、小船：指總噸位未滿五十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 九、載客小船：指主要以運送乘客為目的之小船。 十、乘員：指船上全部搭載之人員。 十一、乘客：指下列以外在船上之人員： (一)船長、駕駛、引水人及其他受僱用由船長或駕駛指揮服務於船上之人員。 (二)船長或駕駛有義務救助之遇難人員。 (三)非法上船之人員。 (四)在船上執行公權力或公務之人員。 (五)非以載客營利為目的，經航	槳或其他經航政機關認可之推進方式，在水面航行之特種船舶。 六、高速船：指依國際高速船安全章程設計、建造，且船舶航行時最大船速在參點柒乘以設計水線時排水體積之零點壹陸陸柒次方以上，以每秒公尺計（公尺/秒）之船舶。 七、遊艇：指專供娛樂，不以從事客、貨運送或漁業為目的，以機械為主動力或輔助動力之船舶。 八、自用遊艇：指專供船舶所有人自用或無償借予他人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 九、非自用遊艇：指整船出租或以俱樂部型態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	妥適。

政機關核准上船之船東代表、船舶維修、檢驗、押貨等人員或離島地區非提供載客用途船舶之附搭人員。 (六)特種人員。 十二、特種人員：指在特種用途船上執行與該船舶有關之特種人員，不包括乘客、船員及執行公權力之海岸巡防機關人員。 十三、豁免：指船舶因特殊情況，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於符合安全條件或措施下，得免除適用本法之規定。 十四、等效：指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得准許船舶採用經試驗或其他方法確定性能之材料、裝具、設備或零組件等，其功效應與相關規定要求程度同等有效		
第四條　下列船舶，不適用本法規定： 一、軍事建制之艦艇。 二、龍舟、獨木舟及非動力帆船。 三、消防及救災機構供救災或搜救用途之岸置公務小船。 四、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非漁業用小船。	第四條　在水面或水中供航行之船舶，應適用本法之規定。但下列船舶，不在此限： 一、軍事建制之艦艇。 二、龍舟、獨木舟及非動力帆船。 三、消防及救災機構岸置之公務小船。 四、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非漁業用動力小船。	一、現行條文第一款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經總統公布，原本即為「建制」文字，故第一款毋庸修正。 二、第三款將「岸置之公務小船」修正為「供救災或搜救用途之岸置公務小船」，以明示係「供救災或搜救用途」者。

第三十四條之一　除依前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外，危險品不得攜帶或託運進入客船或第五十七條所定兼搭載乘客之貨船。 前項危險品名稱，由航政機關公告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運具及乘客之安全，航空器、鐵路等大眾運輸系統皆訂有禁止攜帶危險品等規定，爰參照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危險品不得攜帶或託運進入有載運乘客之客船。 三、由於貨船搭載旅客，須依船舶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申請航政機關核准，惟其關於運送危險品在本條並未規範，恐有法律上的漏洞，亟待填補，爰於本條第一項句末增列「或第五十七條所定兼搭載乘客之貨船」文字，俾資周妥。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船舶海難事故行政調查由航政機關辦理，並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辦理海事評議。 前項調查人員，於出示證件後，得登臨船舶進行調查或鑑定、訪談相關人員或要求提供調查所需之文書或物品，受訪者應據實陳述，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項調查未完成前，航政機關得管制船舶出港或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船上人員出境。航政機關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句首增列「船舶」兩字，以彰顯本條係船舶海事案件評議之規定。現行海難事故調查與海事評議由航政機關辦理。為航政機關調查需要，參據「海事安全調查章程」第八點一條、第十二點二條及飛航事故調查法第十八條規定，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增訂關於未完成調查前，航政機關得限制船舶及船上人員離境之規定。 四、考量限制人民自由，除應以法律規定外，其解除管制條件亦應載明於條文內，爰增訂第四項。 五、增訂第五項規定係航政機關為辦理海事評議

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經管制出港之船舶及限制出境之船上人員，航政機關應於完成調查後，即解除出港管制或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航政機關為辦理海事評議，得設置海事評議小組，其任務包括船舶沉沒、碰撞、觸礁或其他意外事故等重大海事案件之評議。 前項海事評議小組之組成、調查程序、評議方式、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當事人對海事評議書有異議時，得於收到評議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交通部申請再評議。		，聘任具專業之人士組成海事評議小組，以釐清屬船舶或屬船員之責任等事項；本項所謂「重大海事案件」係參據「海事安全調查章程」第二點二十二條有關「非常嚴重海難」之定義。 六、增訂第六項規定就本條海事評議小組之組成及相關事項，授權主管機關另訂辦法，俾資遵守。 七、臺灣地區各港務局海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對海事評議書有異議時，得於收到評議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交通部申請再評議。」乃行政救濟重要事項，涉及當事人權益，擬於本條增訂第七項。

提案人：葉宜津

連署人：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委員顏寬恒等修正動議條文：

船舶法第三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船舶：指裝載人員或貨物在水面或水中且可移動之水上載具，包含客船、貨船、漁船、特種用途船、遊艇及小船。 二、客船：指非小船且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主要以運送乘客為目的之船舶。 三、貨船：指非客船或小船，以載運貨物為目的之船舶。 四、特種用途船：指經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公告，供載有特種人員從事研究、考察、救難、勘測、培訓航海人員，或供其他特定任務之船舶。 五、遊艇：指專供娛樂，不以從事客、貨運送或漁業為目的，以機械為主動力或輔助動力之船舶。 六、自用遊艇：指專供船舶所有人自用或以使用借貸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 七、非自用遊艇：指整船出租或以其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船舶：指裝載人員或貨物在水面或水中且可移動之水上載具，包含客船、貨船、漁船、特種用途船、遊艇及小船。 二、客船：指非小船且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主要以運送乘客為目的之船舶。 三、貨船：指非客船或小船，以載運貨物為目的之船舶。 四、特種用途船：指從事特定任務之船舶。 五、遊艇：指專供娛樂，不以從事客、貨運送或漁業為目的，以機械為主動力或輔助動力之船舶。 六、自用遊艇：指專供船舶所有人自用或無償借予他人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 七、非自用遊艇：指整船出租或以其他有償方式提供可得特定之人，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 八、小船：指總噸位未滿五十之非動	一、參考本條草案說明四，特種用途船包括研究船、訓練船、水產加工船、拖船、救難船、起重船、佈纜船、勘測船、潛水支援船及佈管船等，換言之，實際含括範圍，包括用於從事研究、考察和測量之船舶；用於培訓航海人員之船舶；不從事捕撈之鯨魚與魚類加工船舶；不從事捕撈之加工其他海洋生物資源之船舶；或設計特點和營運方式與上述船舶類似，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認為可列入該組別之其他船舶。爰修正第四款，做妥適之用詞修正，俾能精確指稱該用詞定義。。 二、參考民法第四百六十四條使用借貸之法律定義，修正第六款自用遊艇關於「無償借予他人之」之通俗用詞，較為妥適。

他有償方式提供可得特定之人，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 八、小船：指總噸位未滿五十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 九、載客小船：指主要以運送乘客為目的之小船。 十、乘員：指船上全部搭載之人員。 十一、乘客：指下列以外在船上之人員： (一)船長、駕駛、引水人及其他受僱用由船長或駕駛指揮服務於船上之人員。 (二)船長或駕駛有義務救助之遇難人員。 (三)非法上船之人員。 (四)在船上執行公權力或公務之人員。 (五)非以載客營利為目的，經航政機關核准上船之船東代表、船舶維修、檢驗、押貨等人員或離島地區非提供載客用途船舶之附搭人員。 (六)特種人員。 十二、特種人員：指在特種用途船上執行與該船舶有關之特種人員，	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 九、載客小船：指主要以運送乘客為目的之小船。 十、乘員：指船上全部搭載之人員。 十一、乘客：指下列以外在船上之人員： (一)船長、駕駛、引水人及其他受僱用由船長或駕駛指揮服務於船上之人員。 (二)船長或駕駛有義務救助之遇難人員。 (三)非法上船之人員。 (四)在船上執行公權力或公務之人員。 (五)非以載客營利為目的，經航政機關核准上船之船東代表、船舶維修、檢驗、押貨等人員或離島地區非提供載客用途船舶之附搭人員。 (六)特種人員。 十二、特種人員：指在特種用途船上執行與該船舶有關之特種人員，不包括乘客、船員及執行公權力之海岸巡防機關人員。 十三、豁免：指船舶因特殊情況，主	

不包括乘客、船員及執行公權力之海岸巡防機關人員。 十三、豁免：指船舶因特殊情況，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於符合安全條件或措施下，得免除適用本法之規定。 十四、等效：指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得准許船舶採用經試驗或其他方法確定性能之材料、裝具、設備或零組件等，其功效應與相關規定要求程度同等有效。	管機關或航政機關於符合安全條件或措施下，得免除適用本法之規定。 十四、等效：指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得准許船舶採用經試驗或其他方法確定性能之材料、裝具、設備或零組件等，其功效應與相關規定要求程度同等有效。	

提案人：顏寬恒　　林俊憲　　陳素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修正動議條文：

船舶法第四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	現行條文
第四條　下列船舶，不適用本法規定： 一、軍事建制之艦艇。 二、龍舟、獨木舟及非動力帆船。 三、消防及救災機構岸置之公務小船。 四、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非漁業用小船。 五、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出海所使用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小船或浮具。	第四條　下列船舶，不適用本法規定： 一、軍事建制之艦艇。 二、龍舟、獨木舟及非動力帆船。 三、消防及救災機構岸置之公務小船。 四、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非漁業用小船。	第四條　在水面或水中供航行之船舶，應適用本法之規定。但下列船舶，不在此限： 一、軍事建置之艦艇。 二、龍舟、獨木舟及非動力帆船。 三、消防及救災機構岸置之公務小船。 四、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非漁業用動力小船。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徐榛蔚　　蕭美琴　　葉宜津

三、臨時提案部分

台灣在國際間擁有「遊艇製造王國」美名，且擁有得天獨厚之地理環境，遊艇休閒產業發展極具潛力，爰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提出遊艇產業推動規劃報告，推動遊艇產業發展。

提案人：林俊憲　　徐榛蔚　　蕭美琴　　賴瑞隆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之逐條審查，剛才已經唸完了，現在如有委員對修正動議、附帶決議與臨時提案補簽名的話，列入紀錄；另有陳委員歐珀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

委員陳歐珀書面意見：

一、請教交通部賀陳部長，觀光局尚未公布 2017 年國內旅遊狀況調查，但國旅業者內部估計，去年國旅為 1.83 億人次，較前年的 1.9 億人次減少約 3.7%，少了 700 萬人次，是 2013 年以來首度負成長，可說是對台灣觀光的嚴重警訊。對此訊息，交通部是否已有初步掌握？是否擬有相關對策？現在台灣的整體觀光發展，不只外籍旅客帶來的產值下滑，國旅人次 5 年來也首見負成長！雖國旅業者指出，整體經濟不景氣是重要因素，且年金改革降低了退休族群出遊意願，對市場影響很大。但這真是真正原因嗎？交通部及觀光局是否做過深度分析？據觀光局調查，國人出國玩的誘因變強，包括廉價航空盛行、出國旅遊商品選擇多、匯率因素等，出國玩的成本甚至比國旅還便宜，加上國內景點不夠多元，都是市場變化原因。調查也發現，民眾因為出國而不選擇國旅的比例，過去幾年起起伏伏，但在去年創下新高。總的來說，交通主管機關欠缺宏觀的整體觀光政策，是導致觀光每下愈況的主因，花了不少費用做宣傳，卻看不到人流不斷、充滿特色的觀光景點，加上國旅動輒一晚六、七千，甚至上萬的住宿，當然只會把國人趕出國外旅遊；交通主管機關不思痛定思痛，還屢屢以尊重市場機制而無法有效引導業者朝良善面發展，本席要求交通部就此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的檢討報告。另外，為促進南部地區觀光產業發展及提高旅客赴南部地區旅遊之誘因，交通部觀光局偕同該局所屬西拉雅、茂林、大鵬灣、澎湖及東海岸等 5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訂定旅遊補助要點，加強平日激勵方案推行，以 4 千萬元預算，鼓勵旅行團前往臺南、高雄、屏東、澎湖及臺東等縣市旅遊。對此，本席質疑本次方案的成效，台灣觀光業重挫，但政府對旅行業者提供補貼，就像打水漂，補貼過後觀光旅次就跌回原形，甚至更差，外界甚至認為觀光補助成為變相綁樁。以觀光局公佈對南部 5 縣市提供 4000 萬觀光補助為例，上述縣市最近並無天然災情，且無觀光提升策略搭配，貿然提供補助，根本無法有效帶動國內外觀光成長，當初設定的成果指標為何？長期發展觀光有成的宜蘭也不見在補助範圍內？這樣的國內旅遊補助成效令人質疑外，國外宣傳還頻頻出包，觀光局駐紐約辦事處的社群網路帳號「@TRIPTOTAIWAN」的貼文英文拼錯，連威士忌、小籠包、甜點的英文名稱都拼錯，小籠包的照片居然用的是新加坡的餐廳；許多駐外辦事處臉書專頁，除帳號沒有認證易被盜用外，貼文按讚和分享甚至只有個位數；觀光局去年舉辦的「時報廣場紐約台北跨洋畫愛心」活動，究竟效益為何，也沒人知道。宣傳效果不彰，每一項卻是要花上幾十萬到幾百萬經費，納稅人的錢就這樣被花掉。本席要求交通部及觀光局深切檢討改進，就以上質疑於一個月內逐一提出釋明，並向本席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避免公帑的無端浪費。

二、部長，今天本委員會安排審查「航路標識條例修正草案」及「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基於更健全管理並順利接軌國際，本席支持本次修法。但要提出部分疑義，如在船舶法部分，在第三條定義規定中，船舶定義不是只有客船、貨船、漁船、特種用途船、遊艇及小船，應該是通用名稱？貨船定義中載貨用的小船如何認定？非自用遊艇定義有償的特定人，只要用臨時會員或一日會員就可規避，海釣船或載客船要怎麼競爭？乘客定義含未滿一歲幼兒嗎？等效定義要等政府機關准許耗時費力，是否該加入國內外驗船機構配合國際法規？另有關第四條船舶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第一項第三款「消防及救災機構岸置之公務小船」，此公務小船所指為何？採行什麼標準？是否適用第三條有關小船之定義？還有外界質疑為何不增列海巡署之巡洋艦？不增列的原因為何？請就以上一併釋明，並儘速向本席提出相關書面說明，以利本席後續善盡監督修法之責任。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開始逐條處理條文。

（進行協商）

主席：在處理行政院提案前，先處理王委員榮璋所提船舶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案。

李委員昆澤：我要再次提醒交通部范政次及航港局謝局長，這是驗船中心招募人才的網頁，上面提到該中心積極徵求具下列專業背景之技術人員加入 CR 驗船師行列，其中包括造船、輪機、機械、電機、電子，我以前高工時唸的是電子相關科系，我是電子修復科畢業的，但是我要加入驗船師的行列卻不行，因為他限 50 歲以下，這已經違反就服法第五條規定，有年齡歧視之嫌。我現在要去當驗船師，雖然我有電子專業技術背景，但是卻沒辦法。

王委員榮璋的提案，主要是提示交通部必須檢視相關法令，不管是驗船師或船舶法，都必須檢視是否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所應該要有的基本保障，不得對特定疾病或障礙特質去做就業的限制、禁止，這些都是不應該的。第八十七條在王委員的努力之下，終於踏出一小步，但是相關法令中，對於年齡的歧視、性別的歧視、身心障礙者的歧視等等，也都必須剔除。

林委員俊憲：我補充說明，剛剛李委員提到的這一個條文，進入驗船師行業的年齡限制是五十歲，但是退休年齡是六十五歲，因為現行條文第七款有一個六十五歲的規定，問題是現代人六十五歲可能還是活蹦亂跳，為什麼做這樣的限制，請你們一併說明。五十歲是進入這個行業的門檻，這樣的規定是不是已經違反就業服務法？或者國際上對於這樣的特殊工作，譬如驗船師，有什麼不一樣的規範？請一併說明。

李委員昆澤：另外，我也請教航港局，驗船師和驗船機構簽的是勞動契約，是不是回歸勞基法相關規範就可以了？

主席：請行政單位回應。

陳司長進生：這個條文原則上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不過，原來條文是考慮到公共安全的狀況，因

為有的船非常高，而且如果是從龍骨開始，船型再慢慢建構起來，驗船師就要爬上爬下，所以是有很多安全性的考量。不過，既然委員提出來，我們當然是予以尊重，至於後續對於這個工作的調整，包括剛才講 CR 限定五十歲部分，我們也認為應該有所檢討，不過每年健康檢查部分，可能就需要有醫院的相關證明，才能繼續執行業務。

王委員榮璋：我來說明一下，驗船師的證照取得，是一個專業資格的認證，他的專業能力，不會在六十五歲生日吹蠟燭的那一剎那就消失了，所以在所有專業人員法規裡，包括醫師、外科醫師，他們的執照也沒有在設定某個年齡之後就被取消，但是我們都知道，外科醫師需要很高的穩定性，手不能抖，因為要做精密的手術。現在相關 33 種專業人員的法規裡，有年齡限制的只有驗船師和引水人，司長講的，我知道，也同意，驗船師及引水人的工作需要體力，也具有相當程度的危險性，但事實上這是兩件事情，用人單位可以在合乎法規、合乎勞基法等規定下，對專業人員做相關執業方面的要求，但是他的專業能力和資格認證，不應該用年齡限制來取消，我們可以要求每年要做體格檢查、體能測驗，如果不過關，可以暫停工作，或是依照勞基法規定，六十五歲退休，必要時得延長二年，然後就強制退休，但是不應該取消他的驗船師資格，這是兩件事情，應該分開處理。

主席：這一條交通部已經表達可以支持的態度，依照國際公約的精神，不再有相關歧視條文，所以這個條文就依照王委員所提修正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條。本條有葉委員宜津、顏委員寬恒提出修正動議。請各位發表意見。

林委員俊憲：第三條顏委員的修正動議，本席有連署，他是把特種用途船的定義寫得更詳細，不過，最後他還是有開放彈性，所以和院版的意思差不多。

主席：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條。本條有葉委員宜津、鄭委員天財提出修正動議。

謝局長謂君：第四條鄭天財委員的修正動議增訂第五款：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出海所使用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小船或浮具。這部分交通部也同意。

另外，修正條文第一款：「軍事建制之艦艇。」這個「制」是正確的，所以下面畫的橫線要拿掉，就是維持原條文。

主席：第一款維持現行條文。另外，增列鄭天財委員所提第五款：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出海所使用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小船或浮具。第四條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請問各位，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新增條文第十五條之一。請問各位，第十五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本條只是條次調整。請問各位，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請問各位，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請問各位，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條。請問各位，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條。請問各位，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請問各位，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請問各位，第二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新增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一。請問各位，第二十八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新增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二。請問各位，第二十八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新增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三。請問各位，第二十八條之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三十條。請問各位，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新增條文第三十條之一。請問各位，第三十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三十一條。請問各位，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三十三條。請問各位，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三十四條。請問各位，第三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新增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本條有葉委員宜津提出修正動議。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謝局長謂君：這部分已經跟葉委員溝通過了，他同意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好，如果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第三十四條之一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三十七條。請問各位，第三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三十八條。本條行政院主張刪除，請問各位，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五十四條。本條行政院主張刪除，請問各位，第五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五十七條。請問各位，第五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五十八條。請問各位，第五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六十條。請問各位，第六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六十一條。請問各位，第六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六十三條。請問各位，第六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六十五條。請問各位，第六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六十六條。請問各位，第六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六十八條。請問各位，第六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六十九條。請問各位，第六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七十條。請問各位，第七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七十一條。請問各位，第七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七十二條。請問各位，第七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七十八條。請問各位，第七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八十一條。請問各位，第八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八十二條。請問各位，第八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八十三條。請問各位，第八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八十九條。請問各位，第八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九十條。請問各位，第九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

過。

處理第九十一條。請問各位，第九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九十二條。請問各位，第九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九十三條。請問各位，第九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九十四條。請問各位，第九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九十五條。請問各位，第九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九十七條。請問各位，第九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九十八條。請問各位，第九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一百條。請問各位，第一百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本條為新增條文，另有葉宜津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航港局說明。

戴組長重仁：修正的部分是第二項提到對違反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這裡訂定的主要是行政調查的部分，行政調查的目的就是事後有追究行政責任的問題。因為飛航事故調查法訂有罰則，但是屬於安全調查，其調查目的是為了發覺真相、防範未然，所以希望被調查對象可以知無不盡，把所知道的統統講出來。同時安全調查的目的不是要追究責任，所以不會拿來做為事後處罰或是民事訴訟的依據。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所以訂有罰則，如果不來陳述會有罰則，希望當事人來陳述。因為行政調查的目的、性質不一樣，假設當事人不來陳述，行政機關可以就蒐集的事證判斷，判斷之後可以依照各作用法還是會對其處罰，所以我們建議這裡不再規定罰則，避免萬一當事人有過失，卻強迫他要講出對自己不利證詞的問題。

主席：這個部分有跟葉委員溝通嗎？

戴組長重仁：有跟葉委員溝通過，葉委員說他不堅持。

主席：這裡沒有納入罰則，你們覺得在執行上不會有問題，可是你們沒有強制工具。

戴組長重仁：但是我們會判斷他的責任，比如他違反船員法或船舶法，我們會依船員法或船舶法處分，所以還是會有處分。

主席：在其他法有處分機制。

林委員俊憲：同意啦！

戴組長重仁：還有最後一項建議增設海事再評議制度，在以前港務局的時代，交通部有復議制度，但是在長久運作之下，與港務局原本海事評議委員會的運作存在一些問題。配合組改改制之後，交通部復議的部分就被拿掉，但是我們把救濟程序訂在現行海事評議設置小組要點，一樣在 30 天內，當事人如果有新事證，可以重新評議。等於是把以前復議制度換成可以重新申請評議，還是有救濟制度。

主席：你們覺得不需要入法，如果入法會窒礙難行嗎？你們只放在要點裡！

戴組長重仁：交通部已經沒有這個制度，我們到時候會把這個制度放在子法，就過去的經驗，如果部裡再招一批外聘委員重新復議，時程上會拖很久，對當事人未必有利。

主席：既然葉委員不堅持，這一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以上是船舶法的部分，皆已審竣。

陳委員素月：針對剛剛的條文內容，我沒有意見。我最關心的是這次修法之後，究竟能不能配合接下來離岸風電設置所需的船舶以及相關航行的規定。因為再來要設置離岸風電可能需要海上工作船，目前國內沒有這樣的工作船，未來有可能委託台船來打造，也許還要兩、三年。我們不可能再等兩、三年，所以未來可能先引用國外的工作船。如果引用國外的工作船隻，到時候是不是符合我國法規相關規定？交通部該如何因應？另外，這類工作船未來可能頻繁往返風機的設置地點及維運碼頭，可能是台中港，因為彰化港現在還在設置當中，還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開始使用，所以未來有可能就是往返於台中港與外海風機的設置地點。未來離岸風機施工期間，外國的工作船有沒有辦法符合我國法規相關規定？

陶組長自勵：目前國內有工作船，但是數量並不多，所以會有一些外籍的工作船進來，現在我們審查依據的是外籍船舶來台審核作業要點。主要的源頭就是必須取得工程合約，也就是工程的規範，經濟部能源局核准的廠商可以走這一條路來執行風機建造的工作。因為這屬於國內航行權，未來在安全方面我們會加強求這些外籍船，請 CR 來研議加強對於外籍船的一些規範。基本上，我們的原則還是以國內的船舶為優先。

陳委員素月：國外的工作船來台還是要經過能源局核可，這變成是兩個單位的權責，到時候不要又有本位主義，否則會延宕施工期程。

主席：陳委員希望離岸風電產業可以順利推行，不要因為主管機關不明或權責不明，而造成時程延宕。這部分基於剛剛你們的說明及陳委員的要求，你們可以會同經濟部能源局盡速就船舶航行與相關規範，趕快建立一個合作平台，讓申請流程能夠更順利。

陳委員素月：針對國外工作船的部分。

主席：對，針對離岸風電所需船隻的工作平台，這個工作平台的執行狀況也以書面資料來向本委員會說明，好不好？

陶組長自勵：我們最近就會處理這件事。

陳委員素月：你們跟能源局之間會協調嗎？

陶組長自勵：一、兩個星期之內，我們會邀請能源局、中國運船中心及相關單位來召開會議。

陳委員素月：剛剛主席裁示的報告三個禮拜內可以給我們嗎？

主席：他們說一、兩個禮拜內成立工作平台。

陳委員素月：開完會，三個禮拜給我們？

主席：我們希望這個機制能順利，不要拖來拖去、公文退回去又申請，用意在於讓跨部會協調的環節能夠更順利。

陶組長自勵：是。

主席：謝謝大家。現在開始處理航路標識條例修正草案。

處理第一條。請問各位，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條。請問各位，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三條。本條有行政院版以及葉宜津委員版、顏寬恒委員版，請各位委員及行政部門表達意見。各位委員沒有意見，行政部門對於另外兩個修正動議有沒有意見？

戴組長重仁：有關提案針對第三條海洋工程與工程的定義，這部分原本的考量是因為採條列式的方式，後續如果有新的工法出現，變成要修母法，工程會比較大，我們建議以說明欄說明的方式處理。

主席：這個部分有跟兩位委員溝通嗎？

戴組長重仁：有與葉委員溝通，原則上他接受；至於顏委員的部分，我們有向他的助理提到，但是他的助理比較堅持。

主席：因為顏委員不在場，我們還是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來通過。剛剛提到葉委員的關心也是好意，這個部分有關海域工程的解釋也能納入相關文字說明，以免未來產生爭議。

處理第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俊憲：我要求第四條第四項的法律文字一致「航政機關的路線標識產生危險或無必要……」，本來條文文字是「通知」，我認為應該改為「要求」，因為第十一條對這件事的相關規定都是「要求」，為使法律規定用語一致，第四條應該改為「要求」，以配合第十一條，這樣才有一致性。

主席：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

謝局長謂君：沒有意見，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既然沒有意見，我們就接受林俊憲委員的建議，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並將「通知」兩字改為「要求」後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五條。本條為新增條文，請問各位，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六條。本條也是新增條文，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另外，葉宜津委員有提修正動議。

林委員俊憲：我有意見。有關第六條第三項「航路標識服務費之費率及收取辦法」，「費率」兩字會造成問題，如果收的是一個比率，萬一以後決定要以固定金額收費時，就被綁死了。我建議修正為「服務費之收費標準」由主管單位來訂定，改為「收費標準」。

主席：這個就是葉委員的建議，看起來也比較好。

謝局長謂君：我們敬表同意。

主席：謝謝林委員及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第六條照葉宜津委員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七條。本條為新增條文，請問各位，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八條。本條為新增條文，請問各位，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九條。本條為新增條文，請問各位，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條。請問各位，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本條為新增條文，請問各位，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現行第七條條文。行政院版本刪除現行第七條條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本條為新增條文，請問各位，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請問各位，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賴瑞隆委員所提有關遊艇產業的臨時提案，請問行政部門及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司長進生：建議「規劃報告」改為「規劃書面報告」較為明確。

主席：加入「書面」兩字，臨時提案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本日討論事項審查「航路標識條例修正草案」等 3 案全部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蕭召委美琴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星期四早上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5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蕭委員美琴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案。

(二)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案。

(三)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案。

(四)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逐條協商。我們 5 月 9 日逐條處理到第十條，其中第一條跟第五條保留，今天從第十一條開始協商。通訊傳播法協商完之後，我們會再針對預算解凍案進行詢答及後續的處理。

（**進行協商**）

主席：處理第十一條。本條有行政院、莊瑞雄委員、許毓仁委員、李麗芬委員的提案，另外有林俊憲委員的修正動議，請各位委員表達意見。

李委員麗芬：第十一條有跟 NCC 討論過，我看他們現在有提出再修正條文，NCC 要不要先說明一下？

謝處長煥乾：關於第十一條，莊委員跟許毓仁委員的提案跟行政院沒有不同，不同的是李麗芬委員的提案跟林俊憲委員的修正動議，有關該修正動議，因為本法的規定跟個資法並沒有任何衝突，所以他加的一項條文可以不需要訂定。

李麗芬委員的部分我們有跟他協商，協商之後覺得可以就李委員的條文稍做修正後加入。修正後的條文在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增加了使用者終止使用時，依使用者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及利用使用者資料之方式等文字；並在第六款增加兒童及少年權益保護措施。這部分我們覺得擺在現行規定應該沒有什麼問題，所以同意，但是文字有做一些調整。

主席：針對林俊憲委員提到的個資……

謝處長煥乾：林委員提案規定還要適用個資法，但是我們檢視這個法的所有規定，都沒有發現跟個資法的衝突之處，所以他的那個條文其實可以不用訂定。

主席：不用特別再提，本來就要跟個資法……

謝處長煥乾：就是要適用的。

主席：各位委員對 NCC 的說明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就依 NCC 再修正李麗芬委員的修正條文

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本條有行政院、莊瑞雄委員、許毓仁委員、李麗芬委員的提案。

葉委員宜津：請問一下，第七條是等一下再回來處理嗎？還是怎麼樣？

主席：第七條上次已經審完了，我們今天從第十一條開始處理。

謝處長煥乾：第十二條應該都沒有不同的意見。

主席：好，第十二條依行政院所提之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本條有行政院、莊瑞雄委員、許毓仁委員、李麗芬委員的版本，還有李麗芬委員再提出的修正動議，請大家表達意見。

林委員俊憲：第十三條到第十八條寫的都是禁止事項，簡單講，是規範網路上的行為，但是都沒有罰則。我看他原本是想丟給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各自的法律，但是數位通訊傳播法基本上也是母法，沒有訂定任何罰則妥適嗎？比如消費者保護法對於網路的禁止事項並沒有規定很清楚的罰則，這樣是否能夠滿足對網際網路消費者的保護？這邊完全沒有任何處罰，如果違反消費者保護就丟給消費者保護法處理，但是有些行為在其他相關法律其實很難很明確的規範到，或是有辦法處罰到，因為網路裡的樣態太多了。第十三條到第十八條可以說完全不規範任何處分，這一點是不是請 NCC 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先 overall 大概說明本法的定位，這部法律的第十三條到第十八條要做的一件事情是，作為整個司法體系架構裡，保護他人法律的基礎。未來要主張侵權行為或其他行為的時候，在司法體系架構裡，所有的法規一起來看，是看這一件事情。比如說，一般的權利義務如果在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它是一個侵權行為的請求基礎，可是它必須要有一些請求權基礎，這個部分就在第十三條到第十八條，它可以提供資訊揭露跟保護他人法律的基礎。本來各該法律就會有它保護的法益，事實上，每一部法都有它要保護的法益。這其實是在整個司法體系架構下，我們的出發點。

林委員俊憲：我的看法跟法制局的意見比較接近，他們的意見也是這樣。法制局特別指出，德國的電子媒體法對違反該法的行為都有明確的處罰規定。現在 NCC 提出的第十三條到第十八條完全沒有任何處罰規定，都丟回給原來的各種法律。

主席：我們現在在處理第十三條，並沒有委員特別針對本條的內容提案修正，主張要增列罰則，但是我上次有跟鄭寶清委員、李昆澤委員連署提出修正動議，它是有關第二十九條的新增條文，也就是參考剛剛林委員提到的法制局的意見。針對前面有幾條要增加罰則的部分，通傳法要不要有罰則、罰則要怎麼處理，我們到後面再一起討論。

李委員麗芬：第十三條我們也有跟 NCC 再溝通，他們有再提出一個版本。溝通完之後，這個部分的業務要讓衛福部來做，我也有跟衛福部溝通，看起來單純由衛福部來做有困難，所以我今天再針對第十三條提出修正動議。

主席：就是修正動議第 6 案。

李委員麗芬：我要提的是，業者應該設置保護兒少的專責人員，基本上，他要落實依兒少權法第四十六條應該辦理的事項。回到兒少權法第四十六條的規範，其實它是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哪些業者應該設這樣的專責人員，可是針對訓練的部分，畢竟衛福部比較知道兒少保護方面主要的受訓內容，所以由衛福部自行或委託團體辦理。這是在兒少權法第四十六條原來運作的模式中，一起討論哪些業者應該設置這樣的專責人員。以目前的運作方式，其實以這樣的方法做應該是可以的。到底哪些業者應該設專責人員，由我們指定。對於指定的部分，我在說明裡面也有講，有一些指標是我們可以參考的，包括考量兒少的可近用性、兒少的使用人數、網路的流量、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的經濟規模等，藉此指定哪幾個業者要設置專責人員。這個部分請衛福部、NCC 考量這樣的修正動議是不是可行。

葉委員宜津：我支持李麗芬委員的意見，如果他到達一定規模以後，應該要有專人負責這一塊，這是合理的要求，我們應該支持李麗芬委員的意見。

李委員昆澤：我們今天針對數位通訊傳播法審查，必須考量幾個基本原則，請 NCC 主委等一下明確說明。我們的網路世界跟真實世界是不同的世界，還是網路世界是真實世界的延伸？如果是真實世界的延伸，NCC 制定數位通訊傳播法就是提供網路服務提供者中立化平台的角色。目前數位通訊傳播法主要是將網路世界視為真實世界的延伸，民法、刑法等相關的法律已經有實質的存在，涉及的各個領域也有各部會負相關的權責。NCC 等一下一定要明確的說明，因為有的委員認為應該像德國的電子商務法，必須有明確的罰則，或是像美國的兒童網路法，對於兒童的保護有另外的網路相關法律。這個部分到底 NCC 主委認為要參酌其他委員的意見，針對網路世界另外制定法律、相關罰則，還是依照 NCC 目前制定數位通訊傳播法的用意，將其視為真實世界的延伸？就兒童在網路受到霸凌，或是他們應該受到的保障，目前由台北市電腦公會組成的 iWIN—針對網路自律及兒童相關網路作為的保護，其實是不足的，這個部分請 NCC 主委說明一下。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關李昆澤委員提出的問題，其實這是非常重要的基本概念，除了非常少數的國家之外，我們可以看到網路的行為是工具的延伸，實體世界的各該法律絕對會規範到運用數位工具所做的行為，以及其法律效果，不會因為工具的不同而有所切割，無論工具是刀子、木炭等，這都是工具的定位。當然，因為數位化、網路使用方式、造成的效果、快速傳播、去中心化的特性，會產生既有規範可能沒有辦法 cover 的部分。我們可以非常明顯的看到，其他法規已經有一些因應數位化而創設新的權利，或是就犯罪行為的構成要件有不同的修訂內容，比如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當然，我可以充分體會、理解，有一些問題現在沒有辦法在部會或以既有的法規處理，所以大家會覺得好像應該放在什麼地方。

但是這是一個觀念跟基本態度，如果我們沒有辦法確立網路世界的行為其實也是一般實體世界行為的延伸這個觀念的話，當所有的人都用行動通訊、網路做這些事情的時候，我們的立法、司法體系會產生 bias，沒有辦法再繼續往下處理。這也是為什麼這一部法律讓各部會需要轉換態度跟 mindset，每一個部會都必須進行法規調適。如果既有的法規沒有辦法 cover 這個部分的時候，是不是要另立一個新法？比如說，前一陣子有一些委員提出，私密照的流傳要用特別刑法的方式處理，不會說它要放在這個地方，這是我目前的基本態度。至於剛剛講到兒少，我相信李麗芬委員過去非常努力在推動這方面的立法。兒少法裡頭有一項規定，就是針對特定的網

路世界傳布的特性，可能造成的影響又更快速，而把跨部會成立一個 iWIN 的機制訂入兒少法，所以我們的做法還是 base on 兒少法，我要強調，那個部分還是放在兒少法。每部法律都有它要保護的法益，本質上，兒少保護的法益是在兒少法，那個部分入法了之後，跨部會應該建立相關的機制，所以我們就建立了這個機制。再回到剛才李昆澤委員談到的，這個機制應該更強化，如果可以給我們更多的資源、更多的 authority，我們就更可以加強做這件事情。

本質上，今天要討論一個非常基本的問題，就是整個司法體系的架構，以及政府部會在數位轉換的過程當中，不管是組織或立法，要如何快速地跟上這個腳步？如果有些確實不是現在既有的法規可以修正或補強的，要不要再立一個新的法？基本是這樣。

數位通訊傳播法的定位就如同剛剛李昆澤委員說的，它其實是一個傳輸的工具，為什麼中立性重要？為什麼技術中立重要？為什麼不去審查封包裡面含的是什麼內容也很重要？因為 NCC 的職掌、任務及法定職權是要維護通訊傳播的暢通、多元價值、流量等等。所以回到這個定位的時候，再來看大家剛剛關心的問題應該在什麼地方，用最有效率、最適當的方式去解決這個問題，這個是基本的立場。當然，在逐條審查的過程當中，如果有一些真的是我們可以協同各部會一起做的，我們都一定會盡力，這個是基本的態度。謝謝。

謝處長煥乾：針對李委員剛剛提的修正動議，修正動議的處理方法就是在法例的規制方式上，剛好跟上次提的有點相反，看得出來今天李委員的修正動議是要架構在類似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的內容架構。但是我必須跟李委員報告，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的規定是相關主管機關（當然由 NCC 召集，沒有錯）與其所委託的機構（就是 iWIN）應該辦理的事項，換句話說，這是官方應該辦理的事項或官方委託機關辦理的事項，現在李委員的修正動議是要指定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的專責人員辦理這個事項。官方辦理的事項應該是命其設置專責人員，來配合相關兒少的保護政策，對不對？但是李委員的修正動議卻是指定專責人員去辦理官方應辦理事項，我的意思是，在規範的主體、客體上好像有一點顛倒。第二點，可不可以……

葉委員宜津：不是，兒少法是針對機關，沒有錯，但是這裡是針對一定規模以上通訊傳播服務業者的自律人員之編配，也就是說，一個平台業者到達一定規模以後，因為我們特別在意這個，所以業者應該有這樣的人員來自律、管控一下，這個精神跟那個機關是一樣的，但是……

謝處長煥乾：上次李委員的提案確實如您講的，可是他今天提的修正動議不是這樣子。今天的修正動議是說，這些被指定的專責人員要辦理兒少法第四十六條有關官方應辦之事項。我比較具體的建議是，如果委員的本意是要架構在兒少法第四十六條的架構（這是我的解讀，除非衛福部有不同的解讀），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是規範官方或官方委託機構要去推動的事項，其中第七款有一個概括性的工作項目，就是「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主席：你是說在兒少法裡面……

謝處長煥乾：我們可以認為該款就是規定官方要去建立那個專責人員，所以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其實用兒少法第四十六條的方式去推動就行了。

葉委員宜津：我問一下衛福部，我覺得也可以，如果由衛福部去規範「一定規模」的話，這個規模是多大？多少規模以上的應該要有專責人員去管控、自律一下？

主席：現在依序請李麗芬委員、陳雪生委員發言，然後再請衛福部回應。

李委員麗芬：其實我提出這一條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讓兒少權法第四十六條能夠落實，這個部分需要業者的配合。我要跟大家說對不起，其實我的修正動議少了「協助」兩個字，應該是「設置經訓練之專責人員協助辦理」。我覺得整個法條一直在強調業者的自律，但是業者的自律絕對不是把自律放在那邊，隨便業者怎麼做，我們其實可以協助、督促業者建立自律，所以我才想到要如何讓業者更積極，就是設置專責人員辦理這件事情，我們看到其他國家比較大型的業者幾乎都有。如果回到國內，其實有些業者也夠大，我本來是寫「一定規模」，後來跟 NCC 討論，他們覺得「一定規模」很難訂定，後來我在立法說明裡面提出幾個指標給你們參考。我覺得把「協助」兩個字加進去就沒有問題了，這樣就可以明定業者的自律、有專責人員，以及政府辦理這些事項時由業者協助辦理。

再來，關於由誰來召集這件事情，兒少權法第四十六條是規定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我也知道這個機制其實已經有一個小組在運作了，現在這個修正動議只是多了一個部分，就是請你們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起看看國內哪些業者夠大了，也知道它對兒少有影響力，所以我們希望請他們指定專責人員來做，至於後續的訓練課程等等，我的修正動議是寫由衛福部來做，所以這是在不影響現有的體制之下所做的修正動議。

主席：先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召委。我要提一個程序問題，因為下午要進行 NCC 單位預算解凍案報告，對不對？

主席：對。

陳委員雪生：為了節省時間，拜託 NCC 的會計部門，你們提出的解凍案報告裡面只有計畫別、只有計畫，我建議召委請 NCC 用款項目別把經費列出來，這樣我們才看得清楚，不然的話，下午委員沒辦法審。

主席：這樣處理起來比較快。

陳委員雪生：好不好？拜託，可以吧？不然下午審查的時候，我們又要這個資料，反而浪費時間，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他們現在馬上就處理，謝謝。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召委。

主席：在請衛福部回應之前，我要提醒大家，李麗芬委員這個提案裡面並沒有針對公司的大小做分類，其實台灣很多新興的新創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可能是 3 人公司，或是像臉書一樣，是在美國的車庫裡面所創立的公司，要它有專責人員負責這個業務是有困難的，而這個提案裡面沒有這樣的區別，是不是能夠執行得了，或是對這些新創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也是大家要去考量的。

請衛福部回應一下。

胡科長木蘭：主席、委員、各部會代表。為了防止兒少接觸有害身心健康發展的內容，本部非常同意李委員的修正動議，但是在第三項、第四項的文字上面，我們建議做一些調整，第三項建議

修正為：「經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指定之數位傳播服務提供者，應設置專責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所定事項。」，第四項建議修正為：「前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有關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所定之教育訓練。」。委員如果擔心衛福部沒有角色的話，可以用附帶決議要求相關機關配合辦理。以上是衛生福利部的意見。

主席：你們剛剛的文字修正內容還滿多的，是不是可以提供書面的內容，讓大家來考量？

胡科長木蘭：是。

主席：兒少的主管其實還是在衛福部，這個修正動議卻不是規定由衛福部召集，而是要 NCC 去召集、去審有關兒福的內容。其實我相信沒有人反對李麗芬委員提案的精神，只是要 NCC 作為主管機關去召集大家討論如何照顧兒少、未滿 18 歲者的 content，而不是由衛福部召集這件事情，確實是有一些主管機關錯置的問題，所以可能大家還是要再多考量、討論一下。

請葉委員發言。

葉委員宜津：我覺得我們常常在各部會裡面都可以看出這個問題，就是某個部會不想再增加工作量，其他的部會也不想再增加工作量……

主席：不過這不是增加工作量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我講直白一點，其實就是啦！這樣說好了，剛才李麗芬委員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如果是這種人員的訓練，讓衛福部來做是應該的，但是為了讓業者自律，規定業者到一定規模以後，針對譬如兒少或防制犯罪等等特別的事項，要設置專責人員，對於這個「一定規模」，大家可以商量，而且也可以跟衛福部商量，也可以不跟衛福部商量，或者你們自己就可以決定了，然後就要求業者編制自律人員管控，是這樣的意思而已，這個就不需要衛福部，這是你們可以要求業者的，但是這個人員不能讓他們隨便指定，需要稍微有一點專業訓練，就像公共工程委員會希望所有辦理公開招標的人員，都能夠到公共工程委員會稍微受訓一樣的道理，所以這個可以呀，為什麼不可以呢？NCC 應該要有一點擔當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謝謝，我剛剛一直來不及講話。我其實非常感謝剛剛李麗芬委員提出的第 6 案，因為現在這樣的提法其實是非常具體地落實我剛剛講的精神，也就是說，能夠介接到既有的法規去 enhance、加強，讓它更落實。當初 iWIN 的成立也是放在兒少法，就不會產生剛剛主席談到立法架構的錯置，所以我在本質上是非常認同這項修正案的。剛剛本處處長提到的，只是把機關的職權義務或第三方協力的義務釐清楚，我覺得這一點是可以的，但是立法的精神、與整個司法體系的介接、各該主管機關的職權還是必須要把握。所以對於現在這樣的方式，我是可以接受的，但是文字上不要與既有的法規產生衝突或扞格。其次，執行的有效性也很重要，比如到時候如果我們依這一款召集的時候，可能就不是只有我們與衛福部，因為如同剛剛主席提到的，數位通訊傳播的業者可能是資訊服務業者，也可能是電商業者，說不定到時候就要工業局、商業司跟我們一起開會討論這個問題。我其實非常高興看到這樣的立法精神，也就是把各該法律裡頭應該維護的法益及職掌在這邊體現了。如果等一下審查的法條能從這個方向考量，NCC 可以站在中立的立場去 coordinate，只要把握這個原則，我們就可以把台灣司法體系的

架構與數位轉換做一個非常好的體現。謝謝。

主席：基於主管機關的權責還需要再做一些釐清，這一條先保留，是不是請 NCC 針對能夠納入這個精神的文字再做一些思考？我們保留這一條，然後再回頭處理……

謝處長煥乾：可不可以進一步說明？

主席：你們已經有建議案了，是不是？

謝處長煥乾：剛才李委員表示這一條是架構在兒少法第四十六條的架構下，對於兒少法第四十六條的權責機關，其實行政院已經完全釐清了，各機關要做什麼事情已經有了。如果在這個架構下，剛才主委已經同意，只是我建議將李委員修正動議條文第三項第 6 行的「專責人員辦理」修正為「專責人員配合辦理」，這樣就可以跟兒少法第四十六條的架構完全配合，也不需要再斟酌主管機關，因為對於兒少法的主管機關，行政體系已經完全弄清楚了。

葉委員宜津：處長的意思是，現在這樣修正就可以不用等一下再處理？

謝處長煥乾：對。

主席：可是第三款第一句是「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得召集……」，所以是要你們召集，不是衛福部召集。

李委員麗芬：兒少權法第四十六條就是這樣子……

謝處長煥乾：因為兒少法第四十六條就是規定由我們召集，沒錯，所以這項修正動議只要在「辦理」前面加上兩個字，改成「配合辦理」就行了。

李委員麗芬：這樣的話，衛福部能不能同意做教育訓練？我覺得這個應該是你們要擔起的責任。

主席：剛剛衛福部也有一些文字修正的意見，這一條先保留，回來再做處理。剛才衛福部的文字意見是不是可以把書面發給大家，我們回來處理的時候再作斟酌？

接下來處理第十四條。第十四條有行政院版、莊瑞雄委員版、許毓仁版及李麗芬委員版，看起來每個版本都一樣。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第十四條到第十六條是有關於侵權行為及違法行為的免責條款，也就是說，經營者如果在接獲侵權或違法行為的通知時將資訊移除或下架就可以免責，就這個部分，NCC 應該注意相關的經營者或管理者是否具備相當的法律知識。

我們看到很多網路平台的管理者，特別是很多平台還有分站、分版，這些站長、版主大多是無給職，對於相關的法令未必熟悉，很難有充足的專業能力或法律知識去判斷使用者所提供的資訊或貼文是否違法或侵權，所以 NCC 要加強相關的作為。

請教 NCC，部分的專業人士認為，這個法條是參照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的精神，而這項精神主要強調網路平台必須保障多元，所以是免責的，最主要是要讓平台中立化，避免對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課予過重的責任；第十五條有關違法的部分及第十六條有關侵權的部分則欠缺判斷的基準。在欠缺判斷基準的狀況之下，他們擔憂可能會賦予服務提供者實質言論審查的權限，如果遭到濫用，恐怕會產生言論自由被箝制的效果，嚴重損害言論自由。

也有部分人士認為，法條中的「知悉」包括自己發現有問題、權利人的檢舉或第三方的檢舉

，這個「知悉」是否為經由權利人向地方法院或地方行政法院訴訟證明通知因而知悉，或者是經由權利人持相關行政處分或法院第一審判決通知因而知悉，也就是以實際的司法行為作為判斷的基準？主委也知道，這種法律相關的司法行為耗時非常冗長，但是在網路世界，權利有時候是每分每秒被侵害，請 NCC 說明你們的立場。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所關心的問題與李昆澤委員一樣，我上次也有私下請教過主委有關網路侵權的問題。事實上，這個問題有很多面向。一方面誠如剛才李昆澤委員所說的，使用者要如何判別這個東西到底有沒有侵權？另一方面，本席也接觸過很多民眾的陳情，他們接到要到警察局到案說明的通知，結果是違反著作權法。可是當事人並不曉得自己什麼時候違反著作權法，等到去了才知道自己在什麼時候曾經下載了某影片、音樂或者是什麼資料，可能當時他也不知道這個到底有沒有版權。其實我們都知道網路的特性，如果在這種狀況之下，他是無意間侵害到著作權，跟刻意侵犯去做商業獲利販賣行為，兩者可能有不同的差別，對於這樣的差別，我們在處置上有沒有辦法有所區隔或者是個別處置？因為我覺得這對使用者、消費者的權利也有很大的影響。

主席：請詹主委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基本上，李委員昆澤和陳委員素月所提的是兩個不同的層次，我簡單說明一下。首先，李委員所提出的剛好足以證明，在網路世界裡頭不同的出發點所考量的都不一樣，剛剛講到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這個就是我們在對外公開諮詢的過程當中，電商業者 TiEA 協會、網路社群以及一些中小型業者，其實他們非常 concern 這個部分。這也就是為什麼我一再強調，在網絡的世界裡頭，其實我們會希望有資訊揭露，希望有 Notice-and-Take-Down，希望有初步的審查，可是你不能課以它過重的行政罰或者甚至是刑事的責任，如果你給了它這個東西，網路的世界是沒有辦法運作，反而會造成剛剛李委員提到的，就是我為了避免未來可能會被課以刑事的責任或是行政法的責任，我就乾脆全部都下架了，這樣子完全違反了網路自由流通的精神。我知道這個非常困難，可是這個就是大家現在所討論的怎麼樣在中間取得一個衡平，原來的立法精神就是這樣。目前為止我們呈現出來的條文是跟台權會、TiEA 電商協會、g0v，以及很多網路的社群，大概討論到這樣一個可以接受的程度，就是既不會讓他們過度的審查而造成言論的 censorship，一方面同時後面不能有太多其他責任的加重。剛剛陳委員素月提到的問題，有的時候是一般 user 自己有侵害著作權的行為，那對不起，一般的 user 可能就不能因為不知法律而不罰。這一部法的重點是在於，他如果提供這樣服務，他有其他行為的時候，那可能他就必須負有一些初步檢查的責任，這兩個其實還是有一點層次上的差別。

陳委員素月：提供者不用負審查的責任嗎？他所提供的應該要有著作權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因為現在平台的提供者，比如像 YouTube 等等這些，其實 user 自己把東西放上去的時候，他是沒有辦法去看到那個內容是不是有侵害到別人的著作權，因為網路傳輸的部分，他不會去看那個內容，但是為什麼會有這個條款？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的意思就是說，如果有權利人因為某一個人放了一個東西到一個平台上面，像我自己的電影以前經常會在 YouTube

上，我的觀眾就會告訴我，我的電影被人家放到 YouTube 的哪一個地方，那我就要趕快寫信去給 YouTube，跟他們說這裡有侵害我著作權的影片，那是我的影片，而他初步看了一下，認為真的是這樣，他為了避免之後產生糾紛，就把它拿下來，這個就是所謂的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網路世界目前是這樣運作，但是不會因為這樣而課以網路提供者行政罰或是刑罰，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就全部都不要放了。

陳委員素月：如果在還沒有下架之前，使用者就下載，對於這樣的狀況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中間就有一些拿捏，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意思是說，當我 notice 給這個平台了，已經有這個可能性了，如果他還繼續不拿下來，到時候他就有可能因為這樣而不能去免除他的故意，這是第一層。關於第二層，如果說中間這個時間很長，我們要儘量去縮短這個時間，所以收到 notioe 後要快點拿下來，避免造成侵害的擴散，同時配套的司法機制要跟著上來，比如說可能有一些假處分、定暫時狀態或者是什麼，這個東西不是一部法律跟一個法條就可以去解決的問題，而是整個網路世界的機制必須要配套。我也很急著希望讓這個配套可以建置起來，但是確實是沒有辦法用一個機制來解決問題。所以，真正比較完善的狀態，應該是課以這個不負內容審查責任的平台某種程度 Notice-and-Take-Down 的責任，這就是現在發展出來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然後不能再給他更多的行政罰跟刑罰，否則會造成言論審查，變成這些平台在幫忙做言論審查了。然後其他的司法機制必須趕快配套，既有的這些冗長的程序有沒有可能在前面透過假處分、定暫時狀態或是什麼去處理。我跟智慧財產法院的法官都溝通過，這裡面其實是有一些機制可以去處理，這個就是法規調適，如果因為這些新型態的犯罪行為，需要有一些程序上的加強，這就需要大家一起來處理這個事情，而這就是在過程當中，我們會努力讓大家理解什麼叫數位轉換這件事情。

主席：請葉委員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委，我知道很不容易找到一個平衡點，我們又要照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讓這個平台能夠暢通而且中立，但是如果利用這樣的平台來作奸犯科，甚至達到犯法的目的，照你們現在的原則就是讓現有的法律處理，如果在智慧財產權方面，那個損害還可以估量、估算，可是本席私底下跟處長討論過很多次，已經不只一次在世界各地發現有用在政治意圖上面，這就茲事體大，平台假裝不知道或者真的不知道，也實在是很難說，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還有一套更完善的機制，讓真的知道的人不敢輕易去嘗試，比如對於接獲通知起 10 日，我告訴你，選舉都可能在一天內翻轉，何況 10 日？如果是故意的話，就是在某一個時間上去，然後讓大家像螞蟻雄兵似的去轉載，等到人家來檢舉的時候，反正選舉已經結束了，或者已經轉載出去了，事後就算我們知道這是有意的，甚至平台可以用這樣來獲取高利，這是有可能的，因為他知道這個會造成影響，可能一開始他不願意，但是重金之下必有勇夫，賠錢的生意無人做，殺頭的生意有人做，就是這樣啊！所以我認為主委這樣的說法還是有很大的疑慮。假設事後可以知道他是故意的話，那個處罰應該要更重一點，比如關台，事後要給予處罰，讓他會所顧慮，我是指故意的部分。至於前面救濟的時間，我認為可以再縮短一點，10 天實在是太長了。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本席講比較簡單的，現在造成很大民怨的就是網路在賣假貨，比如像臉書，臉書就有一大堆賣假貨的廣告，當然登這些賣假貨廣告或是賣假貨會有刑責，要付違法的責任，可是平台商不能裝作無辜，人家來登廣告，平台有收錢獲利啊，像這樣的樣態要怎麼處理？如果以主委講的那個原則，平台商兩手一攤，說自己只是一個訊息提供者，實際他在這個過程是有獲利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就是電商的規範所要處理的，其實機制是有的，只是沒有去即時解決，我不知道電商現在是如何解決這個事情，這不是我能回答的。不過，這一定有一個機制，如果法令不足夠，當然要做修改。我們不會知道這個事情，因為我們不是電商。

林委員俊憲：這不是電商，它是平台，你說臉書算電商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網際網路服務平台提供者，它有加入無店面零售業協會。

林委員俊憲：那你要把它歸類為哪一種？臉書現在是全台灣賣假貨的一個大本營，你隨便去看看，它 PO 出來很多都是在賣假貨。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非常確定，到目前為止這種網際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他們可能是資訊服務業，要不然就是電商網際網路平台的產業，這是確實的，它不會是電信產業。

林委員俊憲：但是不能裝無辜啊，說自己只是一個訊息提供者，只是一個平台，但是他對每一個假廣告都收錢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他一定不能裝無辜，所以我們請他去參加電商協會，這不是電信的事業。

李委員昆澤：沒有電商協會，是叫作無店面零售業協會，因為登記不能登記電商，像 Line 也是登記無店面零售業協會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可是我們現在上市櫃已經有電商。

主席：主委想要表達的是，他們管的不是這些經營網路商業的人，他們管的是這個平台。

詹主任委員婷怡：但是，就是因為這樣子的法規……

林委員俊憲：他提供的是賣假貨的平台！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所以這必須在既有的規範裡頭去形成這個規範，我相信這個部分一定要加強。

謝處長煥乾：我補充一下，委員所提出的這些問題，從第十三條開始，其實這都是大原則。第一個大原則，這跟現行的法制都沒有什麼不同，就是誰去做了侵權或是做了一些違法的行為，那個行為人本來就要負責，誰做了這件事情就是誰來負責，誰放了一個色情的東西侵害到兒童，就是他要負責。再者，網路上有各種角色的服務提供者，這裡頭有太多本身不是放內容或提供資訊的人，他是在做傳輸或提供平台讓人家來放，這些不是直接涉及不法內容的人，他到底要不要負什麼樣的責任？從第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來看，他如果參與那個行為也要負責，他就是共同行為人或幫助人之一。如果不是，原則上，以現在網際網路一定的模式，他不會主動去看那個內容，所以他當然不知道第三者放的內容到底有沒有違法、侵權，他不會知道，但是在不知道的情況下，他是不是就完全沒有責任？不是！從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所處理的，就是一般國際上所做的通知，前提就是你要知悉，人家告訴你有這樣違法事情，那你應該有相關的配合動作，你如果做了這些配合動作，你就免責，否則的話不一定免責，整個國際上機制的操作方式

都是這樣子。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跟葉委員報告，只要是我能做得到的，我一定儘量協調所有機制來處理這件事情，剛才您提到政治性操作，或者說有一些消息在這上面去處理，實際上，在網路上面最好的動作是什麼？當有不實的訊息，現在歐盟不是叫它「Fake news」，歐盟也認為其實用「假新聞」這個字是會產生爭議的，因為現在真正所謂的假新聞，其實已經把真真假假混在一起了，看起來好像又是真的，也不一定全部都是假的，所以對於歐盟在一個月前出的一份 paper，我自己已經寫了兩篇分析的文章，我可以提供給委員做參考，它用的是 disinformation，這裡頭就是真真假假包在一起，其實是某種試圖要去影響某一些決策的，也就是混淆視聽。針對這個事情怎麼做？最好的方式就是即時用更正確的資訊、更多的資訊去讓這個資訊不要形成其他的影響，這是第一個要做的事情。再者，媒體識讀的能力要提升，然後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一直強調公私協力……

葉委員宜津：第一步是誰來發布更正確的資訊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所以第一步就是行政院發言人馬上要有一個澄清的機制，當初是責成各部會……

葉委員宜津：主委，你不要只有提高到行政院，那如果是立法委員的選舉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還沒有講完，先讓我講完兩個層次。一個是行政院體系的責任，就是即時提供最正確的資訊，本來去年我向行政院建議時，那時是讓各部會把自己的消息放上去，但是那就變成沒有 check 的機制。後來在上個月，如果現在大家去 Google 就可以看得到，發言人這邊也非常辛苦，變成他也要回頭追，然後各部會給他後要由他統一，在行政院裡面有一個澄清的專區。那我們就會要求廣電要有一個 SOP 的內控查證要去處理，然後在這邊就可以做即時澄清。如果是牽涉到國安，因為如果是牽涉到選舉，可能跟國家安全或國防有關，那邊就是國安的體系。如果說是特定的 IP，本來長期就在做這個事情……

葉委員宜津：主委，我懂了，也就是到國安層級，或是到總統、行政院層級，可能你們有一套 SOP，但是馬上就會面臨的，比如說縣市首長個人的選舉，你們就覺得無所謂了，沒有辦法了？或者是兩年後的立委選舉也沒有關係了？你現在講的都是只有行政院，整個行政院動員起來才可以去澄清，然後你說只要他們如何你就會處理，我認為這樣子是消極的。

因為這個很重要，我還是要講一下，剛好今天司法院和法務部的人員都在場，我們這樣講，假設年底縣市長選舉，我就用我自己的例子來講，我有採取法律行動，你們現在說的就是要你自己個人去採取法律行動，而我是採取了喔，我不是沒有，我採取法律行動到現在超過一年了，但是連一次調問都沒有，連一次都沒有！我們的司法是這樣的！對立法委員都如此，更不用說普通老百姓了，已經超過一年了，連一次來問一下都沒有。好，這沒有關係，選舉已經過了，對於縣市首長，你不管了，對於立委，你也不管了，就讓他自生自滅。那我要請問的是，在總統選舉的時候，假設你這一套機制真的有用，為什麼只有在總統選舉用上？為什麼在其他個人選舉就沒有用上、就不可以呢？主委剛才也說真真假假，不是只有真真假假，它可以在前面有一條標題很聳動，但內容是假的，或者內容是還未確定的，然後就在選舉的最後一天或者前

三天放出來，到處散播，然後你就死了！其實這條新聞是很久以前的，後來是有一個真實的、不是這樣的判決出來，但是他不說這個判決，他就引用那一塊舊的新聞，竄改日期到當下發生，然後他說他不知道，其實他知道，那這可能是平台，可能是他自己，有可能是我說的重賞之下有勇夫，因為政治利益，對手會出價碼。那你不能說這個讓你們澄清之後，再由我們處理；那我要問的是，我跟你說了，我們澄清了，而你處理的方式是什麼？我要的是這個。

當然我完全尊重平台的流暢性非常重要，不可以干預、要讓它自由，可是如果事後證明是故意的，那不是只有法律處理就好了，我認為 NCC 還要處理，為什麼？因為你們管的就是這個，平台的影響力不是一般的人，我們給他這個權力，這是平台，平台的網路出去是無遠弗屆的，我要強調的是這個。當我已經退而求其次到證明他是故意的時候，你要有一點處罰的行動啊，不是嗎？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葉委員講的就是假新聞的問題，至於我之前講的是賣假貨。剛剛你們提到，平台業者怎麼知道那是假新聞？又怎麼知道賣的是假貨？看起來似乎是這樣，畢竟行政單位也說要維護網路資訊自由。以葉委員所提到的假新聞來說，目前沒有比美國總統大選時所發生的假新聞事件來得嚴重！臉書創辦人祖克伯承認，在美國總統大選時有 8 萬條假新聞流竄，有一億兩千多萬人閱讀，而美國行政部門也束手無策！後來臉書創辦人祖克伯到美國國會作證，說願意配合調查，並承認錯誤，以後平台業者會改進。以這件事的教訓來看，其實平台業者是可以自我管理的，只是不願意罷了！這件事嚴重到讓祖克伯自認錯誤，並願意配合調查，做好臉書管理，設置糾察隊，我想，類似精神我們可否納入法律裡？這或許是大家所關心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是我們現在的精神，也就是充分的資訊揭露，重點在於臉書的議題……

林委員俊憲：若業者不自律，請問你們要用什麼去要求他們自律？他們也是自己管自己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

林委員俊憲：臉書之所以如此，是因為社會壓力大到讓祖克伯不得不認錯！

詹主任委員婷怡：今天臉書的問題是什麼……

林委員俊憲：難道你還期待每個人都會良心發現嗎？

葉委員宜津：主委，我再補充一點，與個人利益相關的訴訟救濟，由司法單位去做；至於行政處罰，我要再一次強調，當已證明是故意時，你要怎麼處理？簡單說就是這樣！都已經證明是故意的，你還說法律處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是！既然證明是故意的，那就必須接受司法評價！難道針對一項行為要 double 評價嗎？

葉委員宜津：司法評價是他對我的利害損失……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係故意，即視為共同正犯，這也是司法評價。

葉委員宜津：是，但我認為不夠！為何不夠？因為平台具有公共責任，所以除了對我造成損害以外，還故意把錯誤資訊散布給其他人知曉，只是其他人沒有請求損害賠償罷了。所以不是只有司法要有所作為，在行政處罰上也一定要有所作為。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我會有點憂慮。如果係故意者，那就有可能涉及刑事犯罪，甚至被視為共同正犯都有可能，必須負擔相關刑事責任，此時，就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賠償或追究其他責任。換句話說，同一個行為……

葉委員宜津：你的說法我無法完全認同！法律講究的是個人，雖然他是共犯，但那是因我所提起的訴訟而成立的，所以那是另外一塊。至於我們所要檢討的部分，在此我要很不客氣地講，那就是司法怠惰，以我個人的案例來看就是這樣。事情都發生超過一年了，卻連一次調問都沒有，整件事情就死在那裡，這和警察吃案有什麼不一樣？一樣！在無法可施的情況下，只能繼續放著，看他要吃案吃到什麼時候？反正我照樣一次又一次當選給他看，沒關係！但 NCC 不能也這樣吧？

主席：請各位看一下條文內容，係針對什麼樣的情形不負賠償責任。至於大家所提問題是，假訊息的傳播、錯誤訊息的傳播及違法訊息的傳播要負什麼賠償責任，但本條條文所處理的是不負賠償責任的狀況。

葉委員宜津：我們可以同意這條講不負賠償責任，但如果只因不負賠償責任，而不研究、不注意、不考慮當故意為之而必須負賠償責任這部分……

主席：對於故意的行為，可能要另外處理，因為本條是處理非故意部分，且與其他行為人相關行為……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再補充一下，這確實是法律體系所必須注意的，也就是一個行為到底要受到幾個評價？我認為這點我們一定要拿捏好，不能因為網路世界的行為而使人受到多重評價……

葉委員宜津：我最後一次再強調一個概念，那就是故意！今天若業者因某種因素，譬如錢或其他因素而故意為之時，請問他還適合當具有公共責任的公共平台業者嗎？這是一個疑問，也是我認為行政單位必須有所作為的疑問。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涉及兩個層次：一為如果平台被利用，在某個時間點後變成故意為之……

葉委員宜津：故意才是重點，而不是被人利用……

詹主任委員婷怡：故意也有兩種：一是原本可能是中立平台，但在某個時間點後變成故意共犯，則可以就這部分的行為做評價；一是本來就想這樣做，於是乾脆自己成立公司，故意以此為之，而這種情節是更嚴重的。因此，刑法或其他法律對此本來就有評價。譬如涉及毀謗……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認為 NCC 無須有作為，只要法律有規範即可；但我認為除了法律以外，NCC 在行政處罰上應該要有作為！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不起，我個人認為這個平台在這種狀況下的責任就是這樣！也就是說，我們必須讓環境能夠暢通，而針對不同行為，本就有不同的評價，這絕非推卸責任，反而是讓機制能運作下去的重要基礎。

葉委員宜津：所以即使故意為之，還是可以繼續作為公共平台，無須擔負任何責任？

詹主任委員婷怡：當然有責任，當然有責任！

主席：請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我說一下處理條文的順序。行為人違反、侵害他人所做的任何不法行為，通常在體制

上會面臨三種責任，一為刑事責任，一為民事責任，而葉委員所提問題，現在民刑事責任在這部分已經有一套運作機制，所以葉委員講的，應該是行政罰、行政責任。至於行政責任訂定與否，我記得召委有提修正動議，所以我們可以最後再討論。

葉委員宜津：我講的就是行政責任，可是主委一直說沒有！

謝處長煥乾：那部分我們可以再討論看看到底要或不要，還是想怎麼處理！至於現在的條文……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此，我當然有想法，但我尊重委員的意見。只是我必須強調一點，委員一直在談的故意或共犯，或者一開始就打算這樣做的，那當然就得接受法律評價。不過一項行為究竟該於何處接受評價？我認為即使是刑法都會有競合問題，何況是其他？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我也說刑民事就讓法院處理，我要求的是行政部分！

詹主任委員婷怡：行政處罰必須非常注意，我的建議是要非常注意！

主席：這些問題我們後面再處理，因為第二十九條會處理到罰則問題，但現在有幾個爭點要釐清。第一，平台與 content 是兩個不一樣的概念；第二，對於故意為之與不知情兩種狀況，大家都用很抽象論點在討論，若要具體化，那麼我們生活中最常用到的服務平台就是 Line。假如現在有很多假訊息透過 Line 傳給我們，若想追究責任的話，那麼是製造訊息的人有責任，還是 Line？我們一直要求 NCC 要懲罰 Line，因為 Line 成為傳達假訊息的工具，所以 Line 到底有無責任？畢竟訊息傳來傳去，Line 無法每一條都審查。若要審查，則會喪失即時通訊與訊息傳播的功能。由此可知平台提供者與訊息傳播者是兩個不同的行為人。

再者，Line 有自身的傳播系統，在明知是假訊息的前提下，仍然透過系統傳播出去，此時 Line 當然有責任，行政單位是可以處罰的。可是今天如果是私人群組中的對話，你要他們去審查……

葉委員宜津：我說的就是第二個，這部分只有法律責任，還是應該要有行政責任？

主席：這就是我們在罰則部分要去處理的問題，第十四條則是在處理不負賠償責任的狀態，也就是說，今天我是 YouTube 的提供者、Line 的提供者或 Google 的提供者，別人在上面寫什麼東西，我是沒辦法去負擔責任的，去把它做釐清的狀況，所以透過第十四條來做處理。今天大家提出的都是很重要的問題，也是未來資訊傳播上大家都會面臨到的各式各樣社會問題，但這可能不是規範在第十四條我們現在要處理的內容，所以第十四條是不是就先照行政院版的條文通過？

今天各位委員所提都是很重要的問題，服務提供者，無論是 YouTube、Line 或其他傳播平台，今天他們明知道是違法的行為，如果還去加以傳播，甚至成為共犯，除了現有的其他法規之外，NCC 有什麼可以懲罰業者的其他作為？是不是可以趕快去思考一下，等到後面討論到罰則時一併做處理。

繼續處理第十五條，這一條有行政院版本、莊瑞雄委員版本、許毓仁委員版本及李麗芬委員版本，現在請大家針對第十五條表示意見。

謝處長煥乾：我跟各位報告本會與李麗芬委員的協商，經過說明後，李委員表示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他都沒意見了。

主席：如果其他委員沒有意見，第十五條就依行政院所提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六條，這一條有行政院版本、莊瑞雄委員版本、許毓仁委員版本及李麗芬委員版本。

謝處長煥乾：李委員沒意見了。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俊憲：沒意見。

主席：第十六條就依行政院所提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七條，這一條有行政院版本、莊瑞雄委員版本、許毓仁委員版本及李麗芬委員版本。

謝處長煥乾：這一條李委員沒意見了。

李委員昆澤：我補充一下，數位網路平台、數位通訊傳播平台，一般的使用者、管理者其實都缺乏相關的認知，導致誤認在平台上是無責、沒有責任的，很多人都有這樣錯誤的認知，衍生許多不必要的法律訴訟，NCC 應該要加強相關的法令宣導。

數位通訊傳播法有針對檢舉、申訴濫用的規定，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向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移除或回復之不實通知，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我覺得這一項規定是很重要的，應該要加強推廣。因為過去相關平台的檢舉、申訴人幾乎是沒有在負完全責任的，無論是舉證或查證，只需要單方面的檢舉、申訴，所以舉證責任的機制必須要加強推廣，讓網路自律的精神得以發揮，這一點請主委一定要特別注意。

主席：這一項應該就是葉委員一直在強調的重要精神。

葉委員宜津：對，所以這一條從頭到尾還是只有當事人自己去請求賠償，然後就是數位通訊傳播提供者與當事人之間的回復、下架等作為，完全看不到 NCC 的角色，這就是我剛剛說的，完全沒有 NCC 的角色。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下，自律不會單獨存在，自律必須配合他律及法律，這才是這個社會得以運作的基礎。

葉委員宜津：主委，這一條我其實是想要保留的，但我不是對這一條有意見，我是認為這一條還要有一個部分是屬於行政處理的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再想一下？其實我們剛才已經討論很多了，就是處長剛才講的那一塊，除了民法、刑法等法律以外行政罰的部分，本席建議第十七條先保留一下。

李委員昆澤：主席，今天有條文保留嗎？

主席：前面有一些條文是保留的，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三條。

關於第十七條的條文，法條內容部分目前並沒有其他的提案，李麗芬委員也同意行政院版的提案內容，不過葉委員強調的是有沒有其他罰則及 NCC 的角色……

葉委員宜津：說實在的，我並不想為難他們一定要訂出來，因為我跟他們私底下討論過很多次了，他們也同意了，其實我也知道，如果真的想不出來，到最後這個條文也是會通過的，但是我們在通過以前，是不是再認真想一下這個關鍵，因為我也不知道要怎樣寫他們才能找到那個平衡點。

主席：那就保留再多一點時間來協商。

謝處長煥乾：請問委員，您剛才提到的行政是指行政處理還是行政罰？因為如果是行政罰就是規定在後面的第二十幾條，但如果是非行政罰、其他行政處理，那就有保留的必要。

葉委員宜津：我其實是開放的，看你們是不是能夠做得到，而且合乎比例原則，這一點我可以接受啦。

主席：你要求的行政罰是有包含行政手段，例如要求它下架之類的手段，還是怎麼樣？

葉委員宜津：就是讓他們去想一下什麼樣的手段才是比較合宜的。

李委員昆澤：讓他們跟委員說明得更清楚一點。

主席：看怎麼樣強化 NCC 管理的角色。

葉委員宜津：對。

主席：第十七條就先保留。

繼續處理第十八條，各委員的版本內容都一樣，就是適用著作權法的規定，大家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十八條就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九條，這一條有行政院版本、莊瑞雄委員版本、許毓仁委員版本及李麗芬委員版本，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俊憲：沒意見。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十九條就依行政院所提之條文內容通過。

繼續處理第四章章名，各委員版本的章名都一樣，第四章章名就依行政院所提章名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條，這一條有行政院版本、莊瑞雄委員版本、許毓仁委員版本及李麗芬委員版本，看起來內容都一樣。

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二十條就依行政院及各委員所提版本之內容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一條。

李委員昆澤：有關第二十一條的部分，主要是希望規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當使用者是位在我國國境之內，其服務之提供如需藉由我國境內之通訊傳播設施、處理、儲存與使用者其傳遞之數位訊息，不得有刻意規避的狀況發生。本席想請教主委，條文規定「不得以不合營業常規之方式」，這樣的法律文字會不會不夠明確？「不合營業常規之方式」是指什麼？NCC 要如何執行？這一點請 NCC 說明清楚。

詹主任委員婷怡：細節部分等一下我會請處長說明，我先說明一下這一條的精神，這個東西是 NCC 盡力在現在國際貿易談判的大原則之下，還是希望可以對業者做相關的規管。因為現在在服務業的國際貿易談判上，各國其實是不能強制要求資料落地，所以資料就會在外面跑來跑去，可是它在我國國境內會提供我國國民的服務，所以就會用到 local 的傳輸過程。我們其實是試圖在不能要求它 data localization 的情況下，還是加入這條法條，這個前提必須要先讓大家理解我們為什麼要做這件事情，這就是剛才提到的在國際跨境傳輸的情況下，我們盡力來看看怎麼維護我們國人的權益。至於這裡怎麼去解釋跟適用，一些什麼樣的 scenario，我請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第一，營業常規這種用語在證交法裡頭就有用過；第二，所謂營業常規就是一般業界

經常使用的這種營業模式，類似慣例或習慣，解釋上會這樣來解釋，他跟別人特別不同的，就是所謂的不合營業常規，一般詮釋是這樣。

主席：謝謝 NCC 的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舉例，譬如線上遊戲的業者或電商業者，他本身的傳輸量很大，可是他又沒有在我們這裡做一些資料處理或什麼，會影響到我們服務品質的提供，這樣的情況之下，可能我們就可以對他有一些什麼樣的要求。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這個是沒有辦法的，就是國際的傳輸都是這樣子……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他明明可以在國內處理，但是他故意為了規避什麼……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主席：他特意把它弄到 offshore……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不能規定他一定要在這裡給我做 data localization，可是如果他在我們這裡提供服務，而他用一個會影響傳輸的品質，我還是強調 NCC 就是處理傳輸，傳輸的品質或者會規避個人資料的保護或什麼之類，這個我們就可以有一些相關的要求。

主席：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是間接的去維護我們的權益。

葉委員宜津：主委，這個精神我支持也同意，因為 localization 的關係，可是你把它立法，我覺得這個是不是應該用行政命令去處理比較好，你這裡用「不得以……」，不得是不可以的，然後又很模糊地寫「不合營業常規之方式規避」。假設因為商業競爭，這種網路傳輸的東西其實也不斷在進化、進步，你怎麼知道哪一天會有什麼更進化、更進步，不是照現在的常規在進行的，如果他在第一個做到這樣的時候，其他的業者用這一條來說他違法，因為不得，這樣是不是反而阻礙了他的進步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其實這個不用擔心，因為這個產業其實變化很快，有人這樣用大家就會這樣用，這個就是一個市場機制的 dynamic……

葉委員宜津：第一個發明者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它很快，這個絕對……

葉委員宜津：如果他的發明或怎樣是有專利的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business model（營業模式）是有專利，因為 computer program 在 1998 年之後開始就可以申請專利，就算沒有，它也有著作權可以保護。business model 都可以申請專利，那個東西當然是要有專利，可是我們講的是傳輸，傳輸這個東西……

葉委員宜津：這樣的法律規範對於想要走旁門走道的當然很好，可是如果真的是進步的，我擔心這一條會不會反而阻礙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宜津：如果你們覺得不會就好，但是一定要放在法律裡面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建議是這樣，因為我們已經沒有辦法去要求 data localization，所以這裡面如果有這樣的一個法律基礎，我認為是比較好。

葉委員宜津：好啦！

詹主任委員婷怡：同時委員不用擔心，因為這邊講的是經由我國的通訊傳輸設備傳輸、接取、處理或儲存，是 focus 在這裡，而不是今天他的 business model 有多先進、是唯一的，然後我說他不可以用。

葉委員宜津：我是擔心這一條會變成競爭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會，因為這裡所謂不合營業常規的方式鎖定的是什麼？鎖定的是經由我國境內通訊傳播設施去傳輸、接取或儲存，那個東西不會產生剛剛講的，他有一個獨一無二、最創新的 business model，他去申請了專利，結果我們不能讓他這樣，絕對不會產生這樣子的狀況。

李委員昆澤：第二十一條主要是希望這些境外公司能夠落地，包括他們的伺服器、分公司或相關的軟硬體設備能夠落地，不管是不是間接的，就是 NCC 主委的用語。相關的我還是要請教你，「不得以不合營業常規之方式」，你們舉一個例子，什麼叫做不合營業常規？

主席：就是你們的說明欄裡面有 irregularly bypass……

李委員昆澤：你們這個抄證交法，說「不得以不合營業常規之方式」，你也舉例說明什麼叫不合營業常規嗎？網路世界很多就是不合營業常規，才這麼快速發展。

黃副處長文哲：不合營業常規其實還是要由法院去判斷，因為現在技術跟服務改變得非常快，我們不可能……

葉委員宜津：法院怎麼可能比你們專業？

主席：可能只有一套營業常規……

黃副處長文哲：剛才我們主委也特別講，類似像遊戲橘子這樣的公司，按理說它的網路……

詹主任委員婷怡：你不要講特定公司的名字，只要講這個產業就好了。我來說明……

葉委員宜津：主委等一下，你不要再推給法院……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是，沒有推……

葉委員宜津：你們才是主管機關、這一塊的專門人員。

詹主任委員婷怡：今天如果要推事情，我就不用推動這個法律，一定要先確立這件事情。也就是因為這一個 business model 或者這樣的環境，有這麼多還在發展當中跟不確定的法律概念，當然大家說以後再來討論行政法或什麼東西。我個人是認為，如果後面課責了這個東西，前面幾乎沒有辦法去處理，我舉例，譬如它是一個大量傳輸的，它的儲存、傳輸、處理是非常大的資料，結果它就是不在這裡有一個落地或者不在這裡有一個資料處理的，不管是 data localization 或者是 colocation，或是怎麼樣之類的這裡就會產生它對於服務品質的提供是有障礙的，照理說，你的傳輸量這麼大，本來在這裡你就要有一個相關的伺服器或者相關的 data center，結果你因為這樣的原因而規避，因為你不喜歡 data 在我這裡被落地或者什麼，對於境內使用者用所謂的不合常規的方式，因為你的消費者是你的客戶，正常狀況你要提供他一定品質的服務，結果你自己的 guideline 或者使用者條款裡頭都講，我會有多少傳輸品質或怎麼樣，結果你的動作沒有這樣配合，我就會認為你這是有問題的。如果是這樣的話，你的消費者或 subscribers 就可以去跟他主張相關的權利，這個是在我們沒有辦法特別就法律上嚴格要求他一定要做什麼動作的時候，

盡量試圖建立讓我們的 subscribers 可以主張權利的一個基礎，這個是目的。也因為這樣的時候……

葉委員宜津：他沒有達到的時候你有罰則嗎？又沒有？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不可能會有罰則的，不是又沒有，是本來就沒有。

葉委員宜津：這一條沒有的話……

主席：沒有的話會怎麼樣？

葉委員宜津：沒有罰則的話，這一條只有道德勸說。

詹主任委員婷怡：它會建立一個可以讓 user 去主張請求權的基礎，我們是要提供一個環境。

主席：所以是精神宣示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很重要，如果今天臺灣沒有……

葉委員宜津：你看這是設備傳輸、接取、處理、儲存……

林委員俊憲：不是啦！

葉委員宜津：然後你又讓 user 去處理，這個都是你們才能處理的東西耶！

林委員俊憲：主委，難怪立委對這個會有疑慮，因為你的規定是「不得以」，現在有很多 OTT 也沒有落地，你認不認定這屬於不合營業常規？也就是說，我也同意你剛剛講的，什麼叫「不得以非營業常規」？這個很難正面表列，因為它會有很多的變化，這樣行政機關才有很大的裁量權可以去認定，但是你要勇於去處理，像 OTT 不落地你怎麼處理？如果像臉書這種不落地……

詹主任委員婷怡：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俊憲：你的規定是「不得」，你怎麼處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權利和義務是相對的，今天如果你拿的是特許執照、被許可的執照，我就要做換照申設評鑑的審查……

林委員俊憲：如果翻牆過來，你又能奈他何？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接著就講，我們今天要用 OTT 或者是網路的資訊服務等等，我們要用核照、特許的方式來讓他做這件事嗎？如果沒有的時候，他負擔的義務是什麼？

林委員俊憲：你定這一條是多餘的，有什麼用處？

詹主任委員婷怡：也可以說這個東西其實都沒有什麼，臺灣就是因為大家對網路的認知……

葉委員宜津：道德勸說啦！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不是道德勸說，是……

謝處長煥乾：我可以說明一下今天委員問的問題，就是「不得」會有什麼法律效果……

林委員俊憲：愛奇藝不落地你要怎麼辦？

謝處長煥乾：目前雖然沒有行政罰，但會不會在其他法律中有做這樣的規定，我們認為可能有，比如網路上有契約行為、侵權行為，如果服務提供者違反相關規定，他在契約行為或是侵權行為的爭訟上，就其本身故意過失的責任程度，法院的判斷對他會有不利的效果，這就是它的法律效果。

葉委員宜津：這條你們寫得很嚴格，叫做「不得」……

林委員俊憲：如果法院對它沒有辦法管轄，又該怎麼辦？

葉委員宜津：這部分法院可以管轄，只不過你們寫得很嚴格，叫做「不得」，其實……

林委員俊憲：愛奇藝不落地，到台灣爭取到那麼多客戶，並跟他們收錢……

葉委員宜津：簡單來說，我看 user 大概也只能打團體訴訟！

主席：你們在條文上做這樣的規定，請問其他國家也有做類似的規定嗎？我們考慮台灣幅員很小，而且是一個網路自由的國家，所以這樣寫還算正常；今天委員同仁所提的意見無非是要鼓勵新創業者，包括國外公司也提供台灣使用者一些新的選項，可是若同樣的法條出現在中國，我們也會提出批判，過去我們就曾接到很多網路服務提供者的反映，他們很不希望在中國留有任何 data，因為在中國他們會加以管理，或是讓他們斷訊，導致個人甚至國安等資訊外洩等問題，所以，若在中國出現同樣的法條，我們認為他們的目的無非是想把國際間大型網路服務提供者的 data 全部放在中國，今天我們把這個條文擺在這裡，固然是基於好意，但會不會讓人覺得政府管太多？實不無疑問。因為一些境外的網路服務公司可能會對新的東西提供一項新的服務，台灣還沒有流行，甚至沒有幾個人使用，對這種狀況，我們在法上以「不得以」或「不合營業常規」的精神來加以嚴格規定，請問這樣合理嗎？我想大家的疑慮就是這樣吧。

林委員俊憲：主委，如果你們沒辦法有效管理，條文乾脆就改為「應該以合營業常規」，否則規定「不得以」，請問你們有什麼辦法？建議改為「應該以合乎營業常規」，通傳會應該拜託業者這樣做。

葉委員宜津：主委剛才說你們可以用行政手段，比如可以在換證或換照的時候使用一些行政手段。

謝處長煥乾：剛才召委詢及國內外有沒有相關立法例，我現在就舉一個國內的立法例來說明，就是個資法的第二十一條，該條對國際傳輸有做一些限制規定，其中第四款規定不可以用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所以，本條在精神上類似這一款規定。

主席：但那是針對個資的部分，而且規定得非常具體，是刻意為了要規避個資的問題，本條涉及營業常規，未必是針對個資或是違法的問題；也就是說，它可能是合法的，只是未照著過去我們所熟悉的營業常規在經營，在此情況下，「不得以」的規定應該算是很嚴重的要求。

黃副處長文哲：如果用「應以」來規定，依行政法的概念，就是「一定要」的意思，可是事實上我們並沒有要求提供服者一定要這樣做，誠如剛才召委所說，如果它所提供的服務是屬於國內很少的使用者，其實，它根本不需要在國內用這些儲存設施，而是必須達到一定規模，且在營業常規上必須租用我們的傳輸及儲存設備，因此，我們才會用反面的方式來寫；既然個資法第二十一條已經有了原則性的規定，即對跨境傳輸不禁止，例外的部分是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命令下需要給予一些限制，其中第四款規定不可以用迂迴的方法將其個人資料繞出我國的國境，問題是整個網路服務提供者很大一部分都沒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對於個資能留存於國內的部分，其實，我們是相當重視的，在自由貿易協定之下，我們不希望用強制的方式，這部分跟其他非民主國家是不一樣的觀點。

主席：可是你們在條文上這樣的寫法，讓人覺得有一種強制規定的精神。

黃副處長文哲：如果我們寫為「應以」二字才算是強制性的規定，我們是採取反方向的寫法，即原

則上可以傳輸，除非被人提起告訴，在訴訟過程中必須能證明自己是合乎營業常規的，基於上述，我們是用反面的方式達到間接資料落地的目的。

鄭委員寶清：這個條文都沒有處罰的設計……

主席：其實，整個法都沒有罰則規定，不是只有這一條沒有處罰的規定。

鄭委員寶清：你們在條文上寫「不得以不合營業常規」，請問「合營業常規」究竟意何所指？我們認為實在很難界定。

黃副處長文哲：所謂營業常規，按理說，目前一些大量傳輸的業者，對於網路是不是就近……

鄭委員寶清：如果東西賣 10 元是合營業常規，那麼，賣 50 元是不是合營業常規？

黃副處長文哲：對這部分，我們必須就個案提供服務的性質……

主席：剛才委員同仁所提出的疑問，就是否過度限制業者的競爭、開發新產品或是進入市場的條件，請公平會作一說明。

洪副處長德昌：針對這部分，我們還沒有做成結論。

主席：既然都還沒有獲致結論，難怪大家會有這麼多的疑慮。

葉委員宜津：一個法律都還沒有適用，怎麼會知道結果？這個條文可以先這樣寫，但你們真的要想一下將來法律適用時是不是真的可以做到、是否真的具有約束力？

謝處長煥乾：到時候可以依民事來求償。

葉委員宜津：好，我沒有意見。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二條。

本條各個委員所提出版本的內容大致上都一樣，所以，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三條。

本條各個委員所提出版本的內容大致上也都一樣，請問各位，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第二十三條也是沒有罰則規定，只是讓使用者可以援引這個條文進行法律救濟而已，雖然條文有規定「不得隱匿或變造信首資訊及足資識別具商業特徵之資訊」，但在我看來這些規定也只是在做道德勸說而已！

謝處長煥乾：萬一有民刑事個案爭訟的時候，這樣的條款會發生責任或故意過失的判斷。

葉委員宜津：我們為什麼一直要強調這一塊，其實，網路的影響真的很大、很多、很遠也很久，所以，使用者若要提起訴訟是非常困難的，除非造成社會輿論嘩然，或是有人自願跳出來擔任團體訴訟的代理人，要不然絕大部分的受害者都只能苦水自己吞，或是乾脆自認倒楣算了，所以，希望 NCC 應儘量維持自由暢通與中立以外，對於一些惡意的行徑還是要有一些作為，不要把責任全部都推給法律了！

主席：針對第二十三條的文字用語，到現在為止並無委員提出修正的意見，所以，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五章章名。

針對本章章名，各個委員的版本都沒有爭議，所以，第五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個委員版本的章名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條。本條也是各委員版本……

謝處長煥乾：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的提案有一點不一樣，不過，關於這個部分，如果我們看到「性別平等教育法」……

主席：這個版本增加「性傾向」……

謝處長煥乾：對，可是從「性別平等教育法」看，「性別」已經包含「性傾向」，所以這個不增加……

主席：「性傾向」滿重要的，因為很多同志受到歧視和霸凌，所以這個精神還是要納入。

謝處長煥乾：如果這個一定要個別納入……

主席：你們也沒有意見？

謝處長煥乾：對，我們也沒有意見。

主席：好，這個就納入，第二十四條依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本條各版本的內容都一樣，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二十五條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六條。本條各版本的內容也都一樣，各位委員沒有特別意見的話，第二十六條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六章章名。各位對此沒有爭議，第六章章名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七條。本條除大家手上的各版本外，另有本席提出的修正動議，莊瑞雄委員的版本和李麗芬委員的版本也是類似內容，請 NCC 說明。

謝處長煥乾：關於這個條款，我們有和李委員討論過，最後他表示不堅持，不過，他也指出這個部分還有其他委員提案……

主席：對。

謝處長煥乾：當初我們的說明如下，在網際網路上，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的範圍太大，而本條第一款規定「由相關人民團體或商業團體訂定自律行為規範」，委員的提案大都針對這一款……

主席：各委員的版本大都針對性平和兒少保護……

謝處長煥乾：對，但是因為不是所有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的事項都與此相關，所以我們建議如果這些要規定，不要規定在第一項，增訂第二項，規定當他們的業務涉及這類事項時，他們訂定的自律行為規範應該包括這些，採取這種立法技術的話，就不是所有服務的業別都要這樣處理。

主席：NCC 針對李麗芬委員的版本、莊瑞雄委員的版本和我的修正動議有再提出修正意見，請各位看看這一張，他們建議增列第二項，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二十七條依行政院提出的再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本條各版本的內容都一樣，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二十八條依各版本的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九條。我對本條有提出依法制局建議研擬的修正動議，內容涉及罰則，因為罰則是一個比較大的議題，所以待會我們再處理這個大問題，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處理第二十九條。我對本條有提出修正動議，內容是很多委員關切的罰則。

今天這整部法律制定很多的精神、原則及規定，針對沒有配合或違反規定者，卻未制定任何罰則，在沒有制定罰則的情形下，這部法律是不是會窒礙難行？這樣對於合法者也不公平，因為合法者必須配合規定進行調整，當有人不甩規定時，如果這部法律對他們沒有制定任何罰則，到時該如何處理？這一條的主要精神在此，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請 NCC 說明，還是其他委員有要補充？既然沒有委員要補充，請 NCC 說明。

鄭委員寶清：為何不用罰則？我不懂，守法的人照規定辦理，結果不守法的人不照規定也沒事……

葉委員宜津：最主要是你們在這部法律的用語都非常肯定，譬如「不得」，但是這部法律又沒有規定罰則，如此一來，守法的人會守法，不守法的人認為反正沒有罰則，這樣沒有達到這部法律的立法精神。

謝處長煥乾：報告各位委員，在法制體例上，罰則代表的意義是違反法律義務（包含強制義務和禁止義務）的法律效果，更廣義而言，罰則只是違反法律義務的法律效果之一……

主席：它是其中的一個手段……

謝處長煥乾：對，它是其中的一種型態而已。換言之，法律效果不以罰則為限。

至於這部法律，除行政機關應辦事項沒有罰則的問題外，規制網際網路服務上關係人之間法律義務關係的規定確實有些是「不得」或「應該」，類此規定在民法上也有，民法也有很多「應該」、「不得」的規定，民法也沒有罰則，但是民法有沒有法律效果？它仍然有法律效果，它可能在契約爭訟上或侵權爭訟上會發生一定的法律效果。其實這部法律的法定架構也是同樣的思考，比如他們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或法規規定要資訊揭露、服務條款要如何等等，如果他沒有遵循，雖然沒有罰則，可是可能會在個案的企業爭訟或侵權爭訟上發生一定的效果，譬如可能在故意過失的認定上、可能在責任的程度上，會對違反者有更不利的結果，這是我從一般法律體系的觀點來看這個問題。不知道主委是不是還要補充？

主席：你剛剛講的當然有其他相關的法律，而且有一些民事及刑事的責任存在，但是這是牽涉到其他相關法律的時候才會發生的懲罰行為，如果就這一個法而言，我們提的罰則，例如我們要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應該要公開揭露資訊，這不涉及其他相關的法律規定，他不做、他不理你，你就是永遠都拿他沒辦法，你連罰款都沒辦法罰，而且他並不涉及到個別權益的侵害，只是沒有照著你的規定來走，所以如果沒有任何罰則的話，要怎麼執行呢？

謝處長乾煥：沒有錯，譬如委員提到資訊沒揭露的時候……

主席：譬如第十條要求要公開揭露其營業相關資訊，就是這個服務平台是誰在經營的，現在網路上

有一些要告都沒有辦法告的事情，說他涉及侵權，要我們根據兒少法及國安相關法令去檢舉、去告，可是我連服務者是誰都不知道，要怎麼告？我連一個告的對象都沒有，第十條的作用在這裡，就是要求業者揭露這個服務平台的資訊，這樣發生使用者侵權的情形時，才知道要找誰來下架。

謝處長乾煥：是，沒錯！這個條款……

主席：如果沒有罰則，我提供服務可是我就是怎麼樣都不揭露，你也拿我沒辦法啊！

謝處長乾煥：是，沒錯！這也是訂定那個條款的目的。

主席：是，可是你們訂定了這個條款，卻沒有訂定任何罰則啊！你有什麼工具可以要求他這麼辦呢？

謝處長乾煥：這樣定的目的，就是為了讓……

主席：你搞不好想罰都罰不到，都不知道他是誰。

謝處長乾煥：在請求侵權或請求契約責任時，更易於確定對象，其實它的目的是這樣子，但是我的意思是，即便沒有這樣規定，其實還是能夠找得到，這樣的情形也不是只有在網路世界會發生，在實體世界也有同樣的問題。我們受到侵權，其實有時候一開始也不知道是誰，但是終究有辦法透過相關證據去找出那個當事人，一定可以找出來，網路上也是這樣，只是網路上的難度可能高一點。所以你如果透過在爭訟程序中……

葉委員宜津：那個難度不是高一點，是高很多！是很高！好不好？

黃副處長文哲：我補充一下，第十條和第十一條的目的正如剛才主席所說的，必須揭露經營者資訊、必須揭露服務條件，將來我在主張訴訟時才可以找得到誰賣給我東西。但是假設訂定了罰則的話，請各位看一下第十條裡面列出的那些經營者資訊，如果是行政法上的義務的話，這些人都必須要拿到經營許可，可是現在在網際網路上面 po 文的、賣東西的這些人，不見得都要有經營許可，因為網際網路的態樣實在是發展太快、太複雜了。所以這樣的條文事實上是讓願意遵守法律的人遵循的，正常是這樣子，假設消費者看到上面都沒有經營者資訊的話，他第一個就會先懷疑那個是不是在賣假貨的，事實上這是第一步的自律。在第二步來說，假設因為你沒有揭露經營者資訊，而造成了平台業者因為沒有做好自律，可能要跟賣方共同擔負起會有共同侵權行為的風險，一般正常公司不願意去負擔這種法律風險。這是第一個沒有辦法用行政法的觀念與行政法管理的觀念來全面管理網際網路的原因，這是第一步。第二步是在自律的前提底下，讓願意遵守法律的人能夠正常的運作，同時不會干預到網際網路正常的發展。這是當時在擬第十條和第十一條的目的。最後的結果會嫁接回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裡面的「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葉委員宜津：我們知道其實以網路和自然人也就是所謂的使用者來講，網路真的是太 powerful 了，所以我們今天一直在考量發生侵權行為或各種損害時的救濟，關於救濟，當然法律有法律的途徑，但是全世界都一樣，現有法律其實是跟不上科技發展的腳步的。就像我剛才一再強調的，我躺在檢察官那裡超過一年的案子都沒有調問，我也知道因為還有更多更重要的理由，才會要求你們是不是可以對一些明確違法的平台或網路有一點比較積極的作為，因為那種相對的力量實在太不成比例了，除非採取團體訴訟，如果個人要去跟網路平台對抗，那真的是小蝦米對

抗大鯨魚啦！

鄭委員寶清：主委，你說明清楚一點啦！

主席：今天列席有還有司法院和法務部代表，也請說明如果沒有針對這些違法的行為訂定罰則的話，是不是如同 NCC 所說可以有其他的配套及法律來處理。

陳法官端宜：我是司法院的代表，我看到草案第二十九條並沒有針對各個行為加以類型化，全部都用相同的罰則，可能要再逐一的檢視。以個案來看，在第十款違反第二十七條的規定，看起來規定並沒有非常的明確，如果真的要處罰，會產生滿多的爭議。所以如果要訂罰則，我建議可以再針對各個法條作細部的討論。比如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只有寫「建立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要怎麼樣建立才叫做已經建立好了、是不是就可以加以處罰，這涉及處罰的明確性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如果真的要處罰，可以，這是尊重權責單位的處理，但是就是希望可以在明確性上面再作細部的歸類加以掌握。

主席：所以司法院的意見是這還要再更細緻的針對不同的行為分類？

陳法官端宜：因為法條不夠明確，如果要處罰的話，很多比較概括性的規定可以……

主席：因為你剛剛舉的這個例子，第二十七條就是要求訂自律行為及規範，今天有很多委員像李麗芬委員都在講像針對兒少、性別平權等等要有一些自律的規範，如果你沒有去定這些規範，我們要予以懲罰，這個罰則就是這樣。如果沒有定在這裡，有其他法律可以來處理嗎？可以懲罰這些沒有照我們所要求去訂定自律規範的行為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有些待會我們處長再補充，我再回來講這一個法律的精神。從這一段時間以來我們對於所有網路社會行為的討論，其實就可以非常清楚的知道一件事，我們對網路社會的運作其實有一些不熟悉、不是很清楚，未來網路世界到底是一個什麼態樣，其實都還在發展當中，為什麼我們今天會提這樣的一部法律？其實是試圖讓網路世界可以跟實體世界有一個介接，可能大家覺得這件事情不是很重要，好像我們就是按照原來實體世界的思考方式。但是如果今天不跨出這一步，根本就沒有辦法繼續讓我們的行為往網路社會延伸，進而跟著網路社會的脈動發展。

雖然大家覺得這個法條看起來沒什麼用，可是我必須要說這是很大的一步，這裡面會牽涉實體世界怎麼延伸到網路世界，既有的法規怎麼去處理它，為什麼今天不建議用行政罰跟刑法去處理它？因為這個環境必須是要讓它可以有 dynamic 的運作，而且它還在發展當中，尤其如果涉及處罰的時候，則必須要行為明確，這裡可以做到明確嗎？我必須告訴大家，我沒有辦法做到明確。因為所有的網路行為都還在發展當中，這個東西就是同樣一個行為，各該法規變得非常重要的原因就在這邊，今天很多部會都在這裡，我相信經過這一段時間討論，其實大家都非常清楚，每個部會所主管的行為跟法規一定會延伸到網路世界，這個就是未來大家要一起努力的，這個其實真的是很重要的一步，如果大家覺得這個東西發揮不了什麼作用，我相信透過這幾天的討論已經有一些作用了，我先表達我的立場，至於委員的意見我都會尊重。

謝處長煥乾：整個立法初衷就如同主委所說的，沒有要用行政罰，我現在用另外的角度來看召委所提的行政罰，採取行政罰會有幾個問題，或者所謂的不合理現象，第一、境內、境外，將來可

能都罰到境內的，可是網際網路是跨國境的，太多了，甚至會有一個現象，以過去案例來講，假設你去規範境內，在此情況下，境內的人就跑到境外去了，所以最後實際產生的效果其實會大打折扣，這是第一個問題。

葉委員宜津：好啦！好啦！

謝處長煥乾：第二、我們並不像對岸採實名制，我們不採實名制，所以要 identify 有相當大的困難。第三、現在網路的參與者太多了，包括自然人、未成年人等等，假設要訂定，真的操作起來可能都要再重新評估。最後，委員所提到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路世界中各種態樣行為、服務太多了，可能未來還可以衍生更多。所謂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現行法制來說，特定行業的發照是由特定主管機關來做，這時候會產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此外，所有的服務、行業是沒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最後會產生在實務上沒有人來做這個處分，因為沒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果要訂，確實還很多很多問題需要重新評估。

葉委員宜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是你們啊！怎麼會沒有？好啦！我覺得他有說服我的部分是境內、境外，真的有可能會變成這樣。不過我還是要再說一下，這麼多委員之所以有這麼多意見，都是希望好不容易要修這個法，我們希望修了以後真的有進步，如果都沒有罰則，我們覺得根本有修跟沒修一樣，會不會進步是一個疑問。既然你們這麼說，最後在境內、境外這個部分有說服我，我可以同意，可是我們不希望這個法執行下去，如果發生什麼問題，你們又說：這個法才剛過，我們又要修，不好，要等一下。其實網際網路真的變化太快了，如果有什麼新的狀態產生，你們還是要有一點作為，只能這樣期待。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往下繼續做，比如我剛剛也跟李麗芬委員談到這個事情，我覺得兒少法跟相關的機制以及跟我們這邊的搭配，可以當做一個很好的例子再往下去做……

葉委員宜津：主委，除了兒少法之外，你也可以講一下電信警察跟你的配合，我們可以做紀錄，我希望那是真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因為檢警調有犯罪偵查的責任，比如在犯罪偵查的手法上面或技術上面就要符合通訊保障監察法的相關規定，一旦有通訊保障監察的犯罪偵查需要而依法有一些處理時，相關的電信業者就必須要配合，我覺得這是重大法益的維護以及人權的維護當中取得一個平衡，通訊保障監察法是非常好的一個例子，當犯罪偵查有這個需要的時候，它必須要入法，入在那個法裡頭，讓檢警調有這樣的權限，其他相關配套就必須要配合。

主席：你的意思他們也要同步來做修法，通訊傳播法的精神，兒少法以及相關的監察跟執法的法源跟工具都要搭配你們……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是一定的……

主席：反恐、國安……

葉委員宜津：他們同意同步來做修正。

詹主任委員婷怡：比如在資安會報裡頭，在其他很多機制裡頭，其實我們就是透過這個東西來跟檢警調做配合，但是無論如何，為什麼必須要入法就是因為憲法上保障人權，如果入法在其他委

員會或大院也都同意，我們這邊就看怎麼樣來搭配。如同兒少的部分，因為過去兒少法本身就有這樣一個概念，我們也協助成立 iWIN，可是坦白說，我覺得如果 iWIN 是一個這麼重要的機制，我們應該給它更多資源來做，因為現在看起來它接受的申訴好像也不是只有兒少，甚至還間接達成了某些預防自殺或其他目的。所以我們怎麼讓某些機制應用網路時代而更強化，其實這也是可以考慮的……

葉委員宜津：主委，因為在休息時，你有來說明，所以我可以接受啦！但是，最後還有一點，除了剛剛講的跨機關整合一起努力做一個進步的規定之外，我要再強調除了檢警調配合或修法以外，對於有犯罪紀錄的平台業者、網路業者，你必須要掌握，特別是檢警調給你的資料，假設他是一個慣犯、累犯，我相信還是有行政救濟，比如換照或其他行政手段等等，你才會了解整個狀況，你不能說因為這是檢警調處理、法律處理，你就推出去了，忘記他曾經有這樣的紀錄，我希望這樣處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會，委員放心，在我們現在的規管裡頭，比如頻道要換照，有些是股市名牌違反證券交易法，其實有很多紀錄，我們在做申設、換照、評鑑的時候，這些紀錄全部都會被調出來。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既然大家接受不在這裡另外做行政罰則，大家的精神其實是在要求法要能夠執行，不管是對兒少的保護、對著作權、毀謗、假新聞之處理等等，我們可以做一個附帶決議要求 NCC 更積極會同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網路世界所需做的修法以及相關配套、執法，在法規上的通盤檢討，並提出相關的具體修法或者……

葉委員宜津：加「跨部會」。

主席：因為像是電商的部分在經濟部、兒少部分在衛福部、反恐及國安部分在國防部，很多單位需要更積極來做整個法規的盤點和修法作為。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主席和委員，我藉此機會補充說明，因為今天剛好有很多部會在場，我想他們大概常常被我們打擾，我要特別感謝文化部、經濟部、智財局等等，我們在某些議題上其實已經有在進行一些工作，經過這段時間的審查，還有我們常常打擾大家的一些跨部會協調。我相信大家必須有這個意識，就是網路的世界沒有人可以置身事外，未來我們大家就一起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我們會來 follow，謝謝。

主席：好，我們以這個附帶決議來做處理，第二十九條的修正動議就不處理，依原行政院所提之條文內容通過。

我們現在回頭處理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如果今天我們可以有共識就不再送朝野協商，如果沒有共識才有後續朝野協商的處理。針對第一條的條文，原來李麗芬委員與行政院有一些不同的意見，現在經過討論之後有一個再修正的方案，請 NCC 說明。

謝處長煥乾：那天與李委員有討論過，不過我們後來也再重新檢視，因為這個法案的大部分條文與其他法律幾乎沒有重複規定，所以都會使用，只有智財局特別針對第十幾條的部分做的例外規定，適用他們的著作權法。所以，我們後來認為可以把第二項刪掉，將來的法律適用回歸中央

法規標準法第十六條所謂特別法和普通法關係，發生適用關係時就用這個體系性的解釋來解決就行了，因此，我們建議把第二項刪掉。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好，那就刪除第二項，其他內容依照行政院所提之版本條文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五條。

李委員麗芬：有關第五條的部分，我之前的版本是在第一項第三款加上「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希望能夠納進去，業者應該也可以配合相關事情。

謝處長煥乾：李委員所提的這個部分，那天討論時，我們是說可以同意。

主席：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依照李麗芬委員所提之建議條文……

謝處長煥乾：但是「程序」兩個字建議刪掉，就是「刑事犯罪之偵查、審判、刑事執行」，不要寫「程序」，因為它本來就包含程序，建議把這兩個字刪掉。

葉委員宜津：刑事執行？

謝處長煥乾：對。

主席：「刑事執行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好。

另外還有李麗芬委員的第六款。

謝處長煥乾：第六款，委員後來好像沒有……

李委員麗芬：第六款不堅持。

主席：好，我們只處理第三款的增列文字，第五條就這樣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十三條，剛剛衛福部也有提出文字建議，請 NCC 表示意見。

謝處長煥乾：關於這個條文，我們剛剛說明我們同意李委員的條文，在辦理前加上「配合」，是因為涉及兒少法第四十六條權責。關於那個權責，因為法令已經通過很久了，所以行政院對於相關機關的權責職掌已經有明確的分工，我們不希望再就這件事情起爭執，所以建議使用李委員的條文。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所以就不處理衛福部這個……

李委員麗芬：衛福部這個……

葉委員宜津：有加……

主席：你們有看衛福部提出的內容嗎？

李委員麗芬：我有看而且後來也有再跟他們討論，結論就是接受我的版本，可是有一些文字可能要做修正，包括寫「前項訓練」就好而不用寫「所稱前項訓練」，還有改為「由衛生福利部自行或委託辦理」，因為不一定是「團體」，他們可能也有給這些業者辦理，所以改成這樣，不知道衛福部是不是可以接受？

主席：前項訓練，應由衛生福利部……

李委員麗芬：「應」也不用，直接寫「由衛生福利部」，就是「前項訓練，由衛生福利部自行或委託辦理」。

胡科長木蘭：請問「衛生福利部」可以改成「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嗎？

李委員麗芬：不要啦！我覺得就是由衛福部承擔起這個責任，因為你們還是可以委託業者，你們是兒少的主管機關。

謝處長煥乾：這部法沒有主管機關。

主席：因為這部法其實沒有特別指定某個特別機關。

李委員麗芬：不然就是寫「由兒少權益主管機關」，如果不寫衛福部，是不是寫「兒少權益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

主席：你的前一項是寫「通訊傳播主管機關」。

李委員麗芬：好，那就「前項訓練，由兒少權益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請問衛福部，這樣可以嗎？

主席：這樣有沒有意見？

謝處長煥乾：第十三條第一項的文字可能要稍微調校，因為剛剛看到委員的條文文字，可能有一些落字。我唸一遍：「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得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對於兒童及少年之影響程度，指定……」、最後在「辦理」之前加上「配合」，還有「第四十六條」應該寫「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主席：麻煩再重唸一次，讓議事人員精準紀錄。

謝處長煥乾：「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得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對於兒童……

主席：要「於」嗎？

謝處長煥乾：「於」也可以不要。「對兒童及少年之影響程度，指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設置經訓練之專業人員配合辦理……

葉委員宜津：是「專責」還是「專業」？

謝處長煥乾：「專業」。

李委員麗芬：「專責」。

謝處長煥乾：好像是您提的。

李委員麗芬：我是寫「專責」。

謝處長煥乾：是「專責」，對不起，我們的同仁打錯。「專責人員配合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事項」。針對第二項，我沒有特別意見，不過一般寫法會寫「委託辦理」嗎？還是會有一個委託的對象？

李委員麗芬：請問是「委託辦理」還是「委託團體企業業者辦理」？因為剛剛衛福部的部分是寫「委託辦理」就可以了。

葉委員宜津：因為不一定是衛福部辦理，有時候也會委託業者自行辦理。

謝處長煥乾：OK。

李委員麗芬：就寫「委託辦理」。我再修正一下，剛剛的「兒少主管機關」，應該寫「中央兒少主管機關」。「前項訓練由中央兒少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

謝處長煥乾：直接寫衛福部？

李委員麗芬：衛福部說大家都沒有寫單位的名字，都是寫主管機關。

謝處長煥乾：那會被解釋成這個法的中央主管機關。

李委員麗芬：中央兒少權益主管機關，這樣應該就是指衛福部，還有別的單位嗎？

謝處長煥乾：那我要看一下兒少法……

主席：教育部算不算兒少權益主管機關？它也主管一部分的兒少權益。

李委員麗芬：那我們就直接寫衛生福利部。

葉委員宜津：衛福部為什麼這麼排斥寫衛福部？這明明就是你們的工作。

謝處長煥乾：如果一定要那樣寫，就要把法令名稱寫出來，要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

葉委員宜津：不要啦！

謝處長煥乾：如果這樣，直接寫衛生福利部就好了。

主席：衛福部提的第十三條第四項文字大家可以參考一下，也就是他們提供的文字第二段。

葉委員宜津：請衛福部再說明一下，這裡寫衛福部你們有什麼困難？你們並不是不做啊！否則寫這樣真的會搞到教育部去。

胡科長木蘭：兒少權益的主管機關一定是衛生福利部，像教育部是兒少權益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葉委員宜津：既然是這樣，為什麼不可以寫衛福部？

主席：明文規定衛生福利部會有什麼樣的問題嗎？

葉委員宜津：你會有什麼困擾？你點頭是說：「好啦！我們就寫衛生福利部是不是？」可以啦！就這樣啦！

主席：第四項修改為「前項訓練由衛生福利部自行或委託辦理」。

葉委員宜津：這樣已經給你們很大的空間了，你們自行或委託辦理都可以。

胡科長木蘭：因為我們目前已經請 iWIN 在幫忙做一些研究……

主席：已經有在做了？

胡科長木蘭：我是在想我們要如何回頭肯認他們目前訓練的那一些人，我們擔心的是，如果這個法規定之後，這些人已經訓練了，最後卻沒有辦法回頭肯認，所以我們原來是希望包括現在我們委託 iWIN 訓練的部分也能夠回頭肯認。

葉委員宜津：這個文字可以啊！有委託，沒有問題。

胡科長木蘭：謝謝，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看起來應該是沒有這個問題。

謝處長煥乾：第二項的部分我們有修改文字，把「責任」改成「義務」，就是違反義務時才有責任。

主席：第二項「不負審查或監督義務」。

謝處長煥乾：對，因為違反義務才會有責任問題。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沒有的話，第十三條就這樣處理。

接著處理第十七條。大家剛才對條文內容都沒有特別的意見，只是針對罰則的部分有意見，這還是回到罰則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有關第十七條，如果等一下大家都沒有問題、大家都 OK，那麼我們就讓第十七條通過；如果還要保留到朝野協商的話，我們就再把它保留，去思考一下。

主席：現在其他條文全部都處理了，剩下第十七條。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那麼第十七條照原文字內容通過。

現在所有的條文都已處理完畢。

葉委員宜津：第十七條要不要做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我們正要處理附帶決議，請大家看一下剛剛發的附帶決議。

我們所有的條文審查完畢，條文的部分就這樣處理。

現在宣讀附帶決議。

委員蕭美琴等附帶決議：

要求 NCC 針對數位通訊傳播涉及網路安全、性別及族群平等、兒少保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以及國家安全、假新聞、誹謗事件等，儘速與各相關主管機關通盤檢討法規。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林俊憲　　葉宜津　　李麗芬

主席：有沒有什麼文字修正建議？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網路還有很多其他的部分，都沒有寫到。

主席：還有其他的，所以我們寫「誹謗事件等」，「等」就是還有很多其他的，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葉委員宜津：你是要在「等」字前面加上「……」，是不是？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樣就很好了。

主席：剛才口頭上還講到很多，但現在沒辦法全部納入，我們就依附帶決議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條文已經協商完成，作以下宣告：一、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建議條文也列入公報紀錄。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本日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結果照協商結論通過，附帶決議照案通過。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等 4 案全部審查完竣。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繼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審查：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2 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1,200 萬 9 千元專案報告案。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凍結第 3 目「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5,005 萬 9 千元專案報告案。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三)第 4 目「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主席：現在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報告。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我們今天有這個機會來向貴委員會報告相關的預算解凍案。首先，這一次預算凍結最主要是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報告有關歲出的部分必須要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可以專案動支的總共有三案，其中第一個項目是第 2 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1,200 萬 9,000 元，本會要做的專案報告包括三項。第二個凍結項目是第 3 目「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計凍結 5,005 萬 9,000 元，本會今天提出三項專項報告。第三個凍結項目是第 4 目「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計凍結十分之一，本會今天向貴委員會提出三項專項報告，另外還有相關決議內容包括凍結其他的行政事項，這些項目都是在朝野協商時所做的決議，所以今天就貴委員會所關切的問題逐案向各位做專案報告。

總共可分為幾個項目，第一個是本撙節原則及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這個部分最主要是針對數位經濟匯流的相關計畫，該計畫的背景是為了要落實數位國家創新經濟，即我們現在談的 DIGI+計畫，應該要執行的工作包括新世代行動通訊物聯網技術發展之頻譜共享機制的規劃、匯流創新數位經濟管制的革新、網路治理議題的觀測，以及國際連結。從這些相關的工作當中，本會參考國際趨勢發展相關的頻譜現狀量測及頻譜共享，在我們的電信管理法很多的精神都把這個部分放進去。

其次，政府要致力導引各種創新產業發展的高度戰略，所以本計畫有助於發展我國數位經濟相關的政策工具及配套法規，因為我們要研擬相關政策需要有一些國際的觀測跟研究，也才能夠使得我們監理的政策符合營造優質數位國家創新生態所需。還有很重要的一項工作是推動網路治理，事實上從這一段時間，我想貴委員會應該可以了解與跨境及網路有關的部分，跟國際的趨勢及脈動必須要能夠連結在一起，其中網際網路是需要跟國際扣接的，最重要的是要跟社群、區域性的交流來推動我國網路治理政策的發展，能夠符合國際的潮流。

在落實方面，要協助行政院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的方案，數位國家創新經濟下面又分成非常多的小組，是由院長來擔任召集人，而本會負責的是 5 個小組其中之一的基礎建設分組工作，我們是分組的召集人，按季都必須要協助召開跨部會的會議，需要推動的工作包括加速超寬頻雲端基礎建設、建立安全可信賴的應用環境、完備網路治理及法治的環境、營造數位匯流公平競爭的市場，以及規劃前瞻性的頻譜政策，這些相關的工作就是透過這個計畫來落實，針對這個計畫大概做以上的報告。我們大部分的經費都只有在人力及一些專案的研究，所以確實是本於撙節的原則及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

第二個專案報告是有關以全新的思維來加速修正有利數位經濟發展之相關規定，整個跨境、數位經濟及網路社會發展的背景，我想委員都非常的清楚，現在全世界都一樣，我們面對到的就是「數位轉換」（digital transformation）。在這個過程當中，需要有很多創新應用的環境及符合國際趨勢的法規，對此本會相應的作為包括目前為止已經完成匯流法制兩法草案，也藉此再次感謝交委會在今天早上把數位通訊傳播法審理完竣，另外很重要的一個就是電信管理法，這是我們在電信自由化 20 年之後第一次架構性的、組織性的、整體的改變，電信管理法把我們 deregulation 的精神、未來頻譜共享及創新應用等環境做建構，對我們未來在數位經濟的發展也相當的重要。我們的作為包括要完備匯流基磐，加速推動數位轉換，其中也包括我們各項環境的建構—行動寬頻、有線電視的部分，以及要落實行政院數位經濟的方案，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加速推動，這些近程基本上都和國際趨勢脈動上是相符合的。

第三項專案報告是關於有線電視第三臺以上數位機上盒的收費標準，這個部分也是委員長期所關心的議題。在此跟各位報告，我們現在數位機上盒的法律依據是根據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實施辦法第七條，如果申請辦理實驗區計畫者，第一臺、第二臺數位機上盒是無償借用，第三臺以上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另依相關辦法，數位機上盒之收費由系統業者依數位機上盒內建之軟體、硬體規格、功能等條件合理規劃，就這個部分我們並沒有做統一的規格標準，目的是希望讓消費者能夠有一些機型可以選擇。

至於第三臺怎麼去處理呢？就現行狀況，幾乎所有的系統經營業者均以無償借用前兩臺的方式來提供，截至去年的第四季，有線電視普及率達 99.46%，全國 63 家系統均已辦理數位化實驗區計畫，所以全部都可以落到這個範圍之內。為尊重企業營業自由，並鼓勵數位匯流創新服務發展，所以在這個部分，本會將審慎核定第三臺以上之數位機上盒收費規劃。未來本會仍將持續要求系統經營者落實消費者資訊對等，並完整揭露消費契約相關內容。委員過去有關心費用的問題，現在藉這個機會跟大家報告，前兩臺其實都是無償的；本會將協同地方政府持續督促系統經營者善盡維護消費者的責任。

接下來是有關剛才講的第二大項的凍結，最主要是針對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我分成三個部分來報告。

第一、資安防護計畫重要性及其效益，資安一直以來都相當的重要，但是我們從前年開始，因為總統宣示資安即國安的計畫，所以在 105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召開資安即國安策略會議，當時就已經宣示國安會、行政院資安處及 NCC 成為資安最重要的鐵三角，當然資安跟所有部會其實都有關係，但是大家也非常清楚我們是負責基礎通訊建設，對於網路通暢及資安維護如何去支援金融、電力或是各方面的通訊，我們是核心網路中的神經網路。所以後來才會形成行政院核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的方案，在這個方案當中，本會根據行政院的資安旗艦計畫提報今天案關的「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其重要性就如同剛才提到的，它是能源、水資源、交通、通訊、金融、醫療等等的基礎。該計畫效益最重要是為了要確保通訊傳播網路及物聯網設備資通安全，有效降低網路及設備資安風險，保障消費者通訊傳播近用權益。同時針對經濟部所主管的 IoT 相關網路通訊產品，能夠提升國內廠商國際市場的競爭力。整個 Infrastructure 通

訊傳播的六大網路包括固網、行網、衛星、海纜、DNS 及有線電視，這六大網路的運作，以及故障狀態的監測、及時排除，在平時就必須要做應變及相關處置。另外，通訊傳播事業本身包括電信及廣電隱私保護的管理機制，確保資訊自由流通及有效保護個人資料安全。

第二、有關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規劃建置的狀況，偏鄉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一直都是 NCC 非常關心的，過去在偏鄉地區，我們運用普及服務的機制，之後我們再用一些配套措施，包括頻率使用費在偏遠地區彈性的處理，我們也運用去年 4G 第三波發照的機會，要求我們的行動業者在偏鄉地區必須要能夠布建高速基地臺，所以目前我們看到各業者的事業計畫書所記載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的建置，請委員參考投影片上的這些數字。根據他們的事業計畫書，我們可以看到 5 家電信業者從 107 年至 111 年相關基地臺建置的速度。目的是為了要能夠落實偏遠地區行動寬頻的建設，以 106 年規劃釋出的頻譜附加業者相關的建設義務，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行動通訊寬頻上網是未來的趨勢，一方面為了讓民眾的近用權能夠獲得保護，同時也有助於我們數位國家創新經濟各種應用服務以及多元內容運用寬頻優質的建設能夠讓大家享受到更美好的生活。

關於濟南路的辦公室，現在本會辦公室坐落在交通部通訊大樓，以及濟南路辦公室、小南門辦公室，另外還有中區、南區等不同辦公的地點，除了本會現在所在的交通部通訊大樓，其他是電信機房去改裝。濟南路辦公室位在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的土地上，我們雖然都是政府的機關或是相關的法人，但是基於使用者付費，我們持續有編列這個預算，也跟他們有簽約。然而，因為我們的房東可能未來有一些組織的調整，所以委員對此有一些提案跟建議，但是我們目前還是必須要依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來編列這個預算，並於年度也有跟郵政協會做租約的簽訂。我們目前並沒有適當的場所來搬遷，因為那就是原電信總局所在的地點，所以我們會積極地跟台灣郵政協會的主管機關—交通部來加強橫向聯繫，它未來說不定會有解散之類的政策，可是在該協會解散之前，我們可能還是必須要依法編列預算來跟它簽約。

再下一個部分，關於規劃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終止行動方案，我們在去年 6 月把 2G 業務因執照的效期而終止；很快地，在今年底必須要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依法來終止，這個部分剛好有一個議題是，當 4G 開始提供服務時，3G 不會馬上終止，其實兩者會同時存在一段時間。因為我們過去有 2G 終止的經驗，本會從年初開始通過第三代行動通信（3G）業務終止行動方案，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為止，3G 用戶大概還有 300 多萬戶，所以我們針對換約、業者是不是提供不能亞於 3G 原來服務合約權利的方案，以及在消費者權益的維護，我們的業管單位大概每個月會去審查，且本會一段時間就會來進行了解，務必在「零衝擊、無爭議」原則下，達成「服務完全移轉」之目標。同時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為了要讓系統能夠支援，所以我們也修訂了行動寬頻業務的系統延續性，督導業者以 4G 異質網路延續 WCDMA 網路功能，過渡期間業者得向本會申請彈性頻率指配。另外還有終端設備的支援、資費方案及服務契約之移轉，從業務的移轉面來看應該是不會有太大的問題。

針對推動公有建物土地設置基地臺，也謝謝很多委員關心這個部分，因為這一塊其實依照電信法相關的規定及行政院也有協助訂頒一個評量原則，從 103 年度起，陸續請公務機關釋出公

有建物或土地，供電信業者設置行動寬頻基地臺。在一路的過程當中，當然需要有一些作為，比如說對電波的宣導、協調公務機關來協助，我們定期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來拜會相關單位，並辦理電磁波宣導，協調解決相關的爭議。目前公務機關釋出的基地臺大概已經有 500 多處，尤其是從去年到現在，我們針對比如說高鐵、台鐵及高速公路的沿線，這幾塊也特別需要公務機關來協助，相關單位亦給予我們很大的幫忙。當然也還有一些精進的空間，相關改進的措施包括法規面、管理面等等，我們會持續來做。

另外一項專案報告是強化廣電事業內容製播，大家應該非常清楚這段時間有滿多事件剛好都有機會可以對外說明，針對內容，監理機關其實是尊重內容的創作、製播、編排及編審，不會去涉入內容的部分，但是一旦有違反法令的狀況就必須要有課責的機制，同時責成廣電機關必須要建立內控及自律的委員會，就這個部分來說，也開放給民眾申訴，所以我們從 98 年 1 月就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媒體的自律機制必須要能夠強化，包括電視學會及衛星公會等等，透過公會的層次以及各業者的層次，都必須要有能夠自律的內控及機制，這兩天大家也都在討論內控的機制，一定要能夠強化。既然我們是民主自由的國家，絕對不對內容有任何的干涉，包括連廣告也沒有事前的審查，因此，內控的機制就非常的重要，對於它的編審、它的製作，一定要能夠具體的落實。

每一年度我們都會定期公布傳播監理報告，將這些相關的成效公告周知，讓外界能夠理解，之後我們也會持續強化這個工作。

再下一項的專案報告就是數位無線電視使用現況及訊號的改善，就這個部分而言，其實，每一年 NCC 都會有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數位電視節目共同上鏈，提升偏鄉地區的涵蓋率。同時，我們也修正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讓地方政府可以利用有線基金補助款支應轉播站的電費。另外，還責請無線電視業者提供技術協助。

包括改善站的部分，我們現在也協助他們做統一的採購，因為不同地方的採購辦法，其實有些也是滿繁複的，由地方辦理可能會有困難，因此，我們也協助做統一的採購。另外，我們會根據預算結餘的情形，主動積極調查修復地方政府所委請之改善站現有的設備，讓偏鄉民眾的收視權益能夠獲得保障，譬如金門或其他地方。

最後的總結，針對三個凍結的項目，剛剛已經依序向各位做了幾項的專案報告，我們會確實依照業務需要去做。其實，相關預算在上個會期交委會審查時，委員們都給予我們很大的支持，後來因為朝野協商時才有一些其他的項目，不過，無論如何，我們都一定會核實編列，同時也會依照業務需要確實的執行，希望貴委員會能支持解除凍結之預算，未來也持續給我們各項業務推動的支持與指導，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的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因為早上已經花了很多時間讓大家登記，現在委員登記發言的時間截止。

首先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因為你這個位置很重要，大家都很期待、也

都盯著看！

最近因為大陸國台辦的主動關切，大愛電視台的「智子之心」在播放第一集之後，第二集就停播了，其實，停播當然是違反了消費者的權益，更重要的是台灣的黨政軍都不能介入，為什麼他們就可以介入？主委，現在有部分的在野黨立委批評你超過線，以政治力去干涉電視台，你對於這點有什麼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一大早就有許多媒體關切這件事情，剛好也藉這個機會提出說明，我在此向各位報告，NCC 自始至終都不會介入節目的編排以及內容的製作，但是 NCC 站在監理機關的立場，我們要看的是什麼？因為剛剛有談到，媒體的自主營運與它的自律以及它的內控機制，絕對是我們要關心的程序。就這個部分而言，因為這件事對消費者權益是有影響的，本來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看了兩天的節目，為什麼突然就不見了，所以我們必須要了解這個過程中到底是發生了什麼事情。昨天我們委員會針對這件事情也做了一些了解，其實大愛台自己有一個內部的編審機制，我看它那個程序非常的完備，從節目的選擇、從團隊的組成、甚至是投入的預算、製作，甚至還在 5 月 7 日上映前召開上映記者會，告訴大家這個節目是多麼的好！結果在 10 日、11 日播出後就無預警發生了這樣的事情，一直到 14 日才出現跑馬燈，告訴外界現在不播了。

如果你前面的內控機制是很落實的，後面這個到底是發生了什麼事？或者你認為後面是因為怎麼樣，所以就不播了，如果是這樣的話，到底前面的內控是怎麼做的？其實，我們是從程序面來關心這件事情，當然也會請它繼續再來說明。至於中間有什麼樣的力量或是有什麼樣的原因導致，我們必須要進一步去了解。

鄭委員寶清：NCC 有沒有打算要如何處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NCC 在這個過程中要看的就是它的內控機制產生了什麼問題，以及是否還有其他的原因。

鄭委員寶清：是否會影響到它未來的換照？

詹主任委員婷怡：換照評鑑本來就是 NCC 的工作，並不會是單一的原因，它一定會是通盤考量，如果是內控或什麼的，那一定就是內部管理的機制，這個當然與公司治理有關，因此，我們會進行整體的通盤考量。

鄭委員寶清：最重要的是我們不容許黨政軍或其他外國的勢力介入媒體的經營及內容的改變。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最重要的是 NCC 也不應該介入，本來就是不介入，我們 ys 秉持著這樣的原則，更何況是其他人，更是不應該介入。

鄭委員寶清：第二個，本席想請教你，日前根據 NCC 的裁量，收回了中廣的兩個頻道，在他們提出訴訟之後，法院認為你們的附款不得請求補償，侵害其憲法保障之訴訟權，那麼 NCC 現在如何回應？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抱歉！因為我剛剛突然就……

抱歉！不好意思！不好意思！

鄭委員寶清：沒關係！中廣他們提出訴訟之後，現在法院認為你們要收回原來無條件繳回不得補償的裁處，並要你們另為其他之處分，NCC 如何回應？會不會上訴？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先說明一下，昨天在報上看到的這個標的是 105 年換照的處分，而這個換照的處分是根據趙先生當時的一些承諾。

鄭委員寶清：趙少康？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現在我們還沒收到判決書，但是從報上看到的理由是不可以剝奪它未來請求國家賠償的權利等等，我先說明，只要我們收到判決書，一定會上訴。第二個，初步看起來，如果是這些理由的話，事實上，在當初售讓時他就有做過承諾了，這個並不是當時……

鄭委員寶清：其實法院並不是說你收回無效，只是說你不要對人家講不得補償而已。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就是它講的那個負擔的部分，但是，這裡面到底是怎麼樣，我們還是必須看到判決書才能做比較完整的論述，即使是這個報導的話，就無條件收回這個要求而言，也是當時他在轉讓時做的承諾。

鄭委員寶清：本席認為，你們會上訴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一定會、一定會。

鄭委員寶清：最後一個問題，關於 499 之亂，因為之前有 299、也有 399，為什麼這次會處罰？為什麼要罰中華電信 300 萬元？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從一開始就談到這件事情，其實主管機關對於資費方案等等是不介入的。

鄭委員寶清：不干涉，因為這是商業行為。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能給消費者更多的選擇，其實是多元的。

鄭委員寶清：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但是我們的行動通訊業務管理規則有提到，如果是營運不當或對服務品質有影響時，這就是我們會關心的部分。

鄭委員寶清：問題是中華電信推出 499 時也不知道會有這麼多人申辦，它也是意料之外啊！總不能說是因為 499 生意很好，所以要處罰它，這樣好像就站不住腳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是依照委員剛剛所講的，這個就有一點營運不當了！也就是說，今天它要提出一個方案，當然就要事先去預估。

鄭委員寶清：中華電信也是意料之外，不知道生意這麼好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行意料之外，必須要做好事前的評估。

鄭委員寶清：299 沒有處罰、399 沒有處罰，499 卻要處罰，這樣也不對吧！因為 499 回應的人太多，所以我就處罰你，如果回應的人不多，那就算了！這也是個很奇怪的理由。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是，這個可能要稍微說明一下，委員會的考量是這樣的，方案的本身並沒有問題，但是，任何一家公司治理在推出這些行銷或其他方案時，他們都會事先進行預估，原來軍公教 499 時大概是多少人，我們也有請他們來配合行政調查，3 個業者也都有出席，他們表示後來要推出 499 時預估大概會有多少人申請……

鄭委員寶清：中華電信說要採取行政救濟，會不會又像中廣的案子一樣敗訴啊？主委，我們不能一

而再、再而三的敗訴。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當律師時沒有那麼多敗訴，不會、不會、應該不會有了。

鄭委員寶清：主委，你們處罰人家的理由要清楚，不要模糊不清。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鄭委員寶清：最後，本席要送你一句話，NCC 要接受很多壓力，因此，不怕萬人擋，就怕自己先投降，你要站穩腳步。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絕對會依法做這些事情，就這個部分而言，我們的理由是會齊備的，當然我們也不能說它不能採取行政救濟，否則又剝奪了它的訴訟權，依法相關的權利一定要維護，而我們依法做的裁處……

鄭委員寶清：但是不能說是因為人家生意太好就予以法辦。

詹主任委員婷怡：絕對不會。

鄭委員寶清：因為 499 太過便宜，你們就將它法辦，但是既然 299 或 399 都沒有處罰，為什麼要處罰 499？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會的考量包括了事前的評估及準備夠不夠，再來是事中它知道有這麼多人時所做的應變……

鄭委員寶清：它不知道生意會這麼好，就像本席推出礦泉水時也不知道生意會這麼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委員一直說這句話就更落實了它並沒有事前評估，其實這裡面需要的是通盤的考量。

鄭委員寶清：主委，要堅持自己的立場。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我們一定會依法辦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有關於大愛電視台的節目「智子之心」遭受關切後播出兩集就下架，根據媒體的報導，指稱 NCC 以換照審查威脅要求大愛電視台將「智子之心」重新上架，這樣的報導是否屬實，你必須要更明確的說明清楚。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藉這個機會再做一次說明。針對大愛電視台「智子之心」的播出，目前為止，我們的認定就是有這麼一個節目，經過它的內控及編審程序，其實是完備的，而且召開了一個上映記者會，讓消費者已經看了 2 集，之後是因為什麼樣的原因導致它被停播，這個東西與它的內控機制是否完備、是否落實，之後對於消費者、對於多元價值的維護是否有影響，這個是 NCC 必須要關心的事情。

李委員昆澤：NCC 主要是看相關電視節目，第一個，要有自律的原則；第二個，要他們堅持內控的編審機制以及他們獨立自主的維運。至於這幾個相關的大原則，關係到收聽眾的權益時，NCC 本來就有職責要去了解，並將整個過程說明得更清楚，讓社會大眾能夠了解，不要讓特定媒體扭曲整件事情的過程。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我認為這點非常重要，NCC 一直對外說明，我們從來都不會干涉到內容的

製作，以及決定是否要播這個節目，現在的問題是這個電視台自己決定要播這個節目，但是因為什麼樣的原因就突然之間停播，這裡面會有消費者權益的問題。此外，它原來的製作團隊將這些東西做完了，卻沒有一個讓大家能夠看到的機會，因此，在這整個過程中，內部的管理等等，我們可能會做進一步的了解。至於針對這個案子，我們會做什麼樣的處理，甚至是未來的換照評鑑，本來就是會做整體的考量，所以我們對於這件事也會做通盤的考量。

李委員昆澤：有關於中廣案的部分，現在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NCC 敗訴，基本上是有兩個理由，第一個是裁量權濫用，包括了你們提出不得請求賠償的部分，剛才也提到，這是違反了對於訴訟權的保障。另外，基於對於多元言論的保障，認為你們要求中廣配合「遏制匪播」所使用的頻率，在要求停止後要轉移到客家電台以及原住民族的電台，這也是屬於裁量權濫用的部分。過去 NCC 也曾對中廣提出過暫停執行的相關處分，其實一開始也是敗訴，後來經過 NCC 依照事實據理說明清楚之後，最後是判決 NCC 勝訴，因此，針對這件事情，NCC 必須要上訴，也要說明清楚。當初中廣的寶島網以及音樂網設計的目的就是為了遏制匪播，在遏制匪播這樣的使用目的消失之後，本來就應該重新合理分配相關的頻率，而且要分配到客家電台以及原住民族電台，促進國內的多元語言以及民主價值的方向，這是值得肯定的！針對這個部分，NCC 不只是要上訴，還要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你們接下來的處理程序。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很快的做一個說明，首先，第一個部分，我們一定會上訴，在我們收到判決書之後，將針對判決的理由再附具理由上訴。如果是依照報載，所謂國家賠償請求權被剝奪，在 96 年股權移轉時有一個非常清楚的承諾，到時候將會無條件繳回。在當時換照時是還沒有核發給原客的事情，因此，從前年 8 月之後陸陸續續做成，包括行政院非常明確的核配給原客。再者，其他那些遏制匪播的電台該如何處理，我們也都完備了相關的程序。委員關心的兩個電台會不會受到影響，我們在 105 年 6 月 30 日雖然核給它換照處分，107 年 12 月 5 日核給了兩個電台核配頻率的處分，針對這兩個核配頻率的處分，並沒有任何的第三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那兩個核配的處分有任何的主張，所以那兩個處分是已經確定了。

李委員昆澤：已經確定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在此可以非常清楚的告訴大家，原客兩台依法核配行使它現在的維運是沒有任何問題的。至於其他目前為止的這些爭訟，剛剛委員也提到，去年我們收回中廣兩網的時候，當時中廣也提出了停止執行的申請，而北高院也認為我們應該要停止，後來我們就提出上訴，最後還是讓我們能夠繼續執行。

李委員昆澤：無論是大愛電視台或是中廣的相關議題，你也已經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了。針對今天的解凍案，因為資安就是國安，今天我們主要是針對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的預算，總共編列了 2 億 2,254 萬元，其中有 5,005 萬元受到凍結，針對這個部分相關計畫的執行及預計的效果等等，NCC 必須要進行清楚的說明。數位匯流物聯網的資安防護計畫是基於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在 105 年度規劃了 4 年期的資安旗艦計畫，並由 NCC 進行相關計畫的推動，預計 4 年要花費七億多元的預算。它牽涉到整體國家資安防護體系的建立，除了要說明清楚之外，預算也要編列充足，請說明一下。

詹主任委員婷怡：除了剛剛在專案報告中做的一些說明，我很快的再針對這個部分，包括計畫內容及效益，向委員做一個報告。它的延續就是資安及國安的政策，而且剛剛我也談到，NCC 主管的這些相關的通訊網絡，其實是神經網絡，等於是所有其他各個不同的，無論是安全、金融或其他防護的最重要基礎。我們在這個內容中要做的是數位匯流 IoT 資安網絡的平台、建置數位匯流 IoT 資安檢測實驗室，同時要能夠建構資通安全的防護機制、資通安全分析管理的平台及建構隱私保護的機制。這裡的效益會是什麼？第一個，我們研擬了 IoT 通訊網絡資安風險的解決方案，將會提升我們整體網路資安的防護能力。

詹主任委員婷怡：第二個，要檢測有線電視的機上盒、手機、無線接取 IP CAM 及 WiFi 等等設備的資安防護，協助國內的廠商，因為國內有許多製造業者，它可以導入研發，符合國際上資通安全標準的物聯網產品，這樣才能夠往外去外銷。第三個，我們要建置通訊傳播網絡的管理中心，即時觀看我們的行網、固網、衛星、海纜、DNS 及有線電視等六大領域的傳播網路運作狀態，這個部分是一個非常不容易的工作，我們平時就要檢測，同時要有防護計畫、備援計畫，萬一哪天受到攻擊，關鍵基礎設施，譬如海纜要往哪邊去，因此，這裡面包括平時的建置與發生事故時的應變，我們絕對會加強去做這件事情。

李委員昆澤：主委，這個必須要說明清楚，在 106 年度這項計畫已經有初步的效果，包括資安網路實驗平台、資安檢測實驗室及資通安全防護中心等等，這個應該向部分的委員說明清楚，因為我們相關計畫的目標都很清楚，就是要提升通訊傳播網路及物聯網的網路安全，建構消費者一個安全可靠的使用環境。另外，也導入國際組織的資安標準，引進先進資安的檢測設備，提供適用於國內資安檢測的規範，建立資安檢測認證的體系。還要強化通訊傳播關鍵基礎設施的網路防護能力，提升業者通報、應變及處置的能力。針對預算的部分，建請我們的交通委員會予以解凍，因為資安就等於國安，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我們也會持續與委員溝通，同時，我們的資安防護中心在今年底就會建置完成，到時候再邀請委員參觀。

李委員昆澤：NCC 要持續加強相關的作為。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今天花了很多時間討論數位通訊傳播法，現在本席再請教主委幾個問題。我們希望相關的法令通過後能讓 NCC 更有力、讓 NCC 能夠執行我們期待政府可以做的事情，譬如我們與臉書公司有沒有辦法做相關的溝通聯繫？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平時是有聯繫的管道。

林委員俊憲：這是一個全世界公認最強大的平台，你知不知道臉書的創辦人祖克柏前天到歐洲議會接受他們的質詢？你知道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知道。

林委員俊憲：等於是第二次針對臉書的個資洩密以及太多的假新聞造成政治負面影響而公開道歉，

祖克柏在美國的聽證會非常出名，10 個小時，比我們今天的開會時間還久，他坐了 10 個小時，對美國政府做了幾點重大的承諾，不曉得主委是否知道，本席就提出來讓你參考一下，其中是否有對我們造成影響之處。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林委員俊憲：第一個，他表示臉書公司願意積極配合美國政府，因為他承認臉書有那麼多的政治假新聞，影響了美國總統大選的結果。第二、三點大概都是配合美國政府而做的事情，其中有一點他提到，臉書的政治廣告要透明化，凡是在臉書刊登政治廣告者，必須要附上連結，讓看到的人知道這則政治廣告從何而來，並將刊登者的個人粉絲專業公告出來，不知道未來在台灣是否也會相對應的配合？另外，他也表示要加強臉書的政治廣告審查系統，關於這一點，本週二祖克柏在歐洲承諾，臉書在歐洲 12 國要聘請 3000 位專門審查假新聞的人，在歐洲 12 個國家增聘 3000 位人員。再來是與我們可能會有關係的部分，臉書的祖克柏在美國國會也承諾，他要擴大與全世界各國選舉委員會的合作，也就是他希望臉書能夠消除負面新聞或假新聞對政治選舉造成的影響，所以他說要與全世界各地的選舉委員會擴大合作。不知道 NCC 對這方面有沒有相關的掌握？其實，目前大家關心的國安問題中，假新聞就是很重要的一點，記得本席在總質詢中也特別向你及賴清德院長提過？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

林委員俊憲：民進黨執政之後，中國就開設了數位農場網站，專門製造假新聞，最有名的就是滅香事件等等。因為時間有限，現在回到這個主題，請問 NCC 有沒有辦法要求臉書在台灣也應該做相當的配合？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我分兩個部分來回應，第一個部分，有關 FB 在美國國會以及歐盟議會所談的這些事情，其實剛剛委員提到的這些政策，包括隱私政策的公布、社群守則的改變、網路廣告的加重審查及政治的效應等等，大概在過去一年之內陸陸續續就有很多的宣示，它是有推出這些網路上的政策，在台灣我們的 user 當然也都可以適用。至於委員問到是否有特別針對台灣，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繼續與它談，這是第一個。因為這次相關事件所引發的各種不同的爭議，其實網路提供者在他的社群守則以及他的政策中，過去一年都有做出推動，最後是因為「劍橋分析」事件爆發，再加重了……

林委員俊憲：原本臉書的態度也很高，後來因為情況實在太嚴重了，這個全世界最大、最重要的平台成為了犯罪的溫床，它的創辦人才會出來道歉，所以我們應該利用這個時候、利用這個時間點。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再向委員報告第二個部分，國內與 FB 大概有什麼樣的連結，其實，從去年開始我們到行政院去做所謂不實爭議訊息機制的報告，後來院裡就有了一些 policy。而且臉書在亞太地區的主管當然與國際隨時都有連結，亞太地區的主管常常在國內與台灣各個不同的部會都有非常密切的聯繫，譬如警政單位、對於無店面零售協會的加入、對於消費者團體或是掌管電商的經濟部等等，都有持續在做這些聯繫。包括台權會前陣子公布的相關平台，對於這些資訊揭露……

林委員俊憲：有嗎？待會你把手機拿起來，看一下臉書，上面一大堆賣假貨的廣告，它有改善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是說它有聯繫，至於網路的世界就是需要有一些……

應該這麼說，這些政策能不能夠立刻將這些東西完全清除掉，這是另外一個議題。

林委員俊憲：至少要有改善、要有誠意嘛！如果照你們早上所講的，這個法律基本上就是維持一個自由的平台，你強調的就是一個新聞的自由。

詹主任委員婷怡：假設電商有詐欺或什麼樣的作為，其實都有相關的法規處理，剛剛委員問的是有沒有聯繫的管道、有沒有商談的機制，以我的理解是有的，但是，各個部會……

林委員俊憲：你們應該要請它正視、請它非常注重，現在台灣面對的是一樣的問題，政治上的假新聞、抹黑及販賣假貨，臉書在台灣就是一個標準的犯罪場所，請它要重視這個地方。本席再舉個例子，同樣是賣假貨商，他就不敢去露天、他也不敢去 YAHOO，因為他們會自律並且將他踢出來，很短的時間內，這個業者就會被發現、被注意到。譬如同樣是世界知名的品牌，只賣 900 元、1000 元，一看就知道是假的。本席認為，我們要利用現在這個時候，國際對於這些大型的平台業者，以及網際網路蓬勃發展這麼多年來，到現在總算有點停下來要仔細思考一下，這樣發展下去，對整個國際社會、對人類是正面的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認為至少 FB 在國際上推動的那些東西，在台灣不能跟別人不一樣，這是第一點。

林委員俊憲：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至於這些相關的 policy 能不能夠 work，或是能不能具體有效，這個就要一邊做一邊再來改、一邊再來精進。但是，至少我們這邊應該要有的配套，應該不能落後於其他的國家。

林委員俊憲：希望是如此。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林委員俊憲：本席聽說臉書很狂傲，對台灣都不理不睬，政府對它的要求都是已讀不回？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還好，我們從台權會的報告可以看出，它並沒有已讀不回。本席也是從台權會的報告得知，在這裡會看到大型平台業者與國內網路及電信業者對於政府請他們提供一些資料時，他們的態度是什麼，我們看一個東西可以從很多不同的報告中看到一些蛛絲馬跡。

林委員俊憲：主委，感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俊憲代）：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 NCC 的統計，目前國內有線電視的收視戶將近 510 多萬戶，這個數字你清楚嗎？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再多一點點。

陳委員素月：517 萬戶嘛！這個與內政部統計的戶數相比是佔了將近六成，目前統計的數字是 59.95%，所以是將近六成。

詹主任委員婷怡：家戶數。

陳委員素月：對，家戶數。還剩下四成的用戶，主委，你認為這四成的用戶是沒有看有線電視或是什麼狀況？

詹主任委員婷怡：可能是沒申請安裝 cable、可能是使用其他的平台、或是完全就不接 cable，像我自己就很長的時間沒接有線電視。

陳委員素月：本席自己也是沒裝有線電視，其實是有幾種狀況，一種就是選擇不看，但是，還是有一部分可能是選擇非法的機上盒、安裝非法的機上盒，即不在 NCC 管轄的範圍內。這樣的數字看起來，如果我們不去管機上盒的問題，還有四成的用戶，看起來有線電視的市場應該還是大有可為，但是，我們也看到現在的有線電視系統及有線電視頻道商，為了頻道的費用或頻道的順序，搞得焦頭爛額、烏煙瘴氣，所以主委也宣示 2018 年會擬定一個公版的收費制度，未來如果 NCC 擬定了這樣一個公版的收費制度後，對於整個市場會不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詹主任委員婷怡：關於有線電視市場的議題，為什麼會產生現在這個議題？包括它的市場結構、上下游業者之間的關係，以及原來是一個沒有其他平台競爭的狀況，現在可能有其他平台的產生，包括 MOD 在內的 IPTV 以及 OTT 等等。這個議題在過去歷屆的委員會也試著要處理這些事情，包括開放新進的業者及跨區的經營等等，都是試圖要讓市場的結構產生一些變化，看起來臨界點大概就在這一、兩年，因為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的關係、因為有其他平台的競爭。雖然時間比較慢，因為過去沒有把這些相關規範機制建立好，而我們現在做的很重要的一個工作，接下來這一、兩個禮拜委員會就會討論、可能就會對外說明，包括剛剛委員提到的有線電視多元付費的選擇方案。但是，我要強調的是它沒有辦法單一存在，如果我們推出這個東西的時候，它需要的配套是什麼？消費者需要有一些選擇的權利，甚至頻道的業者要不要給他一些可以組頻的權利，在這裡面有些是需要配套的子法，或者甚至是要入母法，也就是廣電三法，因此，我們同時先針對有線電視市場的結構、收費的方式，以及上下架規章如何更公平，對外提出幾項做法，一個就是多元付費的選擇方案，另外一個就是上下架規章的參考準則。沒有錯，很多委員都說按照有線電視法你本來就要弄這個上下架規章啊！但是，因為過去並沒有強制，每個系統業者雖然有訂定上下架規章，我們卻發現那個規章是有點類似如果我們用定型化條約或必要條款在裡頭，完不完足，其實每一家業者長得都不一樣，所以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有一些 guideline，讓他們能夠提出是用什麼標準來移動頻段、頻道，如果要移動時該如何與頻道業者協商，以及如果真的有移動該有什麼樣的補償。這些東西有點類似必要條款，一定要放在你的上下架規章裡面，所以我們同時也要有一個參考的原則。另外，頻道變更的相關辦法，總要有一些遵循的依據，因此，我們其實是在一個非常不容易的環境中試圖讓這些機制能夠健全，有一些東西必須要放在母法，如果母法本來就沒有授權，子法就算以前沒有，現在也放不進去，所以同時在廣電三法的母法中也會有一些與這個機制有關的辦法，所以我們必須要很快地去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素月：對消費者而言，讓他們有一個多元付費選擇的方案，在權益上是比較有保障，我們也看到目前有線電視系統已經打破區域內僅限一家經營的限制，有些地方甚至已經有兩家以上的

競爭，不過，有些地區還是只有一家，事實上，這種狀況是越鄉下越沒有競爭，還是形成一家系統業者獨佔的狀況。如果未來在這種狀況之下，在付費的選擇上，鄉下地方的選擇還是會比較低一點。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這個部分可能是這樣，因為系統進去之後有沒有那個經濟效益，也沒有辦法逼人家一定要去那裡弄一個有線電視的系統，但是，這裡面有幾個不同的方式，第一個，如果它還是獨家，至少未來的多元付費選擇方案，包括地方政府審議的部分，它至少就要有一個基本包之類的，也就是說，雖然還是這一家，可是消費者會有多一點選擇，不是你要我付多少錢，我就一定要付多少錢。再者，之後可能有跨平台，如果這個收費無法達到它的品質，可能它就可以去其他的平台，這個也是一個市場的議題，也沒有辦法強制。

陳委員素月：面對這樣的城鄉差距，如果是鄉下地方，只有一家系統業者的狀況，對消費者而言，有可能是付同樣的價錢，可能享受到與都會區同樣的服務品質或是更差的品質，因此，對於這樣的城鄉差距，我們希望 NCC 未來也要想辦法去解決這樣的狀況。另外，針對斷訊的問題，目前的規定是斷訊 24 小時以上才有處罰，是不是？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也不是，目前為止，譬如這次這樣的事件，當然它現在已經回復播出，這次事件的原因其實就是授權的問題，因為營運的問題造成消費者權益的損害，所以我們用了以前 NCC 委員會也從來沒用過的條款處理這件事情，但是，我相信未來在這個調處的機制裡能夠放一些條款，譬如我們這次在廣電三法的修法中也放了一個，在調處過程中無論你有沒有授權，就是一定要繼續再播。以前還是會卡在如果你沒授權給它，因為我們的著作權法是有刑事責任的，所以它會避免負責人有這個刑事責任的問題。

陳委員素月：現在的電視或網際網路對於國人的生活真的是不可或缺。

詹主任委員婷怡：很重要。

陳委員素月：因此，斷訊或移頻對人民的生活真的是衝擊非常大，如果未來斷訊的狀況，雖然沒有超過 24 小時，但是頻率過高的情況下，我們是不是會有一個適當的處理方法？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無關於時間的問題，本來就可以用這次我們使用的條款來處罰，所以我們一定會這樣做，但是，就算有處罰的條款，我們也不希望以後發生這樣的事情，因此，針對剛剛講的子法訂定及這幾項特別攸關的部分，我們會在廣電三法的修法中做處理，到時候要麻煩委員會給予我們支持。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主委。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美國國務院正式警示他們在中國各個使館及領事館工作的外交官及員工，有疑似電波或聲波攻擊，導致美國外交官有腦部受損的狀況，這個現象也曾經在古巴發生過，這樣的一個事件，其實也提醒了我們，無論是聲波或是 NCC 所主管的電波，這個都是看不見的殺人武器，即使沒有到殺人，也足以傷人，造成了重大的傷害。本席知道在你們原來的責任範疇裡就有相關的偵測網，針對電波的偵測網路建置，但是，是不是

足以對國人的健康、對我們的人身安全達到防護的作用，可能是超過 NCC 本身能夠處理的範疇，還需要結合整個國家安全機制共同來面對。本席想了解，畢竟這是在中國發生的事件，針對美國的外交官，我們也不排除目前在整個安全與政治環境當中可能會對台灣造成其他的相關影響，因此，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有做什麼樣的討論及準備嗎？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這樣的狀況不一定不會發生，其實是有這樣的可能性，但是這個議題可能會涉及到的，譬如國安或治安，也就是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全的恐慌等等。NCC 可能有監測電波的工具，但是，它需要與其它的部會、甚至是機制，也不要講單一部會，包括國安機制或治安的機制等等，其實也都是跨部會的，因此，在這個機制裡如何把這個議題當作是一個重要的議題，在什麼時間點需要啟動做一些什麼事情，有監測工具的人如何幫忙，包括電波的頻率強度可能又與環保署的什麼標準有關，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透過某些機制，將它設定為可能發生、未來預見，在什麼樣的時間點應該要啟動這件事情，我認為這件事情是我可以協助的，看是在行政院的平台或是什麼地方來做這件事情。

蕭委員美琴：既然已經在國外發生中，所以我們也要提高警覺，既然現在我們手上有電波偵測網路的機制，也許這個機制不足以達到整個防護網的建置範疇，但是，我們應該要很慎重地看待正在發生的這些事件，甚至是做一些相關的、納入未來各式的防範、演習，結合其他的單位做準備及防護。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除開這些機制建置比較算是專案性或特別性之外，我們平時就會有對於電波的監測，根據我們 regular 的監測，如果發現到異常的狀況，可能也可以做一些警示。

蕭委員美琴：你們現有的電波監測機制，是否發生過什麼樣特別異常的狀況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點像以前沒有拿到電台執照就發送電波做電台的業務之類的，或者像是國家考試時可能會有人運用這個方式作弊或什麼之類的事情，那個東西就是有這個工具……

蕭委員美琴：你們曾經有監測過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而且我們還有一個新世代電波監測的系統，就是在做與電波監測有關的事。我是說這個部分可能需要有比較綿密的網來做這個事情，也就是說，針對特定引發國安或什麼的，國際上有這樣的狀況，我們有沒有什麼機制決定在什麼時間點要啟動這件事，讓有工具的人如何來協助。第二個，平常我們都在做 regular 的電波監測，一旦有發現到異常的狀況，可能有一些通報或把它當作是一個警覺度高一點的意識來做這件事情。

蕭委員美琴：既然發生一些這樣的事件，我們也應該要提高警覺，就現有機制如何去強化我們的防護網或監測機制，這個可能後續在工作上都要持續進行。另外，在今天的解凍案當中，有特別針對資安防護的部分，而你們也有一些作為，為了因應整個物聯網時代，對於個資的保護、對於各種資安的防護，其實也要有各種新的因應技術，尤其是侵入性的這些技術，要有一定的自我保護的方式。IoT 物聯網除了一些惡意的攻擊，甚至是竊取個資、甚至是涉及到財務上的損失之外，另外一個重點就是隱私的部分，最近中國的人工智慧已經達到一個程度，像是在張學友演唱會中就抓到了 3 個人，而這 3 個人就是進入安全機制中被它的人臉辨識系統抓出來，可能

他們正在被通緝或是有罪，總之，這個也提醒了我們，無論是 AI 的侵入性或是侵犯隱私的部分，甚至是對於無所不在的存在，尤其是現在的物聯網，我們在網路上瀏覽了哪些網站、我們人在哪裡、我們的定位在哪裡、我們去過哪些地方，或是我們朋友之間有哪些互動及往來，可能這些資訊真的是很容易就被掌握。如果是用於偵辦一些智慧型的犯罪，當然這是另外一個部分，我們有通訊偵查相關的法律機制，但是，今天如果是在一般人民的生活當中，對於隱私的侵犯是非常嚴重的事。既然在國際上的相關技術已經達到一定程度，有侵犯隱私的空間、有侵犯相關人權及人與人之間一般往來，甚至讓政府能夠掌握到所有人的行蹤，已經達到這樣的技術水準，可能我們的防護機制也要連同強化。當然本席也知道，今天要處理的是解凍案，所以你們提到有在做這個事情，本席也特別提出，這件事情確實要做，而且是很嚴重的事情，對於我們整個國家未來、人民生活的方式、人與人互動的方式，以及政府與人民之間的角色，甚至是我們的民族、我們的國家體制，都是息息相關的，所以這是非同小可的事。我們在這個會期處理許多的法案，你們也成為了焦點，但是，在未來政府的治理或人民生活的社會秩序維護上，其實是扮演非常非常關鍵的角色，大家不容忽視，因此，這個部分還是希望你們有更積極的作為。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謝謝委員。過去 NCC 並沒有比較大的力度來參與這件事情，一方面也是因為前年開始把資安作為國安這樣的需求，所以在國安會、行政院資安處有一整個資安旗艦計畫，我們在其中所做的部分也都在這些預算解凍案中呈現出來。沒有錯，剛剛委員也提到，這個就是現在科技發展最大的挑戰，無論是網路流量的管理或是資料的部分，其實技術上絕對都可以做得到，但是為什麼在發展科技的同時必須要討論到 social impact，也就是說，對於人的保護，trust 的環境如何建構，這個是必須要配套的法規機制，無論是我們的個資或資料收集等等，這些都相當的重要。NCC 在這個部分，包括 IoT 的資安檢測，它會分成兩個部會來做這個事情，包括我們與經濟部，因為有一些是資訊的產品，有一些是牽涉到與頻段有關的通訊產品，我們現在也與經濟部一起同步，即我們兩邊的標準要一起與國際連結，不要有太大的落差，因此，這個其實是 co-work 的，整體的統籌就在於行政院的資安旗艦計畫。這個部分在技術上不一定能夠做到 perfect，因為資安絕對不可能做到百分之百，但是，我們一定要盡力去做，與國際做一個連結。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

主席（蕭委員美琴）：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還是要告訴你，中華電信的 499 之亂，剛剛你也說了，它沒有好好的評估，我們就來看看，它真的沒有好好的評估嗎？這一次的 499 造成了上百萬大排長龍的排隊人潮，其實，它是大賺一場！本席問過中華電信，這次申辦 499 的一共有 144 萬戶，但是，中華電信老客戶占了 124 萬戶，真的從其他電信跳槽到中華電信的只有 20 萬戶。本席先講流速好了，主委，剛才那個數字告訴我們，144 萬戶吃到飽，本來沒有的，現在都是吃到飽，所以它的網速下降了，對不對？因為它沒有增加新的基地台，沒有增加

任何新的建置，它的速度會不會下降？會不會？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說它沒有事前評估，並不是說它沒有評估違約金，那是另外一件事情。我是說它沒有評估到申辦的人會有多少，造成之前那樣的情況。至於測速的話，我們會持續去測，但是根據上週的週末，也就是 5 月 17 日、18 日的查測，看起來是沒有影響，不過這裡面還牽涉到是單一吃到飽方案的 sim 卡，或是不同資費之間有沒有做不同的處理，總之，我們會持續去做。

葉委員宜津：本席問過中華電信的董事長，他說沒有不同的處理，吃到飽怎麼會有不同的處理呢？沒有！他是口頭上這麼告訴本席。剛才你說沒有比較慢，但是，現在有兩份測速資料，一個是個人自己去測，也就是鄉民自己測，另一個是媒體去測，在台灣的三大商圈測，分別為信義計畫區、西門町及台北車站，499 之後，中華電信無論是下載或上傳都是 3 家裡面速度最慢的，這是媒體測的部分。至於個人測的部分，這位老顧客表示自己都想跳槽了，為什麼？這是它的網速，主委，你看到了，慢到他想要跳槽，最慢是 0.81、最快是 4.28，這是上傳的部分，下載最慢是 1.56、上傳最快是 4.03，有沒有影響到品質？暴增的吃到飽客戶有沒有影響到它的品質？很明顯，不是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是與測速有關的，它也有可能會牽涉到地點以及人口的密集，我就先說明我們測的部分，17、18 日在北部、南部人口密集的地方，因為關係到當地人口的密集度，分別在 145 個點進行測速，有 84 個點的下載速度是比過去快，有 61 個點確實是比過去慢一些，但是整個平均看下來，不但沒有比較慢，還快了一點點，不過，這個不代表全部，我相信有的地方確實也有可能是變慢了。

葉委員宜津：很簡單的邏輯，你們是專家，而且你們又有工具可以去測試，第一，如果它有比較慢，你要如何處理？第二，它沒有比較慢，為什麼？只有一種情形，像你剛剛說的，它還是做了規劃，資費比較高的，速度維持不變，499 的或資費比較低的，速度就變得比較慢。這樣會有一個問題，當初人家要申請 499 的時候，它並沒有告訴人家，是不是？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是這樣的問題，委員剛剛提到的，第一個，還是要先看有沒有低於它要提供的，再來就是……

葉委員宜津：這個就讓你去查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至於其他的品質……

葉委員宜津：今天本席只是把各種的可能提出來，你是監理單位嘛！主委，你以為中華電信那麼容易嗎？它是臨時起意，也沒有料到會有這麼多人，所以它並沒有規劃好，問題是它賺翻了！賺到爆！你看，違約金最少的是 2,000 元、3,000 元、5,000 元，本席認為，這個怎麼是違約呢？這個怎麼是違約呢？30 年都在中華電信，我是你的老顧客，現在卻覺得自己是「大盼仔」，你聽得懂「大盼仔」吧？如果今天我是從中華電信跳槽到其他電信，那就是違約，但是，同樣是在中華電信，只是希望有比較好的資費，既然你推出方案，我就去申請，因為同樣都是中華電信，應該算是換約，並不是違約，但是它說要一視同仁，全部都算是違約，而違約金有 2,000 元、

3,000 元及 5,000 元不等，違約金只有 2,000 元，本席還扣掉這個部分，只計算原來老顧客的部分，也就是本席認為它不該得的部分，原來對你死忠的老顧客，你居然還收了二十幾億元的違約金，甚至還有中等的、還有高等的，我們就只看最低的部分，它賺翻了！主委，還沒喔！它這樣就賺了一筆，對不對？不久以後，它還可以再大賺一筆，為什麼？在座的大概也有很多，不是只有中華電信，應該說電信業者最賺的是什麼？那就是手機綁門號的折扣，對不對？一般而言，手機了不起就使用 2 年，馬上 i9 要出來了，或者是 i8s，但是，這次 499 說要綁 30 個月，本席可以告訴你，綁不到啦！為什麼？本席做過估算，差不多 15 個月一定要換手機，當你要換手機的時候，它再來一次違約金，即它再賺一次違約金，這次賺得更兇了，為什麼？本席都是很理性的估算，剛才說有 144 萬戶使用 499 的方案，只要其中的 30 萬戶因為換手機而違約就好，這是用它的提前解約拋物線最高 8,625 元來算，沒有錯，這樣就是 25 億元，它再賺個 25 億元，整個最少可以賺 50 億元，短短的十幾個月，它可以賺 50 億元，什麼都不用做，叫做違約金，可以這樣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消費者必須要理性，因為這個多元的方案……

葉委員宜津：消費者要理性，你說得很輕鬆耶！

詹主任委員婷怡：所以資訊揭露非常重要，這個公開的資訊一定要揭露，每一個方案要看自己的狀況。

葉委員宜津：主委，為什麼本席要問你這個問題？本席也會去質詢交通部，只是，今天要告訴你，你是監理單位，你不能坐視中華電信這樣 A 它自己客戶的錢啊！不是嗎？還叫做違約金？主委，本席覺得你還在嘲笑這些排隊的人耶！不理性耶！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是、不是，我的意思是每個人應該選擇比較適合自己使用的方案，至於有沒有將方案內容充分的告知消費者，這是業者必須要做到的。

葉委員宜津：今天本席把他們怎麼賺都告訴你了，你要給這些人一個交代。最後，本席再說一件事，今天中華電信告訴你 499 吃到飽，對不對？它很開心，對不對？對於 499 吃到飽，本席問中華電信，真的是為了母親節要賠錢喔？主委，你在笑，對不對？他說不會啦！還是有賺，只是賺少一點而已！主委，對不對？是不是？要不然，144 萬個客戶，它怎麼賠得起！問題來了，主委，既然 499 中華電信就有賺，為什麼它還有 1,000 元或 2,000 元的資費？表示這個資費並不合理、表示這個資費太高了、太貴了，不是嗎？我們就不要講那個 299、399，如果今天電信業者 499 吃到飽是可以賺到錢，他自己也說可以賺錢，那麼他是把我們大家當作是「盤子」！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裡面確實有一些不同的安排，有些是有手機補貼、有些是沒有，當然太過琳瑯滿目，搞到最後變成消費者權益沒有受到維護。

葉委員宜津：以本席這樣的邏輯而言，因為本席沒有專業，純粹用最簡單的邏輯來跟你討論，一般社會大眾會去排隊的就是像本席這樣的人，雖然本席沒有去排啦！但是，本席要告訴你的邏輯就是這樣啊！對不對？電信業者的 499 是有賺的，其他那些收上千元的資費，可以這樣嗎？一樣的速度，他還說是一樣的速度，這個可以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每種方案裡的內含可能都不太一樣，但是到底有沒有侵害到消費者的權益，以及

它的資訊有沒有充分揭露，這個是我們要來關心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很好！主委，今天本席把所有的問題都丟給你了，站在消費者的立場，第一，它的資費有問題；第二，它的違約金有問題；第三，它的服務品質有問題，速度下降了。以上 3 個問題，讓你們回去研究，給我們一個答案，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一定會持續的關心。

葉委員宜津：多久可以就這 3 個問題給我們答覆？你要研究多久？

詹主任委員婷怡：與速度有關的，我們會持續測試。

葉委員宜津：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至於它的方案以及它的違約金，可能會牽涉到業者其實也有自己的規劃，但是我們會去看合約裡的資訊有沒有充分揭露，每一種對於消費者的 commitment 有沒有充分的做到，這個東西可以進行檢視。

葉委員宜津：好，給本席一個 dateline？

詹主任委員婷怡：2 個月，針對合約及方案進行檢視。

葉委員宜津：下個會期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葉委員宜津：好，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休息 2 分鐘，本席請詹主委喝果汁。

主席：陳雪生委員的發言時間扣 2 分鐘，我們就暫停並休息 2 分鐘，由陳雪生委員的發言時間扣除。

休息

續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李委員彥秀、孔委員文吉、鄭天財委員、黃委員昭順、鍾委員孔炤、張委員麗善、管委員碧玲、周陳委員秀霞、林委員德福、李委員麗芬、周委員春米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劉委員櫂豪、顏委員寬恒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也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劉櫂豪書面意見：

中廣針對前年收回頻率時，附加條款要求中廣不得請求賠償，中廣不服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告訴，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合議庭認定 NCC 裁量權濫用，判定中廣勝訴，NCC 應撤銷處分。由於中廣回收之頻率，NCC 乃分配予客委會及原民會供公益使用，此判決結果是否會影響該兩單位電台之運作，是否可能被迫停止營業，而影響該族群民眾之收聽權益，NCC 雖然已有法律

見解，新聞稿也明確指出「講客廣播電台及原住民族廣播電台均係依法申設並核配頻率，且於該兩電臺核配頻率處分案中，利害關係人均未主張不同意見，核配該二電台使用頻率之處分已確定，亦完全不受此訴訟判決影響，依法營運無任何疑義。」但這是 NCC 的法律見解，為確保該兩電台營運無虞，NCC 應儘速提起上訴，並且與法務部及司法院溝通研議，擬訂法律見解，確保講客廣播電台及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營運無虞，以維護公益權益。

NCC 在解凍報告內提及，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行動寬頻業務經營事業計畫書內關於電信設備概況應載明：「系統設備建設及時程計畫，包括未來 5 年逐年增加偏遠地區高速基地台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得標者為既有經營者時，其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均應優於得標前核准事業計畫書之規劃。」爰此，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關於偏遠地區高速基地台之建置計畫，均依本規定辦理。而 NCC 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辦理 4G 業務第三波釋照，當時得標名單：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台灣之星等 4 家既有業者，NCC 因此要求上述業者變更事業計畫書，增加偏遠地區高速基地台逐年建設數量。至於亞太電信，在報告內亦有提及其事業計畫之建設時程，分別為 106 年 338 台（700MHz）、316 台（900MHz），107 年 368 台（700MHz）、316 台（900MHz），108 年 385 台（700MHz）、316 台（900MHz），109 年 385 台（700MHz）、326 台（900MHz），110 年 385 台（700MHz）、339 台（900MHz）。

惟 NCC107 年 5 月 16 日新聞稿指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系統未經核准使用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接取網路提供服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於其客戶申訴比例依然偏高，網路連線品質仍待加強，依法對 2 家公司各再裁處新臺幣 240 萬元，並責成電信業者應依經核准之事業計畫書完成建設，確保行動通訊服務品質與消費者權益保護事宜」，該新聞稿另指出，「亞太電信公司之行動寬頻系統未依許可之系統建設計畫進行建設，復未經核准使用台灣大哥大公司接取網路方式提供服務，2 家公司違反法規，前經 6 次裁處罰鍰並命限期改善，2 家公司雖辦理相關改善作業，惟 2 家公司違規事實仍持續存在，審酌此行為應受責難程度、違法行為持續時間、整體客訴比例偏高，爰依法對 2 家公司各裁處罰鍰新臺幣 240 萬元，」從上述 NCC 新聞稿所述，亞太電信不僅使用台灣大哥大接取網路方式提供服務，且未依許可事業計畫書進行建設，其較之台灣大哥大多一件未依事業計畫書建設之違規，然則，NCC 開罰卻是兩家業者都罰一樣的 240 萬元罰款，顯然亞太電信未依事業計畫書建設並無任何開罰。因此，NCC 在解凍報告提及，要求業者依照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建設偏遠地區之高速基地台計畫，倘 NCC 無法開罰業者，則該規定根本無法落實。

委員顏寬恒書面意見：

數位傳播數位匯流趨勢，在現今社會可以說是日新月異的蓬勃發展中，在 NCC 所提出的書面報告中，也明白指出，不論是 5G・物聯網・大數據夕析・超寬頻雲端、智慧城鄉等發展，都是世界各國政府積極投入關鍵通傳基礎建設資源管理革新的研究方向，因此，本席對於 NCC 在這些重要工作的管理制度革新方面，是抱持正面肯定的態度，也認為對於 NCC 的相關預算，應該給予支持。不過，本席也感覺 NCC 的腳步似乎不夠積極，讓台灣目前並未能居於佔到優勢的領

先地位，值得 NCC 和相關業者再一起共同努力。

在法規制定方面，本席認為在行政院所提出的數位通訊傳播法條文中，第二十一條只規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位於我國境內之使用者，不得以不合營業常規之方式規避經由我國境內通訊傳播設施傳輸、接取、處理或儲存與使用者相關之數位訊息。」，但對於所謂的「不合營業常規之方式」等文字所欲規範之內容，未臻明確，致有包含範圍過廣之疑慮，造成對人民之自由限制過當，實與法治國家法律保留及法律明確性等原則之要求相違。

本席認為，「不合營業常規」是一種不確定法律概念，為使主管機關於解釋與適用本條規定時，就相關措施之採行宜謹慎限縮，以對人民及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權利影響最小之方式為原則。所以本席也特別參酌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院判決內容，增列定義，以增加人民對法規所欲規範內容之可預見性，遵守憲法上法律明確性之要求。

有鑑於我國對外經貿之高度依存度、產業及一般使用者之需要，並考量我國持續擴展對外經貿空間之努力，主管機關在維護公共利益之基礎上，相關措施之採行應予以嚴格限制，並以對人民及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權利影響最小之方式為原則。

委員陳歐珀書面意見：

一、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二)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三)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四)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等 4 案。（逐條審查）二、審查：(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2 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1,200 萬 9 千元專案報告。(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凍結第 3 目「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5,005 萬 9 千元專案報告。(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三)第 4 目「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 3 案。（於第 1 案結束後，進行第 2 案詢答及處理）（5 月 23 日、24 日二天一次會）

一、請教 NCC 詹主委，日前發生民視與 TBC 系統業者因授權紛爭，導致民視新聞台無預警的遭到下架，嚴重影響閱聽收視者的權益；又近日大愛電視台播出根據九十一歲慈濟志工林智惠真實故事改編的新戲「智子之心」，原訂播出三十五集的戲劇，未料播出兩集後決定下架。針對新戲「智子之心」NCC 表示，大愛電視台十一日該播出的時間無預警停播，十四日才以跑馬燈告知，顯然忽視觀眾權益，要求提出說明。雖然主管機關 NCC 都適時出手關切，展現應有管理作為，但無預警停播或頻道下架，已嚴重侵害民眾收視權益。本席要求 NCC 應展現主管機關的魄力，不應該只是事發後才被動式的管理，除了對於造成民眾損失，應有明確性規範給予賠償；針對無預警停播或下架節目，NCC 應拿出一套有效管理辦法，避免業者因罰則過輕而藐視公權力的存在，致使無法確保消費者的權益。本席要求 NCC 主動深入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席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儘速導正目前的缺失。

二、詹主委，這些年來，黨政軍零持股已變成政策上很大的障礙，任何民間企業只要股份中有一點黨政軍的成分，便不得投資媒體。政治人物只要買下一張公司股票，便可以卡住該公司

投資媒體的機會，甚至這家公司遭 NCC 處罰。去年，屏東縣議員宋麗華主動承認買了一張台數科的股票，是台數科收購東森電視案破局的關鍵，「一張股票卡住百億元交易」頓時成為台灣媒體業的一大不合理現象。媒體若被 NCC 發現，任何投資股東具有黨政軍成分，便要因自己無法事先察知而受到處罰。這個法令漏洞，讓一些人故意買進特定股票，然後向 NCC 檢舉，結果 NCC 疲於奔命，媒體也要受罰。諷刺的是，媒體不甘無辜受罰，紛紛提出行政訴願，結果，行政院訴願會又屢屢判 NCC 敗訴，並要求 NCC 退回罰款，讓 NCC 難堪。累積至今，NCC 敗訴紀錄已超過卅次，成為台灣電視發展史上的一大怪事。對此，NCC 能提出甚麼相對應作法？為黨政軍經營媒體設下合理限制，保護媒體的公正、中立，讓台灣的媒體成為開放、平等的平台，原是民主社會發展的媒體環境基本原則。但是，刻意標榜零持股的高標準，結果可能阻礙了許多真正的民間資金注入媒體，尤其現在的數位匯流發展，更需要大資金，台灣的過時法令，更要儘速修正，詹主委是否認同？據媒體報導，NCC 詹主委表示，針對黨政軍不合時宜的規定，NCC 內部已作討論，預計六月會公布初步成果，此項訊息是否屬實？本席認為為達數位經濟發展趨勢，NCC 應儘快提出黨政軍法令的修正，不管是對惡意買股票阻礙媒體發展，或是放寬零持股，改採實質掌控的認定，都應該廣徵各界意見後，提出符合時宜的法令。請將貴會針對黨政軍修法期程，於二個星期內向本席提出簡要說明報告。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解凍案。

請宣讀委員所提之動議。

動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解凍案報告，第 3 案除「一般行政」項下「土地租金」2,704 萬 7 千元繼續全數凍結，非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不得動支外，其餘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提案人：陳雪生　鄭寶清　葉宜津　蕭美琴　林俊憲

主席：各位或 NCC 對於這個案子是否還有要補充說明之處？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NCC 這邊沒有意見。

主席：好，陳委員雪生的提案通過。

今天有 3 項預算解凍案，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現在作如下決議：第 1 案、第 2 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第 3 案除「一般行政」項下「土地租金」2,074 萬 7 千元繼續全數凍結，非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不得動支外，其餘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早上的討論事項第一案另外作以下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電信管理法草案及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其中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部分已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將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於院會討論時由蕭召集委員美琴出席說明。

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5 時 57 分）

附錄：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建議修正條文：

依李麗芬委員意見再修正	行政院版本	李麗芬委員原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數位人權、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安全、普及與近用，發展數位經濟，特制定本法。 ~~有關數位通訊傳播之行為，除本法之規定外，適用各該行為應適用之法律。~~ 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使用、電信服務、有線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頻道服務及數位通訊傳播內容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條　為保障數位人權、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普及與近用，發展數位經濟，特制定本法。 有關數位通訊傳播之行為，除本法之規定外，適用各該行為應適用之法律。 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使用、電信服務、有線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頻道服務及數位通訊傳播內容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條　為保障數位人權、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普及、安全與近用，發展數位經濟，特制定本法。 有關數位通訊傳播之行為，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使用、電信服務、有線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頻道服務及數位通訊傳播內容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其條款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隱私權及資訊政策： （一） 適用之範圍及例外。 （二） 蒐集之資訊類型及目的。 （三） 使用資訊之方式。 （四） 提供使用者存取、使用及更新資訊之服務方式。 （五）使用者終止使用時，依使用者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使用者資料之方式。 二、 資訊安全政策。 三、 即時、便利及有效之聯繫方式。 四、 易於使用之檢舉通報管道，供檢舉違反法律或服務條款之不當內容或行為。 五、 前款不當內容或行為之申訴、通知、移除及回覆機制。 六、兒童及少年權益保護措施。 七、 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違反兒童及少年保護或其他違法行為。 前項服務使用條款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第十一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其條款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隱私權及資訊政策： （一） 適用之範圍及例外。 （二） 蒐集之資訊類型及目的。 （三） 使用資訊之方式。 （四） 提供使用者存取、使用及更新資訊之服務方式。 二、 資訊安全政策。 三、 即時、便利及有效之聯繫方式。 四、 易於使用之檢舉通報管道，供檢舉違反法律或服務條款之不當內容或行為。 五、 前款不當內容或行為之申訴、通知、移除及回覆機制。 六、 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違反兒童及少年保護或其他違法行為。 前項服務使用條款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第十一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其條款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隱私權及資訊政策： （一） 適用之範圍及例外。 （二） 蒐集之資訊類型及目的。 （三） 使用資訊之方式。 （四） 提供使用者存取、使用及更新資訊之服務方式。 （五） 使用者終止使用時，刪除、銷毀其個人資料與所傳輸、儲存資訊之方式。 二、 資訊安全政策。 三、 即時、便利及有效之聯繫方式。 四、 兒童及少年保護措施。 五、 易於使用之檢舉通報管道，供檢舉違反法律或服務條款之不當內容或行為。 六、 前款不當內容或行為或其他侵害個人名譽、隱私、安全或人格法益內容之申訴、通知、回覆及移除機制。 七、 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及其他違反法律之行為。 前項服務使用條款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

		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第十三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提供使用之資訊，應負法律責任。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傳輸或儲存之他人資訊，不負審查或監督義務。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之服務涉及兒童及少年權益保護事項者，應設置從事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專責人員。 前項應設置專責人員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範圍，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三項之專責人員，應經衛生福利部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專業訓練及格。訓練之課程、時數及費用，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十三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提供使用之資訊，應負法律責任。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除依服務使用條款外，對其傳輸或儲存之他人資訊，不負審查或監督責任。	第十三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提供使用之資訊，應負法律責任。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除依服務使用條款外，對其傳輸或儲存之他人資訊，不負審查或監督責任。 達一定規模以上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設置從事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專責人員。 前項所稱一定規模之認定標準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 本條第三項所列之專責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機構、團體辦理專業訓練及格。訓練之課程、時數及費用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為完善數位通訊傳播發展環境，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政府應鼓勵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採取以下措施： 一、由相關人民團體或商業團體訂定自律行為規範。 二、建立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 三、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 四、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法於我國設立稅籍。 前項第一款之相關人民團體或商業團體之會員所提供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涉及網路安全、性別及族群平等、兒少保護、身心障礙者權益者，該團體訂定之自律行為規範應包含網路安全、性別及族群平等、兒少保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等相關內容。	第二十七條　為完善數位通訊傳播發展環境，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政府應鼓勵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採取以下措施： 一、由相關人民團體或商業團體訂定自律行為規範，並應包含網路安全、性別及族群平等、兒少保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等相關內容。 二、建立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 三、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 四、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法於我國設立稅籍。	第二十七條　為完善數位通訊傳播發展環境，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政府應鼓勵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採取以下措施： 一、由相關人民團體或商業團體訂定自律行為規範，並應包含網路安全、性別及族群平等、兒少保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等相關內容。 二、建立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 三、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 四、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法於我國設立稅籍。

二、修正動議部分：

委員林俊憲等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一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其條款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隱私權及資訊政策： (一)適用之範圍及例外。 (二)蒐集之資訊類型及目的。 (三)使用資訊之方式。 (四)提供使用者存取、使用及更新資訊之服務方式。 二、資訊安全政策。 三、即時、便利及有效之聯繫方式。 四、易於使用之檢舉通報管道，供檢舉違反法律或服務條款之不當內容或行為。 五、前款不當內容或行為之申訴、通知、移除及回覆機制。 六、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違反兒童及少年保護或其他違法行為。 前項服務使用條款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有規定者，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其條款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隱私權及資訊政策： (一)適用之範圍及例外。 (二)蒐集之資訊類型及目的。 (三)使用資訊之方式。 (四)提供使用者存取、使用及更新資訊之服務方式。 二、資訊安全政策。 三、即時、便利及有效之聯繫方式。 四、易於使用之檢舉通報管道，供檢舉違反法律或服務條款之不當內容或行為。 五、前款不當內容或行為之申訴、通知、移除及回覆機制。 六、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違反兒童及少年保護或其他違法行為。 前項服務使用條款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提案人：林俊憲

委員蕭美琴等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為完善數位通訊傳播發展環境，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政府應鼓勵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採取以下措施： 一、由相關人民團體或商業團體訂定自律行為規範，包含禁止騠羶色及有違性別平權意識與兒少保護等之作為。 二、建立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 三、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 四、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法於我國設立稅籍。	第二十七條　為完善數位通訊傳播發展環境，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政府應鼓勵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採取以下措施： 一、由相關人民團體或商業團體訂定自律行為規範。 二、建立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 三、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 四、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法於我國設立稅籍。	一、面對多元、自由、平等之網際網路環境，政府不應恣意以公權力方式介入干預，而應以政策方式鼓勵各商業團體（公協會）與消費者團體或組織，訂定有關之行為規範，作為建立自律機制之基礎。未來並可再行就適當事項，以公私協力共管（Co-Regulation）方式加以規範。另外，為落實本草案第二十五條：「為維護人性尊嚴及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主管事務，致力於弭平有關城鄉、性別、年齡、族群、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團體之數位落差，…，以保障人民平等參與公共事務、接受教育、發展經濟、文化之機會…」等立法精神，爰於本條第一項之「一、由相關人民團體或商業團體訂定自律行為規範。」，增訂「...，包含禁止騠羶色及有違性別平權意識與兒少保護等之作為。」等文字，以符人權公約之規範。 二、為快速有效解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之紛爭，尤其涉及涉外爭議事項，應可透過訴訟外爭議處理機

		制進行解決，以避免訴訟程序之進行，如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所採行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即已行之有年。並參採歐盟電子商務指令第十六條行為規範及第十七條訴訟外爭議處理規定，爰訂定第二款。 三、　由於網際網路跨國界特性，境外提供者若未於我國境內落地設點，於產生消費爭議時往往難以主張權利尋求救濟，因此政府應採取若干措施鼓勵其於我國設立商業據點，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訂定第三款。 四、　跨境提供服務為網際網路之常態，其結果將影響稅賦之公平性，爰第四款明定政府應採取措施鼓勵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法於我國納稅。
第二十九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對使用者附加任何顯失公平之限制。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以其他技術或非技術之障礙干擾使用者之選擇。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未		一、　本條新增。 二、　德國電子媒體法第十六條對違反該法之行為有處罰鍰規定，本法對違反本法禁止或命令規定之行政處罰，卻乏明文，使得諸多條文規定成為訓示性的具文，法制上應予以規範，較為允洽。 三、　斟酌我國國情，參考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本文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

揭露、公告、通知。 四、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條規定，向第三人揭露通訊之有無及其內容。 六、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不合營業常規之方式規避經由我國境內通訊傳播設施傳輸、接取、處理或儲存與使用者相關之數位訊息。 七、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八、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清楚告知其聯繫資訊，或隱匿或變造信首資訊及足資識別具商業特徵之資訊。 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另針對本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之禁止規定，予以規範為處罰對象。

提案人：

委員李麗芬等修正動議：

李麗芬委員修正動議	行政院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為保障數位人權、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普及、安全與近用，發展數位經濟，特制定本法。 有關數位通訊傳播之行為，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使用、電信服務、有線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頻道服務及數位通訊傳播內容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條　為保障數位人權、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普及與近用，發展數位經濟，特制定本法。 有關數位通訊傳播之行為，除本法之規定外，適用各該行為應適用之法律。 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使用、電信服務、有線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頻道服務及數位通訊傳播內容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一、網路安全為網路發展重要一環，除資訊安全外，兒少上網安全亦為當今全球重要議題。爰增列安全兩字。 二、為明確本法之位階，避免未來適用上出現法規競合之疑慮，爰就第二項提出修正動議。

提案人：李麗芬　陳明文

委員鄭寶清等修正動議：

修正文字	行政院提案	說明
第五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就下列事項依法配合政府辦理： 一、**有明確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 二、**有明確事實足認為有危害**資通安全。 三、刑事犯罪之偵查、審判或執行。 四、**行政違法**、重大公共衛生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之**預防、調查及因應**。 五、使用者利益之維護。 **六、為實現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載事項之必要措施。** **前項第一、第二款要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配合政府辦理之前提，應對有危害之明確事實進行描述、提出明確之判斷基準，並採取對言論自由限制性最低之技術性方法。而前項第四款所定之重大公共衛生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一條第一項規範目的認定並公告之。**	第五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就下列事項依法配合政府辦理： 一、國家安全。 二、資通安全。 三、刑事犯罪之偵查、審判或執行。 四、重大公共衛生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之因應及防免。 五、使用者利益之維護。	一、由於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屬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未臻具體明確，適用不當，恐危害數位經濟之發展，爰參考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加上「有明確事實足認為有危害」等法律用語，以利適用。 二、第四款參考德國電子媒體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電子媒體服務提供者，如其係在保護下列事項，應符合國內法之要求：一、公共安全與秩序，尤其是針對刑事犯罪與行政違法之預防、調查、偵查、追訴與執行，此包括青少年之保護與防免基於種族、性別、信仰或國籍、侵害個人人性尊嚴之事由所生之爭端、以及維護國家安全與國防利益，二、公共衛生，三、消費者利益，此包括投資人。」本條在引進上開規定時文義上仍有出入，爰於第四款酌予以調整之。 三、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機關應協調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團體進行法規調適。故所調適之法規也應為數位通訊

修正文字	行政院提案	說明
		傳播服務提供者應遵行之事項，因此明定第六款規定。 四、為保障數位傳播環境之言論自由，以免政府管制職權過度擴張，參考《馬尼拉原則之中間人責任》（MANILA PRINCIPLES ON NTERMEDIARY LIABILITY），明文規範政府要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配合辦理之前提，需有明確事實足證確有危害，並且以影響言論自由最低之技術性方法。 五、本條第四款所定之重大公共衛生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一條第一項規範目的認定並公告之。以資明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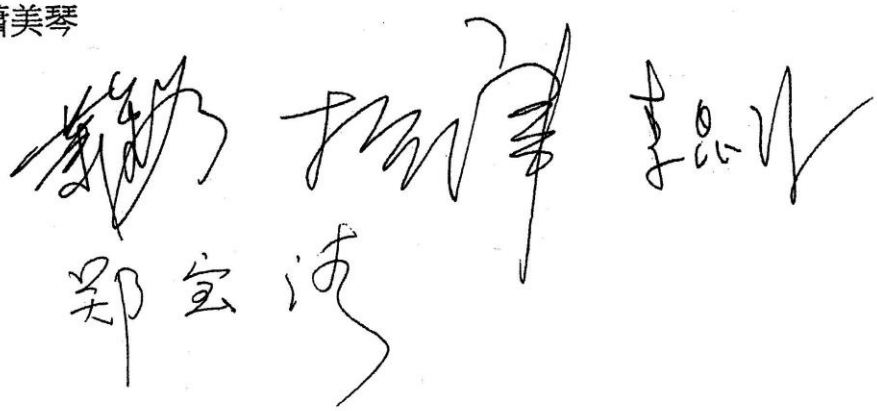
提案人：鄭寶清

陳素月

委員蕭美琴等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自由選擇傳輸技術或規格，政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涉及國家安全、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事項時，政府得限制特定國家數位通訊傳播相關設備之採購及使用。	第八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自由選擇傳輸技術或規格，政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一、政府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選擇傳輸技術或規格之自由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以確保網路之發展並避免不當之干預。 二、為保障國家安全、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政府得限制特定國家生產之數位通訊傳播相關設備。

提案人：蕭美琴



委員李麗芬等修正動議：

李麗芬委員修正動議	李麗芬委員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提供使用之資訊，應負法律責任。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傳輸或儲存之他人資訊，不負審查或監督責任。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得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依對兒童及少年影響程度，指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設置經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所定事項。 前項所稱訓練，應由衛生福利部自行或委託團體辦理。	第十三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提供使用之資訊，應負法律責任。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除依服務使用條款外，對其傳輸或儲存之他人資訊，不負審查或監督責任。 達一定規模以上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設置從事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專責人員。 前項所稱一定規模之認定標準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 本條第三項所列之專責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機構、團體辦理專業訓練及格。訓練之課程、時數及費用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	一、面對層出不窮之網路安全議題，降低兒少使用風險並打造更適宜兒少之網路環境，對兒少具重大影響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設置專人從事兒少權益保障相關業務。 二、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之規範，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得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於考量兒少之可近用性、兒少使用者人數、網路流量、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經營規模等因素後指定對兒少有重大影響之數位通訊設置專責人員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所定事項。 三、所設置之專責人員應經訓練。訓練由衛福部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訓練內容由主管兒少保護之衛福部與通訊傳播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共同定之。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陳素月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審查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１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高志鵬（主席）、莊瑞雄、賴瑞隆、鄭運鵬、邱志偉、周陳秀霞、許毓仁、林德福、段宜康、李俊俋、吳志揚、王惠美、蘇治芬、孔文吉</td></tr>
</table>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頁次：１７－３２）	
發　言　者	高志鵬（主席）、陳超明、廖國棟、賴瑞隆、邱議瑩、蘇震清、莊瑞雄、鄭運鵬、蘇治芬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32人擬具「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王榮璋等18人擬具「專利師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三、審查或處理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經濟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計8案；四、審查或處理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計5案 （頁次：３３－１１６）	
發　言　者	高志鵬（主席）、余宛如、王榮璋、孔文吉、莊瑞雄、鄭運鵬、廖國棟、蘇治芬、賴瑞隆、曾銘宗、周陳秀霞、尤美女、鄭天財 Sra Kacaw、陳曼麗、王惠美、邱議瑩、高潞・以用・巴巒剌 Kawlo・Iyun・Pacidal、陳超明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二、處理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三、處理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頁次：１１７－２２２）	
發　言　者	邱泰源（吳玉琴代）（主席）、洪慈庸、徐志榮、王育敏、蔣萬安、陳曼麗、許淑華、黃秀芳、劉建國、楊　曜、陳　瑩、徐榛蔚、趙天麟、李彥秀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案；二、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醫療事故爭議處理法草案」案；三、委員陳曼麗等17人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法草案」案；四、委員邱泰源等22人擬具「醫療事件關懷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案；五、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醫療糾紛爭議處理法草案」案；六、委員陳宜民等19人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案　　（頁次：２２３－３０２）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陳曼麗、吳玉琴、鍾孔炤、劉建國、楊　曜、蔣萬安、周春米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航路標識條例修正草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王榮璋等18人擬具「船舶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 （頁次：３０３－３７０）	
發　言　者	蕭美琴（主席）、王榮璋、鄭寶清、葉宜津、李昆澤、顏寬恒、林俊憲、陳素月、劉世芳、賴瑞隆、徐榛蔚、鄭天財 Sra Kacaw、陳明文、劉櫂豪、陳歐珀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二)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三)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四)委員李麗芬等18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等4案；二、審查：(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凍結第2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1,200萬9千元專案報告案。(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凍結第3目「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5,005萬9千元專案報告。(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三)第4目「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3案 （頁次：３７１－４３４）	
發　言　者	蕭美琴（主席）、李麗芬、葉宜津、林俊憲、李昆澤、陳雪生、陳素月、鄭寶清、劉櫂豪、顏寬恒、陳歐珀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59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